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6-1）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2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3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1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1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22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25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0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7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8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83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6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89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91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69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2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5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8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1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4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3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196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99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38
二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41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44
二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47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50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53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56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359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77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80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83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461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542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04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83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760
四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836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842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845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848
四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905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1002

參、決議案（6-1）冊、（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6-1）
（一）市政府提案……105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1074
（三）議長交議案……1080
（四）議員提案……1091
（五）報告案……1129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6-1）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117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6-2）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706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860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044
（三）議長交議案（6-2）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2917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4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29
（四）議員提案（6-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3232
（五）報告案（6-3）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44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32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539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4）冊

一、財政局業務報告……4981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4993
三、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5001
四、教育局業務報告……5023
五、文化局業務報告……5080
六、新聞局業務報告……5105
七、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117
八、農業局業務報告……5138
九、水利局業務報告……5164

十、海洋局業務報告……5189
十一、觀光局業務報告……5220
十二、交通局業務報告……5232
十三、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288
十四、警察局業務報告……5314
十五、消防局業務報告……5371
十六、衛生局業務報告……5389
十七、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5415
十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5442
十九、工務局業務報告……5452
二十、地政局業務報告……5488
二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5503
二十二、秘書處業務報告……5531
二十三、民政局業務報告……5549
二十四、法制局業務報告……5569
二十五、人事處業務報告……5598
二十六、政風處業務報告……5618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624
二十八、社會局業務報告……5637
二十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687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705
三十一、兵役局業務報告……5713
三十二、勞工局業務報告……5721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755
二、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817
三、書面答覆……5912

柒、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600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6051
三、書面答覆……6149

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62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6329
三、書面答覆……6443

玖、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663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6677
三、書面答覆……6804

拾、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6957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7074
三、書面答覆……7178

拾壹、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28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375
三、書面答覆……7483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62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732
三、書面答覆……7850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7919
二、書面答覆……7997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99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8085

三、書面答覆……8182

拾伍、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826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332
三、書面答覆……8427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8543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周鍾瀅、陳美雅、郭建盟）…8583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8636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8685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8727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8779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8848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8900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政聞、周玲妏、陳慧文、張文瑞）……8962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9005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9065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9121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9178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俄鄧・殷艾、周玲妏、陳政聞、許福森）……9247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9293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眉蓁）……9346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9395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9449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9498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

、韓賜村）……9553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蘇炎城、張勝富、陸淑美書面質詢）……9604
二十二、書面答覆……9667

拾柒、附錄（6-6）冊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79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10280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3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89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29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4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07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310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315

（6-1）冊　目　録

（6-1）冊 目 錄

特載

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5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12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3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14

貳、會議紀錄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15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22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25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66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70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72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75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78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81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83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86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89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91

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69

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2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5
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8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1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4
二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3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196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99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38
二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41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44
二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47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50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53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56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359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77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80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83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461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542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04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83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760
四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836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842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845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848
四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905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1002

參、決議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1059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1074
（三）議長交議案……1080
（四）議員提案……1091
（五）報告案……1129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1173

特　　載

＊＊＊＊＊＊＊

特　載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許崑源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國祥

宣誓人：鍾盛有先生、林義迪先生

列　席：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等

記　錄：江麗珠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六、宣誓人就位

七、監誓人就位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鍾盛有先生、林義迪先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鍾盛有、林義迪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國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國祥報告：遞補當選人鍾盛有、林義迪先生完成宣誓）

十、監誓人復位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許議長崑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國祥、即將宣誓就職的鍾盛有議員、林義迪議員、本會徐秘書長、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首先恭喜鍾議員盛有及林議員義迪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遞補爲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二位議員分別歷任縣議員及鎮長，問政經驗豐富，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市政及爲民服務工作。

最後要感謝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國祥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萬事如意！



鍾議員盛有

41年5月3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無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成功路97號

鍾議員盛有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鍾 盛 有
學　歷	一、和春技術學院。 二、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產管碩士。
經　歷	一、高雄縣議員。 二、杉林鄉第十二、十三屆鄉長。 三、杉林鄉公所村幹事、課員、課員兼調解秘書。 四、台北市警局警員。 五、高雄縣客家委員。 六、和春技術學院校友會副會長。 七、台灣省諮議會顧問。 八、高雄市政府顧問。
政　見	一、督造大高雄崢嶸國際先進之都。 二、扶植弱勢群體，創建優質福利幸福社會。 三、串聯縣市合縱結構，深耕產業均衡發展。 四、監督加強河川整治、國土規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五、精緻教育，專業專才培訓，符合國際打造一流尖兵。 六、促進捷運六旗茂桃甲杉民，內門心，美濃情，旅遊貓空冠天下。



林議員義迪

48 年 11 月 5 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 19 鄰復新街 32 號

林議員義迪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林 義 迪
學　歷	一、內門鄉西門國小畢業。 二、內門鄉內門國中畢業。 三、高美商工畢業。 四、高美醫專二專畢業。
經　歷	一、立委鍾紹和服務處旗山區主任。 二、旗山鎮大德里第15、16、17屆里長。 三、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四、高雄縣義消第三大隊大隊長。 五、三農宮、興南宮委員。 六、旗山天后宮副主任委員。 七、現任高雄縣旗山鎮長。
政　見	一、五心級的服務： 用心勤走基層、貼心服務到家、關心地方產業、耐心聽取民意、盡心監督市政。 二、開展農產行銷通路： 監督市府開發農特產行銷通路，打造多元的產、展、運、銷直營中心，提高農民收益、增加利潤。 三、觀光產業國際化： 旗美好山好水結合地方文化特色，透過觀光產業動線整合及策略聯盟，發展大高雄國際觀光路線，創造就機會，鼓勵青年返鄉服務，振興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四、爭取防洪設施與經費： 增設大型抽水站與整合區域排水，積極有效疏濬及整治旗美地區河川沿線，防範水患、土石流侵害家園。 五、全方位的社服政策及照護服務： 從生育、保育、教養、教育、就業、就學及老年照護服務，檢視並監督市府規劃全方位的社會福利政策，爲弱勢發聲、爲基層請命。 六、落實社區營造、創造樂活新旗美： 爲社區爭取各項環境改造及文化營造經費，改善生活機能，提升居住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移，打造新旗美樂活城市。 七、設置環保高科技園區： 爭取旗美地區設立環保高科技之產業園區，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繁榮地方。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9:30-12:30	3:00-6:00
101 年 3 月 27 日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 月 28 日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 月 29 日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3 月 30 日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 月 31 日	六	停會。	
4 月 1 日	日	停會。	
4 月 2 日	一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 月 3 日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4 日	三	停會。（清明節、兒童節）	
4 月 5 日	四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 月 6 日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 月 7 日	六	停會。	
4 月 8 日	日	停會。	
4 月 9 日	一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月10日	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月11日	三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4月12日	四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月13日	五	1.「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月14日	六	停會。
4月15日	日	停會。
4月16日	一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月17日	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月18日	三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4月19日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月20日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4月21日	六	停會。
4月22日	日	停會。
4月23日	一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月24日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25日	三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4月26日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27日	五	1.「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月28日	六	停會。

<table>
<tr><td>4 月 29 日</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4 月 30 日</td><td>一</td><td colspan="2">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td></tr>
<tr><td>5 月 1 日</td><td>二</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5 月 2 日</td><td>三</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5 月 3 日</td><td>四</td><td col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5 月 4 日</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 10 分鐘，至中午 12：20 結束。）</td><td>分組審查。</td></tr>
<tr><td>5 月 5 日</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 月 6 日</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 月 7 日</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分組審查。</td></tr>
<tr><td>5 月 8 日</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9 日</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5 月 10 日</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11 日</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12 日</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 月 13 日</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 月 14 日</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5">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td></tr>
<tr><td>5 月 15 日</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16 日</td><td>三</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17 日</td><td>四</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18 日</td><td>五</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5 月 19 日</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5 月 20 日</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able>

5月21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22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5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6日	六	停會。	
5月27日	日	停會。	
5月28日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月29日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30日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31日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月1日	五	市政總質詢。	
6月2日	六	停會。	
6月3日	日	停會。	
6月4日	一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11:00-11:10及下午4:00-4:10各休息10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9:00-12:30；下午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時30分－12時30分)	下午(3 時－6 時)
101 年 3 月 27 日	二	預備會議	1.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3）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0 時 57 分散會	
3 月 28 日	三	第 1 次會 議	許議長崑源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 上午 10 時 56 分散會	
3 月 29 日	四	第 2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及質詢與答覆。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 下午 6 時 38 分散會
3 月 30 日	五	第 3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 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 下午 7 時 30 分散會
3 月 31 日	六	停 會。		
4 月 1 日	日	停 會。		
4 月 2 日	一	第 4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上午 11 時 32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23 分散會
4 月 3 日	二	第 5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8 分散會

議事日程表 （第 3 次定期大會）

4 月 4 日	三	停　　會。（清明節、兒童節）		
4 月 5 日	四	第 6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29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3 分散會
4 月 6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6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9 分散會
4 月 7 日	六	停　　會。		
4 月 8 日	日	停　　會。		
4 月 9 日	一	第 8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30 分散會
4 月 10 日	二	第 9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9 分散會
4 月 11 日	三	第 10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1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4 分散會
4 月 12 日	四	第 11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28 分散會
4 月 13 日	五	第 12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 中午 12 時 19 分散會	
4 月 14 日	六	停　　會。		

4 月 15 日	日	停　　會。		
4 月 16 日	一	第 13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3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 分散會
4 月 17 日	二	第 14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9 分散會
4 月 18 日	三	第 15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3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8 分散會
4 月 19 日	四	第 16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7 時 7 分散會
4 月 20 日	五	第 17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4 月 21 日	六	停　　會。		
4 月 22 日	日	停　　會。		
4 月 23 日	一	第 18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散會
4 月 24 日	二	第 19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44 分散會
4 月 25 日	三	第 20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下午 1 時 6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4 分散會

4 月 26 日	四	第 21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1 分散會
4 月 27 日	五	第 22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 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	「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 下午 4 時 18 分散會
4 月 28 日	六	停　　會。		
4 月 29 日	日	停　　會。		
4 月 30 日	一	第 23 次會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中午 12 時 4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1 日	二	分組審查。		
5 月 2 日	三	分組審查。		
5 月 3 日	四	分組審查。		
5 月 4 日	五	第 2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張豐藤、翁瑞珠、顏曉菁） 中午 12 時 19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5 日	六	停　　會。		
5 月 6 日	日	停　　會。		
5 月 7 日	一	第 2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周鍾瀚、陳美雅、郭建盟） 中午 12 時 5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8 日	二	第 2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蕭永達、陳麗娜、張漢忠） 中午 12 時 4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9 日	三	第 2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麗珍、陳信瑜、洪平朗） 上午 11 時 59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0 日	四	第 2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林瑩蓉、李順進、鄭光峰） 中午 12 時 35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1 日	五	第 2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李蕙蕙、李雅靜） 中午 12 時 35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2 日	六	停 會。		
5 月 13 日	日	停 會。		
5 月 14 日	一	第 3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柏霖、洪秀錦、黃天煌） 中午 12 時 51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5 日	二	第 31 次會議	1.市政總質詢。（洪平朗、蔡昌達、康裕成） 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1 時 9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6 日	三	第 3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政聞、周玲妏、陳慧文、張文瑞） 中午 12 時 16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7 日	四	第 33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連立堅、黃淑美、錢聖武） 中午 12 時 25 分散會	停 會。
5 月 18 日	五	第 34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蘇琦莉、林武忠、吳利成） 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5 時 57 分散會
5 月 19 日	六	停 會。		

5 月 20 日	日	停　會。		
5 月 21 日	一	第 3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徐榮延、吳益政、蔡金晏） 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3.復議動議。 下午 6 時 59 分散會
5 月 22 日	二	第 3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曾俊傑、陳玫娟、曾麗燕） 下午 1 時 7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下午 5 時 55 分散會
5 月 23 日	三	第 3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俄鄧．殷艾、周玲妏、陳政聞、許福森） 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變更議程動議。 下午 6 時 2 分散會
5 月 24 日	四	第 3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劉德林、李喬如、柯路加） 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抽出動議。 下午 6 時 27 分散會
5 月 25 日	五	第 3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李眉蓁）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抽出動議。 4.復議動議。 下午 6 時 33 分散會
5 月 26 日	六	停　會。		
5 月 27 日	日	停　會。		
5 月 28 日	一	第 4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林芳如、童燕珍、藍星木） 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抽出動議。 4.分組審查。 下午 3 時 21 分散會
5 月 29 日	二	第 4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莊啓旺、唐惠美、黃石龍） 中午 12 時 54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30 日	三	第 42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粹鑾、林宛蓉、李長生） 中午 12 時 2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5 月 31 日	四	第 4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明澤、洪平朗、朱信強、韓賜村）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5.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6.抽出動議。 下午 6 時 3 分散會
6 月 1 日	五	第 4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蘇炎城、張勝富、陸淑美書面質詢） 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	1.宣讀會議紀錄。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下午 6 時 6 分散會
6 月 2 日	六	停　會。		
6 月 3 日	日	停　會。		
6 月 4 日	一	第 45 次會　議	1.宣讀會議紀錄。 2.報告市政府來函。 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中午 12 時 31 分散會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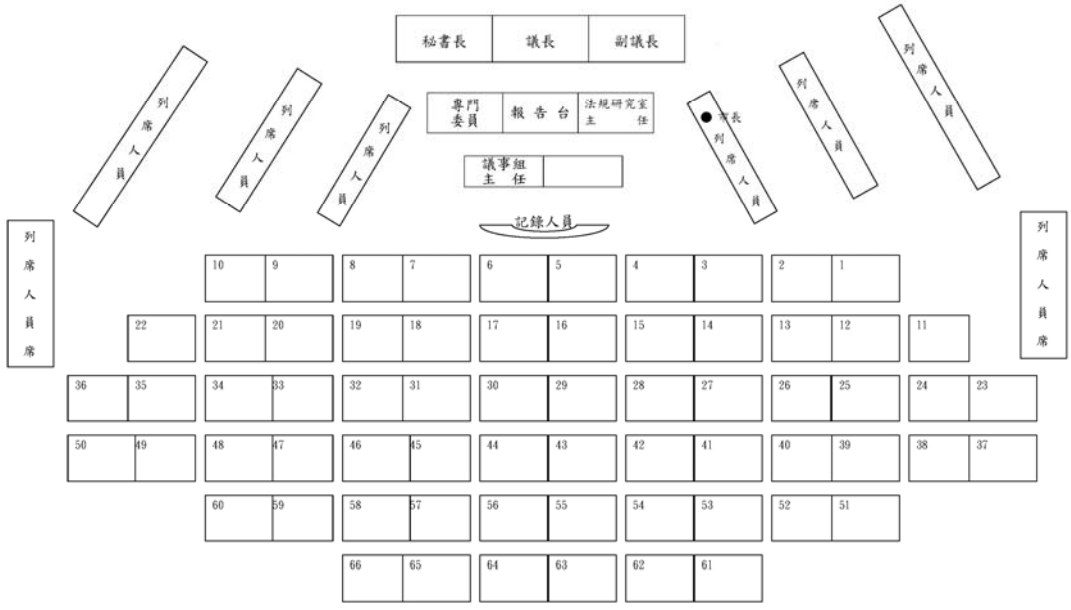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許崑源	蔡昌達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姓名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四、第 1 屆 101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民政委員會	鄭光峰	錢聖武	朱信強／林義迪 林芳如、李喬如 鄭新助、李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李眉蓁	黃天煌	蘇炎城、唐惠美 鍾盛有、俄鄧·殷艾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李長生	陸淑美、洪平朗 郭建盟、莊啓旺 劉德林、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顏曉菁	林瑩蓉、黃柏霖 周玲妏、陳粹鑾 林宛蓉、洪秀錦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張漢忠	陳政聞、翁瑞珠 李蕙蕙、張豐藤 張勝富、柯路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陳玫娟	陳信瑜	蔡金晏、曾俊傑 康裕成、蕭永達 吳益政、曾麗燕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保安委員會	黃石龍	蘇琦莉	藍星木、吳利成 林武忠、陳慧文 陳麗娜、徐榮延	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韓賜村	陳麗珍	張文瑞、陳明澤 周鍾滋、連立堅 陳美雅、黃淑美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陳政聞、李眉蓁 李喬如、連立堅 周玲妏、李雅靜 陳麗娜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註：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鍾盛有議員及林義迪議員（101.07.09）

五、第 1 屆 101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別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黃石龍、吳利成 李喬如、洪平朗、劉德林 李順進
紀律委員會	陳明澤		翁瑞珠、林芳如、黃柏霖 曾俊傑、陳慧文、劉德林 蘇炎城、俄鄧．殷艾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陳 麗 娜

李 順 進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藍 星 木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政 聞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鄧秀貞、黃清景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徐秘書長隆盛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市政府提案總共 108 案，包括一般提案 75 案、法規提案 33 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上程」。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51 案，已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

㈡議員提案目前收到 12 案，後續如尚有提案，請至遲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交由議事組彙整。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議事日程表如附件 1）

（修正部分：一、3 月 28 日議程，增列「3.其他事項。」二、4 月 2 日、5 日、9 日、11 日、16 日、18 日、23 日、25 日議程，部門業務後面增列「報告及」3 字。）

二、請抽籤排定 101 年度議員之大會席次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長生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議員，多數同意照 100 年度抽定之席次，本屆任期內不再抽籤。

三、請抽籤決定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陳議員麗娜代表抽出姓名、周議員玲妏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附件1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9:30-12:30	3:00-6:00
101年 3月27日	二	1.報　　到。 2.預備會議。 3.議員生活座談會。	
3月28日	三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其他事項。	
3月29日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3月30日	五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3月31日	六	停會。	
4月1日	日	停會。	
4月2日	一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時至12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 (1)財政局。(2)主計處。(3)經濟發展局。	
4月3日	二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4月4日	三	停會。（清明節、兒童節）	
4月5日	四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空中大學。	
4月6日	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4月7日	六	停會。	
4月8日	日	停會。	
4月9日	一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3)海洋局。	
4月10日	二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4月11日	三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3)捷運工程局。
4月12日	四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4月13日	五	1.「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月14日	六	停會。
4月15日	日	停會。
4月16日	一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
4月17日	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4月18日	三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
4月19日	四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4月20日	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4月21日	六	停會。
4月22日	日	停會。
4月23日	一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3)法制局。(4)人事處。(5)政風處。(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月24日	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25日	三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1)社會局。(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客家事務委員會。(4)兵役局。(5)勞工局。
4月26日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4月27日	五	1.「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 2.其他事項。
4月28日	六	停會。

4月29日	日	停會。	
4月30日	一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月1日	二	分組審查。	
5月2日	三	分組審查。	
5月3日	四	分組審查。	
5月4日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後各休息 10 分鐘，至中午 12：20 結束。）	分組審查。
5月5日	六	停會。	
5月6日	日	停會。	
5月7日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8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9日	三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10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11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2日	六	停會。	
5月13日	日	停會。	
5月14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15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16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17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18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19日	六	停會。	
5月20日	日	停會。	
5月21日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其他事項。
5月22日	二	市政總質詢。	
5月23日	三	市政總質詢。	
5月24日	四	市政總質詢。	
5月25日	五	市政總質詢。	
5月26日	六	停會。	
5月27日	日	停會。	
5月28日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5月29日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30日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5月31日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人民請願案。 4.其他事項。
6月1日	五	市政總質詢。	
6月2日	六	停會。	
6月3日	日	停會。	
6月4日	一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11:00-11:10及下午4:00-4:10各休息10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爲上午9:00-12:30；下午2:30-6:00。

3.本表經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1.3.27						
時間 / 日期 / 星期		9：00 ｜ 10：00	10:00 ｜ 10:10	10：10 ｜ 11：10	11:10 ｜ 11:20	11：20 ｜ 12：20
5 月 4 日	五	鄭新助		翁瑞珠		蕭永達
5 月 7 日	一	周鍾滋		陳美雅		郭建盟
5 月 8 日	二	童燕珍		陳麗娜		張漢忠
5 月 9 日	三	藍星木		陳信瑜		洪平朗
5 月 10 日	四	林瑩蓉		李順進		李眉蓁
5 月 11 日	五	張豐藤		李蕙蕙	休	李雅靜
5 月 14 日	一	蔡金晏		洪秀錦		黃天煌
5 月 15 日	二	林宛蓉	休	李喬如		吳利成
5 月 16 日	三	陳政聞		陳慧文		劉德林
5 月 17 日	四	連立堅		黃淑美		錢聖武
5 月 18 日	五	蘇琦莉		林武忠		康裕成
5 月 21 日	一	徐榮延		吳益政		黃柏霖
5 月 22 日	二	曾俊傑		陳玫娟	息	曾麗燕
5 月 23 日	三	俄鄧．殷艾		周玲妏		許福森
5 月 24 日	四	張文瑞	息	蔡昌達		柯路加
5 月 25 日	五	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鄭光峰
5 月 28 日	一	唐惠美		顏曉菁		黃石龍
5 月 29 日	二	莊啓旺		林芳如		陳麗珍
5 月 30 日	三	陳粹鑾				李長生
5 月 31 日	四	陳明澤		朱信強		韓賜村
6 月 1 日	五	蘇炎城		張勝富		陸淑美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文化局局長：史　哲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0時47分報告，市政府對於處理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所面臨嚴重塞車問題，態度消極，不僅一個副局長就可以推翻局處長協調的結論，對於本會站在協助高雄觀光產業發展的角度，積極來協調處理問題，邀請會勘，相關局處卻只派無決策權的副首長參加，敷衍了事，分明藐視本會監督市政的職權，今天的會議再開下去也沒有意義，本席宣布散會，以示抗議。

丙、散會：上午10時56分。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文化局局長：史　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第3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三、陳市長菊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淑美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炎城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瑩蓉

周議員鍾淞

陳議員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莊議員啓旺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玲妏

李議員順進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11 分報告：現在有南台灣客運工會理監事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6時38分。


Kaohsiung
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
進步高雄
宜居高雄
幸福高雄
報告人:高雄市長 陳菊
2012.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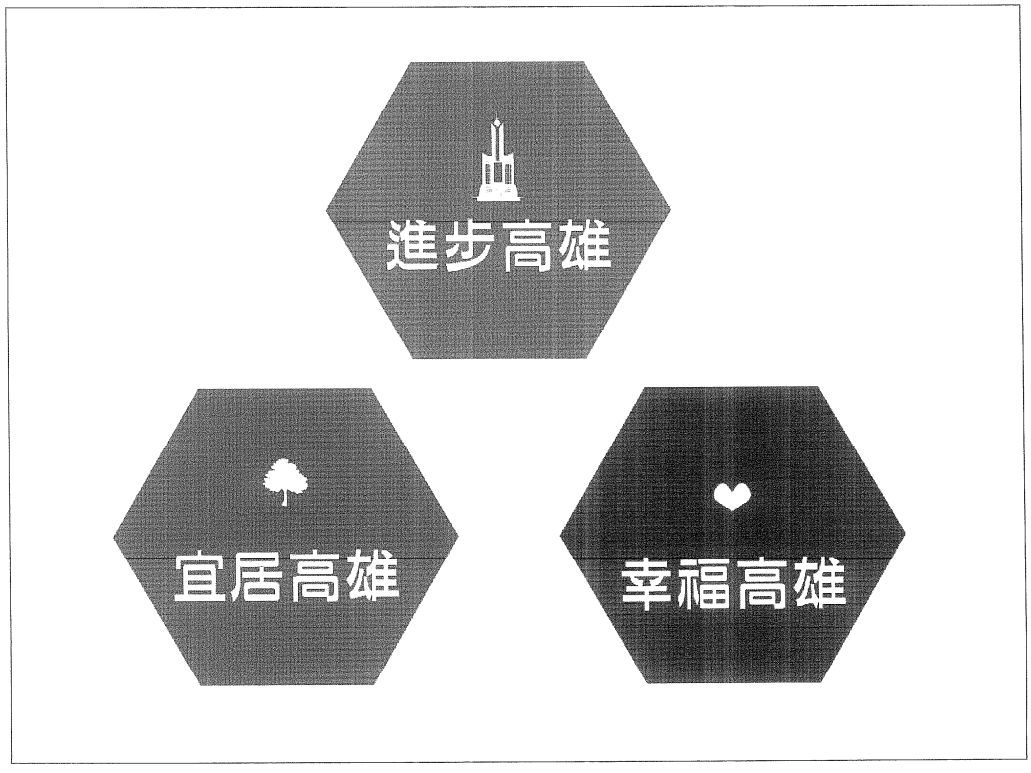
進步高雄
宜居高雄
幸福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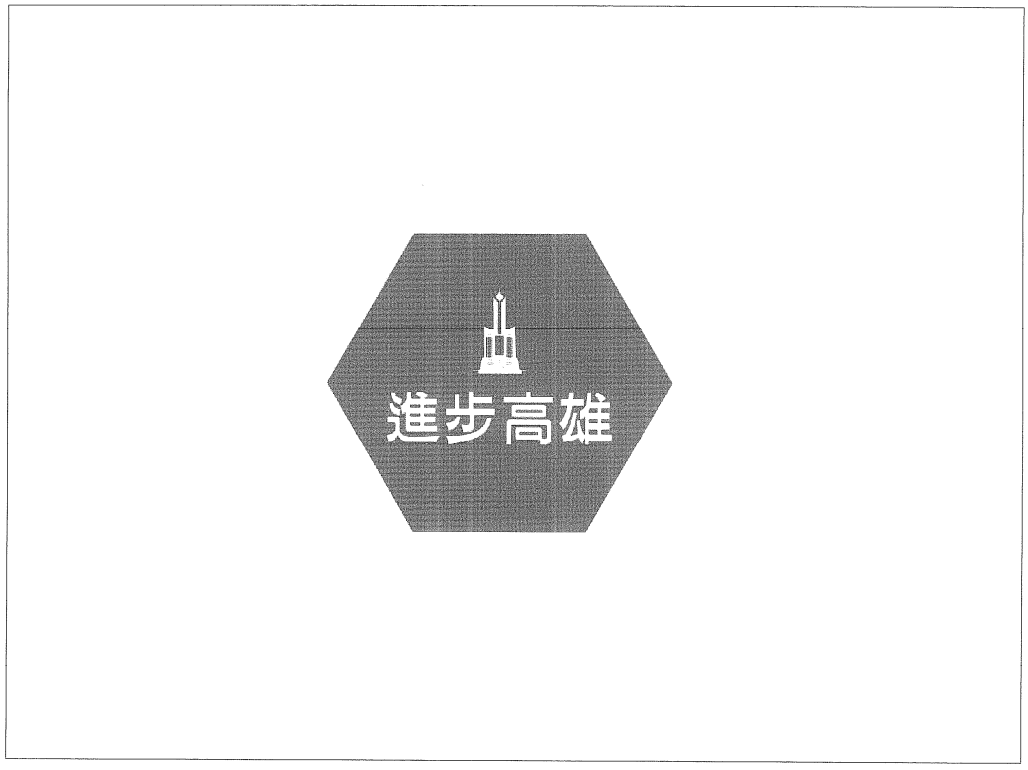
進步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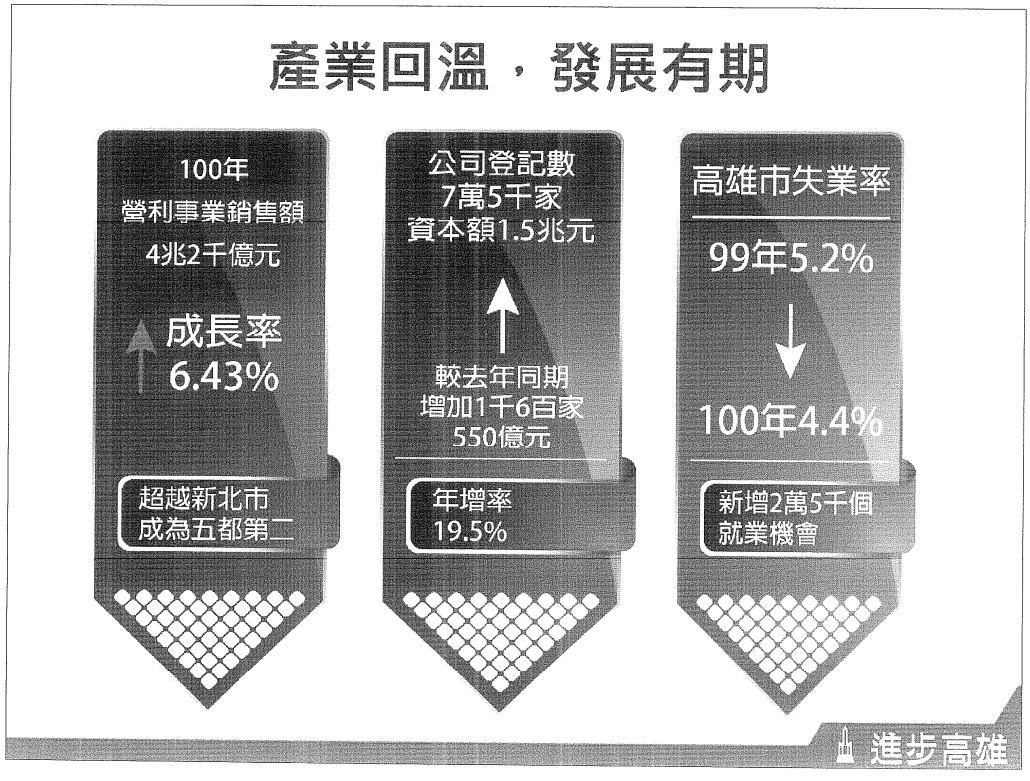
產業回溫，發展有期
100年
營利事業銷售額
4兆2千億元
成長率
6.43%
超越新北市
成為五都第二
公司登記數
7萬5千家
資本額1.5兆元
較去年同期
增加1千6百家
550億元
年增率
19.5%
高雄市失業率
99年5.2%
100年4.4%
新增2萬5千個
就業機會
進步高雄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轉型
美商Airis與高市府去年12月簽訂合作備忘錄，
估計投資100億元，興建期間創造 4,000 個的工作機會。
EA7
EA8
市府與市議會前往邁阿密拜訪Airis總裁
進步高雄


國際級動畫特效公司R&H落腳駁二
將帶來10億投資金額與數位影視人才培訓效益。
進步高雄


賽孚思科技新廠落成路科
南台灣第一條LED及半導體先進材料生產線正式啟用。
SIGMA-ALDRICH
SAFC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步高雄


Taiwan International Fasterner Show
2012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開幕典禮 OPENING CEREMONY
台灣國際扣件展
訂單超過兩億美金
進步高雄



協助產業取得發展用地

方式	規劃面積	員工人數	營業額
19個特定地區	35.59公頃	2844人	44億
民間報編園區	159公頃	2770人	244億
毗連非都土地	18.9公頃	1412人	312億

進步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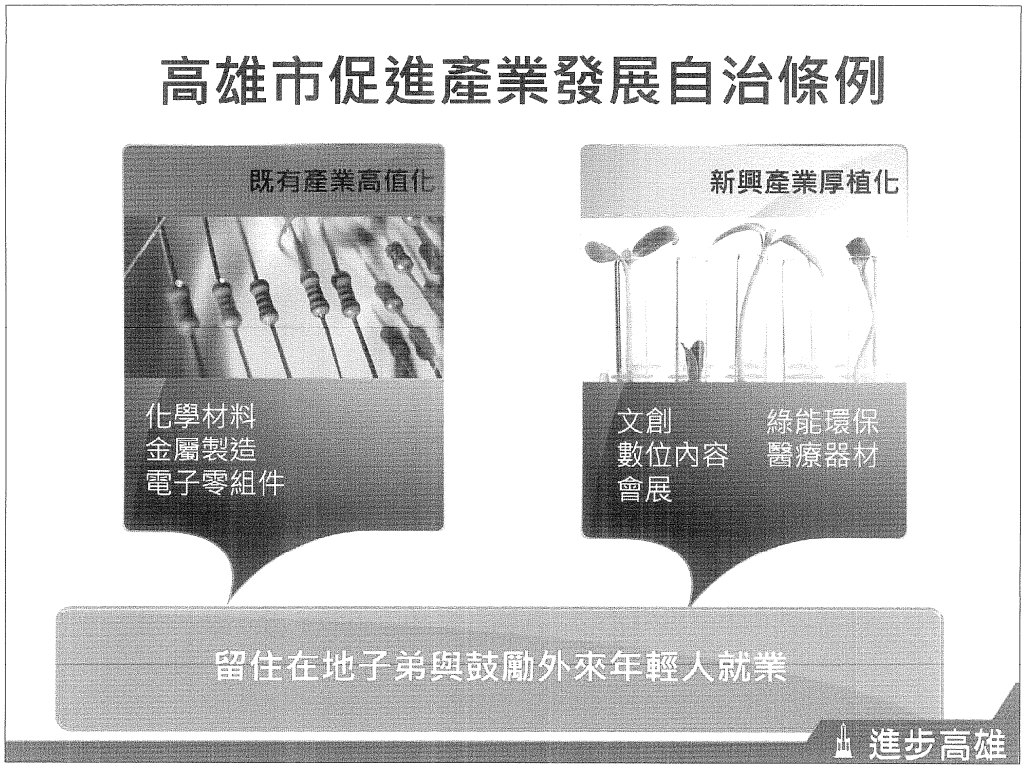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既有產業高值化
化學材料
金屬製造
電子零組件
新興產業厚植化
文創
數位內容
會展
綠能環保
醫療器材
留住在地子弟與鼓勵外來年輕人就業
進步高雄


擴增高雄自由貿易港區555公頃腹地
台88快速
國道7號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南星遊艇產業專區
進步高雄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高雄見！

世貿會展中心102年底完工啟用後，103年4月將舉辦「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今年2月市府前往邁阿密遊艇展觀摩，讓世界看見高雄遊艇產業的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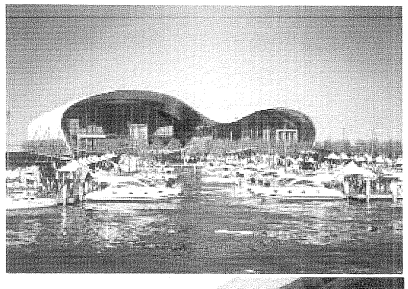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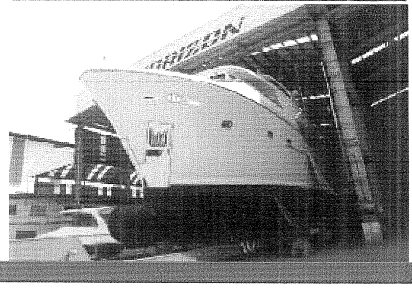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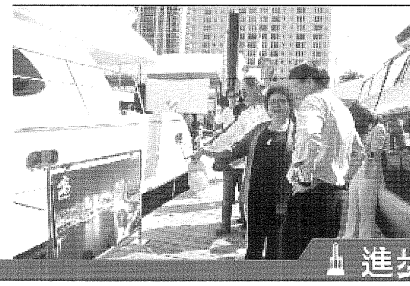

進步高雄

旅客人數持續提升

項目	2010年	2011年	成長率
國際觀光旅館住宿人數	115萬9千	166萬3千	43%
一般觀光旅館住宿人數	134萬6千	198萬6千	47%
合計	250萬5千	364萬9千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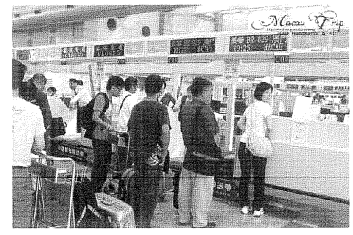

進步高雄

拓增觀光客源

積極參與「香港旅展」、「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新加坡秋季旅展」、「韓國釜山旅展」、「海峽旅遊博覽會」及「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平台，積極接待踩線團體驗高雄觀光。



天津旅展



馬來西亞踩線

進步高雄


多元高雄　觀光亮點
北京
天津
North Korea
首爾
青島
名古屋
東京
大阪
鄭州
合肥
上海
成都
重慶
長沙
昆明
桂林
深圳
福州
南寧
吉隆
河內
Myanmar (Burma)
Laos
海口
曼谷
馬尼拉
Vietnam
Cambodia
Philippines
胡志明
Malaysia
吉隆坡
新加坡
高雄與亞洲城市直航對飛
● 100年度新增航線12條。增幅60%
● 每週航班共225班次，增幅17.2%
● 100年新增直航城市
● 99年原有直航城市
進步高雄


行銷高雄意象
結合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資源，並透過當地的電視、平面、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宣傳通路，覆蓋範圍達東南亞、星馬、日本、紐澳及中國等地區
高雄-北京對飛
輕松前往，高雄熱情风采！
進步高雄


美濃入選十大觀光小城
進步高雄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進步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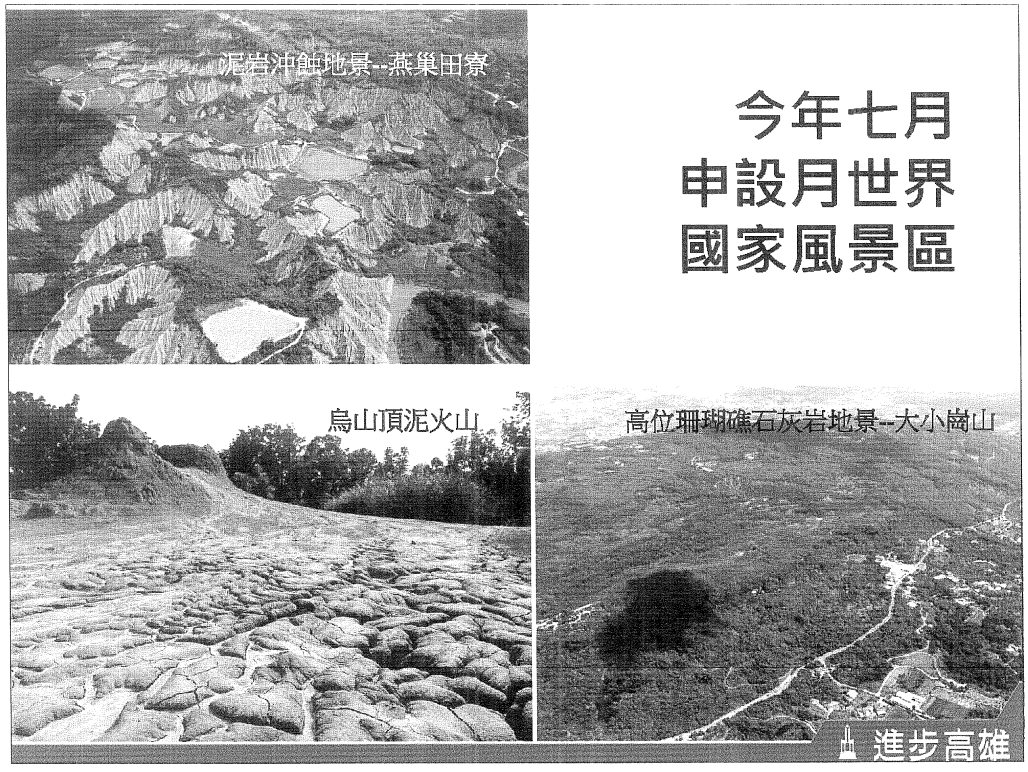
泥岩沖蝕地景--燕巢田寮
今年七月
申設月世界
國家風景區
烏山頂泥火山
高位珊瑚礁石灰岩地景--大小崗山
進步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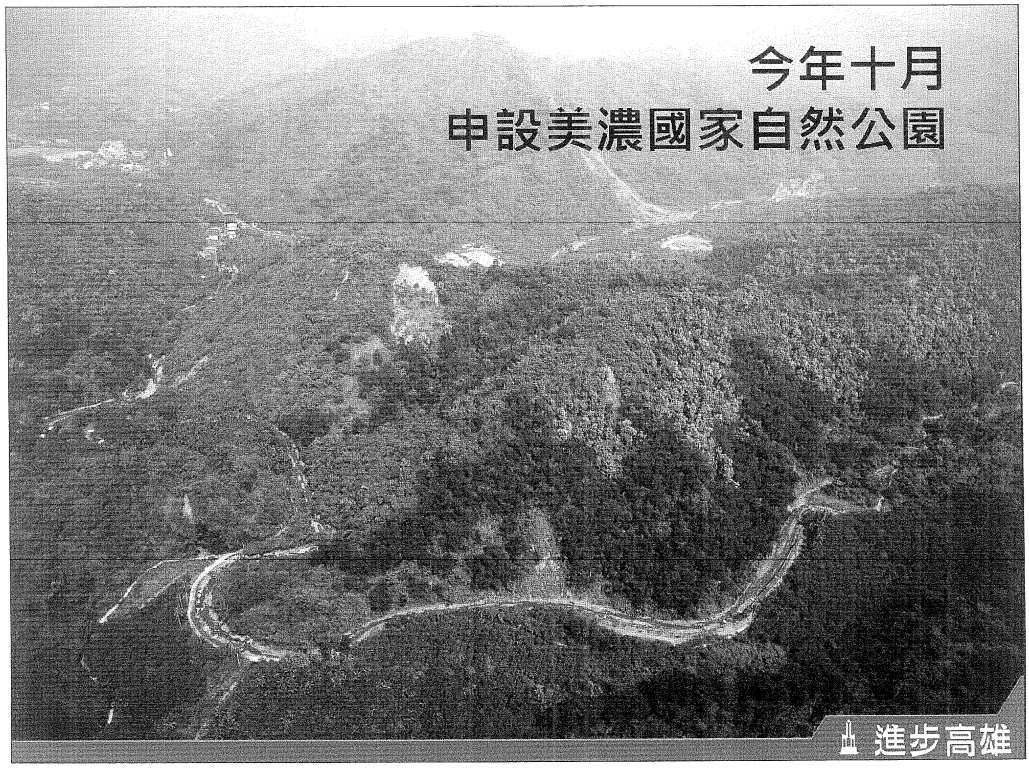
今年十月
申設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進步高雄

觀光

催生國家級自然公園

	月世界 國家風景區	美濃 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 國家自然公園
特色	月世界地景、 大小崗山、 燕巢泥火山	黃蝶翠谷、 珍貴母樹林園、 115種以上蝶類、95種鳥類、 客家人文資產	珊瑚礁石灰岩地形、 生物多樣性、 小溪貝塚遺址、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等眾多文化資產
申辦進度	■ 已舉辦兩次地方座談會。 ■ 今年7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向營建署申設「國家自然公園」	■ 已與美濃社團合辦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研討會。 ■ 今年11月向營建署提出申設計畫書。	■ 100年12月6日成為全國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 ■中央應速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中央應編列充足預算以保障自然保育、觀光遊憩及文化設施。

進步高雄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3/23 試營運，台灣唯一專業中型劇場。

■ 890席演藝廳，兼具戲劇、音樂、舞蹈多功能表演空間，觀眾近距離親近表演。

■ 專業藝術圖書館，藏書價值五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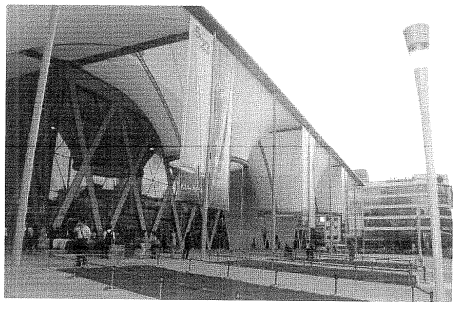



進步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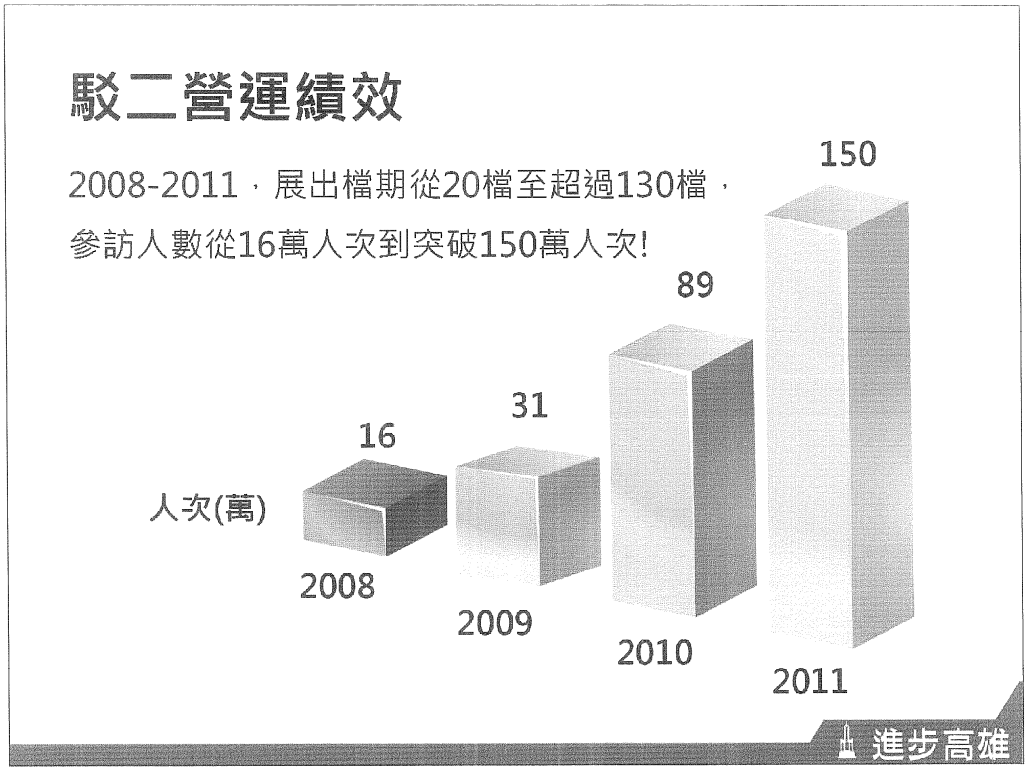
駁二營運績效
2008-2011，展出檔期從20檔至超過130檔，
參訪人數從16萬人次到突破150萬人次!
人次(萬)
16
31
89
150
2008
2009
2010
2011
進步高雄


駁二：文創的心臟
WELCOME
PlayStation
育成中心台灣
7號倉庫
SONY
育成中心
C1
C2
C3
C5
P
P2
自行車倉庫
卡麥麥
進步高雄


高雄：亞太影視重鎮
進步高雄


101年農業預算增3倍
農業發展基金 1.5 億元
農路整修經費 1.8 億元
進步高雄


三品生產，精緻發展
品種更新
品質認證
品牌建立
100年取得高147號稻米品種權
推廣契作面積100公頃，
今年6月即將上市。
172個產銷班加入吉園圃認證達
有機驗證面積達352公頃
逐年增加生產履歷認證比例
農村青年軍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包裝，
提供經費加強農民共同運銷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
羊奶沐浴
紅豆-大寮合作社
進步高雄


微風市集
婦幼館與客家文化園區2處市集，營業額超過1300萬。
進步高雄


松青超市：行銷當令水果
進步高雄


高雄物產館
百送鳳梨酵素
高雄首選
高雄物產
路
商
城
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之梅精!
進步高雄

高雄首選，鮮佔日本

高雄、雲林、嘉義、台南共同結盟，帶領小農團體參加世界前三大的東京食品展，成功爭取超過4,000萬的訂單，打響高雄農產國際知名度。





進步高雄

H5N2 禽流感 因應對策

生產端

1.訪視調查所有養雞場疫情

2. 鼓勵高風險養禽業者施打流感疫苗

3. 補助消毒藥品持續監控病毒採樣

消費端

1. 加強雞肉蛋品熟食安心食用宣導

2. 輔導養雞協會與中醫院開發藥膳雞產品，預計年中可上市。

3. 配合中央監控畜禽產品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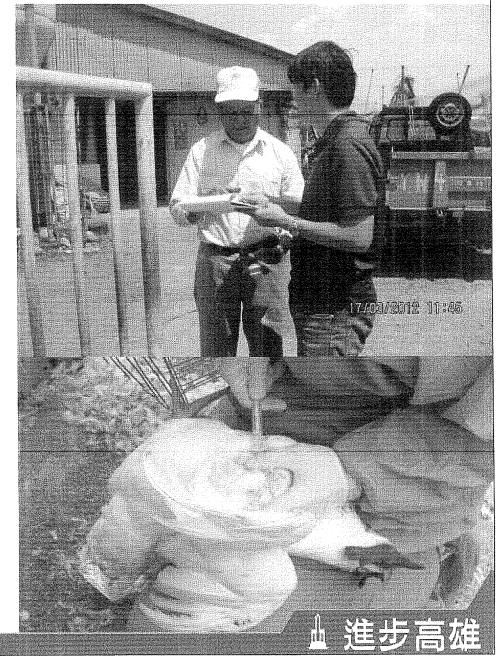

進步高雄

瘦肉精查核工作

1. 主動抽驗	豬場血液及飼料抽檢，逐車抽檢。 美牛抽樣62件、10件不合格。(進口商皆位於外縣市)。
2. 設立專區	輔導超市與大賣場設立台灣肉品專區，稽查162家。
3. 原產地標示	輔導餐廳於菜單上標示肉品原產地，稽查164家。
4. 資訊公開	本府設立「進口牛肉專區」，提供資訊與稽查結果。



宜居高雄

大眾運輸使用率大幅成長

單位:人次/年

年度(公車路線數)	公車系統	捷運系統	合計
96年(137)	34,534,250	—	34,534,250
97年(136)	32,210,062	29,474,904	61,684,966
98年(143)	36,443,596	43,338,648	79,782,244
99年(149)	40,133,471	45,890,213	86,023,684
100年(153)	41,106,365	49,636,631	90,742,996

附註：96-99年已含原高雄縣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運量

- 97年捷運通車後，公共運輸載客由96年之3仟萬人次提昇至100年之9仟萬人次，運量提昇近3倍。
- 縣市合併後，本府區區有公車政策將接駁車服務擴大至31個行政區，公車運量增加466萬，捷運運量增加630萬，公共運輸成長率達13.7%。

宜居高雄

目標101年公共運輸量達1億人次

捷運南岡山站年底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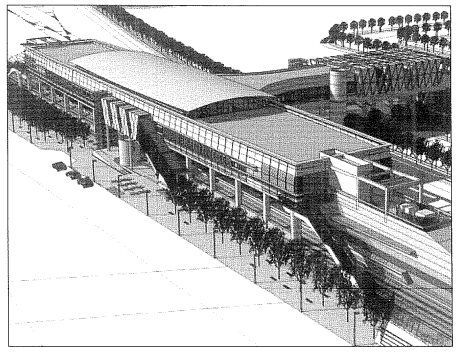

新購公車167輛到位



宜居高雄

四大次轉運站 今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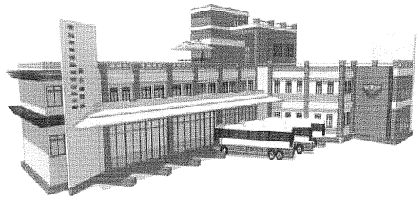

- 旗山轉運站
- 經費: 6,170萬元
- 開工: 101年5月



- 小港轉運站
- 經費: 約1,890萬元
- 開工: 10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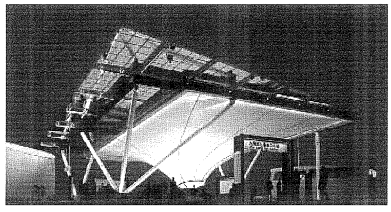

- 鳳山轉運站
- 經費: 2,270萬元
- 開工: 10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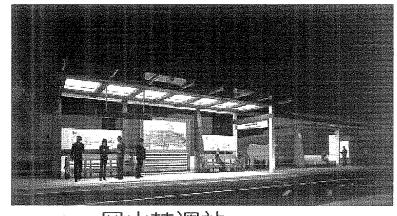

- 岡山轉運站
- 經費: 3,240萬元
- 開工: 101年8月

宜居高雄

環狀輕軌捷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計畫期程	101年10月 動工 103年12月 完工通車	108年12月 全線通車 (配合鐵路地下化)
路線長度	8.7公里	13.4公里

- 101.3.8 修正計畫書已原則通過高鐵局初審。
- 待行政院核定後立即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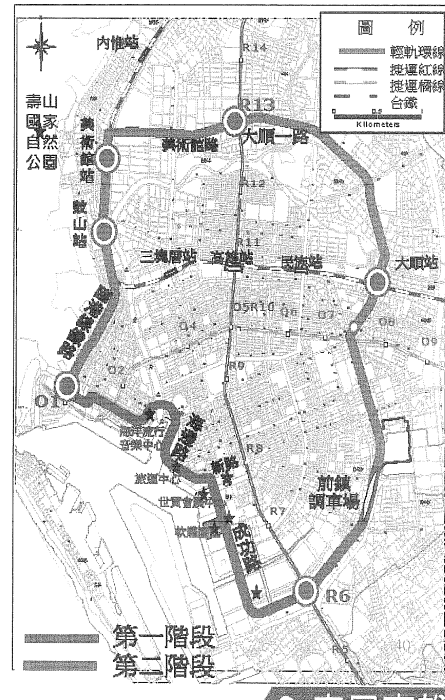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項　目	說　明
路線全長	13.07公里
車站	8座

計畫經費	合計(單位：億元)
中 央	82.32
市 府	136.02
總計	218.34

- 自90年4月迄今已報核14次，中央尚未核定。
- 101年2月底再度函報交通部，此案望議會大力遊說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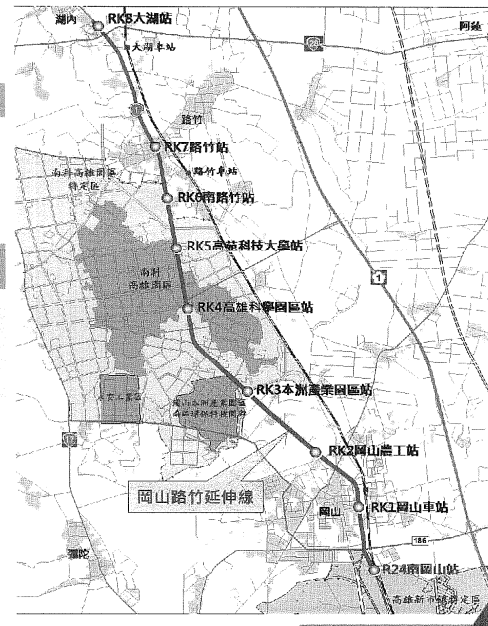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建立港市 1 體的交通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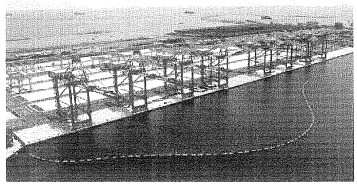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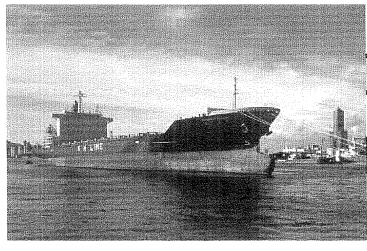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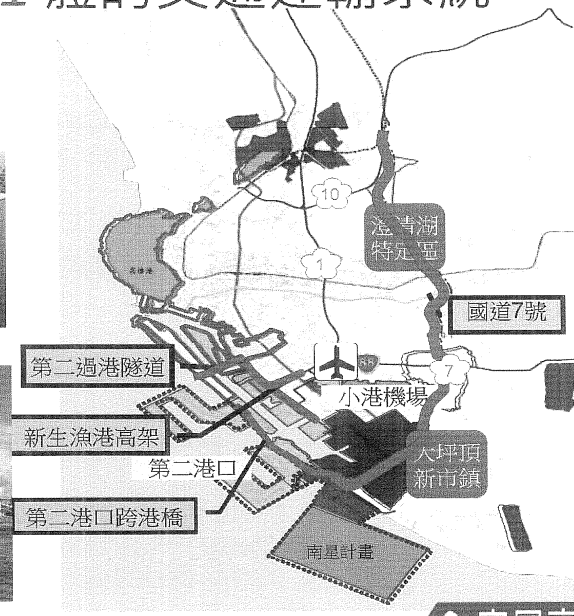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智慧運輸中心，提高行車效率

- 大高雄已有2209處號誌納入交控系統
- 100年完成三山地區重要路口共434處
- 101年持續建置220處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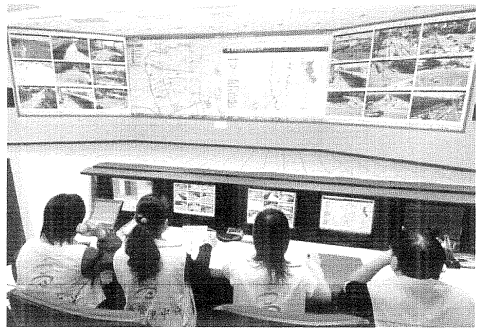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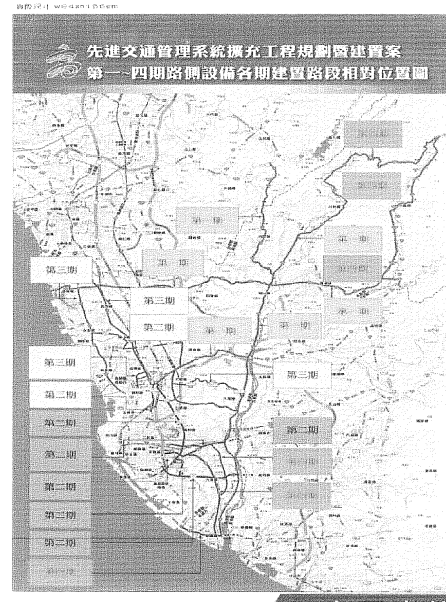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鼓山大公陸橋拆除及道路復舊工程

- 計畫內容：
  將原橋寬約19公尺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含引道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及建國四路、西接鼓山一路。
- 計畫經費及期程：
  總經費1億6,608萬元，俟經費籌措後辦理開工。









44

宜居高雄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 計畫內容：

  本涵洞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本涵洞將拓寬為14公尺雙向涵洞。

- 計畫經費及期程：

  總經費1億617萬元，預計100年底辦理工程發包，102年6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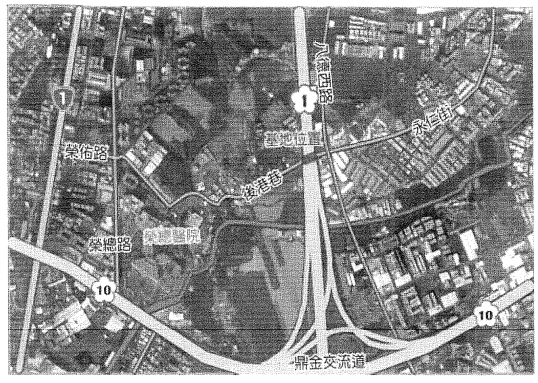





45

宜居高雄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17線路段拓寬

- 計畫內容：

  自愛河獅子公園南至中門路止，道路長度約520公尺，寬度約20-35公尺。

- 計畫經費及期程：

  總經費1.23億元，100年12月開工，101年12月完工。



46

宜居高雄

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 計畫內容：

  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愛河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梁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提供捷運輕軌環線，完成捷運環線路網。橋梁長度約80公尺，寬度35公尺。

- 計畫經費及期程：

  總經費約4億元，已於99年6月21日開工，101年1月試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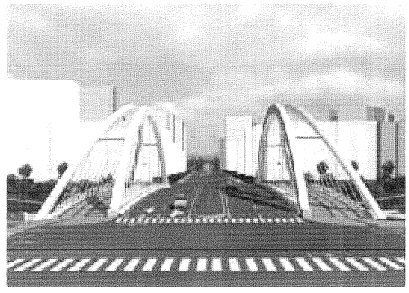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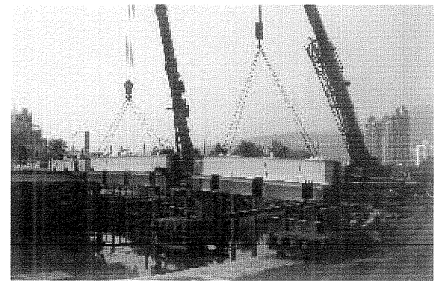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急迫性道路工程

-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 (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 大寮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 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17線道路開闢工程。
- 林園台21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
- 石化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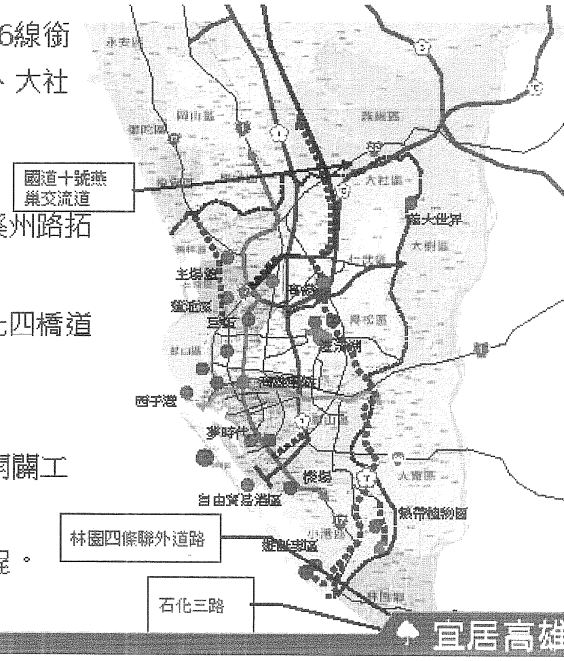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開闢公園綠地 (進行中工程)

鳳山大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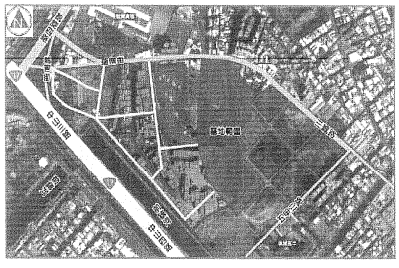

旗山鼓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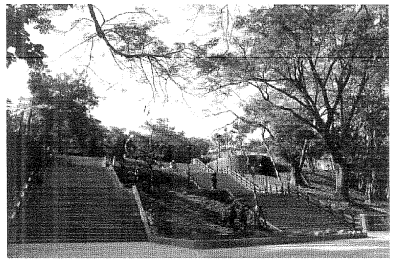

岡山中山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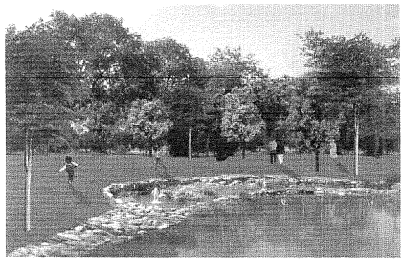

美濃中正湖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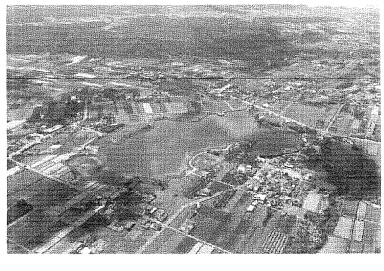


鹽埕綠廊開闢工程
鹽埕綠廊總面積4.21公頃，總經費為1億7千萬元，
03/25 公園延伸至新興街，預定今年底全線完成。
100~101年度
第四期工程
大安街至七賢路
99年度
第三期工程
大勇路至七賢路
98年度
第二期工程
大義街至大勇路
97年度
第一期工程
五福至大義街
宜居高雄


大高雄943公頃濕地生態廊帶
永安濕地
楠梓仙溪濕地
茄萣鹽田濕地
永安鹽田濕地
大鬼湖濕地
高雄大學濕地
半屏湖濕地
援中港濕地
楼仔林埤濕地
洲仔濕地
本和里滯洪池
內惟埤濕地
大樹人工濕地
中都濕地
鳥松濕地
愛河濕地
鹽水港溪濕地
鳳山水庫濕地
林園人工濕地
林園出海口濕地
宜居高雄

高雄榮獲 2011國際宜居城市大獎

1997由聯合國創立，公認的「綠色奧斯卡大賽」。
高雄從338個國家脫穎而出，獲得建築類四項大獎，全台獲獎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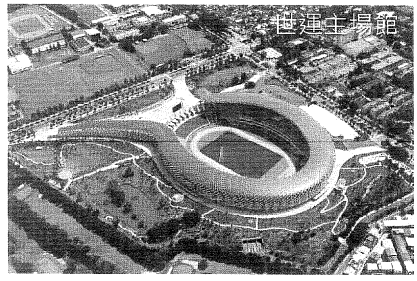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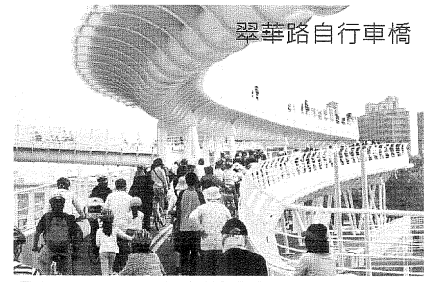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發展城鄉綠建築

高市府正推動高雄厝、太陽光電建築與立體綠化等計畫，搭配全國首創「綠建築自治條例」與「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面打造節能減碳又有創意的高雄綠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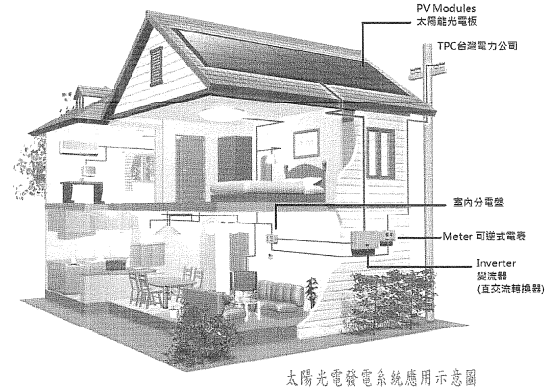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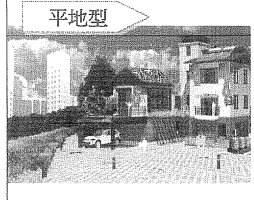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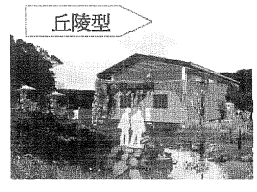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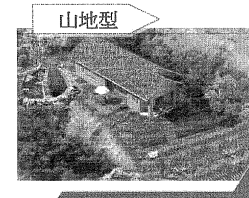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五都三冠王，低碳城市典範

- 全台第一座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 中央補助，地方加碼。
- 簡化補助程序、多元申辦管道





五都三冠王 領先項目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台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佔全國比例
汰舊二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車）	21,500 （1,300）	6,231 (30)	3,116 (20)	3,136 (195)	3,940 (146)	33% （65%）
新購電動機車	1,464	225	551	1381	1027	20 %
新購電動自行車	3,151	2559	2498	929	2204	12.5%

工業局100年統計資料　單位/輛

宜居高雄

CNN評鑑：亞洲五大單車城市

- 公共腳踏車與一卡通整合，使用人次倍增。
- 推出第1小時免費優惠措施。
- 03.23 大東藝術中心租賃站啟用。
- 預計年中增至74個租賃站、
  新增1,000部公共腳踏車服務市民。



高市公共自行車使用狀況

年/月	騎乘人次
100年/1月	4,173
100年/2月	7,144
100年/3月	3,156
100年/4月	4,503
100年/5月	4,273
100年/6月	4,423
100年/7月	5,200
100年/8月	6,411
100年/9月	8,832
100年/10月	11,424
100年/11月	11,103
100年/12月	22,280
101年/1月	40,031
101年/2月	49,113

宜居高雄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

- 污水管線已達1035.01公里，
- 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3.39%。
- 賡續辦理：

1. 鳥松鳳山污水系統。
2. 大樹污水系統。
3. 旗美污水系統。
4. 包括臨海污水系統、楠梓污水系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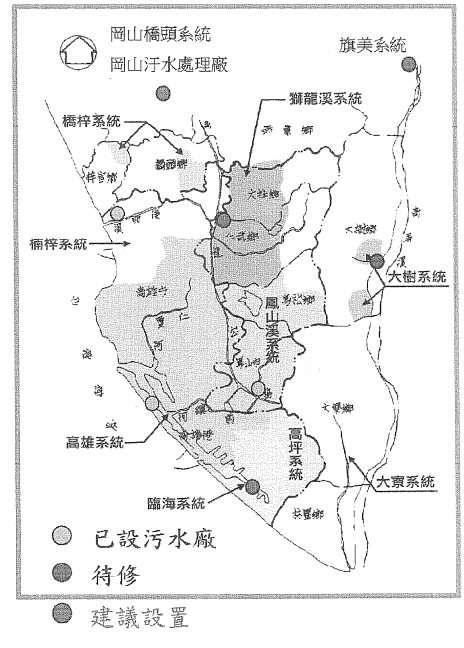

100年度已完成之排水清疏建設

項目	金額	完工日期
● 金獅湖護岸崩壞災修工程	315萬元	101年1月
●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 (博愛橋~大智陸橋)	4500萬元	100年8月
●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	2931萬元	101年1月
●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第一期6700萬	101年2月
● 莫拉克水土保持防災復建工程	4億4000萬元	113件已全部完成。
● 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	1億3270萬元	15件已全數完成。
● 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40件已全部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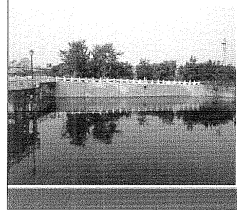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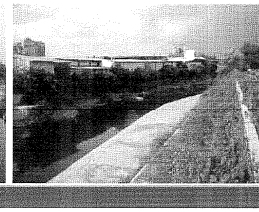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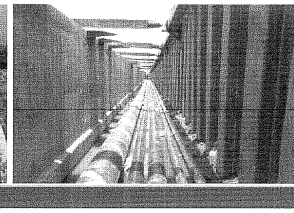


101年度預定辦理之排水防洪工程

流域		工程項目	金額	辦理進度
高屏溪流域	愛河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	8370萬元	一期101汛期前完工 二期發包中
		三民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	1000萬元	101年7月完工
	前鎮河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	2800萬元	101年5月發包
		擴建路排水改善	4000萬元	101年8月完工
	美濃溪	中正湖劉庄排水截流	6450萬元	101年8月招標
		福安排水整建	9500萬元	101年底完工
	旗山溪	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1億650萬元	101年7月完工
		鯤洲排水改善	125萬元	101年3月底完工
	林園排水	鳳芸二路排水改善	2800萬元	101年11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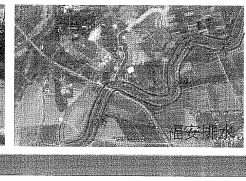






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
阿公店溪
整治模擬圖
後勁溪
第四期整治
鳳山溪、曹公圳
整治及水質改善
二仁溪
阿公店溪
典寶溪
後勁溪
愛河
前鎮河
鹽水港溪
高屏溪
臺灣海峽
宜居高雄


大高雄海岸線整治計畫
■ 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海岸線總長39.5公里。
■ 林園區、茄萣區、旗津海岸線整治將陸續啟動與完工。
二仁溪
阿公店溪
典寶溪
後勁溪
愛河
前鎮河
鹽水港溪
高屏溪
臺灣海峽
宜居高雄

河道與滯洪池改善成果

■ 101年共完成11件工程，改善淹水面積440公頃
年減少損失1.27 億，受益人口1萬人

典寶溪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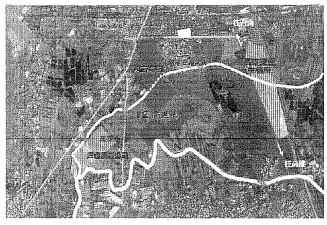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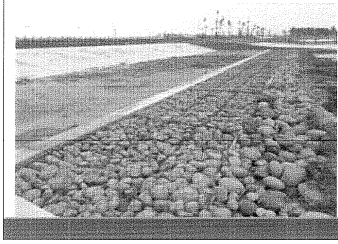

寶業里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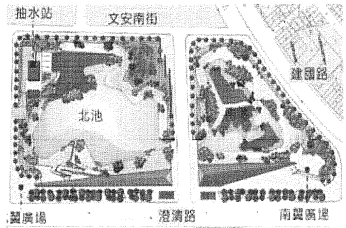



獅龍溪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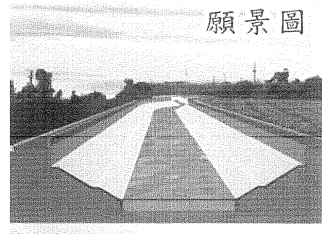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幸福高雄

友善托育環境

- 運用閒置空間籌設5處公立托嬰中心及8處托育資源服務中心。
- 101年成立4處社區自治親子中心。
- 19家醫療院所獲得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 168處公共場設置哺集乳室
- 創全國之先，設置懷孕婦女汽機車親善停車位。







幸福高雄

投入29億進行校舍整建和新建 (一)

行政區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苓雅區	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100年1月6日完工
楠梓區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新工程	100年8月20日完工
左營區	左營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年3月1日完工
前鎮區	前鎮區明義國民中學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99年11月18日完工
	前鎮區明義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年3月11日完工
三民區	三民區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	99年12月13日完工


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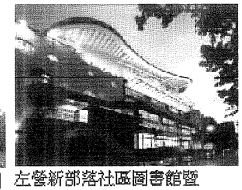
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前鎮區明義國民中學分校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

幸福高雄

捍衛弱勢與公益價值

- 100年度內政部社福績效考核，高雄市榮獲七項特優。
-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高雄市二連霸全國第一。
- 連續十年獲得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與金馨獎。
- 全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場所選拔，高雄市榮獲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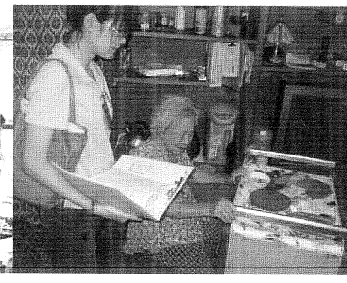


❤ 幸福高雄

三在一身：在地安養、在地照顧、在地生活

吃飯有伴、有歡笑：

■ 老人送餐、定點取餐、定點共食、居服備餐與原住民部落廚房等5種提供餐食服務，100年共計服務9千多位長輩。

■ 目前已有101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有老人日託活動。






❤ 幸福高雄

投入29億進行校舍整建和新建 (二)

行政區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鳳山區	鳳山區鳳西國中96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99年9月27日完工
	鳳山區鳳山國中97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99年11月10日完工
	鳳山區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100年6月30日完工
鳥松區	文山高中98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00年10月完工
茄萣區	茄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00年10月完工
六龜區	六龜區六龜高中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99年12月9日完工
	六龜區龍興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100年3月17日完工


鳳山區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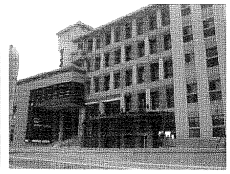
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


六龜區六龜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六龜區龍興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 幸福高雄

投入29億進行校舍整建和新建 (三)

行政區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茂林區	茂林區茂林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99年12月30日完工
大樹區	大樹區大樹國中98年度舍新建工程	100年8月2日完工
岡山區	岡山區岡山國中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100年8月8日完工
路竹區	路竹區路竹高中96年度科學館新建工程	99年8月16日完工
大寮區	大寮區永芳國小99年度PU跑道新建工程	100年8月26日完工
	大寮區大寮國小99年度PU跑道新建工程	100年9月8日完工


大樹區大樹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岡山區岡山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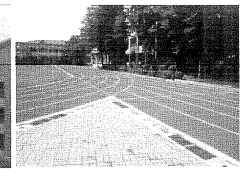
大寮區永芳國小PU跑道工程


大寮區大寮國小PU跑道工程

❤ 幸福高雄


推動優質12年國教
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永續優先
藉由樂學計畫免試升學高中職，並落實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及高職免學費
幸福高雄


藝術教育國際化，雲端數位教育
幸福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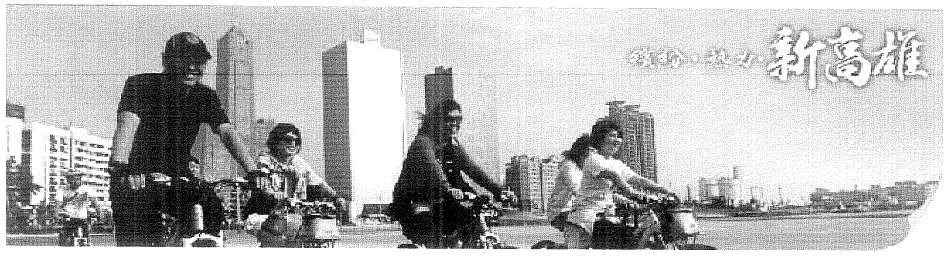

～ 簡報結束 ～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曾俊傑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教　育　局　副　局　長：郭金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觀光局局長：陳盛山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長鄭新輝（上午請假由副局長郭金池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嬣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武忠
連議員立堅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粹鑾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眉蓁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劉副市長世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德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本次大會市政府提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經費 4 億 8,438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因有急迫性，擬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 4 月 13 日專案報告後其他事項議程提出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的五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9 分報告：現在有新興國小黃于蓓老師帶領 45 位學生於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2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高雄銀行董事長：蔡憲宗
本　會—專門委員：許茂森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及洪議員平朗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李局長瑞倉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

㈢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長生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丙、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 35 分（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5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蔡憲宗
本　會—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淑美
吳議員益政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康議員裕成
洪議員秀錦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順進
周議員鍾瀅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妏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動產質借所陸經理映芬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代理處長怡良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施科長志明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黃科長美玲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范代理科長英修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高雄銀行蔡董事長憲宗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員福森於上午 9 點 57 分報告：現在有橫濱市會議員聯盟森會長敏明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下午 1 時 29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吳益政　陳美雅

列　　席：市政府—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歷史博物館館長王文翠請假（由秘書黃錦綿代理）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顏議員曉菁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王議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鄭局長新輝業務報告。

㈡文化局史局長哲業務報告。

㈢新聞局賴局長瑞隆業務報告。

㈣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妏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洪議員秀錦

顏議員曉菁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芳如

張議員漢忠

徐議員榮延

周議員鍾淞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政聞

韓議員賜村

錢議員聖武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富寶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林主任冠宇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粹鑾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富寶、洪議員平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

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上午9時11分（中午12時56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陳議員信瑜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曾癸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武忠
康議員裕成
柯議員路加
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順進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林兼主任尚瑛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周科長明鎮
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全義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科長盟惠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江校長春仁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宿舍呂管理員素貞
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橄欖球隊施教練國成
文化局郭副局長添貴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蕭議員永達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　韓賜村

列　　席：有關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水利局李局長賢義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海洋局孫局長志鵬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柯議員路加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政聞

翁議員瑞珠

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

朱議員信強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農業局生態保育畜牧科蔡科長侑男

農業局柯副局長兼動物保護處代理處長尚余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蔡科長易勳

丙、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議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藍 星 木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李 順 進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長　許 崑 源

列　　席：有關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本　會—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記　　錄：董國立、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琦莉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麗燕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連議員立堅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農民組織科張科長韻萍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張科長世傑
水利局防洪維護工程科蔡科長易勳
農業局柯副局長兼動物保護處代理處長尚余
水利局污水處理科董科長景岳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楊科長文賢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丙、決定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等四位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9 分。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1 時 1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藍星木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泉

本　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康議員裕成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

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陳局長盛山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交通局王局長國材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鍾潞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政聞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富寶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洪主任肇昌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文彬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1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三位議員聯合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平朗、陳議員明澤、韓議員賜村三位議員聯合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5 分（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藍星木

列　　席：市政府—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泉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本　會—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黃清景、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
顏議員曉菁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十三、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上午10時3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副議長　蔡昌達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環境保護局局　長：李穆生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陳市長菊、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分別作「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鍾瀅
張議員豐藤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劉副市長世芳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洪議員平朗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慧文

說明人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決議：同意辦理。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為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專案報告議員詢問，第一位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許議長、議會各單位主管、副市長、環保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環保局李局長，請教你一下，剛才你在報告中所談那個轉型，中區焚化爐的轉型，你所談的好處多多，轉型當中是否有缺點？是否成本效益有沒有落差？你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大概再跟議員補充，如果我們中區焚化廠沒有去轉型，以現在繼續使用的話，他必須還要有設備維護費，大概一年要 1.1 億，還有回饋金的部分大概要 4,000 到 5,000 萬，大概需要到 1 億 5,000 多，這個是屬於必要支出，但是他同樣也有賣電，賣電他也有收入，大概也是將近 balance，大概也是 1 億多，所以基本上轉型，因爲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他土地是歸土地成本，那也是另外的，我主要要說明的，是因爲我們現在的垃圾處理量，目前大高雄合併之後，以去年年底來算，我們現在每天的垃圾量大概 1,300 多噸，1,350，我剛剛有說明過，現在仁武廠跟岡山廠，剛剛數據說我們現在每年大概有 69 萬噸的垃圾在處理，但是我們的保證量，我們必須要保證 18 萬噸給仁武廠，岡山廠要保證 14 萬噸，所以就變成 32 噸，我們大概還有南區焚化爐可以做處理，所以我們未來眞的沒有垃圾再來提供去中區焚化廠處理，所以說這 5 公頃的土地我們必須要轉型，大概跟議員報告這樣。

徐議員榮延：

假設現在中區焚化爐一天的垃圾量是 3 個焚化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900 噸。

徐議員榮延：

900 噸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基本上他每天可以燒 900 噸的垃圾。

徐議員榮延：

每天可以燒 900 噸？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他設計量是這樣，如果滿載。

徐議員榮延：

如果說轉型的話，變成每天降到 300 噸，轉型的話？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轉型的話，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那個要生質能的話，他需要我們給他 300 噸的垃圾給他變成生質酒精。

徐議員榮延：

好，假設說轉型的話，就 300 噸給轉型的焚化爐，如果這樣的話，原本是 900 噸，300 噸轉型給他，每天剩下 600 噸的垃圾你要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現在的垃圾，光這個案先不看，我們未來的垃圾處理是以北、中、南三個焚化廠爲主，所謂焚化廠就是我們在北部是指岡山、中部就是仁武、南的話就是小港南區焚化廠，大概以這三個焚化廠處理調度爲原則，中區焚化廠坦白講就是要停廠，就不要再做垃圾處理，只做緊急的應變。

徐議員榮延：

以後的規劃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以後就幾乎不燒垃圾，坦白講中區就是沒有在處理了。

徐議員榮延：

原本的規劃就是中區焚化爐不燒垃圾？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中區跟仁武就是非常接近的。

徐議員榮延：

所以如果轉型，本席所擔心的，是本來中區焚化爐在 88 年 9 月 1 號開始運轉，那時候是花了，32 億 8,000 萬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差不多 32 億左右。

徐議員榮延：

32 億 8,000 萬到今年來講，剛好還不到十二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我剛剛有報告大概十二年。

徐議員榮延：

對，你剛才有報告，不到十二年，如果不到十二年，等於我們一年將近花掉 2.7 億，十二年來平均一年就 2.7 億，一個月等於是 2,250 萬，我這麼換算是因爲效益成本問題，原本中區焚化爐他設廠營運時間你剛才講二十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設計二十年。

徐議員榮延：

二十年嘛！那二十年你現在剛好一半，現在就要轉型，等於說 32 億 8,000 萬開發設中區焚化爐，這些錢就差不多泡沫了，大概都泡沫了，因爲廠如果用 BOT 的話，廠商是準備投資 200 億，他準備投資 200 億是不是？你的資料裡面顯示投資 200 億，準備營運是二十五年，所以本席的想法是能夠再精打細算一下，因爲我們花了 32 億 8,000 萬剛好做一半，當然轉型是很好，本席也是同意你剛才說明和看法，就轉型然後再創新，多加一些對中區焚化爐能夠做的更好的事情，這很好，可是有沒有想到落差問題還有成本效益問題？另外，當然你說有跟中纖公司合作還是談過，到時候我們出來的產品中纖他接受，如果這樣，有沒有去規劃這樣起來的話，我們用 BOT，然後給廠商，到時候算算如果成本好的話，也可以自己開發，可以自己做啊！局長你認爲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這個時空背景，誠如你剛剛所講的，你如果回到二十年前去規劃這件事情，當然就變成生質酒精這方向是非常好的，既有遠見而且又創新，但是我們也不曉得說去年年底就會縣市合併，當初在規劃的時候，中央在規劃一縣市至少要一個焚化爐，所以在原高雄縣的時候就是很積極，我想徐議員應也很清楚，就設了兩座焚化爐——仁武跟岡山，處理量都是超大的，就是可以處理 1,350 噸，在原高雄市也是未雨綢繆，在中區蓋了 900 噸，也考慮到人口成長，所以又在南區蓋了一個 1,800 噸的垃圾處理量，但是南區是可以燒一般事業廢棄物，中區廠是不可以燒一般事業廢棄物，差別是在這裡，仁武、岡山也都有在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獨獨只有中區沒有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以這部分有垃圾處理的規劃。但是縣市一合併下來，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也很清楚，那個量就只剩下，而且我們垃圾在

做減量，未來甚至還會再減下去，我們現在是一年 69 萬噸，甚至以後一年剩下只有 50 萬噸的垃圾，我們又有合約，就是仁武、岡山都要保證量給人家，我想在座很多議員是律師，他們應該很清楚，我們跟人家保證要給人家的垃圾量 18 萬噸跟 14 萬噸，到時候我要是沒那麼多垃圾用來做這個生質能，所以我們現在的兩難就是在這個問題。

徐議員榮延：

現在問題是出在這個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保證量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因爲縣市合併快要一年半，在一年半當中是磨合期，在磨合期，可是因爲現在油價都漲了，百姓都受苦，所以相對垃圾車的油料費會增加，是不是能夠目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講這個很重要，上星期和前幾天我都有去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這些區域都滿遠的，現在油電又雙漲，油料費確實是滿貴的，有必要做這個垃圾怎麼樣的配套，你剛才所提的我們都會再研究，謝謝議員指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副市長、環保局長、議員同仁，大家好。環保局長，98 年 11 月就是上屆議員第六次市政總質詢時候，本席曾經對於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沒有垃圾燒，四個廠合起來可能中區焚化爐不需要繼續，因爲垃圾愈來愈少，中區焚化爐可能會發生沒有垃圾燒的問題，我曾經跟你討論過。98 年總質詢的時候我主張，如果可能的話，中區焚化爐是不是可以不要燒垃圾了？這是我二年前的主張，縣市合併後這個問題眞的來了，今天看到你的報告，尤其你剛才回答徐榮延議員之後，我再一次確定，我們所以會有轉型計畫，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垃圾愈來愈少，可能將來會沒有垃圾燒，局長，你回答是不是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

康議員裕成：

如果轉型之後，中區焚化爐那裡是我的選區，轉型之後，那裡是不是就不燒垃圾了？剛才你是不是那樣講？有處理別的東西，但是不燒垃圾。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如果按照我們目前正式的規劃，中區焚化廠不燒了。

康議員裕成：

你剛才也拿我出來保證你的保證量，你說現場有律師在，我們也知道仁武和岡山因爲有保證量的關係，所以必須持續供應他們的垃圾量，不然會有違約的問題。局長，這個保證量，仁武和岡山的合約到底還有多久到期？因爲這個關係我們中區焚化爐到底需不需要轉型的前提，好像八到十年吧？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個是109到期，一個是110到期。

康議員裕成：

那還多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大概還有八、九年。

康議員裕成：

所以大概八至十年，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它的保證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否則的話我們就違約。

康議員裕成：

在垃圾量愈來愈少的情形之下，眞的有需要在中區焚化爐做轉型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面對現實來看是沒辦法轉型，就是要停止操作。

康議員裕成：

如果不轉型的話，它就停用、不再燒垃圾，也不再做其他的使用，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康議員裕成：

今天早上我上網去看，主席，台灣目前還沒有人這樣做過，如果中區焚化爐未來要這樣轉型的話，我們可能是台灣第一個，所以面臨很大的挑戰，到底你會不會成功？所以今天早上我趕快上網看，台灣並沒有這樣的個案，如果做的話會是第一個，對不對？所以成敗風險很大，這不像張豐藤

議員以前在當局長的時候，我們那時候西青埔做沼氣回收做得很好，全國大概是發電量最高的，一直很受好評，也終止了高雄縣市的垃圾大戰，其實二十年前高雄縣市就爲了西青埔垃圾場不斷的有垃圾大戰，而且還有二次的大抗爭，民國八十幾年都有抗爭過。現在已經到沒有垃圾燒的程度了，我再次強調，三民區這個中區焚化爐如果不轉型，將來也沒有垃圾的時候，就不要燒的話，可不可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康議員裕成：

我剛才也算了，中區焚化爐去年 17 萬 4,294，收了那麼多廢棄物，平均一天才 477 公噸，它的設計量 900 公噸，其實只有一半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運轉率不到一半。

康議員裕成：

對！將來 477 要分散去其他三個廠不會有困難，對不對？〔對。〕那這樣爲什麼還要轉型？還要給人家特許二十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說兩難啊！應該是…。

康議員裕成：

兩難你要做一個抉擇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的抉擇就是…。

康議員裕成：

爲什麼我們明明可以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中區焚化爐目前每天 477 公噸的垃圾可以分散到別的地方去，你也說沒有問題，站在三民區議員的立場，有必要做轉型嗎？有必要容許一個特許事業在那邊二十年嗎？那還是有垃圾在那裡進出啊！如果它變成一個不同的空間來使用，對三民區的市民或對整個高雄市來講，或者是那個焚化爐根本不要用來講，對整個大高雄地區只有幫助沒有損害，不是嗎？爲什麼要讓一個特許事業在那邊做那個東西？而且還不見得會成功。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而且我們還要保證 300 噸，所以那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主張垃圾如果愈來愈少的話，中區焚化爐是不是就不要燒垃圾也

不要轉型？你還有其他三個廠，如果需要轉型，還有南區可以去轉型啊！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南區也是要變成資源再利用蒸汽鏈結，有在轉型。

康議員裕成：

是啊！副市長，我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站在三民區議員的立場，中區焚化爐不轉型就停用，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康議員對環保局和垃圾處理政策的關切，原先的規劃確實像康議員所建議的，因爲垃圾量愈來愈少，我們第一個想到四個焚化廠裡面，中區大概就是停止，然後轉成其他的藝文用途，有人提到把它變成博物館等等，可以減少附近居民的「鄰避效應」。現在還有提出，如果我們朝著生質能方面發展，它也許在節能減碳方面也是一個新的嘗試，但是它會有風險，像康議員所說的，它是一個特許事業，這個特許事業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要採取促參法裡面哪一個條文，目前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康議員裕成：

所以它也可以收別的地方的垃圾來做這個…。

劉副市長世芳：

按照我們目前所了解的初步推估資料，它如果要做這樣的轉型，它有一定的最低進料量，剛才環保局長提到，要從南部地區去收購或收取…。

康議員裕成：

所以不只處理高雄市的廢棄物，還要處理高雄市以外的廢棄物，對不對？

劉副市長世芳：

因爲它有做分類，它不是所有的垃圾都收，它必須是生物類的垃圾。

康議員裕成：

主席，這個茲事體大，我很少反對市政的建設，但是這是三民區很重要的建設，當初中區焚化爐在設立的時候，三民區和很多市民都去抗爭過，二十年已經過了十二年了，它可以不要燒垃圾，爲什麼我們要容許一個特許事業在那裡繼續營運？不知道會不會成功？還要去收外縣市的垃圾，站在三民區議員的立場，我應該反對才對。請副市長支持我的看法，是不是再重新評估？可以做其他的轉型。副市長，一個焚化爐想要轉型，停用應該是選項之一，不一定要做這樣的轉型，不是嗎？

劉副市長世芳：

目前最後的政策還沒有出爐，都是停在蒐集構想方面，因爲目前中區焚化廠還在燒垃圾。就像剛才議員提到的，如果未來有其他用途的話，我們也不會排斥。

康議員裕成：

我的建議也請議長特別斟酌，我們不一定要轉型做那件事，高雄是實驗品，會不會成功？剛才副市長也說有風險，而且還要收外縣市的廢棄物，這樣行得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議會的同仁、兩旁旁聽席的記者先生小姐，還有我們高雄市民，大家早。我要質詢這個議題之前，我要回顧一下中區資源回收廠的歷史，我想現在在議事廳裡的所有議員同仁，包括議長，當時的這個資源回收廠，它成立的階段，所發生的事故，可能只有本席和議長當年在擔任議員。

民國85年，在議事廳討論中區資源回收廠的時候，我當時曾經是環保尖兵的成員之一，我是反對資源回收廠設立的，當年所有三民區的議員全數迴避，不敢在議事廳表決，沒有人願意三民區的議員來製造垃圾帶來地方上的困擾，所以我相信當時支持資源回收廠有兩派的爭論，當然爲了解決垃圾，不處理也不行，當時本席雖然不是三民區的議員，因爲我們在評估資源回收廠所有的空污的拋物線的污染，產生戴奧辛的時候，一定會影響到我們鼓山，它是以拋物線的方式產生的，但是對我們鼓山很不公平，我們沒有回饋。

但是這個都過去了，我要提供給大家思考的就是說，今天這個議題我支持，我支持的精神在哪裡？我支持它轉型爲對高雄市三民區當年接受中區焚化廠所污染的市民的社會正義，要不要做爲低碳生質能源，因爲剛剛康議員有提出了一個新的議題，我認爲給市政府一個思考，我們可以分兩階段式，不要把它綁在一起去處理，我覺得這可能對三民區議員的政策上，他們可能不會那麼難堪，他們支持把中區焚化廠停廠，但是低碳這個東西，可能垃圾再進去，他們會有包袱，所以我剛剛聽完康議員提出來的時候，我的思考認爲說，你們中區這個資源回收廠可以先考慮停止運作，爾後低碳這個東西，我們可以再繼續的去討論它要不要，否則這麼大的東西，你綁在這裡，在議事廳裡面，可能我認爲在做一起主張的時候會產生很大的障礙。

我支持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它的未來對市民的一種貢獻，或者它再生的一個能力，可是你把它綁在一起，會產生很大的爭議，在市議會主張，我認爲三民區的議員，他支持停廠，可是要他支持這個的時候，他們會有壓力，就是在當年，民國 85 年的時候，議事廳裡面做的表決，我們還動用政黨表決，因爲當時民進黨團，我是第一個環保尖兵反對資源回收廠的，所以我的民進黨團，早期是林滴娟議員當總召，他體諒我在推動環保時候的概念，我就以戴奧辛的方式對這個環境的評估，所以民進黨團沒有針對李喬如個案，反對黨團支持資源回收廠設立來做處分，同時對三民區的民進黨員也沒有做處分，因爲每一個人的政治環境，面對市民的壓力不一樣，所以我支持中區資源回收廠停止運作，我也支持低碳生質能源中心的計畫，可以去做這個處理，但是我建議它可以脫勾做處理，不一定在同一個議案去做主張，所以我在想這個部分，應該提供給市政府做參考。

因爲中區資源回收廠，我坦白講，仁武區的議員更要跳出來支持，鳥松、仁武的議員更要跳出來支持，何況是三民區的議員要跳出來支持，所以議長我們來回憶一下，你知不知道你的中區資源回收廠設在哪裡？它就在鳥松、三民跟仁武的交界，你知道這是對仁武區的居民多不公平！仁武有兩個焚化爐，仁武區的議員應該要跳出來支持，應該要要求中區資源回收廠停產，給他們一個壓力就好，不要兩個資源回收廠都給他們壓力，你知道仁武地區頭尾都被焚化場包圍了，你去把地圖調出來，我很認眞的，我有把地圖調出來的，對仁武的百姓最不公平，那不是回饋金可以解決的，我們老百姓要有尊嚴。所謂的回饋金是要用在減少他們生態、生活環境的損害，不是拿錢給他們去遊覽的，那對他們沒有幫助。還有旁邊還有一塊很大的墳場，你知道嗎，所以仁武要轉型，我在這裡給我們議會的同仁，給仁武區的議員建議就是說，對仁武的百姓要有相當程度的交代，沒有人是一個區域內有兩座焚化爐的，對市民不能交代。

長期，已經十二年了，社會正義應該要展現了，所以我沒有想到說十二年後，我們新的執政者對環保的東西重新思考，我很高興，因爲十二年前我們曾經打仗過，雖然在市議會的時候我是戰敗者，不過十二年後，社會的程序正義要還給這些人公道，還給三民區、還給鳥松、還給仁武，尤其仁武的百姓，你們市政府要去檢討，怎麼可以焚化爐在仁武區有兩座的。因爲這是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我們還可以體諒，還可以諒解，那時候院轄市和縣市政策上不一定是同步調，可是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政府有責任應該妥善的處理，沒有人在一個行政區域有兩座焚化爐的，這是一個對仁武區的居民是非常不公道的。

然後對於鼓山區，我也堅持要主張，因爲當時的市政府沒有給我們一個交代，我說你的焚化爐有拋物線的污染，我鼓山區雖然不是在隔壁，但是你也是污染到我們，你知道嗎，整個的污染不是直線下墜的，我想專業的人知道，我也請教過，所有的污染是拋物線的，所以我懷疑我們鼓山區長期受到污染，造成我們地方居民的健康損害很大，它是會致癌的。

所以我在這裡，在這個議題上表達我的主張，我也希望議長，我們的社會正義應該要給那些地方一個公道，十二年了，也是要轉型了，仁武怎麼可以有兩座，所以仁武區的議員同仁，要捍衛仁武居民的權益，然後長期以來一直都沒有妥善處理環境，然後你看看，現在合併之後，它是一個新生社區，它那個新生社區是，你旁邊這麼好的地方，結果墳墓一堆，然後焚化爐也在那裡，高雄縣市合併了，整個區域不一樣了，一跨過高速公路，它也是高雄市是仁武區，那要不要改變？要，如果沒有改變，合併沒有意義；如果沒有改善，合併也沒有意義，所以現在的政府應該對以前歷史所造成的不公平，你們現在要把公平正義還給他們。

所以我支持資源回收廠的轉型，要轉型爲低碳生質，是不是要在這裡一併討論？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空間，所以剛剛康議員講那個給我另外一個思考說，這個是一個很重大的，那低碳生質能源中心的計畫我也支持，但是有沒有必要要把它綁在一起，我覺得市政府可以重新去評估，我認爲不必要綁在一起，你們一定要先討論停止運作，爾後討論要不要改爲這個，我想這樣的空間，會對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整個的表達，他們會比較沒有受到壓力跟包袱，以上這一點特別提供給我們議會的同仁做思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以及我們今天列席的所有官員、市民朋友、新聞記者媒體，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這個問題茲事體大，你這個概念構想很好，名稱叫得很好聽，叫做什麼低碳的，又是生質能源中心，好像都能夠轉型的，但是市長，我想先問局長，因爲我想副市長也不能解答這個。

李局長我先請教你一下，你這個計畫出來，廠商投資200億，然後公開二十五年，這些都是構想你們都用在這裡，都用得…。大家都不願意，結果製造一大堆，現在中區廠一天處理多少垃圾量？請李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大概 600 噸。

周議員鍾滋：

600 噸，好。你這個計畫做了之後只能處理 300 噸，另外的 300 噸跑去哪裡？要如何處理？會影響到我們左營、楠梓北區的垃圾，中區廠處理的就是我們左營、楠梓的垃圾，要何去何從？這 300 噸無法處理，勢必拉到南區或是仁武，對不對？問題來了，原高雄縣烏材林的那個廠是怎麼處理？是委託民間處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周議員鍾滋：

對！問題就來了，我們這裡沒辦法處理的就得逼到那裏去，說難聽一點，是不是幫忙他們處理，增加他的收入。高雄市自己可以處理的，爲什麼一定要到那裏去處理？大家都說得很好聽，垃圾哪有一區分兩處處理的，說實在的，那時不是只有主席，甚至其他的議員，我算是資深的，大家都很厭惡，包括楠梓區的，爲什麼全部都在我們西青埔垃圾場？我不願意、大家也都不願意，最好就是用焚化爐的處理、用表決的，當然當地的全部反對，但是反對的畢竟不超過半數，最後一個一個的全部通過。本來我們楠梓區也要有一個，因爲量夠了，不需要了，大家都很不想要，但是很無奈，你這個計畫可行嗎？我就說過了，我們的捷運一年要虧損 20 億以上，如果不好，至少技術還可以使用，百姓還可以搭乘，但是這個再生能源…生質能源中心，萬一他們做不下去，慘了！該怎麼辦？全部的工廠也不願意幫你做，你們講得很好聽，什麼台灣綠醇公司？萬一做一半不做了，那要怎麼辦？你講的都很好聽，什麼乙醇做出來了怎麼樣…怎麼樣…，如果利潤沒有這麼美好，二十五年只做了十年就不理你了，剩下的十五年你就當傻瓜，契約被綁著，高雄縣仁武區的那些焚化廠，爲什麼沒有辦法處理？全部變成…，那也是被別人綁死了，爲什麼當初要用 BOT 的？我覺得很奇怪，這些事情搞在一起好像都有相關，你好像說得很好，把中區的關掉就會減少了，不管關也好、減少也好，問題會產生很多，你有沒有考慮到減少的 300 噸垃圾要跑到哪裡去？人員是不是勢必要移出去，人員移出去之後增加出來的成本怎麼樣？你有考慮到其他的員工要何去何從？

局長，我覺得這個案子茲事體大，主席，我覺得這個案子問題很大，沒有整體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之前，不得隨便擅作主張，因爲這個問題滿多的，你是不是間接地幫忙那邊，幫忙也都應該，如果他做得好、收費成本也合理，如果到時候轉嫁，高雄市政府要怎麼補貼，我對任何案件都沒有預設

立場，議長，我覺得這個要公平處理，那時候就有人說，看仁武焚化廠要如何去解決？不然廠商在那邊虧損也不是辦法，高雄市可以處理的，爲什麼不處理？一定要運到那邊，增加運輸的成本、人事管銷的費用，要怎麼處理，全部要一併整體考量，不能只有個案處理。局長，這個萬一失敗，法律的問題…，這不像是捷運，捷運還可讓市民搭乘，我們的技術絕對沒有辦法像台灣綠醇廠的技術那麼好，到最後不做了，失敗之後是慘兮兮啊！我們也沒辦法吸納，最後他跑了、不管了，你要如何善後？風險評估如果沒有辦法投資效益那麼好，要怎麼處理善後？請李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如果往這方面去規劃設計完成之後，善後就是會有履約的問題，以後保證量沒有辦法給他300噸。

周議員鍾滋：

不是什麼履約！我們高雄捷運是因爲有中鋼，中鋼是國營事業，爲了形象及在地的情感，才不會貿然的斷絕，不然一年不知道要賠多少，眞的很麻煩，我跟你說眞的，如果這個案子再貿然實施…，還好民進黨執政的，民進黨也有良師說這個不要隨便投資，因爲這個問題多多，沒有把握之前，不要做白老鼠讓人家隨便試驗，試驗之後會賺錢當然很好啊！不會賺錢的時候就永無寧日、後患無窮，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民所能承擔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指正，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周議員鍾滋：

這個案子不要隨便貿然去實施，議長，我是說眞的，而且裡面牽涉到很多的問題，我覺得應該一併檢討之後再好好規劃處理，不然像這樣300噸…，你支持這個案子，構想提出來，不能是亂想的、或是做白日夢，假設這個案子推動執行，中區廠本來一天600噸，忽然間剩下300噸，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處理的配套措施？請一併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剛已經提過，配套措施就是…，以這個來看，我們現在的垃圾量就是一天1,300多噸，如果把300噸移到這邊來…。

周議員鍾滋：

我管的是中區廠，600噸忽然減成300噸，處理垃圾量只有300噸，另外的300噸要何去何從？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到仁武或是配套到岡山去調配，看垃圾的區域部分。

周議員鍾滋：

這樣是不是成本又增加很多呢？譬如左營到三民區就很近，楠梓到三民區也滿近的，但是到岡山或仁武就會增加成本，還有人、車不足，裡面的人是夠多，但出來又不能用，成本是不是又增加很多，你有考慮到高雄市政府，又衍生一些行政問題、人事問題、還有一些成本問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垃圾調度我們會確實再做檢討。

周議員鍾滋：

我跟你說的不是那麼簡單，因爲是300噸，不是30噸，300噸會不會衍生其他問題，我覺得這個都值得深思熟慮、整體考量，配套措施完成之後，再做一個政策說明，不是這樣就過了，不然我覺得產生的問題很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

周議員鍾滋：

你們的立意良善，但是要可行的，不是只有理想，理想一旦變成夢想，破滅了！那時後患無窮，所以我跟主席建議，這個案子絕對要三思而後行，不可以簡單、隨便討論一下就通過、就要執行，我鄭重在這邊警告、提醒，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質詢完再休息。

張議員豐藤：

議長、劉副市長、李局長、環保局的各位同仁，我講一下概念，不知道李局長認不認同，過去我們資源回收的工作及垃圾減量的工作做得很澈底，所以垃圾量一直在減少，尤其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四個焚化爐面臨沒有垃圾燒，如果以現在的處理量來看，要把中區廠停掉，其實是可以的，但是他有一個很大的風險，就是如果中區廠停掉以後，遇到歲修的時候，尤其是這兩家民間在操作的，包括仁武和岡山。因爲夏天發電價錢很高，它絕對不會在夏天做歲修，所以它可能會兩家同時都在發電價格很低的時候去歲修。那個時候你們可能會面臨垃圾調度出現很大的問題，因爲有兩個廠不能動。如果中區廠停掉，所有垃圾要到南區廠，這樣可能會出現很大的垃圾危機，我講這樣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非常謝謝，不愧你當過環保局長。我現在痛的是這個部分。

張議員豐藤：

我想如果環保局在推動，想要做有機廢棄物的處理，尤其現在有機廢棄物，你們也不敢強力去要求大家回收回來。因爲回收回來沒有處理廠，所以你們會想去推有機廢棄物處理廠，你們才可以大力推動回收有機廢棄物，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是這樣，還有包括廚餘。

張議員豐藤：

好，去推動有機廢棄物，讓有機廢棄物的量減少，然後讓整個垃圾量減少，需要燒的垃圾量也減少，讓中區廠停掉，這樣的邏輯，我是贊同。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每一個的處理技術，到底成不成熟。會不會將來變成一個黑洞在那邊，會不會將來這個案子不成功變成一個笑話，這是我比較擔心的。我從你報告的第15頁，有關生質能再利用技術說明表3裡面，我看你們主要看的有兩個，一個是水解變成生質酒精，另外一個是厭氧消化，未來可能會有厭氧消化變成是甲烷、瓦斯。從變成生質酒精這部分，你是用乾的有機廢棄物，然後厭氧消化是濕的有機廢棄物。可是我看了你們在下面的表示，列了很多厭氧消化全世界合計有131廠，然後它的處理容量一年也都有600多萬噸，這樣的實績。可是我在這裡的報告完全看不到，你要用這個方式去做生質酒精全世界的實績，這我就會很擔心。如果在全世界你找不到幾個實績，這是第一個，我們這邊變成實驗廠，這個實驗廠能不能成功，將來風險非常非常高。我更擔心的是你給了二十年的特許，然後這家公司，他其實不是眞的要來玩這個東西，他眞的要玩的是財務，能夠透過這個案子去貸款，然後玩他的財務槓桿。然後把這個東西丟在那裡，丟在那裡的時候，土地被特許了二十年在那裡。你還沒有辦法動他，因爲已經特許給了這家公司，要跟他解約，還要經過訴訟，那將來會變成一個災難。所以我強烈的建議，一定要把全世界的技術實績，做一個完全的調查，然後眞正有把握才做，這個是我的建議。

第二個，濕的這一部分，我這裡也要給李局長建議，濕的部分，因爲實績其實是滿多的，厭氧消化，尤其是廚餘。過去我一直反對廚餘去養豬，

因爲我們平常吃的東西在廚餘裡面，也有豬肉，豬肉弄一弄去養豬，拿豬肉去養豬，其實這整個的食物鏈結，會出問題。爲什麼狂牛病會出現，其實狂牛病是因爲它把牛的脊髓的骨粉，又去餵牛，產生一些基因的病變。會不會這樣子，我不敢講，現在所有的學術研究也不敢講，但是不排除它的可能性，其實是會有很大的風險。再加上養豬的廚餘，環保署是規定多少溫度蒸煮3個小時，可是到底有沒有蒸煮那麼久，其實我很擔心。雖然我當過環保局長，我也知道那會去監督，但不是一直都在監督，所以有沒有這樣做，其實是很擔心。所以我一直反對廚餘去養豬，但是環保署沒有其他處理的設施，環保署以前用這樣的政策，我要擋也擋不住，所以最後廚餘有去養豬。但是廚餘去養豬是非常不好的，雖然它可以賣錢，但是我覺得就整個垃圾處理來講，並不是很好。所以我一直認爲，要嘛一個廚餘厭氧消化，產生沼氣、甲烷，不管是發電或做燃料。第二個就是堆肥，我過去在做局長的時候，曾經推動BOT的厭氧消化的案子，但是當時阻力還滿大的，所以沒有推動成功，也一直是我很大的遺憾。但是現在時空有點不太一樣了，最近我知道，中鋼願意出錢，在你們南區廠把廚餘做厭氧消化，然後產生的甲烷，送到中鋼當他們的燃料。這個比以前我們在推的發電更有效益，因爲發電的時候，還要投資發電設備，很貴。這個只有甲烷，用管線送過去，會更有效益。其次，這甲烷，他是不是也在考慮把甲烷純化，因爲這裡面還有二氧化碳將近30％。這個甲烷到了中鋼，對它用爲燃料的甲烷，其實是很小的一部分。所以沒有純化過去，也沒有什麼差別，也不必要眞的投資純化的設備。對中鋼來講，他投資這個是有道理的，而且投資這個減了碳，他將來還能拿到碳權。所以中鋼非常有興趣，全世界有130幾個實績，然後中鋼也有興趣，中鋼不會倒、中鋼不會拿來做財務槓桿，他是最有可能成功的案例。

我建議李局長不要去看天邊的彩霞，其實你腳邊在地的產業，如果有興趣，好好的跟他們談一下，或許這個會先成功。成功之後，我相信你可以大力的要求廚餘全部回收。如果沒有好好回收，你用各種的手段，把它的量逼出來，垃圾量就會減少。你燒的垃圾減少了，中區廠要廢掉很容易啊！所以我在這裡跟劉副市長建議，其實要務實一點，從可行的技術先開始，然後中鋼願意投資。就我了解，他們已經安排今年五、六月，到奧地利、德國，去參觀廚餘厭氧消化的幾個廠，實際去看。如果眞的可以，讓我們在地的產業來投資，讓碳權給我們在地的產業拿到，有什麼不好呢？是不是可以請劉副市長回答一下？不知道我這樣的建議，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張議員對環保技術方面的領域是非常的專精。你剛剛提到有關於中區焚化廠轉型的問題，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就是中區焚化廠未來還是會朝著，就是要停產。那停產之後要做什麼用，或是用什麼技術，其實就是我們所說的，大家最要迴避的就是鄰避效應，不要產生其他的後遺症。這些在很多環保的技術方面愈來愈多元化，我想我們都可以接受。那你剛剛所提到，如果能夠嘉惠我們本土的企業，而且是一個可信賴的，有信任度的話，我們願意朝這方面來構想。尤其你剛所提到用厭氧消化的方式，那麼也許可以減少更多的鄰避效應，那也減少很多財務槓桿。也不會造成市府未來要分攤，有關於財務風險分析方面的風險在。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一定朝著方向來思考，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針對今天的這個「高雄市推動資源回收廠轉型爲低碳生質能源中心計畫」的一個專題報告，因爲我剛才聽了好幾個議員的質詢都提到似乎是有所謂的特許廠商，你們似乎已經有承諾了特許廠商可能要預備做評估來這邊做一個中區焚化爐的能源中心的改變，整個中區焚化爐準備要停廠之類等等，我今天要質詢的不是專業的問題，因爲專業問題，我也沒有像你們環保局這麼瞭解，但是我今天要請教的是當一個外國的廠商，到高雄市來做某一種專業投資的時候，你們的態度是怎樣？流程是怎樣？請環保局長給我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必須要輔導讓他瞭解我們的一些現況。

童議員燕珍：

怎麼輔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譬如說技術可行性，包括剛剛張議員所提到的那些事情，還有我們現況就是垃圾的狀況，未來處理的狀況。

童議員燕珍：

剛才很多的議員都有表達，我相信議員的專業度絕對不像你環保局長這麼樣的清楚，包括我們的副市長在內，你們都是環保的專業，在做一個投資評估的時候，尤其是一個外商拿 200 億來高雄市投資，當然拿 200 億來投資，我們在外面招商都招不到啦，是求都求不來的，可是這個投資我們能不能拿得到這個錢，是不是能夠接受到他們的投資？是不是要由你環保局來做這個評估？是不是這樣？你回答本席。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是這樣，對。

童議員燕珍：

但是你可不可以給人家一個很大的空間想像？我想是夢想吧！剛才我們周議員講夢想、理想是有差距的，你有理想，可是事實上以目前來講是一個夢想，我聽了以後，我瞭解整個狀況之後，我認爲那個到目前爲止，對我們高雄市來講是一個夢想，因爲你做能源的轉換，把垃圾、廚餘變成能源，這是一個非常新的科學技術，所以我相信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朝向這個方向在努力，我相信低碳種種，你環保局也很重視，對不對？也朝向我們這個城市的發展，也朝向低碳、能源再生的方向來做減少垃圾的準備，可是對於一個英商投資，本席有一個對你們非常不能理解的事，今天外商來投資，你們的態度，你們並沒有做好專業的評估，然後信口開河告訴別人說沒問題，我們中區焚化爐準備要停，然後你需要的水，我可以接海水過來，你有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那是在南區焚化爐廠才有辦法接海水，我沒有說要接海水過來。

童議員燕珍：

你現在當然不會承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我說在中區的話…。

童議員燕珍：

難道是我的耳朵聽錯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不是，不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現在不跟你辯解這些，其實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時空都已經改變了，這個事情都已經過去，開得都太晚了，我爲什麼這樣講？我們高

雄市需要外商廠商來投資，你們也不斷地出國去招商，招商的結果到目前有什麼良好的成績嗎？當有人拿200億來投資又是能源再生的時候，你當然是非常的興奮，我相信剛好是卡在我們三民區中區焚化爐里長回饋金的問題，在那邊沸沸揚揚的時候，你當然希望解決這個問題，可是解決問題不是用這種方式，你讓英商跑了8趟、9趟、10趟，坐飛機花機票錢來到高雄市，請問整個的過程評估你有沒有跟副市長報告？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有。

童議員燕珍：

爲什麼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那時候還不成熟。

童議員燕珍：

不成熟？那你今天做這個專案報告算不算成熟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也不是完全成熟。

童議員燕珍：

不完全成熟，爲什麼你要隨便答應人家？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沒有答應人家。

童議員燕珍：

垃圾量也不夠，對不對？你種種的評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沒有答應要給他300噸啊！

童議員燕珍：

那我再請問你，對於一個要來投資的廠商，你瞭不瞭解他的背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瞭解，因爲那個也不是我接觸的。

童議員燕珍：

不是你接觸，你就不要去瞭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沒有辦法瞭解。

童議員燕珍：

你爲什麼沒有辦法瞭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只能在開會的場合…。

童議員燕珍：

那麼英商有沒有來到現場？有沒有來到我們台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

童議員燕珍：

你見過面了沒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

童議員燕珍：

見過了，你爲什麼不能瞭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謂的不能瞭解，你剛問我說可不可以瞭解他以後的背景、他那些什麼事情。

童議員燕珍：

你應該去英國瞭解啊！對於一個拿200億來投資的廠商，又對我們高雄市有好處的廠商，現在都不談中區焚化爐要不要停止，都不談這個事情要不要做，是你態度的問題，我們這一個國際城市面對一個投資的外商，你態度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態度的問題，你專業度的評估，包括你的態度，你對這個廠商的瞭解度，你是不是有用心去瞭解這個廠商？你認爲這個事情可不可行？那是另外一回事，今天提出那麼多的問題，事實上中區焚化爐今天我不接觸的話，我也不會去瞭解，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接觸，我瞭解很多我們高雄市一些資源回收垃圾的種種問題，因爲中區焚化爐根本就是卡在垃圾量就不夠，而且你跟其他縣市也有合約，有垃圾量的保證量，這些其實都不是一時之間可以解決的，局長，我今天站在這裡就是想要瞭解今天我們對待一個來投資的廠商，首先你要瞭解他的背景，你不要說你不瞭解，你沒有去瞭解嘛，你沒有用心去瞭解，不管是民間引荐的，不管是你們公部門接洽的，你有義務、有責任去瞭解，他是不是有可行性？他是不是如張議員豐藤所說的只爲了要去銀行貸款拿這個錢來做他們的資金運用？種種你要去瞭解啊，如果不行就打住、就卡掉了，你不要讓人家7次、8次、9次、10次不斷的跑高雄市，對這個投資案充滿了信心，甚至要到高雄市來買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

童議員燕珍：

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知道，一開始這個廠商他並沒有說要我們 300 噸的垃圾，如果按照一個民間投資的業者，我剛剛講過，我們會幫助他，他如果是在其他的地方、在我們大高雄的地點要設生質能源中心，像我們剛剛報告的，他去處理其他的，包括廚餘或是水肥或是一些農業廢棄物的部分，當然我們以招商的角度來講，我們會很高興幫他這些事情，之後呢，當然他要我們保證這個 300 噸的時候，問題就出來了，我們怎麼可能保障這 300 噸的垃圾，這是兩難的問題。

童議員燕珍：

其實局長，達不到的時候就告訴他不可行，你就要很清楚告訴人家是不可行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技術是可行的，實際上不可行是因爲要保證剛剛提到的要合約二十五年、要 300 噸…。

童議員燕珍：

重點實際就是不可行，你眼前就是不可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也跟他講的很清楚。

童議員燕珍：

人家就要去找民間的來跟你一起，你又要說找了民間的，民間的同意就可以做。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當然民間有些廢棄物一定要…。

童議員燕珍：

民間投資、民間找垃圾，垃圾是他們要去找，還是你要去找？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當然是他…。

童議員燕珍：

面對這個投資案。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當然是他也要去找，因爲我環保局長不能要求民間的垃圾量都要放進去。

童議員燕珍：

一個英國人到高雄市來投資，他怎麼會知道我們高雄民間的垃圾量從哪裡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後來他…。

童議員燕珍：

你要不要指導他方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後來我們也指導他，請他透過清除公會的理事長幫他召開了這些會議，讓清除業者可不可以把這些量交出來，也有啊！

童議員燕珍：

像這麼大的投資案，你一定要等到完全成熟，你才可以去稟報副市長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啊！要完全成熟才要稟報。

童議員燕珍：

劉副市長，我請你答覆，是這樣做的嗎？你們市政府是這樣作業的嗎？副市長，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童議員的生氣，我完全可以理解，就是說環保局以往在招商或是在興辦事業等等這方面，其實不是那麼的瞭解，因爲他們以前都是處理我們市政府自己的環保政策，那麼在招商的過程當中，大概不是非常的主動，都是比較被動，所以他們要求有什麼資訊的話就提供他，並未做一個比較專業的評估，童議員非常認眞、積極，包括說我自己也有一些誤會，沒有辦法跟廠商做很好的溝通之間，也謝謝童議員居間來幫忙，在事後的評估，那麼其實我們的局長也勇於認識，也請了廢棄物廠商過來，就是說如果有垃圾量不足，他們願意幫忙，包括農業的廢棄物、有機廢棄物這方面，但是我後來所理解的部分，就是這個廠商希望我們環保局可以出一個 letter of confirmation，事實上在台灣的法令跟機制以及公家機構，我們中華民國有中華民國的法令，我們問了法制單位以後覺得這個體制好像不合，所以我們並沒有給他確認書，因爲我們本來是朝著有意願的意向書方面發展。

童議員燕珍：

我跟你談的不是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我非常清楚，我覺得你們接待的態

度，面對外商任何一個國家來投資的態度問題，不管是民間引荐或是公部門直接接洽，一個態度的問題，我的感受是讓人家覺得很不被尊重。而且你也清楚，那天市政府在開會的時候，副市長也是姍姍來遲，原因就是你認爲局長沒有跟你做明確的報告，所以你們才會產生落差。我今天要你回答的是，未來面對廠商的投資，包括民間和公部門，你們的態度是否需要改變？

劉副市長世芳：

目前市政府對於招商方面，不管哪一個局處的主管，我們現在都希望由經發局，它有一個廠商的對口單位。未來市政的各項處理，包括廠商接待或介紹高雄的投資環境等等，都由經發局來主政，我相信這方面我們內部有做很大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副市長、局長，中區焚化爐轉型我是舉雙手贊成，如果遷走，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我當然會贊成。第二、這個焚化爐會轉型是我意想不到的，高雄市很不簡單，有辦法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減到焚化爐要轉型。這表示市政府在資源分類、資源回收的努力得到肯定，現在不只這樣，外縣市的垃圾也拿來這裡燒，可能是很多外縣市都有和我們簽約，每個月或每半年。局長，我們和外縣市有簽約嗎？如果有的話，契約到期就告知他們自行處理，現在其他縣市很少有焚化爐了，所以這個還會發生問題。現在你透過再生製造酒精，做乙二醇或生質酒精，你可以好好思考，不一定要做這個。其實那個地方要轉型，你要找對高雄市最有幫助的，不一定要這一項，你再去評估一下，像剛才童議員說的，很多廠商提很多技術，電費下個月要漲價了，高雄市也可以來配合，我們來發電也可以呀！我們有很多管道，你要做乙二醇，再生能源賣給中纖做乙二醇，後來做成化學原料，你要研究對我們最有利的方向，多方面的評估，把最大的利益回饋給高雄市民，不然像你現在講的這些，難道只能做這個嗎？選項有很多，你做一個評估，列出三、四項，選一項對我們最有利的，以後可以有多少收益？現在高雄市很窮，你要想辦法增加收入，否則現在油電雙漲，我很煩惱，尤其昨天交通部門的質詢，船公司可能要虧 1 億，公車處虧 12 億，捷運虧 14 億，現在又要建輕軌，這個一定也會虧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拮据，我們已經不夠了，我們舉債上限還剩 200 億，再過三年就破產了。所以這個地方如果可以發揮最大的功能，最起碼賺一點錢來補負債，讓高雄市的

財政可以健全。如果高雄市的財政可以從再生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益，可以償還很多債務，可以增加最多利益，我向局長、副市長報告，絕對不會有任何議員反對，對不對？獲利都用在高雄市，賺錢都會用來建設高雄市，我希望你們多方考量，如果可以就趕快去做，既然你說要送到仁武，垃圾不需要這麼多，那個地方要做轉型，這個都非常好，表示你有在做事，否則你也可以當太平官，什麼都不管，管他有沒有垃圾可以燒，如果你不講，百姓沒有人會知道啊！市民哪裡知道我們有一個焚化爐，但現在已沒有垃圾可以燒。蓋一個焚化爐不簡單，外縣市都被抗爭，焚化爐現在都不能蓋了，不管你蓋哪裡，哪裡就抗爭。結果我們做到要關門、做到要轉型，我替你驕傲，也替你慶幸。副市長、環保局長，再生的部分希望你們再評估，但是你們也要考慮仁武。今天仁武的議員還沒有發言，你把垃圾送到那裡，仁武區現在也是高雄市了，不好的東西，像我們三民區，我們都希望殯儀館可以遷走。現在聽說中區焚化爐要轉型，要遷到仁武去，我當然是贊成。局長，你要向仁武的民意代表說明一下，這樣做有什麼好處和壞處，還有會造成什麼傷害，否則現在大家議論紛紛，議員都只照顧自己的選區，就整體的利益來講，環保局這樣做是對的，所以我表示肯定，請副市長和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林議員對環保局這麼支持，同時也感謝你支持未來中區焚化廠做回收轉型，當然回收轉型什麼利益對高雄市政府最有幫助，尤其是我們目前負債那麼高，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方案，譬如現在焚化廠燃燒所產生的電也是賣給台電，因爲我們是公家機關，現在營運成本大概平衡而已，至於未來能不能賺錢？如果有廠商來投資，我相信未來中區焚化廠要轉型，可能環保局規劃的方向會採取，不會對附近社區造成鄰避效應，大家都不要的鄰避效應，然後有更大的利益，譬如有更大的回收可以回到市庫，這樣最好。所以無論它要賣電或做生質能源，或者轉型變成文化藝文中心也好，這些都有人提出不同的構想。對於林議員的選區，這個地區已經變成大高雄的地理中心了，這個地理中心我相信都市計畫的委員已開始規劃，包括你剛才講的，大家都不要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做更好的規劃讓這個地方的土地未來可以增值，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所以中區焚化廠就是其中一項我們需要思考的。現在中區焚化廠面臨的是它尚未到達壽命的年限，我們就要停爐了，停爐之後後面一定還有一些問題要處理，例如它的殘值。

林議員武忠：

善後。

劉副市長世芳：

對，它的殘值，現在環保局的估計大概是16億元。所以未來如果有廠商要來投資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要求它必須吸收這些殘值，無論是BOT的方案或是其他的方案，這樣對市庫才有可能…，我們不能再虧錢，一定要再多賺一些，這樣來做構想，以後我們的方向一定會請教林議員與周邊民眾的意見。

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發表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指正。剛才我們副市長也提得差不多了，我大概再補充一下。其實你剛才提到的，我先解釋，因爲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必須要履約，我們必須要概括承受，所以不是垃圾要往仁武或往岡山倒，不是這個問題，我在這邊還是要再解釋一下，是保證量的問題，就是仁武焚化廠有一年18萬噸保證量的合約問題。第二、岡山有一年14萬噸保證量的契約問題，所以必須做垃圾的調度。

另外，我在這邊還要再澄清的，是我們跟外縣市的合約問題，現在是金門和澎湖。另外，短合約的問題，一定要跟議員解釋，就是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焚化爐也會有歲修，別的縣市的焚化爐也是會有歲修的問題，所以短期間的歲修一個月，像其他縣市的垃圾就會調度到我們高雄來，而我們有時候歲修，或許也會把垃圾調度到別的縣市去燒，這個部分也一併跟議員做個說明，大概是這樣子。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我想請教一下副市長與局長，你們現在這個構想，投資金額部分，廠商預估要投資200億元，這個200億元的投資商在這個部分所能夠回收的利潤在什麼地方？利基在什麼地方？因爲我大概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你們現在要做的通路就是台灣綠醇商中纖的部分，中纖與日本豐田通所成立的

台灣綠醇這家公司，他們現在可以接受你們生質酒精相關的產品，做爲他們燃料的運用。但是在整個仁武或是大社或是其他的工業區中，是不是有相關類似這樣的，將來也會用到我們生質酒精的部分？有沒有這樣大量的用途？這樣子的前提之下，才有可能吸引廠商願意來做這樣的一個投資計畫。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克服？然後把這樣的廠商開發出來。包括我們工業區的一些廠商，他們過去可能沒有用到生質酒精的燃料，未來能不能鼓勵他們也在這個部分來使用？以增加未來在中區焚化爐所製造出來生質酒精的部分，能夠有更多的廠商願意來使用，達到它更大的量能，同時這也是會達到我們減碳更高的效果，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會希望我們這一次的資源回收廠如果說要轉型，在中區資源回收廠，就如同副市長剛才特別提到的，它其實是位在高雄市很重要的都市中心，它周邊又牽扯到旁邊有殯儀館的用地，在這個環境中，過去一直被認爲好像是屬於都市裡的一個邊陲，因爲資源回收廠的設立與殯儀館的位置，所以在那個地方，其實是極少被開發的。如果我們可以利用這次回收廠轉型的計畫，是不是可以連同周邊環境的改造，包括區域重新做整體開發？讓那個地方不會感覺到是屬於跟都市有點落差的，這個部分，我們在進行投資商引進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同時把這個部分一併規劃進來？這是我的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先就我這兩個問題做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對中區焚化廠的關心，首先我要先解釋的部分，就是我們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確實是有潛在的投資廠商，他們一提的時候就提到他們想要用自己的 know how 技術來生產所謂的綠乙醇，所以才來找到我們的環保局，也是透過我們很熱心議員的引介。

我們在評估的過程當中，政策上是沒有問題的，有問題的是執行上面的問題，執行上面就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在這整個分析上面，如果是 BOT 方式的話，它的廠就需要設在我們的中區焚化廠，也就是說，未來的中區焚化廠，如果中區焚化廠的垃圾焚化功能結束之後，它又另外一個工廠要生產綠乙醇，它最後的走向是因爲它仍然有商業價值，不管它是要運到國外去賣，還是經過我們的轉介，告訴對方，我們在高雄的中纖願意接受綠乙醇做其他的用途，就表示它是有利潤可圖的。這個 BOT 案，不管它是投資 200 億元或是用到 200 噸的水，都是它自己提出來的評估，我們並還沒

有進入所謂環境影響評估的範圍。

另外一種投資的方式就是它純粹到高雄來投資，我們幫它找例如工業區的土地，我們幫它找什麼樣的有機事業廢棄物可以提供給它，當成它的原物料來源，讓它自己生產，它只要負責買我們仲介的這些垃圾去處理就可以了。有兩種不同的投資方案。

而今天的案是全部集中在第一個，中區的資源回收廠要不要轉型？大部分的議員都同意，希望中區的資源回收廠，也就是焚化爐能夠儘早關掉，然後先把目前的垃圾分配到我們自己市內其他的焚化廠去處理之外，接著做什麼用途，很多議員有不同的見解。

我剛才有順道提到，這塊地區未來不管是因爲縣市縫合的關係，或者是變成大高雄的地理中心，我們的都市計畫一定會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大規模的規劃，包括你提到的有幾項是屬於鄰避效應的焚化爐也好、或是公墓、或是殯儀館等等這些，我們必須要做處理。必須要做處理的話，未來這個中區焚化廠如果轉型成爲另外一個綠乙醇生產工廠的話，就會產生都市規劃上面的矛盾面，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下定決心，要處理哪一方面爲原則，來做爲處理的方向，還要請議員多多指教。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副市長。局長，你的態度呢？我可以聽一下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嗎？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其實我對這件事的態度是很認眞的，可是有些議員認爲我不認眞，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釋。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相信你絕對是認眞的，只是說在轉型這個投資案裡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這個溝通上，就是剛才副市長也提到過，事實上，廠商要進來的話…。我解釋清楚好了，這件事情爲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因爲一開始是廠商要來做，我們要協助他設廠，剛好我們看到他 know how 的技術變成是這方面的話，就是這個綠醇的部分。當然爲什麼會扯到中纖？當然是從我自己的概念上，因爲就是從你轄區中油高雄煉油廠 104 年要停的部分，會產生仁大缺乙烯，中纖才會進口這個綠醇。後來這個潛在的投資廠商又要生產，需要用我們的垃圾去產生這個生質酒精，所以我才會想說這樣連結看

看有沒有可行性。所以我們也去拜訪了中纖，才知道這個原物料生產出來之後變成生質酒精，變成綠醇之後，他們本來是從國外巴西進口的，國內可以生產提供，而這剛好品質又可以符合，所以在這個 idea 投資的情況下，這樣才有辦法連結，會變成跟中區套在一起的轉型。

剛才還有提到它還有殘值的問題，所以最後還是變成 BOT 案的時候，有很多的限制，我們的垃圾沒有辦法保證給它 300 噸。第二、它要我們的投資意向書要給它簽那個部分，當然 BOT 案在議會沒有通過之前，我們也沒有辦法執行很多的事情。所以我當然要先解釋一下，我們的態度上，都是滿積極在配合、在執行這個方案，但是中區的垃圾焚化爐要轉型，一定要停止，這是事實，至於要轉型變成怎麼樣的方式，我們會再做檢討。

林議員瑩蓉：

局長，其實我的態度是認爲只要能夠轉型從高碳的變成低碳的，這個我們都應該鼓勵，也更應該要想盡辦法讓願意這樣做投資的環保廠商來做。所以你說他有這個投資意願，其實我覺得是很好的，只是我們擔心的是整個計畫如果讓他來執行的時候，未來在他的利基點上是否足以支撐？以及未來轉型的過程,萬一他運轉不下去了,政府單位是不是要幫他收拾善後？我覺得這個我們都要把它思考長遠一點。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講的這個問題眞的很嚴重，因爲他一開始的投資案是說生產出來的酒精又要出口，那更複雜，所以如果能夠本地生產，又能夠本地用的話，那當然是最…。

林議員瑩蓉：

對啊！所以在我們的工業區中，有多少廠商是可以消化這些產量的？這整個產業鏈，它使用的廠商有哪些？我覺得這都要做很精密的分析，甚至要做很多的評估。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當然是這樣。

林議員瑩蓉：

這樣的投資計畫才會完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才會完善。

林議員瑩蓉：

這是我的想法。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登記質詢的議員已經發言完畢，專案報告到此結束，請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先離席，辛苦了。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推動構想

一、緣起

石化原料是全球主要之穩定能源，惟其能源利用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疑似導致全球暖化與氣候劇變之肇因。為了因應現況及未來能源之持續需求及節能減碳之全球共識，建立一個低碳排放及永續能源的地球，是當今全世界所共同努力之目標。

高雄市早在數年前便開始落實低碳城市相關建設，成立低碳城市推動小組進行各項低碳措施擬定與實施。這些努力在幾年內便獲得具體成果，2006 年天下雜誌的「環境力」評比，高雄市在縣市中排名 15，2007 年進步到 12 名，2008 年升到第 3 名，2009 年一舉拿下全國第一；2010 年 7 月獲得遠見雜誌「城市競爭力」評比「五顆星」肯定，這也是第一個拿下「五顆星」的院轄市。

而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計有四座，分別為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焚化廠、岡山焚化廠。近年來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家戶垃圾中資源物質經回收再利用後，以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之趨勢。

為因應垃圾減少、資源回收再生及節能減碳目標，以現階段廢棄物轉化生質能進行規劃，並以中區資源回收廠廠址為轉型規劃設置場所，並以中區資源回收廠為標的，提具評估轉型規劃構想。

二、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原為覆鼎金建築廢棄物掩埋場，標高 10～20 公尺，廠區緊鄰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旁，面積約 4.5 公頃，廠址東側為高雄市第一公墓，西則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與金獅湖比鄰，位置詳圖一所示，中區資源回收廠對外聯絡道路為北側鼎力一巷，以及西北大門主要之大門聯外道路。。周界二公里回饋範圍內，包括高雄市三民區、左營區、鳥松區、仁武區等行政區域，計有涵蓋 42 個回饋里。

中區廠廠區為高雄市第一座垃圾資源回收廠，其開發沿革如表一所示，自民國 71 年起即開始進行中區廠之開發設置，而於民國 88 年完成驗收並正式接管操作運轉，自始本市垃圾處理由傳統垃圾掩埋方式變更為垃圾焚化，且興建過程化解地方民眾疑慮，無抗爭及流血事件發生。中區廠任務為：1.妥善處理高雄市家戶垃圾，有效解決高雄市垃圾問題；2.運用先進之焚化控制技術及設備，使垃圾處理達到減量化、資源化、衛生化及安定化之目標；3.持續符合環保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致力敦親睦鄰工作，提升與鄰近居民之互動關係。

中區廠目前僅處理一般廢棄物，並無處理事業廢棄物，進廠之垃圾調度則由市府環保局統一規劃。

- 服務區域：高雄市三民、楠梓、左營、鼓山等區。
- 服務人數：104 萬 7 千餘人次。
- 服務面積：89.0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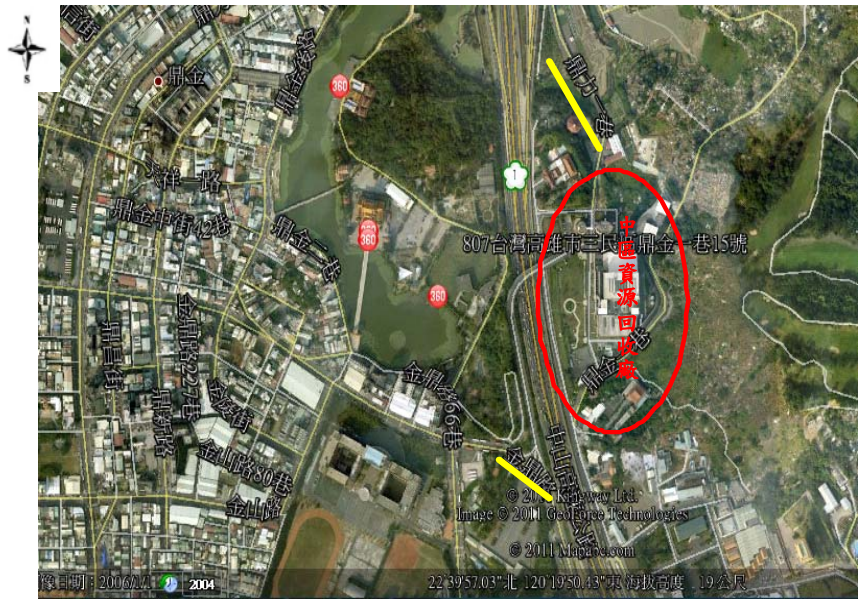

圖一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位置

表一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建廠沿革

71 年 12 月	通過資源回收廠用地變更。
77 年 1 月	完成用地取得。
79 年 8 月	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82 年 1 月	行政院同意『高雄市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書』。
82 年 5 月 26 日	與『中華顧問工程司』簽約，負責統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84 年 4 月 22 日	統包工程委託中信局公告招標。
84 年 8 月 31 日	統包工程決標，由東雲公司及德國 D.B.A.技術合作以 32.8 億元得標。
84 年 9 月 1 日	統包工程開工。
87 年 6 月 24 日	垃圾試燒典禮。
88 年 9 月 1 日	**完成驗收並正式接管操作運轉。**
88 年 9 月 28 日	經 SGS 公司認證，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90 年 7 月 31 日	回饋設施游泳館完工。

中區廠肩負著處理原高雄市轄區約 69%人口數（三民、楠梓、左營、鼓山等區）之巨量垃圾任務，每年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擬定環境監測計劃，配合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妥適規劃環境管理方案，及採用先進設備，包含半乾式吸收塔、濾袋集塵器、脫硝處理系統、活性碳吸附裝置等污染防制設備，其要求之排放標準皆遠比法規值為低。作業方式如廢氣淨化作業、廠址週界噪音、廠址週界振動、處理後回收水、戴奧辛（DIOXINS）污染防制等，焚化設備如表二所示，確保環境品質不惡化，利用嚴格監督行為，達到環境保護之成效，提昇廠區鄰地環境生活品質，是中區廠一直最堅持的目標與願景。

（一）配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妥適規劃環境管理方案，達成環境保護之目標

1.總體目標：解決高雄市未來之垃圾問題，使垃圾處理達到減 量化、資源化、衛生化及安定化等四大目標。

2.主要目標：提高運轉效率及降低運轉成本。

3.次要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廠之營運，提高周邊回饋設施使用效益，有效提昇廠鄰地區環境生活品質。

（二）減少二次公害

1.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以控制煙道污染物之排放量。

2.加強固化物貯存場之防護措施及灰渣運送作業。

3.嚴控進出中區廠清運車輛滲出水之改善。

表二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設備

項　　目	說　　明
處理容量	900 公噸 / 日
爐體數	3 座（每座處理容量 300 公噸/日）
爐床型式	混燒式機械爐床（德國 DBA 公司）
廢氣處理	半乾式吸收塔＋濾袋集塵器＋脫硝處理系統＋活性碳吸附裝置
廢水處理	高級處理
發電量	26.5MW

（三）降低營運成本

1. 加強設備維修及預防保養工作，建立備品零件採購與庫存制度，以維爐體妥善運轉。
2. 厲行全廠節約能源政策，減少自用電力消耗，增加售電量及售電收入為目標。
3. 配合市府人力精簡政策，實施人士精簡降低營運成本之人事費用。
4. 環保局推動廚餘回收政策，減少爐體熱值損失。

（四）提昇處理廠單元處理能力

1. 設備之維修及預防保養工作需確實，並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
2. 加強操作訓練教育及 SOP 作業之標準化。
3. 建立本土化及實用化之 SOP 標準作業程序。
4. 降低人員流動率，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以提昇維修專業技術。

（五）強化環境品質監測系統

1.加強煙道廢棄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維護。

2.整合廠內監督量測與環境監測作業。

3.加強操作人員污染防治教育。

（六）健全監督管理體系

1.操作及維護之監督管理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2.操作部分並嚴格要求依標準作業程序操控。

3.維護部份則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流程，建立專責之維修制度與監督體系。

（七）工安事故減除率

中區廠為求發生工安事故時，可迅速處理及分析事故原因，據以改善工安事件發生之不安全環境及設備，另訂定有工安事故處理程序、緊急傷患救護守則等。為預防工安事件發生，事前動火作業及侷限空間作業皆須申請工作安全許可證，有發生工安事故之虞時，則提出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建議表，以確保勞工安全。

另有關中區資源回收廠及本市其他焚化廠於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收受廢棄物資料統計如表三所示，其變化趨勢圖如圖二所示。近年來因資源回收增加，進廠量略有減低，且各廠進場量則配合本局進行垃圾清運調度，而有所變動。

表三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歷年廢棄物收受統計

年度 廠別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中區廠	**248,630**	**293,218**	**277,327**	**278,205**	**263,682**	**264,452**	**261,467**	**247,149**	**125,213**	**174,294**
南區廠	439,222	440,853	488,363	448,804	406,986	406,438	348,747	306,752	394,623	376,110
仁武廠	381,408	378,620	433,996	380,416	371,206	427,461	374,025	375,136	452,204	451,950
岡山廠	323,504	384,141	330,814	344,383	268,029	296,374	276,935	307,853	325,882	329,565
合計	1,392,764	1,496,832	1,500,500	1,451,808	1,309,903	1,394,725	1,261,174	1,236,890	1,297,923	1,33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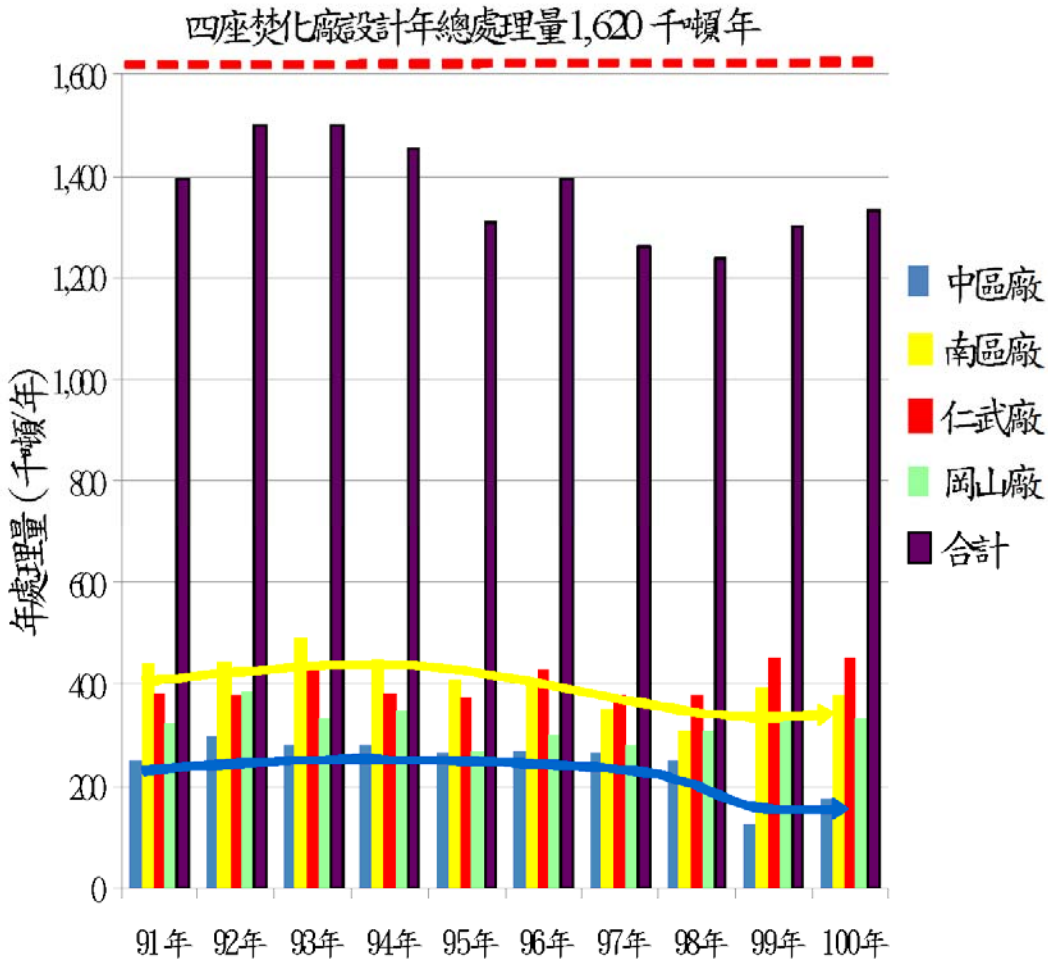

圖二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歷年廢棄物變化趨勢圖

三、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架構說明

資源回收廠（焚化廠）以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其處理方式依廢棄物種類、再利用製程及再生利用產品而差異，以資源回收廠進行轉型規劃時，其處理架構如下說明，並如圖三所示：

（一）廢棄物種類

資源化處理廢棄物時，其廢棄物可分為可燃物及廢棄資源物，其中又可分為可回收資源物、有機廢棄物及其他，其中有機廢棄物可進行生質能轉化為可利用能源。

（二）再利用製程

再利用處理製程一般可分類物理製程，如分類分選；化學製程如熱裂解、燃燒；生物轉化如水解、醱酵、醱酵厭氣消化，包括廢棄資源物分類、汽電共生、蒸氣鏈結、沼氣發電、沼氣燃料、生質酒精等製程。

（三）再利用產品

其產品項依製程類別不同，則產出項目亦不同，包括如下：

1.灰渣再利用(工程材料)

2.廢棄資源物分類回收

3.汽電共生(售電)

4.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沼氣發電、沼氣燃料、生質酒精

5.蒸氣鏈結(售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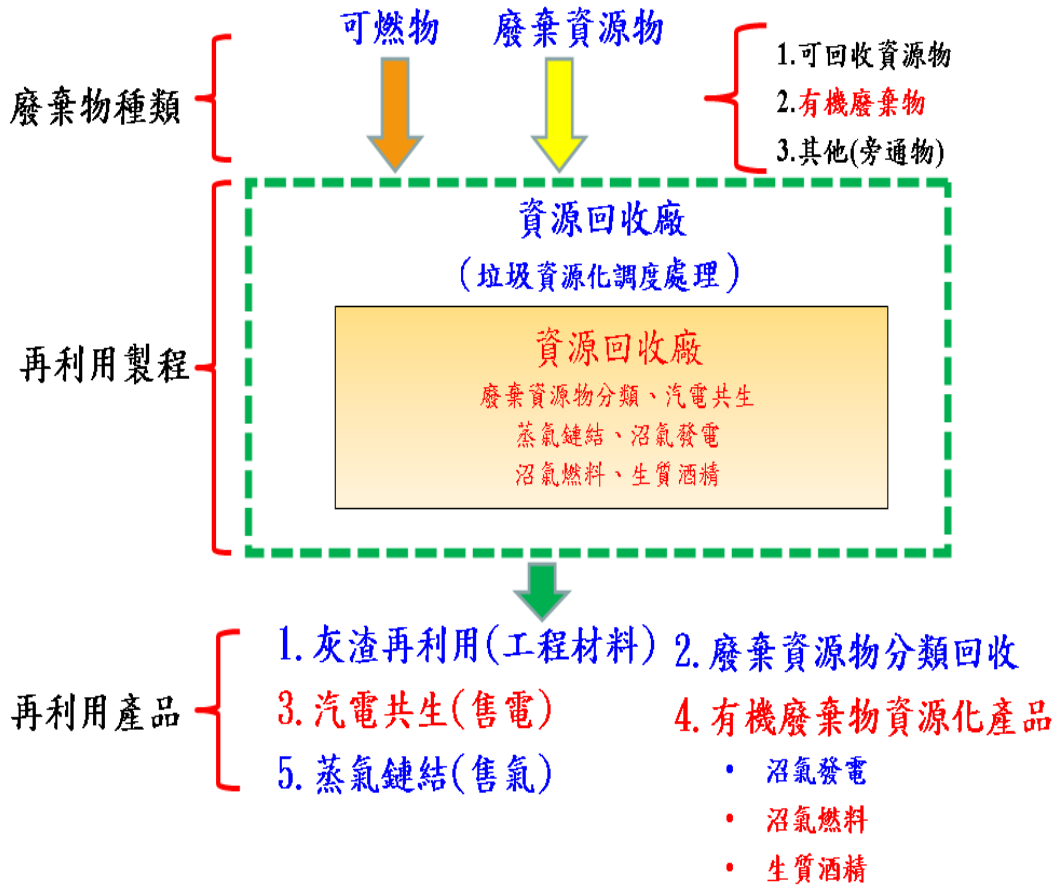

圖三　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架構圖

四、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一）現行潛在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

本市有機廢棄物種類主要包括養豬污泥、廚餘、下水道污泥、農業廢棄物及水肥等等，其現行處理、利用方式、數量與經濟效益說明如下：

養豬污泥現行處理與利用方式為三段式廢水處理系統，民國100年養豬污泥待處理量在高雄市每天大約102噸，在南高屏每天1,097噸。由於養豬頭數逐年遞減，經推估，未來(以民國115年之推估結果)在高雄市每日產出67噸，南高屏每日產出885噸。養豬污泥最主要再利用方式為堆肥，每頭豬生長期廢棄物及廢水處理成本共1,127元，堆肥收益每頭豬為330元。

廚餘早期為焚化及掩埋，近年來力推廚餘回收，而其回收再利用方式有養豬及堆肥兩種主要方式，分別約佔了81%及19%，並以養豬為主，故以非養豬廚餘為待處理量。其數量方面，民國99年待處理量在高雄市每天40噸，在南高屏每天大約128噸，經由推估結果，未來民國115年在高雄市每日產出84噸，在南高屏每日產出241噸。廚餘養豬再利用之直接經濟效益以環保機關標售價格估算，以高雄市來說，在99年未合併前，高雄市大部分行政區以共同合約方式辦理，廚餘養豬以320元/噸出售，廚餘堆肥處理費則以570元/噸辦理(不含清運成本)。

下水污泥處理以掩埋為主焚化為輔，由於現階段污水接管尚未全面普及，未來高雄市每天有213噸下水污泥產出，在南高屏每天則有326噸。目前脫水污泥直接衛生掩埋之清理成本約為4,500元/噸(含清運費用)，而污泥堆肥之處理成本（含清運費用）約為2,247元/噸，本計畫下水污泥處理費則以2,500元/噸辦理(不

含清運成本)。

農業廢棄物中以稻桿占大宗，目前農友在處理稻桿廢棄物方面主要有兩種方法：分別為直接燃燒與就地切斷掩埋。其數量方面，民國 99 年待處理量高雄市每天 22 噸，南高屏每天 32 噸，據統計民國 94-99 年全年稻作面積微幅下滑，故經由推估結果，未來民國 115 年在高雄市每天 16 噸，南高屏每天大約 23 噸。

水肥目前主要由業者協助清運至處理設施，本區域之水肥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合計有 381～531 噸/日之待處理量。經由推估結果，未來在高雄市並無待處理量，在南高屏每天大約 8～35 噸。

所以，若以妥善處理各種有機廢棄物而言，目前潛在廢棄物資源化待處理量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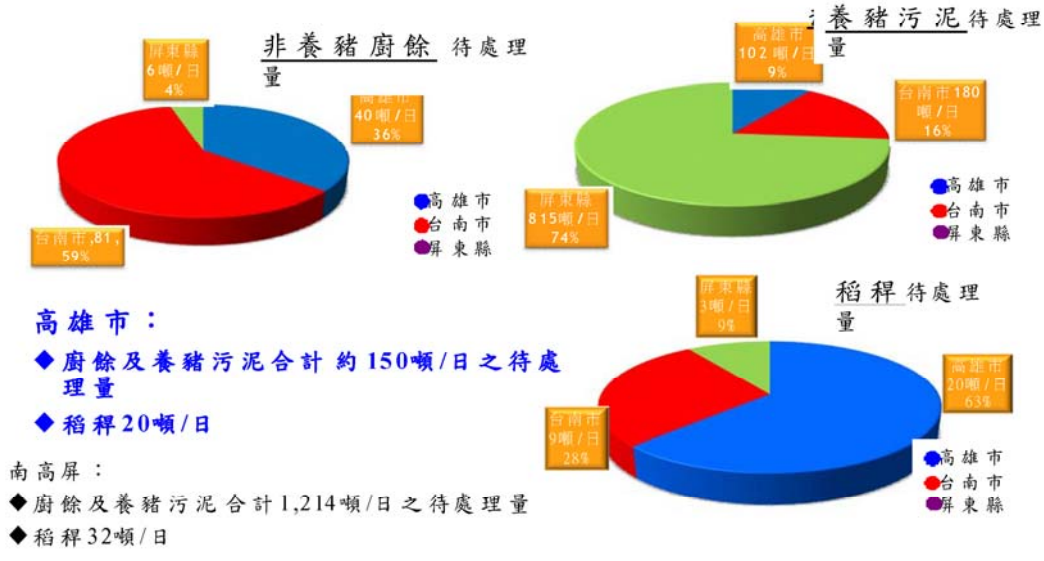

圖四、目前潛在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

（二）廢棄物生質能轉換方式

臺灣超過 98%能源均仰賴進口的，因此發展再生能源、降低國家對石油進口的依存度，已成為未來必然趨勢。廢棄物生質能源係一種極具開發潛力之再生能源，惟生質能源利用技術種類甚多，依其原料、轉換技術、燃料類型及後端應用關聯性等詳如圖五及圖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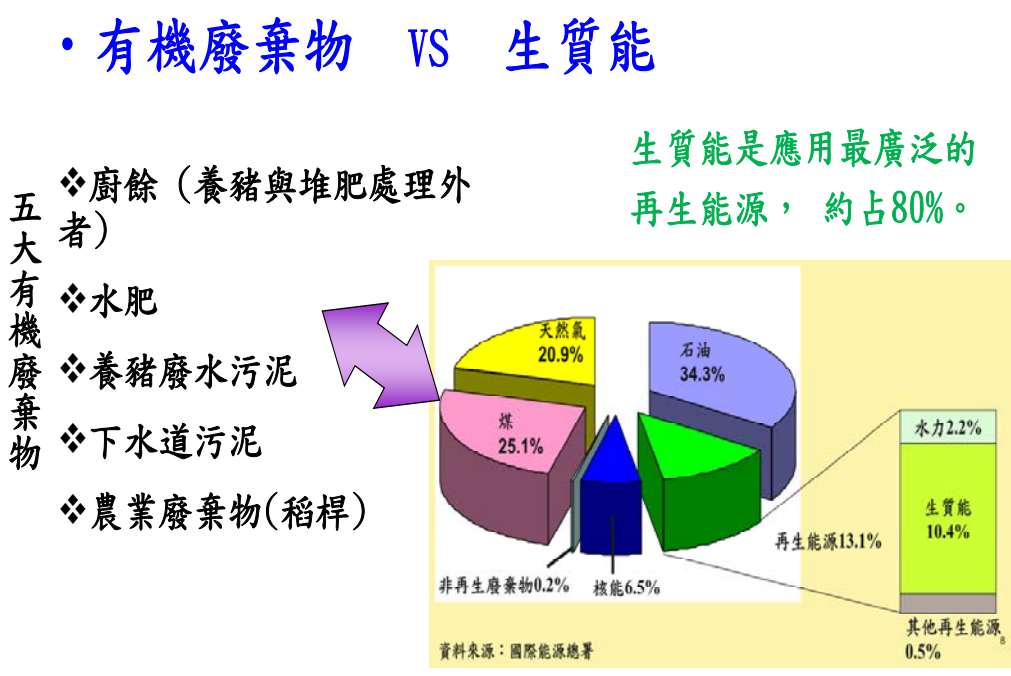

圖五　廢棄物生質能轉換方式

現行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包括轉換生質能技術、厭氧消化、碳化、氣化、水解、酯化、燃燒、蒸煮等等歸納如表三，國際能源總署（IEA）所列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實績則如表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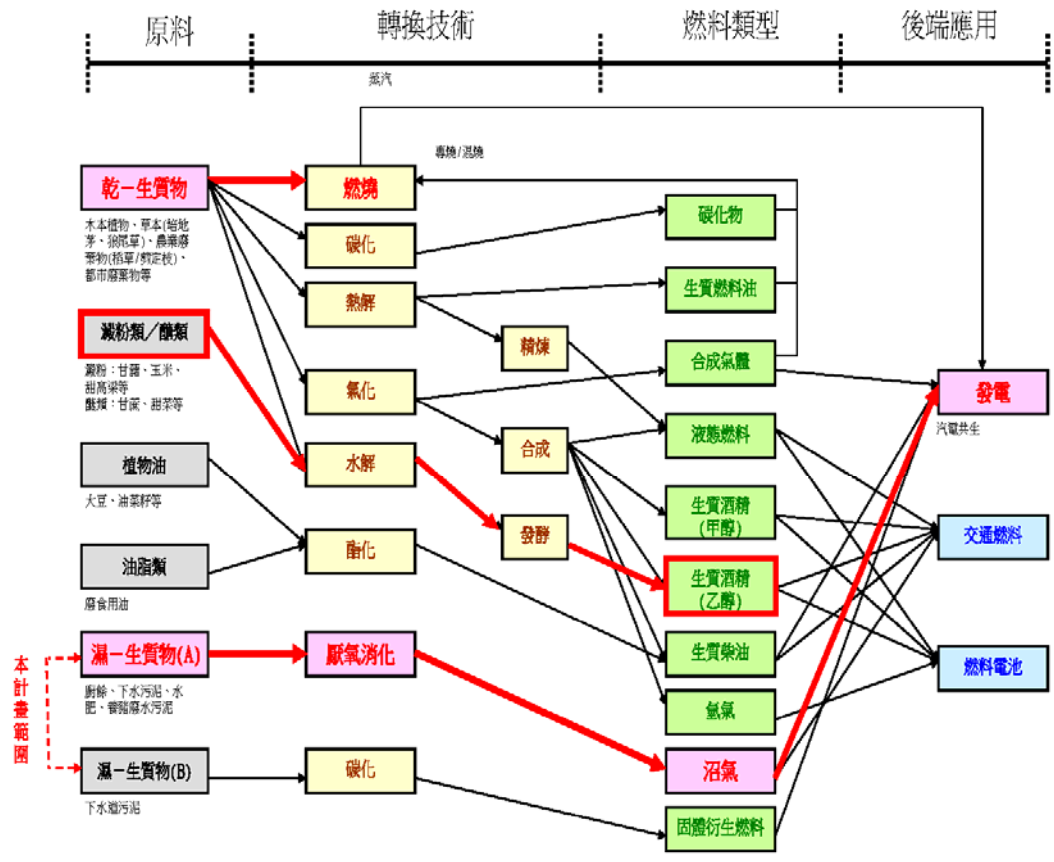

圖六 生質能源投入及產出之關聯圖

表 三　生 質 能 再 利 用 技 術 說 明

生質能轉換技術	厭氧消化	碳化	氣化	水解	酯化	燃燒	蒸煮
適用物料對象	含水率高有機廢棄物、乾固物(禾本植物或都市固體廢棄物)	乾固物(禾本植物或都市固體廢棄物)	乾固物(禾本植物或都市固體廢棄物)	乾固物(禾本植物或都市固體廢棄物)	油脂	乾固物(禾本植物或都市固體廢棄物)	都市固體廢棄物
能源產物	甲烷	碳化物(衍生性燃料)	合成氣	生質酒精	生質柴油	蒸氣	生質燃料碇
產物用途	發電、交通燃料	燃料、發電	燃料、發電	交通燃料	交通燃料	發電	燃料

表 四　國 際 能 源 總 署 （ IEA ） 所 列 有 機 廢 棄 物 厭 氧 消 化 實 績

國別	厭氧消化設施數量	厭氧消化處理容量合計(噸/年)
奧地利(Austria)	6	76,000
比利時(Belgium)	3	84,500
加拿大(Canada)	1	150,000
丹麥(Denmark)	21	1,491,500
芬蘭(Finland)	1	15,000
法國(France)	2	185,000
德國(Germany)	51	1,756,700
義大利(Italy)	8	844,000
約旦(Jordan)	1	60,000
荷蘭(Netherlands)	4	327,000
波蘭(Poland)	2	42,000
西班牙(Spain)	5	452,000
瑞典(Sweden)	10	351,000
瑞士(Switzerland)	12	104,500
英國(UK)	1	146,000
烏克蘭(Ukraine)	1	12,000
美國(USA)	2	33,000
合　計	131	6,130,200

資 料 來 源 ： 國 際 能 源 總 署 (IEA)

（三）廢棄物生質能轉化處理－生質酒精

1.處理工法概述

目前潛在投資廠商提出廢棄物轉化生質酒精(乙醇)系統之機制在第一階段處理設備包括 PRE SORTING AND LOADING AREA 預先分類及裝入區、PRE SHREDDING AND FEED HOPPERS 預先切碎、VANTAGE WASTE PROCESSOR x 2 廢棄物處理器 x 2、 ODOUR REMOVAL 除臭、SORTING (general) 分類（一般）、SORTING (plastic) 分類（塑料）、MATERIAL STORAGE 材料儲存。相關平面配置如圖七。

其第一階段處理設備主要為回收資源廢棄物，並利用蒸氣滾筒輸送設備將廢棄物消毒及使其中的纖維膨脹，成為製造高產量生物乙醇的理想進料狀況，俾第二階段轉化機制提煉生物酒精，其處理機制如圖八。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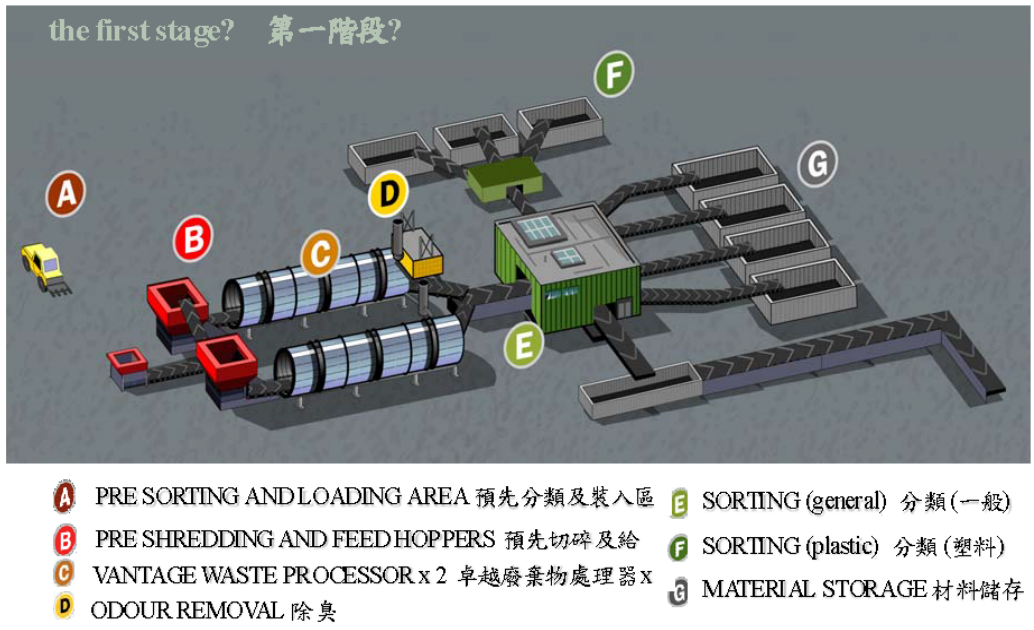

圖七　廢棄物轉化生物酒精第一階段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利用高壓蒸汽及輸送機，以10巴壓力噴注溫度高達攝氏160°的蒸汽，每小時處理達12公噸的廢棄物

•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處理槽每小時旋轉60次，連續處理垃圾



不斷將已切碎的廢棄物輸入、轉動，同時噴注高壓蒸汽，再行蒸餾濃縮



將廢棄物消毒及使其中的纖維膨脹，成為製造高產量生物乙醇的理想進料縮。

圖八　廢棄物轉化生物酒精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廢棄物經第一階段篩分出資源回收物後，及蒸氣萃洗廢棄物中之有機廢棄物後，進入第二階段發酵程序產生生質酒精，轉化機制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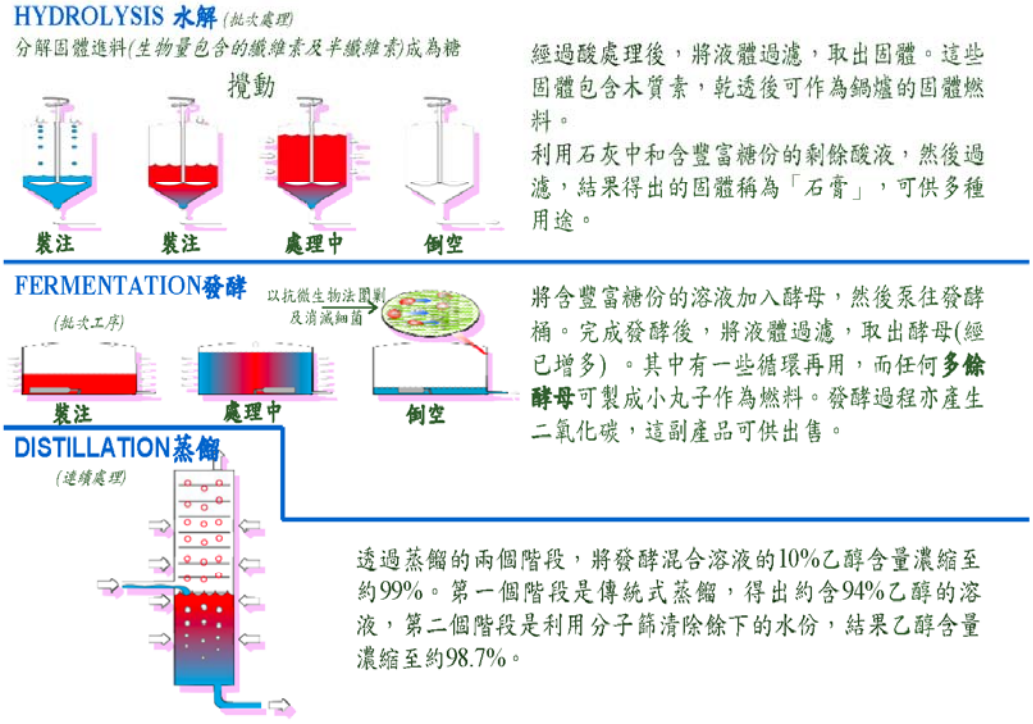

圖九　生質酒精轉化機制

2.生質酒精(乙醇)-處理系統處理特性

本系統處理特性為不一定需要預先將廢棄物分隔(分類)可直接進入系統中處理，因處理系統已包括破碎篩選出資源回收物設備、每一廢棄物處理單元每年能夠處理多達 90,000 公噸的家居廢棄物 (例如 2 x VWP 單元每年處理多達 180,000 公噸)，廢棄物進入系統後已經蒸氣消毒，而其體積減達 60% (指從路邊收集至完成 VWP 處理後的比較)，廢棄物的纖維在處理過程中因蒸氣萃洗膨脹後，分解成為一致性的有機廢棄物（萃洗固液混

合物）為製造高產量生物燃料的理想進料狀態，再經生物發酵機制成為再生能源。

此系統設施量體構想詳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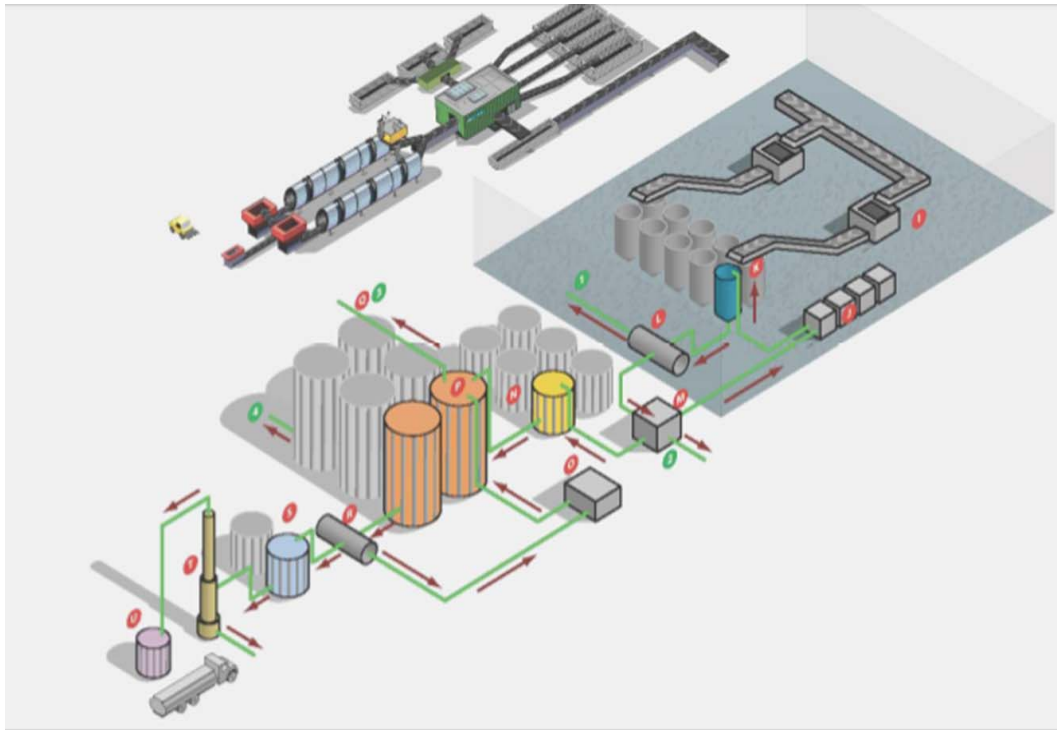

圖十　廢棄物轉化生物酒精處理第一、二階段設備量體構想

3.生質酒精(乙醇)-處理系統效益特性

本工法依據潛在投資廠商提供之效益整理如下：

(1)　專利科技生產連續流動的生物乙醇

(2)　乙醇含量高達 98.7%的優異級品質

(3)　提供生物乙醇生產責任保證

(4)　按照每加侖計算最佳化製造成本

(5)　全無任何形式的有毒排放或焚化

(6) 全無碳排放，及可提供碳排放補償額度

(7) 具完整商品銷售通路

(8) **VWP 專利乙醇製造技術--每噸經處理的廢棄物可生產高達 79 美式加侖的生物乙醇**

(9) **Lignin 木質素**

木質素作為燃料是屬於「碳中性」(它源自大氣中，是植物材料的構成部份。)木質素適合申請碳信用額，而且是整體系統獨特效益。

(10) **Water 水**

水解工序使用高達 90%的循環再用水或未經處理的回收水，因而可在水解的階段採用更多循環再用水，減低供水成本，及保證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廠房。

(11) **CO_2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是發酵工序的副產品，這有價值的產品用途廣泛。擷取二氧化碳不單只保持碳信用額度的申請餘額，還可供商業銷售。

五、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一）轉型構想

目前潛在投資廠商初步建議之構想如下：

1.擬定位置 ： 高雄市三民區中區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2.**處理方法：廢棄物資源化處理為生質酒精**

3.需要用地 ：5 公頃

4.位置要求 ： 充足水源並有完善道路系統

5.每天用水量 ： 約 200 噸淡水

6.預估廠商投資金額 ： 約 200 億新台幣

7.**設計處理 ：每日 300 噸垃圾和 100 噸廚餘**

8.營運年期 ：25 年

9.興建年期 ： 約 18 個月

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後每日處理 300 噸垃圾和 100 噸廚餘，其餘垃圾則移運南區資源回收廠蒸氣鏈結計畫處理，以增加蒸氣銷售效益。該廠轉型構想如下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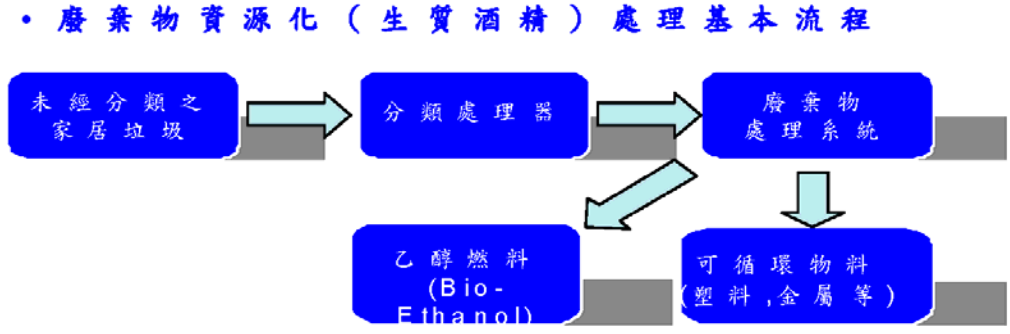

圖十一　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二）生質酒精能源產品銷售通路鏈結

台灣綠醇商(中纖、日本豐田通合資)為使用生質酒精生產生質乙烯、生質 EG（乙二醇），中纖、日本豐田通商公司合資成立台灣綠醇，為台灣第一個使用生質酒精生產生質乙烯、生質 EG 廠，台灣綠醇以生質酒精在製造年產 10 萬噸生質乙烯，中纖則導入生質乙烯至現有 EG 產線，製成生質 EG 和生質環氧乙烷（EO），年產能仍為 12.5~13 萬噸，另遠東、新東聯合作投資的年產能 22 萬噸的生質乙烯及 60 萬噸 EG 廠。故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後產品銷售通路鏈結構想如下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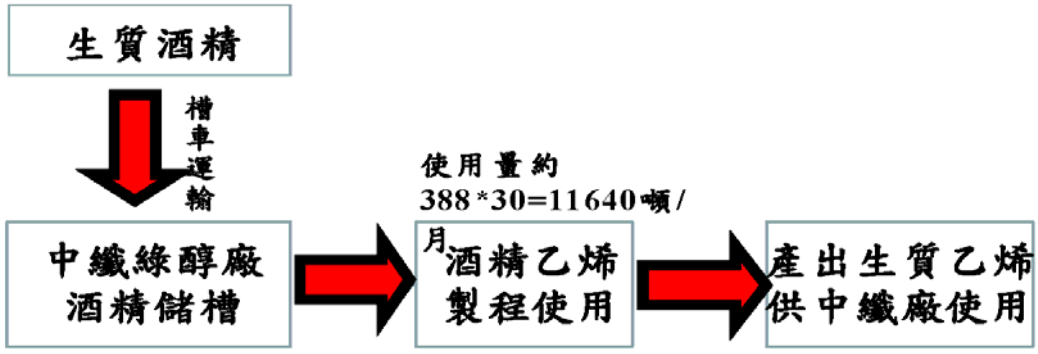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產品銷售通路鏈結構想

六、推動策略分析

（一）策略分析

為因應再生及綠色能原時代的來臨，本市垃圾轉型焚化處理，將逐漸轉型為以資源化處理為主，其策略分析如下：

1. 提高資源回收物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廠功能以增加變賣效益
2. 研擬公告增加應回收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廢棄物減量再利用效益。
3. 推動本市垃圾收集、轉運（清潔隊）最佳規劃物流方案，以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4. 建構低碳生質能中心，提升資源回收廠轉型為本市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調度中樞（包括資收物變賣、養豬廚餘變賣、廢木材標售再利用、有機廢棄物生質能化處理、垃圾焚化蒸氣鏈結、灰渣再利用等等），例如中區資源回收廠推動轉型為**廢棄物生質酒精處理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則推動與臨海工業區**蒸氣鏈結計畫**，如此，本市廢棄物處理將邁出節能省碳之一大步，也立即創造亮麗效益與政績。



（二）推動方式

本構想可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採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辦理，藉由促參法招商投資本市公共建設之目的，除可引入民間資本挹注財政外，更重要的是藉由民間專業技術、管理及市場行銷能力（產品通路），提升政府效能。潛在投資廠商構想需經二階審查機制後，釐清其土地使用、興建、營運、財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法律等面向之內容細節可行性後，以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推動方式如下圖十三。



圖十三　推動方式分析

七、結語

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政策，及因應縣市合併及資源回收效率的提升，垃圾已減量現況，故予評估規劃垃圾焚化廠轉型。

潛在投資廠商構想及其土地使用、興建、營運、財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等等內容細節，必須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程序予以審查釐清，後公開徵求其他廠商參與競爭。

推動本市資源回收廠轉型規劃為低碳生質能源中心，以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與依存，為低碳與永續地球盡一份心力，並期藉此啟發示範跟進效果，研擬低碳生質能源政策之短、中、長期策略規劃、配套及推展方案依據南高屏能源供應需求及減碳目標，俾符低碳城市施政方向。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推動構想簡報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0

簡報大綱

高雄市環保局

壹、緣起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參、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架構說明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伍、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陸、推動策略分析

柒、結語



1

壹、緣起

高雄市環保局

- 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計有四座，分別為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焚化廠、岡山焚化廠。
- 近年來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家戶垃圾中資源物質經回收再利用後，以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之趨勢。
- 為因應垃圾減少及資源回收再生，以現階段廢棄物轉化生質能進行規劃，並以中區資源回收廠廠址為轉型規劃設置場所。
- 本局以中區資源回收廠為標的，提具評估轉型規劃構想。

2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環保局

- 建廠沿革

71年12月	通過資源回收廠用地變更。
77年1月	完成用地取得。
79年8月	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82年1月	行政院同意『高雄市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書』。
82年5月26日	與『中華顧問工程司』簽約，負責統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84年4月22日	統包工程委託中信局公告招標。
84年8月31日	統包工程決標，由東雲公司及德國D.B.A.技術合作以32.8億元得標。
84年9月 1 日	統包工程開工。
87年6月24日	垃圾試燒典禮。
88年9月 1 日	**完成驗收並正式接管操作運轉。**
88年9月28日	經SGS公司認證，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90年7月31日	回饋設施游泳館完工。

- 營運迄今已12年

3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環保局

服務範圍

- 目前僅處理一般廢棄物，並無處理事業廢棄物
- 進廠之垃圾調度由環境保護局統一規劃
- 服務區域包括高雄市三民、楠梓、左營、鼓山等區
- 服務人數約一百零四萬7千餘人次，佔原高雄市轄區總人口數之69%
- 服務面積約89.07平方公里，約佔原高雄市轄區面積之58%

4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環保局

焚化設備內容

項　　目	說　　明
處理容量	900公噸 / 日
爐體數	3座（每座處理容量300公噸/日）
爐床型式	混燒式機械爐床（德國DBA公司）
廢氣處理	半乾式吸收塔＋濾袋集塵器＋脫硝處理系統＋活性碳吸附裝置
廢水處理	高級處理
發電量	26.5MW

5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焚化廠逐年垃圾(含事業廢棄物)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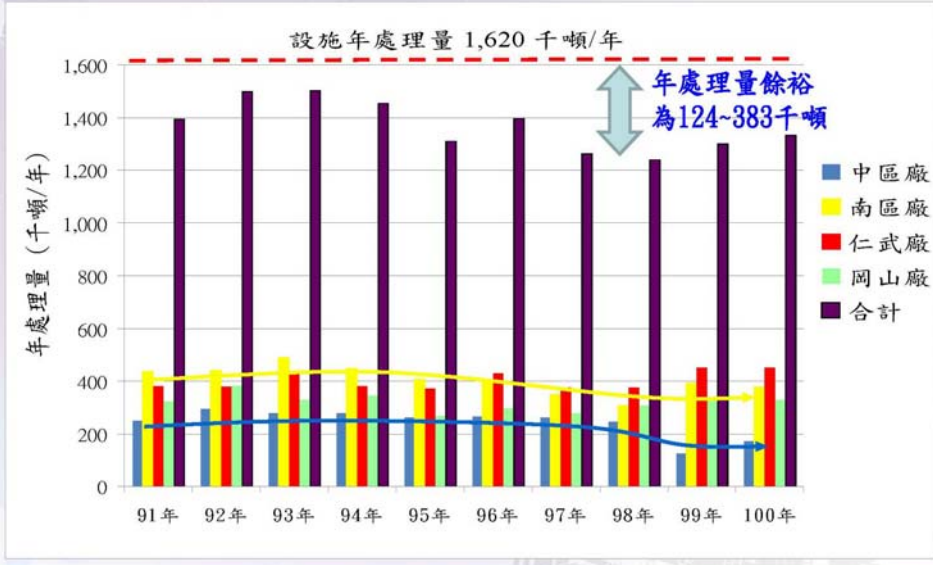

6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焚化廠91~100年度一般家戶垃圾進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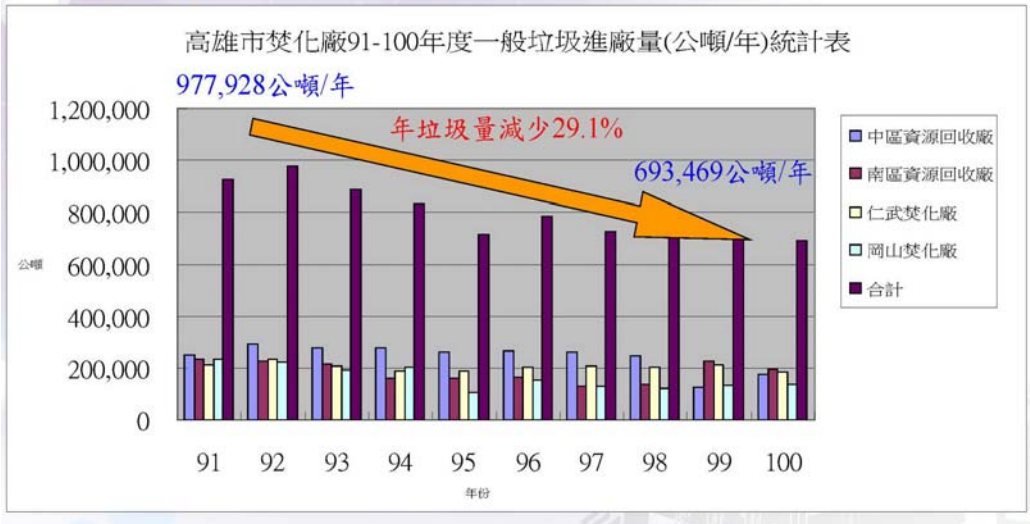

7

貳、中區資源回收廠沿革及營運狀況

高雄市環保局

- 目前本市家戶垃圾進場處理狀況，因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化處理等政策，由91年至100年統計資料比較結果，年垃圾量已減少29.1%
-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階段垃圾資源化處理政策，故需研析焚化廠轉型及建置低碳生質能中心方式，使垃圾生質能再利用達最佳化
- 考量未來南區資源回收廠推動蒸氣鏈結計畫每日需求增加約300噸處理量、及可整合各焚化廠年處理餘裕，故予研析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方案

8

參、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架構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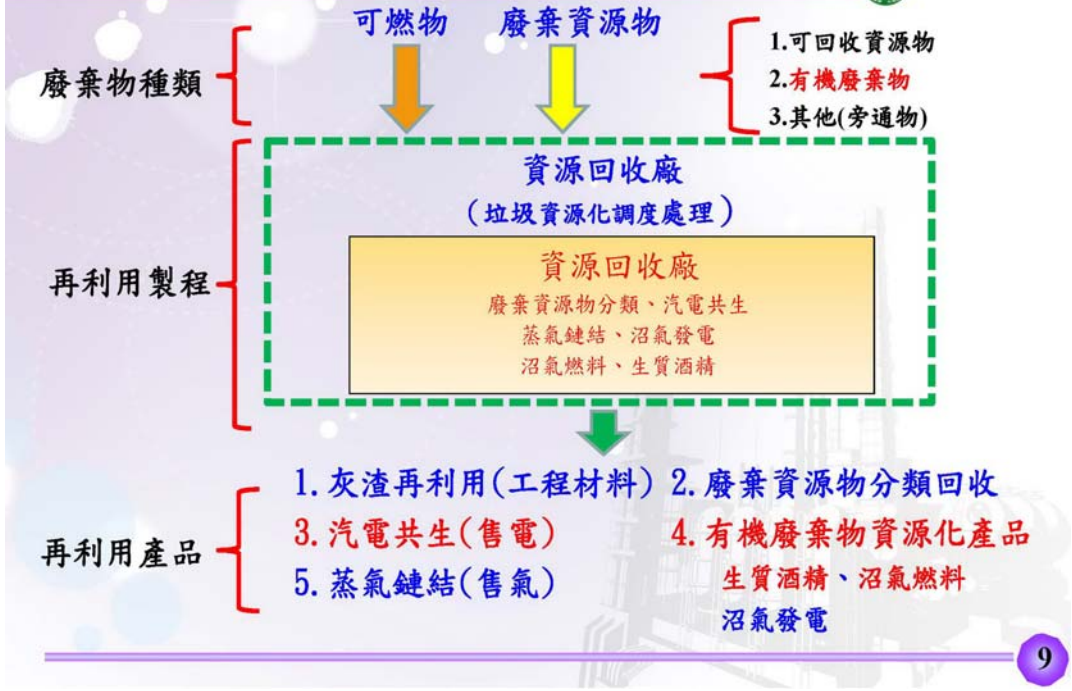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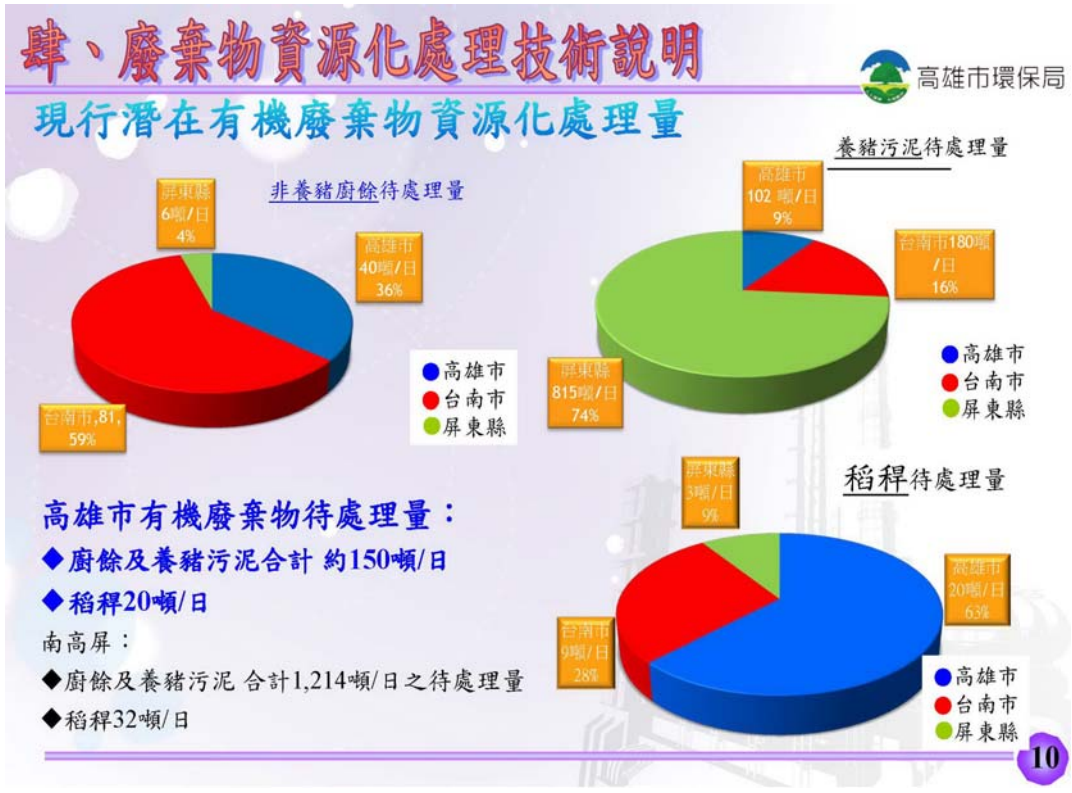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現行潛在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量
非養豬廚餘待處理量
屏東縣 6噸/日 4%
高雄市 40噸/日 36%
台南市,81, 59%
高雄市
台南市
屏東縣
養豬污泥待處理量
高雄市 102 噸/日 9%
台南市180噸/日 16%
屏東縣 815噸/日 74%
高雄市
台南市
屏東縣
稻稈待處理量
屏東縣 3噸/日 9%
高雄市 20噸/日 63%
台南市 9噸/日 28%
高雄市
台南市
屏東縣
高雄市有機廢棄物待處理量：
◆廚餘及養豬污泥合計 約150噸/日
◆稻稈20噸/日
南高屏：
◆廚餘及養豬污泥 合計1,214噸/日之待處理量
◆稻稈32噸/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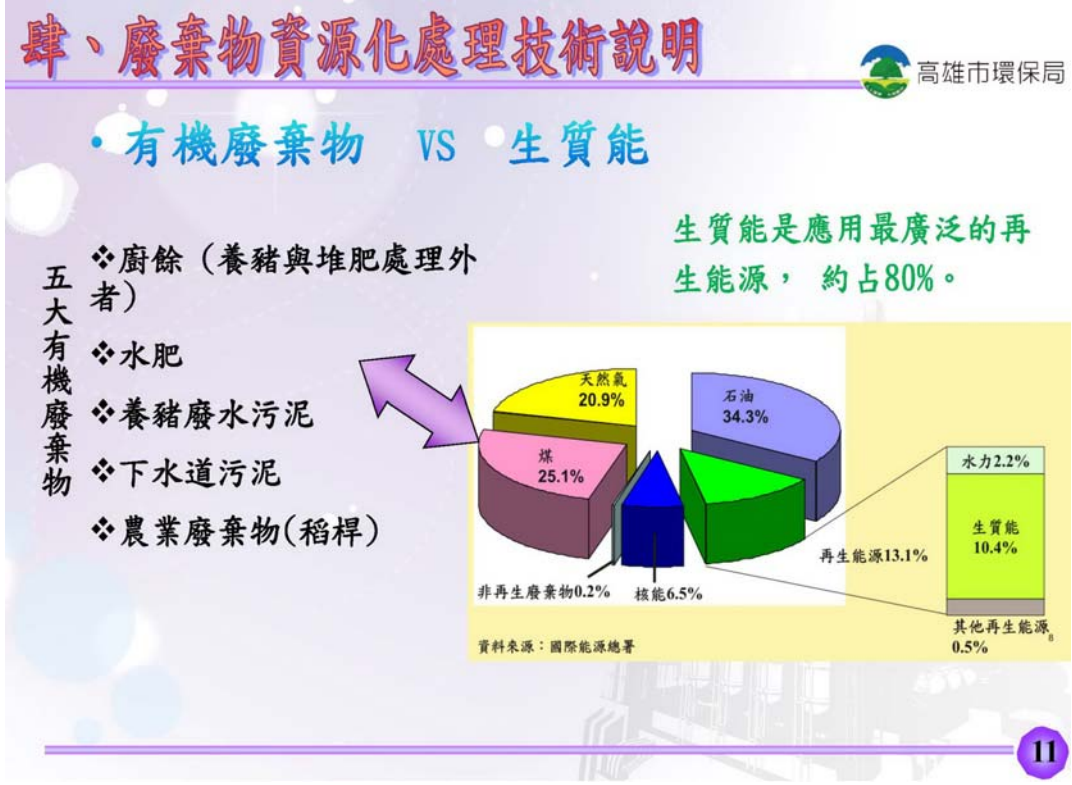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 有機廢棄物 VS 生質能
五大有機廢棄物
❖廚餘（養豬與堆肥處理外者）
❖水肥
❖養豬廢水污泥
❖下水道污泥
❖農業廢棄物(稻桿)
生質能是應用最廣泛的再生能源， 約占80%。
天然氣 20.9%
石油 34.3%
煤 25.1%
非再生廢棄物0.2%
核能6.5%
再生能源13.1%
水力2.2%
生質能 10.4%
其他再生能源 0.5%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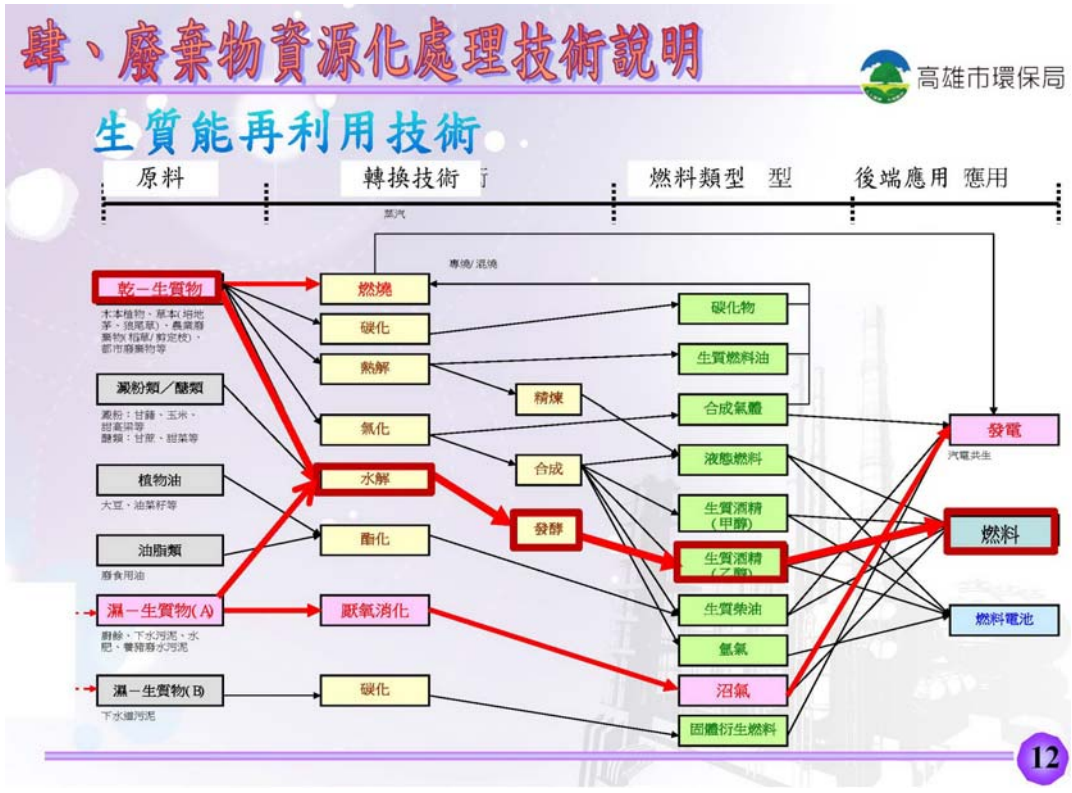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能再利用技術
原料
轉換技術
燃料類型
後端應用
乾－生質物
燃燒
碳化
熱解
氣化
水解
酯化
濕－生質物(A)
厭氧消化
濕－生質物(B)
碳化
精煉
合成
發酵
碳化物
生質燃料油
合成氣體
液態燃料
生質酒精（甲醇）
生質酒精（乙醇）
生質柴油
氫氣
沼氣
固體衍生燃料
發電
燃料
燃料電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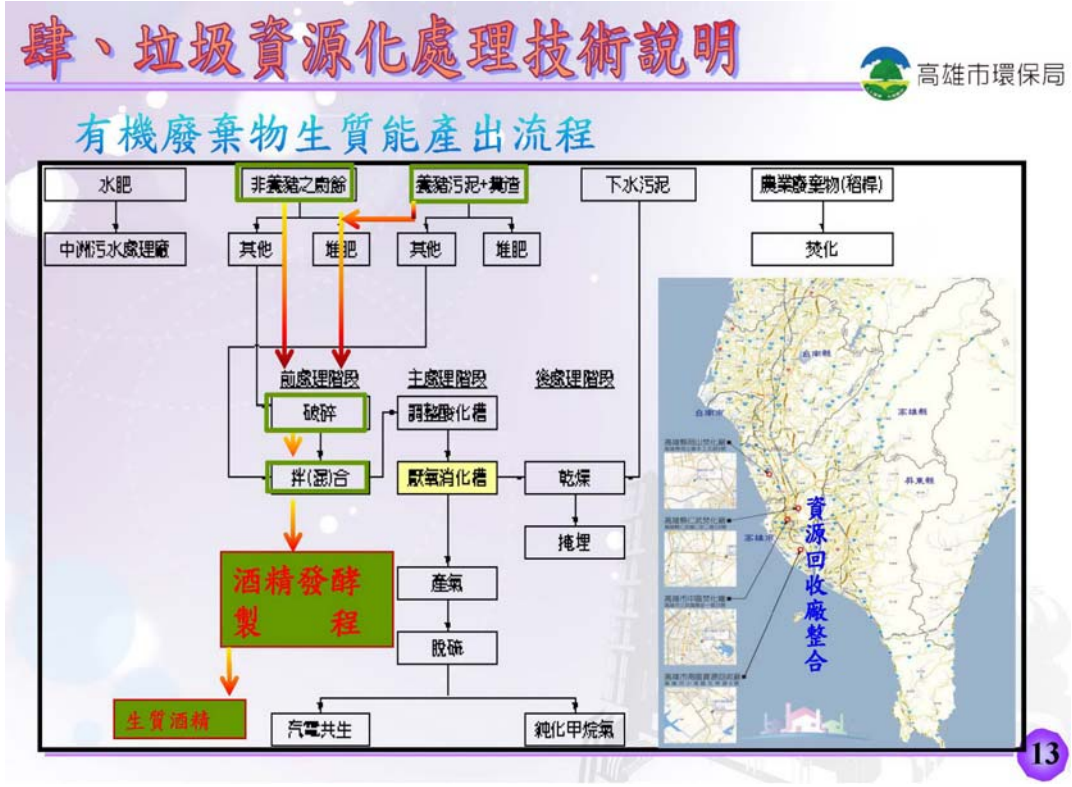
肆、垃圾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有機廢棄物生質能產出流程
水肥
非養豬之廚餘
養豬污泥+黃渣
下水污泥
農業廢棄物(稻桿)
中洲污水處理廠
其他
堆肥
其他
堆肥
焚化
前處理階段
主處理階段
後處理階段
破碎
拌(混)合
調整酸化槽
厭氧消化槽
乾燥
掩埋
酒精發酵製程
產氣
脫硫
生質酒精
汽電共生
純化甲烷氣
資源回收廠整合
13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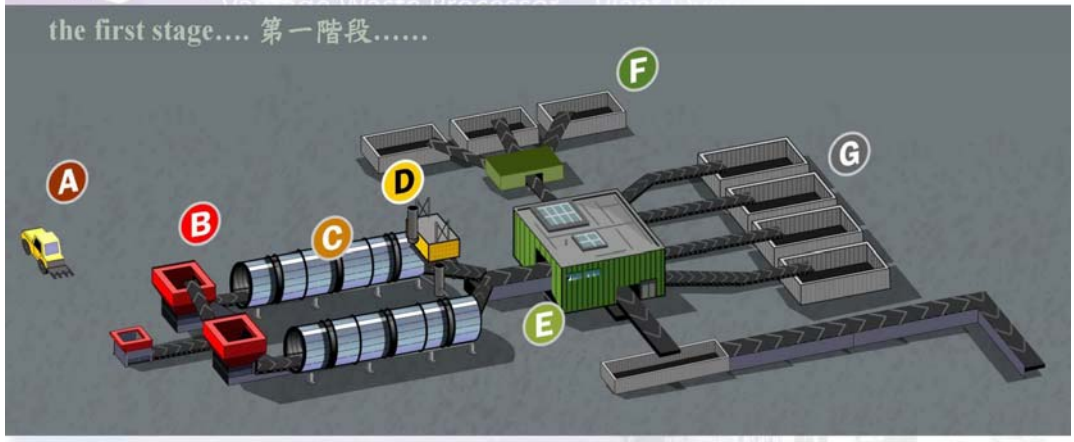

- A PRE SORTING AND LOADING AREA 預先分類及裝入區
- B PRE SHREDDING AND FEED HOPPERS 預先切碎及給料斗
- C VANTAGE WASTE PROCESSOR x 2 卓越廢棄物處理器 x 2
- D ODOUR REMOVAL 除臭
- E SORTING (general) 分類 (一般)
- F SORTING (plastic) 分類 (塑料)
- G MATERIAL STORAGE 材料儲存

14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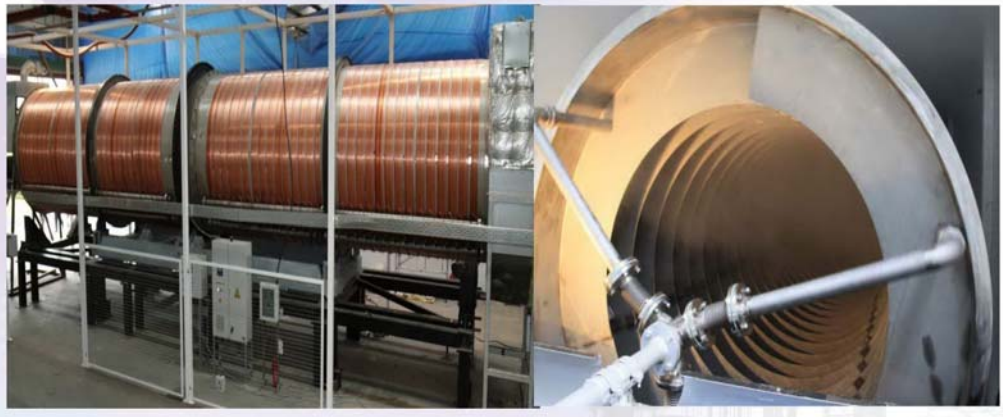

利用高壓蒸汽及輸送機，以10巴壓力噴注溫度高達攝氏160°的蒸汽，每小時處理達12公噸的廢棄物

15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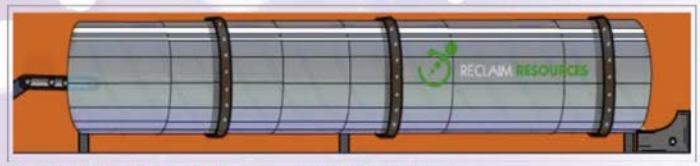

處理槽每小時旋轉60次，連續處理垃圾



不斷將已切碎的廢棄物輸入、轉動，同時噴注高壓蒸汽，再行蒸餾濃縮



將廢棄物消毒及使其中的纖維膨脹，成為製造高產量生物乙醇的理想進料縮。

16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第二階段生質酒精製造原理

HYDROLYSIS 水解 *(批次處理)*

分解固體進料(生物量包含的纖維素及半纖維素)成為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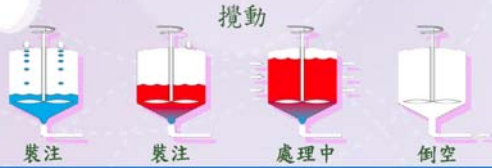

經過酸處理後，將液體過濾，取出固體。這些固體包含木質素，乾透後可作為鍋爐的固體燃料。

利用石灰中和含豐富糖份的剩餘酸液，然後過濾，結果得出的固體稱為「石膏」，可供多種用途。

FERMENTATION發酵

(批次工序)



將含豐富糖份的溶液加入酵母，然後泵往發酵桶。完成發酵後，將液體過濾，取出酵母(經已增多)。其中有一些循環再用，而任何**多餘酵母**可製成小丸子作為燃料。發酵過程亦產生二氧化碳，這副產品可供出售。

DISTILLATION蒸餾

(連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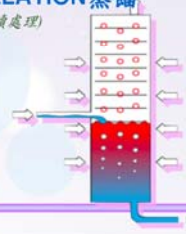

透過蒸餾的兩個階段，將發酵混合溶液的10%乙醇含量濃縮至約99%。第一個階段是傳統式蒸餾，得出約含94%乙醇的溶液，第二個階段是利用分子篩清除餘下的水份，結果乙醇含量濃縮至約98.7%。

17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第一階段處理設備第一及二階段量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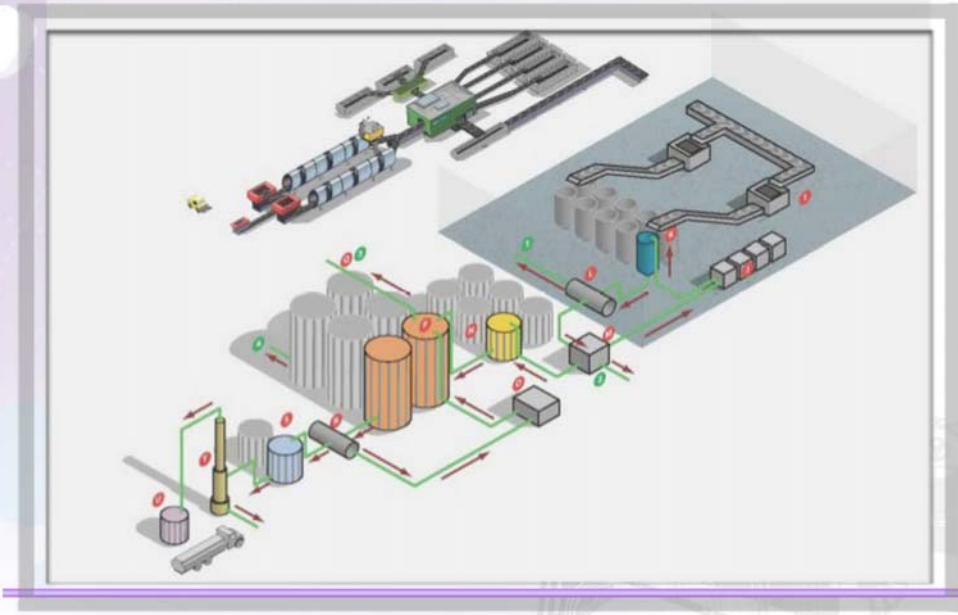

18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處理系統特性

- 不一定需要預先將廢棄物分隔(分類簡單)
- 每一廢棄物處理單元每年能夠處理多達 90,000 公噸的家居廢棄物 (例如 2 x VWP單元每年處理多達180,000公噸)
- 廢棄物經已消毒，而其體積減達60% (從路邊收集至完成VWP 處理後之比較)
- 廢棄物的纖維在處理過程中膨脹，分解成為一致性的生物量，成為製造高產量生物燃料的理想進料

19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處理系統效益特性

- 專利科技可連續式處理生產生物乙醇
- 乙醇含量高達98.7%的優異級產品
- 提供生物乙醇生產量責任保證
- 全無任何形式的有毒排放或焚化製程
- 全無碳排放，及具備碳排放補償信用額度 (ROCs)
- 具完整商品銷售通路
- **VWP專利乙醇製造技術--每噸經處理的廢棄物可生產高達79美式加侖的生物乙醇**

20

肆、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乙醇)-處理系統其他產品效益

LIGNIN 木質素

木質素作為燃料是屬於「碳中性」（它源自大氣中，是植物材料的構成部份。）木質素適合申請碳信用額，而且是系統優點之一

WATER 水

水解處理流程使用高達90%的循環再用水或未經處理的回收水，因而可在水解的階段採用更多循環再用水，減低供水成本，及保證能夠更有效率地營運廠房

CO2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是發酵處理流程的副產品，這有價值的產品用途廣泛。擷取二氧化碳不單只保持碳信用額度的申請餘額，還可供商業銷售

21

伍、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高雄市環保局

潛在投資廠商構想

- 擬定位置：高雄市三民區中區資源回收廠(焚化廠)
- **處理方法：廢棄物資源化處理為生質酒精**
- 需要用地：5 公頃
- 位置要求：充足水源並有完善道路系統
- 每天用水量：約 200 噸淡水
- 預估廠商投資金額：約200億新台幣
- **設計處理 ：每日300噸垃圾和100噸有機廢棄物**
- 營運年期：25年
- 興建年期：約18個月

22

伍、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高雄市環保局

廢棄物資源化（生質酒精）處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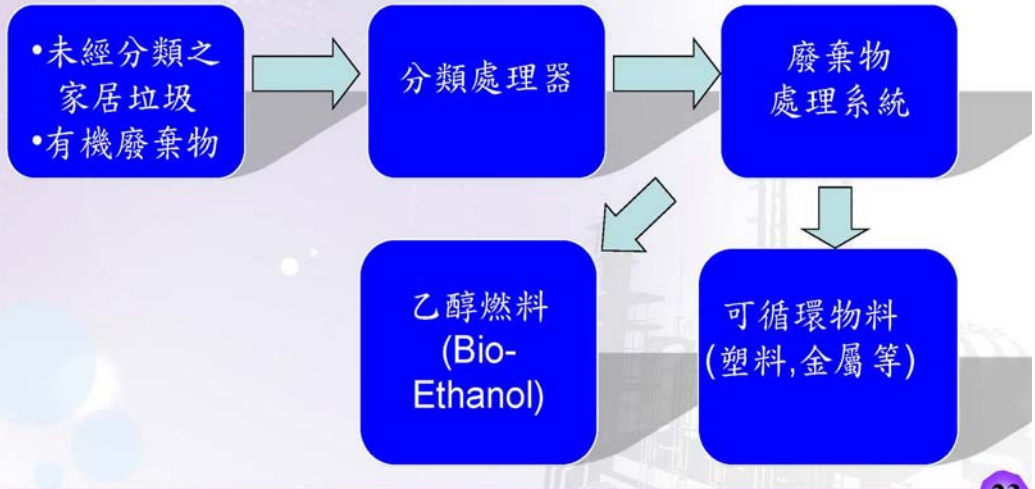

23

伍、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能源銷售通路鏈結

- 台灣綠醇商(中纖、日本豐田通合資)使用生質酒精生產生質乙烯、生質EG（乙二醇）
- 台灣綠醇以生質酒精在製造年產10萬噸生質乙烯，中纖則導入生質乙烯至現有EG產線，製成生質EG和生質環氧乙烷（EO），年產能仍為12.5~13萬噸
- 遠東新東聯合作投資的年產能22萬噸的生質乙烯及60萬噸EG廠

24

伍、中區資源回收廠轉型構想

高雄市環保局

生質酒精能源銷售通路鏈結



25

陸、推動策略分析

高雄市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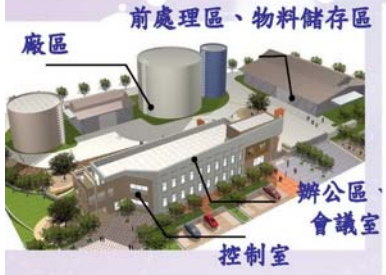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 推動規劃焚化廠轉型 • 整合現行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型態	• 焚化爐試燒農林廢棄物收集模式 • 推動建立生質能源中心	• 提高生質能躉售電價、境內大型產業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以分期、分階段實施並加入市場競爭機制推動達最經濟之生質能發展

26

陸、推動策略分析

高雄市環保局



政策、現行法規共同配合

建構低碳大高雄

促參法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方式

潛在廠商有意願投資本市公共建設

配合環保署有機廢棄物處理採生質能方式之政策



資源回收廠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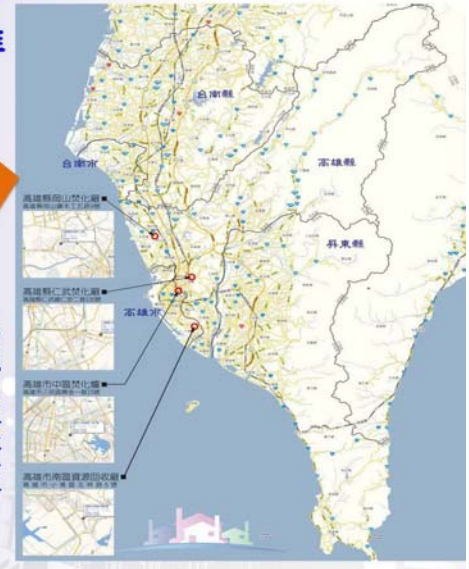

27

陸、推動策略分析

高雄市環保局

依促參法民間機構可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參與方式	投資興建	營運期間		營運期屆滿後	
		所有權	營運	所有權	營運
BOO	民間	民間	民間	民間	民間
BOT	**民間**	**民間**	**民間**	**政府**	**政府**
無償BTO	民間	政府（無償）	民間	政府	政府
有償BTO	民間	政府（一次/分期給付興建成本）	民間	政府	政府
ROT	政府	政府	民間	政府	政府

28

柒、結語

高雄市環保局

-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政策推動焚化廠轉型
- 因應縣市合併及資源回收效率的提升，垃圾量減少，評估規劃垃圾焚化廠轉型方案
- 潛在投資廠商構想及其土地使用、興建、營運、財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等等內容細節，必須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程序予以審查釐清
- 推動本市資源回收廠轉型規劃為低碳生質能源中心，以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與依存，為低碳與永續地球盡一份心力，並期藉此啟發示範跟進效果
- 研擬低碳生質能源政策之短、中、長期策略規劃、配套及推展方案
- 分析南高屏能源供應需求及減碳目標，積極研擬生質能之發展策略

29


高雄市環保局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entral District
Waste Management
Plant
30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黃處長，請過來前面。接下來，依據本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進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經費墊付款執行案討論，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編號：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秘書處黃處長說明一下？好不好？針對本案說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議長、各位議員先進，秘書處在此跟各位說明有關我們鳳山行政中心前棟的新建工程，跟各位報告。我們這個案是在 2 月 7 日的時候經議長召集鳳山地區 8 位議員與民進黨團洪總召大家一起討論，有一個共識，就是要在前棟的地方，因爲這些舊的建築是危樓，所以要全部拆掉，蓋一個新的大樓，新的大樓能夠容納 4 個局處。

我們暫時的計畫是興建地上 5 樓與地下 1 層，總經費是 4 億 8,000 多萬元，當然，我們今年沒有這個預算。因爲我們預定這個案子要趕快發包、趕快施工、趕快完成，但是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必須要用墊付款的方式提請議會支持，墊付款如果通過的話，才能夠在 9 月順利發包，也趕在明年年底以前能夠順利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預算 4 億 8,000 萬元，這大概就是觀光局一年的總預算，我來請教，秘書處一年的預算有多少錢？你今年預算是多少錢？請黃處長回答，整個秘書處今年的總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整個秘書處包括人事費用，今年的總預算有5億多元。

蕭議員永達：

4億8,000多萬元幾乎就跟你整個秘書處一年的總預算只差一點點。我來請教黃處長，這麼大的錢，其實這跟政策有很大的關係，如果高雄市未來確認是雙行政中心運作，那大概就是這樣，沒有問題，現在四維行政中心有幾個局處？鳳山行政中心有幾個局處？局外處有幾個局處？總共30個局處分布的情形，請黃處長說明一下，在四維有幾個？鳳山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四維現在有16個。

蕭議員永達：

四維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16個。

蕭議員永達：

鳳山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鳳山目前是2個，我們預計…。

蕭議員永達：

所以，在局外的16+2就是18，有12個局處是在外面嘛！〔對。〕這個大樓興建以後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多增加4個局處。

蕭議員永達：

多增加4個，所以變成…。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等於6個局處。

蕭議員永達：

四維會維持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一樣是16個。

蕭議員永達：

16個，鳳山是6個，有8個還是在外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沒錯。

蕭議員永達：

所以就變成我們這4億8,000萬元如果興建以後，就確認未來大高雄就是雙行政中心，而雙行政中心還有8個局處其實是在外面的，四維16個、鳳山6個，有8個是在外面的。全世界沒有任何都市是雙行政中心的，我們的姊妹市橫濱、大阪、波特蘭、夏威夷都是單行政中心，而且市政府與市議會都是蓋在同一棟大樓，爲了提升行政效率。而你現在如果蓋完以後，確認這個雙行政中心，這根本跟世界潮流是違背的，雙行政中心絕對是權宜之計，怎麼會沒有經過討論就變成是市政府的主要政策呢？黃處長，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你這個蓋完以後，就確認這個政策就是雙行政中心。

這麼大的預算就等於是一個大的政策，爲什麼我們要雙行政中心？行政中心一定是要單一才會有行政效率，你有8個局處在外面，有幾個議員可以叫得出來有哪8個局處嗎？叫得出來嗎？我們也叫不出來到底有哪些局處是在中心外啊！我們都叫不出來了，市民更不方便。行政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是便民啊！黃處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請回答一下，這等於是政策的確定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想是這樣的，雙行政中心是一個權宜之計。

蕭議員永達：

權宜之計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是一個權宜之計，如剛才蕭議員所講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這預算通過以後就變成定案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縣市合併以後，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單一的行政中心，當然是最好的，但是評估的結果，我們要把所有的局處全部納入在一個行政中心裡面，要花將近150億元。當然這是我們財政上的一個考慮，所以才有這個權宜之計。

而鳳山這個地方，原來的縣府這個地區，因爲前棟的部分是危樓，如果繼續這樣荒廢下去的話，對整個鳳山的發展可能是不利的。所以市長也非常有誠意，爲了鳳山地區的發展，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還沒有財政力量來處理整個集中於一個行政中心的時候，是不是有一個權宜之計？而鳳山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再容納4個局處進來，總共有6個局處，以兩個行政中心、雙行政中心的方式來服務我們的人民。

蕭議員永達：

對於單一行政中心，議會曾經在去年的9月15日出版一份會刊，就是專門在討論新行政中心、單一行政中心，它總共列出5個地點，有一個地點就在隔壁，就是國泰示範重劃區，還有人主張新市鎮，有人主張在橋頭，有人主張在苓雅區新光公園，有人主張205兵工廠，議會總共提了5個地點，而都發局長寫了一份報告，他的報告主要認爲最適合的地點跟本席的見解是一樣的，就是在隔壁，就是台糖的土地佔了95%，它如果跟議會連結在一起，可以提升行政效率，這是都發局長在議會寫的文章，跟我長期的主張是一致的。但是如果像你剛才所講的經費的問題，他說是要118億元，你說150億元，也差沒有很多啦！你剛才的報告也算專業。

新行政中心，在全世界一定是一個都市發展最主要要考慮的核心議題，它要考慮到便民、行政效率，這當然是最重要的。你說118億元拿不出來，既然拿不出來，爲什麼建輕軌要花…，市政府就是花100億要在海邊建輕軌呢？海邊是統統沒有住人，你要建輕軌，說要跟國際接軌，而你要建這個單一行政中心，這是全世界的趨勢，你說沒有錢，建輕軌爲什麼有錢？你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因爲我們的財政，如果是這樣拮据的話，我想這是一個選擇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都是選擇。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整個高雄的發展，當然我們就有一個選擇，這當然會是一個大前提。

蕭議員永達：

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我們沒有足夠的財政時，我們當然就是一個「權宜之計」。

蕭議員永達：

沒有118億的財政建新大樓，所以要花什麼？先花4億來弄行政中心，但是市政府要編100億去蓋輕軌，是九十九點幾億，接近100億去蓋輕軌，你說是選擇問題。對政治最重要是什麼？就是對資源的權威性分配，那個資源就是經費的權威性分配。爲什麼輕軌那個是最重要？而行政中心考慮到便民、考慮到議事效率、考慮到行政效率，而不該是優先去選擇嗎？黃處長，請你回答一下，爲什麼新行政中心、單一行政中心不是應該優先處

理的？而是在海邊的輕軌，那個運量168公車平常1台坐不到10人，都在虧損狀態的168公車的輕軌路線是應該優先處理的，你剛剛講到選擇，你講的，我統統都同意你。爲什麼輕軌是優先選擇，而不是新行政中心是優先選擇？請黃處長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輕軌的部分，這個業務當然不是在秘書處的管轄之下，整個高雄市政府政策的取捨，當然也有它的方向，不是沒有。當然在整個行政中心的…，剛剛我已經很清楚的報告，我們目前財政上，眞的有這種困難時，就是你要選擇輕軌或選擇行政中心這個而已。目前高雄市政府的政策，就是朝這個方向走，整個高雄市的交通網絡，是不是要讓它能夠很完整，因爲目前我們的捷運只有一個十字型，沒有辦法很完全，所以輕軌的部分，對於整個高雄市交通的…。

蕭議員永達：

那個坐的人並沒有很多，你應該知道，168 公車，輕軌走的路線是 168公車的路線，它平常1天是4,000多人，那是公車處的報告，就是這樣，那都是在虧損狀態,既然坐的沒有那麼多,爲什麼它是優先選擇要花錢的？這個當然不是你負責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是我的，對，也不是我能作主的地方。

蕭議員永達：

對，但是你剛剛已經把那個結論講了，這個就是價值的選擇，本席對這個價值的選擇我是有意見的，處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剛剛蕭永達議員講的是有理，但是當務之急…，因爲高雄縣以前就是高雄縣政府管轄的，你說那個地方現在是危樓，如果不處理它的話，當然是很可惜的。所以蓋新行政大樓，如果經費來源籌措沒問題，那一定要蓋，其實要蓋，但是不能讓鳳山沒落，現在這件事情，鳳山行政中心一定要蓋，不蓋，對不起鳳山市民。

本席要說的，是一個政府機關和單位應該是要針對目前最需要的，當然建設也要做，但是最需要的，有的不去處理，也不去改建，我相信萬一發生事情時，是沒人承擔得起的。我是贊成鳳山行政大樓一定要蓋、馬上蓋，這個預算要給它通過，也請秘書處加緊去把它完成，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蕭議員報告一下，那天我邀請鳳山在地的8席議員來議長室，剛好處長來拜託，我就邀請當地8位議員來，並且聽聽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也很對，他們說，你任由它在那裡荒廢掉，這樣對鳳山的這些民意代表實在很不公平，屆時會一直消失、一直沒落下去。原本是說要拆除，這些鳳山的議員是說，這個對鳳山人來講，它是一個記憶，事實上，它有一段過去，因爲過去的縣政府就在這裡。如果說它不到拆除的必要時，你們卻硬要拆除，鳳山這些議員也是不願意的。所以後來市政府又提出一個興建計畫，我說這不是議長我說了算的，不然我邀集當地8位議員和召集人，大家到議長室研究看看，後來他們8位議員都完全同意，所以本案才會在當時決定排今天讓大家在大會上提出來討論看看。蕭議員，是不是不要再堅持？事實上，當地8位議員也都同意了，好不好？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在座的秘書處黃處長，根據我們長期…，我在講一位民意代表對於他的整個理念，蕭議員永達對於整個的單一行政提升我們整個的行政效率，這是一個非常對的方向。其實我們在私底下也互相溝通很久，他所有的論述，本席一概支持。可是現在面對現有的情況，我們在第一次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面臨的就是議會會議的所在地在鳳山。現有的秘書處在這一年多以來，對於整個行政的各局辦公處所都還是很飄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感受到縣市馬上合併，馬上提出來拆高雄縣政府，對於整個高雄縣、對於我們整個幾十年來實施的地方自治，在高雄縣政府一步一步的成長過來，所有高雄縣人共同的記憶，縣市剛合併就要先來拆除，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最後在一個兩造取捨之下，所謂的取捨，就是說…，以今天來講，我們也分析過，衛武營區的兩廳院，再加上那麼大的一個公園，也是「都市之肺」。在這邊你拆除之後，你要做綠地，這樣對我們而言，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在這個協調、折衝之下，我們的行政中心，目前保有的也只有民政局和農業局這兩個局，然後其他的，對我們來講是沒辦法接受的，所以在最後折衝之下，我們認爲在現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馬上規劃把所有行政的各局處能夠先容納 6 個局處左右。我們在這邊，如果能夠讓它趕快安定下來，來提升我們在當地的，不管是服務百姓的一個機制也好，共同在現階段的部分，所謂的當務之急要去面對的事情。所以在這邊，身爲一位鳳山區選出來的議員，也針對鳳山未來實質的發展，對於將來6個局在我們這裡，並連結高雄市議會。對我們來講，當然美中不足的，如果我們整體都在這裡，那是最後一個我們必須要…，最後，我

們還是要往這上面去走，只要現在暫時先這樣。所以處長所提供出來的，當時在議長室，我們鳳山8位議員共同有個感覺、也感受，認爲這樣子在雙方之下的權宜，也是在這上面能夠提升我們鳳山的整體環境跟便民服務的功效。所以在這邊，我也提出對蕭永達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本席是表示贊成，可是面對現實的環境當中，我們先權宜在這個上面，然後未來的事情，我們再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議會各單位主管、秘書處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及高雄市民，大家好。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剛才蕭議員所講的，如果行政中心、市政府能夠在議會旁邊，那是最好不過了，但因爲需要 118 億，這筆錢是個大數目，當然在市政府財政方面，以目前來講，可能是沒辦法應付，所以在急迫性上…。那一天也在議長室有討論過鳳山行政中心的改建問題，當然這個臨時的構想是很好，因爲我們也接受秘書處所提的意見，所以當初在那邊已經協商，因爲目前百姓最可憐的是怎樣？鳳山行政中心自從縣市合併以後，到現在已經一年半左右，只有兩個單位，百姓要找的單位，無厘頭，不知道要到哪裡找，譬如遇到事情的話，到底我要到哪裡去，好像流鶯一樣，到處竄，東西南北都有，所以也造成百姓的困擾，也讓民意代表眞的實在不知道如何來面對百姓請託的事情。

所以爲了在急迫性上，我個人的建議也是爲了應付目前的狀況之下，還是暫時同意秘書處所提出的鳳山行政中心修改，能再容納多 4 個單位。當然，在市議會旁邊的台糖土地，如果能夠規劃建爲市政府所在地，我是舉雙手贊成。錢的部分，是不是以後再來商討，還是逐年再來編列或其他方式，這都可以，我個人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慧文議員，要不要表示意見？你是鳳山地區的，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我的意見跟鳳山的兩個議員其實都是一樣的。當然對蕭永達議員，我們都是…，他這個未來的方向，我們也都表示贊成，但是這是未來、以後。因爲以目前高雄市政的財政問題，我覺得在短時間是沒有辦法做非常好的規劃。所以以鳳山市原來的鳳山行政中心而言，因爲附近的民衆也好，還有原來高雄縣的這些民衆，他們常常也在反映，爲什麼原來高雄縣政府，就是鳳山行政中心這裡只剩下兩個局？讓他們覺得這個眞的太少了，來那

裏洽公常常會搞不太清楚，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是希望，權宜之計就是讓它雙行政中心，這個是逼不得已的。所以在這裡，本席也是希望趕快，就是讓我們這個預算趕快通過，然後讓鳳山行政中心可以活絡起來。畢竟原來這些屬於高雄縣的民眾到鳳山行政中心洽公的話，它可以接觸更多的局處，這個部分是不得已中的辦法，所以也希望所有的議員朋友都能夠贊成這樣子的一個預算案，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蕭議員永達：

預算有這麼多位議員支持，因爲議會是合議制的，預算過…，它是用合議制的，大家都說讓它通過，就讓它通過沒關係。但是我要跟處長補充說明一下，這是議會的雙月刊，第一篇文章就是由都發局盧維屏局長寫的，對工程建設經費，如果蓋在隔壁是要多少錢，我剛剛報的數字是有一點出入。如果蓋在隔壁是104億，如果蓋在其他地方，因爲要和議會一起蓋才是118億，104億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現在要建的那個輕軌的費用，所以如果是牽扯到資源分配，照常理來講，爲了便民、爲了議事效率、爲了行政效率的提升，應該事先處理新市政中心才對。如果你們先處理新市政中心、一起處理，其實你那個也不用建了，屆時就一起建就好了。預算過，我沒意見，但是我是議員，黃處長，不好意思，因爲這是我長期一貫的主張，不是故意找一個議題來給你惹麻煩的，因爲你如果一起建的話，那個根本也不用重建了。你花的錢…，其實有錢，你把輕軌預算就是九十九點幾億，在加你這個4億，就剛好是104億，是有錢，但是不…，就像你剛剛講的選擇，我們新市政中心不是被優先選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十四、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上午9時42分（下午1時3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石龍及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保安部門業務報告：

㈠警察局蔡局長俊章業務報告。

㈡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㈢衛生局何局長啓功業務報告。

㈣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徐議員榮延

蘇議員琦莉

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石龍

吳議員利成

張議員豐藤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鍾淙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富寶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黃副局長泮池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世宏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蘇議員琦莉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保安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蘇議員琦莉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十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上午9時33分（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列　　席：市政府—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警　察　局　局　長：蔡俊章
本　會—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保安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

記　　錄：夏萱嬣、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玲妏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翁議員瑞珠

答詢人員：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侯中隊長智評
交通大隊第六中隊仁武分隊陳分隊長祺鈞
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郭所長勝雄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郭科長瑩璁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李科長素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專員辰生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吳科長明正
警察局人事室洪主任敏雄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蘇議員琦莉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蘇議員琦莉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9 分。

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長　許崑源
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業務報告。

㈢地政局謝局長福來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滋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麗珍
韓議員賜村
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徐議員榮延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長生
黃議員石龍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工務局政風室陳主任昌運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十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19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周議員鍾滋分別主持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周議員玲妏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蔡議員金晏
蘇議員琦莉
吳議員益政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富寶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測量科李科長文聖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養護工程處吳總工程司瑞川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質詢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7 分。

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劉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盧維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福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賢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國材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碧瑩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黃益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東波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啓中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施邦興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彩珠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賴文泰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許玲齡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鐘萬順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明州（由工務局副局長鐘萬順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及周議員鍾瀅、陳議員明澤分別主持

記 錄：王議龍、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美雅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鍾瀅
黃議員柏霖
徐議員榮延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漢忠

洪議員平朗
李議員眉蓁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國材
財政局簡副局長振澄
都市計畫委員會施委員邦興
都市計畫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東波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啓中
工務局鐘副局長萬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4 分（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本　會—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由民政課長陳明邦代理）
茄萣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主　　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記　　錄：吳祝慧、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㈢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

㈤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本市 38 區區長。

㈥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信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柏霖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富寶

周議員鍾潞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左營區公所陳區長彥豪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二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上午9時59分（中午12時3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本　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
美濃區公所區長羅平杰（由主任秘書羅進榮代理）

內門區公所區長洪輝煌（由主任秘書鄭永辰代理）

主　　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妏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資訓中心林主任榮訓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上午 11 時 4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6 時 20 分提：目前散會時間已屆，因陳議員麗娜有重要事項必須提出質詢，提議再延長開會時間，是否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二十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下午1時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及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㈡勞工局鍾局長孔炤業務報告。

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業務報告。

㈣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㈤兵役局趙局長文男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眉蓁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柏霖

徐議員榮延

劉議員德林

周議員鍾瀅

林議員瑩蓉

連議員立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科長綉裙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陳組長海雲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丙、決定事項

主席唐議員惠美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社政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二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柯議員路加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武忠
吳議員益政
蔡副議長昌達
周議員玲妏
張議員漢忠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眉蓁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副議長昌達及周議員玲妏二位議員聯合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眉蓁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蕭議員永達及陳議員慧文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1 分。

二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 分（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秘　　書　　長：吳宏謀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財政局　局　長：李瑞倉
工務局　局　長：楊明州
環境保護局　局　長：李穆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交通局　局　長：王國材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鄧秀貞、黃清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陳市長菊、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及交通局王局長國材分別作「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潞
蕭議員永達
康議員裕成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徐議員榮延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同一問題發言議員：

洪議員平朗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劉副市長世芳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徐議員榮延、劉議員德林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詢問及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專案報告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團隊、陳菊市長帶領的相關團隊，市民鄉親、記者朋友，大家早。輕軌捷運就我一個人喜歡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我全力贊成，但是要考慮的有底下幾個注意，市長和各位局處長，第一個，財力、財政的問題，我們現在還能虧多少？因爲大眾運輸到底是一種社會福利，還是講求營利的，雖然不一定完全營利，但是如果沒有財力的時候，你要社會福利也做不下去，所以不管是捷運也好、高捷也好、還是輕軌也好，一定要有人搭乘，這樣投資才有價值，賺錢、賠錢是另外一回事，你的運量有沒有那個價值，若是要做好看的、繼續賠錢，那就沒有價值了。市長，若是有人坐卻賠錢這樣也甘願，說這眞的是社會福利，讚！第一個考慮財政的問題，不能再繼續虧損，公車一年虧損 10 億，捷運一年虧 20 億，我們的平準基金剩二十幾億，剩沒兩年高雄捷運就要 close。市長，那不是只有 stop，還變成 close，特別注意。

第二個原則，安全的問題，因爲現在輕軌捷運是在地面的，所以你一定會跟小眾運輸，也就是輕軌捷運的電聯車會跟小眾運輸可能會衝突，大眾運輸是輕軌，小眾的是機車、腳踏車、轎車，這個小眾運輸一定有平面交叉，交叉就會造成交通阻塞、交通安全問題不會發生事故？這一定要做好規劃設計。再來供電的美觀，你們現在做那個不錯，因爲你是要用無線的，你用一個叫無架無線的無架空線電力，看到的就是美觀，一定要做好美觀，不要上面又變成蜘蛛網，有很多鐵路地下化、電線電纜地下化，結果因爲做了輕軌捷運架設一些電線或其他設施，破壞了市容景觀，這不好。再來，它整個舒適度，就是電聯車是不是像你剛才解釋過的，一定要讓那些老人家、年紀大的、有身障的、身體不理想的，一定要讓他搭乘很舒適、很方便、很安全，整個車輛供應、電聯車的車體、它的設計一定要無障礙的，沒有阻礙的。

再來更重要的，這個系統很重要，因爲我們現在用捷運去救高捷，用輕

軌捷運去救高雄捷運，因爲運量實在不夠，所以注意它未來性系統，因爲我們未來這些支線系統一定有很多網路，路網一定會再增加啦！所以你不要用太便宜的，得標一定要用最有利標，它整個機電系統或什麼系統，整個控制系統、行控系統這個很重要，是不是未來能夠整合，有發展性，不要說這條用便宜價格就好，之後要再增加支線或其他的路網，結果全部被卡住了，不要有被牽制住或限制住的，一定最好能夠跟高雄捷運契合的整個行控，無線的系統可以整合，不要像台北木柵線跟內湖線，郝龍斌市長被搞的亂七八糟，不能配合，整個系統全部完蛋，包括未來性的路網，即使是輕軌跟輕軌，不是只有輕軌捷運跟高雄捷運，就輕軌捷運跟未來的輕軌捷運，因爲你不是只有環狀的，包括建議的很多，我也常喊燕巢線啦！鳳山線，什麼線等，一定有很多人會建議，包括林園線，未來它整合發展的時候，會不會契合？會不會對我們高雄市最有利？最經濟又實惠的？那就要考慮。

最後一個，我是一個坐捷運的，大眾運輸的使用者，在這邊喊很久了，你們要如何提高運量？我說提高運量不是在那邊用喊的，最重要的就是提高他的意願，你寫的很好，說改變那個搭乘的習慣，不要說習慣，最重要的提高運量就是要提高他搭乘的意願跟興趣，我有興趣要搭而不是被動的，不是像我周鍾瀅，大家都笑我因爲不會開車所以坐捷運，不好意思，我是會開車的，技術沒有很好，開得很快，大家很害怕而已。在這個情況之下，你要讓他變成主動哦！和你現在坐公車不同，市長、還有局處首長，現在你搭公車的全部都是歐巴桑、65歲免費的、社會局補助的，不然就是那些小朋友、學生，因爲不准騎摩托車，也不會騎摩托車、也不會騎腳踏車，就是小朋友這些人搭乘。你如果捷運變成跟公車一樣，這下子就慘了，公車的都是實在沒辦法、被動的才去搭，年紀大的或年紀太小的，捷運不管是高捷或輕軌的，一定要讓他養成意願而且有興趣，所以我跟你們建議幾個問題。

第一個，增加路網，提高他搭乘的意願跟興趣，增加路網方便性。第二個，接駁公車班次要增密，班次要增加，接駁很方便，要怎麼樣才方便？要增加資訊系統讓人家看得懂，比如我坐捷運，因爲我們從捷運出入口到搭乘捷運的月台至少300公尺，你應該在100公尺處或50公尺處設置，後面還有二、三百公尺，周鍾瀅是不是要跑？如果電聯車還有1分鐘就來，我就值得拚下去，走快點幾乎用慢跑的，如果還有3分鐘就不用跑了。你們高雄捷運跟我說爲了安全不用提供資料，頭殼壞了，交通局長，你是資訊專家，應該要好好增設資訊系統，讓人家轉乘的——捷運搭出來的要轉

公車者，要怎麼很快的去搭，這樣才會讓人家有意願、有興趣。

再來增加活動，辦活動，像今天下午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在巨蛋，鳳山大東藝文中心你也常常辦活動，請張惠妹、小豬啦！請高擋的周杰倫，辦了活動就會有很多人來搭。還有增加一些促銷活動，高雄捷運是這樣辦出來的，不是被動的，不得不去搭，這樣你永遠是很吃力，翻不了身，所以這個路網我贊成做輕軌捷運，但是我剛剛跟你們建議的，它的未來性、美觀性、安全性、便捷性、舒適性跟財力負擔，希望是提高大家的意願、興趣主動的去搭捷運，說不搭捷運不行、不方便，這樣你才是成功的，不是我懶惰或是不會騎機車、腳踏車才去搭，你永遠載不到乘客，所以你就辦活動、增加路網、增加便利性、增加它的資訊供應系統。

我講這麼多都沒辦法做到，我覺得實在很可憐，很簡單的幾百萬花下去，像那個動態資訊系統，市長，你沒有坐過，我有時候很可憐，有時候差 3 秒、5 秒、10 秒沒趕上就要多等 8 分鐘，那個人家會有意願嗎？人家會有興趣嗎？很簡單的東西你可以改善的，投資幾百萬你可以增加好幾千萬的收益、效益出來的，笨到不知道要做。市長，我在這邊誠心的建議，就未來該增加的班次、路網，跟它的便利性、資訊、資料性，它的整個舒適性，怎麼轉乘、接駁。這樣來提高興趣、意願，才有辦法救高雄捷運，不然永遠在空談，我們做再多的輕軌捷運，也是沒用的。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周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希望捷運局在思考的時候，也應該把周議員所關心的幾個面向納入，捷運局對於現在的輕軌捷運，對於周議員所關心的未來系統的問題，包括對於弱勢、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它是個低底盤式等等，都會一併來考量。

周議員一直非常關心高雄捷運的運量，到底有沒有運量？財務…。全世界的大眾運輸基本上都是以公共服務，做爲對市民提供一個便捷的交通爲目的，如果一開始就要賺錢，這個可能很難，這個有時候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剛剛周議員也提出很多的意見，這些意見相信我們的捷運局都會做完整的規劃跟思考。

昨天，捷運局的同仁在交通部一樣面對很多專業的委員，他們也提出很多對於高雄輕軌捷運發展的可行性。如果我們沒有通過，他們對我們的質疑，今天要得到中央交通部的首肯跟支持困難度滿高的。正因爲很多的問題都要思考，大家也覺得一個城市的規劃是要有它的未來性。周議員大概

知道，一個城市的規劃，是以它未來的五十年、一百年來規劃的，我們不可能等到。今天高雄成爲未來整個亞洲新灣區，是未來高雄發展很重要的階段。我們不可能等到這個已經發展到一個階段了，我才去考慮到輕軌，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我們是短視的、我們是不負責的。周議員也是公共運輸的愛好者，我希望在這部分，可以大力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市長、議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本身是學電子科技的，我的訓練告訴我，事情是眞的還是假的，口才不用太好，做個實驗就知道。

上個會期，在審稅課收入預算時，我擱置預算，我主張稅課收入今年可能浮編 70 億，成長 16%，我認爲做不到，甚至更低於過去的數字，可能是負成長。所以我擱置預算，要求三個月送進來議會一次，請李局長回答，我認爲稅課收入會負成長，送進來這三個月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回答。

蕭議員永達：

今天不是在質詢你，只要針對具體數字回答就好。正成長還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長、謝謝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講答案就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正負都有，但是…。

蕭議員永達：

這三個月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正負都有，但是…。

蕭議員永達：

這三個月，你還在那耍嘴皮子？100 年的 1 月、2 月、3 月，加起來的稅課收入，跟 101 年 1 月、2 月、3 月，加起來的稅課收入，是正成長還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說明一下。

蕭議員永達：

不用說明。今天你不是重點，數字我都有啊！要我唸給你聽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是負的，但是因爲…。

蕭議員永達：

好，目前是負的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蕭議員永達：

今天因爲你不是重點。我主張負成長，出來的數字就是負成長。搖頭嗎？對嘛！負成長。因爲我的訓練告訴我，實際是什麼，你就講什麼。那實際出來，送到議會來，就是負成長啊！

對於輕軌，我先表明我的立場，我是反對的，我會反對，也是根據具體的數字。在講數字之前，先講權力結構。我們是民主國家，講三權分立——行政、司法、立法，不管行政首長或行政官員，或是民意代表、司法人員，都有很多貪瀆的弊案，但是這個國家繼續向前走，不管是誰出問題，誰出問題就誰出局。因爲權力分立就是來自對人的不信任，民意代表也沒有比較好，也經常出問題，如果你出問題就是你出局啊！我們監督行政單位，不是我們的操守比較好，也不是我的能力比較好，是因爲我們扮演監督的角色。我很多的知識其實都是來自跟市政府、跟議會學習，我說權力分立的用意是什麼？我們交通局王局長，是鼎漢以前的總經理，而我們的顧問標發出去，也是鼎漢承包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劉世芳副市長你當主委，聘了一位學者專家賴文泰，以前也是鼎漢出來的。鼎漢的人做我們的局長，鼎漢的人做都委會的委員，在審核土地的問題，鼎漢的人負責規劃，從 91 年到 101 年，全部都是鼎漢的，這樣有權力分立嗎？接下來，本席又查了一下，連台北市的交通局長，也是鼎漢的，他之前就在台中做交通局長，整個台灣不論藍、綠，從政府官員到得標的、到做顧問的，全部都是鼎漢。讓我想到誰占領華爾街，美國一堆人占領華爾街，爲什麼要占領華爾街？因爲民主黨、共和黨都讓華爾街收買了，它騙了一大堆人的錢，結果沒幾個人要受審判啊！肥貓養了一大堆。我覺得，這權力結構有問題。

接下來，我來講數字，我們高雄市政府大家都知道，舉債一年要 200 億，四年之內我們就舉債破表了。結果，中央出 65 億，這是台灣納稅人的錢，高雄市民要負擔 99.73 億，接近 100 億，這是高雄市民的錢，來蓋這輕軌，

除非有個理由，你非蓋不可，就是如果不蓋就會交通阻塞，這城市就癱瘓了，這是從道路進入軌道唯一要花大錢的理由。而我們有沒有這個理由呢？目前這環狀輕軌走的路線就是168公車，168公車每天的載客量，王局長，多少人？4,500人，對嗎？每天是4,500人，鼎漢給我們的報告一天的載客量多少人？剛剛報告多少人？8萬3,494人，連小數點都可以算出來，8萬3,494人，你照抄就是了，多幾倍？多了20倍。實際公車在走的路線，4,000多人；你給議會的報告，8萬多人，多了20倍。這種運量？經過的路線比如說，流行育樂中心、世貿中心、會展中心，那些地方是要辦活動才有人潮。世界各地從道路進入軌道，軌道要花那麼多錢，只有一個理由，就是如果不做會交通阻塞。所以台北市爲什麼蓋了一堆捷運？因爲那裡會交通阻塞啊！所以他們如果不蓋，這個城市就癱瘓了。

高雄人，我們有議會爲例，議會旁邊就有個捷運站，我家前面文化中心，也有個捷運站，我從不坐捷運，爲什麼呢？高雄人比較好命，我在六年前買車，15萬一台我買得起，我相信所有的公務人員都買得起，來議會也不會塞車，不會塞車，找停車位又方便，這就是高雄人的生活，高雄人對交通的滿意度遠遠高過台北，所以議會或市府官員很少人坐捷運來，這就是我們的生態。所以我主張沒有最好的交通工具，只有最適合的交通工具，輕軌也不是什麼先進國家非做不可的理由，新加坡、台北、香港、東京，輕軌在路上跑怎麼會是解決交通最好的方式呢？當然是在地下跑，不然就高架，所以台北有輕軌，但是他要不要蓋？他就不要蓋，新加坡也不蓋、東京也不蓋、香港也不蓋，因爲人口密集。所以交通的理由，王局長說得最好，安全、便利、舒適，安全是最重要的。

我反對輕軌的第三個理由，安全大有問題，怎麼說叫做安全大有問題？以前你們講的這一套交通政策其實我都支持，我出國去考察今年第21次，我感謝議會給我錢，有機會去出國，我如果沒有機會出國，沒有實際看過輕軌我就不會來反對你，我到波特蘭去我也坐輕軌，我到很多國家去都坐輕軌，我坐輕軌嚇了一跳，這怎麼適合高雄呢？你們說的那些歐洲的例子，歐洲有人在騎摩托車嗎？歐洲沒有人在騎摩托車耶！沒有人騎摩托車在路上的，歐洲人都開車，不然就是坐大衆運輸系統，他的大衆運輸系統就是捷運，不然就是輕軌。

我們高雄市有高達200多萬輛摩托車，我相信大部分的高雄市民不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因爲他也不知道你講的那個輕軌到底是什麼意思，輕軌就是沒有平交道的火車，火車爲什麼不會有危險，因爲火車有平交道，它有專用路權，火車只要要經過，所有人都要停下來讓它過。輕軌呢？輕軌

沒有平交道，它就是在路上這樣走，你剛剛經過的那些地方，那些地方都是沒有人的地方，都是什麼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你如果真的是一個環狀，一個沒有平交道的火車，這樣在路上走，結果我們的摩托車有幾輛？200 多萬輛，汽車呢？80 幾萬輛，摩托車加汽車超過 300 萬輛在高雄。高雄人已經用他口袋裡面的鈔票決定他要用什麼交通工具了，口袋裡面的鈔票是什麼？就是他自己已經去買了，家裡都有自有交通工具了，全世界有自有交通工具最多的，我看就是台灣了，高雄根本沒有交通阻塞的問題。

陳局長，鼎漢給你的報告，119 年我們的人口增加還是減少？陳局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陳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增加還是減少就好？你的印象裡面增加還是減少？增加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議長…。

蕭議員永達：

講增加還是減少就好，我的時間有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謝謝蕭議員。你說的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人口就好了，增加還是減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他的規劃公司不是鼎漢，是中興。你剛才拿的那一本應該是路竹延伸線。

蕭議員永達：

你們給我們報告是中興和鼎漢嘛，對不對？中興和鼎漢，你私底下跟我講好了，你請坐。我叫你要拿報告出來，你一直不拿出來。我再告訴你，我們的人口到 119 年變成 263 萬，現在 278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蕭議員的意見我們很尊重，但是我想站在我們的立場，城市的遠見、城市的規劃，蕭議員也去過莫斯科，莫斯科的鐵路，他的地下鐵路，地下七層，那是一百多年前規劃的。今天我覺得如果就整個蕭議員這樣以現階段來看，當然有他的正確性，但是這個城市是在蛻變中、這個城市是在發展

中，沒有一個國家對於城市的規劃是用眼前兩年、三年，以蕭議員這麼有遠見的議員，應該以高雄五十年、一百年來做思考。如果高雄未來的規劃——亞洲新灣區，中央地方合作，好不容易有四大整個地標型的建築，我不可能等地標型的建築完工，我們再去思考說這個捷運、輕軌是必須的，我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同時來並進。

我相信蕭議員是支持進步的，你也有很多好的意見，我會要求捷運局在這個部分，把蕭議員很好的意見納入我們未來的思考，但是高雄爲了一個城市的發展，今天我們的輕軌捷運，我還是請蕭議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其實這個捷運輕軌應該是一個進步的城市應該有的，但是我們要花這筆錢要建造輕軌時，交通局長，我在議事廳至少說了三次以上，我再說一次。

我們要興建輕軌大眾運輸，第一重要的，是不是機車要減少，我說機車要減少，譬如說今年是101年，我們長遠的規劃，看遠一點，我們現在公告，在四年後或三年後，我們的機車不再發照，這三年你如果要買，就是到104年，你要買機車也不反對，但是就是從104年不發牌照了，要取消了，或是105年，這樣百姓可以適從，他們就會去想說，我今天要買這輛摩托車，三、四年後也許就沒用了，我寧可辛苦一點，我要配合去坐輕軌。這是正確的問題，我在這個議事廳最少說三次了。

爲什麼在任的市長、主政者沒有半個人要做壞人？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這樣就會得罪很多人，得罪那些機車族的，最大族的。但是你不要怕得罪，我們就說在前面，我先跟你但書，你要買我也不反對，但是就是105年之後，不論你現在買的或是之前買的，我在105年後就是要取消牌照，讓百姓有一個緩衝期，這樣機車才會減少，這樣我們做輕軌才有意義，否則你做下去，錢花下去，摩托車依然這麼多，機車族還是這麼多，你有沒有興建的意思都一樣，這個重點沒有半個人要做。

接下來，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市長、市府團隊以及現場的議員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個人是支持市政府來興建輕軌捷運，我覺得高雄人，我們有資格、有權利，有一個很優質又方便的大眾運輸系統。

議長，你剛才的建議，機車的部分當然也很好，但是議長，如果我們沒有更便捷的交通路網，讓那些機車族想要去哪裡都方便，不用騎機車，我相信他們會不想要騎摩托車會坐捷運。就像剛剛蕭議員也提到，從他家來

議會雖然有捷運但是他不搭，這個我也有經驗，以前我們在舊議會的時候，我家也可以搭捷運去舊議會，但是我爲什麼不搭，因爲我離開議會之後，我還要去三民區服務，那裡沒有捷運，我總不能搭計程車去服務，所以我要開車。所以如果有更方便、更好的網路的話，我相信所有的高雄市民朋友都想要搭捷運，不要自己開車或騎摩托車。

希望在縣市合併的第一屆的高雄市議員的我們，我們有機會，我們也有能力讓我們的高雄市民過更好的生活，提供很好、便捷的、優質的大衆運輸系統，那是我們的責任，所以這裡也要請我們的議員同仁，是不是也能多多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有人說我們的財政不大好，所以不要花這條錢做輕軌捷運，我覺得這有一點不公平，沒錯！我們的財政是不好，但是背後有很多的原因，譬如中央請客，要叫我們出錢，這有道理嗎？我們當然財政會不好。另外也有人說到，這個顧問公司將來是不是會有弊端？當然，有沒有弊端所有議員都要監督、市府也要監督，但是不能因爲我們懷疑他將來會有弊端，我們就不做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強烈的監督。尤其是這兩天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行駛高速公路還要計程收費，這對高雄很不公平，畢竟高雄跟大台北都會區是不一樣的，台北市的人要去新北市上班，有捷運可以搭乘，未來還會蓋很多地方，桃園也會蓋，他們的捷運可以去桃園、可以去基隆，像永和、中和去台北市就有捷運可以搭乘，過去這些捷運都是中央政府出錢興建的，我們高雄市沒有這種條件，但我們的市長有這種魄力，在未來到108年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們想要有一個有魄力的市長，我們共同來打拚，讓高雄人有更好的捷運，難道我們不值得嗎？

剛剛講到計程收費，假如從岡山到高雄上班，如果是開車都會走高速公路，非常的方便，我們要到岡山去玩、去吃羊肉，都走高速公路，要去旗山玩，也都走高速公路，如果未來都用計程收費的時候，我們市民要到市區的任何地方，很多都是要收費的，這樣公平嗎？所以等一下也請市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計程收費對高雄市，尤其是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生活圈，我們會增加很多的支出，這樣公平嗎？也請市長告訴我們，我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輕軌捷運，但是顯然有一些議員有不同的意見。市長，你要如何說服這些不同意見的議員，也能夠共同支持輕軌捷運？

另外，我對於我們這份報告，在第12頁的地方，我有一點意見，報告中說，中央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總共投入2,000多億，包括世貿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其實這個寫的不是很正確，應該寫，其實2,000多億要投入海空經貿城，很多都還是空頭支票，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承諾要投入2,000多億來推動海空經貿城，未來能夠一一的實現，

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跟高雄市民說，世貿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及港埠旅運中心，都是在陳水扁當總統的時代所核定的，當時並沒有海空經貿城計畫，我們當然很高興，馬英九、吳敦義的海空經貿城計畫，會把這些一起納入，做更整體更好的規劃，後面還有不同的規劃，我們都很贊同，但是也是要跟市民朋友說清楚，這三個是在阿扁時代核定的，我知道議長有開過記者會，也請議長共同去爭取2,600多億的經費，讓後續的海空經貿城能夠一一的完成。接下來請市長回答我剛剛的二個問題，就是計程收費的問題，以及你如何說服不同意見的議員來支持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國道收費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已經很清楚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爲國道10號是市區道路的一部分，在這部分不應該收費，計程收費應該有一個免費的里程，它應該在規畫之中，譬如二、三十公里是免費的，這樣對大高雄現階段來講，大高雄現在有2,946平方公里，坦白說，包括我們要去旗山、美濃，國道十號是市民朋友、山區的朋友要到市區的一個重要管道，所以我們非常反對計程收費，我們邀請整個不分黨派，高雄市選出的立法委員，能夠爲高雄的權益把關、能夠爲高雄發聲，所以我很清楚的說明這部分。

第二點，康議員說我們的輕軌捷運有若干的議員反對、不支持，當然高雄市政府有責任盡量讓所有的議員了解，一個城市的規劃，包括今天大家看到的高雄市是一百年前規劃的，後來可能還有一些微幅增加，但是大方向是一百多年前規劃，今天的輕軌和捷運系統的未來…，雖然高雄捷運現在只有二條，康議員也很清楚，台北捷運跟高雄捷運完全不一樣，我們用BOT的方式，而今天整個台北捷運一年興建一條，其路網形成完全是中央出錢，所以這個中間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認爲水岸的輕軌、輕軌的捷運，是彌補我們現階段二條捷運的不足，如果議員還有很多的意見，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交通局，我們都有責任跟議員報告說明，爭取議會對我們的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相關局處，大家早安。輕軌這個議題，我有幾個看法，第一個，高雄有那麼多機車，現在油電漲價。其實歐洲是往兩個方向，第一個，大眾運輸也是人更多，他們本來人就很多；第二個，部分的人騎機車，但是他是替代開車的人；這是我發現最重視環保的城市巴黎和荷蘭，也是這個現象。我們要去探討的有幾件事情，像蕭永達講的，我們去看很多城市，去歐洲好幾個城市，大城小鎮，不管 500 萬或 20 萬的，大家都在蓋輕軌。我們有時候有翻譯，有時候沒翻譯，到最後我們都有辦法同步翻譯。看簡報我能同步翻譯，人家還以爲我多棒，我不是很棒，因爲聽到、走到的各處說的故事都一樣。從前就是坐大眾運輸，有鐵路，後來因爲汽車革命，大家覺得開車比較有尊嚴、自尊，比較有水準，經濟比較好，比較時髦，所以大家就開車。那愈買愈多就是空氣污染，路不夠用就是塞車，所以全世界的城市，又回過頭來鼓勵大眾運輸。現在的差別是三十年前就覺醒了，或是二十年前、十年前覺醒，或是現在覺醒，就差這樣而已。台北差不多二十年前覺醒，所以它現在有很好的捷運環境；我們高雄是十前有這個想法，才來蓋大眾運輸；上海五年前，但是它富有，一下子就補起來了；北京先蓋，但是它觀念不到位，它沒有和都市發展結合，所以北京死掉了，它的交通打結了，已經死掉了，全世界的交通專家到北京也不知怎麼處理，找不到良醫，我們高雄是不是要找鼎漢。

所以我是說，大眾運輸的方向大家都同意，問題是要如何處理，問題是預算，問題是我們自己城市。我們有機車，別人沒有那麼多機車的問題，那要如何去處理。第二、我覺得最重要就是機車，議長是最有 guts 的，我常跟他講這個，眞的不簡單，政治人物敢講這個。機車最多不是罪，讓他們生意減少，這也是民意代表沒有人敢做的，也沒人敢說；但是這個觀念、方向，只是如何一步步去達成。我說的，有的人騎機車是有需要，但是付出的成本是不是太便宜，不用付停車費。所以我覺得停車費我們要支持，要試試看，要試點啊！好，就一直推動下去。第三、是不是機車的牌照稅逐次要增加，但是若換電動的，免牌照稅，讓它差異性出來。甚至你不騎機車了，機車駕照要交回去，市政府讓你坐公車免費。65％騎機車，要如何將 10％、15％、20％的機車轉去大眾運輸，如何將 10％的部分，轉一部分騎公共自行車。有的短時間沒有辦法買車，或是捷運無法服務到位，他做業務的或是要載小孩，他的工作需要或是居住環境，還需要機車的部分，那個轉型，容許他某部分的存在。但是有的轉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公共自行車，怎麼去鼓勵一部分去坐大眾運輸，這是財源必須去處理的，這我等一下再具體的建議。

第四、我要講的是我認識鼎漢的人，就是賴文泰，他那時候是學生，小孩子，我那時候也失業。有一個人介紹說，有一個對大眾運輸很有理想的年輕人，認識一下，認識之後，我認識濮大威，阿扁的第一個交通局長，我認識賀陳旦，也是阿扁的交通部政務次長。阿扁當台北市長第一屆是做得不錯，做得不錯的原因是交通處理得好。交通用什麼人，都用鼎漢這些人，這些人又是誰，都是學交通的，大家投資5萬、10萬成立一間公司，來推動台灣整個交通。這些人是不管國民黨、民進黨，做縣長、做總統，大家爭相聘請，這些人又很龜毛，你若要他隨便搞，他絕對不要做你的局長、部長，你尊重他的專業，他要。你需要，我做，時間到就不做，你去哀求他，他也不做。市長也很沒有面子，一直想要賴文泰來做，賴文泰說他有做過了，有貢獻，他專業，要來貢獻，但是做局長要面對議員，面對很多的東西。他不是沒有辦法應付，他說有很多的工作，他只要拿出他的專業就好。我也覺得很奇怪，怎麼四處都要找鼎漢，鼎漢每一個局長做下來，都當傻瓜，不是繼續去教書、賣咖啡，眞的，這是台灣的寶貝，有的人不了解。所以我就以我所了解的向大家報告，對鼎漢的質疑是合理的，之前我自己也質疑過，怎麼都是你們。認識這些人，他們眞的是不簡單，這些人眞正是爲台灣的交通，輸出本身的經驗。尤其是機車，像越南，自己不知道怎麼處理，拜託英國，英國拜託香港，香港拜託台灣，台灣來拜託高雄。我們比較有辦法處理機車，怎麼規劃，這變成是我們的資產。所以對鼎漢的定位，當然怎麼迴避，或是利益衝突，做不好，我也認爲鼎漢不一定做得很好，鼎漢的學者學很多，但是我也給他很多實務上的經驗。甚至有些做得不夠好的，我認爲我很驕傲，我從鼎漢學得多，可是也提供很多實務上的經驗，他們所沒有的，回饋給鼎漢的專業。這是我認爲在交通這個路上，對鼎漢，是監督，還是利益迴避都要嚴格遵守，這是大家都不會鬆懈的。

最後要說的是具體建議，我要跟市長講的，第一、捷運現在輕軌，土地開發產生TOD的容積權，直接移轉給土地開發基金，你要多一點容積，就是要用買的，跟土地開發基金買，買下來的那些錢就是做輕軌的預算。像土地，我現在愈做愈覺得國父眞的很厲害，漲價歸公，政府投資預算，大家稅金繳那麼多錢去做大眾運輸，大眾運輸漲價，地主當然賺最多，但是要將部分利益回歸給原來的建設成本。現在不能用意識形態去說國父怎麼樣，看他所說的東西，到現在都還合用。這是第一個，把容積權，不是等到什麼時候買，直接把產生的容積權，他的權利就撥給基金。這法規制度怎麼建議，我不知道，權利就是土地開發基金，容積權就是你的了。這就

我講的容積銀行爲什麼要推動，這個就是你的來源。第二個，剛才議長講的——機車的精神，他說這樣是極端理想，像巴黎說的爲什麼要蓋輕軌，你不是會塞車，不是會被罵嗎？他們推動的市政府怎麼說，什麼塞車，我們巴黎的交通政策就是消滅汽車。當然所講的是一個極端的理想，那是一個哲學，那是一個方向，要往大眾運輸，對私人的運具逐次減少，或者你使用私人運具占用很多大眾的一個公共空間，你的成本必須提高，其實是這個邏輯而已，是這個哲學而已。但是你的腳步一定要加強，我要請市長可以在這裡說明能否支持讓騎摩托車的人如果他在短時間，譬如我繳了一年的駕照，我不要騎了，你讓我坐免費的，我摩托車交出去，你不要換給我1,500、2,000元，那個誰要啊？我摩托車交出去，來，1萬元的大眾運輸卡讓你坐，1 萬元，你不要坐讓你的兒子坐也不要緊，一定要把他們移來坐大眾運輸，我說的不是全面消滅，短時間內你讓他的牌照稅提高或者一部分他們需要工作上、生活上必要買的也是支持他，但這部分就是要有空污費、要有燃料稅、要有停車費，我說的停車費提高，但是那些錢不要再替政府去支付，不要再統籌統支，表示我讓百姓增加負擔，停車費增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個好題目，眞的，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有很多進步的思維，我們都非常感動，也會覺得說這個目標也是可以努力。剛剛提到說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更好的做法，譬如我們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如果他們願意放棄自己非常方便的騎機車，那這個部分、這個方向，我們願意來做一個可行的辦法，讓他們會覺得說這是受到鼓勵，如果大家支持大眾運輸，我們就減少大家騎摩托車。普遍我們高雄有一個習慣，我從我家騎摩托車到你家，這樣最方便，要不然我都覺得不方便，我們要慢慢改變這個習慣，這個部分就需要重賞之下或者是一個很大的鼓勵之下，剛剛吳議員的很多這些意見，至少我覺得我們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應該列爲我們下個階段，可能如果我們要推動整個大眾運輸，一方面我們在機車的減量上是應該要有一些作爲，我想我們會提出一些可行的辦法。而剛剛吳議員的意見，我們內部會再來做一些討論，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市長、所有局處首長。本席贊成興建這個輕軌，其實原因有三個，第一個是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城市風貌，它是一個爲未來做蛻變跟改變；第二個，

剛剛在報告裡，我們可以預見在這樣一個沿岸的觀光產業是可以提升的；第三個是剛剛議長也講到，還有益政講到，我們其實是相當期待，當然我們去國外，去觀光的時候，發現和我們台灣最大不同的是我們台灣的機車最多，這樣不管是在環保方面，還有整個交通工具這樣的改變，其實輕軌的興建以後，我們也希望交通局能在機車減量的方面能做一個完整的、落實的，比較確實的能夠把機車減量的問題做出來。

當然剛剛我們的蕭永達議員，像我們同事之間對這樣的一個反對，我覺得剛剛財政局長你的財務數據裡面剛講的並不夠完整，等一下應該更完整的去做一個報告出來，剛剛你們財務這樣的分析是不夠，剛才我沒有聽清楚，等一下應該把它做一個完整的財務，把它講出來。

最後一個，我想應該要跟市長還有我們市府官員，我覺得可以分享一個概念是說一個公共政策，市府沒有錯，我們這樣做，做得很努力，我覺得還要做一點就是說我們怎麼樣讓我們的市民來參與的這樣一個概念，我們市民說：「啊！我們要來做輕軌了。」捷運局，我覺得你不要畏畏縮縮，我們覺得做這個輕軌是好的，我們讓我們全高雄市民都知道，我們來分享做捷運之後會怎樣？光榮感。怎麼樣去參與？以後我們的機車用市民參與的力量，我覺得捷運局應該要來做這一點，這是一個我覺得應該觀念上，不是只有我們政府這樣做，我覺得你還要宣傳說我們的市民怎麼樣參與，因爲這個環境是自己的，這是在地的光榮感，所以我期望我們捷運局未來在興建輕軌之後，也能夠跟我們的高雄市民講說我們的輕軌是怎樣，對我們高雄市有什麼樣的改變，這種公共政策我們的市府官員一定要很認眞來做這一點，我相信在議會方面也好、市府官員也好或者在教育系統也好，都應該跟我們很多不同的單位讓他知道我們有這個共識，把這樣的一個公共政策——建輕軌的概念，大家來做出來，讓大家來分享我們興建這個捷運的一個光榮感，我覺得這一點不夠，我也期望我們捷運局應該要更努力。

所以剛才提到的包括我們機車減量的問題，還有捷運局長，我想問的是這樣的一個參與感怎麼做的問題；第三個，就是我們財政局長，等一下我們洪總召還會接著來做質詢，講完以後，我們就這個三問題來做個回應。

洪議員平朗：

我是支持一定要蓋輕軌，要拚觀光，沒有輕軌，外地的來到我們高雄眞不方便，包括本席如果離開高雄去外地，因爲大衆運輸方便，我們就會坐。我在這裡要跟市長及官員說，也跟議長報告，輕軌難得我們的中央有補助將近78%，這樣的機會我們不蓋輕軌，我們的子孫、我們的下一代一定會罵我們，因爲輕軌如果蓋上去，有可能旁邊腹地會繁榮，這個利益是無限

的；再來，長期看來，高雄市爲什麼摩托車有增沒有減？因爲我們大衆的捷運沒有蓋，所以說如果有輕軌，可以漸漸地將摩托車甚至將汽車減少，還有一個這麼發展的都市，未來全台灣省最適合人住的地方——高雄，以後的人口一定比外縣市還要多，人多沒有輕軌，你又讓摩托車一直增加，這個也不能減碳，所以輕軌不蓋，我們絕對後悔，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呼籲其他議員一定要共同來支持輕軌興建，高雄才有未來。

剛才鄭光峰議員有三個問題是不是請我們市府單位來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答覆？

鄭議員光峰：

我想交通局長比較快嘛，剛剛有講到一點，我是希望機車減量剛剛有講到是 20%，我記得注意聽是 20%的這樣一個減量，是有比較具體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願景，我也很期待 230 萬輛機車的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

洪議員平朗：

再等一下，如果交通擁擠的地方不要蓋平面，可以蓋高架，尤其是我們三民區，三民區如果可以全部採用不要平面用高架來建設。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就是說今年我們在機車特定區域的收費開始實施，並不是說過去幾年沒有做這件事，是過去幾年在高雄公共運輸是非常不發達的，所以當你做一個機車減量的動作以後，根本沒有公車可以接駁、沒有捷運，所以今天我是覺得我們是先給後要，公共運輸已經建設到某一個程度，尤其像我們現在針對五大區域的收費是公共運輸包括捷運是比較方便的地方，這一部分我非常謝謝包括鄭議員、議長還有吳議員益政對於整個這個機車減量及對公共運輸這樣的一個支持，交通局目前是推動機車減量，剛剛議長有談到收回牌照，這個我們會再研議，的確這是一個非常有效，但是就是在整個收回裡面有很多相關的，像製造機車的會不會有怎樣…，機車的產業等等，但是我覺得議長這個論點也是很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吳議員一直誇獎我，我也知道講出來會得罪很多人，但是城市要進步就必須這樣，對不對？剛才吳議員那個項目最好，他說還剩下多少年份，他的預估價值剩多少，譬如他值 1 萬，你就發 1 萬的禮券，等於讓他搭大衆運輸，這樣子最好。

鄭議員光峰：

要澈底的，你要具體的，我覺得這個一定要有決心，你沒有決心，230萬輛的機車會是一個沈痾。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市長特別指示，就這個部分，像剛才議長講的，你交回以後，譬如我給他一卡通是多少錢，你不要再騎機車，我覺得這個有可行性，市長有交代我研究，相關的經費我們會再協調一下。這個動作很重要，的確在高雄發展公共運輸，機車不減少持有或使用下是永遠都沒辦法提升。

鄭議員光峰：

詳細的內容請局長會後再向我報告，你是一個交通管理人才，因爲時間有限，請捷運局長先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鄭議員提到宣導的部分，這一點…。

鄭議員光峰：

市民參與這樣的行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點我們還要再加強，現在我們已經辦四場了，我們現在…。

鄭議員光峰：

你們是舉辦四場公聽會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兩場是環境影響說明會，另外是觀海大樓，還有正修建築有研討會，那個規模比較大，這兩場，一場是在長青中心，一場是在鹽埕區…。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們之間有落差，你要回答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透過教育系統，你現在只是一個枝節，我希望新聞局可以唸出來，做對的事情你就大聲講，讓市民知道市府要做輕軌，大家有這個共識很好，騎機車會污染，我們可以有一些力量，機車麻煩了，現在人家要建輕軌了，要讓市民有這樣的感受，覺得這個政策很好，就要建輕軌了，這樣對大高雄的城市發展，還有環保品質都會愈來愈好。你辦多少場說明，你的人力還不足以發揮這樣的概念，我的意思是你要透過現有的市政府系統來推動，我是希望這樣，好不好？最後請財政局長做完整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部分說明，第一部分，對捷運輕軌計畫我們的財務構想是怎樣。基本上，我們要成立一個土地開發基金，爲了捷運的土地開發基金，當然以後也許可以把它擴大，但是目前我們就以捷運爲標的來籌措土地開發基金，最開始也許沒有什麼錢，我們可以先提供市有土地，拿這塊市有土地向銀行貸款，趁現在利息低的時候趕快貸款，貸款進來以後可以提供給捷運來做開發使用，以後有各種收入，包括剛才吳議員提到的容積移轉各種收入，這些全部都歸到基金來用。就我的經驗，目前這個計畫最有可能透過現在流行的 TIF、TOD 的這種計畫來充實它的建設基金，所以我覺得是一個可行的計畫。

第二部分，剛才蕭議員很關心 1 到 3 頁地方稅課的情形，但是我覺得看預算或者看一個收入，不能指定光看一個項目然後來做結論。以總收入來講，剛才蕭議員提到地方稅課收入，我們今年確實比 100 年度少，今年只有 23 億，100 年有 25 億，差 1 億多。但是我們看另外一個項目，假使從稅課總收入裡面卻是增加的，100 年有 74 億多，今年到 3 月爲止是 92 億多，所以變數很多，不能光看一個項目來做結論，那是非常不客觀的事情。這中間爲什麼會減少？最主要是因爲地方各種重要的稅課現在都還沒有徵收，1 到 3 月都是零星的收入，所以你用零星的收入去和兩年的去比較基期，不能得出什麼結論來。從 4 月開始我們會有牌照稅的收入，5 月有地價稅等等，要端看整年稅收再來做比較，這樣也許會比較客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市長，本席有幾個看法，第一、我支持一些創新的財務操作，因爲在現有的財源基礎上，如果硬要把它編入公務支出，我想高雄很多建設都不用推動了，在這個發展過程，不是說不要投資，而是這個投資要有發展性，能夠帶動其他的收入，那這個城市才能去翻轉，所以我贊成更積極的財務操作，譬如剛才財政局長提到的，拿土地做基礎，然後去融資貸款。4 月份經發局長率領一團到新加坡考察，我朋友也有參加，他說以台灣目前我們的財務操作，那些公司都不會進來，因爲第一個，我們每次都要求人家做二、三十年的計畫，他們不會看那麼短，他們要投資就是：第一個我要很好賺；第二個未來我要出場很方便。如果我們的想法都停留在過去，沒有任何新興的基金要來投資高雄，這方

面我拜託財政局長，你要有更新的思維，讓民間的資金能夠更多的投入，因爲我們要去彌補我們自有投資的資本不足，你就要靠民間，民間不是靠台灣，包括國際級的基金要怎麼進來，我們沒有新的做法，怎麼可能會進來。第一個，希望未來我們的操作能夠更務實。第二個，我拜託市長，如果這個輕軌要做，我希望 TOD 的精神能夠趕快來全部，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只要符合規定全部把它放寬，讓它能夠成爲容積移轉的基地，因爲它有二個，第一、要行政院核定，我想中央行政院一定會核定，只要行政院核定，於法有據，我覺得所有 40 個站全部都 TOD，都要把它開放。因爲你確保未來一定會做，那你就開放，你就 TOD，讓容移能夠去解決。

市長，本席七、八年來一再提到，所有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你就是要靠這個，如果沒有過去幾年的努力，我們最早那些地主都去公務局競標，10％還不一定得標，最近聽說行情 40％了。上星期台北板橋把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標了 133％，這樣就有效的把疑難雜症都解決掉，甚至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也可以依照這個而有一些解決。我覺得政府除了新的要做以外，我們也要面對舊有的沈痾，這些地主幾十年來土地都不能解決，他的祖先好心提供道路，結果後來全部變成既成道路，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如果這個通過要做，我希望市長能夠宣布，所有第一期、第二期全部符合 TOD 精神的場站，全部一步一步，一次就要宣布，它都是成爲容積的可接受地，一方面我們在培養運量，因爲這些房屋蓋好，這裡可能會蓋大樓，本來 12 樓蓋 15 樓，15 樓蓋 18 樓，未來買在這附近，600 公尺跟 400 公尺範圍內的人，未來他就會去搭捷運、搭輕軌，我想會養量，二方面也會帶動，而且又可以解決多年來市府應該做而沒有做的事。

第三件事，未來有這個基金以後，在下一條輕軌，我覺得應該要配合交通局趕快把 BRT 的系統建立，因爲我們知道 1 元做公車、10 元做輕軌、100 元做捷運，如果高雄市有無限的經費，我希望每條都做捷運，全部在地下行駛不是更好嗎？問題是不可能。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回歸到，當我們把精力放在這個環狀輕軌的時候，我們下一條的 BRT 在哪裡？例如，上一次，我們也提到南機廠經過鳳山、澄清路，然後一直到長庚、正修科大，我想這一條路一定也有很多人坐，你們現在有沒有開始有動作？例如，我們一樣幹線公車先跑，運量出來後我們趕快用 BRT，然後下一步就是輕軌，只有這樣子，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有比較靈活的財務操作，這樣的動作才會有意義。我覺得我們這個城市現在需要的是什麼？能夠在法令上有更多的鬆綁，然後大家努力做事。

沒有錯，我們的負債很沉重，甚至是眞的很嚴重，可能再四年，你的舉

債上限就到了，如果公債法不修，那我們怎麼辦？要有新的做法。所以本席支持如果我們有新的做法，我們大家覺得可行，我們應該更積極，第一個，財務操作應該要更靈活、更積極；第二個，TOD 要全部就把它開放，讓 600 公尺獎勵 30%、獎勵 15%，全部先把這些不公不義的情形消掉。我也同意未來市府可以用這個容積來賺錢，我覺得我都支持，但是先要把那一些過去陳年的舊帳處理完。

市長，我質詢了好多年，除了計畫道路應徵收，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我那一天也有請人統計，光是高雄市，給人家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而未徵收的就有 4,164 億元，你說我們拿什麼去徵收？你不徵收，又不能用一句「我沒錢」就解決了，這樣也是不公平，這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應該要積極去面對，有的該撤銷的，有的可辦容移的，有的可以辦減額的，有的根本就不需要了，我們應該每一塊、每一塊基地去探討，我覺得把這一些陳年老帳處理完，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本席的看法就是如果第一階段我們真的要去推，市府有足夠的信心，本席會支持，但是我希望你能夠把所有的 TOD 都一步就能夠把它宣布，不知道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在解決很多公設保留地或者有一些過去在三民區或者其他的區域方面，黃議員有很多進步的思維，我們都覺得很重要，我們也是慢慢用減額的方式，或者是未來在容積移轉上來解決這個問題。

今天我們要設定整個高雄這樣的環狀輕軌，整個中央，包括經建會在跟我們討論的過程，它認爲今天不管中央跟地方，大家整個財政的狀況，包括舉債的空間，都一樣很有限，所以中央在這個地方，也是支持高雄市土地開發的效益 TOD 這樣的一個模式。中央一再的強調，高雄市未來所有的重大建設，如果在這個部分不納入土地開發的效益，如果報到中央去，中央會說你們要再補什麼件、補什麼件，事實上就是沒錢，我也可以這樣跟你說。所以，我的看法就是如果今天我們有議長的支持、議會的支持，我們有非常專業的財政局長，我們也有一群很優秀的團隊，大家都願意爲高雄五十年、一百年來做一個基礎的規劃，我覺得我們會把土地的 TOD、土地開發…。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也贊成一步就全部把它公告，可以嗎？

陳市長菊：

對，黃議員這個意見，我們覺得就逐案…，有一些不一樣，但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有一些場站會變更的，當然要保留，但是如果場站很確定的，是不是應該一步就把它解決？

陳市長菊：

這個原則我們是支持，我們可以逐案討論，好嗎？謝謝。

黃議員柏霖：

好，我的用意是這樣，因爲很多東西要養量，你不可能人潮一下子就出來，今天捷運的運量要慢慢提升，高雄的人口，我們原市區150萬人，如果變成300萬人，每天坐的當然很多，它是有很多問題會融合在裡面，包括都市的基本人口與觀光等等能夠納進來，所以，第一個，本席這樣談；第二個，我也希望我們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這一些投資型的、有發展性可能的，應該可以更積極性一點，然後我們有新的財務做法，我想高雄在這一波往上提升的過程，我們能跟得上。

第三個，就是陳年的那些應給人民的權益，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積極，我剛才提到計畫道路未徵收的部分 1,000 多億元還有很多沒解決，透過容移；第二個，公共設施保留的部分，我覺得我們也要更面對，這樣才能夠眞正去解決這些民怨，而且也爲高雄的發展帶來更新的能量，爲什麼？因爲這些土地的資產、資金都鎖在土地上，你把它釋放出來，讓它能產生資金流動，對高雄的產經也會有很正面的幫助。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議長、市長與市府相關局處的同仁，首先恭喜市長，昨天交通部審議通過我們環狀輕軌的修正計畫，也恭喜我們高雄市民在103年就會是全台灣第一個可以享受輕軌捷運的城市。不過，昨天的結論還有留下一個尾巴，因爲這個輕軌通過之後，它還是要我們市議會要有一個同意成立土地開發基金的同意書，交通部也非常尊重我們議會，它說同意我們用補送的。所以在這裡要拜託議長，因爲土地開發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在上一次一讀已經通過了，但是二、三讀時，剛好快審到的時候就結束了，5月9日二、三讀會，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個先抽到第一個案子，讓它趕快通過，然後趕快送交通部；在這裡，也要拜託議長。

今天，我想有一些事情要跟市長請教，其實我們有同仁說大衆運輸是爲

了要解決交通壅塞，我覺得不只這樣子，絕對不只這樣，它更大的效益是我所謂的環境效益。像蕭議員曾經常常拿洛杉磯來做一個例子指出，洛杉磯有高速公路，自有的交通工具非常的方便，根本不需要。但是我在洛杉磯住了七年半，我現在在學校教都市環境管理，我每次講到空氣污染，一定要拿洛杉磯來做反面的教材，因爲洛杉磯有美國的第一條高速公路，它也是全世界第一個有光化煙霧的污染問題，所以整個銷美國的汽車，銷加州跟銷其他州是不一樣的，加州會有一個 Smoke Check，而且銷加州的車輛它空氣污染排放的標準是更嚴格的。所以一個大眾運輸其實它有更大更大的效益在環境效益上，尤其是像現在全世界空氣品質最糟的就是墨西哥市，墨西哥市完全不是用大眾運輸，全部都是老舊的汽機車，造成這樣的空氣污染。

不過，就水岸輕軌，我是非常樂觀其成，也期待很久，但是我一直很擔心將來有一個夢魘，就是說將來這四個地標式的建築在那裡，如果輕軌做好了，將來如果在海洋音樂中心開演唱會的時候，一大堆的年輕人還是騎摩托車去到那裡，然後進去聽音樂會，那麼那個地方整個交通就會塞爆。我們也常常看到，像在台北，台北的世貿中心如果舉辦一個資訊展，整個信義計畫區全部都癱瘓了，這個東西，將來在我們世貿中心，也可能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在這裡要期待市長，我之前也有提過，這個水岸輕軌的區域，如果有機會，其實可以在周邊設置大型的停車場，讓大家進到這裡面，除了輕軌，不然就是人行步道，然後讓所有的汽機車、私有運具不應該進去就不要讓它進去，這樣子的話，讓它環境做得很好，我們在那裡可以有非常好的休閒空間、非常好的一個步道，然後做輕軌，很輕鬆的這樣進去。

其實在全世界很多地方，它的市中心都會讓自有的交通工具進去都要成本很高，而且非常不方便，像倫敦，現在進到倫敦市要繳 8 英磅的擁擠稅，現在連新加坡也有。所以我非常支持王局長對於機車要收機車的停車費，將來在市中心也希望是這樣。

另外，我在這裡也要特別提出來，因爲將來的環狀輕軌，我看現在全高雄交通最亂的地方就是左營區的新上里，現在那是一個商業的站區，幾乎大家都集中到那邊去，你可以看得到爲什麼那裡的交通會那麼亂，就是我們南區有民間拖吊，北區的民間拖吊因爲很多我們議會的同仁爲了鄉愿或者是怕流失選票，然後反對這個民間拖吊，所以在那個地方，你看到停車亂停，然後造成交通非常亂。未來我們看環狀輕軌，有 R13、C24，那是在凹子底那一個站，另外，C25 也在那個附近，還有巨蛋也在那個附近，所

以將來那裡如果公車接駁系統整個做好的話，其實眞的是可以讓汽機車不應該在那裡那麼容易停車的。

所以那個部分，我在這裡要鄭重的跟交通局長講，未來要儘速的，北區的民間拖吊我完全贊成，即使流失選票，我也在所不惜。爲什麼南區有民間拖吊，北區沒有民間拖吊？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而且這個也要有人跳出來講，即使我因爲這樣子落選也沒有關係。

另外，這裡還要跟環保局討論一下，就是在汰換機車的過程中，我們都是汰換機車，讓他有電動機車，但是如果讓你擁有電動機車，因爲你已經擁有了，你一定會盡所有可去使用那個電動機車，因爲那個電動機車是你的，你已經接受補助買了，那麼是不是可以轉一個想法，其實電動機車不一定要擁有，可以用像我們現在的公共自行車的方式，有公共的電動機車，因爲對我們來講，我們的捷運與接駁公車可能會不足，我們用公共自行車做後的一里路，但是因爲我們現在大高雄那麼大，其實很多地方最後一里路是不夠的，可能需要的是最後的五里路，這樣的公共的電動機車將來可能會更補足我們最後的這個接駁的工具，這樣子才會增加大眾運輸整個的運量，因爲你如果自己擁有電動機車，你一定是電動機車就騎到那個地方，會盡量的使用，但是你如果是去租用公共電動機車的話，其實你會變成一個接駁。甚至我覺得汰換的時候，其實不一定是去補助讓他擁有電動機車，他汰換的時候就給他一卡通，說不定補助個 3,000 元或 5,000 元，給他一卡通，這個公共電動機車也可以用一卡通使用，這樣的話，我相信這個可以補足我們大眾運輸我們所謂的「BMW」——Bus、Bicycle、Metro 與最後全部差的那一段，差的那一段我們可以把它補足，我相信這樣才可以有機會把大眾運輸給做起來。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整個捷運的路網要形成，才有辦法讓整個大眾運輸的運量增加，但是就以後的預算來講，我們財務是非常困難的，其實有一些路線眞的是可以考慮用 BRT，用公車捷運系統。最近，我們 6 月份氣候變遷小組要去巴西，會到庫利提巴去看，交通局也會到波哥大與庫利提巴，這是兩個最重要的 BRT 做得最好的地方，將來燕巢的學園輕軌線，如果我們經費不足，其實可以試著用公車捷運系統，然後可以更快速的，我們把大眾運輸給補足。

我最後的時間要請市長回答之前，我先讓郭建盟他有一些問題，他先問完，再請市長或者是相關的局處做答覆。

郭議員建盟：

謝謝張議員，謝謝主席。有一項問題要拜託市長來支持，也要拜託議長

與我們的議員同仁大家共同來督促市府做一個調整，三項問題書面回覆本席就好。第一項就是這一次的路線變更，在第一階段施工的時候，我們是到港區西子灣而已，本席要求要到鼓山站，就是你們現在規劃的 C13，把柴山段納入第一階段施工的範圍，爲什麼？議長，我要讓你知道一下，就是早上去柴山爬山這些上了年紀的長輩，不管是鳳山、新興、苓雅、前金或是他們可以透過橘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透過橘線直接到西子灣站轉我們的輕軌直接去柴山，他們可以早早就去享受大眾捷運、去爬山，考量財務，可以就拚下去，因爲運量如果可以提升，第二階段要施工的時候，才不會被人家說：「你第一階段花那麼多錢，除了觀光客在坐，市民都沒有在坐，這樣沒有運量，你第二階段很難實施。」而且小港、前鎮本來這段的輕軌，是可以到柴山爬山，這點請市府積極來做一個研擬。第二個，就是拜託捷運局，我們現在各個場站都有捷運通過了，不管是會展中心、不管是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請你們更積極，這一段車叫觀光列車，它必須要有觀光效能，它也必須要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這個有道理，眞的，柴山那一線眞的很多人，請答覆。

陳市長菊：

延伸到 C13，考慮到柴山很多的…，我們的市民朋友很喜歡爬柴山，我想這個部分、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影響整體的時程與計畫，我們現在這個部分是一個環狀的輕軌，第一個階段它就是這樣子繞，這個部分我們會把郭議員這個意見，希望在財務技術與中央審議的這些期程時程上，我就交給捷運局來處理這一部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包括民間拖吊還有公共電動機車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北區民間拖吊過去都被刪，最近我看到包括張議員、很多議員都認爲這是整頓北區交通很重要的手段，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是在 102 年的預算再

送進來，那這部分請議長、各位議員都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絕對支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OK，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有南北差那麼多，就是嘛！張議員這樣就對了，怕得罪人，民意代表永遠不用講眞話，事實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剛談到整個路網形成BRT的角色，的確我感覺除環狀輕軌以外其他運量還不到輕軌的路段可以考慮 BRT，譬如有些幹線已經到達某些運量，這部分交通局也會再做一個路網分析，讓高雄市的路網會很有層級，公車、BRT、輕軌、捷運，這樣統合規劃起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部分我大概說明一下，剛剛國材提的機車檢驗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機車數量裡，二行程機車5年以上的佔57萬輛，其實那個部分我們現在有研擬，二行程機車5年以上，老舊機車的排放標準加嚴的話，就有30萬輛不及格，到時候我們送進來是希望議員、議長能支持。另外配套的部分，補貼也好、補助的部分，包括公共自行車或公共電動機車的部分當然是最後一里路已經完成了，就是你講最後5里路的部分，目前環保署給我們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的系統，下星期要核定，昨天我有跟環保署署長、處長溝通，下星期就核定了，那有30站完成後，電動機車就推出去了，5,000輛的試營運，所以你剛提到公共電動機車5里路的部分我們也會同樣上路，經費我們也會籌措配合這部分，所以機車量的數目就會減下來，〔…。〕對，所以也會有人像你所講的一樣，一卡通搭捷運或公車的補貼，等於我們再配合交通局、捷運局的部分來做配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郭議員和劉議員要對調嘛！距離散會時間還有5分鐘，是不是等徐榮延、劉德林二位議員發言完畢，再散會。沒意見，繼續發言。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議長、議會各單位主管、陳市長、副市長，還有交通局、捷運

局、環保局局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請教捷運局陳局長，你這條規劃的路線，整個都環繞在高雄市，那高雄縣這方面，原有的高雄縣鳳山這個區段根本都看不到，這到底有沒有另外一個版本，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剛講就今日這環狀的部分我們是以前 97 年核定之後，我們做一個修正，基本上這個路網大高雄合併之後，市長一直在指示叫「高高平」，我們從這方面上，在去年我就發包做一個延伸到高雄縣的大都會區路網的研究，目前已在作業當中，當中我們也提到往人口多的地方，那我們現在環狀輕軌這邊有一個前鎮的調車場，那邊未來也是機廠，由機廠的位置延伸經保泰路、五甲，還有到議會、澄清湖、長庚、榮總。

徐議員榮延：

那時間多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我們在做基礎調查，調查當中我們看它的運量到某種程度的時候，到底是做哪一種的運具、哪一種的捷運，我們會開會評估，請議員做一個討論。

徐議員榮延：

做一個討論，好，請坐。再來我請教我們陳市長，市長我請教你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

徐議員榮延：

選舉到現在已經一年多，選舉當中難免有對立、有支持的對象，到現在人家說選完了就好了，陳市長你有沒有心結說當時沒有支持你的人，你就埋怨在心裡，目前你可有這種想法。

陳市長菊：

民主的社會每一個人支持什麼人我覺得很正常，每一個人支持他喜歡的人，我覺得這都是應該，我也不認爲選舉的過程什麼人支持我，什麼人不支持我，我覺得那不是重點，我也沒有這種分別心，這點我向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市長你講的可是眞心話。

陳市長菊：

當然。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輕軌的問題在原有的高雄縣，原本義大集團的林義守先生他就有這種想法，希望開一條輕軌從鳳山到澄清湖到佛陀紀念館、佛光山再到義大，這條輕軌它不要政府花錢，重點他要的是，只要市長開口，你去跟他說好的話，義大集團這條輕軌讓你去開發，本席相信政府不用花錢，又能得到一個輕軌規劃這個路線，我們現在開發輕軌還要用基金，還要市府賣市有地做基金來開發，像這樣市長認爲如何？

陳市長菊：

你剛所提義大集團希望能有一條輕軌的捷運，他沒有口頭上或者是說沒有完整的計畫向我們高雄市政府表達，所以說今天他如果有很具體的計畫，說他們義大集團希望能夠貢獻給高雄，包括未來義大、佛光山，讓我們的觀光路線更完整，我們都是贊成，但是今天政府要做任何事情是很嚴謹的。

徐議員榮延：

是。

陳市長菊：

即使民間要大力投資，他也有一定法定的程序，但是徐議員剛剛所提，至少我現在在議事廳上，知道義大集團有這個意願，我們非常期盼市政府站在行政上大力支持，但是法定的程序他照程序來申請，我們共同爲了高雄的發展，歡迎所有的企業在高雄投資。

徐議員榮延：

謝謝，市長你講的很明確，我希望選舉完了就算了，如果只要爲了高雄市民和高雄市的發展，哪一個企業對高雄市有幫助，我們都非常歡迎，感謝市長，市長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徐議員榮延：

另外一個問題請教捷運局陳局長，你現在設計的高架，目前是用什麼方式？是用平面還是用高架設計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目前第一個階段，我們是利用過去台鐵東西臨港線所留下來的。目前路線廢棄不用，機廠這部分還有在走，但是這部分是廢棄不用，我們走這一條，就避開在路上和汽車，路權就不會有競爭，我們目前從籬仔內過來，那邊有一條鐵路到凱旋二路、四路，然後到擴建路那邊往成功路；成功路旁邊那裡有自行車道，那個地方很寬。然後到新光路轉入水岸，水岸中間那個鐵軌還在，然後經過海邊路以前軍人移防要去金門的光榮碼頭。

徐議員榮延：

那個是路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徐議員榮延：

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全部用高架的成本跟平面的成本，差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差不多多 3 倍，高架多 3 倍。

徐議員榮延：

因爲目前用台鐵的路線，如果全部用高架，地下兩旁還可以利用，就像國道 10 號那種高架，它底下還可以運作。如果用平面，第一個到十字路口，是不是像台鐵那樣，有柵欄，影響到行車安全、時間，還有巔峰時間是不是阻塞。所以我希望既然要做就做好一點，這個是永久性，不是一時，投資將近 100 多億，這 100 多億要長期的計畫，不要光看眼前，現在用平面道路，以後如果發生任何事情再來檢討，再來用高架。我們長痛不如短痛，是不是可以考慮全部用高架，然後高架底下兩旁，又可以疏解一些交通，是不是可以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了解徐議員的意思，現在就是輕軌和火車不一樣，火車是有柵欄，而且很長。輕軌平常走的時候是專用的，專用路權、路口，我們和交通局這邊，路口號誌是結合的。就是車子在走，和一般同向的車是一起走，這個車是 30 多公尺而已，所以走過的路線，經過的時間 5 到 8 秒。所以這和火車不同，以這樣來講，通過路口這個部分，應該還很 OK 的。所以這部分火車和輕軌是不一樣，〔…。〕我們用書面資料再跟徐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高雄市大家長陳市長，及在座的所有市府長官，議員先生、小姐。首先針對環狀輕軌，看到陳市長的魄力，對於身爲現代都市的首長，對未來願景的實質規劃，喊出來他政策的決心。在這個政策的決心之下，沒有錯，不管在莫斯科，在各國的風情，一個行政首長能夠在現有的環境變化之下，他要看到未來五十年，將近一百年，行政首長必須要去面對城市的轉變、蛻變，成爲未來一個新興的都市；可是現有的環境之下，今天在陳市長帶領的整個行政團隊，對高雄市議會做主體的專案報告當下，我們必須對內容的實質監督和檢討。在實質內容監督檢討之下，可以看到大家都憂心的，第一個，在整個環狀輕軌，對於未來整個大衆運輸整體的營運量。我們看到大衆公車、捷運，在捷運起造營運到現在，每一年一直在虧錢，我們看到接駁公車也是在付出。現在必須要評估輕軌，是因爲有必須要評估的因素。在大衆運輸系統裡面，政府本來就有責任要去承擔，可是要去承擔必須是政府能力所及之下，能夠藉由輕軌帶動整體觀光，跟市民生活、休閒品質的提升，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可是這裡有發生非常多的問題，有議員提到，在主體的財政結構之下，現有的中央補助經費65億，包含我們99億。在主體的建構100多億的計畫當中，今天從行政官員對議會所做出來的，每一個議員他必須建立在主體的結構上面。當然城市的建設是要往前走的，在往前走之下，我們再回頭看看，我們現在面對現實，是否在輕軌的建構之下，能夠帶動所有捷運營運系統，增加它的營運量。還是能夠增加到公車的營運量，以及周邊沿線所有交通網。我想我們都知道，在大高雄地區，我們的文化——生活息息相關的就是機車的量。230多萬輛的機車，還有汽車，剛剛議長也是在上一次，針對這個案子提出來，說你們要講眞話、實話，你們面對的問題就是機車量的事實。可是機車量，剛剛跟蕭永達議員講，百姓早就在口袋裡面決定機車是在大高雄地區所有生活的人息息相關及包含勞工的交通工具。你看在整體整個環狀之下，不管前鎭區、仁武區、大寮區，他們信賴的主體交通工具是機車。可是在機車的範圍下，節能減碳是全世界必須去面對的，可是在面對當下，我也看不到捷運局對於上一次開會的時候，議長所提出來，怎麼樣面對現實。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是否拿機車的行照或駕照，這兩照能夠換取，可是在換取之下，剛剛也有議員提到的一些配套措施，我希望我們大家共同研議解決。百姓既然支持了陳市長，今天不管是監督單位或行政單位，我們一起要往前走。在市長所提出的主體政策之下，讓大高雄市民277萬，大家共同對於輕軌的未來，我們有一段時間的準備期。今天捷運局局長及劉世芳副市長也曾經在媒體上面，對於未來輕軌會帶動整個高

雄，我們高雄市會亮起來，對於你施政的宣導，我想我們還是面對一下，議員所提出來各項的問題綜合起來，把相關財政的配套，跟各項公車的聯結，各項的數據，未來怎麼因應、面對。在面對當中不管是融資、發展，包含第二條，現有的環狀都是沿著沿海往內地走，可是未來計畫雙向，捷運局長陳局長，你以前在高雄縣當主任秘書，在主任秘書的階段之下，我們鳳山在高雄縣也是有想到輕軌結合捷運，在整個大鳳山地區能夠展現出輕軌的接駁量。好幾年前已經醞釀在計畫、在做，可是剛剛又聽到陳局長對於這個區塊，還要做一個評估。這部分在高雄縣已有作過評估及計畫，未來綜合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市府行政官員並未有一完整的主體聯結及配套，僅就我們現有的計畫內容，因現有時間上的短促及倉促，在內容上是不符合的。

試問各位行政官員，我們納稅人的錢，不管是中央補助或者是地方，這些金額有 165 億，對於 277 萬市民，市長所提出的輕軌主體的論述，包括議員在內，皆是代議政治。在代議政治的議會文化，我們要如何使這政策與主體結合、往前邁進，唯看來這並不足以說服市長以及我們所看到的願景及未來，和所提出整個數據的量化。

不管你是否在財政結構上的創新，如何融資或其他的措施，我看不出來。跟議長所提出來的未來摩托車的減量，應請環保局跟整個交通局如何作整體的配套，一步一步詳盡在整體的主體計畫來實施。在專案報告之後，我們有一個準備期，我認爲這部分行政單位並未完全準備妥當。在論述結束後，大家整個融合我們議會的綜合意見，做出實體的眞正符合包含如何起造、發包，發包的過程又會怎樣，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市長的決心。

可是在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的 BOT 案，廠商及整個企業，對於捷運局的努力，打了一個回票。企業是很現實的，他們知道這不會賺錢，也經過評估。在 BOT 案的招商方面是失敗的，這部分應由市府執行，當然在議會政治上，議會的溝通表達，在主體上還是沒辦法的。請教市長，本席剛剛在主體的論述下，我希望這個案子在各局處的研商後，將各項數據綜合，在實質的計畫內容上，充分的說服我們往下推進，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輕軌捷運案在 97 年 3 月 20 日已經核定。剛開始我們期待以 BOT 的方式，但是高雄市的捷運以 BOT 的方式，事實上跟台北市的捷運有很大的不同，台北的捷運一年一條，中央完全支付，高雄捷運採用 BOT 方式，我們必須

自負盈虧。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認爲大眾運輸的目標、目的，剛才劉議員所關切的財務問題，李局長也針對財務問題已作了報告。我認爲劉議員有許多很好的意見，針對捷運整體規劃，劉議員若有不清楚的部分，捷運局及交通局皆有責任，依據他們的專業再說明，爭取劉議員的支持。劉議員特別關心鳳山地區，現階段鳳山有捷運，但有一部分尚在努力，即鳳山鐵路地下化，希望中央維持75%，高雄負擔25%的財務分攤。我希望高雄市籍的立委的支持，同時我也去拜訪過王院長，對於鳳山的整體未來運輸規劃，現階段的捷運我希望能夠延伸，現在是到岡山，未來希望延伸到路竹，未來這方向請立法院包括我們的立委都能支持。

另外，我們希望鳳山未來更便捷，鐵路地下化對運輸也很重要。在未來交通及公車接駁，在不會牴觸的前提下，使目前鳳山的交通與不斷增加的人口，在整個交通路網的規劃，能夠做的更周延。針對高雄輕軌捷運，我今天在此向議員報告規劃的路線。

剛才劉議員所提的諸多問題及質疑，交通局及捷運局皆有補充資料的責任，使劉議員能夠充分理解，在此千載難逢的機會，我還是要拜託劉議員，這是一項重大決策，不論是中央的支持或者是國人的稅金，是同樣的可貴。今天這項決策已經行政院交通部審查通過，這是非常的不容易！如果我們沒有規劃的非常周延，在交通部就會被駁回。劉議員若認爲行政部門有不足的地方，捷運局陳局長曾經擔任高雄縣政府的秘書長，對於高雄市的需求非常清楚。還有交通局內的專家以他們專業來向劉議員請教，爭取劉議員的支持。

劉議員德林：

剛剛我開宗明義的表示，並沒有說市長的這項政策是錯誤的。我想政策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共同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議員們提出許多資料及數據，在此百姓的疑慮是什麼？市長所提的輕軌捷運主體方案，高雄市277萬人口，在生活機能上，腹地是分散的，然而台北市是屬於群居式的。原有高雄縣是鄉村型，每一個村落的生活習性不同，包含現有的鐵路地下化已經要往地下實施，在輕軌捷運這部分，如何說服高雄市議會來自高雄市不同地區的議員代表及其所屬百姓的實質意見，與輕軌捷運主體融合之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環狀輕軌一案，我想許多議員大部分都會支持。大眾運輸主要就是便民及服務百姓，我們已經有過一次捷運失敗的經驗，這一次希望捷運局局長及交通局局長要更愼重，因爲有一次捷運失敗在先的經驗，若是議

會又通過輕軌捷運一案，而市府又建設的亂七八糟，一樣沒有人要搭乘，高雄市政府對不起市民，連同高雄市議會皆對不起高雄市市民，對此案要更詳細的檢討。

下午三點繼續開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我們的議長、我們的陳菊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及所有的局長，以及我們議員同伴、我們電視機前關心我們市府的鄉親們，大家好。在這裡，今天我們看到我們的市長，包括我們的捷運局長、交通局長來做這個輕軌的專案報告。當然漢忠在這裡，相信我們未來一個都市要發展，我們規劃是在未來。但是未來要如何規劃，我們也聽到我們部分的議員在擔心我們財政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市政府既然有在規劃這個輕軌，我相信市府團隊應該有能力去克服。在這裡，我相信市長也好，包括我們議長這方面應該也會去協助、克服，漢忠也非常贊成我們輕軌的興建。我在這裡也看到我們捷運局長上午做個報告完後，我也一直擔心，怎麼沒有看到我們大貝湖這條路線，我一直擔心這條線。大貝湖這條線眞的很需要，看這條線，大貝湖眞的人口非常多，長庚、棒球場、澄清湖，從全省來的遊客都知道大貝湖是在哪裡，所以在這裡，這條線也希望我們的捷運局長，看用哪一種配套措施來推動。

再來，漢忠在這裡也非常擔心，談到我們的機車，漢忠從 57 年學修機車做到現在，對機車非常內行，非常清楚。當然我也看到政府非常用心，投入非常大的經費來淘汰二行程機車。這老舊機車，二行程排放黑煙，要怎麼儘快把這些排放污染的機車淘汰，這是眞的很需要。二行程機車到目前爲止已經停產七、八年了。這七、八年的過程，二行程機車慢慢的在消失，在慢慢消失當中，我們用電動機車代步，但是電動機車，我們的技術上還沒辦法克服。所以電動機車到目前爲止，要代步當中，可能在技術上還要克服。在這裡，漢忠也非常清楚機車這方面，當然機車在我們台灣社會的交通工具上，扮演著非常大的角色。所以在這裡，漢忠剛才談到機車部分，多少提供給我們在座每位參考，在這裡非常贊同我們市府的輕軌興建，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你們兩個就共用。

連議員立堅：

好，共用 20 分鐘。議長、市府同仁，我首先要表達的，是我對輕軌的態度是全力支持，但我對輕軌有很嚴厲的批評，我的批評跟反對輕軌不一樣。我的批評是認爲輕軌 108 年才全線完成，是太慢了，我有幾點理由，第一個是我們長期捷運的路網很多的線，看起來這個是將來大高雄的重大建設。目前最少在我的認知裡面，我認爲高雄現在，大概沒有比這條環狀捷運，更重要的工程要做，更重要的市政建設要做。我覺得最近幾年是有一些進步，但是那一些進步，往往會被我們的人口不足，我們的產業能量不夠，好像把這些光芒都掩蓋掉了。那麼實質上，我們現在產業的問題，的確是有一些不夠的地方，我們的人口到目前爲止是在衰退的。我非常冀望在這個交通重大的這種捷運，廣義的捷運，其實包括輕軌。大眾運輸廣義的捷運是包括輕軌，我看很多城市，主要的道路是地下化的捷運，其次的、周邊的是用輕軌去處理的。如果我們的路網是這樣子，我們希望將來高雄是有這麼多的交通建設，那麼現在最重要能夠吸引人口進到市區——高雄市來居住，把高雄這麼美麗的品質，能夠連串在一起。我覺得這一條環狀捷運就跟東京的山手線一樣是非常需要馬上去做的，所以市政府把它分成兩個階段，一個部分是南邊這個第一階段這條線；第二階段是要到 108 年才做起來，我深深的不以爲然，我覺得這兩線應該要馬上同時去做。當然有很多的理由，爲什麼到 108 年跟鐵路地下化有關？我實在覺得很納悶，這跟鐵路地下化有什麼關係，有什麼相關。大家還記不記得當時，我們在做橘線跟紅線的時候，首先第一個，我們爲了這個捷運工程，花了多少錢，這個捷運工程將近 2,000 億，1,800 多億。那個時候我們照樣去把它執行掉了，就是著眼於覺得這個政策是對的，應該要去做。結果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線要去做的同時，最重要的網狀線，我們要到七年後，才能夠去完成。我眞的是完全不能接受，如果這個案子是錯的，捷運高雄根本不要，我們的最高的指導價值只有其他議員所講的——不塞車。我們只有不塞車的話，我覺得這些捷運都不要花錢去處理，做這些，做什麼呢？你還有很多可以不塞車的方式，你用高架路，那個車子就像以前洛杉磯一樣，反正整個全部都是開高速公路，或者是高架的，讓它過就行了，它就不塞車了。捷運這麼簡單嗎？對一個城市的發展，捷運只有這個機能嗎？只有不塞車嗎？我認爲是短視啦！捷運能夠帶來的是一個大眾運輸，尤其在現在這個時代，這麼高油價、高電價的時代，這一種大眾運輸，我們油價稍微一漲，馬上這個自行車的使用率就提高非常多，大眾運輸的捷運馬上就突破新高。現在這個年代，不做大眾運輸，做什麼呢？你如果眞的要做，爲什麼要拖到 108 年。

第二個理由，我說這兩條捷運，當時在處理的時候，也同樣面臨跟地下化整合的問題，高雄車站那個部分是不是當時也爲了共構的關係，所以我們自己先獨立做，先通車了，然後才讓它這個共構的部分，去做處理。如果是用這個地下化產生，導致我們這個線必須要在地下化之後去處理，我認爲是不成理由的。所以我在這裡反對這整個計畫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我認爲這個時程延宕太多。如果你要完成這些計畫，我們的金額總共是 165 億，對不對？我們捷運當時一千八、九百億都執行下去了，結果現在一百六十幾億的要分成兩段。事實上，我們這條輕軌已經延宕了四年，97 年 3 月就定案了、就核定了。雖然當時是用 BOT 案，但是已經核定了，結果我們沒有辦法執行，當然有很多的原因，不能怪單一的個人，但是延宕是事實。現在我們最重要的是交通補給線，因爲人口之所以會多，跟你都市的交通建設已經形成一個網狀、形成整個是便捷的這樣概念，是非常相關的。97 年當時如果我們做的話，當時的金額是多少？陳局長，當時核定的金額是多少？你記得嗎？122 億，對不對？結果到現在延宕四年之後，我們現在變成要 165 億，多了四十幾億。我在這邊建議市長，這個部分，我不認爲後來捷運局告訴我的理由說，因爲地下化的關係，所以我們很多東西必須整個地下完成之後，再做我們的輕軌。我認爲那不是理由，財政困難我們隨時都在財政困難，將近 2,000 億的部分都能夠執行，我們現在 165 億這麼重要的輕軌建設，必須延宕到 108 年的 10 月，我認爲這個不夠積極任事。我甚至認爲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動用一些市有財產，市有空地這個時候不用，什麼時候用呢？這個時候不把某一些市地拍賣或處分，這個時候不做，什麼時候做呢？我們這時候需要這個最重要的部分，結果我看到一個要進行交通的重大工程，捷運輕軌的部分；另外一個，我們在人口評估上面又說我們人口會減少。難怪很多議員認爲說，既然人口是減少的，我們不要做輕軌。但是我們的目的是什麼？輕軌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就是希望輕軌能夠幫助產業、能夠帶動人口進來，這是有非常積極性的意義。那你到 108 年才完成，這算什麼！這是我要反對的。

我認爲輕軌當然有很多要討論的東西，我們也出國去看過很多的建設。我都還記得那次包括王局長，我們到國外去考察，非常有價值。我們到倫敦去看鴨子船、到海德堡去看太陽能船、又在巴黎看到公共自行車，結果這三樣高雄都有了，而且都是很受到歡迎的項目。我這邊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我看到好幾個捷運局對於捷運的宣傳。奇怪，怎麼每一張圖都不太一樣，我特別把這幾張圖找出來，包括有幾份你們的說帖。尤其這一份，你看你們這個點，我覺得如果你們有計畫了，這個應該都要精確一點。這個

站寫著美術東二路，這個站眞的在美術東二路上嗎？像這個，是嗎？哪一位可以回答，這個站在哪裡？第 21，這個站應該在哪裡？西 21，這裡又寫是美術館路和美術南二路，結果你們畫的是在東二路，到底哪一個是對的？你們還去刊廣告，如果這個是錯的，爲什麼拿去刊廣告？這個細節請注意一下。當然還有很多的議員在質疑，鐵路已經要地下化了，爲什麼還要做輕軌？我想這可能對於輕軌的屬性不是那麼了解，如果我們可以把輕軌高架化或地下化。所謂的高架化未必它就是捷運，有很多輕軌是高架化的，當然是最好的，但是涉及到財務的問題，我們可能沒有這個財力來處理它。但是這樣的情況之下，造成有一些民意代表反對、一些基層反對，捷運局長，你有什麼特別的方法可以來對付這些反對的意見？我覺得如果眞的要反對，這個 97 年老早就已經核定了，到現在再來反對，其實是有點怪，但是總是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如果像這樣，你們怎麼去跟人家說明呢？待會兒，捷運局長回答完之後，是否請市長針對時程延宕的問題也來做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其實環狀輕軌在我們整個高雄的交通系統來講，地圖看得很清楚，我們交通很發達，裡面也很方便。在整個運輸時間還有都市整個重要據點的連接方面，環狀輕軌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主要的是，現在中央有一些重要建設，還有很多在高雄重要的國際設施，在這裡已經…。

連議員立堅：

請問昨天核定的，是不是只有第一個階段？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原來 97 年的時候，是這個藍色路段。

連議員立堅：

全部？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我們現在修正調整到連水岸這邊，然後到鼓山這一段。

連議員立堅：

昨天不是交通部有給我們核定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是他審核通過。

連議員立堅：

全線嗎？還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全線。

連議員立堅：

但是在第二階段，你們送的計畫也是 108 年，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第二個階段，對，我們是這樣敘述。這部分，連議員這樣講我理解，他那邊能夠做，我們就盡量做，既然這樣，預算都應該核定的。核定的話，我們能夠做的部分，當然我們在預算執行方面，我們還是…。

連議員立堅：

那第二個階段，他是準備怎麼樣給錢？也是負擔一定的比例，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同一條線同一個比例。先是 BOT，現在改政府自建的算法。

連議員立堅：

要補助我們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照他們規定計算，中央要補助 66 億，但是現在還沒有核定，預算部分還要送經建會去討論。

連議員立堅：

昨天並沒有對補助的部分做核定，只是對這個計畫…。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目前他是沒有反對，但最後要送到行政院，現在已經要送到經建會了。目前我們是用 66 億這樣算的。

連議員立堅：

但是他沒有針對他補助 66 這個部分，給你肯定的答覆，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們算 66，照這樣的算法，他是接受的，我們現在就是要送到經建會去，目前他是沒有反對。

連議員立堅：

那你上面這些有錯誤的，請你再仔細核對。如果你要刊廣告要刊正確的資訊，好不好？那麼是不是請市長對這個部分來做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輕軌捷運一波三折，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原本我們期待是用一個 BOT 方式，不敢說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不過當時高雄市政府當然沒有錢，所以用一個 BOT 的方式。在這個部分可以看到，台北的捷運現在還是一年一條，但是他全部的經費是由中央支付，而高雄兩條捷運是用 BOT 的方式。所以我們原本輕軌捷運 97 年核定以後，希望繼續延用 BOT 尋求民間的支持，大家合作，我們兩次公告上網，都沒有人來…。

連議員立堅：

這個歷史我們大家都知道。

陳市長菊：

你都知道，但是現在…。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樣，市長，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 108 年 10 月…。

陳市長菊：

我想謝謝…。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眞的是拖太久了，這個時程…。

陳市長菊：

我想時程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好不好？時程的部分既然連議員認爲我們這個部分應該加速，我會要求我們的捷運局、交通局在整個時數上能不能更縮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陳粹鑾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大會主席、我們的陳市長、我們的市府團隊、我的議員好同事、我們的記者媒體小姐、先生、關心市政電視機前的市民好朋友，大家好。我想我們的環狀輕軌計畫可以說是民國 89 年就開始有這個計畫，當初預估說 101 年完工、102 年來正式營運，但是現在 101 年，我們還在這裡討論建不建，我想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造化，本席針對我們的輕軌計畫，本席的態度是支持，但是重點是經費的問題，我們興建輕軌捷運，他的經費問題，經費要多少？因爲我們高雄市政府已經欠債 2,300 多億，我們有償債的能力嗎？這個輕軌捷運要興建的經費有多少？那中央補助有辦法全額補助嗎？還是怎麼樣？我想這是我們要特別思考、探討的事情。

另外，輕軌捷運現在那個主線路都還沒有蓋，我們現在說延伸的路線要延伸到哪裡，我想那都是多講的，我們的主線路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也

不一定要蓋，如果我們的主線路建設好之後，我們延伸的路線依我瞭解好像有三個路線，就是楠梓到燕巢，另外一個是鳳山輕軌線，還有屏東輕軌線，本席要請教陳局長，我們的輕軌捷運花費大概多少錢？中央是全額補助還是怎麼樣？還有我們主線路何時要建設？它預期的工程？另外，它延伸的路線像有三個延伸的路線是同時蓋還是分階段？陳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陳議員說起輕軌環線這個部分，昨天交通部給我們審查兩次，一個初審，跟籌建處委員，委員是次長級，委員審查當中，我們的財務計畫裡面，我們要求他是 65 億，這個案子以他們部裡面目前是沒有意見，但是他有一些修正的部分，我們把這個案子修正之後，他們同意，我們就會送到經建會去，然後行政院。

我們在主線，就是因爲這個案子比較早，97 年那時候就做了，是現在有新的變化，在 100 年裡面有很多新的計畫，包括萬壽山國家公園對我們高雄有利的事情，其實這一條所走的路線是另外走入舊的台鐵線沒有和道路在一起，其實這對交通安全比較好，所以這一條線有比以前還要好，大體上環境是這樣子。

這裡有一個機會就是陳議員所關心的，靠近前鎮的調車場那裡有一個機廠，改制以後，市長有指示「高高平」，鳳山人口也很多，基本上我們在這裡，因爲有一個機廠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初步的研究去調查基礎資料，就是那裡人口比較多的地方，譬如說從保泰路、五甲這邊繞到國泰路議會這裡到大貝湖、長庚，甚至到鳥松，這一條算是改制後在四條之中有列入這個部分，剛才有一張網路的那一張，事實上是改制前那時候做的，包括有的跑到屏東去，但是現在整個不同，所以我們在改制之後有做一個重新檢討，目前在檢討中，所以將來如果在檢討的時候我會請議員來，和你有關的部分，在討論中間會請你來，因爲我在部門質詢也有講就是選區的議員，我會在討論過程請議員來參與。

陳議員粹鑾：

陳局長，你剛才說那個鳳山輕軌線的部分，修改是定案還是在修改中？鳳山輕軌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就是說這是比較後面要延伸的這個部分，就是因爲改制後，整個都到高雄縣這邊過來了，所以我們的市區擴大了，擴大後這個路網也要跨遠，

跨遠的這一個部分在周圍都會區人口比較多、地點比較重要的地方，我們有做基礎的調查，是到底要怎麼走這條路，他的運量會比較好、經濟價值比較高，這部分我們現在在做研究工作，所以鳳山這一條就是剛才講的那一條在我們去年發包的案子裡面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在規劃、在研究。

陳議員粹鑾：

因爲本席是說我們鳳山鐵路地下化106年就完工，所以今年起應該就開始動工鐵路地下化，所以鐵路沿線相關有很多工程在施工，這些噪音、這些影響什麼等等的問題很困擾我們鳳山地區的交通問題，如果我們的鳳山輕軌路線也在做，可以說是鳳山交通的黑暗期，所以這些都是要特別思考的問題。剛才陳局長在說輕軌計畫的部分差不多預計60億，那中央補助到什麼程度？什麼情形？我們市政府有這個能力來償債嗎？有沒有能力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現在對軌道建設在去年4月有規定一個算法，11月還有一個補充，變成很多財務包括資產都要扣掉，我們目前都照他們的算法在計算，所以照這個規則下，現在有辦法跟你報告的是我們的算法，中央補助我們66億，但是66這個部分還要送到上面，因爲到經建會，他會看整個預算，所以目前我們是盡量爭取，目前我們是在進行之中，我們在第一個階段的部分是用土地開發基金、銀行貸款，在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會增加政府公共債務的比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另外用土地開發基金，它裡面的一些自償性財源，將來會放在我們裡面。現在希望將來所用的，就像是以前的國道基金，就跟以前的高速公路一樣設個基金，變成在那裡面營運和開發所進來的錢，在這中間週轉，也能利用這些錢再來建設下一條的捷運。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希望興建輕軌捷運要籌措經費的問題，一定要先解決，有辦法解決時，我們才有機會來興建，如果我們是在匆匆忙忙下興建的話，原先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已經非常惡化了，屆時會因爲這樣匆忙的興建，更加速財政惡化情形。財政局長，市政府原先已經欠債2,300多億，我們還有能力來負擔興建輕軌捷運的費用嗎？等一下也請陳市長做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請陳市長答覆嗎？

陳議員粹鑾：

陳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交通部昨天通過我們整個環狀輕軌的整體計畫，交通部在這個部分，他們一直有一個很重要…，也是我們跟經建會討論的過程中，他一直認爲高雄市未來重大的公共建設，要把土地開發的效益、TOD，要納入我們整體的財務計畫裡面，就是未來高雄市政府必須要用土地開發基金的方式，來對未來大高雄地區的重大建設，經建會一再做這樣的堅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去拜訪過王金平院長，也請求高雄市不分黨派的立委能夠爲高雄發聲；但是現在整個交通部對於未來財務的規劃，原先他們同意補助我們的比例，這是同意，但是數目多少，這個部分可能要報到經建會時才會比較明確。對於重大的建設，今天不管是中央、地方、各縣市，我們的財務包括舉債差不多都剩不多了，所以中央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未來財政劃分，中央和地方在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未來在立法院應該會有一些正式的討論。總而言之，高雄的建設不能等，我們也期盼高雄在這個部分，如果水岸輕軌是我們認爲很重要，因爲原第一港口部分，有幾個中央、地方的重大建設，這個部分都在進行中，我不能把這個工程進行結束，才在三、五年後，我們才去思考輕軌捷運，這樣的話，就變成對市民第二次他們在生活品質、工程上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就應該在這個階段，如果這個水岸輕軌能夠跟我們現階段的建設結合在一起，這樣對未來高雄的發展是正面的。謝謝陳議員的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這個案子來講，因爲昨天交通部對於修正案的部分，已經正式通過了，所以以我的態度來講，我應該要爲了高雄市民，還有市長認眞在爭取這一塊，也要表示認同，還有中央給予高雄市的支持，應該在這邊也要表示認同。所以，我必須要在這邊說，其實在這之前，我對於輕軌捷運一直都是持反對，反對的原因來自於，就是我一直請交通局對高雄市整體的交通需求，應該要做什麼樣的大衆運輸系統計畫，應該要研擬。就像市長早上所說的，這個可能是一百年、二百年的計畫，所以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的計畫，總是覺得不夠用了，將來要走的路可能是下一個五十年、一百年。是不是那個計畫，交通局已經完善的研擬出來？當人口數到了多少，當你的城市發展到了多少，經濟發展到什麼程度時，這個城市需要因地制宜的交通計畫是什麼，那才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東西啊！是不是一定是輕軌？有很多東西我們都可以做的。有的城市現在也不選擇輕軌了，所以輕軌也

不一定是這個城市裡面，去解決交通問題的唯一道路，有很多城市到現在也開始選擇不要在地下的任何交通工具了，發現城市的人跟人之間必須要往地面上來互動，不再往地下去互動。所以觀念一直改時，我們應該要知道一個進步的城市，一個讓市民覺得交通方便的城市，不再是任何一個交通工具能夠代表它城市的發達性。不是你蓋捷運，這個城市就一定很發達，一百年前就有人在蓋捷運了，是不是？不是這個城市有輕軌它就是非常發達，並非是。發達的城市，是它貼心的去幫所有的市民想到，怎麼樣才能夠讓這個城市裡面，所有在任何移動的方向上面都會非常的順暢，這才對啊！然後我們符合了節能減碳，讓所有居住的居民有共同的意識，知道我們坐大眾運輸系統時，不但是方便，而且能夠爲地球來盡一分心力。如果那個東西跑出來時，我們的教育也成功了，我們所有的交通上面，也許將來所遇到的困難會越來越少。

現在有人說，台北市當初建市民大道是不對的，以後我們到了那個人口數，眞的發現到處塞車時，高雄市要不要選擇蓋高架橋？當那個思考方式又不一樣時，交通局是不是已經去思考到那些問題了？我一直以來都沒有看到這樣的計畫，其實我在議事廳裡面已經提過滿多次了，但是局長一直都沒有重視。所以對高雄市來講，其實最大的問題是，高雄市政府不知道怎樣去管理高雄市的交通。應該要怎麼來做，才是對的方向，你到這個人口數、密度、經濟環境時，你就是要做這樣的交通管理時，就適時的向議會提出來，按照步驟的向議會提出來，就可以看到我們的需求了，是不是？哪需要這麼痛苦，每次在會議時都跟議員們溝通不良，爲什麼溝通不良？因爲有很多議員覺得這個明明就不該做的。爲什麼會有那一些明明就不應該做的想法跑出來？是因爲我們看到很多的矛盾點。就像前面輕軌要做時，到最後就跟做環狀公車一樣，因爲大家不信任這個輕軌可以做的起來，所以用環狀公車去 run run 看，結果發現環狀公車的載客量其實也差不多而已。但是，現在決定要做了，我們也是給予恭喜，也是要給中央肯定，並非中央對高雄市的任何政策都是不支持的。

所以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也看到現在要先做的水岸部分的輕軌，要分成二階段來做，做水岸輕軌的時候，我們最先面臨到世貿、流行音樂中心和旅運中心，當然還有圖書館、軟科、中鋼總部都在這邊。關於中央提出的這幾個建設，到底是不是開空頭支票？因爲我們現在急著要做這個，但是有人說中央不一定會給我們做，等一下請市長說明，如果這個不建，然後我們又做了水岸輕軌，這不是白做了嗎？到底中央有沒有要支持我們這些建設？要說清楚，如果中央不給我們支持，那我們支持輕軌做什麼？不

是很奇怪嗎？所以這個必須講清楚。等一下請市長回答。

這些輕軌的建設事實上是可以推動經濟的，我要先提醒市長，以高捷的例子來看，我們以前也看過很多很漂亮的報告，上面告訴我們說將來的營運狀況會怎樣、會製造多少產值、帶動附近多少的繁榮等等，這種報告大家看多了。輕軌也一樣，我剛才看了一下，又給了很多不錯的願景，事實上，從高捷的營運狀況我們就知道，是人潮跟經濟去帶動高捷的載客量，你現在寫的正好相反，因爲這個興建之後，然後附近就發達起來，但是我們發現是倒過來的。這些問題市長應該要注意，蓋了輕軌以後，如果我們的經濟依然不發達，它依然會成爲我們的負擔，這是可以預期的，高捷也經過好幾年之後，很努力希望能夠掙脫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看到，104 年先完成第一階段，108 年再完成第二階段。104 年會遇到市長、議員選舉，108 年的時候誰要處理就不知道了，就是說，104 年選完之後，市長如果順利的話還有四年的部分，但是如果放著不管，也有可能到後面第二階段就不見了，這樣要怎麼處理？有可能。所以我第二個問題是，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發包的部分，是不是包在一起，一起招標就對了，現在中央已經允諾要給錢了，同時招標我們不怕，你分二階段，但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都有人做，那就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如果第一階段做了，第二階段放在那裡，沒有人奈你何啊！是不是？這也是市民要好好思考，高雄市的建設到時候不知道變什麼樣子，反正我選上了，選上了後續我又沒有要再繼續，我就已經任期到了，所以後面什麼情形，我就拖著、拖著，有沒有可能會有這種狀況？這個我們也是要先預防，所以我們要讓所有市民清楚知道，這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會發生？請市長針對這幾個問題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我們在第一港口幾個重要的建設，第一個，流行音樂中心在陳水扁前總統的時候就核定，到馬總統的時候，整個流行音樂中心加上海洋文化，然後再多增加 10 億，希望流行音樂中心它有代表海洋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確定，國際標也完成，審圖各方面很多重要工作程序都在緊鑼密鼓中。第二個，我們的會展中心大概 15%的地基都鋪好了，現在都在進行中。高雄市市立圖書館總館的部分，應該在今年七、八月就會動工。另外一個部分和高雄市政府比較沒有關係，就是港埠大樓，但是港務局，現在叫做港務公司，它也是一樣，看到我們其他三個重要的建設，所以它認

爲它也是國際標，因爲有這幾個重大的建設，現在都交由中央在這個部分的支持，有些前政府的時代，但不管怎麼樣，政府都是延續的，這些都會完成。這個部分的重點是，現在這個水岸輕軌，他們每一個重大建設，都把這個路線，今天港埠大樓將來要如何和水岸輕軌在交通的路線上，他們應該都會把交通路口的部分，他們在國際標的部分都留好了，這個都需要整個高雄市政府跟捷運公司，然後我們未來在這個部分，跟高雄港務公司有很好的合作，至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很順利。剛才陳議員很擔心，到底這個工程是一包還是二包？因爲這個不是我的專業，這個可以請捷運局答覆。大家質疑爲什麼不一次就把水岸輕軌做好？可能可以一次就發包，但是其中輕軌在鼓山區鐵路地下化有重疊的部分，在鼓山段，這個部分必須鐵路地下化以後，這個路面才能夠讓出來，這個是第二階段，其中有二小段，鼓山路和凱旋路，這個部分有衝突，至少必須等鐵路地下化這個部分完成，它把地面讓出來，然後地面和地下，將來在交通的便捷度會更好，所以這個部分才沒有辦法一致，這個部分要等鐵路地下化。但是怎樣把期程縮短，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檢討，願意跟鐵路局討論，是不是他這一段能夠先做好，這樣的話，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民享有輕軌捷運，時間上可以縮短。發包的部分請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發包的部分，因爲這個計畫是整條線，一階段、二階段整條線是一致的，修正之後是核定的，所以預算將來補助部分是確定的，我們現在一次的部分是全線去做的，這個規格都要一樣，同時發包，目前基設就是等，基設是基本設計，然後是細部設計，細部設計是跟…。〔…。〕基設已經發包了，全線都發包了，一起發包，後面施工的地方我們要先做細部設計，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就分段去發包、分段去細部設計，在允許的範圍內，我們都是以最快的速度這個分成基本設計和細部設計，細部設計未來可能跟施工在一起，現在整個設計，因爲這個規格要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5分鐘。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基設一起設計。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是不是先做水岸的部分？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基設是一起設計的。

陳議員麗娜：

你聽我講，所以你設計的部分是一起的，發包又是另外一個階段，但是你發包的時候，分第一階段水岸的這一條先發包，之後104年度要完成第一階段，108 年要完成第二階段，你是不是到時候中央的錢下來再第二階段發包，你是這樣做嗎？還是你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反正現在已經確定，中央也一定會給你錢，所以你有沒有可能一次設計，你只是因爲分階段給錢，所以你分階段去施工，這樣是不同的，你是採取哪一種方式？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設計是一起設計的。

陳議員麗娜：

你怎麼會講不清楚，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現在爲什麼先水岸？因爲這兩個有轉運，就是我這做完之後通車。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跟我解釋發包的過程就好了，是什麼情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基設一次發包。

陳議員麗娜：

一次發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全線一次發包。

陳議員麗娜：

你是設計一次發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基本設計一次發包。

陳議員麗娜：

基本設計一次發包，其他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其他的就細設，細設就可以做的範圍內我就發包。

陳議員麗娜：

細部設計怎麼發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和施工我們大概是統包。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所談的是第一階段的事，還是第二階段的事？你不要含糊不清，然後講很多話來掩蓋，讓我們搞不清楚，這是不可以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沒有掩蓋啦！

陳議員麗娜：

這話會讓人誤會，因爲議會都有錄音嘛！你今天講的話104年還可以拿出來翻，108 年也可以拿出來翻，是不是？每年都有人可以把你的資料翻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是不是基礎設計和基礎工程一起發包？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基本設計就是主要的部分做一個規格設計，設計之後到後來就是包括細部設計和工程一起用統包發包，發包就是說可以做的範圍，比如說我第一階段先做，做了之後。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問好了，對我們來講怎樣比較有保障，就說你一次性的發包，我們可以確認所有的工程都會在108年，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反正到最後108年會完工，不會因爲第一階段做完了之後，第二階段沒有人去理會他。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啦！

陳議員麗娜：

也有可能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因爲這是中央核定的預算，這個部分會繼續執行。

陳議員麗娜：

到時候又遇到物價調漲，又碰到一堆，你又要跟中央力拚一些什麼東西，捷運的例子我們遇多了，夜長夢多啊！你這些要先講清楚，是不是？到時候中間有什麼狀況的時候，沒有人會去處理它，或者大家都這樣拖著，說中央又不給我們增加預算，又是怎麼樣之類的，那誰受的了呢？所有的市民又眼巴巴的看著那個東西只蓋一段而已，後面那一段又不見了，我們必須要防制這個事情的發生，中央已經確認要給你那麼多錢，你也確認你可以做了，你爲什麼不一次性發包？兩階段一次性發包，就這麼簡單啊！對

公司來講，他也有保障，他現在一次就拿到那麼多工程，他只是分批拿到錢而已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是不是讓劉副市長答覆一下，好不好？來，你來說明。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比較了解這狀況。

劉副市長世芳：

就是基本設計是全線發包，但是工程會分段施工，剛剛有提到因爲台鐵地下化的部分，你提到說如果換首長，我想地方政府會換首長，中央政府也會換首長，就好像台鐵地下化三階段所需要的工程補助費，中央跟地方還是有不同的時間需要去溝通，但是怎麼樣讓高雄有最大化的利益，一定是我們爭取的方向，如果說基本設計發包完成的時候，他定案下來，原來在行政院核定所匡列的這些所有的經費，如果中央政府未來有總統需要換屆、換人的話，我們會按照當時核定的版本繼續向中央政府申請。

陳議員麗娜：

都有可能，民意代表也有可能會換，市長也有可能會換，也許中央也有可能會換，大家都有可能，只要是投票出來的都有可能，所以說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你現在所承諾的東西我們要先看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政府是延續的，剛剛劉副市長提到的，就是說我們爲什麼不能夠現階段一次就把它做整個線，不只是做水岸輕軌的一部分，其中就是有兩個段跟鐵路地下化有關，但是我想跟鐵路地下化有關，所以我們再把工程延到108年，我們同意首長會可能因爲選舉或其他各種因素，他可能不續任，或者有其他局處首長有個人生涯規劃因素，但是我覺得說，跟陳議員報告，政府的承諾是延續的，我也不能說這個市長他當時高雄捷運做不到一半，到我這裡我不做，我有責任把它完成，今天我們的輕軌捷運是高雄市一個重要的政策，不管我在不在，人是會改變的，但是這個政策是一定要延續，我們保證，至少我在的時候我保證，我們在這個水岸輕軌，輕軌捷運依照中央核定，包括中央、地方，他希望我們土地開發的效益用TOD的方式，我們就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們就一定要延續，哪有說頭理一半不洗可以嗎？這樣對不對，所以我們會跟陳議員保證，至少在我們做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鐵路地下化能夠加速，如果鐵路地下化能夠加速，那我覺

得我們的環狀輕軌也應該在期程上來加速，我大概用這樣的補充，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中央給錢了啦！高雄市議會我看主席跟我們所有議員的意思也是有期待想要讓它通過，所以其實最大的面子是在市長身上啊！市長是最光榮的，現在目前所有的都說陳菊市長爭取到輕軌了，但是我現在憂心的還是這一點，後面的部分是怎樣？雖然我同意輕軌捷運這件事情可以在高雄進行，但是對於發包的部分，我希望捷運公司還是要針對發包的部分跟高雄市議會做一個很清楚明白的交代，讓我們高雄市議會可以很清楚的監督到這件事情，然後順利的交代給我們的市民，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接下來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陳市長、劉副市長、相關局處的代表、媒體先生女士、電視機前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針對環狀輕軌建設大概分成幾點跟各位就教。第一個，這是我之前一直提到的，我是希望說，我想先問我們王國材王局長好了，我看一下我們大眾運輸的運量，尤其是捷運的部分，他有一些時間似乎有明顯的成長，那這些明顯成長的原因是我們在政策有做了一些什麼改變嗎？還是怎樣？能不能簡單回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簡單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最近的成長大概是捷運8%、公車2%，捷運跟公車事實上有互補，比如說：我們最近的接駁車有比較密，另外就是一些活動，就活動帶來一些捷運的人潮。

蔡議員金晏：

那我們一些捷運接駁路線的新增，是不是有明顯帶來捷運運量的成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我們的報告裡有寫，到現在是成長2.63倍。這幾年來，公車和捷運兩個都是同時成長，所以是雙贏的。

蔡議員金晏：

在捷運做好以後，我們的一些捷運跟公車紅橘線的接駁車才有，捷運的運量有慢慢成長的趨勢，那是不是說，如果在捷運做好之前，這些公車接

駁的班次路線，我們都先做好規劃了，是不是可以一次到位？其實我講的是一次到位的觀念。

所以我在交通部門質詢時，針對環狀輕軌，在跟陳局長講的時候，我自己個人的看法，是希望我們在推動環狀輕軌時，是不是整個高雄市的公車，有需要去做個調整？讓它整個運量帶上來，我一直訴求的是這樣。包括第二期的工程，我們規劃從美術館路彎進來，其實美術館路的路幅沒有很寬，我希望在交通衝擊的部分，是不是未來有個相關的報告，讓當地的民眾可以了解，到時候做到美術館路以後…，因爲如果只有環狀輕軌的軌道，其實是還好的，但是如果那邊有站，站體再加上去，所以到底那邊路形，在環狀輕軌完工以後，那邊的路形包括機車道、汽車道，會變成怎樣？因爲那邊有些大樓，大樓它的地下室出入口就在那裡而已，我們環狀輕軌做下去以後，有什麼變通的方式？也許住在大樓的，外面有個大眾運輸的運具轉運站在那邊，我們是希望他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嘛！但是，我剛剛講了，公車的路線如果沒有作全面的討論的話，我們市府要要求民眾去使用運具，我覺得這有點太超過了，因爲公車就是要等很久，那路線不好嘛！所以針對這點，我請王局長答覆關於公車路線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紅橘兩線要通車以前，對於整個沿線包括車站的暫停區，包括腳踏車、機車的位子，都有些規劃。目前我知道這部分在都市設計裡面，也已經通過了。包括馬卡道路跟翠華路的配套不可以單行，以及它們輕軌未來走的路線，還有腳踏車道，都有些規劃。

剛才談到整個公車的部分，我知道蔡議員非常關心，我早上有作個報告，目前第一階段，高雄市是在做先有，就是去就有公車。第二個是精緻化，我也知道蔡議員覺得在很多區內不夠，這個問題應該是從明年開始做這個，今年是很多地方都沒有公車，我們先到，38 區先到，然後明年開始是精緻化，在求好的部分。

我是覺得整個環狀輕軌跟紅橘兩線，還有後續的公車建制完成以後，未來是成個網，還有我們六個轉運中心，雖然全部不是捷運，但是包括捷運、輕軌還有轉運的接駁，讓 38 區都有使用到捷運或輕軌的機會。

我個人覺得成網以後，高雄市的公共運輸是可以向上提升很多，現在是不是成網，很多人要搭捷運也不容易，比如說它都沒有公車來，比如說環狀輕軌的整個功能，在四個站的整個功能在還沒有發揮。在未來的整合有

個層級性，整個的公共運輸網呈現以後，高雄市應該會邁向公共運輸導向的城市。

蔡議員金晏：

我想王局長的看法應該跟我一樣。我們大眾運輸的網路要建立起來，你說要以棋盤式的形式，我個人看法是高雄市在新興、前金和三民的部分，就中華路兩側那邊，它是棋盤狀的道路，你用棋盤狀的公車路線，是不是可以提升大眾運輸的便捷性？這些在其他的區域，比如說三民東區那邊，它的路是環狀的嘛！它主要道路是環狀的嘛！可以作局部的配合。這些就是我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趕快去做。因爲第一階段的輕軌，在103年時就會做好了；第二階段是要等鐵路地下化，確實這個我們了解。因爲高雄計畫就是在鼓山區嘛！我知道這個有期程的，但是就像剛剛陳議員麗娜講的，希望不是只有一條，要做就是環狀的，建構整個路網把它做起來。我相信不管下一任的市長是誰，我相信這個計畫應該是大家都會認同的，一個未來高雄市大眾運輸的系統。

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在輕軌規劃階段，後續施工階段，這段期間我們把公車的路線作個通盤的檢討，把它做好。看要怎麼去做，把整個路網做好，這樣才能發揮…。因爲早上陳市長有講，我們的輕軌是大眾運輸，所以其他的要做好，才能達到大眾運輸的目的；要不然，只有那一條，我會覺得，那只是個觀光列車。第二個部分就是財政的問題，大家也都講過了，因爲這花下去就是將近百億的預算，我會擔心的是，這個有點離題了。像憲政路那邊，之前有個污水管裂掉了，我曾跟水利局談過，我們高雄市整體的污水管，已經到了使用年限的臨界點，這方面要去檢查的話，是要花很多錢的。我們目前將一部分的預算拿來做環狀輕軌，這部分我們有辦法趕快去做嗎？所以說預算平衡的運用，這個是在市長的手上，我要提醒市長，如果輕軌做下去，我們那些基礎建設方面，並不會…，我們不是要做新的，其實很多基礎建設已經到了一個年限，需要去調整和檢討。這方面，我要提醒市長，不要說輕軌花了那麼多錢下去，到時候如果養工處、水利局要做這方面的工作，竟然沒有錢，市府的預算沒辦法來支持，這方面的問題，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整體的環狀輕軌，中央在這個部分一再強調，必須由他們核定，包括現在交通部通過，送到經建會。其中一個很重要，要把土地開發的效益，

一定要納進來，必須要用土地開發的基金收支，來做爲未來我們環狀輕軌重要的財源，包括中央的部分，跟地方的部分。地方的部分，它一定要用土地開發的效益，我們爲什麼要強調這樣？今天中央的財源跟地方政府的財源，我們必須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尋求新的方法，來讓我們的地方建設完成。要不然中央舉債的空間，地方舉債的空間，我想都有一定的限制，我們至少用這樣的方式，未來對高雄市所有的基礎建設，高雄市不同的發展，不會因爲我們環狀輕軌，它總體的金額到165億，不會因爲這樣，來阻擋到我們其他必須同步進行的發展。

我用這樣跟蔡議員說明，這個是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包括透過王金平王院長，跟經建會一再的溝通，他們認爲用TOD的方式，這是未來我們高雄重大的建設上，中央的堅持。當然，未來還包括鳳山計畫、高雄市國道7號，中央也認爲要用土地開發的效益，我們沒有接受，我們認爲那個已經核定。但是新的，像環狀輕軌的部分，我們認爲沿途土地開發的效益，這一點我們是願意接受，好嗎？用計畫。我先跟蔡議員說明。〔…。〕對，我們現在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水利署或內政部在這個部分，有些是必須再繼續跟中央爭取。高雄市市區的污水下水道接管，蔡議員也知道，我們是進步很多，但是岡山是0，鳳山現在約有40％到50％，還有很多地方的污水下水道部分，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這個部分，當然也是未來我們施政的重點，如果任何一個地方，包括水利、水質、河川，如果沒有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坦白說，那是很難的，所以現在都在同步進行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剛剛蔡議員所提到的交通衝擊的部分，其實環狀捷運部分，我們同時已經請環境影響評估公司做，你也曉得交通衝擊的評估，就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預計在今年的9月時，會送到環保署來做審查。所以你提到有關於交通衝擊或交通路線比較繁忙的地方，它們也會做一下評估，包括你剛剛講的水岸部分，因爲包括水岸輕軌這四項結構性的工程，在做環境影響評估時，所有的委員也會問到交通衝擊是什麼？未來的交通因應措施是什麼？所以這部分大概都有同步在進行，因爲這部分影響到我們對於中央的爭取。至於你剛剛講到有關財務部分，我們還是一樣，就是這四大交通建設工程裡面，我們希望交通部他們在處理有關這個補助時，第一個，維持原來高雄市補助的比例。第二個，在環狀輕軌的部分，確實它是有經過高雄市比較繁華土地的精華地段，所以採用TOD和TIF這樣的計算方式，

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至於是多少，我希望中央他們在算時，不是用公式算，而是要下來高雄確實看我們的地價，看我們整個土地的開發利益，才能夠算出比較精確的說法。基本上，昨天的審查，他們通過自償性基金是百分之三十七點多，我們的捷運局和財政局目前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

專案報告

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回大地，萬物啟新機，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國材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及交通配套措施，並聆聽教益，深感榮幸。站在民國101年的起點，象徵一個新世紀的開端，謹代表交通局＼捷運局全體同仁鄭重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給予本局的策勵與指導，讓我們能夠順利開創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基本路網通車營運的使命；更祈盼　貴會能續予支持和勉勵，讓我們在現有基礎上更為大高雄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再創新局。

檢視高雄地區之大眾運輸系統現況，目前主要捷運路廊，僅紅、橘兩線，無法擴大服務範圍，在大眾運輸環境未能健全發展下，恐造成服務品質低落，使用率偏低等惡性循環，間接影響紅、橘兩線捷運系統效益無法彰顯。職是之故，如何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成為迫切重要課題。

從整體運輸系統觀點，最關鍵性因素在於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積極培養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習慣。基於上述背景，捷運工程局以均衡南、北交通運輸網路，建構運輸骨幹路網，引進高品質大眾運輸系統之思維下，積極推展下一條主要捷運路廊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環狀輕軌是國內第一條奉行政院核定之輕軌建設計畫，

全長19.6公里，設置32處候車站、一座機廠，總建造經費122.01 億元，辦理方式採民間投資興建後營運（BOT）的模式，其中民間投資至少52.95億元，政府投資48.54億元，計畫特許期限為38年，包括4年興建期、34年營運期。

輕軌路線起於凱旋三路與一心路口北側之台鐵前鎮調車場，沿凱旋路旁之台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輕軌設施，直至凱旋四路南端終點後，右轉成功二路續往北行，再左轉銜接五福三路，並於高雄橋前右轉沿河東路往北佈設，路線續沿同盟三路往北佈設，並跨越愛河銜接美術東二路，再轉往東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台鐵臨港線路廊後，沿路廊接回起點，形成一連結南、北高雄的環狀路網。

貳、辦理情形

一、招商歷程

為讓台灣第一條輕軌能順利興建動工，本局於高雄、台北舉辦 4 場招商說明會（97.8.29、97.9.17、99.3.2、99.3.10），拜會 20 家以上潛在投資廠商，並遠赴海外（日本）招商。惟本案歷經98年5月11日及99年1月21日兩次BOT招商公告流標。檢視招商不成之主要原因：

（一）第一次公告時，適逢金融風暴襲擊全球，台灣也不例外，造成廠商投資採謹慎保守態度。

（二）廠商認為營運階段財務高風險，無法回收。

（三）受國內軌道建設以BOT模式推動之案件（台灣高鐵及高雄捷運），因經營困難影響，導致廠商卻步。

二、因應作為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案雖2次招商不成，本局仍持續積極推動，隨即於99年6月成立招商推動小組，重新檢視招商條件、研議有關誘因配套措施，研議獎勵措施、檢討沿線可開發土地等誘因。期間並親自率相關同仁，拜會國、內外潛在投資廠商，如中鋼公司、高捷公司、中鼎工程公司、義聯集團、德國西門子（SIEMENS）公司、義大利安薩爾多（Ansaldo）公司、法國阿爾斯通（Alstom）公司、加拿大龐巴迪(Bombardier)、日本日立中央商事、日本三菱重工、大陸工程公司、日勝生活科技公司等廠商，向廠商行銷說明、分析投資輕軌建設願景，並藉由拜會，進一步瞭解廠商對輕軌計畫之需求與建議，納入招商條件，種種的努力，為的是讓輕軌能招商成功，儘早動工興建，提供高雄市民一條優質、舒適、便捷、安全的大眾運輸工具。

三、市場反應

第三次BOT招商條件，即使加入高雄最為精華的土地作為開發誘因，對廠商而言，仍認為不具吸引力，主要是南部土地開發市場，先天環境就不如北部。

如於100年5月11日拜會日勝生活科技公司林董事長，

瞭解台北京站 BOT 開發案，開發容積有 3 成住宅，約有 1 千多戶，因台北房價高，民眾願意以較低之價格，購買僅有使用權之房子，但這模式，複製到高雄，恐不容易，這就是為什麼輕軌納入土地開發誘因，廠商仍不看好的原因。

嗣經評估，本案如續辦第 3 次 BOT 公告招商，恐受限廠商參與意願，再次流標風險高，延宕推動時程；為加速推動，本案辦理模式，將改以政府自辦興建。

四、政經環境演變，港區蓬勃發展

此外，縣市合併，高雄社經環境變化快速，高雄港區在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下，港區重大建設相繼展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均預計 103 年陸續啟用。

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串連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爰將原核定環狀輕軌路線微調，以連結港區水案發展。

因涉及推動模式變更與路線調整，本案修正計畫書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參、修正計畫內容

一、路線與場站

（一）路線：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

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22.1公里，設置36座候車站，1座機廠。

（二）執行方式：政府自辦興建。

（三）轉運站：

1、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大順站。

2、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四）機廠：前鎮調車場。

二、沿線重要旅次吸引點

（一）凱旋路段，為文教、醫療、遊憩中心，包括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高雄師大、中正文化中心、國際商工、三信家商、瑞祥高中、金銀島購物中心、世貿廣場等。

（二）成功路段，為商業購物中心，包括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中鋼總部、IKEA、軟體科技園區、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新光碼頭、85大樓、阮綜合醫院等。

（三）水岸路段，為高雄未來新地標-亞洲新灣區，包括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

（四）鼓山路段，為自然、生態保育區段，包括於100年12月6日正式開園的第1座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動物園、柴山風景區（登山健行步道）。

（五）美術館園區段，為藝文休閒中心，包括市立美術館、中華藝術學校、市立聯合醫院等。

（六）大順路段，為高密度住商中心，包括大統新世紀（百貨公司）、家樂福賣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工業職業學校、立志中學、育英護專、樹德家商、環球影城等。

三、輕軌系統

輕軌機電系統可分為核心系統與非核心系統，核心系統主要為車輛、供電、號誌系統等，非核心為通訊、機廠設備、自動收費系統等。

高雄環狀輕軌站間距離約為 600~800 公尺，主要行駛人口集中都會區內，平均營運速率要求不高(約 20~25 公里/小時)；在近年人口結構逐漸老化，無障礙空間需求更形重要下，本案計畫採購之輕軌車輛，將參考歐洲德法等先進國家，引進友善、便利之現代化之 100%低底盤車輛，100%低底盤車輛，係為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與月台高度同高），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

輕軌供電系統方面，在水岸路段及大順路段（自由路至九如路），將採用無架空線電力傳輸系統，國際輕軌車輛系統廠商包括阿爾斯通（ALSTOM）、龐巴迪（BOMBARDIER）、安薩爾多（ANSALDO）、西門子（SIEMENS）、CAF 等均發展此技

術，無架空線電力輸送方式主要有地面供電及超級電容或蓄電池供電兩種，且全球許多國家/城市相繼採用，係為未來之趨勢，如下表：

表一：無架空線系統使用程式統計表

國家	城市	系統
台灣	新北市（淡海輕軌）	未定
法國	波爾多(Bordeaux)	阿爾斯通（Alstom）
	尼斯(Nice)	
義大利	拿波里(Nopoli)	安薩爾多（Ansaldo）
	弗羅倫斯(Florence)	
葡萄牙	里斯本(Lisbon)	西門子（Siemens）
西班牙	塞維利亞(Seville)	CAF
德國	曼海姆(Manheim)	龐巴迪（Bombardier）
中國	北京(西郊線)	-

無架空線系統是未來潮流、趨勢。本局將依照系統相容性、建造成本、系統維修、施工時程、環境影響等各項指標，選擇採用最佳的系統，並採最有利標方式發包。

另有關噪音/振動防制措施方面，於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低震動施工機具，避免機具集中使用，營運期間，設置隔音牆，及防震墊等，植草式軌道亦兼具降低噪音之功效。

四、運量預測

本計畫運量預測係基於運輸需求理論，透過總體程序性運輸需求模式來進行推估，其步驟包括：旅次發生、旅次分佈、運具分配與交通量指派。而運輸需求模式各步驟係以各式分析方程式建構，可根據情境效果之輸入，產出對應之運輸需求預測結果，而常見情境效果包括：社會經濟、運輸成本及管理策略等。

本案運輸需求預測模式之情境假設，主要為汽車停車費率及收費範圍擴大、市中心商業區之捷運站周邊 300~500M 機車計次收費、捷運、輕軌、公車互轉有轉乘優惠。本計畫案目標年 110 年、120 年全日運量分別為 8.7 萬人次/日及 12.0 萬人次/日，110 年、120 年之尖峰總運量分別為 1.3 萬及 1.8 萬人次/小時。

五、財務規劃

依據民國100年1月修正實施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捷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計算，本案自償率為37.47%，已達捷運建設自償率基本門檻及獲中央最高補助比率78%。

本計畫總建設成本165.65億元，其中用地取得費用約為30.49億元，自償率37.47%，中央應負擔部分，為非自償部分總額（扣除用地取得費用）的78%，約為65.92億元，本府應負擔部分，為非自償部分總額的22%+土地費用+自償部分經費，總計為99.73億元。中央、市府經費分擔額度及第

一階段施工所需經費如下表（實際數字須俟修正計畫核定後確定）：

表二：中央、市府經費分擔表

單位：億元

出資單位＼補助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中　央	38.87	27.05	65.92
市　府	44.82	54.91	99.73
總計(中央+地方)	83.69	81.96	165.65

表三：第一階段分年所需經費表

單位：億元

單位＼年度		101	102	103	合計
中　央		2.21	19.31	17.35	38.87
市　府	2.15 【註】	2.86	21.29	18.52	44.82
總計(中央+地方)	2.15	5.07	40.60	35.87	83.69

【註】前鎮調車場私有地徵收費用，99年已徵收完成。

有關財源籌措部分，為有效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業務，並挹注大眾捷運系統興建、營運之財源，特依大眾捷運法第七之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未來擬將

市有財產作價投資或以其他適合方式轉列帳於該基金資產項下，不僅可活化運用市有財產，且可作為該基金開發利用，未來可將基金盈餘挹注大眾運輸建設或營運所需，包括對輕軌捷運系統永續經營有益之捐助、補助支出。

為使本基金運用有所規範，本局已依大捷法第七之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研擬「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在基金法源部份，本自治條例目前已送 貴會完成一讀程序，將於三讀程序完成後，正式公告實施。

六、推動期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路段(C17-C20 間)，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 路段（目前仍有台鐵客、貨運/列車，進出高雄機廠維修）。

惟港區水岸段（C1~C14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預計103年完成。

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106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預計於108全線完工通車。

（一）第一階段：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8.7KM，預定於101年10月動工，103年12月完工通車。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年12月全線完工通車。

肆、目前推動進度

一、修正計畫報核作業

本案修正計畫前已函報交通部，並於101年1月20日依交通部書面審查意見再次提送修訂後修正計畫，交通部於101年3月8日召開初審會議，101年4月26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預計101年6月行政院核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於100.12.27簽約委託京華顧問辦理，預計101年6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函報中央審議。

三、用地取得作業

預計101.9前取得輕軌機廠台鐵土地，機廠用地座落於凱旋三路及一心路口東北角之台鐵前鎮調車場，用地面積計約3.6公頃，其中私有地約占0.36公頃，業於99年完成徵收取得。其餘用地皆係屬國有財產局土地，管理機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101.10前取得路廊用地。

四、基本設計作業

基本設計顧問標於100年12月30日召開評選會議，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101年1月4日完成議價，101年1月9日簽約展開服務。作業服務範圍包含先期調查作業、土木、建築、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

招標策略研擬及招標文件準備等項目。目前作業進度已達48%，正進行招標文件準備，俟中央核定本案修正計畫後，優先路段（第一階段水岸段）8.7公里預計今年6月發包，10月動工，預定103年為完工通車目標。

伍、計畫效益

一、連結亞洲新灣區，串聯高雄港區重大建設

中央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總投入金額2千多億，高雄港區各重大建設，包括高雄港灣區有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總館等，預計103年相繼完工啟用，形成一地標-「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除串聯港區重大建設，活化港區土地外，藉由輕軌，進一步打破藩籬，讓市民親近海洋。

二、增進觀光

高雄港區水岸路段，預估每年增加360萬觀光旅次，創造109億元產值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總面積1,122公頃，預估每年增加48萬人次，創造4億元產值，環狀輕軌將為高雄每年增加408萬觀光旅次，創造113億元產值。

三、提升轉乘便利性，落實節能減碳

加入環狀輕軌，市區軌道覆蓋率提高，與捷運紅橘線及未來捷運化之台鐵相結合，軌道轉運點擴增為 8 處 （捷運紅橘線西子灣站、凱旋站、凹子底站、高雄火車站、美麗島站、臺鐵站鼓山、美術館、大順站），市中心轉運點增加，

減少旅行時間，促使私人運具減少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預估旅行時間節省效益約 141 億元、空氣污染減少效益約 42 億元。

四、助益高雄捷運

興建環狀輕軌後，整體大眾運輸政策環境成熟。預估 120 年捷運總運量增加 53%，紅橘線加上環狀輕軌，形成捷運路網，捷運紅橘線之年運量可增加逾千萬人次，整體運量提升，對高雄捷運之營運，有極大助益。

目標年期	情境 路線別	無環狀輕軌(人次/日)	有環狀輕軌 (人次/日)
110 年	紅橘線	170,570	174,110
	環狀輕軌	—	87,127
	總運量	**170,570**	**261,237**
120 年	紅橘線	278,139	304,211
	環狀輕軌	—	120,610
	總運量	**278,139**	**424,821**

五、帶動都市整體經濟發展

加入環狀輕軌，捷運路網可及性提高，帶動運量提升，加速捷運周邊地區開發，帶動都市整體發展，創造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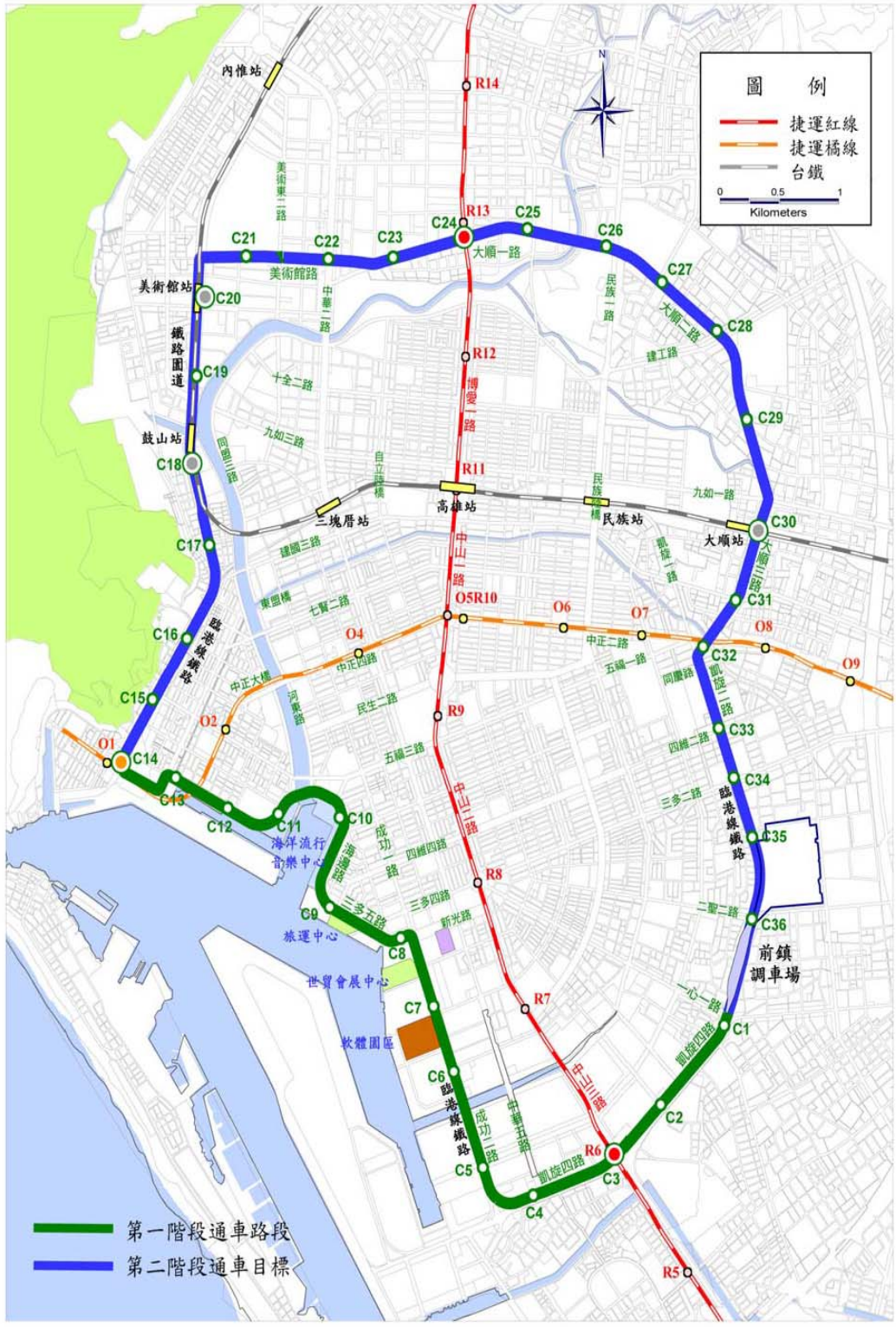
圖 例
捷運紅線
捷運橘線
台鐵
0 0.5 1
Kilometers
N
內惟站
美術館站
鐵路園道
鼓山站
三塊厝站
高雄站
民族站
大順站
臨港線鐵路
前鎮調車場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旅運中心
世貿會展中心
軟體園區
美術東二路
美術館路
中華二路
十全二路
九如三路
同盟三路
自立陸橋
建國三路
東盟橋
七賢二路
中正大橋
中正四路
河東路
民生二路
五福三路
中山一路
中山二路
中山三路
成功一路
成功二路
海邊路
三多五路
三多四路
四維四路
新光路
中華五路
凱旋四路
凱旋一路
凱旋二路
凱旋三路
凱旋四路
民族一路
民族路橋
大順一路
大順二路
大順三路
博愛一路
建工路
九如一路
中正二路
五福一路
同慶路
四維二路
三多二路
二聖二路
一心一路
R14
R13
R12
R11
R10
R9
R8
R7
R6
R5
O1
O2
O4
O5
O6
O7
O8
O9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C14
C15
C16
C17
C18
C19
C20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C27
C28
C29
C30
C31
C32
C33
C34
C35
C36
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第二階段通車目標

陸、交通配套措施

一、提升輕軌效益之配套交通政策構想

因高雄市目前使用私人運具比例仍偏高，為提升捷運效益，將由兩方面著手，一方面加強私人運具使用之「推力」，抑制私人運具之使用，另一方面提高大眾運輸之「拉力」，提升大眾運輸的便利性，改善大眾運輸之服務品質，吸引民眾由私人運具轉移使用大眾運輸。其中，在推力部分，考量目前高雄市民燃油機車使用率偏高，且燃油機車衍生之噪音、汙染、事故問題嚴重，故將著重於燃油機車減量，而拉力部分，則強化公車、自行車與捷運之整合。

因此，在上述構想之下，具體之政策及細部策略歸納如下：

（一）政策一：燃油機車減量

1、降低燃油機車持有

2、抑制燃油機車使用

3、提倡優質替代運具

（二）政策二：公車與捷運之整合

建置6大轉運站，便利捷運與公車轉乘

推行區區有公車

發展十大幹線公車

（三）政策三：自行車與捷運整合之政策

1、推廣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2、持續改善自行車與捷運轉乘配套措施

各政策及策略之內容說明如下。

二、燃油機車減量政策

（一）降低燃油機車持有

為達燃油機車減量，未來將設法降低燃油機車持有，降低民眾添購新車之慾望，並增加報廢或停止使用現有車輛之意願。根據資料，二行程與老舊機車所排放污染物的量是四行程機車的數倍之多，故考量新型機車經改良後所造成之空氣汙染較老舊機車低，降低燃油機車之持有將於老舊機車優先實施。主要作法乃增加老舊機車使用上的不便，故將協調相關單位評估實施老舊車輛之定期檢驗，除現行5年以上機車在過戶時須實施臨時檢驗外，訂定老舊機車定期全車檢驗之相關規則，將老舊機車之定期檢驗納入例行工作。此外，配合提高監警聯合稽查之頻率，加強舉發未定期參加全車檢驗之車輛。除上述管制手段外，另一方面可提高報廢機車之回收獎勵，如：檢討提高二行程機車之回收獎勵金(目前只補助1500元)，亦或民眾報廢非二行程機車且同時購買綠色運具（如：腳踏車、電動車、電動機車等）時，亦納入補助的範圍。

此外，依現行規定，機車在出廠5年後，須每年完成排氣定期檢驗，然機車隨使用年份之增加，其造成之排氣

污染可能增加，故老舊機車之排氣管制理應有所調整。未來將協調相關單位訂定老舊機車與新購機車不同之排氣定檢年限，增加老舊機車排氣定檢之頻率，並透過頻繁之路邊排氣攔檢並處罰未定檢車主，加強策略之落實。

（二）抑制燃油機車使用

除降低燃油機車持有外，在現有機車方面，將設法降低機車之使用頻率。實施策略包括提高機車使用成本、管制機車使用範圍及加強機車違規執法。在提高機車使用成本方面，目前將實施機車停車收費，並規劃由具有便利大眾運輸之地區（如：捷運站周邊）優先實施。

考量目前瑞豐夜市附近機車停車秩序紊亂，且附近已有捷運巨蛋站及多路公車可達，本府交通局於4月16日首先於瑞豐夜市試辦機車停車收費（15元/次）。未來將視瑞豐夜市之辦理情形，規劃於高雄火車站周邊、新崛江商圈、三多商圈及高雄醫學院等地陸續實施。收費方式亦將以計次收費為主，並將考量民眾接受度等實施狀況調整採取計時收費或採尖、離峰差異費率。

在管制機車使用範圍方面，未來將考量於具有便利大眾運輸但經常呈現交通擁擠之區域，管制機車進入範圍或時段。另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並調整減少路邊機車停車格，以整頓機車停車秩序。

此外，將配合加強機車違規執法，協調警察單位加強取締動態違規（如：闖紅燈、違規右轉、左轉等）之機車。並強化違規停車取締作業，確實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作業，

另配合檢討提高拖吊車輛移置保管費用。

藉由上述策略，設法將以往機車未能付出之外部成本內部化，增加機車使用之阻力，提升抑制機車使用之效果。

（三）提倡優質替代運具

過去本市已陸續改善自行車相關軟、硬體設施，希望藉由提供良好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吸引民眾騎乘自行車轉乘捷運或公車，替代目前使用機車之短程運輸。

後續將持續改善、建置自行車相關設施，包括自行車路網(至100年已建置498km、預計103年增加至600km)、自行車停車架（至100年已建置488處，預計103年增加至600處）並考量補助公共空間（如：捷運站、公、私部門）設置供自行車騎士淋浴盥洗之設備，以增加使用自行車之吸引力，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之意願。



圖 1　本市自行車路網

三、公車與捷運之整合

（一）建置 6 大轉運站，便利捷運與公車轉乘

為發揮高雄捷運骨幹運輸之功能，擴展捷運服務範

圍，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中心，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提供便捷轉乘服務，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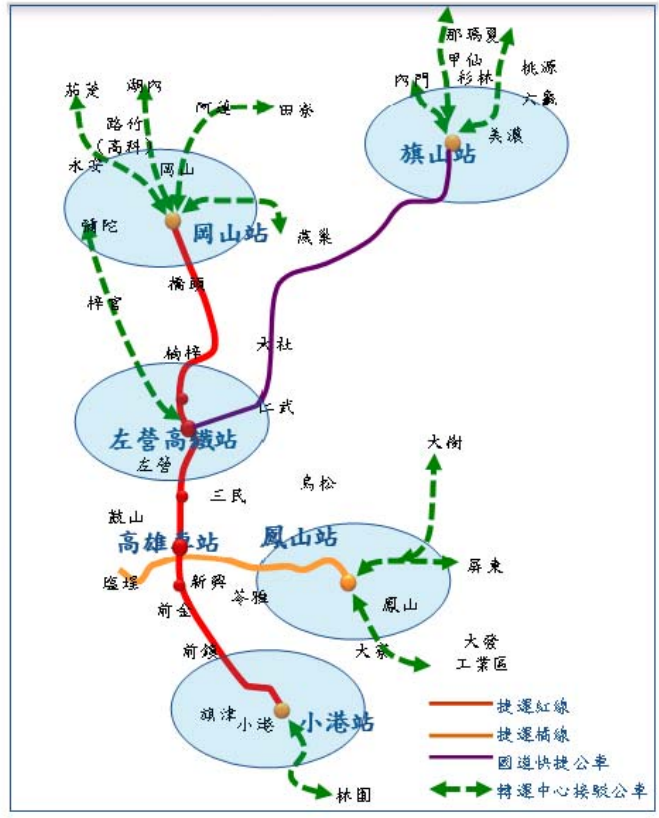

圖 2 轉運中心接駁公車路網

（二）推行區區有公車

為照顧偏遠行政區居民行的權益，提供公共運輸服

務，自 99 年起開始調整紅 18、紅 33、紅 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延駛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100 年 7 月 1 日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00 年 11 月 1 日再闢駛紅 71、紅 72 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區，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旗美山城地區最後 7 區，因道路狹窄、需求有限，本府交通局正規劃以中、小型巴士提供接駁服務，旗美七區公車規劃示意圖如圖 3，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全市 38 個行政區之優質便捷之接駁路線，連接各交通需求點至捷運站或轉運站。

目前本市的捷運接駁公車已自捷運通車初期的 25 條增加至 38 條，公車路線總計達 153 條（包括幹線公車 6 條，一般公車 56 條、捷運接駁公車 38 條、觀光公車 4 條及公路客運 49 條），加密的公車路網與捷運十字骨幹相輔相成，配合公車捷運轉乘優惠的推動，顯著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99-100 年捷運接駁公車之月運量呈顯著成長（圖 4），其中 100 年 12 月捷運接駁公車月運量更達 99.8 萬人次，捷運系統之年運量亦逐年成長，如表 1 所示，本市 100 年公共運輸系統年運量較 96 年成長 2.6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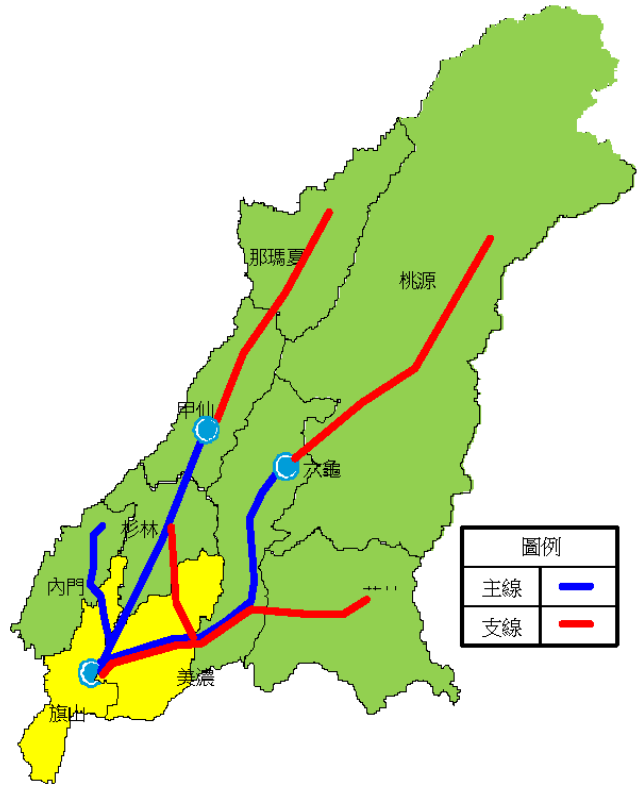

圖 3 旗美七區公車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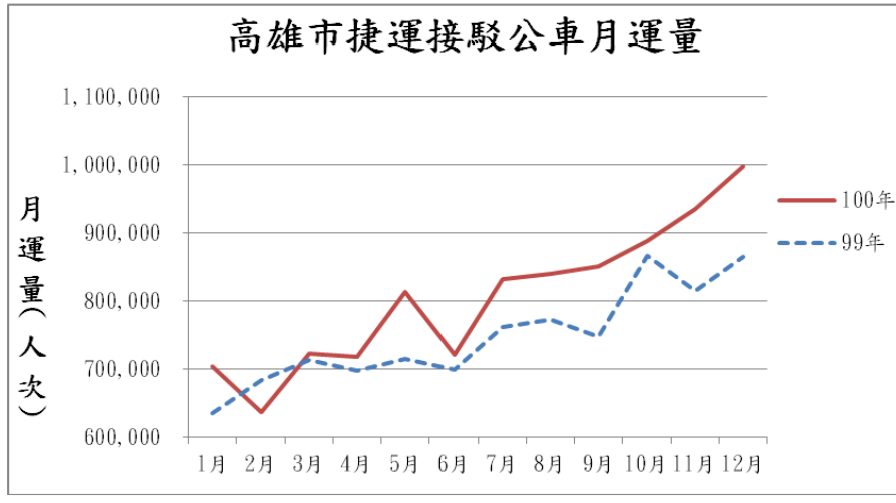

圖 4 高雄市捷運接駁公車 99-100 年各月運量

表 1 高雄市公共運輸年運量比較表(單位:人次/年)

年度 (公車路線數)	公車系統	捷運系統	公共運輸系統	備註
96 年(137)	34,534,250	0	34,534,250	
97 年(136)	32,210,062	29,474,904	61,684,966	新闢 25 條捷運接駁公車一次到位
98 年(143)	36,443,596	43,338,648	79,782,244	27 條捷運接駁公車
99 年(149)	40,133,471	45,890,213	86,023,684	29 條捷運接駁公車、全年 41 日重大節日公車免費優惠
100 年(153)	41,106,365	49,636,631	90,742,996	落實區區有公車政策，捷運接駁車增至 38 條
96-100 運量成長		2.63 倍		

註:運量已含原高雄縣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運量

（三）發展十大幹線公車

為提升公車路網之服務品質及效能，除加密捷運接駁公車服務路線，達到區區有公車外，行經重要幹道之公車路線可藉由加密班次、減少路線彎繞，配合時刻表整合及轉乘站位候車空間改善，提升公車營運效率，提供民眾便捷、快速的幹線公車服務，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服務品質。

目前本市既有幹線公車共 6 線：環狀 168（東向、西向）、中華幹線、民族幹線、建國幹線及五福幹線。本府交通局就既有幹線公車、行經重要幹道之市區公車及捷運接

駁公車路線進行運量需求分析及路線檢討，包含7條南北向幹道（中華、民族、自由、民權、復興、林森、和平）及10條東西向幹道（建國、五福、大順、十全、九如、七賢、四維、三多、二聖、一心）。

經綜合評估目前既有之公車路線、替代路線、現況運量、公車運力及營運調度，初步規劃以4條東西向幹線（一心、三多、五福、建國）、4條南北向幹線（民族、自由、復興、中華），再加上環狀幹線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10條幹線公車為架構，規劃加密服務班次，使尖峰班距小於15分鐘、離峰班距小於25分鐘，其中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規劃於6月份以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加密班次，達到尖峰班距20分鐘之服務水準。各幹線公車調整路線和班距後之運力預估詳參表2，預計需增加20輛一般大型公車，車隊規模總計達133輛。高雄市十大幹線公車示意圖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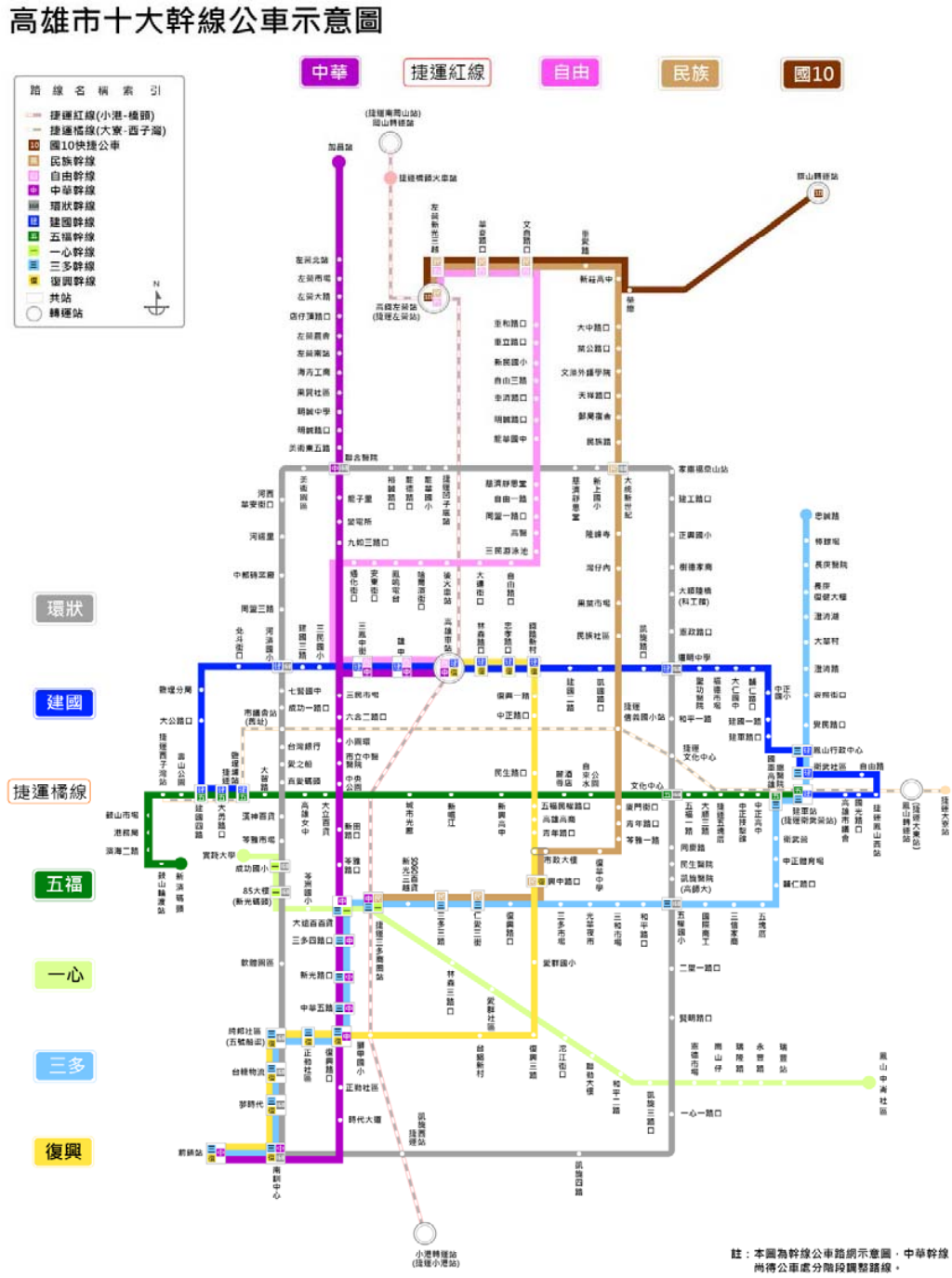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市十大幹線公車示意圖

表 2 幹線公車運力預估表

方向	幹線公車	原路線	現況			加密班次		
			尖峰班距（分鐘）	離峰班距（分鐘）	車隊規模（輛）	尖峰班距（分鐘）	離峰班距（分鐘）	車隊規模（輛）
環	環168-東	環168-東	10~15	20~30	15	10~15	25	15
環	環168-西	環168-西	10~15	20~30	15	10~15	25	15
東西	五福	五福	10~15	20~25	8	10~15	25	8
東西	建國	建國	10~15	20~30	8	10~15	25	8
東西	一心	紅18	10~15	20	8	10~15	20	8
東西	三多	70	10~15	20~25	16	10~15	25	16
南北	民族	民族	15	20	7	15	20	7
南北	中華-北	中華	15	20~25	22	15	25	18
南北	中華-南					15	25	12
南北	自由	92	20~30	40~70	4	15	25	7
南北	復興	36	20~25	30~60	4	15	25	8
國道	國10快捷	國10快捷	30	60	6	20	60	11
					合計：113輛			合計：133輛

註：紅18：尖峰時間7-9、17-19

國10：假日機動加班

四、自行車與捷運之整合

為健全本市公共運輸系統，達到空間無縫之接駁，配合高雄市紅、橘線捷運的開通及自行車道闢建，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在初期規劃，即考量以十字型架構方式為南北向及東西向建置，並以都市接駁型及觀光遊憩型為兩大主軸，提供民眾便捷、節能的轉乘運具。目前本市已建置超過 500 公里優質安全的腳踏車道、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49 座（其中 20 座設置於捷運站），並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由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維護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期能藉由公共腳踏車及捷運系統票證、轉乘及資訊之整合，提高公共運輸之使用率。

彙整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之使用人次，顯示 99 年運量自 5 月起明顯下降，經本府環保局研究分析，可能原因為自該月起以信用卡租賃腳踏車之費率調高，以 99 年民眾使用信用卡租賃腳踏車的平均時間（67 分鐘）推估，費率調整後的租賃費用自 60 元調高至 80 元所致，公共腳踏車計費比較一覽表如表 3。

表3 公共腳踏車計費一覽表　　（單位：元）

非會員方案		30分鐘[1]	60分鐘	90分鐘	之後每30分鐘
99.04.30 以前	信用卡	30	15	15	15
100.07.21 以前	信用卡	40	20	20	20
100.07.21~迄今	一卡通	0	0	10	10
	一卡通轉騎優惠[2]	0	0	6	10
	信用卡	0	0	20	20

[1]租賃費用按租賃時間計收，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

2 一卡通轉騎優惠方案為100.12.9本市空污基金核准通過。民眾搭乘捷運後，30分鐘以內騎乘公共腳踏車，仍維持第1小時內免費，若逾1小時，未足90分鐘費率為6元，之後仍維持每30分鐘10元，優惠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因租賃費率顯著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本府環保局除推動前1小時不限次數免費之優惠，自100年12月5日起亦配合推動記名一卡通整合作業，民眾僅需持儲值型一卡通及證件至指定地點記名後，即可使用公共腳踏車、捷運、公車及渡輪。截至101年2月7日之統計資料，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人數已逾14,200人次；此外，自101年1月1日起推動「轉騎優惠」，凡搭乘捷運後，騎乘公共腳踏車，除享第1小時免費外，轉乘捷運亦享有4元雙向折扣優惠。自此優惠實施後，101年2月之騎乘人次達49,113人次/月，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的使用人次顯著提升（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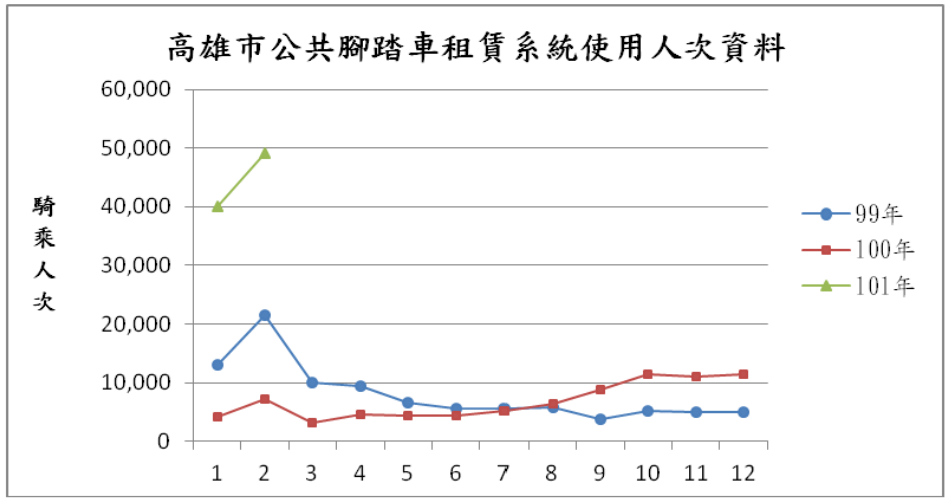

圖 6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使用人次統計表

綜上所述，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設置不僅可擴大捷運系統的服務範圍，提供便捷的無縫接駁服務，透過價格誘因及大眾運輸系統之轉乘優惠，更可有效吸引民眾使用。此外，為擴大服務範圍，環保局預計於 101 年中將再增設 25 座租賃站(預計至 101 年中增加至 74 座)，向東延伸至鳳山、向北擴及至橋頭、向南伸張至小港。未來規劃除沿捷運站出口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學校、機關、住宅等增設租賃站點，更擴大至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學校、機關、住宅及觀光景點並規劃與民間業者、企業合作逐步擴點，以達迅速擴點、經濟、互惠等多重效益，並透過記名一卡通與捷運、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整合，開發新路網，發揮及戶接駁之重要功能，使城市交通動線更趨於完整完善。



圖 7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與一卡通整合



圖 8 高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柒、結語

發展大眾運輸是城市進步的象徵，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並整合公共運輸系統，充分發揮捷運系統運能，未來除整合捷運、公車、自行車等運具，增加公共運輸之誘因外，亦搭配燃油機車減量之政策，促使私人運具使用者轉移至大眾運輸，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頻率，順暢道路交通、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達成大眾運輸系統之永續發展，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交通環境，此為市府的目標與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本建設案可以為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

在國外輕軌的設計融合都市特色，是城市移動的地標。提供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是政府的責任，親和性高、無污染的新型輕軌，除成為高雄非常棒的城市移動地標，更可塑造國際化及現代化的都市意象，再造都會新風貌。

高雄輕軌捷運是城市願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讓高雄成為國際頂尖都會的新契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環狀輕軌捷運規劃路線效益與運量分析及考量機車減量等配套政策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簡報大綱

1

壹、前言
貳、辦理經過
參、計畫效益
肆、計畫概要
伍、推動進度
陸、結語
柒、願景
捌、動畫



壹、前言 (1/3)

2

- 高雄是南臺灣最重要的國家門戶
  - 土地面積：2,947.62 km²(五都最大)
  - 人口：277 萬人(五都僅次於新北市392萬)
  - 營利事業銷售額：近4兆元
- 高雄擁有區位優勢
  - 亞洲運輸樞紐-連結東南亞與東北亞
  - 雙港優勢-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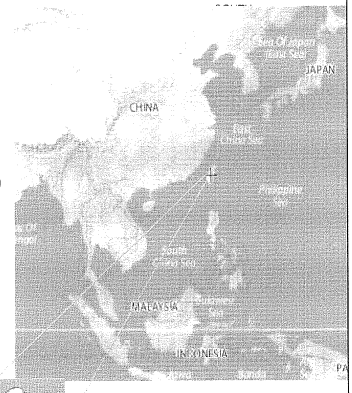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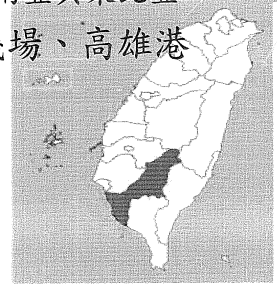

➡高雄躍升為國際大都會

壹、前言 (2/3)

3

高雄
（全球大都會）

↑

提昇國際競爭力

↑

吸 引 投 資

↑

建構完善、便捷交通網

壹、前言 (3/3)

4

❑ 建構完善、便捷交通路網

- ➢ 高鐵（城際運輸）
- ➢ 台鐵（城際運輸）
- ➢ 高速公路（1、3、10號）
- ➢ 市區道路
- ➢ 都會軌道（運輸骨幹）
  - ✓ 僅有捷運紅、橘兩線
  - ✓ 環狀輕軌

➡ 當務之急，形成運輸骨幹路網→興建環狀輕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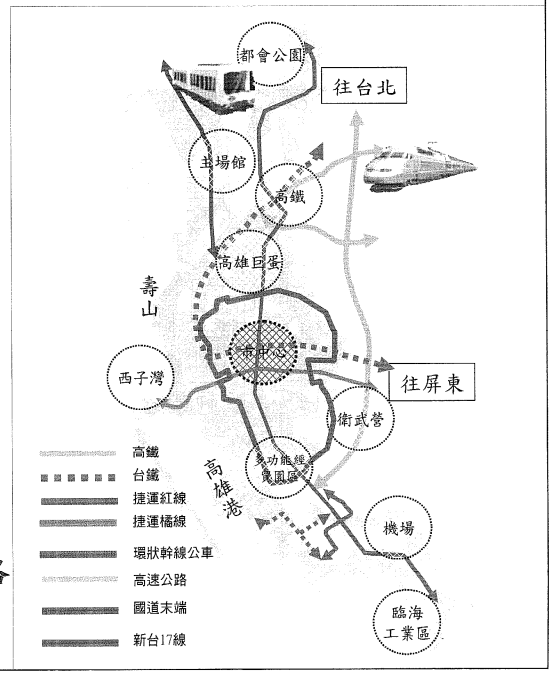

貳、辦理經過(1/3)

5

一、原核定計畫

項　目	說　明
行政院核定	97.3.20
總建設經費	122.01億元
路線全長	19.6公里
候車站	32處
自償率	52.17%
中央負擔	44.09億元
市府負擔	24.97億元
民間投資	52.95億元
執行方式	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
特許期限	38年（興建期4年，營運期34年）
機廠	前鎮調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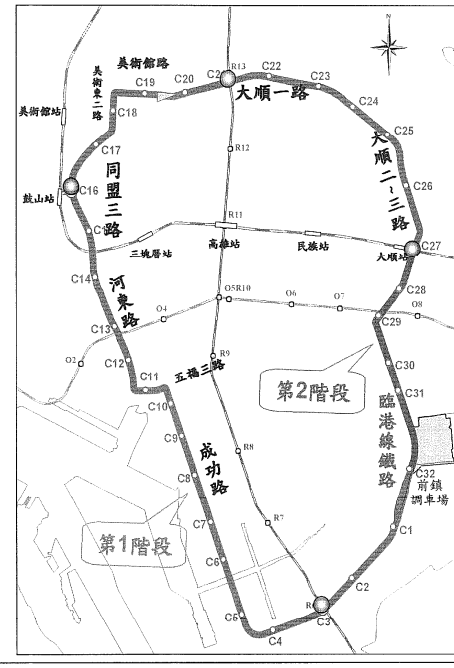

貳、辦理經過(2/3)

6

❑2次公告招商

- 98.5.11第1次公告
- 99.01.21第2次公告

❑4場招商說明會

- 97.8.29-高雄
- 97.9.17-台北
- 99.03.02-高雄
- 99.03.10-台北

➡ 無民間廠商參與而流標

❑招商不成之因應作為

- **成立招商推動小組**
  - ✓檢視招商文件
  - ✓研議誘因方案
- **拜會潛在投資廠商**
  - ✓瞭解廠商對本計畫之需求與建議

➡ 評估再辦理第3次BOT公告，仍受限廠商參與意願，恐再次流標，延宕計畫時程，本案辦理模式，**將改以政府自辦興建**

貳、辦理經過(3/3)

7

二、修正計畫

❑推動方式

- ➢政府自辦興建
- ➢路線進入水岸地區
  - ✓配合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 ✓串聯港區各項重大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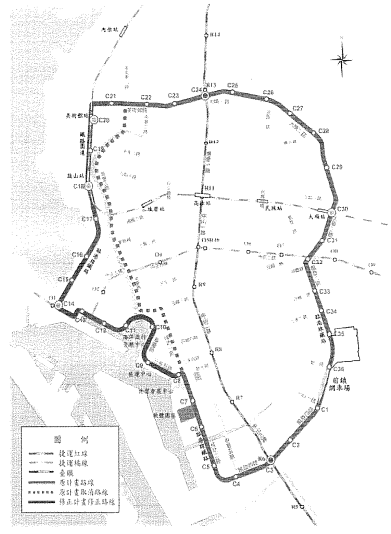

➡ 100.11.30函送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8

參、計畫效益

- 串聯高雄港區重大建設
- 促進觀光，提昇產值
- 便利轉乘，節能減碳
- 建構捷運路網，助益永續經營
- 帶動都市發展，創造整體經濟

參、計畫效益(1/5)

9

- 串聯高雄港區重大建設
  -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 ✓6000個就業機會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2020年吸引80萬人次
  -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 ✓2020年吸引27萬人次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 軟體科學園區
    - ✓5000個就業機會
  - 中鋼總部
    - ✓4000個就業機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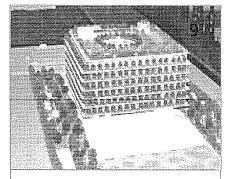

市立圖書館總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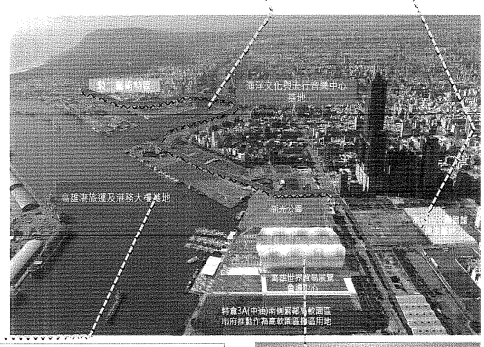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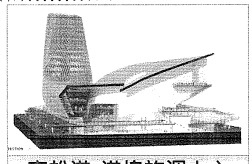

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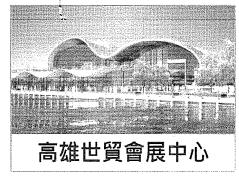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

參、計畫效益(2/5)

10

- 促進觀光，提昇產值
  - 高雄港區水岸路段，預估每年增加360萬觀光旅次，創造109億元產值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總面積1,122公頃，預估每年增加48萬人次，創造4億元產值。

➡ 環狀輕軌全線將為高雄每年增加408萬觀光旅次，創造113億元產值。

參、計畫效益(3/5)

11

❑便利轉乘，節能減碳

- ➢提高市區軌道路網覆蓋率
- ➢軌道轉運點增為9處：與捷運紅橘線及未來捷運化之台鐵結合
- ➢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減輕道路擁塞，落實節能減碳，減少旅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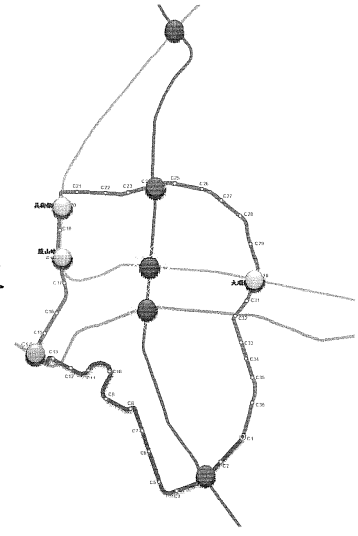

➡ 預估旅行時間節省約141億元，
空氣污染節省約42億元。

參、計畫效益(4/5)

12

❑建構捷運路網，助益永續經營

目標年期	情境 / 路線別	無環狀輕軌 (人次/日)	有環狀輕軌 (人次/日)
110年	紅橘線	170,600	174,158
	環狀輕軌	—	87,036
	總運量	**170,600**	**261,194**
120年	紅橘線	278,352	304,568
	環狀輕軌	—	120,484
	總運量	**278,352(a)**	**425,052(b)**

➡ 加入環狀輕軌後，捷運總運量增加53%【(b-a)/a】
120年紅橘線年運量增加逾千萬人次

參、計畫效益(5/5)

13

❑帶動都市發展，創造整體經濟

- ➢沿線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292萬平方公尺
  - ✓路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現有空地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272.5萬平方公尺
  - ✓車站周邊600公尺可移入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19.5萬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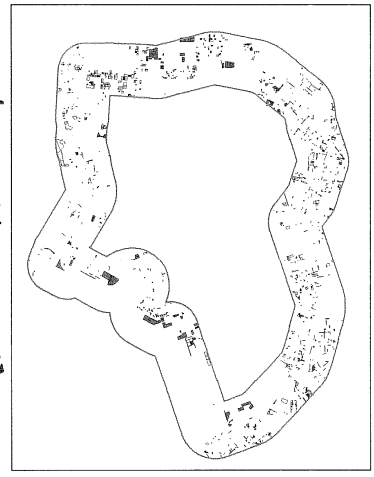

➡ 提高輕軌捷運路網可及性，加速周邊地區開發，活化土地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帶動都市發展，創造整體經濟。

14

肆、計畫概要

- 計畫內容
- 重要旅次吸引點
- 輕軌系統
- 運量預測
- 財務規劃
-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15

項　目	說　明
總建設經費	165.65億元
路線概述	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西側台鐵路廊－三多五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海二路－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
路線全長	22.1公里
執行方式	政府自辦興建
候車站	36處
轉運站	台鐵：美術館、鼓山、大順站
	捷運：R13、R6、O1
機廠	前鎮調車場
通車營運	2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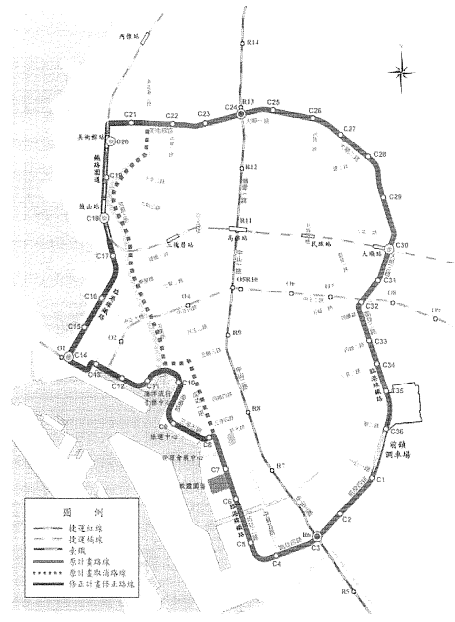

重要旅次吸引點(1/3)

16

- 凱旋路段－文教/醫療/遊憩中心
  - 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高雄師大、中正文化中心。
  - 國際商工、三信家商。
  - 瑞祥高中。
  - 金銀島、世貿廣場。
- 成功路段－商業購物中心
  -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 中鋼總部、IKEA、軟體科技園區、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
  - 新光碼頭、85大樓、阮綜合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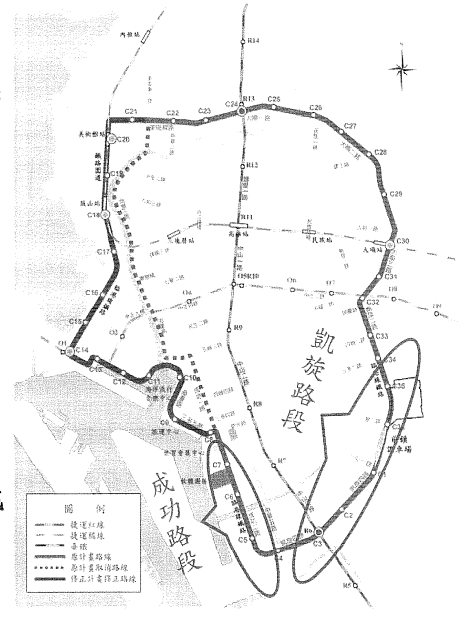

重要旅次吸引點(2/3)

17

- ❑水岸路段-亞洲新灣區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 ➢駁二藝術特區
- ❑鼓山路段-自然、生態保育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壽山動物園
  - ➢柴山風景區（登山健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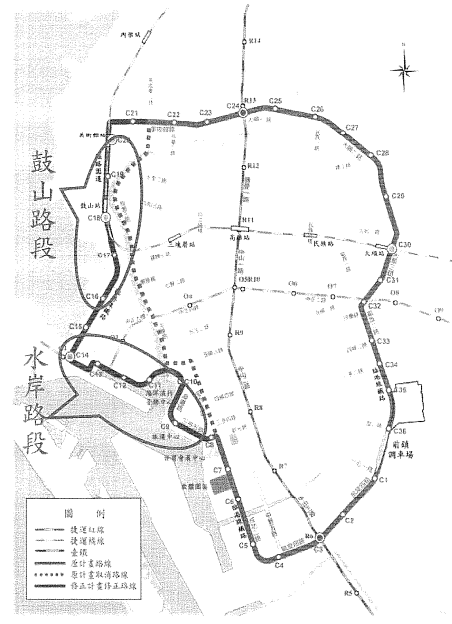

重要旅次吸引點(3/3)

18

- ❑ 美術館園區段－藝文休閒中心
  - ➢市立美術館
  - ➢中華藝校
  - ➢市立聯合醫院。
- ❑ 大順路段－高密度住商中心
  - ➢大統新世紀（百貨公司）、家樂福賣場。
  - ➢高雄應用科大、高雄工職、立志中學、育英護專
  - ➢樹德家商。
  - ➢環球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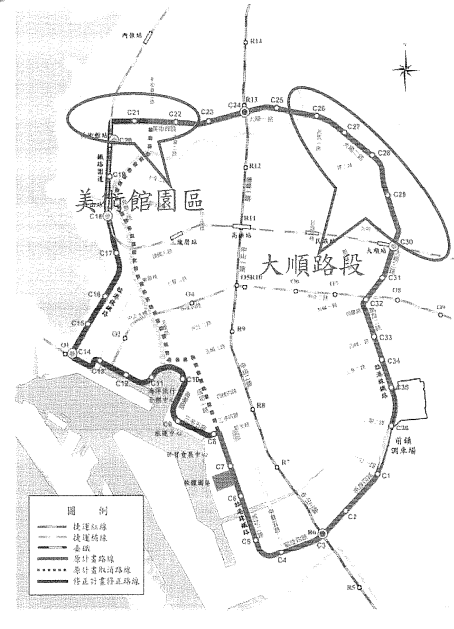

輕軌系統說明(1/4)

19

- 機電核心系統
  - 車輛系統-採用100%低底盤
  - 供電系統-無架空線系統
  - 號誌系統-優先號誌
- 噪音/振動防制措施
  - 施工期間
    - ✓ 採用低噪音、低震動施工機具，避免機具集中使用
  - 營運期間
    - ✓ 機廠設置隔音罩（或隔音牆）震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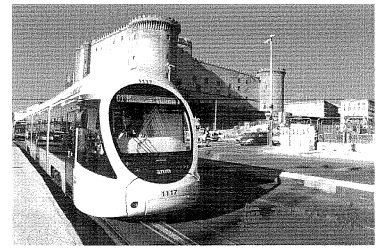



輕軌系統說明(2/4)

20

100%完全低底盤列車	
項　目	說　明
友善系統	上下車方便、安全、無障礙
底盤高度	低於40公分
月台高度	與車廂地板同高
車廂內地板	平順、無階梯

➡ 提供舒適、安全、無障礙之乘車空間

輕軌系統說明(3/4)

21

❑全球五大系統廠商均發展無架空線系統技術

系統廠商	技術
阿爾斯通（ALSTOM）- 法國	地面軌供電
龐巴迪（BOMBARDIER）-加拿大	
安薩爾多（ANSALDO）-義大利	
西門子（SIEMENS）- 德國	超級電容+蓄電池供電
CAF - 西班牙	

輕軌系統說明(4/4)

22

❑全球許多國家/城市相繼採用無架空線系統

國家	城市	系統
台灣	新北市（淡海輕軌）	未定
法國	波爾多(Bordeaux)	阿爾斯通（Alstom）
	尼斯(Nice)	
義大利	拿波里(Nopoli)	安薩爾多（Ansaldo）
	弗羅倫斯(Florence)	
葡萄牙	里斯本(Lisbon)	西門子（Siemens）
西班牙	塞維利亞(Seville)	CAF
德國	曼海姆(Manheim)	龐巴迪（Bombardier）

➡ 無架空線系統是未來潮流、趨勢。後續將依系統相容性、建造成本、系統維修、施工時程、環境影響等指標，選擇最佳的系統。

財務規劃(1/4)

23

- 以政府自建方式辦理
- 中央、市府經費分擔

單位:億元

出資單位＼補助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中 央	38.87	27.05	65.92
市 府	44.82	54.91	99.73
總計(中央+地方)	83.69	81.96	16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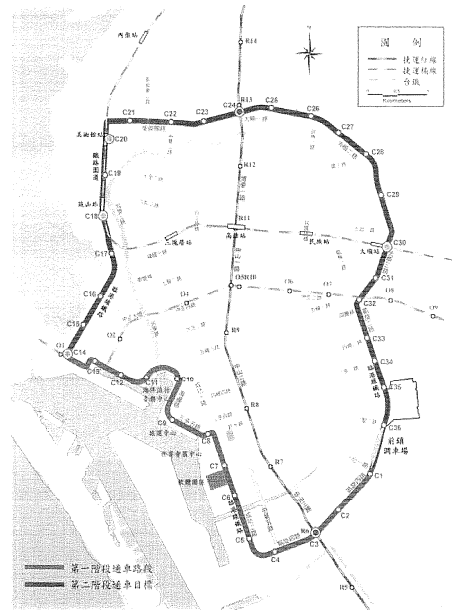

財務規劃(2/4)

24

- 第一階段所需經費

單位:億元

單位＼年度		101	102	103	合計
中 央		2.21	19.31	17.35	38.87
市 府	2.15【註】	2.86	21.29	18.52	44.82
總計(中央+地方)	2.15	5.07	40.60	35.87	83.69

【註】為前鎮調車場私有地徵收費用，99年已完成。

- **本（101）年所需經費為5.07億元，以前年度保留款4.76億元及本年度0.43億元支應**
- **本府102～103年所需經費，以土地開發基金籌措**

財務規劃(3/4)

25

❑ **財源籌措-土地開發基金**

- 因應交通部100.4.11頒佈捷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營運所需之財源
- **自治條例議會已完成一讀程序**
- 規劃將市有土地作價投資作為基金來源
- 土地開發未完成前，先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
- 土地開發完成後，以土地開發收益償還融資貸款及利息

➡ 土地開發基金屬自償性基金，所舉借債務因有特定償還財源，不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累計總額，所以不影響市府年度總預算所需舉債額度

財務規劃(4/4)

26

❑ 營運總收入:374.86億元（104～133年）

- 票箱收入：278.48億元
- 附屬事業收入：10.02億元
- 資產設備殘值收入：86.36億元

- 營運成本：298.30億元（營運維修及重增置成本）
- 經營比：1.26

➡ 不考量回收建設成本下，本計畫營運總收入大於營運成本，屬可行之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推動期程

27

- 第一階段（優先路段）
  - 路線起迄：C1～C14(右圖綠色圖示)
  - 完工通車：103年10月
- 第二階段
  - 全線完工通車：108年10月（配合106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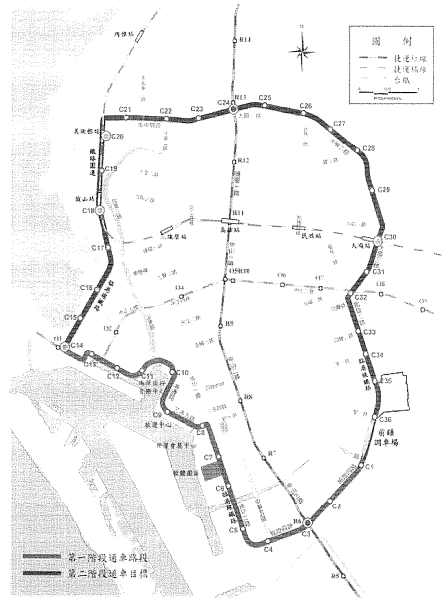

28

伍、推動進度

- 修正計畫報核作業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用地取得作業
- 基本設計作業

29

❑修正計畫報核作業

- 100.11.30函送修正計畫書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101.03.08交通部召開初審會議
- 101.04.26召開交通部委員審查會議。
  - 預計101年6月行政院核定。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環評顧問已於100.12.27進駐
- 預計101.05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 預計101年9月行政院環保署審定。

30

❑用地取得作業

- 預計101.9前取得輕軌機廠台鐵土地
- 預計101.10前取得路廊用地

❑基本設計作業

- 101.1.9設計顧問進駐
- 辦理作業
  - ✓ 輕軌車輛、系統
  - ✓ 路線定線及候車站
  - ✓ 招標策略
  - ✓ 準備招標文件
  - ✓ 工程發包
- 預計101.6工程公告發包

陸、結語(1)

31

- ❑政府的責任
  - ➢提供舒適、便捷、安全的大眾運輸工具
- ❑建構運輸骨幹路網
  - ➢串連捷運紅橘線與台鐵
- ❑再造都會新風貌
  - ➢塑造現代都市意象，城市移動地標
- ❑象徵城市進步
  - ➢推動輕軌是城市願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

陸、結語(2)

32

- ❑全線高綠覆率
  - ➢沿線全面綠覆率達85%，打造高雄城市新美學
- ❑打造綠建築等級機廠
  - ➢依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四大領域設計，打造符合綠建築理念的輕軌機廠
- ❑採用減震抑噪措施
  - ➢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低震動施工機具，避免機具集中使用；營運期間，設置隔音罩（或隔音牆）及防震墊等措施，保障市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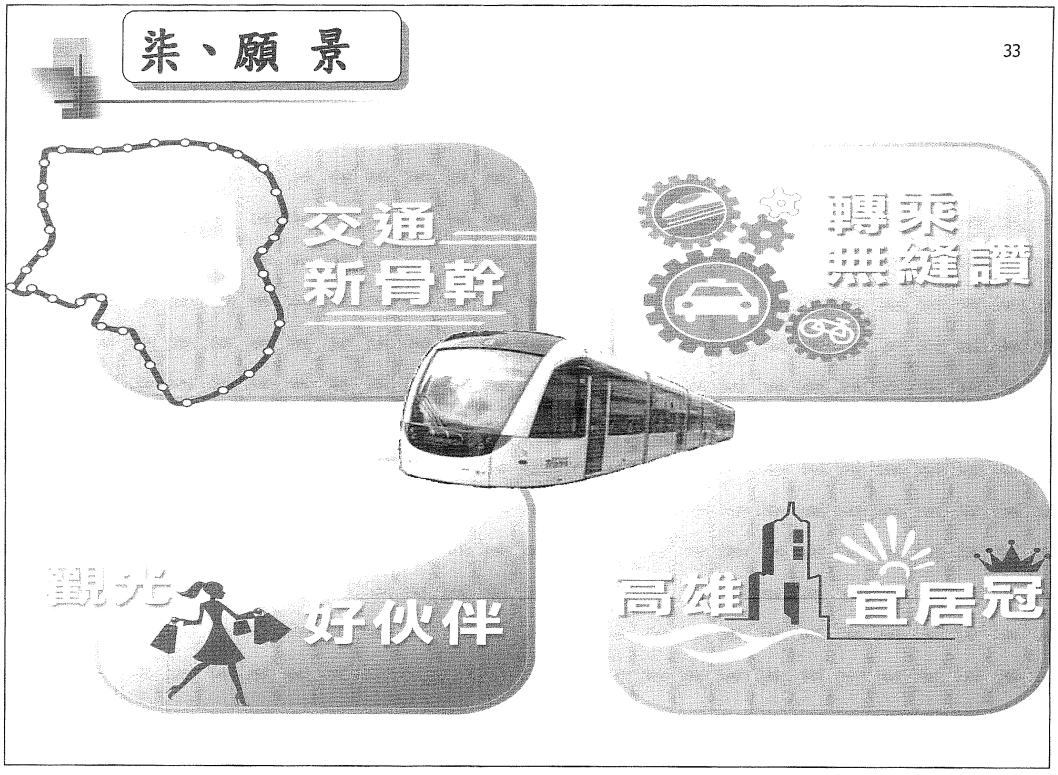
柒、願 景
33
交通
新骨幹
轉乘
無縫隙
觀光
好伙伴
高雄
宜居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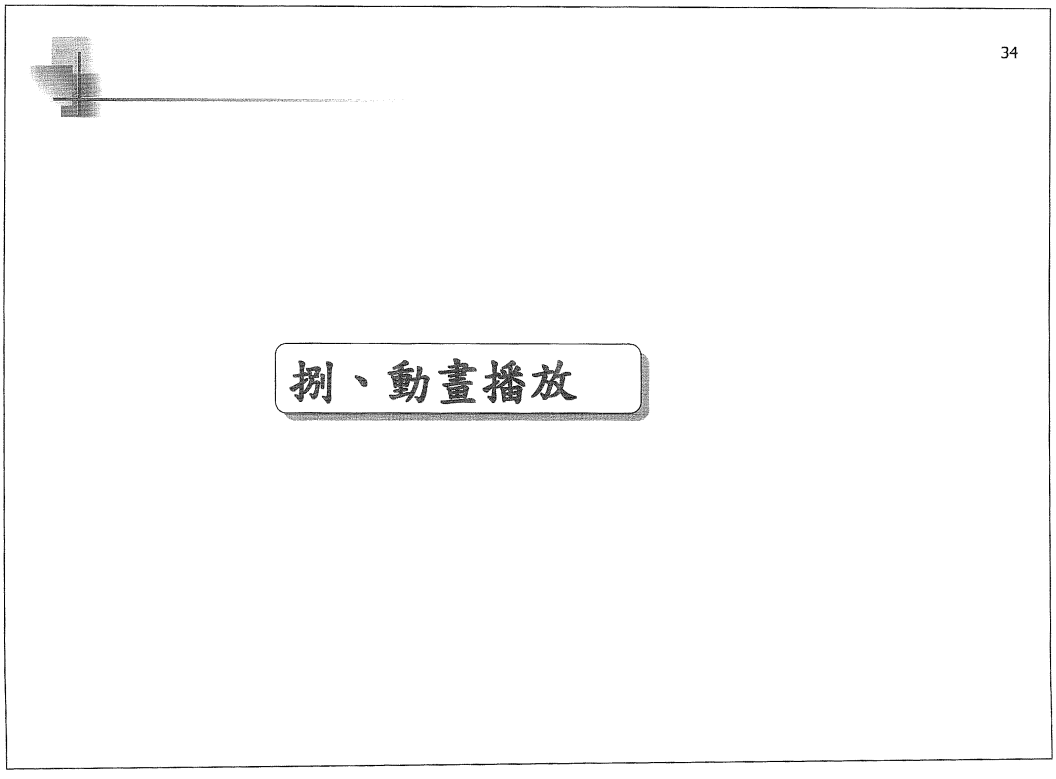
34
捌、動畫播放

二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養護工程處　處　長：趙建喬
捷運工程局　局　長：陳存永
土地開發處　處　長：陳冠福
觀　光　局　局　長：陳盛山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㈠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75 案（編號：1 至 75，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21 案、財經類 16 案、教育類 12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5 案、保安類 3 案、工務類 10 案）。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編號第 66 號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㈡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3 案（編號：1 至 33）。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編號第 20 號案）

劉議員德林（編號第 20 號案）

吳議員益政（編號第 20 號案）
張議員豐藤（編號第 20 號案）
蕭議員永達（編號第 20 號案）
李議員喬如（編號第 20、21 號案）
陳議員麗娜（編號第 20 號案）
康議員裕成（編號第 20 號案）
韓議員賜村（編號第 20 號案）
許議員福森（編號第 20 號案）
張議員漢忠（編號第 21 號案）
李議員雅靜（編號第 20 號案）
黃議員石龍（編號第 20 號案）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編號第 20 號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編號第 21 號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案

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0 案（編號：2 至 31，包括民政類 5 案、社政類 2 案、教育類 8 案、農林　類 9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5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請審議議員提案 257 案（包括民政類 22 案、社政類 20 案、財經類 8 案、教育類 33 案、農林類 32 案、交通類 42 案、保安類 30 案、工務類 67 案、法規類 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議員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市政府一般提案包括編號 1 至 3、民政類 3 案；編號 4 至 24、社政類 21 案；編號 25 至 40、財經類 16 案；編號 41 至 52、教育類 12 案；編號 53 至 57、農林類 5 案；編號 58 至 62、交通類 5 案；編號 63 至 65、保安類 3 案；編號 66 至 75、工務類 10 案，以上合計 75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是不是我們民政歸民政，社政歸社政，好不好？宣讀 1 到 3 案看有沒有意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再重新宣讀一次，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市政府提案民政類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3，一共 3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4 至編號 24、社政類一共 21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利用 2 分鐘看有沒有意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是一般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5 至編號 40、財經類一共 16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41 至編號 52、教育類一共 12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3 至編號 57、農林類一共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8 至編號 62、交通類一共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3 至編號 65、保安類一共 3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6 至編號 75、工務類一共 10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66 案，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主席。66 案原來我們營建署每年補助都先給預匡額度，後來他實際審核的結果比我們還多，這是好事情，所以這裡面有差額我們就要提墊付案，是這樣子。他算是好事，我們本來是比較少先納入預算，可是他核的結果比較多，總計核了 1 億 1,000 多，原來我們只提 5,000 多到議會來，現在核的結果是 1 億 1,000 多，所以要趕快補提 6,0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市政府一般提案部分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完畢。

接下來請看法規提案部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的部分，剛剛有跟主席請示，我們一案一案來宣讀案由。

請看編號 1、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5、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7、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8、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9、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條文」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0、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1、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2、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3、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4、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5、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6、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7、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8、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9、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20、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我們第20案，氣候變遷調適自治條例的部分，因爲自治條例就是我們高雄市自己制定的我們的法規，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也必須是在符合我們的憲法跟我們的法律所規範之下，我們的自治條例才會是一個合法合憲的。本席在上次的市政總質詢時也提出建議，也請主席裁示了，因爲我們的法規小組要通過這個條例之前，我們必須先針對這個條例適法性如

何，然後請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做成一個共識，不是要由我們議員，就我們在法規委員會，我們議員來背書，那麼萬一將來中央認爲這個可能是有違法違憲，甚至退回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時候，我想這個時候涉及到的是我們整體的高雄市民，甚至是我們議員的尊嚴。

因此本席請主席，在我們要進入小組交付之前，是不是我們應該召開一個各界都能認同的，針對於法律的適法性，把他們相關的法律依據提供給我們法規小組的成員，來當做審查依據，甚至於在我們小組審查的時候，是能夠請環保署的人員能夠列席，然後表達他們對這個條例的看法。我想相關的程序如果都能夠完備的話，大家當然也樂見如果將來條例通過，對高雄市的產業或是對高雄市的進步是有發展的，我想大家都會樂於接受。只是因爲現在的前提就是適法性的問題，高雄市要訂立這個自治條例，我們針對這個適法性的問題，這個部分能不能釐清，所以我想請主席能夠裁示，是不是能夠先行擱置，然後等我們法律性的部分，專家學者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小組之後，我們小組再來進入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在座的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議員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陳議員剛剛所論述的，本席非常的認同，今天我們身爲高雄市議會的一分子，我們今天在審議我們的條例，我們必須要了解，今天中華民國是民主法治的一個國家，在民主法治設置之下，我們當然在上有憲法、有法律，我們地方有地方制度法，當我們憲法裡面規範的，屬於中央的權限，我們地方硬要把這個法源來當做地方，這一點來講依法，我們認爲在這部分爭議很大。爭議大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可以感受到，當這個法案的爭議很大的時候，我們也請教過法學的高雄市議會所屬的律師，我們 4 個律師，有 3 個律師表達對於這個調適基金的徵收條例裡面是有問題的，他有問題是屬於中央，應該要由中央來制定，不管在 426 號的大法官解釋文，所標示的特別公課裡面三項主體的徵收目的，還有我們的用途跟對象，在這三個比照之下，當我們 426 號的規範之下，我們當然在類似調適基金裡面的主體精神，可是他必須要我們中央授權，在這種方向和氛圍之下，我們在於憲法裡面的，不管是 15 條，保障我們人民的工作權跟他實質的財產權，在我們中央主管，在我們的高雄市來制定的條例，它是一個法律案，它如果跟中央牴觸，這是我們不樂見到的。

第二點最重要的部分，我們今天既然是撇去法源的依據有爭議之外，可

是我眞的不能夠想像高雄市政府對於這個條例的制定能夠做一個法源的拆解，這怎麼樣拆解呢？在制定的條例裡面，當下我們當然要把條例的完整性呈現出來，當法律的完整性呈現出來，就是依據它所有的規範跟它的標準、它制定的精神、跟它的罰則，你制定的這個條例裡面沒有罰則，你要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何來法源之論述呢？所以說在這部分我們非常遺憾的，今天高雄市政府爲了達到他的目的，就必須要做一些在法源上面知法、玩法、弄法，這部分是一個城市發展中最不能夠接受的。今天我們簡單來舉例說明，在罰則的制定我們規避罰則，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明訂，它就提到在我們屬於有罰則的這個部分，必須要報環保署和行政院主管機關核定，如果說這個自治條例沒有罰則的話，他要報主管機關備查。

今天我很遺憾的，高雄市政府，我們應該是以一個法源爲最主要的基礎來制定，制定之後讓我們高雄市277萬人民能夠去遵守這個法條，你自我都在規避各項的罰則，各項的取之於你，用到你制定的，難不成今天高雄市政府所講的，「官字兩張口；法條百百種」，只要你們願意，你們就把它制定出來。這個樣子我們非常不能夠接受，民主法治，你們依法行政，我們依法監督，我們在監督的當下，我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依據，我們要制衡。今天對於這一種嚴重的高雄市政府的一個行徑，這是最要不得的。

我們制定這個法案是要站在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跟全民主體的利益之下。今天如果在法源不夠完備之下所制定出來的，我們會給外界有一個想像——高雄市政府不依法行政，高雄市政府在整體的法治的觀念，只要他們高興，這些所有必須要受約於他們的是毋庸置疑。所以在這種主體的觀念之下，我們可以感受到今天不管是要徵收調適基金來講，也就是對於 CO_2，整個全世界對於大環境的影響，我們要把這個部分降低，這個是全民的共識，可是共識必須要建築於法源，當法源不能存在的時候，對於這些被徵收者，你如何來規範他們？你沒有規範他們的時候，你是不是給外界想像，只要你們敢做，他們就必須要就範。

我記得我上一次在程序委員會，我反對這個議案進入大會，當時議長非常的熱心，也裁決希望環保局在這個擱置案之後，能夠召開幾場說明會，當時說明會、公聽會我都有參加，在所有所屬的工廠、企業到了會場的時候，我們看到當環保局在表達的時候，沒有看到廠商和企業代表能表達什麼，我私底下問他們，我說你們有這個機會爲什麼不把你們的權益表達出來，你們應該要爭取的，他給我八個字——八字箴言，他說：「狀況未明，在狀況未明之下，以靜制動。」可見今天環保局拿著環保的法令，你是要

輔導我們所有廠商環保的改進，而不是因爲你拿了環保的法令，以你說的就是法條，讓這些廠商產生了一個寒蟬效應，這個在高雄市已然多麼嚴重，包含如果未來我們高雄市不得依法行政的狀況之下，這個產生的後果，將由我們277萬市民來承擔，怎麼承擔？因爲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反商，怎麼樣反商？因爲他沒有依法，沒有依法之下，現有的廠商他必須要受縛，他眞的是無奈當中問青天，可是未來要進入高雄市的這些廠商、這些企業，他不敢進來，認爲你們高雄市是一個沒有法治的政府，只要你們政府講，我們就必須要就範，這個比作奸犯科的還要嚴重，嚴重到公然行搶錢之實，而不用有任何的刑責。

所以在這一個條例當中，你整個配套都沒有完整之下，我們身爲高雄市監督的高雄市議會，由議長對於這個案子的看法…，經請教整個法源的依據後，本席認爲這個是不妥，如此將會造成高雄市未來眞的是陷入非常大的一個危機，本席論述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處首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對於這個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本席有幾點看法。第一個，這個法規在相關的規定，全世界有些國家已經探討二十年了，事實上要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這也是事實，因爲大家一開始是對科技的不確定性，到底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是不是百分之百是CO_2造成的，當然還有其他幾個種類，但主要是CO_2，這個也論述了十幾年，慢慢大家也形成全世界…，聯合國法定也定位確定他們有相關變數，所以全世界都必須做減碳。

現在的國際會議在協商，每次會議都因爲中國跟美國在背後不願意達成這一個協議，因爲中國這幾年剛興起，他的CO_2排放量降不下來，美國因爲他的石化產業非常的發達，而且石化產業是全美國重要VIP、重量級的，你如果沒有給石油公司 sponsor，你算不懂行情的，這些總統級的、參議員、國會級的，大概會當選的後面都是石化業在支持。所以他對石化業是希望不要那麼快，他知道環保要做，但是慢一點，但是全世界都知道CO_2要減量，而且也從法規、從政策不斷的在探討。高雄市是我們全世界排行前幾名的排放量，不是企業的錯，企業沒有錯，是過去我們不了解，要建立這樣的共識事實上不是那麼容易，包括我們議會同仁、外界、企業界，包括政府官員，我相信大家對這個法案只是有些了解但不見得完全了解，我覺得這是正常的，沒有誰比較先進，沒有人落後，都沒有，全世界都在

往前走，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在前端往前走，一直跟在前面跑。

但是共識不足我也同意，如果企業界同仁對這個共識還不足，我們沒有確定不一定要讓它完成立法，可是我眞的是建議我們同仁，讓它到議會、到法規去討論，討論完的過程或結果，送大會公決，或者有任何保留再到大會我們來討論，如果大家在討論二讀，還沒有共識的時候我們就擱置，但是那個過程一定要讓大家討論，而且我跟大家報告，全世界相關的國際會議和組織跟國內環保署署長、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內政部，包括行政院，都在看我們這個案子，不是在看笑話，也不是在抗爭抵制，而是到底怎麼辦？

坦白講大家也都知道這個方向要做，但這個權力到底是中央？尤其現在有五都，不是只有院轄市兩個都，是有五都，到底環境權的分配，權力到底是要下放，這個部分是模糊空間，不是說中央說的一定對，地方說的就一定要全力來否定，也不是，大家對這個案都 uncertain，不確定。但是高雄市目前走的方向又是對的，但是細節對不對，我們議會再來討論實質內容。我們認爲如果說它是可行的，怎麼樣取之企業，再還給企業，不是要把這筆錢給市府當私房錢用，是企業你把這筆錢拿出來，大家討論你要用在減碳的方法有哪些，換句話說是從他口袋的右邊換來左邊而已，這邊是要花的還是要投資的，這邊是都要投資跟 CO_2 相關的，這是我們整個案的重點，但是我們現在的自治條例是不是有完全反應，我也認爲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就不讓他過，我認爲我們議會的意見不見得，甚至於比市政府的案更好、更能夠符合企業的考慮，我覺得甚至於我們考慮得比企業還要多、還要體貼，這些東西總是私底下這樣講，如果有公開的場所大家來論述、來表達，包括很多議員的擔心，有沒有反商的可能，有沒有侵犯到中央的不當權力，這些都是透過議會在分組去討論。但是我認爲建議讓他送到我們小組來，我相信我們根本不可能放水、無知，不會，請大家不用擔心，而且以小組召集人我保證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送到議會大家可以擱置，但是那個是討論過程，因爲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企業界會更積極的來關注這個案子，他會更檢討，我們是不是哪些企業界該做的、能做到的還沒有做，還是再來認識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其實也不錯。

像你說的，有些公聽會環保局是有辦，但是就像劉議員講的，可能企業不知道你們葫蘆裡賣什麼藥，怕說錯會不會反而傷到自己，這也是正常。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考慮的，所以說透過議會，因爲我們在那邊也不好表達什麼，在議會我們就可以把我們很多意見表達出來，中間有很多學者專家他們會投書，會在報紙裡面，會在雜誌裡面刊載出來。如果我們今天再放

著，大家再動就不要動了，大家也不會再發聲了，如果我們在議會審查的時候，這兩個月我保證全台灣包括全世界都在關注這個案子，大家都在關注我們高雄市議會。我講的我們不是那麼不成熟，眞的很多擔心的就這樣讓他過，不會那麼躁進爲了說要搶第一，我想我們也不是躁進，我相信我們應該去展現我們市議會是一個成熟負責任的，議會是要協調各方，不是單方面反對市政府，也不是全部支持市政府，也不是全部支持企業，也不是反商，都不是，是一個平台，我是讓他端出來讓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可能把劉議員還有很多議員的擔心，都可以把大家的意見公開化，這樣更有意義；但是如果我講的送到二讀大家還是沒有共識，我們還是停在這裡擱置，可以繼續再討論，而不是一開始就沒進來。這是本席的意見，敬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最近 ICLEI 在我們高雄設置了人力發展中心，其實對於高雄整個在比較進步前進的議題，在全世界能見度增加了非常的多，也是因爲我們在氣候變遷調適的議題，政策走在非常前面。其實去年我也跟吳益政議員還有很多議員去到波昂參加 ICLEI 的會議，在那個會議裡面，就如同吳益政議員所講的，其實現在全世界對於這個議題都還在摸索說，應該要用怎麼樣的方法能夠減碳，來減緩氣候變遷，然後來調適讓我們的災害降到最低。其實每個城市都努力的想找方法，而每個城市都面臨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就是它的財務上，在這方面的研究、在這方面的努力，這財務上要怎麼樣支撐？所以在國際的會議上，很多城市都在努力的找這個財務的方案應該要怎麼樣，有沒有更有創意、更創新的做法，可以讓這個城市有經費來從事這方面調適的還有減碳的方案？

其實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市議會，能夠討論這樣的一個法案是非常進步的一個象徵，其實這個東西因爲在全世界都還在摸索當中，所以一定會有爭議的，到底這個權限是屬於地方的或者是中央的，不是我們找了 4 個律師或找了 4 個法律專家說了就算，其實這個有很多種爭議的，因爲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國最高的，而且是全世界最高的，這是屬於我們必須要面對的，這眞的是我們地方的事務，到底這個地方的事務是我們應該要去面對，然後走在全國的前面去處理？還是我們還要等到中央？中央不任何作爲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一直放在那裡？然後就什麼東西都不動。

其實這在很多的法律專家是有不同意見的，有人認爲這個是屬於地方事務，中央只是監督、對於這個事務的監督，但是所有這一些的討論，我不認爲任何一個法律專家他的見解就是對的，這最後必須要到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會議裡面，他說：「好，這個東西是違憲的。」那就是違憲的，最後一定是要經過這樣的程序，但是問題是一個案子如果沒有成案，連到大法官會議裡面去討論就完全都沒有了。我們也不能說我們就找了4個法律專家，這4個法律專家說：「哦！這樣子，這是違憲。」很多大法官會議裡面的大法官不見得是這麼想，但是他沒有機會做任何法律的見解，因爲我們這個案子還沒有成案。

所以，我還是滿期待這個法案能夠眞正的列入討論，就如同剛才劉德林議員也有一些想法，我覺得其實沒錯，我覺得這也是有不足的地方，像環保局可能爲了逃避中央核備的權力,所以它把罰則拿掉,這到底適不適當？但是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我們有自己的法規委員會，然後一讀、二讀、三讀,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討論,進到法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有8個法規委員，每一個都是非常敬業、非常努力的，而且最重要的，就如同吳議員講的，這個法案如果能夠進到法規委員會一讀、二讀、三讀的討論過程當中，光這個討論就讓全台灣、全高雄、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經過這樣的討論,所有我們台灣人民的認知會提升很多，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經過那個討論，如果這個討論我們覺得還是不足，甚至說還是不夠，我們不讓它通過，把它擱置都沒有問題。

其實經過這樣的討論，我們的想法可能會比市政府更進步，像現在綠建築自治條例雖然還沒有二、三讀,但是經過我們議會很多同仁大家的關心，其實裡面有很多條文已經跟市政府原來的條文完全不一樣了，而且那個條文是進步很多的，而我現在還有其他的想法，希望還要再加進去，其實就是這個程序是非常可貴的，這樣的討論、這樣的民主程序是最可貴的，這樣的程序才有機會讓這個議題讓全高雄市都能夠關注，這樣的討論才能夠讓全高雄市環保的素養可以提升。

我這裡非常的希望我們議長還有各位同仁，讓這個有機會進到法規委員會，大家做一個完整的討論，讓整個高雄能夠做一個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付委的，我不是以民進黨議員的身分，我是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我覺得這個案子要讓它付委，議會才有尊嚴。我的理由是這

樣的，這個說帖或這個名字，坦白說，我不是很認同，什麼「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其實這是什麼意思？唸這麼長，這就是碳稅，氣候變遷有六大因素，包括洋流的變動、火山、與太陽的影響等，而這個條例說的只是人為的因素，是六大因素裡面其中的一個，而且講的就是什麼？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你只針對二氧化碳，其實就是叫做碳稅。

我為什麼說站在高雄市議員的身分要讓這個案子進入付委討論？為什麼人家要去參選立委？立委和議員有兩個不一樣，第一、對於立委，大公司會捐大筆錢，例如鴻海、日月光在高雄，我們選舉，他們會捐錢給我們嗎？不會，他們都是直接捐給立委，立委有大筆錢可以拿。第二、立委有什麼特權？立委可以修理地方的議員，一樣在選議長、一樣在選院長，他們的選法也跟我們一樣，我們 40 多位，要相約去地方法院認罪協商，去向人家道歉，而他們呢？他們統統都沒有事，他們是人民的典範。

所以，你說中央立法，這是中央的權限，我告訴各位，所有法律統統都是中央的權限，第一屆議員的時候，我們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通過什麼？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五都十七縣裡面，在議長的主持之下，我跟各位報告，只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有在簽這種國籍調查同意書，其他不分藍的、不分綠的，誰要簽？沒有人要簽啦！說是這樣說，可是誰要做？沒有人要做。立法委員有沒有在簽？也沒有在簽，立法委員有沒有在立法？也沒有在立法，這叫做什麼？這叫做「立法怠惰」。立法為什麼怠惰？與他的權力沒有關係，他就要「立法怠惰」。我告訴你，像中鋼、中油、中船，他們捐錢要捐給誰？再笨也要捐給立委，藍的、綠的他們都捐，如果辦活動，就可以去向他們申請經費，為什麼？因為他可以審他們的預算、他們的法案。

如果要再說碳稅要讓立法委員審、立法委員通過，我的看法，本來就應該中央立法，包括這個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都是應該中央立法、全國一致性，可是中央如果不給你立法呢？很簡單啊！立委只有 100 多位而已。

這課稅，我看環保局這課稅，來，我問你，你這課稅，高雄市有多少家公司課得到？請環保局李局長回答一下，你的目標是課幾家公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一般人嘛！幾公噸以上要課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大概每年排放 1 萬噸以上。

蕭議員永達：

1 萬噸以上，高雄市目前大概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目前是 108 家，所以，針對小企業是沒有影響的。

蕭議員永達：

都是那些有頭有臉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是你剛才所講的有頭有臉的，就是排碳大的中鋼、中油與台電。

蕭議員永達：

他們會捐錢給議員嗎？都捐錢給立委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國公營的企業。

蕭議員永達：

你說讓立委去立法，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現在油電雙漲的企業。

蕭議員永達：

是，你如果要讓他立法，他半夜就偷笑你，我只要每天在那邊用劍比劃比劃，中鋼、中船就拿錢來了，議員你就是阿呆，你本來就只會跑法院而已，你還能做什麼？所以我告訴各位，站在議會的立場、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遠高過全球的平均值，高雄市原來是工業城市，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是台灣平均值的 2 倍，所以地方自治條例本來就有什麼？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但是地方可以因地制宜，制定法律，當中央還沒有完成碳稅條例的時候，地方可以先做啊！所以我的看法，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我們要把它通過，因爲污染都在高雄，怎麼繳稅不是繳在高雄？站在議會的立場，議會可以自己立法，你不立法，你要等到立法委員立法，立法委員就專門收錢就好了，他何需幫你立法？他只要用劍比劃比劃，那些大財團就拿錢給他了。

你這個目標才 110 家，但是我認爲不能雙重課稅，中央要課稅，地方也要課稅，這樣叫做什麼？這樣叫做對企業不友善，所以你這個自治條例 13 條，我建議最後一條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中央完成立法的時候，地方就不能再課稅，所以地方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在什麼？就是地方的議員要跟中央的立法委員說：「你們立法怠惰！」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意見？在最後一條加一個落日條款，請李局長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我們在說明裡面都有說明，但是如果要落日條款這部分，我們也沒有意見。

蕭議員永達：

就是實際寫成條文，就是中央如果已經完成徵收碳稅的立法，那麼我地方這個立法就自動停止徵收，你同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議長，我支持這個案子讓它付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議會同仁，我剛才聽到這麼多議會同仁發言之後，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是第一次發言，我支持吳益政議員、張豐藤議員與蕭永達議員他們專業的認知，議長，我向大會大概提醒一下，我們高雄市議會這幾年來，派了很多專業的議員去做過氣候變遷與綠能等所有的考察，已經好幾次了，有N次多了，我想他們應該有一點成績向高雄市民交代。

針對剛才有幾位議員表達，我個人對於一些法學素養還有一點點基礎，我們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其實我也覺得可以讓電視機旁邊的高雄市民聽懂、了解。地制法的精神是什麼？地制法的精神就是「我們訂定的法律不得抵觸中央的母法」的地方制度法，所有的中央母法，即便你訂定了，地方政府也是要再訂一次，依循中央母法的範圍內訂定地制法。然後，地制法還有一個精神，就是如果中央母法沒有訂定的話，地方政府得依各縣市城市的需求訂定地方自治條例，這就是地方制度法的精神。所以這一條法令有沒有違憲？沒有違憲，法律賦予我們有這個權力，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給大家去參考一下，地制法的精神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氣候變遷的自治條例是可以，絕對也不會違法啦！如果以我個人的素養認知。

剛才蕭永達議員也講得很有道理，我認爲這個法令應該攤在陽光下來審查，要讓更多的議員來共同制定這個制度，而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在制定這個法令的時候，最大的受益人是誰？最大的受害人是誰？我看到了這個條例最大的受益人是高雄市民，那麼最大的受害人是誰呢？是剛才環保局李局長所提出來的這些大企業。我認爲各位議員要思考，我們議會不應該犧牲高雄市民的權利，應該就這幾家連台塑也包括在

內的大恐龍企業，因爲他們是讓高雄市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最大的肇事者，我們還不對它做處理嗎？至於它的內容要怎麼修訂？勢必必須進入程序，大家來討論。

所以我認爲李局長你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明白，我要問的也是這個部分，你這個條例制定，地制法制定新的條例的精神在哪裡？對人民的利益在哪裡？你的制度要怎麼走？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法令是有必要來進行的，請各位議員把這個條例付委，然後針對它的內容、細則要怎麼修正，我建議在大會的時候大家可以充分的討論。

我必須再向各位議員呼籲，現在這個社會是非常透明化的，它的法令一訂出來，人民會看高雄市議會到底爲人民把關了什麼？它爲人民做了什麼？我不希望未來這個變遷條例的徵收條例如果你不給它付委，它會引起輿論的反彈，而輿論的反彈，我認爲它對我們的議員會有非常大的傷害，因爲剛才李局長講得非常明白，這個條例是要保護人民的權益，它要警惕，讓這些空氣污染、環境污染、製造二氧化碳的大企業者要改善，所以制定法律的制度，是要告訴這些大企業你不可以再這樣繼續下去，所以我制定這個制度是要求你來改善的。因此我認爲這個條例應該給它付委，讓它透明化，我們在法規審完之後，二讀會可以來做一些修正或調整，這個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希望市議會應該爲高雄市民在這個部分嚴正的把關，不要輕易的放棄了我們爲人民在這裡把關監督的職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這個名稱叫做「氣候變遷調適費」，針對這個名字的部分，其實從第一次的公聽會到現在，我都有非常大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名稱是不對的，光是從「氣候變遷」這幾個字來講，事實上，就跟我們今天所做的目的，就是說你去課稅、課人家二氧化碳的部分，事實上就不對了。所以，我在今天的論述裡頭，其實我要從兩方面開始談，第一個，就是今天我們所做的「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這個部分來說，我也是「氣候變遷」小組的成員之一，所以議會也給我們很多的機會到外面去看，我們有機會參與很多次國際間的會議，也看到了其實有幾個城市他們自己做「氣候變遷」怎麼做，都非常的克難，然後用自己些微的力量，甚至不需要花錢，用社區的力量去做，這種的到處都是，而效果來報告的時候，其實並不太容易太顯著。

然後，後續我們聽到「氣候變遷」這幾個字，我相信在場的各位議員也對「氣候變遷」這幾個字，對不起，「調適」這幾個字有一點陌生，到底「調

適」是什麼東西？要「調適」什麼？所以，就要看「氣候變遷」跟「調適」這兩個東西的關聯性在哪裡？而我們今天因爲氣候變遷的關係，我們要針對我們的環境做調適，所以我們可能要對環境做一些加強的動作。就是說，今天二氧化碳有可能是影響我們氣候變遷的其中一樣因素，即便到今天，所有的學者也不敢直接肯定二氧化碳就是直接的元凶，它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有相關聯性，所以在全世界排碳量這麼多的狀況底下，全世界的人都有責任必須要進行減排的動作。我想台灣也一樣，從馬總統一上任，就說對二氧化碳減排的動作要馬上進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全國對於二氧化碳，大家都知道要減排，但是眞正付諸行動的並不多。

什麼叫做「調適」？我在這邊簡單講一下好了，如果以英國爲例，它有一個海岸的調適基金，針對海岸線的部分，它的海岸線不斷被侵蝕，侵蝕之後它要去維護那個海岸線，不要讓它侵蝕那麼嚴重，它所花費的是好幾十億元，而那個經費的來源是來自於國家所制定稅的政策，撥到地方來，地方如果有不足的部分，地方有權力針對地方上面再去課，但是據我所知，目前地方的人民沒有被課到稅，資金完全來自中央。

然後，第二個有做的國家可能是澳洲，可能即將會做。那一天，澳洲來的學者，我聽說他是在制定「調適」方面的律師，他也提及澳洲研擬這個法令其實大概有十來年之久，目前所制定的這個法——他們的調適法，大概有300頁之厚，所以是非常非常嚴謹的，剛開始是由政府帶動，最後是由企業反過來，企業帶頭來做，它也是屬於一個全國性的。目前有徵兆，就是陸陸續續在做的，兩個國家——英國、澳洲，都是由國家來做這件事情。

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時候就一個重點嘛！中央做還是地方做？我們在議會上面，其實我們現在討論到後來，從原先定義非常的好，到最後環保局又給了我這本書，我覺得以環境保護之名，然後今天來反對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大了，對我們來講，所有的議員要背負好像反調適基金就是反環境保護，我覺得這是不可以畫上等號的。如果今天在這裡討論這件事情，把環境保護跟調適基金兩個掛在一起，所有的議員都不要遵循法律了。這個東西，我們今天在這邊要針對的是因爲它要送法規小組去討論，但是要送付委之前，我們必須要先確認它是一個合法的東西，你才把它送進去呀！如果今天它是不合法的，我們在議會第一關就先敲過去，那麼對我們所有人來講的話，這個東西就會有疑慮，而現在的問題就是它到底合不合法的問題，所以上一次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我請教過我們的許局長，許局長也說法律沒有規定它可不可以制定，沒有規定它可以，

也沒有規定它不可以，那麼它到底是屬於什麼？在這種模糊的階段裡頭，到最後有人也說：「你就讓它過，到最後去尋求大法官釋憲。」這似乎是一條路，但是議會要不要這樣走，就是一個抉擇。

所有的議員都必須要很清楚明白議會的每一個程序它都必須要合法，那中央與地方的法令，的確在中華民國的法令上面清清楚楚的規定各個事項，誰該遵循什麼，誰該依循什麼事情，這個都是非常清楚的，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必須要依照這樣的態度去辦事情，這樣才是對的。

就我所知，不是只有環保局這件事而已，甚至在勞工局，有一些事情不合法的，都可能造成一些企業家與商界對高雄市的印象非常的不好，這是爲什麼我上次提出來的確有企業這樣覺得，就是來高雄投資，是讓他們覺得不值得信賴的一件事情，因爲高雄市政府朝令夕改，讓他們覺得法律有可能常常在變，或者用一些其他的手段逼得他們沒有辦法覺得在高雄市投資下去是會安心，可以長長久久的。

這個不是只有從環保局的角度而已，很多的角度上面，社會局也好、勞工局也好、環保局也好，任何一個在跟企業互相接觸的任何一個角落裡面，其實都讓企業留下了一個印象，高雄市政府常常在那邊囉哩囉唆，然後常常就是用這個方式告訴他們：「可能你們要做一些事情。」那一些讓他們覺得很不愉快的因素，導致有一些人乾脆不要在高雄市好了，乾脆把我的企業…，本來重心就是在台北，想說來高雄市試試水溫，結果就收回去了，像這樣子的朋友，我也遇到好幾個。

不要以爲這沒什麼，大家都以爲這個眞的沒什麼，課稅的任何一個條件，我覺得對所有的不論是企業或是人民來講，都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不是說因爲是企業，你就可以大剌剌的從它口袋裡面拿錢，然後一般的民眾我們要小心翼翼，你要想，在企業主所賺一分一毫的錢也都是會從它的員工裡頭去努力所得取的，今天企業如果沒有發展，員工不可能會好，如果大家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觀念，不斷的去壓榨企業，然後你想，企業不在這邊生存的時候，員工的工作機會哪裡來？所以這一連串，尤其是我在前鎮、小港區有太多的勞工階層，太多這種老闆，馬上今天說砍一、二百個人，這種公司在不景氣的時候常常發生，是不是？我們看怕了，常常有人在這個時候就跑到服務處來要工作，我們哪裡給他工作機會？

我要說的是並不是今天反了調適基金，然後就沒有工作機會，也決然不是這樣的一件事情，的確我一路看到環保局走過來，有非常多的想法都是非常好的，但是事實上它也故意去規避了很多的事情，從第一次的公聽會，第二次、第三次，我們不斷的提出問題的時候，剛開始有沒有落日條款？

我也有提出來，在你們的法案裡頭也曾經列過落日條款，就是說，中央如果能源稅課了之後，地方的調適費就不課了，這個本來是有寫在裡面的，後來也不見了。

所以在這個一路走過來的東西裡面，讓我們覺得爲什麼那個不可信賴度那麼高的原因，是因爲在所訂的這些法裡頭，的確有不完備的地方，如果你今天的內容是非常完備的，我相信企業也應該要支持，因爲他們知道二氧化碳製造最多的就是在高雄，但是我們也知道高雄一向就是被界定爲是工業城市，當時的發展，如果沒有這些企業，事實上是發展不起來的。昨日的光榮、昨日經濟發展成功的造就者，今天變成二氧化碳的元凶，是不是？二氧化碳製造的元凶，這些人你要讓他減二氧化碳，不是只有用調適費去課的這條路是唯一的路而已，並不是。有一些企業是不高興你用這種方式,好像感覺有點懲罰性的去處罰它,也會有企業這樣覺得啊！是不是？覺得我努力在做二氧化碳的減碳，但是你有沒有看到？你還是不斷的要去處罰我，也有企業是這樣覺得。

有企業是沒有能力做的，甚至他講說：「如果你今天眞的課了我的稅之後，我錢拿出去，我不可能再去請人家來設計一個案子。」然而請人家設計案子要不要錢？也要錢嘛！再把你那個錢要回來，再去做自己公司的二氧化碳的減量，「很抱歉，我公司沒有這個能力，我錢繳出去就算了。」所以，將來這個錢能不能 100％？現在是訂在 60％嘛！以後將來能不能 100％用在二氧化碳的減量上才是對的。

其實到目前，法律的專家，就是教授和律師大概有將近 10 位，有針對這件事情發表過意見的，很多的，其實不論是適法性的問題或怎樣，但是大部分其實有提出來一個，就是他們覺得沒有專款專用。甚至有一個是成大的教授，我聽過他講說他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一個案子，就是說它裡面所訂的項目跟它的目的、名稱是不符合的，他覺得這個訂得有點太離譜，你叫做「調適費」，但是裡頭的內容完完全全就是針對碳稅。他有提出一個，當然，我對法律不是那麼懂，他說：「稅就是稅，不論你名稱改變叫什麼，它就是稅。」所以我覺得對於法的這個問題，的確，我還有很多模糊的階段，我不知道在場的議員有沒有跟我一樣？就是說，對法律不是那麼理解的，如果說在這個地方要付委的話，我眞的覺得有一點點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的原因，是議會在這個要付委的條例內容，是不是要先針對合法的部分先做一個確認？如果已經確認的，付委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這個東西大家還在爭執是中央還是地方權限？合不合法？到底可不可制定？有那麼多問題依然存在的時候，今天該不該付委，我覺得這個可能大家應該要思

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所有的市府官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首先，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審查，至於條文的名稱和內容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委員會裡面或是大會裡面再來討論。我支持它交付審查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剛才所有的議員都討論過了，做爲一個 CO_2 排放量最高城市的高雄市議員，我覺得我們是一致的，我們應該是有決心共同來維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這樣的決心應該是高雄市議會裡頭所有不分藍綠的議員一致的看法。

剛才雖然有其他的議員認爲會不會有反商的情形呢？其實就像陳麗娜議員講的，我們不應該隨便的扣帽子，我們不能認爲反對這個條例的議員就是反環保，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認爲支持這個案子的議員就是反商，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簡單的論調來給人家扣帽子。

還有，這個案子也應該要交付審查的原因是因爲在議會、市府還有媒體裡頭，我們必須要適度的開放討論的空間，經過這樣的對話，把高雄市提升爲眞正一流進步的城市這樣的位階，這是所有的議員應該共同做的。

最後的一個問題，大家一直在討論，這樣到底合不合法？我是法律系畢業，我也是律師，我想跟大家報告的是道理，面對高雄市政府的行政權不斷擴張的過程中，我們議會都一直強調我們立法權被侵蝕了、被侵犯了，同樣的道理，面對中央的權力和地方的權限，到底我們的自治權限有多大的時候，我們面對中央我們也應該據理力爭，這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不認爲是不是牴觸中央，會是我們要交付審查唯一的理由，如果我們不斷的自我設限，就是把我們的立法權限縮了。議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道理。我們在跟市府抗爭時，我們抗爭它的行政權越來越大的時候，跟我們跟中央爭取立法權的同時，我們的立場、標準是要一致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交付審查，透過我們的討論，把整個案子在大家的共識之下，產生出來的條例再送給中央，這樣我們才沒有喪失做爲一位高雄市議員應有的表現。不可以自我設限，如果還沒有送到大會審查，我們就自我設限，說我們沒有那個權力，將來這是牴觸憲法的，我們就是在做自我設限，這樣我們會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我主張我們應該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市府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我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審查。很多議員同仁都有說過，適法性、地方自治、牴觸中央母法等等，法規和議事廳的一、二、三讀，這個可以來做個更好的確認。我是林園、大寮選區選出來的議員，昨天的頭條新聞是林園致癌率高達 100 倍，這跟其他所有的鄉鎮比起來。在六輕的建設裡面，這次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已經由輔英科技大學評估出來，我們居住在工業區周邊的 3 萬多人比一般人多 100 倍。我們所有的空污基金都繳到中央，環保局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們得到的比例是 40％還是 60％，這個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全國第一名，也不過才撥六成回來。

韓議員賜村：

六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韓議員賜村：

你看，在南部最大的工業重鎮，我們得到繳去的空污基金比例才百分之四、五十，我們地方是致癌率最高的，我們用什麼來補償給我們？有哪一個政府單位和機關願意替這個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發聲的？未來這個制度制定之後，有很多可以自行拿出 60％甚至 80％的工廠，它除了能夠改善自己的設備以外，它也可以落實對地方做健康檢查等等的一些福利。我們都沒有把企業剝雙層皮，這種的地方自治，如果我們在議事廳沒辦法發揮替地方鄉親做最大的代言人，卻還期望中央的這種立法的話，我就說過，屆時在林園、大寮工業區的這些在地人，我們都會先死給你們看。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支持很多議員同仁的看法，不過我在這裡也要邀請我們的小組能夠審慎再對所有細節做個更詳細的制定。另外，對於交付審查的部分，本席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福森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福森：

主席，大家爭論了那麼多的時間，我們後面還有很多的議案，我看先討論後面的議案，然後再來討論這一條，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再講下去…，沒關係，等一下一定會再讓你們講的，但是其他這些只需要一點點的時間而已，好不好？先從21案開始，這只需要一點點的時間，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法規提案編號2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條例沒有意見，不過在部門審查時，我有向都發局長做過要求，因爲都市更新條例有很多的獎投辦法，譬如你一個法令，當台北市和南部要適用時，有可能會因爲環境或市場交易機制的不同，所以舊的獎勵辦法就無法實施，舊的無法實施，我有要求都發局長召開一個公聽會，所以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我上一次在部門時有提出來，就是台北發生的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有沒有？高雄市的都更都沒辦法進行，其實不是這樣子而已，它的最高倍數1.5倍，就是都更獎投的1.5倍，但是在高雄市沒辦法做到，投資者、業者或是建商都沒辦法。因爲高雄市的房價和台北市的房價差非常多，它1.5倍，台北市1坪100萬，建商蓋好房子售出，算起來划算，但是高雄市現在1坪賣30萬就要很拚了，最近有漲，也是要十七、八萬，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像這樣的部分，在公聽會的部分，局長，你現在準備的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聽會的資料我有準備，不過我覺得公聽會應該由議會來召開，來邀請一些…。

李議員喬如：

我們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出席，讓它聽聽南部的聲音，雖然你這個法令是定這樣子，但是沒有彈性，沒有把房價計算在內，南台灣永遠都不可能都更成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資料在市府這邊都會準備好，再多邀一些民意代表和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屆時我們再把他們的看法一起來跟中央反映，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市府團隊的各位局長、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有關都更案一事，我曾經麻煩過都發局長，它類似台北市在二年前發生過的一件都更案，據了解，就是舊部落都想經由都市計畫的都更來變新，我姑且不說它的面積是多少，舉例來說，假設這個舊部落面積將近 1 甲的話，在它旁邊卻有個 1 分的土地，而所興建的大樓屋齡才十五年左右，但是另一旁的老舊部落都更之後，新部落卻臨時接到一張通知單說要都更，據我了解，新部落就提告，結果是市政府敗訴。所以，未來我們在都更的過程中，是不是要以這部分爲借鏡？就是要事先考慮到，你在准發執照或准它都更時，這個都要先行考量到，是不是要在法令上，允許小部分剛蓋十年左右的，怎樣給人家都更？盧局長，未來在法令上，這個是不是要納入考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5、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6、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7、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8、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9、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0、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法規提案部分，除編號 20 以外，交付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審查編號 20 號案、保安：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這邊還是要再把它說明一次，高雄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眞的非常的多，人平均排放量全世界也是赫赫有名的，但是我們今天所課的名稱叫做「調適費」。我在這邊再重複一次「調適費」，如果所有的市民有機會可以聽得到，所有的市民都應該要參與這樣的討論，就是所謂的「調適」跟我們的「碳稅」，到底有什麼樣不同的地方？中央的能源稅又是什麼？這是事實上不一樣的地方。今天高雄市議會的確在這邊…，因爲調適費的課徵標的就是二氧化碳，將來很有可能中央的能源稅課稅標的也是二氧化碳，等於對高雄市的企業會有剝兩層皮的憂慮。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必須要去澄清，就是調適費是什麼？碳稅又是什麼？我們所徵收人家的調適費的這個特別公課，所要做的東西又是什麼？如果今天所有的人不是那麼清楚，主席也認爲應該要讓所有的議員再進行更清楚的討論，我們絕對沒有意見，但是在這邊我必須要說明的是，高雄市政府並沒有能力做調適的動作，就是我剛剛所提的，英國的海岸，它光是要防止海岸線被侵蝕，它動輒就是數十億要花下去。一個調適費你要回饋 60％給企業之後，剩下的可能只是 1 億或是幾千萬，這些錢到底要做什麼調適動作？眞的很難。所以你回饋給企業它做什麼？它也只能做二氧化碳的減量。

如果像我剛剛所講的，企業它沒有能力去提計畫，然後它只好放棄它的權利的比比皆是，就是它不是赫赫有名的公司的，它是下面一點的公司的，它可能都提不出計畫，它寧願放棄這些錢，剩下的錢如果留在高雄市政府，依然沒有能力做調適的動作。這就是我爲什麼對於調適基金這一件事情，感覺到非常疑惑的原因，就是高雄市政府它並沒有能力做調適費。但是從頭到尾都拿著調適費的名稱，去課人家二氧化碳的碳稅，所以引起這麼多讓人家覺得疑惑或是在玩文字遊戲，到最後我們好像背負著我們不環保。事實上，我們一路走過來，我們是一路在要求這些企業一定要做環保，一定要減排。但是方法不是這麼用的，這是爲什麼我們今天在這裡，希望它能夠仔仔細細的去討論。

如果眞的覺得調適在高雄市做那麼重要，第一、高雄有沒有能力做？第二、如果這個事情高雄眞的有能力做的時候，是這樣子的做法，也必須是嚴謹的，你必須要有非常嚴謹的法律來做這件事。很抱歉，那必須要提出來的計畫，讓議會進行充分的討論，這樣子才是有意義的。如果你隨便送一個法案進來，那個法案明明就漏洞百出，每一次都被挑出問題，這樣子的確會讓我們議員覺得非常害怕，就是高雄市議會到底背了什麼書？如果只是因爲高雄市議會使用地方制度法就可以讓它通過，不需要中央備查，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中央和地方眞的是這樣子分權，就是眞正法律使用的一個眞正的方式嗎？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很疑慮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應該要做個表態，其實我今天並不贊成這個案子付委，但是如果眞的有那麼多人不懂什麼是調適、什麼是碳稅，那調適費到底要做些什麼事？這個法令的內容是什麼？我的確也覺得應該要讓所有的議員好好的討論，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全民參與的機會。我想眞理是越辯越明，如果這些事情能夠有大家共同討論的一個空間，讓大家更了解這個東西送到議會來，議會應該要遵循的目標是什麼，至少議會也是一個應該要有法律的機構。我們是一言九鼎，議會議決過的東西就算數了，所以就像議長講的，今天如果議會要背書，它也必須是要有一個正當性的，如果有這麼多漏洞的狀況下，我期待的是，環保局已經很用心了，再多加一點勁，把這個東西制定得更完美，也許在一、二年後，也會有更成熟的時候，或我們也變成督促中央能夠把能源稅趕快來立法的一個可能的引線也不一定，所以我們在這邊應該…，當然對環保局提出這個案子很用心，必須要對這個動機予以肯定的，但是的確在內容上面有很多是不完備的，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再更充分去準備再送來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讓我們小組來審查，本席身爲法規小組成員之一，在這邊要請主席裁示的是，因爲我想每位議員的想法不太一致，有的認爲可能環保是比較重要，那麼在環保和法律的兩相權衡之下，他們也許認爲不需要去兼顧到法律的正當性，先衝撞環保這個區塊，環保局爲高雄市的環保所提出這樣的一些條例，我們認爲在精神上，我們會予以肯定。但是，只是說，高雄市還是一個民主社會，我們應該還是要依法來論法，不然的話，如果我們認爲有其他任何事項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就不需要去管到底這個東西合不合法，高雄市自己帶頭違法的話，我們這個是沒有辦法去說服高雄市民的。因此，本席在這邊也順便把幾個數據讓主席能夠知道，我看了一下高雄市在今年最新的統計數據，我們的低收入戶比例是全國最高的，佔 2.2%，連台南也只有 1.48%，而台中甚至不到 1%，只有 0.96%。這個數字看出來什麼呢？高雄市的產業發展是不蓬勃的，高雄市的經濟成長是衰退的，所以導致我們這麼多低收入戶的比例。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上一次的市政質詢就已經提出來，高雄市應該是要提出更多的誘因，創造讓更多的在地企業或新的企業樂於來高雄投資，而不是現在環保局提出來，爲了高雄市的環保，因此我們必須要這些企業負擔這些成本。在這樣的前提下，本席建議，如果主席在兼顧大家的意見，認爲必須要讓小組去審查，讓法規小組來把關，本席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邀請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在我們小組一讀進入審查之前，必須先召開這些公聽會，針對法律的部分是沒有疑義之後，我們小組再來進行實體的審查，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主席裁示，並且在二讀時，如果只要有議員們對它的法律上的正當性，或高雄市會不會因此揹上一個「反商」的惡名這樣的疑慮，導致很多的企業界不敢來高雄投資，高雄將來的經濟會呈現衰退，在這樣的前提下，就算我們到時候在議會裡面，只要有議員有不同意的聲音，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讓它通過。但是我覺得進入討論是一件好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針對陳美雅議員的意見，你答覆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在這邊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跟各位議員說明，其實這個法案確實要經過我們非常進步的議會和在座所有的議員要有共識之後，這個才完成所有的程序。但是在這個程序之前，剛剛陳美雅議員的建議，是必須要開公聽

會，這個我也接受，對於議員所建議的歸納，有二個比較重要的東西，就是工業會給環保署請示的東西也沒有反對。另外，第二個，我們5月3日也給所有議員邀請函，就是在蓮潭會館有辦像剛剛陳美雅議員所講的，有你們議會的4位律師，還有釋字426，陳慈陽教授也有針對這所有的問題，包括剛剛陳麗娜議員所講的那位澳洲學者，我們也有把他請來。所以我歡迎各位，如果眞的很關心這件事情的話，我個人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邀請所有的議員，包括議長也都可以去蓮潭會館那邊去聽。包括我們明天也會跟環保署長見面，看議長要指定哪位議員一起去，因爲明天劉副市長跟我、法制局長要見署長討論這件事情。上禮拜我也跟環保署長做過溝通，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由地方和中央共同以高雄市來做示範去推動，他當著很多環保局長的面前，也說明這個事實上可以以地方和中央共同來推動。而且我要說明的是，像蕭永達議員建議給各位議員那本「安東尼．紀伯斯」的書裡面…，現在我不要浪費各位議員很多的時間，其實調適也好、減緩也好、碳中和，其實都是國外一個先見的趨勢。但是事實上，今天要把它弄到這個法案裡面，要把它講清楚，包括中央的能源稅，那地方爲什麼是屬於調適費？本身很多的課徵目的不同，而且又用在環境上，所以剛剛陳美雅議員也講的很清楚，我們依照地方制度法，我們經由我們的法制局，法制局也有法規委員會在做審議，所以市政府也是依法行政的一個法制單位。

基本上，剛剛各位所論「法」的部分，我個人認爲這在法律上是完備的，至於有沒有很多不同的見解，那當然衆說紛紜，這部分我們都會欣然接受剛剛議員先進的建議。我是建議，是不是給我們共同討論的機會，因爲這個是全世界很先進的法案，各位議員也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開放的看法和精神去討論這件事情。剛剛也跟各位議員溝通，是不是能夠進到付委，而且我們5月3日就有這個論壇，法制局也有繼續相關的法制論壇，也有在辦。所以我是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變成一個大家都能夠討論的，最後有個共識之後再來做個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長，你們口口聲聲都一直說，這個國際上現在都朝這個方向在做，我想國際上在做的，是希望找出一個方法——如何來減碳，並不是找出什麼樣的方法來課企業他們的成本。所謂的碳交易又是另外一回事了，跟這個都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請你也不要混淆所有這些議員們的視聽，甚至混淆了主席。我在這邊要強調的一點，譬如本席所看的資料，以英國爲例，

似乎他們是把這個成本加諸在全國老百姓身上，是每個人要另外再繳這個費用。本席擔心的一點，也是就像環保局長所講的，這個東西你認爲是一個先進的條例，我們先來做了，我們先不談適法性，假設我們先讓它做了，萬一將來是要仿照外國的做法，變成不是企業界來繳這個費用，而是轉嫁給全體高雄市民來繳交這個費用，我想高雄市民眞的是擔負不起，我們議會擔負不起這個責任。

我再重申一個重點，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針對這個法令的適法性的問題，其他環保的議題，我們在這個地方本席先暫不跟你討論。但是我們現在針對適法性的部分，當然環保局有辦了一些公聽會，但是它辦的公聽會並沒有針對…，你們找的這些學者專家，可能都是找針對在這個模糊空間，對你們做有利解釋的專家學者，所以本席建議，當我們下一次要辦公聽會時，請我們議會可以推薦一些專家學者的名單，跟環保局你們提供的專家學者名單，大家來辦一個比較公正性的公聽會，甚至是不是等公聽會辦完之後，這樣的一份決議提供給我們小組，我們再來進行審查；不然的話，針對適法性…，因爲我們知道雲林他們針對碳稅的部分，現在是申請大法官會議在做解釋，也還沒有一個定論出來，所以是不是等雲林那個做出決定了，或我們在小組審查時，請環保署能夠派員來列席，讓我們知道現在中央的立場，如果他們認爲這個地方高雄市是可以先行來立法，他們不會有意見的，他們是支持贊成的，那麼我們都樂見其成。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主席，第一個，是否可以請在 5 月 3 日他們公聽會辦完之後，再交付審查？如果主席你衡量相關其他這些議員的意見，認爲今天要交付審查的話，本席建議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必須要有議會這邊派出的成員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樣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可以。另外一個部分，小組在審查時，務必請環保署派員列席參加，表達他們的意見，只要議員或小組成員有不同意見的話，這個條文還是不能…，這個適法性沒有釐清之前，本席建議還是不能夠予以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裡有 6 位法律專家，包括 4 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 5 月 3 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份名單給你，這 6 位請你一併邀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議會這4位律師，我們5月3日的座談會都有邀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6位都邀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另外議長又交代的部分，我們都會尊重，也會邀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中4位是議會的法律顧問和李永然等，共6位，都在名冊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這全部都會邀請，甚至我相信所有議員應該都收到5月3日的邀請函，我們是請我們所有的聯絡員親自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告訴你，這種東西如果議會讓它過的話，在議會的每位議員，包括我在內，假如它一年能夠增加地方十多億的稅收，即使是在半夜，我都會舉3隻手表示贊成，但是卻不是這樣，就算議會硬讓你通過，但是你法律上站不住腳的。當然，在你們要推動時所請來的法律專家，他一定是比較偏袒你們的，對不對？如果眞的一年能多收十多億，對高雄市也不是壞事，但是卻不能這樣做；假如議會現在讓你們過，到時候你們到中央卻被擋下來的話，屆時豈不變成議會被人家打耳光，是不是？這不是支不支持你的問題。今天交付審查大家充分討論，沒關係，大家在大會上充分討論，但是當你在適法性上站不住腳，還有所有的議員無法取得共識時，局長，這樣是不能讓你過的，也不能讓你送出議會的大門，好不好？今天先…。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今天大家在討論的，也是在論述的，今天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更應該是一個民主法治的行政單位，就是高雄市政府，今天高雄市政府制定這個條例來講，首先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一點。剛剛局長所提的適法性是夠的，夠什麼？今天一個條例裡面沒有設罰則，包含法制局長，本席就對你們非常的遺憾，今天我們要跟百姓所設定的條例，就應該要堂堂正正，非常光明坦蕩，說明白講清楚每一個細節。今天你這邊卻用釋字第426號的特別公課，另外一方面，在地制法裡面第26條裡，做一個實質核定的規避。你是存何種心態？這是第一點。本席對你們這種不坦蕩，玩弄法令的官員很不屑。

第二點，剛剛陳美雅陳議員所提到，今天中華民國還是以中央、地方順

序，我們是依據中央的憲法跟法律到地方。我們剛剛講，所謂專家學者 5 月 3 日的，不是聖旨，只是一個公聽或者研討，今天上級單位，法律的事情在這邊爭執。今天不是你環保局長官字兩個口，你講了就算的，你的法令見解跟依據在有爭議下，本席在這邊講，美雅，你剛剛講的 5 月 3 日的專家學者，我們不是這個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不是專家學者來治國，中華民國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約。我們今天來到議會，代表民眾來行使我們的職權，做制衡監督的責任。我希望這部分，報告議長，剛剛議長講，我們也充分地討論這二讀會，本席也充分地表達，尊重大家共同討論。可是今天來講這個二讀會的建立之下，我們必須有一個很明確的中央主管機關給我們一個合適的中央標準的法規跟法令或者法律授權，才是我們今天站在議會來監督市政最重要的依據，要不然未來都如法炮製，我們把自己的監督權拿掉，我們何來設置高雄市議會主體監督的必要？這一點是本席要在這邊再三地對於行政單位這種巧立名目的怪獸行爲表示非常的不滿，這一點我必須要做一個強烈的譴責。第二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將來依據的法規跟法令跟憲法或法律的授權，這一定在二讀的明確，本席一定依法行政。今天站在高雄市議會，法律、憲法賦予我們的責任的監督，這是我們必須要遵守，並且站在這個角度上去執行我最重要的職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我跟你說，議會是地方的立法機構，所以議會必須比其他人更守法。如果有法律站不住腳的，局長你也聽一下，如果有模糊空間的話，如果法律站得住腳，大家一定都支持的。不會有那些模糊空間，只要法律站不住腳，議會是絕對不會通過的，好不好？現在因爲時間問題先休息一下，現在是 12 點 17 分，是不是到議員提案？還有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現在開始，我們簡單地好好不好？李雅靜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是第一輪先發言，怎麼後面我一直舉手你都不理我，後面二、三輪一直講，先跟主席說聲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與會的所有同仁，我想要請教一下，我看不懂，我自己讀環保的，但我一直看不懂你的氣候變遷調適費的徵收，到底是以減排爲重點還是氣候調適爲重點？這兩個有不同。跟主席報告，通常要做到氣候調適這個區塊，一定要先做到最基礎的減排。如果碳減排沒有做足，縱使徵收了再多的調

適費、碳稅，一樣沒辦法做。局長你自己點頭，你也認同。所以我這麼說，你的開宗明義的說明是減排、減碳，可是你在法規裡面的規定的用途，是用在氣候調適變遷，難怪所有的議員都在講你的適法性到底足不足。這裡面沒有規範到，基本上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要怎麼去規範，業者要怎麼去減排。而不是把徵收來的碳稅，去說明說要用在哪裡，這是不對的，你本末倒置了，局長。我也跟主席這樣報告，最簡單的一個道理，不用專業出身的人才知道，可是有點失望的，是整個環保局，包含法制局，法制局不懂得專業那就算了，環保局帶頭做不專業的事情，制定這樣不專業的自治條例，我覺得這有必要讓主席知道，都沒有說到你要怎麼去規範業者減排。

再來，如果要徵收碳稅，倒不如反過來規定業者，強制他們每年減排多少，而不是讓他們提企劃書進來給環保局，還要看環保局的臉色，要給他多少錢。那是我們繳的錢耶，爲什麼我還要自己減排，我這公司非常的有企業責任，我要去做碳排放量的減排，還要寫企劃書去給你環保局主管機關？好奇怪，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這一點？我還沒有講到細目裡面很多矛盾的地方，法制局沒有發現的。局長，這個你說碳稅也好，調適費也好，一開始的主旨就不對了。你的用意也不對，難怪有人會說這是你要用來當做私房錢看自己要做什麼用途的。你還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不是中央跟地方，是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了。剛剛有人提到澳洲，他們是經歷了十幾年才有那三百多頁，而且他們還在審愼評估。爲什麼事業這麼好賺，十幾條，看這裡有沒有一千個字，就要課人家十幾億。哪裡有這麼好賺的？嚴謹一點，我們是具有專業的。環保局是專業的，高雄市議會也是，不是我們說爲了要反對而反對，而是我們有看到這些東西不得不提醒你。所以本席從剛剛一直舉手舉到現在，因爲我覺得我要提出來。你要先做減排，你一開始就有說我們的碳揭露是高居全國第一、第二的。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應該是怎麼去規劃，如果眞的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規劃怎麼讓企業減排，然後設個罰則。如果他們沒有按照我們的目標，比如說每年減少 5%，每年減少百分之多少，如果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該怎麼樣做，而不是做調適部分。我想這樣子，不管是局長也認同，主席也聽得懂，我想電視機前面的市民也聽得懂本席講什麼，我以上先做這樣的意見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我也要提一下就是說，陳麗娜議員剛剛說這是中央的工作不是地方

的工作，應該也不完全是這樣子。因爲全世界很多，眞正氣候變遷造成的災難都在地方，所以都是地方盡力在做。當然中央是可以統籌的做，到底地方有沒有能力做，我建議環保局長把那個 ICLEI 網站中有關於紐約市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翻成中文給所有的議員。其實彭博市長做得很好，現在人家要修改法令讓他連任第三次。他在這氣候變遷中，他自己去向企業找錢，跟洛克斐勒基金會找錢做這樣的研究，氣候變遷的調適不見得花大錢。因爲整個城市在做防災，其實有他的工作，但這個防災的方向要調整，這些調整的工作怎麼樣，就是要從調適研究的工作裡面去做調整。裡面的調整可能加了一點東西，多花一點點錢，或是把原來的錢做調整，都可以做好很多東西，包括有一些法令規章，一些工程的規範，那些東西做一些調整就可以這樣子了。所以調適的工作不一定是中央花大錢才能做，但是我也同意陳議員，跟剛剛李雅靜議員講說，這個法規的名稱，因爲它的工作有調適又有減緩，所以應該是一個低碳（韌性）城市的伙伴基金，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做，它同時可以這樣做。就是說收的錢目的性非常清楚要用在哪裡，但如果說這個東西沒有經過討論，一直這樣可能會來回好幾次，我認爲透過這次機會可以盡到去做討論。說會增加企業成本，我向前議長說，就像螺絲業是絕對不會課到的，眞正會課到的是 1 萬噸以上的。1 萬噸以上的企業如果眞的要來這邊投資，我們也還要考慮一下到底要不要讓他來投資，因爲會增加很多污染。所以其實到底會增加多少企業成本，其實很多討論。但我認爲最大的價值是透過這邊的交付審查，可以再讓高雄市形成一個討論氣候變遷議題的風氣，然後讓所有輿論來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付審查是…。

張議員豐藤：

如果說眞的沒共識，我認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共識了，交付審查是大家充分討論。

張議員豐藤：

我也贊同說，眞的沒有共識就不要讓它通過，因爲其實討論久一點其實是更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石龍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爲今天大家來討論調適基金的

問題，就是我們是工業都市，如果我們不是工業都市，而是南投又何必一天到晚都來討論這個？住澎湖就不用討論，住金門也不用。今天爲什麼要討論這個，講起來也是很悲哀，因爲這些企業有的很不遵守，我舉個例子，今天早上中油還是排廢水啊!大企業都對高雄市民製造污染。你說排了廢水，包括揮發性的VCO等等各種，空氣都很差，鄰近的人苦不堪言。所以同仁都說了很多，都是好的意見，只要適法性課了沒問題，我個人來說我是支持的，支持先讓它交付，之後我們再來充分討論。因爲這種手段就是要逼企業改善他們的污染，不逼他們，他們不會改善的。像中油現在逼到他們了，他們早上跟我說他們要花一億多來改善設備了。如果不逼他，他們永遠也不會改善的，這只是一種手段。所以我覺得以我們污染這麼嚴重的一個城市來說，我是支持先交付之後再來充分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有些事情我想再說詳細一點，有的市民可能在聽。因爲有些議員所講的，我怕市民覺得誤解。我們的條例名稱非常清楚，它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條例》，這說是事業，就表示和高雄市民都無關，和事業體有關。所以很清楚地問局長，是何種事業用這款條例實施後會徵收到？剛剛說清楚，應該是四大企業，包括台塑、台電、中油跟中鋼。我尊重剛才議長跟其他同仁的見解，當然議會要有共識充分討論，但是有的東西也是要講得很詳細，讓市民了解說，今天議會訂定這個條例就是要保護他們。我覺得我在這裡發聲，讓這些大企業體聽得到李喬如的聲音，應該要做好準備，因爲時代已經來臨。長期以來我們的工業城，我們眞的需要改變、需要改革，所以這些業主應該要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再來剛才同仁講的我要修正一下，碳稅徵收費用應該要回饋給高雄市民，不是回饋給企業主。回饋企業這四個字絕對不可以講，將來這條例裡面有說清楚，它是百分比要求對企業主徵收的同時，可以申請改善計畫。就像黃石龍議員剛剛講的，中油現在準備要改善了。所以它絕對，我要向高雄市民講，議會在審的時候不是回饋企業的，是要求企業主要改善，改善計畫是可以來申請的。今天這個法條裡面有寫得很清楚，是指1萬噸以上，所以高雄市的事業體企業界不用擔心，1 萬噸的話，只有那幾間企業才會面對這款條例的約束。另外我也要替高雄市民發聲，給議會同仁參考，中油和台電漲價，讓我們高雄市民中、下階層生活這麼困苦的時候，都沒聲音。台電跟中油都要強勢漲價，難道在你們漲價，給高雄市民帶來污染的時候，我們用條例來管

理你們，你們就叫苦連天。我覺得身爲高雄市的議員，我會愧對高雄市民。所以本席爲什麼一直主張要交付審查，充分討論，其實合理、合情、合法。我想說這個東西，拜託議長和同仁，如果交付以後充分討論後，我認爲應該站在高雄市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條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你聽完李議員講，你就知道是不是應該要清楚解釋？什麼是調適費，什麼是碳稅，然後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有時候我們這樣講，市民會覺得說，是不是因爲這些企業製造二氧化碳的污染？二氧化碳的話，環保署現在也還沒有正式訂爲空氣污染指標之一，我們的空污基金裡面課的稅，並沒有依照二氧化碳來課。所以這些東西有時候太專業的話，對所有的市民來說，會 confuse 是會讓人疑惑的，搞混了。所以我很贊同主席說這個讓所有的議員充分地討論，但是這東西一講出來，有時候會把人家嚇到說這些企業是不是製造那麼多污染？結果現在課這麼一點點的稅，竟然有議員不贊成去課他們的稅。我在這邊還是要重申你的適法性足不足，任何不論是從企業還是從人民口袋拿人家的錢，要課人家的稅，都是要非常地嚴謹去注意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議會一定是對所有的企業，譬如說你製造污染，二氧化碳如果說排放量非常多，拜託一定要好好輔導他們，讓企業能減排。我說中鋼就好了，中鋼的量那麼多，你是要讓他減排做到最環保的狀況，還是要直接要他關門？如果關門，那高雄市的二氧化碳就少一半，這樣不錯啊，直接就做二氧化碳減排。那你知不知道中鋼養了多少人嗎？養多少家庭嗎？連周遭所有的合作廠商，那是多少萬的家庭，你就直接讓他關門就好了。你說 104 年高雄廠關起來，直接減排，我也覺得不錯，減排動作的確達到了。那那些人現在應該開始進行輔導，讓他們去哪裡工作吧，以環保的目的進行這樣的動作，但是人民依然是要生活的。所以在這階段要講詳細到底做的是什麼東西？如果沒有說清楚，大家一直覺得說調適費是碳稅，這是說不清楚的。到底調適費是不是碳稅，是不是？所以我在這邊要重新再講就是，無論如何我希望這是理性地在議事廳裡面，大家充分地針對調適費討論，不要隨便掛上說，反對調適費就是反對環境保護部分，是不是就不愛環保了。剛剛康裕成議員也講說贊成不見得就是反商，所以我們是不是都希望雙贏？都期待這件事情能雙贏嘛，但是你制定的東西沒有讓我們看到雙贏，我只能這樣說，你眞的如果說這個東西讓企業覺得說，我有企業責任我應該要做的時候，反過來他們也會幫我

們做，這東西我們也會推動的更順利。因爲你沒有讓企業看到說減排對企業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之前一直跟你講的，就是你要去做一個東西讓企業覺得減排也是對企業有幫助，企業能夠提升，你那個東西做出來的時候，企業就會主動讓你扣稅了。這樣做對雙方都是好處，但是你一味只做對一方有好處的事，你說這東西眞的做了對高雄市民有好處嗎？想一想好像也沒有，是不是？扣的錢不是很多，然後你去做調適。紐約市長爲什麼去跟企業募款？爲什麼要向基金會募款？爲什麼不直接對紐約市民或紐約企業課稅？剛剛美雅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現在國外課稅標的是一般市民，如果我們這個法是依據國外來訂，不就要對高雄市民課稅？這不可以吧？現在把這個標的轉成是企業，要有合法性跟正當性，是不是？這些東西都必須要澄清的，今天在這邊如果所有的議員都搞不清楚是什麼東西，議會就這樣草率地讓它過了，從剛剛聽到現在，所有的議員對這個東西，剛剛也還有記者在問我，大家都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大家都跟我說這是碳稅。局長，你就簡單回答一個問題，調適費是不是碳稅？你回答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請坐，謝謝。局長這句話，我在這邊必須請所有人要聽進去，調適費不是碳稅。如果調適費不是碳稅，那裡頭應該要怎麼制定，我相信後面的我們可以再討論，不要把調適費當成碳稅來課，這才是議會要監督的東西。如果到時候所有的律師還是認爲你明明就是在課碳稅，還騙我是做調適，結果裡面內容跟名稱是不符合的，那我們到底在訂什麼法？這眞的就是開玩笑了，我們不希望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沒意見了嗎？局長，讓你交付審查，二讀過不過還是未知數，大家說明白。第一、你就是法要清楚，不能有模糊空間。第二、中央有正式行文說這個可以。第三、不要讓這些企業家覺得說好像被剝了兩層皮的感覺，不然這些大企業都走了，對高雄市也沒有好處，這是事實，好不好？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2至編號6、民政類5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 至編號 8、社政類 2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9 至編號 16、教育類 8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 至編號 25、農林類 9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交通類 1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 至編號 31、工務類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22、社政類編號 1 至 20、財經類編號 1 至 8、教育類編號 1 至 33、農林類編號 1 至 32、交通類編號 1 至 42、保安類編號 1 至 30、工務類編號 1 至 67、法規類編號 1 至 3，以上合計 257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散會。

二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農業局副局長：柯尚余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尚余代理）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由主任秘書鄭福儀、副局長吳卓政分別代理）
觀光局代理局長許傳盛（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請假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葉秋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翁議員瑞珠
　　顏議員曉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二十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上午9時5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　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化局局長：史　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農業局副局長：柯尚余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尚余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夏萱嬨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陳副市長啓昱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劉副市長世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二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藍 星 木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李 順 進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農 業 局 副 局　長：柯尚余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由副局長柯尚余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連議員立堅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陳市長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二十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上午9時1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美慧、黃程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信瑜

洪議員平朗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乙、決定事項

洪議員平朗於上午 11 時 32 分提：本席因問政需要，請阿蓮區中路國小教師劉亞平到會說明，經本會正式發文邀請，該員拒不出席；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暫停會議時間，再度通知該員到會說明。至上午 11 時 59 分，劉員並未到會，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本次定期大會除上午市政總質詢照原定議程繼續進行外，下午二、三讀會議程全部暫停，並請市政府妥善處理本案。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二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林宛蓉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　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文化局局長：史　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請假由副局長黃益雄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蔡汶紋、王議龍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順進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李副市長永得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副教授張存炳帶領全體同學一行 52 人蒞臨本會參訪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三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林宛蓉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　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蕙蕙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文化局史局長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橋頭國中李校長蓮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三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藍 星 木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李 順 進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美 雅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環 境 保 護 局 副 局 長：陳居豐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瑞娟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居豐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許瑞娟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陳玲雅、李侑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洪議員秀錦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副市長啓昱

乙、散會：中午 12 時 51 分。

三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藍 星 木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李 順 進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請　　假：議　員　陳 美 雅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居豐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社會局副局長：許坋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瑞娟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請假）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許坋妃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居豐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許瑞娟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董國立、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蔡副議長昌達
　　康議員裕成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市長菊
　　陳副市長啓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提案人：洪議員平朗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蔡副議長昌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石龍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決議：一、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

二、送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今天市政總質詢議程到此結束，現在出席人數已達到法定額數，有兩件事情必須立即處理，第一、針對本會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問題，本會於昨日上午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獲得結論，擬提出向大會報告；第二、洪議員平朗提議員臨時提案，因具有時限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議程結束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本會 101 年 5 月 14 日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於中午 12 時 25 分宣讀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擬照協商結論通過。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1 時 9 分。

高雄市議會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

出席：本會-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

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

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

列席：本會-徐秘書長隆盛、吳副秘書長修養、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曾癸開

一、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市政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問題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等處理事宜。

結論：

一、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不得請假，應列席備詢。但有病假、喪假或重大事故情事不能列席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請假；各業務部門質詢時，各該部門業務機關首長，亦同。

二、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瞭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

二、散會：上午8時55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1.變更議程動議
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擬延長會議時間至今天的議程全部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上午的總質詢到此結束，現在出席人數已經達到法定額數，有兩件事情必須立即處理。第一件，針對本會總質詢期間，市政府首長請假、以及邀請列席人員問題，本會於昨日上午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討論已經有共識，擬提出向大會報告。另外，洪平朗議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因爲具有時限性，必須立即處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以上兩件事情，現在提出大會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昨天的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出席：本會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主席：許議長崑源。討論事項：案由：討論市政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問題，以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等處理事宜。結論：一、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不得請假，應列席備詢，但有病假、喪假或重大事故情事不能列席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請假；各業務部門質詢時，各該部門業務機關首長，亦同。二、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了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以上是會議紀錄，宣讀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人：洪平朗議員、

連署人：陳政聞議員等 15 位、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辦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藐視議會，態度傲慢，不接受議會監督，因此本會要求市府不得邀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市府任何教育行政事務，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辦法通過，請市政府儘速辦理。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洪平朗議員有提到本席。其實洪平朗議員是擔任民進黨黨團總召，人際關係也不錯，一直都是連任。確實高雄縣教師會開始時，我是發起人，也參與了一段時間。我由不同的角度切入，其實我也不曾提起過我曾擔任高雄縣教師會創會的會長，或是在高雄縣教師會的這段歷史，參加選舉時我也未提起，進入議會時也沒有提過，因爲我覺得擔任議員職務，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學生的受教權。學校有三個平行的組織，一個是學校的行政單位——校長，一個是教師會，另一個是家長會。三個是平行的組織，而最後的目的是什麼？是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然而校長其實也是由老師出身的，可以擔任到校長職務，都是在擔任老師時表現不錯的人，然後才會晉升到校長。有很多意見是由校長反映，但是中小學老師既有的生態，就是大部分的人都是準備領退休金，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師範體系出身，所以心態上會比較保守。

所以有一些行爲，譬如劉亞平老師的某些行爲，就是和校長或者教育局長，在言語上有較不敬的行爲，在我們看來，畢竟我是校長或是教育局長，你應該對我要客氣一點；從社會人士觀點來看，有處理過社會事務經驗的人，就不一定要做到這樣；但又從教師的觀點來看，又是如何呢？大部分的教師都是乖乖牌，不講話的，甚至有切身關係的權益問題，最好就由你代表去衝鋒陷陣，我都不用發言，所以在一些基層教師的心目中，劉亞平老師變成英雄級的人物，就變成英雄級的人物。

相對於議會，相信議長或是洪平朗總召，都是站在制高點觀看事物。從校長的觀點、家長的觀點或是老師的觀點來看，不同的角度觀點，有時就會有不同的結論出來。至於說教師會和教師工會，是最近教師法修正後，才通過老師可以組織工會。其實高雄縣的教師會或是現在的教師產業工會，幾乎都是同一群人，原班人馬；原高雄市的教師工會和高雄市職業工

會，大概也是同一群人，原班人馬，而這兩個團體之間，爲著會員入會問題，其實也出現競合關係，競爭和合作的關係，其實也都沒有關係。我覺得議會是否要站在較高的高度來看待這些事情，這樣對議會來講，可能會比較好，所以針對這個議案，大家是否可以再討論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議長，剛剛提的第一個議案，讓它通過是沒有問題。但是有附帶意見，市長、副市長以及一級主管，在備詢的時間，譬如說我們三位議員同仁都同意，再請示過議長，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請讓我說明一下。

蔡副議長昌達：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我就講過了，今天整整有12張的假單，副市長和8位局處首長。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才要經過議員們同意啊，不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議會是採多數決。

蔡副議長昌達：

是。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我現在講過，日後這些局處長在總質詢期間或是部門質詢期間，也不用向我個人請假，如果是三位議員總質詢時間，你們直接去向議員請假，然後再請議員打電話給我，各位同仁，這樣合不合理？

蔡副議長昌達：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的話，會議不像會議！今天整整有9位局處長請假，難道市政比議事重要嗎？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也要讓各位議員同仁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各位議員同仁，如果他們向你們請假，而你們同意的話，請再以電話告知我一下。〔對。〕是你們的質詢權利，如果你們同意，我是沒有資格反對。但是各位局處長如果都向我請假的話，我絕對是不准假，你們是要向當天總質詢的 3 位議員請假，如果 3 位議員同仁一致同意的話，再請他們打電話告知我，這才像是一個議事會議，不然的話，會議已經不像是會議了。今天就有副市長和 8 位局處首長請假，總質詢的時間就已經是這樣了！對不對？

就誠如各位同仁所言，可行的話，日後你們要准他們假的話，電話告知我一下，我個人是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好。〕針對洪平朗議員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針對剛才的兩個案由，我提出個人的看法。議會開議期間，我支持這個決議，各局處首長應該是不可以請假，除非有特殊的理由，就第一案的部分，否則每一個局處首長都要請假，議會就不像是議會了！所以希望各位同仁要有共識，議會開議時間，我們代表人民反映的時間，所以我是支持，請假除非有特殊理由。第二、因爲劉亞平教育產業工會的問題，所造成的對議會、市政府團隊，甚至全台灣的社會觀感也不是很好。但是，第一個原則就是要民主化。校長有校長協會、教師有教師相關的協會或產業工會，也有家長協會，這三個角度是常常提出教育理念最好的溝通平台，假如因爲某事件而完全禁止這些單位、民間工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就等於壓制他們的言論自由。我也是當過老師及學校的行政主任，也常常接觸家長協會，教育就是要透過這三個角度，再加社會輿論來形成教育的政策，這個是最好的。

誠如蕭議員永達剛剛的說明，要站在高度的原則來看教育問題，所以我對第二件案子，我不是很支持完全禁止這些產業工會來跟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溝通，所以這個案件應該要愼重考慮。全台灣的老師、教育團體都在看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是不是要考量高雄市議會的形象跟市政府教育政策的形象，我對第二件案子，是希望議員同仁能夠很深入去探討，不要太情緒化，這對整個台灣的民主言論自由會有很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提案人有沒有補充意見？

洪議員平朗：

本席請他來議會說明是給他機會，結果他根本就沒有在重視、沒有尊重我們，我請他來議會說明，我還沒有問，他不知道我的意思，他就在外面用網路攻擊我，造成社會對我的批評很嚴重。如果這個案子不處理，下次還有相關人員應列席而不列席，議員、議會尊嚴放在哪裡？我們尊重他，他也要尊重我們。工會我是不反對，但是主事人、負責人本身要檢討爲何會造成今天的局面，所以本席還是覺得我的提案是對的，有很多議員連署了，所以請主席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因爲這產業工會的問題，洪議員是要請他來議會說明，因爲洪議員是接受老師、校長的陳情案件，洪議員有一些陳情案件只是要請他來議會說明而已，他還沒有到議會來說明就開始藐視議會，他也不接受議會的邀請並攻擊洪平朗議員，我是覺得爲人師表有所不當，這事件一定要處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看議會就關門了。其實今天不是請教師產業工會來就是要藐視他或是污辱，都沒有啊！問題還沒有談到，他就發動電子媒體來攻擊洪平朗議員，我是覺得在民主社會這是不當的言論，尤其爲人師表，這是不好的示範，我是支持洪平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錯，此風不可長，你怎麼知道洪議員請你來做什麼？他摸不著頭緒，他5月9日請你列席，你5月8日就在網站攻擊他了，你不來還攻擊他，你知道洪議員要請教你什麼？難道民意代表接受民眾的陳情，請你來釐清事實，這樣有什麼過分我也想不通，惡人先告狀就像這樣，你知道洪平朗議員要請教你什麼事情嗎？你在怕什麼？你若坦蕩蕩還怕什麼。我就說過議員本身也是要自愛，若如果請官員來列席，事實上沒有這回事，而硬拗他指鹿爲馬、「硬拗蠻」，這樣說不過去，若是有，議會歡迎你們提告，我已經聲明那麼多次了，如果議員眞的有對你不禮貌或屈辱或不是事實的事情而硬拗蠻，歡迎你們提告。

老師領教育局薪水的，請你來說明而不來，我早上說在過去有請12位老師來列席，連請幼稚園老師來說明都來列席了，這樣議會是做什麼？你若繼續這樣下去，老實人、善良人要來列席，而你在網站上攻擊、要發動罷

免洪平朗議員，議會難道不能請他來說明嗎？教育局長你的看法，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這件事情引發這樣的爭議，因爲個人的爭議事件而引申議會跟教師團體的衝突，甚至是議會跟市政府的衝突，就我的角度來看，我是覺得是否值得我們去深思，當然對於教育同仁，我教育局長依法有列席議會備詢的責任跟義務，所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非常關心教育，對教育的相關議題也都給我很多質詢及指教。

市長還提醒我們，議員所發現的教育問題，我們都應該虛心去了解及如何來解決？我們要面對問題，所以以我教育局長的身分立場來講，當然過去以來，我也很期待各位議員對於教育的議題有什麼意見，我願意以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各位議員的質詢跟指教，對於個別少數的事件，我沒有辦法來答覆或是各位議員確實有邀請相關的人員列席的請求，我們也都會以尊重的態度，希望相關人員如果可以來而不影響第一線老師的教學，我們會希望議員也都是尊重列席者的角度來講，我相信過去也都是這麼做，也不只是高雄市，其他縣市也都這麼做，其實都是相安無事，也就是剛剛早上有提到，我們社會的穩定是靠著法律之外，另外還有道德跟習俗，有時法律不能解決的，我們靠道德跟習俗一樣可以把問題解決，其實這個過程裡，什麼事都要講法，依我的角度來看未必能解決的時候，其實也是一種溝通的形式，所以我個人一直抱持著就是尊重議會，但是我一個局長的身分必須要愛護我的部屬。

校長列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稍微尊重、體諒我們的校長，同樣的被請到議會的老師或相關的教練人員，我過去也許沒有列席議會的機會，但是上次六龜的老師來備詢，連立堅議員也是非常客氣、禮貌的來問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議會其實是相當尊重老師，也非常期待老師是安心在學校教學的，所以由我局長的角度來看，我也很希望給老師安心教學免受干擾的環境，所以大部分老師也都不需要到議會來。當然這事件對於個別的爭議性，可能各位非常想要去了解的一個對象，我們也期盼是不是用更尊重的方式來說明，說明的角色跟立場，其實議員未必會完全的否定他，就如同我來這個地方，我是普遍去面對四個教師的團體及大概有五、六個家長的團體，我教育局有一個概念就是教育是要夥伴關係，所以我們會傾聽家長的聲音、老師的聲音，甚至校長的聲音，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傾聽的，但是我身爲局長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最後我會做出我的政策決定，我也不會只聽單一方面的論述，當然我來到高雄市，我覺得我們的校長在整個氛圍裡是使不上力的，所以我有一個責任，我來到這裡就是希望我們是不是在某種程

度上，給校長更多的權限來好好領導學校，但是校長如果不能將學校經營好，我們就要請更好的人來取代他的角色，基本上這是我們的立場。我也期盼我們的老師能夠認眞去教學，針對這起事件而言，不要因爲個人的因素而造成團體的對立及衝突，我相當不樂見。以我的角度而言，我會期盼更多的尊重，更多的體諒，讓高雄市的教育眞的是最好的，我想這是我基本的感受，我也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及議長做這樣的報告，如果可以的話，我就以和諧、尊重、體諒爲基本原則，讓我繼續來完成教育的工作，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請教你，我們這麼多議員同事在現場，有的人可能不是很了解。議會在上週五有沒有再一次行文給教育局？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是。〕有嘛!你們教育局有沒有去請劉亞平，麻煩劉大老師到議會說明，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有把議會的公文轉請學校，然後也提醒、告知校長，將議會希望他列席的意思轉達給劉老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請坐。我們在場的議員同事，你們都有聽到局長是怎麼答覆的。他怕來到議會被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隨便亂來，沒關係，議會行文給教育局，教育局又請校長去邀請他來議會備詢，我就說過了，要請你來說明，你知道洪議員要向你質詢些什麼嗎？還是他要污辱你？完全都沒有。你們看看他這樣的態度，我看議會存在與否也不是很重要了，是不是？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長、市長、一級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其實我支持這項提案，我要來探討一個問題，依我在報章媒體上看到的資料，有的將教師解釋爲非公務人員，有的又將他解釋爲公務人員，那麼到底是不是？我們勞工局長這裡又有軍公教原則，又有一項分離，我都搞不清楚。其實議會非常尊重老師，我有一些家屬及親戚也是老師，我們很尊重，但是我覺得身爲老師的都是一個風範，讓大家都很尊重。他既然要享受老師的權利，他參加公保或者其他，這時就有權利，包括18%也是，那麼要接受監督的時候又不是老師的身分，他說他是工會的身分。那麼我要請教一下，老師要來晉升擔任主任是不是需要經過考試？等於是先考取主任的資格再去考取校長資格。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明澤：

是嘛!那麼校長是不是公務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是法定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明澤：

對呀!既然老師、主任、校長都是一體的，我現在不做解釋了，我請勞工局鍾局長再解釋一下，教師到底是不是公務人員？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將事情釐清，我們就從制度面探討清楚，有時候要請他到議會備詢，也是要讓他有機會解釋，其實如果他在法定制度上不用到議會備詢，我講一句難聽話，有時候我們也要互相尊重，老師是不是公務人員？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老師是不是公務人員？廣義上，他是屬於公務人員，但是他是適用教師法，所以一般的公務員確實有分軍人、公務人員及教師。

陳議員明澤：

對。廣義而言，他是屬於公務人員領公家的薪水。目前的爭議點在哪裡？他參與工會，本來一週要上 20 節課，結果只上了 4 節課，其他 16 節沒上課都是在花人民的納稅錢。你如果工會辦的好，我們會拍手給予鼓勵，但是他在工會，當產生針對教師的權利時，甚至還有很多鬱悶的老師都打電話來申訴，本來是一個很中立的理事長，結果卻製造爭議讓我們難做人，這就是問題的源頭。我們將事情釐清，既然他是公務人員，我們也是民選的，我們一樣在制度上探討，我們做整體的修法也需要讓大家同意。所以我支持洪議員的提案，剛才伊斯坦大議員也是尊重議會的看法，經過大家充分的表達後，我們請議長裁示，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洪議員的提案，在法制上修法的尊重，這樣對整體而言會比較好，我相信這樣做應該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過，基層老師不是公務人員，但是議會如果有需要，其實可以請他到場備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他不來議會備詢。

蕭議員永達：

其實我曾經行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是不來備詢呀!

蕭議員永達：

我也曾經行文邀請雄中的教務主任來備詢，當時他就有到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

蕭議員永達：

當時我是有歷史的問題要詢問他，那他會不會怕？他眞的很害怕，他不知道我叫他來要做什麼，他坐在那裡非常害怕，我就跟他說沒什麼事，但是他還是很害怕。實際上議會可以邀請他來備詢，老師也可以尊重議會到議會列席。現在是這個樣子，我們剛才所講的都是針對劉亞平老師的事情，其實我當初發起教師會的時候，劉亞平不是主要的參與者，那個時候他還沒有參加，後來接任的理事長是呂勝男，再來才是劉亞平，他是後期才加入的。洪總召平朗覺得他的委屈，我也都能夠了解，他就是站在行政單位，校長的立場，他覺得學校應該怎麼辦，所以請他來議會備詢，他也沒有要對他怎麼樣，但是他就是不尊重議會，這一點我也能夠理解，像他這個樣子，議員確實會覺得自己不受尊重。現在問題是這個樣子，大家可以讀一下他的案由，裡面有沒有提到劉亞平？裡面都沒有提到劉亞平，裡面只有提到以後的行政會議都不用邀請產業工會、教師會來參與。學校裡面三個主要的平權團體就是學校的行政單位、家長會以及教師會，結果我們將教師會、教師工會去掉，等於是將這個制度的三個平權單位去掉一角，這是什麼意思呢？譬如本席在這裡發言，我的說法和市政府的意思說不定常常都不一致，如果市長覺得本席這個「死兔崽子」才剛踏入政治沒多久的時間，意見就一大堆，就要廢掉議會，感覺議會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爲我都在這裡胡說八道，那麼最後事情會演變成如何？有可能我說的是不正確

的，也有可能是我胡說八道的，結果你就針對我，但是沒有針對我做處分，卻將整個議會廢掉，這樣國家明明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明明是其中一個人的問題，結果你將整個制度都打亂了。大家注意看一下這項案子的案由，裡面都沒有提到劉亞平，哪裡有提到劉亞平？只有提到以後都不准高雄縣教師會以及教師工會參與整個高雄市的教育，劉亞平可以擔任工會理事長多久的時間？頂多是兩屆的時間，我當時發起的時候根本沒有他這號人物，他是後來才加入的，結果就只爲了他個人的行爲，卻要將整個制度都打亂，我覺得議會眞的要三思，如果僅針對劉亞平個人來提案，這樣就可以，但是你這個案由完全沒有寫到劉亞平，完全是針對教師會跟教師工會，教師會跟教師工會就不是劉亞平個人的，我是覺得大家眞的不要衝動，再想想看，因爲我們的議會畢竟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今天我們議會完全沒有人衝動，大家都是就理說理而已，事實上也沒有人去「拗蠻」劉亞平，你不覺得是劉亞平在「拗蠻」我們的議員嗎？5月9日要請他來，5月8日就發動攻擊洪平朗議員了，這才是重點，今天的癥結在這裡，他甚至拜託許智傑立委找洪平朗議員，許立委跟洪議員說：「洪議員，你如果請他來議會，對你不利，絕對很不利。」有什麼不利的？這麼多校長、老師跟洪議員陳情，身爲一個民意代表請他來說明，這樣有什麼不對？我想不通有什麼不對。發動人家要罷免他，很厲害，連我也一起啦！我議長也一起，沒關係啦！對就對，如果一個民意代表對的話也不敢說，不做也沒有關係啦！你聽懂了嗎？

事實上就是事出有因，不是我們議會要找他麻煩，是他要找我們議會麻煩，對不對。無法無天，連教育局長還請人行文去請他們校長來，這樣他還不來，我們議會難道沒有給他機會？大家都要講，大家都要依法，大家都要守法，我說你對那12位有來議會備詢的要怎麼交代？可以交代得過去嗎？我相信我們在這裡說話，劉老師也有在看，順便也把我算進去沒關係，大家就事論事沒關係。

你說你不是公務人員，教育局長，他有領你們教育局的薪水嗎？簡單答覆有沒有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嘛，他有嘛。你說你不是公務人員，請你過來，動不動就想到壞的地方，製造混亂、製造是非，造成這樣沸沸揚揚的是劉老師，不是我們議會，

大家要把立場釐清，大家要把責任釐清，看到底是非如何。你們很會用網站就去串連沒關係，洪議員，如果爲了議會的尊嚴，我們沒有錯的，我要挺你到底，沒關係。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劉亞平個人行事風格爭議那麼大，敢霸占學校做爲他的會館，敢挾著這麼多會員挑戰校長，「奴欺主，活不久」，這句話是名言。所以在這裡我要坦白講，爲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也只是針對劉亞平他個人的行爲、行事風格我來提這個案子，如果劉亞平他自動辭職，我也可以提案恢復，劉亞平如果沒有當工會的代表人，那我應該也可以提案廢止，讓他可以參與我們教育的關心諮詢。

劉亞平他做來做去都是做理事長，以前在教師會的時候擔任理事長兩屆，一屆就三年，六年後又換一個他的分身，分身完了又是他，那我擔憂現在教師會的產業工會，有可能他也會跟現在的教師會理事長輪來輪去，你當一屆教師會的理事長，我當一屆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如果任期到了，現在改成四年了，任期一到兩個又對調，永遠都在做，萬年的理事長，這對其他的會員公平嗎？所以在這個不公不平，沒有正義的工會，我絕對反對到底。所以既然我們三請五請，請他到議會說明，他可以不來。他是公務人員，他也參加公保，享受公保的福利，又可以取得工會的權力，什麼都要，權力、好處都要。所以他違反當初…，蕭議員蕭永達現在是他們的顧問，伊斯坦大也是他們的顧問，當初他們成立的這個組織章程，它的宗旨要件都非常好，立意非常好，但是他的行事就違反它的本意，背道而馳，專門在找老師的麻煩，讓老師心生恐懼，無心辦教育，讓老師個個想做好，都因爲有他，有他的干涉，干涉到老師都不敢做事，就不想做校長了要提早退休，不然就是不當校長了要當老師就好了，這種人如果讓他再繼續耀武揚威下去，這樣教育怎麼辦得好？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子，這也是針對劉亞平，只有他一個人，其他人來當理事長我絕對沒有意見。請主席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大家平靜一下，大家心情放輕鬆，針對事情，不要因爲有私人的關係或是交情。

市長，我再請教你，我們議會如果要再發公文請教育局長，局長再發公文請劉亞平劉大老師來列席，這樣他要不要來？他應不應該來？要不要來？局長，他要不要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爲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話，議會在大會和其他小組討論期間都有向我們

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質詢的權力，所以按照這個字眼上來看的話，我們是一定要來；但是至於老師跟其他人員當然這個部分就法的本身來講是沒有義務要來，之前我們大概也查問過相關的法令規定。但是我們只是一個立場說，過去可能基於某一些特定事項的需要，議會眞的需要這些人來的時候，過去也都是基於尊重來議會做一些必要的說明和澄清。老實講，就法本身來講，我們現在如果硬要強迫他來，基本上法是沒有辦法有這個立場。當然法之外，我剛才提到的，有時候依照過去的慣例或是一種尊重的態度，我們也只能尊重他個人是不是對議會的尊重的角度來請他，是不是願意來這邊做說明，我想這個是目前處理的一個基調。我想也要跟議長做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石龍議員。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經過協商，就是說包括洪議員也是針對劉老師，他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剛才洪議員也說是針對劉亞平老師，所以在高雄縣教師會的廖建中，我們這一案就不要將他列入，就針對劉亞平老師，因爲剛才就是協商到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所以這樣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了，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就是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刪除，是不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洪平朗議員只針對劉亞平，其他工會這些保留，如果這樣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和高雄縣教育產業工會改成劉亞平，就是禁示劉亞平代表參加這樣，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案由你唸一下。

蕭議員永達：

案由改成這樣，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遍，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是不是這樣？我再唸一次，即日起高雄市政府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

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那就是決議，再唸一次。

決議：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洪平朗議員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是只針對劉亞平，爲了避免擴及無辜及影響整個教育的發展，因爲教育本來就要有教師會、家長會跟行政單位，不要因爲這件事把整個體制都破壞掉了，現在這個提案只針對個人。確實以前議會沒有這個前例，但是不要讓整個制度都破壞掉，這個例子如果過了，我們大家都有默契，以後洪平朗議員如果跟劉亞平老師盡釋前嫌，因爲以後的關係變化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可以重新拿出來再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再說。

蕭議員永達：

那另外再說，暫時是先這樣，不然整個制度破壞掉，但是人的關係變化怎樣不一定，因爲我們的洪平朗總召大人大肚，現在是這樣，以後也不一定，以後他說不定會跟劉亞平老師變成好兄弟也不一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麻煩你們聽一下，你們這個大有爲的政府聽一下，我們黨團協商會議第二點：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了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聽好。

洪平朗的提案決議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沒意見就照以上決議通過，並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　哲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社　　會　　局　副　局　長：許坋妃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副　局　長：陳居豐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許瑞娟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許坋妃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居豐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許瑞娟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文瑞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社會局許副局長玢妃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三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　陳美雅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　菊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副局長：黃萬發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社會局副局長：許坋妃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瑞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居豐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許坋妃代理）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居豐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許瑞娟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黃清景、鄧秀貞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淑美

錢議員聖武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居豐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化局史局長哲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瑞娟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陳副市長啓昱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三十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李雅靜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社　會　局　副　局　長：許坋妃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養　護　工　程　處　副　處　長：許瑞娟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副　局　長：陳居豐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許坋妃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居豐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由副處長許瑞娟代理）
路竹區代理區長黃美蘭（由社會課課長陳木村代理）
內門區區長洪輝煌（由主任秘書鄭永辰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至第 3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琦莉
林議員武忠
吳議員利成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文化局史局長哲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101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 1,110 萬元以及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經費 45 萬元」總計新臺幣 1,1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中山運動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案補助款計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67 萬元，合計 6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　　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臺幣 472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分配本市經費計新臺幣 753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會局獲分配經費計新臺幣1億8,289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劃補助案，補助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臺幣1,209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83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71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臺幣89萬1,000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中央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13 萬 9,636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臺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

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3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臺幣 120 萬 4,88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75 萬 5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臺幣 117 萬 9,000 元及市政府應配合新臺幣 256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374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新臺幣 161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 170 萬 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其中市政府自籌經費新臺幣 61 萬 1,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50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3.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1、417-54、417-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2、23 平方公尺(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12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9、32 平方公尺(合計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1.同意辦理。2.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2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72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281、2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10 平方公尺(合計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92、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36 平方公尺(合計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屬資本門）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 101 年度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撥付「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 5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5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整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9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暨『旗津文化生活圈』二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43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妏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核准協助市政府辦理「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1 案，協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等9項計畫，計420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101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補助經費增加359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101年度高雄近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1億2,829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101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37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10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109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5地號之土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德林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妏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決議：未便同意。

編號：5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度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觀光局 101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火車站旅遊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139 萬 6,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050 萬 6,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購置垃圾車

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48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項下之「環境蟲鼠防治(564萬8,000元)」及「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加強清理(30萬)」計新臺幣594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計畫不足經費估列6,0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本市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核定補助款及市政府配合款計71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1年度第2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4,286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1,000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3,154萬100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治理阿公店溪，市政府配合辦理「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墊付4,382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臺幣5,299萬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墊付款9,576萬5,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爲辦理「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1億6,28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3,350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80萬元整，因101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16區公所及田寮、茂林2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4,000元」乙案，全年總計新臺幣86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1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362萬8,904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1,270萬2,332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54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16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101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1,000萬1,01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1,1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72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萬7,000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萬1,000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100萬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101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30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補助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爲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請同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

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 萬 5,71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務局辦理「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 萬 5,74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變更議程動議

蘇議員炎城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第 6 次臨時會編號第 8 號案「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案，具有時效性，建請優先審議；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排定於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時優先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利成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5 分提：上午總質詢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二、三讀會議程。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爲了讓議事順暢，擬將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兩部分綜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我這裡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它這個有時間性的，就是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是不是它法規第一案時可以先來審查，因爲這個有配合中央的政策，有這個時效性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議長交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提案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舉手，好，有。那就是同意排定在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時，優先審議。（敲槌決議）

蘇議員炎城：

謝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開始討論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鄭光峰議員上報告台。好，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民政類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101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 1,110 萬元以及原住民業務各項經費 45 萬元」總計新臺幣 1,1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經費 10 萬元，擬先

行塾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3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案補助款計40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267萬元，合計667萬元整，擬先行塾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民政類議長交議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第2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80萬元整，因101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塾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3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16區公所及田寮、茂林2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4,000元」乙案，全年總計新臺幣86萬4,000元，擬先行塾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4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100萬元整，擬先行塾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5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體回饋計畫」經費新

臺幣 362 萬 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70 萬 2,332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民政類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召集人李眉蓁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第 4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臺幣 472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5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分配本市經費計新臺幣 753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6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會局獲分配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289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7號案，請審議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劃補助案，補助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臺幣1,209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8號案，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公私協力托育支援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83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對托育政策也沒有意見，但是請教一下，剛剛第 4 案托嬰政策的部分，陳菊市長不只一次在公開或者私下對外表示，要讓高雄市的年輕父母敢生孩子，有辦法養育孩子，托嬰政策相對的就是可以幫忙年輕的父母，減輕經濟負擔很重要的一項政策，我們對中央申請2,700萬的預算，核補了400多萬，相對的，新北市申請了5,700萬，核補了1,000萬，設置8處，而且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不只一次把它列爲重要政策，在四年內要設置32處的公立托嬰中心，不知道現在高雄市社會局對公辦公私協力的托嬰政策，現在執行得如何？今年送審四件，中央核准三件，明年你們要送幾件，才能幫助年輕的父母親減輕負擔，請社會局副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副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我們101年申請了4處，他核准我們3處，102年我們預計申請12處。

郭議員建盟：

12處。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今天正在做簡報。

郭議員建盟：

所以總計高雄市的公立托嬰需求差不多是多少？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公立的我們預計明年設 9 處，總共合起來是 12 處，親職館是 20 處，所以親職館跟托嬰中心合計起來是 32 處。

郭議員建盟：

如果是托嬰中心就是 12 處。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是。

郭議員建盟：

到底基層的需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統合及統計？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我們就 6 歲以下的人口百分比，3%以上來評估，就是需要 12 處。

郭議員建盟：

跟本席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新北市提出 32 處，依他們的人口量提出 32 處，高雄市或許沒有這麼高，但是也不會低到 12 處，新北市提出每個月 6,000 元的育兒價格，相對的，高雄市普遍去統計看看，年輕的爸爸媽媽負擔每個月的嬰兒托育經費，也不會低於 6,000 元，所以本席認爲我們現在評估 12 處，是遠低於實際的需求，這一點不知道副局長你的認知是怎麼樣？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我剛剛可能沒有講清楚，總共12處是到明年底，陸陸續續我們會依著比例再來設。

郭議員建盟：

這有一點在畫大餅，你們的計畫希望滿足多少年輕爸爸媽媽的需求，人家的 32 處也不是亂提的，四年內就要 32 處，是考慮政府的預算跟能量，相對的，高雄市政府有那個遠景嗎？你的政策到底是議員在催逼，或者其他的縣市有在做，所以你們也應付一下，還是有決心要滿足解決年輕父母的經濟壓力需求？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這是市長的政策，在托育方面盡量去減輕父母的負擔，所以我們不只設公立托嬰中心，我們也用補助的方式，讓我們的父母親不只請保母，有的不一定…。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內容有很多的政策，我們齊頭並進，但是實際托嬰的需求遠大於補助，如果有6,000元的托嬰，他就不要3,000元的補助了，所以如果我們的需求有到那裡，是不是社會局可以愼重去做一個評估，如果可以，提出一個中期的需求政策，不要告訴我們，今年到明年底要12處，那後年呢？大後年呢？如果不知道，我們不能明確給高雄市年輕的父母親一個遠景、一個期待，我們期待社會局的同仁加緊在這部分多做一些需求的研究，好不好？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好。

郭議員建盟：

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9號案，請審議101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71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許議長、各單位主管、各局處的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我請教社會局的副局長，目前嬰兒津貼補助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這個部分我們有分2,500元、4,000元、5,000元的，全部金額都是中央補助，只要符合資格。

徐議員榮延：

只要符合資格。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對。

徐議員榮延：

那2,500元的怎麼區分？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我們現在估出來，可以補助的有 2 萬 3,000 多人。

徐議員榮延：

2 萬 3,000 多人。

社會局許副局長坋妃：

對。他現在給我們的是行政費，就是我們拜託區公所幫我們審查，給區公所的行政補助費，一筆是 25 元，實際上發給爸爸媽媽的，由中央直接撥下來，全額由中央補助。

徐議員榮延：

其實幼兒是國家未來的棟樑，現在沒有人敢生孩子，你們社會局應該鼓勵生育，我記得大概在民國六、七十年台灣省政府的時代，如果家裡生了很多兒子，省政府都會頒一個「生育報國」的錦旗。第一、現在已經沒有人要結婚；第二、結婚不一定生孩子。現在應該由政府大力來鼓勵，尤其現在很多小家庭結婚，爲什麼不想生孩子？原因就是養不起，如果這樣的話，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應該是多替這方面想一想，鼓勵一些年輕族群結婚、生育，讓小朋友越來越多，以目前來講，一個年輕人要養四、五個老年人，以後年輕人的負擔越來越重，多替這些未來的主人翁關心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0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臺幣 89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2 號案，請審議中央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13 萬 9,63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5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臺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6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17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13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18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臺幣120萬4,88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19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75萬52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20號案，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臺幣117萬9,000元及市政府應配合新臺幣256萬3,000元合計新臺幣374萬2,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21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新臺幣161萬5,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2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家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3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 170 萬 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4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其中市政府自籌經費 61 萬 1,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社政類第 7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8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打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5 頁，請看編號第 25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等 8 個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爲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50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3.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針對財政局這次所有的出售土地，站在監督者的立場，我認爲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從去年一直在出售土地，今天到底我們的資產，如果持續讓他們這樣子處分下去，對於整個高雄市的未來，我們監督者要表達強烈的不滿。而且那天在開委員會的時候，當然委員有贊成也有反對，在那種堅持的立場下面，我當然堅持反對，反對在這裡來講，我個人表達就是說今天大會進入二讀，我個人還是堅決的反對。反對的理由就是我們一

直沒有辦法，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一直沒有辦法做出很好的、具體的，讓高雄市議會能夠很有效的、能夠了解到未來我們的債務如何有計畫的清償？我們的債務如何能夠逐年降低？如果光是靠賣土地，我是非常反對，所以對於出售土地我要表達堅定的立場，當然我們要尊重大會，在這邊本席強烈的表達，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同意辦理，劉議員有沒有堅持？那就大家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9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1、417－54、417－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2、23 平方公尺（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請教財政局長，公產是不是可以借用給人民團體？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照規定是不可以，借用只有在機關之間爲了公務的需要才可以借用。

洪議員平朗：

公家對公家才可以借，民間不可以向公家借，只能租，租就要付租金，不可以無償借用，是不是？很清楚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租也要看主管機關同不同意出租。

洪議員平朗：

按照規定，公家財產不可以給民間無償使用，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是這樣。

洪議員平朗：

針對忠孝國中借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無償使用，這個是不是合法，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從通案規定，因爲實際案子我並沒有深入了解，從通案規定這是不可以的。

洪議員平朗：

不可以嘛！主席，針對高雄市產業工會霸占忠孝國中的校舍，一簽三年，三年的契約還有僞造，是不是有涉嫌勾結圖利？如果有，是不是應該移送？或者請政風室查明，如果有事實就送檢調單位，應該依法處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是不是用議員提案再來處理，好不好？

洪議員平朗：

好！議長，很明顯這個有違法事實，這個不能隨便讓他通過，要重視這個案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議員提案，我再用議長交議案處理。

洪議員平朗：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剛才劉議員說的很正確，高雄市如果不想辦法開源，長期這樣子賣財產也沒有多少可以賣？要賣的話乾脆一次賣，看能不能把負債處理清楚？這樣才有作爲，不然你陸陸續續賣，局長，這樣子太辛苦了，高雄市的景氣不好已經十幾年了，如果不想一點辦法，你長期賣土地也不是辦法，我是一番好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說明一下，我們統計近幾年出售土地佔我們歲入的比例只有0.9多，所以假使說我們是靠賣土地來挹注財政收入，這個話可能跟事實有出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到1%，等於於事無補嘛！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賣這些土地，因爲我們規定空地是用標售，由市場機制去決定，我們賣土地通常是已經有租市府土地的，都是小面積的土地，這些土地在管理上、在土地使用上就是要趕快賣給承租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土地開發最重要，談到負債，以台中爲例，他們第幾期？第幾期的土地，經過重劃之後，土地翻漲好幾倍…這樣子對高雄市的財源比較有幫助。要

趕快想辦法處理，不是一年拖過一年，你不要把在市政府當它當作是一般工作，不可以有這種心態，你們要和市長討論如何處理？高雄市的景氣不好已經十幾年了，晚上七、八點出門，局長，街上的車輛那麼少，你這樣當官不會難過嗎？現在不是反對你賣土地，是希望你們想辦法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0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1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2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12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3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9、32 平方公尺（合計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4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

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三、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一、同意辦理。二、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5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2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6 號案，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7 號案，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72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號案，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9 號案，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281、2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10 平方公尺（合計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0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92、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36 平方公尺（合計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今天賣土地的案子從第 26 號案到第 40 號案，總共 15 個案子，這些都是列入非稅課收入，歲入的部分，是這樣嘛！今年非稅課，要賣土地的，在我們的預算數是多少錢？請回答。就是賣土地，原來 101 年賣土地是要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大概 24 億。

蕭議員永達：

現在執行的大概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 億多。

蕭議員永達：

今天這些案子都列在 24 億裡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蕭議員永達：

這些列完以後，今年還有沒有要賣的土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陸陸續續還是有，因爲隨時都有民眾來申請。

蕭議員永達：

現在我們非稅課如果是 24 億，照常理來講，不是民眾申請多少我們就要賣多少嘛！因爲歲入預算在賣土地的部分如果是 24 億，那執行應該大概是執行 24 億，因爲這個土地的部分，我的感覺，如果是會漲價的土地，或者是比較完整的土地，那個放在那裡跟人的財產一樣，我的土地如果會漲價，我何必賣，我就放在那裡，不處理有什麼關係！你隔十年以後，因爲地價

漲價，你的財產反而會上升，現在你把土地都賣掉，以後就像我的不動產愈來愈少，將來不動產漲價和我沒關係，因爲我已經賣出去了，其實賣土地要看你要賣怎樣的土地，如果不太會漲的，賣出去沒關係，你去處分這種不動產，等於是讓你自己的財產相對減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些案我們絕大多數是被動的，因爲承租人來申請要買。至於我們主動拿出來標售的時候會考慮，其實跟蕭議員指教的一樣，我們會考慮它的增值價值再來做。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爲什麼是被動，譬如我是生意人，如果這塊地會漲價，當然我就主動積極叫你賣我，如果不會漲價，我何必叫你賣我。所以我們管理財產，議員也好、官員也好，我們是替納稅人看緊荷包，你生意主動，一被動那是你家的事，我要賣給你就是站在市民的利益，不是你被動配合，當然生意人是主動呀！你要當善良管理人，不是你被動配合生意人，應該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注意。

蕭議員永達：

會注意。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童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8 頁，請看第 41 號案教育類，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2012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2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屬資本門）

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43號案，請審議101年度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撥付「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7億4,004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44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年度B類－「文化資料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5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臺幣22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45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101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6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46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101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58萬元整，疑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47號，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

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整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9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文化局長、委員會召集人、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好。局長，是不是岡山文化中心這種…，你是不是跟我解釋這個市政府配合款 320 萬，這個意義是怎樣？請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知道，本來高雄縣，現在是高雄市，事實上在北高雄這邊，皮影戲是我們地方上非常特別的特色，所以早期時常在岡山文化中心這邊，就是以前高雄縣文化局這邊有設立一個皮影戲館，這是全國唯一的，這個皮影戲設立以後，差不多有六、七年的時間，都沒經過任何的經歷和提升，所以我們今天特別爭取這個預算，希望進行內部策展的提升，這是從過去六、七年來第一次爭取經費做一個新的策展和空間改造的提升。這是全國唯一的皮影戲館在我們高雄。

張議員漢忠：

好，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全國就剩這間，對不對？有沒有徒弟？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是有，但是傳承確實很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做文化局長，也是要去學一下。有道理吧！否則這會斷線。文化局長哪有這麼好做的，我建議你有機會去學一下，不然文化傳承會斷掉。只有一間而已，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盡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說盡量，我們大家都有聽到，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8 號案，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9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50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5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暨『旗津文化生活圈』二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43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周議員玲妏發言。

周議員玲妏：

局長，我對這個案子是沒有意見。但剛好我上個禮拜有跟文化局要了，就是我們有做了一份文資普查，所有高雄縣市的文資，裡面有包括私人的、公共財的，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普查我們做了，這看起來都是單一事件，可能就透過文建會或怎麼報請，我想大概稍微了解一下。我們在文資普查查出來的所有的文資有形無形的財產裡面，有沒有一套比較前後順序的計

畫去協助他們，或者讓所有的文資財變成一個市民的公共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這個文化資產保存法，大概是在公元 2000 年前通過，事實上也是從那個之後，各縣市才開始成立文化局，所以當時文化局的成立確實是主要爲了文化資產的保存。所以當時文建會就責成每個縣市要進行普查，普查之後，基本上我們針對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以及無形化資產及列冊追蹤，進行了分類之後，基本上政策當然是希望較沒有產權爭議的，包括市有財產或公有財產先進行認定。周議員可以看到裡面列爲列冊追蹤的，應該就是所謂在認定上或取得上有困難的。所以確實是有這個優先順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即使是現在已經被認定爲古蹟及歷史建築的，坦白講我們申請經費現在在中央排隊的，恐怕都已經不知道排到什麼時候了，也就是現在既有認定要修復的都已經沒錢了。所以這個確實是非常困難的狀況，我也跟周議員報告，現在就是針對比較急迫性的，再拖下去可能就會出問題的，我們會盡量排前面拜託文化資產總處補助，譬如英國領事館官邸山腳下眞正英國領事館，我們現在正在修復，這個比較有代表性。坦白講後面還有很多文化的部分，這個是國家的問題，而國家到底要準備花多少錢來整理這些文化資產？

周議員玲妏：

我看是這樣，屬於公眾資產的、屬於政府的，其實它爭議不大。我也相信對你們講就是預算的問題，每一個縣市政府文化局都很願意讓它成爲一個觀光也好，這是市民無形的資產。但是中間比較有爭議的，可能就會牽涉到屬於私人財產的部分，因這私人財產理面是很複雜，文資法其實並沒有辦法給與私人財產很好的補助，我想請教你，什麼叫做暫列古蹟？有這個法律名詞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這個是在文化保存資產法當中，特別針對可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是它即將有被拆除或者是喪失文化資產價值狀況之下，特別給我們的行政權。

周議員玲妏：

它的標準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標準是在於由行政機關先行裁定是暫定古蹟之後，報請文資委員會來追認。

周議員玲妏：

沒有錯。好，我不講你應該知道我在舉例那一個案子？一個私人的財產，其實文資法及文化局，在都市、城市的歷史進步文化方面要努力到三贏。第一就是，如果這個是一個私人財，它的子孫跟他們全家都願意，即使當事人也願意把這個東西貢獻給人民，當做人民共同財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市政府你要有足夠的預算跟計畫去維護它，這才是雙贏，也是市民的贏。如果你剛剛講的，行政遇到私人財產在舊社區，遇到你們的行政裁定兩度不符合，但是文資團體告訴你它是我舊時的記憶，它符合。其實因爲這樣的時空背景，我們卻做了暫列古蹟這件事情。局長，我要講的就是私人財產，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政府要去充公私人的財產，告訴人民你的財產符合歷史古蹟，我要讓它留下來變成公有，這第一點我們的立場就不是很站得住，你絕對要有很多的證明；第二、你也要取得當事人的意願。

如果今天在高雄只因爲有一塊土地上的一個建物，讓文資團體或讓一般的市民說我對這個建物是有記憶的，文化局就可以配合弄個暫列古蹟，大家先把這件事 hold 住，那我告訴你高雄就不要有百年企業了，如果今天在高雄我是百年老店，只要經營到有一定的水準，只要經營到讓高雄人都有記憶，這樣你們統統可以來充公我家的財產，這是不對的。

所以你們自己認列它不符合，說眞的你們的肩膀應該要硬起來。今天像李氏祖厝他們的祖孫也願意、文資團體也認定、市政府也協助，它就是一個很好的三贏例子；但是你如果遇到它也不吻合，你要去迎合少數人堅持，說眞的將來每個市民家裡的財產都沒有保障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跟周議員做一個解釋，基本上我們很謹愼的使用暫列古蹟行政權，而暫列古蹟行政權有雙重意義，第一個就是確實它在文化資產的價值應該要用公權力壓制私人財產權，而要保留下來，這也是它賦予政府的權力，這是特別法。第二個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也有特別規定，如果政府採用文化資產認定而損及私人利益的時候，私人是可以向政府求償的，事實上我們現在也面臨這樣的行政訴訟。這樣子的行政訴訟還有很重大的意義，就是我們希望爭取一些時間，就是把部分的構建或者是測繪，一些紀錄能留下來以後，才把暫定古蹟拿掉，這個也是暫定古蹟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我們現在也在做這件事情，非常謹愼的處理這件事情，我想我們不至於盲目的或是強制的損壞私人的權利，我想在必要的時刻，我們做一定的資料保存，或者做一定的協商，希望留下一些影像等等，能夠做到最後的努力，我們會盡量努力。

周議員玲妏：

局長謝謝你，將來都還會遇到相同的案子，屬於人民應該有的權利，我覺得市政府也不能用公單位，我們不能因爲要做了這件起頭要一個台階下，我們讓這個時間無限延長，文化局還是要有魄力的去裁定這件事情，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昨天有人來陳情，中都磚仔窯也是把人家列入古蹟對不對？到目前連一毛錢也沒有給人家，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所以人家來陳情，我也有約你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星期一。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這樣政府就比什麼都要霸道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長報告，中都磚仔窯這一件是國定古蹟，這個不但不是地方認定而已，這是由國家認定的。

周議員玲妏：

你要向人家買起來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現在將它丟著不理不睬，你看人民會甘願嗎？原本磚仔窯自古以來就是財產，你們現在把我列入古蹟也沒關係，但我們要給人家有個交代，可是都沒有。

周議員玲妏：

我們就是列了，然後用很長的時間 hold 在那裡，也不編預算解決，那一塊地被你們買走已經很犧牲了，錢應該要給人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像人家是應該的，這種政府就像土匪一樣，這樣有道理嗎？請坐啦！我們再來檢討。還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核准協助市政府辦理「2011 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1 案，協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

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2 頁，請看編號第 9 號案，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0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2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4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1,1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5 號案，請審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50 萬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6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史局長，林園有兩座圖書館，應該在這個月或是下個月就可以啓用落成，這個從去年一直推動到現在。目前圖書館裡總共準備多少書籍提供使用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我是否能夠請圖書館館長向議員說明呢？

韓議員賜村：

好，請館長說明一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是林園 2 館嗎？

韓議員賜村：

2館和3館。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林園2館要遷館，所以那裡的書都會移過去。

韓議員賜村：

館長，這樣做不對。舊有已存在的圖書館，我們新蓋了兩座館，你爲什麼要把舊的遷過去呢？要繼續使用啊！那是3館及4館是新建的，林園有兩個館，1館及2館，那已經存在十幾年了。在我擔任鄉長任內，我們推動了3館及4館，今年的下個月就可以落成啓用典禮了，但是3館及4館的書在哪裡呢？你告訴我？100年度就跟你講過，今年101年度沒有編列，所有的墊付款裡，向中央爭取那麼多的經費都要來墊付，裡面我都找不到一條對林園圖書館補助圖書的費用。像第16條的墊付案，也是從中央爭取準備擴充設備。728萬是補充哪些圖書館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因爲在合併時，周黃俊達主任就跟我講，這個館是要遷到新館的，所以當初的構想是…。

韓議員賜村：

館長，因爲時間關係也無需爭議，我希望你能針對3館及4館，因爲是新建構的，裡面沒有半本書。你現在卻告訴我要從2館遷移過去，2館你要廢掉嗎？誰告訴你2館要廢掉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因爲這是在地主管在合併時…。

韓議員賜村：

林園是一個偏僻的工業區，公園沒半座都無所謂，但這是沿海地區小孩要讀書的圖書館，你竟然要將2館遷移至3館。是誰叫你做這個決定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這是主管在合併時告訴我的政策。

韓議員賜村：

合併時連林園圖書館分部的合併都有談到嗎？若是這樣那其他的區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不是啦！因爲2館沒有廁所可以使用，連廁所也沒有。

韓議員賜村：

沒有廁所就蓋廁所啊！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是。

韓議員賜村：

沒有廁所和遷館有何關係？是誰告訴你 2 館要遷到 3 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2 館有何作用？現在 2 館要改爲什麼？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現在 2 館連廁所都沒有，民眾無法上廁所。所以當初主任才會告訴我…。

韓議員賜村：

館長，你不了解林園，誰說 2 館沒有廁所。樓下就是活動中心，怎麼會沒有廁所？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2 樓部分沒有廁所。

韓議員賜村：

2 樓是圖書館，民眾要如廁可以下來 1 樓。你將已經存在十幾年的圖書館，而且是在沿海地區 3 個里共同使用的郊外圖書館，我們現在在沿海，好不容易三輕更新向中油爭取兩個館，經過一年的建構，下月就完工，兩個館沒有 1 本書。你告訴我要把兩館遷移至 3 館，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局長，你有這麼多的經費卻無法編列兩座圖書館的書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增加的就 1 座吧！沒有說 3 館、4 館吧！

韓議員賜村：

4 館不是圖書館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哪一個地方是 4 館？

韓議員賜村：

西溪、中芸、鳳芸，這 3 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上面是一個圖書館。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新蓋的那一棟嗎？

韓議員賜村：

新蓋的是兩棟，一座是汕尾 4 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樓上是圖書館；另外一座是 3 個里，樓下是活動中心，樓上也是圖書館。現在林園有蓋兩座新館在不同的地方。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區公所交給我們的只有 1 樓和 2 樓，2 樓是圖書館的那個館。

韓議員賜村：

館長，因爲時間關係，我不便繼續和你爭辯這些。局長你知道林園現在蓋兩座圖書館，樓下都是活動中心，你連這個都不知道？竟然要將 2 館廢除，將書搬到 3 館。那 4 館呢？你們怎麼會那麼糊塗呢？文化局在部門質詢時一直不斷的講，講了將近二年的時間，你們有哪一個人重視呢？局長你有重視嗎？你知道林園有兩座新的圖書館嗎？舊有的兩座？兩座即將在下個月完工、落成，市長即將來剪綵，你知道嗎？你現在要將兩館廢除，將書搬到那裡。你叫 2 館鄉親要如何是好？難道那裡從此不再使用、關起來嗎？蓋都來不及了，怎麼會將舊的關起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2 館現在有何作用你們都不知道，爲何一定要廢掉呢？保留繼續讓他們使用也是可以，不然是要關起來養蚊子嗎？你怎麼會那麼老實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這樣好嗎？第一個，新的圖書館不可能會沒有書，書在整個市的調度時，不可能有一間圖書館在開館時會沒有書，這點我先向議員做保證。剛才議員提到在縣市合併後，在認知上可能有些差距的問題上，是否可以在事後，向議員請教實際的狀況；但是應該不太可能有議員所講的這種狀況。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在意的是 1 館及 2 館已經存在十年以上，並且都位在市中心；3 館、4 館位在沿海地區，是三輕更新向中油爭取的經費，樓下都是活動中心，這兩座即將完工，你說完工、落成就會有書可以使用，這是你說的，我再看落成當天書架上有沒有書，排一本書也算書。不能現在要落成了，但是卻沒有任可一本書，現在預算編在哪裡呢？書在哪裡呢？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落成後，市府文化局有編列一筆 200 多萬的經費，因爲中油的經費不足，還會再經過改造，如設備、書架、書桌等，還需裝潢處理。這些都有編列經費，待這部分做好後，就可以將書搬入。

韓議員賜村：

館長，這座已經蓋了將近一年六個月的時間，這十八個月裡，你們都做了什麼？難道你不知道這兩座是圖書館嗎？即將完工了，你才在找經費。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200 萬早就已經編列了，因爲區公所還沒有交給我們，所以我們無法發包。

韓議員賜村：

請你做出承諾，在新的兩座館落成當天一定要看到書。舊的 2 館的書不能搬到新的館去，這點請局長承諾，要繼續使用，在偏遠地區都找不到圖書館可使用，哪有將好好的圖書館廢掉的道理，就只因爲沒有廁所，這是誰告訴你的，是誰告訴你沒有廁所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周黃俊達主任向我們反映的。

韓議員賜村：

你沒有實際去看過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有去過好幾次。

韓議員賜村：

已經有十幾年了，我也曾經在那擔任過鄉長，樓下有活動中心，上廁所很方便，冷氣也都有。你竟然以沒有廁所要將 2 館廢掉，這個理由我認爲很奇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事後再和韓議員去看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事後再向議員請教好嗎？因爲我們基本上有去看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好的館竟然要廢除，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過去地方上有蓋許多活動中心，區公所希望活動中心的 2 樓可以做爲圖書館，有許多這種情形。並不是一開始就是圖書館，若是活動中心的 2 樓要做爲圖書館，在經過一定的評估後，如果空間適合，我們也會做。但是並不表示活動中心的 2 樓就一定適合做圖書館，這點我們事後是不是可以來了解一下？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後眞的要去看看。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向大會報告，以上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林富寶議員，請上台。記得皮影戲要去學，否則文化會消失。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11頁，編號第53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等9項計畫，計420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54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101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補助經費增加359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水利局長。局長，有關鳥松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它所涵蓋的範圍到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鳥松污水下水道屬於鳳山－鳥松的系統，目前在做的部分屬於澄清湖特區，也就是大華里一帶的區域。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要請教一下，第三期的污水下水道，以目前而言在鳳山區域的下水道接管率達到百分之幾？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的部分已經達到55%。

劉議員德林：

已經達到55%的接管率。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的接管率。

劉議員德林：

是家庭污水的接管率達到55%。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55％。

劉議員德林：

他等於是第三期在鳥松及鳳山，鳳山是屬於哪一個區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是指鳳山市。它這個系統是鳳山、鳥松一起當作同一個系統。

劉議員德林：

等於這個系統已經做好了，現在污水下水道做在鳥松這個區塊，對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也有在施作。

劉議員德林：

鳳山的部分是在哪幾個地方？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請我們的科長向議員答覆詳細的資料。

劉議員德林：

科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作說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有關鳳山的部分，目前在武營路和經武路附近都有在施作污水下水道。

劉議員德林：

這些都是屬於第三期的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對，第三期的。

劉議員德林：

除了武營路、經武路，還有哪些地方呢？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還有在鳳北地區。鳳北就是…。

劉議員德林：

如果完工的時候，它的接管率在鳳山又能夠達到多少？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我們目前都是一年執行 1 萬戶左右的用戶接管，所以對於鳳山而言，我們每年在鳳山地區會增加將近 10％左右的接管率。

劉議員德林：

10％左右。我們現在的接管率是 55％，那麼我們如果以戶數而言，那麼

有多少戶？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4 萬 8,000 戶。

劉議員德林：

除了這 4 萬 8,000 戶，如果鳥松的部分處理好了以後，我們可以再增加多少戶的用戶接管？剛才局長說，我們的百分比是 55%，那麼現在第三期如果施作完成，可以提升到多少的用戶接管？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我們的 4 萬 8,000 戶是合計鳳山及鳥松。第三期施作完成以後就可以增加到 7 萬戶。

劉議員德林：

增加到 7 萬戶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對。

劉議員德林：

鳳山目前有多少的用戶接管？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8 萬 5,000 戶。

劉議員德林：

8 萬 5,000 戶。那麼現在已經有 4 萬 8,000 戶的用戶接管，要達到 8 萬 5,000 戶，差不多。我希望在這個期程的進度上要快，因爲就施作污水下水道的部分而言，第一個，在施工的過程中，讓百姓飽受施工之苦；另外，對於施工完成以後，未來的下水道對於鳳山整個家庭廢水排放到鳳山溪的排放量，我們也可以降低。以這 8 萬多戶而言，其中眞正排放廢水到鳳山溪的有多少戶？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目前平均起來大約有 8 萬戶左右是排放到鳳山溪的。

劉議員德林：

現在接管率已經達到 55%，居然還有 8 萬戶！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不是，我是說整個流向，8 萬戶的流向是流往鳳山溪，有 5,000 戶左右是流往原高雄市的市區。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現在的…。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如果扣掉已接管的部分。現在大約有 3 萬 7,000 戶左右。

劉議員德林：

3 萬 7,000 戶的家庭污水還是排放到鳳山溪；以家庭污水排放到鳳山溪而言，我們未來如果要做截流的話，我們該如何處理？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我們目前已經做了 8 處既有的截流，也就是沿線在雨水箱涵的部分，在流往鳳山溪之前，把它截流到…。

劉議員德林：

你是預計要做 8 處的截流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沒有，這 8 處是目前已既有的。

劉議員德林：

已經截流了 8 處？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對。

劉議員德林：

那我們現在還有 3 萬 7,000 戶的家庭廢水是排放到鳳山溪裡面的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明年度市府還會新增 12 處的截流，然後將鳳山整個中上游的家庭污水全數截流至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劉議員德林：

這可以減少多少？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全數大約可以截掉九成以上的污水。

劉議員德林：

九成以上的污水全部都可以截掉。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高雄近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82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56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101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37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57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10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109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第3頁，編號第17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18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萬7,000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19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萬1,000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對於本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局長兩件事。第一個，有關目

前民生供應園區的整體進度。第二個，本席在總質詢向市長提到的，有關整個民族路寶珠溝的原本大街廊，因爲有很多都已經執行完畢，而且很多拆遷補償費以及救濟金都已經被領走，卻一直都沒有被拆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同時也希望水利局長順便向本席答覆，那個地方將來如果拆遷完成而來做一個滯洪池，那麼這個滯洪池對整個東三民在未來抵抗瞬間雨量上，是不是應該會更有抵抗能力？是不是請局長先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民生物流園區的搬遷，我們預計在 105 年全部會完成。

黃議員柏霖：

目標是 105 年會完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完成，是開始營運使用。

黃議員柏霖：

喔!有開始營運使用，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5 年 8 月，至於原來的民生物流，建在高雄果菜市場那邊的話，因爲就是十全路勢必要打通所以才會遷移到那裡。因爲它是屬於市區一個很重要的地帶。

黃議員柏霖：

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部分我們內部包括跨局處也有在協商。

黃議員柏霖：

有跨局處在針對這個事情做研究。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包括現在在那裡的一些攤商，我們要怎麼去處置，我們現在在協商。

黃議員柏霖：

對，好，然後另外就是說有關上次我跟市長報告的，救濟金 1 億多萬都領走的部分，應該要積極去處理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這個部分因爲我們內部把它整個計畫執行的期程弄起來以後，在什麼時候該做什麼再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好，就是以105年民生工業園區完成開始營運爲目標，開始往回推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以軟性訴求來處理，謝謝。

黃議員柏霖：

好，當然本席也支持這樣，局長請坐。有關水利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說這一塊地可以配合拆遷以後，我們還在北邊也有一塊，可以做公園綠地來滯洪。我們現在粗估滯洪大概可以到三萬噸，這樣的話就剛好沿著寶珠溝旁邊，當洪水來的時候我們先把水從寶珠溝引到滯洪池區，避開洪峰再放流，可以減少下游…。

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你也贊成本席的建議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非常好，除了休閒以外還可以防洪的作用。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你請坐。另外就是再建議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污水的處理，經過中水利用，我知道有一些國外的做法是把中水再往上游回排，變成自然的灌溉，還有基本渠道的水量，這部分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設計，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事實上在鳳山地區就有一個大東公園，我們就是把現在鳳山污水處理廠的水，除了放流一部分，一般回流一天大概四五千噸水，往大東公園再經過曹公圳再放流下來。

黃議員柏霖：

就變成自然的水，讓它去循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

黃議員柏霖：

好，那這部分如果其他在大高雄的水系裡面如果做得到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概念，一方面也補足非雨季來，因爲不是非雨季就沒有水，那

如果這些中水可以再做處理是不是應該會比較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中水再利用，會比較好。

黃議員柏霖：

這部分就要再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0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2 號案，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補助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5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交通委員會部分，請陳玫娟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58 號案、類別：交通，請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許議長、議會各單位主管，以及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交通局局長，你這塊地在哪個地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鳥松的神農路上面。

徐議員榮延：

神農路上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它本身是 L 型的。

徐議員榮延：

多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有 638 平方公尺。

徐議員榮延：

638 平方公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徐議員榮延：

那如果出售的話，賣掉的錢是給交通局還是財政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我們是希望能在我們的基金裡面，因爲交通局的公車處有筆基金。

徐議員榮延：

這塊地好不容易公共汽車管理處不用了，還賣掉，實在太可惜了。你要記得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鳳山市有個移置場，每個派出所、每個分局酒駕所扣的車子，都移置到移置場。現在這個移置場已經變更爲公園，目前八個派出所現在酒駕抓到的車子沒地方放，都要放在派出所門口。結果有的派出所沒有位置，沒地方放，扣車的承辦員警將車子帶回來派出所放著，責任是歸他，有時候就連放在派出所，車子也會被偷，這樣要自己賠。像這樣一塊地應該不要賣掉，賣掉的話錢也會花完，尤其在神農路上那是大馬路中，能不能設法變更當做移置場。目前扣酒駕車很多，機車、汽車很多，沒地方放，鳳山市又沒辦法找一個比較妥善的機關用地來放這些車，所以這塊地應該改爲暫時用來當做移置場，讓警方疏解一下扣來的車。這樣的話，比你將這塊土地賣掉，錢進來花掉還更有用，局長你認爲怎麼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跟徐議員報告一下，大概兩點，第一、這一塊是住宅區，這是公車處第一次賣土地，因爲它在鳥松。當時是把它當做倉庫用地，結果現在所有的保養統統是零庫存，就沒有用到這塊地了。跟徐議員報告就是，要當酒駕車的移置場，這部分本身可能需要…，現在這種場地很多人不願意放在自己家旁邊，剛才談到的移置場，警察局他們也在找地方，比如說酒駕，警察局他們會找土地。我們交通局是關於停車場法裡面違規停車的部分，所以可以看到我們在國泰路也有一個鳳山拖吊場，就是放違規停車的。

徐議員榮延：

你那是違規停車，跟移置場不一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移置場是警察局所管的場地，所以他一般會去找一個移置場。因爲吊扣有很多牽涉是刑法，還有一些比如說甚至有些肇事的車禍的車把它拖到那

邊去；我們是對於停車違規的部分。第一個向徐議員報告，放置場的部分是在警察局這邊，這一塊地因爲它是住宅區，目前我們沒有在用，你如果要把它變成…，比如說交通局的要變成警察局的。那第一個這個地方是一個住宅…，在一個大馬路旁邊…。

徐議員榮延：

你認爲是住宅區就可以把它出售掉！就是可以賣；不是住宅區就不能賣？是這樣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也不是。以它公車處的政策來看，它零庫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我們在整個高雄市公車政策裡面，公車處在原來高雄市的市區，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往外，比如說，有高雄客運的；往北有南台灣的。所以慢慢地等於說他們整個公車處本身，它的進化還是以原來的高雄市爲主。

徐議員榮延：

你可以做其他用途嗎？那個住宅區不一定要建房子。現在將那塊土地，尤其在馬路旁邊，很多用途，多元化的用途都可以。你一定要賣嗎？人家說敗家子才賣地！你喜歡戴這種帽子！你很喜歡賣地。剛才劉議員在講，所有的土地都全部賣掉。你想現在爲什麼警察不敢抓酒駕扣車？爲什麼？就是沒地方放！

他現在把這台車扣下來他有責任，也不知道要放哪。譬如說，將派出所跟住宅區在一起，前面跟住宅區爭停車，結果你扣回來的車子又沒地方放；後面又是公園，若被偷牽走，扣車的人要負責。所以你要想說縣市合併原有的高雄縣幅員就很大，很大就缺乏很多，比如說，像這塊地，也可以讓鳥松區公有的一些警察局或什麼其他…，可以做其他用途，或者結合鳳山區跟鳥松區結合在一起，多用途也可以，也不一定說你把財產賣掉。賣掉就沒了！你賣掉錢很快就花掉，你不賣明年這塊地還存在，你如果賣掉明年那筆錢一定花完，本席反對這塊地賣掉。報告主席，我想這塊地是不是暫時擱置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還有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還有副處長在現場，我想本席已經很久沒有針對公車處的營運來提出看法。我記得本席八年前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公車處的負債 120 億，到今年累計是 216 億，不知不覺一年以十幾億的速度在增加。我跟主席報告，議長，我們現在的公車處到今年底累積的負債 216 億，這 216 億還沒

有計在市府的總負債裡面；我們的2,000多億還沒有含這200多億。

所以我感覺說，交通局跟公車處要提出一個怎麼去面對、怎麼去解決這個龐大的赤字。當然我所知道我們有時候也負擔很多政策上的補貼。那這政策上的補貼要把它歸在你們的身上這個責任，顯然也不公平；但是我覺得應該把它釐清楚。你們想想看，我做了八年的議員已經從120億的負債，你們不知不覺已經變216億，一年十幾億再加上去很快就300億、400億！這個大眾運輸，我想這個也很難支撐。所以我感覺說你們應該面對這個問題，到底爲什麼一年會虧這十幾億，我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有效的方法，讓這個虧損降低，甚至減少，我覺得這很重要。不知道局長你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高雄市，的確我們公車都是很多是開到一些政策性的班次。最近我們公車在縣市合併以後虧損多了2億。

黃議員柏霖：

光是那個公車一年要虧2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會多虧2億。

黃議員柏霖：

會多虧2億，OK。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是在我們原來高雄縣這部分的公車是嚴重的不足。所以有些東西必須眞的是有需要，很多像這個部分是由公車處來扮演這個角色，的確黃議員所提到公車處的…，怎麼樣來開源節流是它一個很重要的一部分；包括它的成本，成本裡面六成都是人事成本，事實上，它的人事成本比它的收入還多，所以它有一些先天性這樣的課題。我是覺得說，最終就像台北或是包括台汽，它還是要做一個轉型，它最後還是做一個轉型，把以前的這些包袱先丟掉以後重新再來。這部分我是覺得現在我們應該是可以來…。

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要來正視這個問題。你沒有正視…，議長，我們如果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像我們這任屆滿，可能它們就變成250億！這個問題如果不去面對，未來是很麻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以前我第一屆做議員到現在已經十八多年，那時就一年都虧損

十多億到現在，到現在都沒改…。

黃議員柏霖：

210 幾億，到今年底。所以你是不是應該擬定一個方案，我們到議會應該再來辦一個專案，可能這會期來不及，下會期一個專案的討論，應該怎麼積極來面對。剛才局長說的，要怎麼樣去面對積極的轉型，到底是要怎麼用？

像我說的，高雄市立醫院當時我在意兩件事。市立醫院那時候一年要給它 8 億 8，他們去面對之後，現在一年給它 5 億就平衡。但是公車都一直沒有動，所以它那樣一年就是十幾億一直下來，所以我感覺說應該給你們幾個月時間去準備一下，下會期我請議長安排一個專案，因爲這個負債 200 多億了，應該正視來面對這個問題，下會期你們來議會做一個正式的專案報告，我們共同來面對怎麼來解決，這樣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

黃議員柏霖：

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其實你這十幾億用回來思考看看，這十幾億反過來補助那些業者…。

黃議員柏霖：

讓他們去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私人的業者…。

黃議員柏霖：

路線補貼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要跑的路線給他們跑…。

黃議員柏霖：

路線補貼啦。我們的成本太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不會虧這麼多！

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生意如果好，還可以去幫助那私人的企業、私人的遊覽車公司還是什麼，反而…。

黃議員柏霖：

這就是公家與民間效率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黃議員柏霖：

如果效率好，我們應該要積極。因爲…，向議長報告，如果沒有面對，光是那 2,000 多億不說，光是這一年十幾億加上去，對我們負擔很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的確。我第一屆在做議員的時候，就常聽說公車處每一年就虧損十多億，到現在已經十八年了！

黃議員柏霖：

我比較資淺，我來的時候是 12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這要正視，要提出一個好好檢討的…。

黃議員柏霖：

下會期安排一個專案報告，你們覺得應該怎麼樣來轉型，包括台汽怎麼做、台北大都會公車怎麼做，我們有幾個可能的選項，怎麼來面對，現有員工的福利要如何給他們照顧。我感覺我們應該全盤…，因爲這市政如果沒有積極面對，會愧對未來的子孫。我想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個大德段一小段，這塊是 638.89 平方公尺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方公尺。對嗎？我們的議會我記得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我看這塊就像徐議員所講的沒錯，你乾脆留著…，這樣反而比較有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你這個也不符合我們議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徐議員跟議長提的，我是覺得也是。900 多萬說要對公車處的虧

損…，補一點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的確。這也沒作用！你乾脆留著，可以使用。好不好？那就是不同意辦理。第 58 號案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9 號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我們下一會期再叫議事組排。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一下交通局，今天公車處處長爲什麼沒來？喔，處長在這裡，你應該坐這邊旁邊嘛，你剛剛什麼時候進來的？剛才進來的是不是？你有沒有跟主席請假？我剛看你出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沒有，他剛剛進來，他聽到公車處馬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這個進來…。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那天到公車處，你到現在還沒有跟我做一個很好的解說，我們現在公車處剛剛講，我們每一年要耗費多少錢，可是今天公車處你知不知道上次我到公車處看到裡面都是整批新的輪胎，全新的在日曬雨淋，曝曬在那邊，有沒有這回事？處長。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有。很抱歉，因爲我們一輛公車就 6 個輪胎，所以我們每次會新購一批輪胎，這個是我們人員的疏忽，應該要放在我們工廠裡面，所以我有馬上改進，非常謝謝。

劉議員德林：

另外登革熱的這個孑孓滋生，你那個舊輪胎也全部放在那裡面，等於整個公車處裡面全部新的、舊的輪胎都在裡面，我甚至於照相機連那個孑孓都照出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

劉議員德林：

衛生局對你們有什麼處分沒有？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有，衛生局有來文糾正，我們趕快當天跟第二天早上就全清完了，而且都移到工廠裡面了，然後廢棄的輪胎已經都請得標廠商趕快載走。

劉議員德林：

處長，你那個領導統御實質的在帶領我們公車處，今天早上林議員武忠對你有相當大的意見，認爲你的領導統御、你的能力不足，在帶領整個公車處，本席也是有同感，我從來沒有去過公車處看過你們那個工廠還有實質的操作。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

劉議員德林：

上一次我去就看到這麼多問題，如果本席不到現場的話，輪胎是不是還放在那邊？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會改善。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你整個的行政管理漏洞很大。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劉議員德林：

我再次提醒你，我希望局長你在整個交通局的業務該督促的要把整個的層次層層節制做好，尤其你要負責這一塊，你看每一年光是在你們公車處就要虧損這麼大，當然這是大眾運輸工具沒有錯，可是這部分來講，也誠如剛剛我們黃議員柏霖講的，我們是應該要做檢討。除此之外，現在我們馬上又要談輕軌，我們在這個上面已經每一年現在慢慢逐漸在這一塊輕軌，這兩個如果再加上捷運，每一年光是大眾運輸，我們市政府就扛不動，所以這部分來講都是連帶的，包含輕軌，包含你們公車處，我們還有捷運，大家都要連帶，我們還是要做實質的一個討論，能夠改善到最好的一個營運方式也能夠達到便民的效果，以上。希望你特別注意一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謝謝，謝謝指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

洪議員平朗：

主席，針對公車處的經營，一年虧損十幾億，事實上非常嚴重、很嚴重，你做一個處長，有好的辦法能夠讓我們減少幾年虧損，有嗎？請答覆，來，站起來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謝謝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有辦法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當然我們開源節流。

洪議員平朗：

要去哪裡開源？要怎樣節流？開源，我看你找不到什麼方法可以開源，節流很重要啦，包括車子修理、保養的浪費，你知道很浪費嗎？有浪費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會落實的去保養。

洪議員平朗：

保養？保養跟這個浪費有沒有關係？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有相關的廠長還有我們…。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要做一個調整，應該省的包括人員應該不要太浪費就不要浪費。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洪議員平朗：

包括裡面的採購、修理方面能夠節省就節省，你們的車子有沒有自己的維修廠？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自己有修理工廠，不過一些比較特殊的我們也是要委外。

洪議員平朗：

對嘛。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譬如說變速箱、冷氣，我們有部分委外修理。

洪議員平朗：

我說給你聽，處長，不重要的單位可以裁撤，如果委外讓人家修理會比較省，我們就委外。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洪議員平朗：

如果說裡面的人員，大家都在那裡當「米蟲」,「米蟲」長期來吃我們的米，吃一吃，我們有可能會繼續增加虧損，所以說很多不需要的人員，你也可以做調整。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洪議員平朗：

人用在要用的地方，不要把人隨便安排，讓他每天像人家說的吃報紙看茶，一般是吃茶看報紙，我覺得你們有很多浪費、很多問題，往人事方面去調整，包括如何讓車輛能夠不要損壞，車輛要維修的時候怎樣才會比較省錢，輪胎一次購置那麼多，輪胎不用放久也會老化，你等到這個輪胎三年後、兩年後要用的時候，它老化了，這個輪胎用不到三個月又要換新的，那個器材這批買來沒用到的東西又作廢掉了，所以我們的公車長期會每年虧損這麼多。做一個有為的處長，你要去想辦法，盡量不要浪費就不要浪費，應該怎樣省錢就省錢，我們是服務單位、福利單位也不一定要賺錢，但是虧少就是賺錢，我不強求你一定要賺錢，減少虧損那也是好事。

我跟局長建議，如果處長能力不好，也可以考慮多派一些好的人去幫忙他，不是叫你換啦，我也不一定說要換，但是叫幾個比較有能力、比較有生意頭腦的人去幫忙他、協助他。十幾億，這如果是民間的企業，我跟你說沒有人撐得住，一年十幾億一直累積，累積到十年後變成 100 多億了，我跟你說這如果是民間的企業，撐不住的，早就關門收起來了，公家因為可能這些都是市民繳的血汗錢，你花都不會痛，這樣不好。對於這個單位——公車處，我們局長要特別注意、特別去關心，不要再讓這個賠錢越來越大，盡量減少，不要太浪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我是交通委員同仁理應是不可以發言相反的意見，徵得大會主席跟大家同意，因為大家有談到虧損這個問題，這是每一位議員心裡不知道怎麼說

的痛，如果把這個帳全部都攤開來，市政府是馬上要破產，因爲現在算是自償性的基金，所謂自償性就是理論上他還會還款的，還有錢可以收入的，可是基金裡面有提過，如果有具體事實無法還款要列爲債務，這每年都十幾億、十幾億都很一致，二十年了，200 億，照現在的基金辦法要直接列爲債務，已經沒救了，按照現在這樣繼續做是沒救了，而且越來越擴大，10 億、12 億，現在是利息低，現在利率 5%、7%，一年要 15 億、17 億的虧損，所以我就想到說打高爾夫球的常說一支換一支，這一組打不好，換一組，大家都說不用換球桿了，換手啦，手換掉就好了，我現在說我們那個經營模式喔，已經證明不行了，我跟局長也講過好幾次了，二十年前楊金儀，我不知道那時候…，楊金儀幾年前？二十幾年了，從高雄講到台北，所謂井字型的發車模式，因爲我們是狹長型的，是非常適合的，如果是井字型的，不管我們在高雄那一個街道往那一個方向每 10 分鐘就一個班次，從右邊坐過去，或是轉車也不用錢，等車不會超過 10 分鐘，你用這樣的思維，估算到底這樣做可能要有多少車子，還有其他的配套方案嗎？像之前我們說的，機車停車格有重點地方要收費的，你把這些思維一次提出來，我今年跟大會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講，我們要跟市政府、交通局很認眞的談。今天如果沒辦法提出新的模式，沒有辦法一年減少一半的虧損，乾脆就重來，我們跟公車的同仁說，你們虧損的原因有部分政策的，我們都能理解，我們把這部分再扣掉，也不應該是這樣的，現在惡性循環，營運越差就越沒有班次，時間越拖越長，我的小孩在道明中學下課，還有等 45 分鐘的，下課時段還有等 45 分鐘的。現在因爲油價上漲，就把班次減少，越減少就越沒有人搭乘。我現在跟議長及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拜託，看要今年拚個輸贏，公車要如何行駛？今年眞的要有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眞的。

吳議員益政：

不然每年虧損十幾億，如果刪減預算，又說我們不支持你，不刪減，大家就「散散的」，我們幫你爭取預算 8 億，新車也一直買，也一直支持你們，人家反對輕軌，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論述，大眾運輸很重要，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支持之後，沒有用呀，很對不起今天支持大眾運輸的議員，我們不可以再相安無事。議長，我們今天跟局長說，今年就是輸贏局，今年如果沒有辦法提出新的方案，舊的就不必說了，我們不支持舊的，我們在等新的方案，失敗我們會支持，但要去嘗試，不要再走舊的模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吳議員益政：

歸零思考，像公共腳踏車，失敗我們也沒有怪你們，失敗了，調查局會來問你們爲什麼失敗？我們說，要容許新的東西，只要不是貪贓違法的，容許人家失敗。我還替你們說話，所以敢嘗試失敗，我們能諒解，不是支持，只要你們有心、沒有貪贓違法、嘗試新的方向，大家盡量去思考好的方案，如果不恰當，再重新調整，像公共腳踏車是剛開始時出錯，調整回來就對了。跟議長報告，不好意思，利用這個機會，因爲大家這麼關心公車處，今年絕對要有一個輸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好好提出一個方案，跟那些客運業者大家研究看看，說不定會雙贏。你用補助的方式，有時候他們還是生意不好，但他們還是在營運，我們就算要補助，也不需要補助十多億，每年都要補助十多億，會嚇死人的，高雄市本來就不是有賺錢的城市，每年還得補助十多億。周玲妏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玲妏：

我完全支持吳益政議員的說法，事實上在交通小組已經討論了很多年，講過的話我也不再贅述，很多人還要發言，我在這裡再給你們另外一個附議，給你們一些鼓勵，你們如果眞的要做，我們民意代表也都不要介入你們的路線。你們每一條公車路線，就有一位議員帶著幾位里長去關說，要公車多跑幾里，或者多繞一下，不然有里長就說，我們這一站有一位阿公，所以公車要多彎進來一下，那一條路就麻煩了，好不好？如果是這樣，眞的大刀闊斧要做，我們在市議會也支持你，我們也自律，跟我們的同仁講，大家都不要介入你們私人的路線安排，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講得非常有道理，如果事實是這樣，我們從自己發起，每一位同事都簽名，絕對不介入路線的安排，這是事實。我跟你說，你們必須跟業者大家坐下來面對面好好的談一下，一年都要補助十幾億，不是在開玩笑的，對不對？洪議員要再發言嗎？

洪議員平朗：

我要跟王國材局長建議，你把它當作一個企業在經營，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當然我們並不是說福利政策一定要賺錢，我們有企業的頭腦，當作事業在經營，不應該浪費的不要浪費，讓外行的人來領導這個事業，不倒也一定賠錢。我不知道處長你的背景，你是讀商的或是讀什麼的？我不

知道，但是尤其是我們的公車處，一定要曾經有做過生意的人去領導。我說給你聽，不是本席誇口，如果處長讓我做，一年如果賠十幾億，我就切腹自殺向社會交代。不是我在這裡說大話，我做生意，應該省的我就省，不應該花的我不會花，我不會賠那麼多，福利一定做得比你們好，交通的便利性一定會比你們好。議員叫你開幾條路線，不是賠錢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原因是領導者的問題，有沒有生意人的頭腦，你的浪費是不是因爲人情世故、怕得罪人，反正本來就很爛，賠也賠定了，就繼續爛吧！你們如果是這種心態，造成繼續虧損，你們是要負責的。局長、處長你們知道嗎？你們內心要對得起百姓，這種錢應該不能隨便花、隨便賠。我告訴你，公車能夠一年賠十幾億，我覺得也是一種奇蹟。一年賠了十幾億，還沒有發現問題的嚴重性，這麼嚴重的問題，也不去處理、不去解決，十幾億、十幾億的賠，高雄市到底一年有多少個十幾億可以陪？所以說高雄市沒有錢，都是因爲你們是其中的一個大原因，一年能賠十幾億，連我做過生意的人，我都聽不下去，我覺得一定要去發現問題、一定要去改善，不可能會賠十幾億，是不是有信心，一年少賠幾億，做得到嗎？請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總召。

洪議員平朗：

你本來說因爲縣市合併，所以一年多賠2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洪議員平朗：

是不是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這樣，事實上剛才吳益政議員跟周玲妏議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公營的公車處，像剛才說的，合併以後光是公車要彎到哪裡或繞到哪裡，眞的有很多的民意反映，我們幾乎每天都在做這個事。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我們司機的車大部分都固定了，如果沒有多跑一些，車子都開到車庫裏面放著，在那裏看茶喝報，人家是喝茶看報，你們是看茶喝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整個高雄市的公車路網，像剛才吳益政議員提的，變成棋盤式的，我們很早就規劃出來了。

洪議員平朗：

應該是有必要開設的路線就要開設，福利政策還是要做，大眾運輸是讓人民方便的，但是我告訴你，這個並不是虧損的重點，虧損的重點是因爲這個單位太爛、太髒、太臭，這個單位如果不去大力整頓，永遠沒完沒了，虧損可能繼續擴大。我還是建議，要在這裡領導及做主管的人，一定要有心、一定要內行，我相信只要有心、內行，虧損會慢慢減少，不要讓它繼續再擴大。如果輕軌再做下去，應該是會減少你的虧損，車輛的問題保養好，不應該發生事故，維修好一點，就不會常修理，就可以減少費用支出，人員方面，坐著不做事的，就請他調到別的單位，不要造成人事費用的支出，這也是一種節省的辦法。不要再搞鬥爭，我想你們工會裏面的會員自己在鬥，鬥得昏天暗地永無寧日。你說我的壞話我說你的壞話，互相檢舉，那公司怎麼會賺錢，怎麼會不倒。我是覺得虧錢不應該虧那麼多，當然福利政策虧錢，也不是虧錢就不做福利，福利要做也沒有那麼離譜虧十幾億的。車的預算，原本就有車了，加上經營，人事支出、油錢支出，各項的費用，多少有收入，還虧損十幾億。虧損十幾億，處長，我看這個位子你還是不要坐下去，再坐下去眞的沒有辦法對市民交代，所以好好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問題，離散會時間還剩 14 分鐘，我們還有好幾十案，是不是從現在針對問題，我們審完這些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嗎？確認。（敲槌決議）接下來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繼續請看第 59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60 號案，請審議有關「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度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61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62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觀光局101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火車站旅遊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139 萬 6,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26 號案，請審議爲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蕭議員永達、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局長，今年度要好好提出一個方案出來。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以上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黃石龍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3 號案、保安類，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05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 6,500 元，500 元你要賠是不是？再重新唸一次。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更正，新臺幣3,050萬6,500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64號案，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1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48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65號案，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101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項下之「環境蟲鼠防治（564萬8,000元）」及「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加強清理（30萬元）」計新臺幣594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韓賜村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66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計畫不足經費估列6,0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67號案，案由：請審議為本市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核定補助款及市政府配合款計71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68號案，請審議有關本市101年度第2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4,286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69號案，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1,000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70號案，案由：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3,154萬100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71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治理阿公店溪，市政府配合辦理「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墊付4,382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72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臺幣5,299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73號案，案由：請審議爲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墊付款9,576萬5,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74號案，案由：請審議爲辦理「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1億6,28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75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3,350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市政府提案部分審議完畢。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27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辦理「高92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136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28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244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29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1,948萬5,714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玲妏議員。

周議員玲妏：

謝謝議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可以取得示範計畫的內容跟執行的方式好嗎？工務局送一份給我，這樣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送一份給周玲妏議員。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30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務局辦理「苓雅區綠6、綠10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4,095萬5,741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31號案，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1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179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大家辛苦。散會。

三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 分（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消防局局　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　長：蘇志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經濟發展局局　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勞工局副局長：李煥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崔萱傑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由副局長李煥熏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吳議員益政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市長菊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劉副市長世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李副市長永得

市政府陳副秘書長鴻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康議員裕成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6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7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復議動議

吳議員益政於下午6時56分就本（3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提出復議動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第4條增列第10款。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55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1時5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榮里李里長攀龍及奏捷里洪里長善美率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6時59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及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開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依照上次會議決議，先行審議第六次臨時會編號第 8 號案，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8、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爲主管機關。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二、本府循預算程度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三、本基金利息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增訂爲「五、權利金收入。」；原第五款遞改爲第六款。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是針對本基金之用途，我來請教陳局長，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的輕軌，是不是有開發的輕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有包含輕軌。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未來的輕軌都能用在這個基金的用途。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在第五點做一個修正。第五應該是很明確，支付捷運後面「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爲這個捷運，現在 TOD 目前是不是有區開？一般我們的輕軌有沒有區開分離？分離這個基金的管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照交通部中央的規定，未來的開發案都是有包含 TOD，大衆捷運系統裡面是有包含輕軌。

陳議員明澤：

既然重點是我們的輕軌，所以我建議同仁，這邊的支付捷運，在第五項：支付捷運(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這方面會比較明確，因爲 TOD 有捷運的原線——紅、橘線，這個跟紅、橘線沒有關係，我們的反映紅、橘線沒有關係嘛，既然沒有關係的話，我們就是爲了因應輕軌的部分。所以建議大會在這邊做個括弧說明，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款，支付捷運加 3 個字，「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對不對？

陳議員明澤：

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我們議員同仁，當然陳明澤議員講要另外包括輕軌，這個建議當然很好。但是有時候法津條文的制定，到底它是獨一的列舉還是只是概括的說明，有時候我們加了字以後變成不一樣的意思，所以是不是請法制局對這個部分表示一下意見？因爲我們在第一條也說的很清楚，是大衆捷運系統。如果根據大衆捷運法第七條的規定，它到底包括哪些？有沒有包括輕軌？請局長你來說明一下，因爲我們很關心輕軌捷運，然後把它加進去，而排除了其他相關的大衆運輸系統，會不會這樣的疑慮？請以專業的角度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事實上在我們大衆捷運法第三條裡面，有關於大衆捷運系統的定義，它其實在母法裡面已經定義得很清楚。根據它母法的定義，它是講說：本法所稱大衆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以路口部分採用先通行號誌處理，非完全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這樣的一個定義來看，其實就是包含輕軌在裡面，是不用逐一去列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再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用再加，因爲有時候加了以後，反而會有點突兀，甚至排除其他，怕會造成這樣的誤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你認爲呢？

陳議員明澤：

既然這樣解釋，是不是紅線和橘線可以適用這個基金？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捷運紅線，往後我們有一個捷運建設基金，那時候因爲它是屬於一種非自償性，它有指明，包括鐵路地下化。那一部分是受債務法的限制，所以

那一個部分的舉債額度已經到頂了，目前在運作當中，但是不能舉債，所以我們是分開。這個是因爲在去年 4 月的時候，交通部有一個規定，未來捷運一定要成立土地開發基金，所以這個案子主要是配合交通部在去年 4 月 11 日這樣的規定。我們輕軌在今年 4 月 26 日核定的時候，不是核定，交通部通過的時候，他是同意我們用補送的方式，現在修正爲直接報行政院。但是這個土開基金的議案還沒有通過，因爲它是同意我們用補送。

陳議員明澤：

局長，剛才有一個本基金的時候，你們就有說開發或經營不動產，這個案由已經討論過了，我也不再提出來。但是如果紅線、橘線既然是分開的，那我們這個基金又因應一個輕軌，那也把這個精神意義給它加註。當然在這個捷運，剛才法制局有說過，如果這樣通過，以後紅、橘線的一些開發或包括虧錢的，要來使用這個基金，用過來用過去。我是認爲這個基金設立下去後，它的管理會有瑕疵。當然法律解釋的層面，我認爲萬一到紅橘線，裏面要花到錢的，如果也是從這個基金要怎麼辦？它若訂起來也是大眾捷運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整體的基金，因應這裡面的開支，如果沒有區分的話，以我們的開支這樣，目前紅橘線的開發未來會虧損很多。所以這個基金的設立有危機，我希望應該是支應輕軌，既然是針對輕軌，目前是輕軌要讓交通部這邊同意，當然這是我的看法，那我也尊重在場的議員，還有法制局這邊所列舉、所解釋的。只要不讓紅橘線花到這一筆，這樣訂起來才有意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那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兩個說明。第一個，要不要列爲輕軌，是按照剛剛法規所唸的大眾捷運，輕軌完全是大眾運輸很明確。所以陳議員不用擔心，反而應該擔心的是以後有比較高階的 BRT，那就眞的要討論了，適不適用大眾運輸。BRT 就是公車專用道，比較高檔的，那個部分要怎麼樣，那就眞的要討論的，所以輕軌的部分是不用煩惱的。第二個，剛才陳議員所煩惱的是存在的，因爲有時候立法沒有辦法說明的，可是我們在立法過程留下的會議紀錄，也能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如果捷運局長跟市政府的本意也是紅橘線不適用這個，那我們今天也做一個說明，要訂一個法律，或是沒有訂在這裡，都沒有關係。就是這一條不適用紅橘線，或是今天沒有做決定，等到市政府討論完有什麼限制，當然要跟議會報准，到底這個適不適用，有什麼標準，做一個說明。是不是今天交付他們討論那個工作，結論還要送議會備查，

針對紅橘線到底適不適用，可以跟他們再說明的更清楚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主席，跟大會報告，未來土開基金成立的時候，還是跟一般基金一樣，一定要把裏面的內容送到議會來，那裏面的內容都要詳細，經過議會同意後我們才能夠支用，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那大眾捷運系統是包含輕軌，這樣不註明的話也可以很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輕軌不用註明我們同意，議會大家都同意，現在是紅橘線要不要包括在裏面，你要講清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紅橘線這個部分是屬於BOT的，捷運或許往後還有其他捷運，所以這個路是要往後走的，我們未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那都沒問題，現在是要往前算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往前要用這個錢，應該不能編在這裡面，它一編的話，議會裏面會看到的，所以這不會有這種情形。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紅橘線一定跟這個沒有關係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有這種情形。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做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可以嗎？那就是照原來的制定條文通過。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局長，我想請你再解說一下，那以本條例通過之後，等於這次輕軌的案子也就通過了，是不是這個意思？輕軌的預算跟法源就是通過，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只是一個法治基礎。

劉議員德林：

法治基礎裡面它等於包含輕軌未來的運作，就是在這次土開基金就過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未來是在這個基金裡面運作。

劉議員德林：

就是不用再另外送議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法治是不必，但是預算是要。

劉議員德林：

預算還要再透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每一年都要算。

劉議員德林：

就是針對輕軌的預算，還要再送議會來討論，到底要不要做輕軌，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條例我要問得很清楚，條例是歸整個條例，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未來在整體的預算編列裏面，還是不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送議會，針對輕軌要不要再做這項建設，還要再討論。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預算裏面，基金的內容要經過貴會的審議，之後才能…。

劉議員德林：

講清楚，就是等於輕軌我們還沒有同意要不要做，是不是這個樣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每一年都要把預算送到議會來。

劉議員德林：

每一年，這樣也不對呀，你的意思是這樣也涵蓋了輕軌裏面的預算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預算是根據基金來編，根據法制基礎來編。

劉議員德林：

然後送議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送議會審議。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覺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跟一般基金一樣，要先法制完備，法制要經過議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我想這一條，你解釋的也不是很明確，本席在這邊表達，針對這一條能夠先擱置。要不然報告大會主席，我就先清點人數，我們看在場人數，做個額數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不是說明清楚，劉議員的意思是，如果這個讓你過，就是代表輕軌我們已經同意了，你是不是這種意思？

劉議員德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這樣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爲這個法規是改制前就有了。是改制後，縣市本身法制的時候，這個部分還要送新的議會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說明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報告劉議員，這個跟預算完全不相關，預算要不要通過，那是預算案准不准。這個跟捷運本身也沒有關係，包括輕軌、包括以後捷運如果還有蓋的時候，土地開發相關規定而已。跟現在要不要蓋輕軌，要不要黃線、要不要棕線完全是不相干的。

劉議員德林：

如果召集人講的，跟局長論述的是不相干，那我們制定這個主體的條例，那本席是樂觀其成。如果這兩個是連結的，本席對輕軌未來要不要在整個大高雄地區能夠產生，還有一個很大的討論空間。這個部分召集人也說明了，如果這樣說明的話，對於主體條例的依據，我沒有一個太大的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就是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小組說明一下，爲什麼要送大會公決，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看大會，因爲小組認爲現在市政府很多基金，不只是這個基金而已，管理委員會以前都會在裏面講組織成員，學者專家多少…。

黃議員柏霖：

有寫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寫清楚，任期多久。現在市政府的原則，都希望我們立法授權。那我們會認爲，譬如調適基金我們在一讀審的時候，以前我們都沒有特別，調適基金就要求沒有立法授權，我們自己訂條例，代表多少、任期多久，組織怎麼運作講得很清楚。這個大眾運輸土地開發基金，我們是希望透過大會，讓大家知道市政府有這樣的原則，如果我們不要求，就是授權。還是針對重要性我們留待大會來判斷，重要性我們自己訂，如果不重要就交由他們授權立法，這是小組的用意。

黃議員柏霖：

如果是這樣的話，而且這裡面有涉及到很多土地開發，還有未來的融資問題，那是不是應該把他委員的組成也要明確一點。不然像這一條來講，等於都授權自己去執行了，是不是這樣？在這個部分，等於是空白，授權給他們，組幾個委員會，5 個、7 個、9 個。所以剛剛召集人這樣講，我跟主席報告，因爲我覺得這未來牽涉到土地沿線開發很多的業務，可能出入的金額也滿大的，應該要把委員訂得清楚一點，我覺得決策讓它透明，讓更多人參與，這部分是不是這樣會更理想？是不是請召集人也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大會有這樣的建議，他們這個又有急需案，我會建議今天這個法條先擱置，你們明天訂完，因爲這很快列規定，還是你們等一下要先審別案，這個你們內容要怎麼修改我們再補，因爲在趕時間嘛！但是我們還有堅持嘛！解決的方案就是這個先擱置你們把它處理好，我們審別的案，馬上處理好，我們馬上再補。

黃議員柏霖：

再抽出，如果講好了，因爲我覺得這裡面有牽涉很多的投資，我們應該讓它決策更公平，讓更多的委員我們把它訂清楚，甚至有沒有外聘委員，甚至要有其他的，還是議會要有代表等等，我們都 open，然後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應該會更好。這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感謝主席，剛才黃議員也有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我是覺得應該在後面這個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議會同意，把它加上去就好了，所以說不用在這個時候抽出來，現在是這個細則還沒出來嘛！先讓你通過送到交通部那邊盡力的爭取，但是這後面要主管機關另定之，你細則都還沒出來，所以我建議送議會同意，我是覺得應該要加上監督，因爲這個基金動輒可能好幾百億，既然是一個開發案，這種基金若沒有做個有效管理，你還要面對的包括捷運開發周邊的效應，包括周邊的問題都會存在的，所以說要讓議會有個監督權，應該是要加上這個，這是我的建議。可以說這樣比較能夠充分表達民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想我比較贊同黃議員的說法，黃柏霖議員，就是因爲我看很多我們相關的基金，很多都是這些委員會另訂之，這個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到底另定之，你們送來只是備查而已，還是我們可以在裡面寫說議會同意才可以，對不對？那這樣你說一個委員會你可以 5 個而已啊！都是市府的人，這個基金要怎麼用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建議，而且這種這麼重大的基金，應該是可能要外聘的學者專家，或是相關的來監督，我想這樣才能比較符合法制的精神，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主席、謝謝幾位議員的建議，我先說明一下，其實當初在一讀的時候，這個是保留大會公決，主要是因爲召集人對這條說爲什麼要授權訂定，希望我們有比較明確的說明，也要了解其他不管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他們

到底是怎麼樣一個規範。首先我要說明，一般我們這個管理會，因爲他的組成，包括他的成員、包括他的運作、包括他的設置，這些要點應該屬於比較程序性的事項，屬於程序性的事項，事實上管委會他只是審這個議案，通過以後就像剛剛我們講的，所有的案子，基金的用途，在這裡規範他可以用在那些，但是他具體要用，他在委員會通過以後還要正式編預算送議會，來讓議員們審查，所以基本上實質的事項還是議員在審，那這個管理會他只是程序的部分，他不會去創設人員的權利義務，所以一般來講是不需要用自治條例，因爲是屬於比較技術性的跟細節性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通常是用行政規則來處理就可以，那事實上這種行政規則我們一般是送議會來查照就可以了，爲什麼管理會會比較，其實現在中央跟地方我也整理了一份，之前有特別到召集人服務處去跟他說明，現在中央跟各地方政府，其實關於這個管理會幾乎都是用授權訂定，他有一定的格式，其實也包括各個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時候因爲他會牽涉到各個專業領域，有時候也會有他的時效性，如果什麼都要像我們陳議員講的說，要送到議會同意才能聘這些委員，那有時候會曠日費時，緩不濟急，所以我是覺得說，因爲這本身是一個程度性的事項，屬於技術性、細節性的規範而已，如果這個都要議會來核定的話，這個在整個議事效率或整個案子的推動上其實會有問題，事實上議員所關心的，其實在整個預算審查還是，我這個管理會通過只不過說這個案子 OK，但是這個預算能不能執行還是要送到貴會來，由貴會議員來決定。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中間有一些問題，第一點，議會如果訂在自治條例裡面，也只是這一次審查他的委員會成員組成、還有他的運作方式嘛！對不對？後續當然他基金運用要送議會，這是應該的啊！第二點，委員會成立以後，你說基金要怎麼運用，委員會只是審而已，到最後還是需要送到議會來決議，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審的過程中，什麼可以花、什麼不可以花，什麼要用，什麼不可以用，都是那個階段就已經決定了，那沒有用到的議會根本監督不到，所以我個人認爲說，是不是需要在自治條例裡面把這個說清楚，因爲像公益彩券盈餘也是在自治條例訂委員會的成員，還有他運作方式，我覺得這樣才能比較符合監督的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

康議員裕成：

我的看法大致上跟蔡金晏議員跟黃柏霖議員一致，我覺得關於市政府各

種基金的委員會的設置，其實我們議會多年來，而且好幾屆來一直都有相關的意見，包括吳益政議員，我們對於設置的委員，以及包括你們運作的方式，我們一直覺得你們不夠透明化，那既然這個案子在一讀的時候就已經議決說要送大會公決。我覺得捷運局也做得不好，既然當時一讀的時候就已經把相關的問題提出來了，那麼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你們也沒有努力的來說服議員，說爲什麼我們需要授權給你，也沒有來說明，也沒有說服議員，我覺得這部分局長做的不好，一讀的時候就把問題提出來，他們不曾來跟我們溝通，意思就是我們都會來背書就對了，我是覺得這部分你們要檢討，所以也是跟議長建議，像黃柏霖議員、蔡金晏議員這樣的建議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對於黃柏霖議員所論述的，我在想大家的方向跟目標也是一樣的。第一個我們尊重小組，小組既然送交大會，也對於大會一個尊重，在我們提案人黃柏霖議員所提出來實質的意義，那當然我們需要擺出來透明化，那既然大家在議事殿堂所論述的，局長你剛剛這樣講就比較簡而化之一樣，好像我們就針對你委員會的組成啊！我在想每一個細節都是我們議員監督的質詢，我們希望這樣訂之，你就照這個意思，尊重大會趕快想辦法，這個後續是由你們來想辦法，快跟慢是由你們來決定，那監不監督在這上面來講，我們當然是要好好的把關啊！委員會的成員到底未來是怎麼樣的結構啊！我們當然是要了解，我們對於黃議員所講的這個以及大會主席及大會各議員所提出來的，我們會給予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主席，其實剛才我們同仁在講的問題，意思大概都是相同的，但是你現在如果要要求他們把組成還有成員報出來，我是認爲可能，像都市委員會你要聘任幾個委員成員，要有幾年？一年、二年、三年，這本來就是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本來就是議會在修正，你這個細則都沒出來，我剛才建議是說：由我們的議會同意就是要他們下一次送議會時要把細則寫清楚，譬如下面提到其組織成員是怎樣或幾年，在條例裡要把它列出來。所以這個東西如果還在這裡講的話，會產生時間上的問題；既然是要件，就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才抽出來讓大家在這裡討論，希望同仁也能認爲這是有急迫

性的。而這個條例也是要議會同意，然後才可以，要不然現在他們的細則都還沒有出來，可能今天又討論不完，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加上「並議會同意之」，就是同意，這就跟委員和議員的心聲一樣，今天因爲有急迫性，我才提出這個緩衝的意見，這是提供給議會和主席大家來公決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事實。依我看來也不過如此，你們難道不知道送議會公決，就是有意見，就是一定有意見的，在這一段時間你就要列出來，來說服大家，你看如果沒有意見一下子就會讓你過了，對不對？哪需要送大會公決，對不對？針對這個問題，就是你們的第五條，你要有細則編列，組織人員：市政府代表有多少人、學者多少人，你們要把它列出來。我告訴你，發球權在你們手上，譬如在待會的大會之前，你們可以列好或是明天，都優先幫你們處理，這樣好不好？就是第五條先擱置，好不好？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爲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修正爲「本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爲五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稅時提出申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三、本基金孳息收入。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五、其他有關之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質押放款。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三、其他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上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有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剛才有討論過，是不是請大會抽出來再討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同意抽出繼續審議。請局長針對第五條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條例，第五條我們把它修正爲「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爲副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 3 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局長報告的修訂，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這個 3 人太少了，因爲 11 到 15 人，土地開發除了市政府的相關局處首長，這個要懂交通的、懂財務的、懂都市計畫的，還有法律，基本起跳就四項了，你們找 5 個，你們 11 至 15 人，影響力也不會超過你們的行政權，所以你不必擔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藉這個機會請法制局長澄清，像這個委員，這些學者專家如果議會要請他來說明，他是不是行政權？他是不是應該要來？這些委員他也不是公務人員，他可能是老師，而且是私立的教授，他是不是有行政權？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如果不能到本會來說明就不要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召集人，基本上，這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他們有到會的義務，不

過基於對議會的尊重跟和諧，還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說尊重，什麼尊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讓整個議題能夠比較清楚來說明，我是覺得…。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知道要尊重，法律要規定清楚，很簡單，局長，議員能不能擔任委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地制法裡面有規範。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地制法要這樣規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可能有利益迴避的考量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利益迴避，是行政跟立法不得同時兼，因爲我們不是內閣制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啦！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是它有行政權——準行政權，準行政權推論就是要受立法機關監督，所以立法機關的立法人員不能兼行政人員，法理上的運用，所以法制局你就規定不要讓議會跟…，既然有那麼明確的規定，像我們民意代表不能去擔任家長會會長，爲什麼？因爲會長會參與學校的行政權，連小學的行政權我們都不得參與了，表示行政立法要很清楚，不得重複，但是相對也要義務監督，如果你確定把這個法律基礎研究清楚，以後學者專家如果不願意到議會，那他就不要來擔任，要擔任請跟他說明基本義務，否則以後會有衝突。不要說你們這個，都委會委員都不一定會來，他不來我們也不能對他怎麼樣，要把責任釐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釐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這樣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願意讓學者專家多參與，可是你要參與擔任這個有準行政權，他有負擔基本的義務，利益迴避原則，接受民意機關的詢問，不要說備詢，這個應該要明確，請市政府把這個部分更明確化，這一點我就授權你們訂定辦法；委員會的管理，爲什麼我現在不信任你，就是他有權，什麼錢都委員另定之，委員會組織，你們另定之，結果什麼事都由他決定，有些民意機關還不能監督，監督不到，都是在你們授權機關裡面，委員會裡面決定而已，這個等於沒人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有權可以訂，卻沒有義務來議會說明，這樣符合規定嗎？你還要先保護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是去保護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沒有人說他不對，我這樣講對不對？有什麼好迴避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看我們也主動替學者專家增加他們的參與，我們也需要學者專家的意見，也增加人民的參與，但是相對的，你要參與，你有權利，相對的，你要負擔相對的義務，這是一個權利義務，我們希望不得少於 5 人，但是我希望你要擔任委員，你要先有這個認知，你要來這裡，如果有必要，我們沒事也不會找你來，必要時，你有義務到議會來。在你們聘任所有委員，不是只有這個委員而已，所有市政府的委員，你都要告知這個權利義務，利益迴避原則、受議會監督的原則，是「備詢」，不是「監督」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研究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不得少於 5 人，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不得少於5人，請局長再唸一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修訂第五條，「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11至15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5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局長所唸修定第五條，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11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農業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一、溫室：（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爲二層。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爲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修正爲「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第十四款刪除「養殖育苗室、」字樣。其餘修正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2，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水利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爲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請教一下水利局局長，我們這個回饋的實質計算方式，是以他當初興建時候的標準，還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是以當初…。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以鳳山爲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以當初興建設計的量爲標準。

劉議員德林：

爲設計的量。所以以我們現在來講，鳳山的設計量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十萬五，目前實際的…。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要在這上面的平均處理量這邊加上一個「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處理量的意思就是講實際我們設計的量是多少。

劉議員德林：

對，就是以平均所設計的量爲主體，這上面本席在這裡修正加上一個「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

劉議員德林：

在第四條的平均污水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平均污水處理。

劉議員德林：

平均污水「可」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加上一個「可」。

劉議員德林：

加上一個「可」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均污水可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

基準，編列回饋金。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爲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四項，第四項內容爲：「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來第四項改爲第五項，「前項」之字樣修正爲「第三項」。另外增訂第六項，第六項的內容是：「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例。」而第七項是原來的第五項，前段所說的「前項」二字修正爲「第五項」，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請教水利局李局長，你這個第五條回饋金的半徑五百公尺，目前污水處理幾乎都在中崙社區旁邊，如果以 500 公尺而言，中崙社區目前 3 個里幾乎都涵蓋在裡面，如果 500 公尺設計起來，可能其中一個里就要被剔除掉，這麼一來到時候會不會有爭議？我們是不是能夠將半徑 500 公尺的規定再做放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要是污水處理廠所在半徑 500 公尺內的區公所，所以他是回饋給區公所，以區公所爲主。

徐議員榮延：

他是以區公所爲主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以區公所爲主，但是他後面還有別的條例，也就是所在比較近的地方，例如中崙社區那幾個里，他有酌量的比例可以提高，也就是回饋金的分配比例，有在後面…。

徐議員榮延：

細則，也就是以後還會更改細則，還要再制定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後面有，也就是那附近所在的相關的里可以酌量提高，這在修正後的第五條。

徐議員榮延：

第五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五項，這裡有談到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徐議員榮延：

那麼以後就由區公所來做決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區公所會成立一個回饋金的委員會，附近相關的里也會納入，…。

徐議員榮延：

也會納入，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那麼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爲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爲回饋對象。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說明：修正通過；條文內容酌予修正。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

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一下，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法規要制定？這是有中央法規授權嗎？或者是什麼樣的動機而要去制定這項條文？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這原本是從中央有一個基準，也就是授權各縣市警察局訂定，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都有訂定，因爲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再將它整併成一個自治條例，這是原本就有的自治條例。

連議員立堅：

將來如果是原本就有的條例，要附上原本兩邊的條文給我們，你們有附上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有，後面有一個對照表。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還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警察局，說明：第一、修正通過。第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爲「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一、刀傷。二、槍傷。三、爆裂物傷。四、藥物傷。五、機械或其他物傷。六、施用毒物。七、自殺。八、其他因傷致病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在這裡說明一下，後面有部分文字重複。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瑩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我認爲第五款的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因爲第八款也有一個其他因傷致病者，所以這個其他應該是指和機械相雷同的。所以第五款是不是可以修改爲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機械或其他…。

林議員瑩蓉：

相類物傷，相類似，相類物傷，其他相類物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上兩個字。

林議員瑩蓉：

對，加上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款，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加上兩個字，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1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警察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

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爲之行業：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是從事機車業，中古機車第二項，中古汽機車自行修配，不管是機車行也好，或是自行車行也好，會面臨到比較麻煩的地方，就是有很多車子都是贓車，小偷他偷了車之後，把車子牽來說車子發不動，拜託我們修理一下。結果這一台是贓車，造成一些單純做生意人面臨到很難解釋的問題，這一點在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空間可通融的方法來協助這一些生意人？譬如這一台車認定是贓車之後，法院就一直寄，所以一些生意人面臨到無辜，當初因爲有一些比較單純的老闆，他就是說我等幾天，等過了一個星期之後，我們的派出所就來了，這個贓車丟在那裡處理不好，不管是派出所也好、法院也好，包括舊貨商也面臨到這一種困難，做生意人是很單純，這一點是不是想辦法可以授命委託給機車公會，授權給機車公會，我們的機車公會假使今天機車行收到這一台車，是三天還是五天或是一個星期，你用機車公會來，類似他行文到公會，公會還要行文到派出所，有時候就要好幾天，好幾天的時候，有時候認定上這一台就是贓車，就面臨贓車的問題而造成困難，是不是我們找個法條，讓機車公會協助這些機車行，倘若牽到贓車來，不致造成單純的車行的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有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其實我們在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就是爲了以前很多，包括中古商買賣的或是機車行的無辜，因爲贓車牽來要修理，就要一部代步車給他，不但賠了代步車，接下來這一台是收贓物。所以以前警察機關都有立訂說你要登記，但是也沒有什麼法源，所以登記有個好處就是你牽來，我拿了你的身分證

來登記，且記明什麼時間牽什麼車來叫我幫你修理的，而我代步車才給你用，最起碼你善盡你的義務，這個到地檢署時，可以說你沒有惡意，你不是故意收贓，你登記得非常清楚，這個就是保障買賣業或是舊貨商的委託業，或是汽機車修配業的權益。起碼這一點派出所去時，你登記得非常清楚，表示你就沒有問題，不會以贓物罪來法辦。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這個有一個困擾的就是我們機車行，大部分在這個工作上的認知可能沒有那麼齊全，有時候客人多的時候，他只說老闆這一台車發不動，幫我修理一下，因爲現在的機車行都是老闆兼員工，都是一個人在服務，所以有時候遇到兩、三個客人時，很忙，在這方面有可能會疏忽；疏忽當中，因爲我當過機車公會理事長，我都一直提醒我們的會員，怎樣把這個傷害降低。是不是我們的公會要如何去認定贓車的責任，不是收贓車但名義卻是贓車，這一點我們想辦法看要怎樣協助？

另外一點，就是百姓比較困擾的部分，現在我們去報案，如果這一台車是贓車去報案之後，電腦輸入進去之後，結果那一台車可能是誤報，我認爲是誤報，有可能我昨天晚上放在別處，我忘記了，隔天早上當沒有看到機車時，忘了車子放在別的地方，結果跑去報案，報案輸入電腦之後，這一台車就面臨到謊報，面臨謊報這個，是不是我們也是來訂一個不要面臨謊報困擾？

舉個例子，確實昨天車子是放在忠孝國中，但卻跑來議會要牽車，牽不到車之後就跑去報案，報了之後電腦輸入，這一台車就變贓車，也變成謊報還要法辦，這方面拜託是不是找個方法來修改一個法條？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這個我做說明，因爲我外勤做很久了，張議員講誤報的這個情形很多，有的是昨晚喝醉酒之後，機車隨便一停，等到酒醒之後找不到車子，這是時常有的事情。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我還有一個案例跟你提供，我們的機車行在一年前，老闆說，漢忠，這一台車我放在某某地方，我趕著上班，我的鎖頭壞掉你幫我修理。結果很巧合兩台車都同廠牌停在一起，而師傅要修時卻牽到隔壁那台車回來換，糟糕！車主出來發現車子不見了，就去報案；報案之後，實際上是這一個師傅要去牽這兩台車的其中一台回來修理，卻牽到隔壁台同樣廠牌、同顏色的車子，所以就牽回來換鎖頭。

當然這一方面就要面臨到贓車，就是他去偷車子，所以有很多案例，這

一方面我也爲了這個事件，一直協助車行的師傅跟派出所，看要怎樣才不要讓師傅變成小偷，我現在講的是有這個案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張議員所講的就是實務上的偵查面，本來我們的警察在辦案時，偵查面就是要針對這個人的有利跟不利都要去調查，這一種情形很多，有時同廠牌的車子鑰匙可能可以相通，有時候沒有注意看車牌號碼，而鑰匙一開就發動了，這個也有可能。之前也有遇到這種案例，騎著就走了，而另外那一個人來，發現他的車子不見了，被騎走了，他就去報案，經查明之後，旁邊又有一台同樣的車，完全同一車型又同一廠牌，結果鑰匙正巧可以相通。所以查一查，這個就沒有犯意，也不是故意，這個竊盜罪就不成立，其實他本身的車子還在現場。

這個就是有利跟不利都要去調查清楚的原因，像這一種案例，以後我們會交代同仁，在偵查面要注意有利與不利都要調查清楚。

張議員漢忠：

這一點也有部分的警察不要聽我們解釋，他認爲你就是要偷車，有部分的警察就是這樣，原則上他就是要辦，我認爲這方面要教育，教育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定要協助民衆，因爲是無辜不是偷車，就是有部分的警察不聽解釋，經常碰到無辜而造成傷害，這對百姓、政府會抱怨，單純一個事件還要往法院跑，這個跟今天的會議沒有相關，希望以後警察在執法當中跟百姓互動、協助，這不是今天的案例，是我提供的意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這個我們會做案例，在常訓教育來加強員警的教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常就要教育員警，事實上他們不是有意的，譬如張議員從事機車修理，如果有人機車要給他修理，說明天或晚一點再來牽車，明天、後天或兩、三天都沒有來牽車，結果才知道是贓物，對從事機車店的業者很不公平。跟我說明天要來牽車，結果兩、三天沒來牽車，那麼我主動報案，這就情有可原，基層的教育要加強。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薄，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

或買賣之項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爲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一下，剛剛我們在審上一個案子，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第五條有一個獎勵辦法，目前類似跟本件有關的第五條大概有做過什麼樣的獎勵？在上一個醫療通報的部分，我們曾經做過什麼獎勵？你知道嗎？你這裡有獎勵。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有給獎勵，我們曾經給過什麼獎勵？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獎勵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給獎勵金，一個是給感謝狀。

連議員立堅：

都有給過，獎金最多給過多少？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規定警察機關是一千元以上二十萬以下。

連議員立堅：

有發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有發過。

連議員立堅：

我的意思你知道嗎？爲什麼會突然講到那個條文，就是我發覺前面那個條文獎懲都有，可是這個條文純粹都是處罰，就是你沒有做，我要給你處罰，爲什麼沒有一個你如果有做的好就給予獎勵，我看到這個條文，這法規條文叫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裡面完全都沒有獎勵的，譬如張議員漢忠的同業有做得很好，結果破獲的竊盜集團或其他方面，那也應該給予獎勵，難道不是這樣。我總覺得這個法有時候要一條皮鞭還有一些胡蘿蔔，一個是讓你去爭取名譽；一個是讓你怕被處罰，像這兩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會更有效，難道不是這樣？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在警察機關有訂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就是我講的一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所以就如同機車行有提供這種線索，我們就會用這種規定發給他獎勵金或是感謝狀，我們市政府幾乎每個月都會頒發獎勵金跟感謝狀給協助的民眾。

連議員立堅：

業者也都算。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業者也算，業者也是民眾之一。

連議員立堅：

我是希望將來制定這個條文時，你們可以去考量到獎懲都有，這樣比較均衡，也比較能發揮時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法

規名稱：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修正爲「本市」，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法條例之主管機關爲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字樣修正爲「本府」，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爲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爲保存。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問題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衆使用建築

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爲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爲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爲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我們將「高雄市」修正爲「本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一、石油煉製工廠。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八、醫療機構區。九、各級學校。十、林班地。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爲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二、爲拍攝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台煙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

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這一條我看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應該要改成五時。因爲目前來講，六點鐘已經不早了。現在是夏天，四點多天就亮了，這個是不是可以提早到五時呢？修正，凌晨的五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點？我告訴你，那二十三時等於晚上的十一點鐘，是不是也提早一點？人家十一點，有的都睡覺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這應該從十點開始。十點到凌晨的五點。因爲十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十一點許多人都睡了。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說明一下，好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訂這個時間，就是有很多市民反映，這爆竹聲把他們吵醒。

徐議員榮延：

對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早期，還沒合併之前，就是這樣訂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點，有些人還在睡呢！說歸說，六點還算可以，我們提早些，不要那麼晚十一點，改成十點比較合理。

徐議員榮延：

要不就十點到六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十點到六點，好嗎？徐議員，就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改成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這樣可以啦！修正通過。（敲槌

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爲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台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表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爲自有場地者免附）。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施放場所應嚴禁煙火。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塡作業。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爲至情況改善爲止：（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第一款後段「嚴禁煙火」修正爲「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稱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8、案由：請審議「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修正爲「本市」。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高雄市政府」修正爲「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事業收入。二、本基金孳息。三、捐贈款物之收入。四、政府投資。五、舉借債務之收入。六、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事業支出。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四、償還債務之本息。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

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爲「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四、環境教育資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四、孳息收入。五、中央補助收入。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四、基金孳息。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六、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並」字刪除；「。」修正爲「，」並增訂「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的字樣。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

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著請看編號 2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連立堅議員、陳美雅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衆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五款，第五款內容是：「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本條文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二、第1款刪除每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棟。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刪除「每幢」；「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修正爲「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第三、第七款「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修正爲「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刪除「且」字樣；增訂綠建材；刪除「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增訂但書。第四、第八款增

訂「具管理功能之」；然後「及」的字樣修正爲「，並應設置」。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條第一款刪除是每棟吧，什麼每幢，還是我不懂國語，每幢哦。那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16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准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二、前款第1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准用之。三、前款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准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我把那個條文可能要全部重新再唸一下。第五條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16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箱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那個第五條修正成，後來修正的第五條，對啦，第五條現在修正爲五、六、七、八這部分，第一個就是有關第二類建築是我們的高層建築，那其實我這裡也要問一下建管處。因爲其實我們現在工務局在做，應該現在已經到水利局了，想要做很多滯洪池，大型的滯洪池，幾乎是不可能。因爲很多用地要取得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其實滯洪池可以變成小滯洪池，用螞蟻雄兵的方式。有些大樓，它因爲你做大樓的時候，他已經把很多的不透水面，原來透水面變成不透水面，那是不是它已經造成這裡防洪的負擔。那是不是有一些大樓應該要賦予它一些責任，這裡要有一些

雨水貯集的設施。所以我們在第一類的時候，在第四條的第一類裡面有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一萬，那是公有建築，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那我們在第二類是不是也應該把這個加進來，然後加進來，因爲高層大樓比較沒有問題，高層大樓它是有那個筏式基礎，所以做這個雨水貯集的設施，應該是沒有問題。這裡第一個，我建議加入那個跟第四條的第四款，加那個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一部分是我的建議。在這裡就變成放在第六款裏面啦，但是條文的內容是比照那個第一類的第四款，那另外在第七款的地方，最後一個「昇降梯」是不對的，應該是「昇降機」，那個應該是沒有修正到。那另外在…，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爲如果說只有高層建築的話，其實它量很少。我看你們這裏的資料，如果說只有高層的建築，然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的時候，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大概六年你才有辦法，按照我們現在的建案，六年才有辦法，一個本和里滯洪池那麼多，那其實是很少。那有沒有可能我們在第四類的，就是說所謂的這個公共使用的建築，在第四類裏面也加入這一條，那第四類是六樓以上的大樓，其實也是屬於公衆使用的。那這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也就是說，它沒有筏式基礎，它可能是在地下室，另外弄一個儲存雨水的設施。那在技術上，有沒有問題，是不是請建管處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建管處說明，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首先跟議員報告，有關高層建築物如果可以透過利用筏式基礎來增設貯集設施，這個我們是大力支持，因爲畢竟現在中央目前還沒有強制規定，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另外它今天增設雨水貯集設施跟中央技術規則規定的雨水貯存是不一樣的。所以等於是這兩個條文，我們高雄市是創先例的，等於是要併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是建議，因爲現在目前，的確6 樓以上的建築物，如果全部都要求的話，在技術面上，可能會有一些滿大的阻力。因爲第一個，它必須增加很多的成本，而且有些建築物，它的確沒有足夠空間再來附設，我們是建議，是不是讓我們先從高層的，以及有第二類的部分有引用一些獎勵規定的，它對環境要有正面貢獻的這些建築物，優先來試辦。如果試辦情況都 OK，都不錯的話，我們再來逐步往下來推展，以上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豐藤：

這個如果說在技術上會可能還必須要做考量，我倒沒有一定堅持。不過

等一下蔡議員，它有同一問題，他也要發言。那另外修正的第六條後面的第五款昇降梯的字也寫錯，應該是昇降機，請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昇降機改昇降梯啦？

張議員豐藤：

沒有，昇降梯改昇降機。這才是正確的名稱，那是不是那個蔡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一條，昇降梯改昇降機。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還有5分鐘，今天是不是等我們市政府法規提案全部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嗎？沒意見就確認。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我想豐藤議員剛剛提的針對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在第二類和第四類能夠增加雨水貯集，跟我早上總質詢的內容其實是一致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把它加進去。其實因爲我也是法規委員會的，一讀的時候我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站在這裡講這個不知道適不適當。不過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就像我早上講的透過法規，透過我們的政策，趕快讓他能夠很自然而然的，不管是建商或是住家民眾講的 living with flood 這個概念出來，趕快下去做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裡面所規定的第四類，第四類建築物，所謂的以外的供公眾使用，供公眾使用的範圍非常廣，就是說五樓以上的集合住宅也是供公眾，但是其他的廁所或者是很小間的只要是公有建築物，它必定是供公眾，所以有時候我們如果把它擴大到所有的供公眾使用也應該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恐怕有一些眞的會窒礙難行，但是我們都非常開放，我們議會今天能夠制定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眞的非常感謝議長和各位議員，眞的是非常的好。因爲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制定的，是不是大家考慮一下，假如我們制定大概一年或多久的時間，我們再來檢討一次，也是一個方向。

剛剛我們議員有建議的，其中的樓地板面積，就是第二類建築物，第二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個我們都同意把它放進去，因爲原來只是規定雨水和中水的回收，生活雜排水的回收，增加這個我們都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當然用強制的，第二類、第四類供公衆使用，用強制的現在或許眞的阻力很大，但是其實你如果加總樓地板面積某一個範圍以上，其實應該還好，到底他的空間夠不夠，應該還好。不過我覺得不要用強制，我們是不是在實行差不多兩年到三年內，你要送強制的條文進來。然後現在就是說，如果現在有設的，是不是要有一個鼓勵的條款進去，可不可以這樣子？建管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如果能夠設置一些條件，一定的門檻以上，對小型的開發案這個阻力就比較小一點，因爲小型開發案的確沒有辦法有足夠的面積。

第二個議員要求兩年以後送強制條款，這個我們來研辦。

張議員豐藤：

那鼓勵的條款呢？鼓勵的條款有沒有辦法，就是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嘛，但是如果說有很多願意建的時候就把雨水貯集設施放進去，他替高雄市主動負起他的責任，是不是有一個鼓勵的條款？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部分我們在市長交辦的高雄厝計畫裡面，其實我們就想要有一些補助，就是因爲本身在申請建照的時候就不用附設，但是他爲了要公共利益防災的部分，如果願意做的話，我們事先納入在高雄厝的計畫裡面。

張議員豐藤：

你說的要在那裡面，如果說有一些鼓勵的措施要放在那裡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張議員豐藤：

我希望要送到我們議會做參考，然後在那裡做推動。但是在兩年內要把這個強制的條款送進議會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修正通過。

張議員豐藤：

在第二類那個地方加入那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 20-4…。

張議員豐藤：

在第五條的第六款加入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建管處願意加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加入雨水…。

張議員豐藤：

貯集設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六款：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或生活…。

張議員豐藤：

不用生活，雨水、生活雜排水已經在原來的第六款，他原來是第六款嘛，那個變第七款，中間插一個第六款，雨水貯集設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張議員豐藤：

就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張豐藤議員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在原制定條文第五條，法規委員會修正之後增加了第六、第七、第八條的條文。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新增的第六條來宣讀。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主席，剛剛前面那個第五條修正的第六款，張豐藤議員有提到要加一個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跟後面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這個會有重疊的部分，是不是在文字上再做修正。因爲這個雨水的貯集仍然是要回收再利用嘛，不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請建管處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雨水回收的部分是技術規則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今天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是要再新增雨水貯集，它是爲了暴雨時候的吸納雨水，所以這兩個東西是不一樣的名詞，但是功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把它做一個整體量的一個總量規劃，然後設施是單套的來處理，所以剛才張議員所要加進去的是另一套的部分，要另外一個條款來寫。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那個第六款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這樣是可以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還是要留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還是要留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還是要留著，然後再新增張議員，再加張議員剛才講的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加雨水貯集這四個字，是不是這樣？來，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照剛剛議員的意思還有我們處長這邊的說明，應該我們就是加一個第六款，第六款就是剛剛所講的雨水貯集設施，然後原來的六、七就改成七、八，就是跟第四條的體例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唸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應該是設置雨水貯集設施，然後再加第七款、第八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我們雨水貯集設施把它獨立成一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唸看你們聽著，就是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樣一條，對不對？這是第六款，第六款改爲第七款，是不是

這樣？第七改成第八款，就這樣，沒意見了嘛。（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乘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昇降梯改成昇降機。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建管處有答應我，二年內要送強制的條款，針對雨水貯集設施，這裡是不是可以加一個附帶決議，雨水貯集設施的強制條款在二年內提議會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還沒有強制設施之前，要有一個鼓勵的機制，那是不是在你們的這樣高雄厝，就是他要有一個鼓勵的機制，要如何鼓勵，鼓勵的機制要送到議會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可以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四項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淋浴設施，應該更強化講，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因爲不要好事只做一半，多做一個乾濕分離，使用率就會很高，要換衣服或提個東西，不然現在東西都是放在外面或者放在淋浴間淋水，既然要做，就要做完美一點，多不到60公分而已，寬度不會超過1公尺，其實因爲前面有修正過，但是那時我沒有提出來，我不知道程序上要怎麼走？前面有類似的，除了私人的住宅，只要供公衆使用的，應該要有同樣的一個邏輯，前面改成這樣，是不是能併到用語一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四款項，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吳議員益政：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多五個字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吳議員益政：

如果前面有類似的，都可以改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如果不行，就等明天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可以用同樣的精神去類推嗎？有關腳踏車的。不行就明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已經超過了，基本上只能做文字的修正，你這個不是文字的修正，應該是增加。

吳議員益政：

變成明天再提復議的部分去補前面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二讀通過之後，如果要修正就要再復議一次，明天再針對那兩三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隔案，等審第21號案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就可以處理了，謝謝。秘書長英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現在審第20號案，審第21號案就隔案了。

吳議員益政：

等隔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沒有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法規委員會新增第八條，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

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二、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之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新增訂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制定條文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佔之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第一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的「二分之一」修正爲「五分之四」。本條的條文條次遞增爲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問一下建管處，你那個二峰瓩是怎麼算出來的？到底它有多大，有沒有評估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二峰瓩的部分，是我們估算過他們公共空間所需要的電能，而且考量它屋頂設置的可能面積，所以反推出來的。

張議員豐藤：

那個大小差不多就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張議員豐藤：

如果以一般的建築就還好。好，我沒有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佔之面積。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一個但書。條次遞增爲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八條 建築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度九瓦/（平方公尺．度）。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一條，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在審查這一條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請建管處再去研究，怎樣的標準會更符合我們的需求,這一段時間的研究結果,是不是能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屋頂隔熱部分，目前我們得到中央的最新訊息，是目前修法會往下調，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整個高雄市的計畫，也會再研究新的材料工法對隔熱部分，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

吳議員益政：

中央現在大約是要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大約要調降到0.8。

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改成0.8。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建議趕在中央之前先調。

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加嚴標準，也沒有加嚴，中央只是更快，大家既然有共識，我們就先訂，不必等到中央修正一次，我們又修正一次，那就修改成0.8。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處長。沒意見，那就是第八條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是不是這樣？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爲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第二項內容爲：「建築物供公衆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本條條次遞增爲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一條　雨水貯積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率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這條有關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到底你們的基礎是怎麼來的，這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概念，這樣一般的

大樓，這樣要多大？這個如果加大的話，有沒有辦法執行，讓我們議員有一個概念，是不是建管處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根據氣象單位及水利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以台灣來講，四小時重現期就是以132mm爲一個計算標準。所以等於是開放面積乘上132，它必須設置這麼大的雨水貯集設施，以上。

張議員豐藤：

開放面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就是乘以0.132公尺。

張議員豐藤：

這樣其實很保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是根據氣象的歷史資料來的。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不一定要二十年重現，其實還可以增加，不過你們可以檢討一下，因爲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是希望，在愛河流域能夠達到一百年重現的防洪標準。我這裏沒有堅持，只是希望建管處跟水利局要一起來討論看看，就未來高雄以後的防洪標準，是不是研究看看，能夠提升，讓這些大樓將來可以負起雨水貯集的功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我們先進行一些研究，當我們有研究成果的時候，再提出來具體改這些，未來再改這些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文遞增爲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有長度、寬度的規定，如果它是機械式的、立體的怎麼處理？它可以不必要按照這樣的長度跟寬度，如果它是立體的、兩層的，要不要修正條款讓它有一個彈性，做立體的它可以不必要這樣子，建管處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個是平面的規定尺寸，如果是立體的，原則上我們不會規範它尺寸，因爲它的設施設備是多樣化的。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只是管數量，以及

平面要管制它的面積。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有管數量就可以了，所以不必加條文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以下委員會新增加了二十一至二十三條，三條新增條文，我們就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宣讀，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現在是在二十一條，沒有，那我是在二十二條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就是二十二條那個深陽台，那個建築技術規則裡面，不是這個簡寫的台，是那個臺，是修正跟建築技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個臺，什麼臺？

張議員豐藤：

臺就是筆畫比較多的那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臺灣的臺，是不是？

張議員豐藤：

不是簡寫的，臺灣那個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二十二條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多筆畫的臺。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就修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建議是不是在第二十三條後面，我先請教建管處，有一些綠建築設施設備費用低於100萬元，超低時，這時候該怎麼處理？可否請建管處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建管處說明。

張議員豐藤：

當綠建築設施確實有困難時。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假如關於整體設施低於低門檻以下，我們是建議可否比照公共藝術基金一樣。在綠建築的部分，當初和吳益政議員討論過，是不是有一個基金的

方式，把這些收納之後，然後運作在可以操作的案場。譬如張議員提到的，假如低矮的建築物，未來願意增設一些雨水貯集的設施，是不是可以用這些錢來做一些鼓勵。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要有一個修正條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報告議員，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新增一個條文，就是「建築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其中有以下幾款：第一款就是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費用低於新台幣100萬元者。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前項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以上是我們發言後，並和吳議員討論過，建議能否新增。

張議員豐藤：

修正的，就拿給議長，是不是可以加進這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第二十四條，是不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對，加第二十四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增加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第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100萬元者。第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第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第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第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是不是這樣？就這樣，張議員？就按照新增條文內容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分爲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

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五、省水便器之衛生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條　爲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爲第二十七條。我宣讀條文一次，「爲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本市興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之優先項目如下：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五、其他應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本市興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內容是：第一項刪除「改造」字樣；然後「太陽能光電」修正爲「太陽能光電等綠能」；刪除「，」；然後增訂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然後條次改爲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另外，委員會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當初保留什麼，我有點忘記了。不過，要提的是第二十六條，

其實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因爲早上總質詢時，我有針對老舊公寓提問，而事實上營建署是有補助，針對老舊公寓的整建修護是有補助，算是都市更新的一環。如果公寓的立面需要補助，可以同時申請兩個嗎？是否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可以…，或者兩個可以同時用，來促進獎勵，讓他加速，局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可以，包括立面部分，可以向都發局同時申請挽面。

蔡議員金晏：

因爲我也不清楚高雄市申請中央營建署補助的情形是如何，包括我提到的台北市和新北市，在這方面，他們也有地方上自己的補助，我所講的「電梯」就是由他們地方自行補助；而中央的補助，有立面及其他老舊的改善，是否可以來廣爲宣傳，讓大家都知道，並且在綠建築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同時進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來宣傳。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新增修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

設備，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前面那一條我也忘了講。第三款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該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是不是應該是「辦理評定」，其實是辦理評定而不是辦理評定書。是不是在最後加一個「評定」。前面那一條也是，可是已經敲過去了，可能…，看是等會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

張議員豐藤：

好，三讀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是在第幾條？在哪裡？第16頁，團體辦理評定之，是不是？「評定之」三個字。好，等一下三讀時，你再提起，沒意見嗎？就是第二十九條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之，加三個字，是不是？〔…。〕「評定」就好，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他的組織及運作又是另定之。我想因爲這個權限其實還滿大，我們注意到最後一點，「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所以這個的組成及運作，其實是滿大的。因爲剛剛在大衆捷運的基金，我們也討論過相同的議題，委員會的成立，如果到時候我們沒有寫，只是送到議會備查而已嘛！如果成立審議會以後，法制局長你是不是針對法令事宜部分，像這樣的「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如果我們沒有做額外的…，這可以做附帶決議嗎？比如說：裡面要有半數以上是學者等，這能不能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我們在訂定組織的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是覺得如果做附帶決議，等於說讓我們在訂定管理辦法的時候，就把這個意見放進去，我應該覺得OK。

蔡議員金晏：

會採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會。

蔡議員金晏：

有強制性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一定會遵從。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在我們的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成員部分，我想應該是要包含半數以上，或者是合理比例的學者專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半數以上好了。

蔡議員金晏：

半數以上嗎？我想這是好事，沒有人會去做…。工務局有沒有意見？那就是附帶決議。第三十條的部分，在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組織作業要點嗎？法制局長，這個要怎麼寫？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設置要點中，成員的組成必須包含半數以上之學者專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先寫起來，等一下我再…。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其實可以在第三十條第一項的後面，組織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其中成員學者專家必須過半數，這樣會不會比較簡單？這樣有沒有一致，在你們立法來講比較不一致？〔…。〕你們可不可以禮拜五以前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大家可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這個時間也向大會及市民說明，因爲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台灣第一個地方自治條例，有些部分會比中央針對我們高雄的氣候加嚴，因爲綠建築的技術及設計手法，一直在進步，很擔心立法之後又被綁束，所以我們才會針對三十條問了很多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授權這樣的審議委員會。所以審議委員會的權力變很大，所以我們議會會針對，不是你們每一項的組織另定之我們有意見，比較重大的，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表示這是比較重大會影響的，所以我們也是希望你們能定這樣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念一下第三十條附帶決議，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內，規定委員會成員需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是不是這個樣子？我再重新念一次。附帶決議：於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內，規定委員會成員需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爲第三十二條。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的提案附帶決議是列在制定條文第三十條，條次已修訂爲三十一條。做附帶決議所以沒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是不是附在第三十條？附帶決議附在第三十一條。現在的第三十一條改爲第三十二條，是不是這樣？好，沒意見吧！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認。（敲槌決議）進入三讀，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才好像有遺漏的部分。第一個，原本吳議員所講的淋浴設施，從第四條，第一類建築裡面的第八款，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這是第四條；然後第五條，第二類建築的，也在第四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一個是不是在第五條的第四款？〔對。〕第四條第八款，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對。〕接著是第五條，第四款，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張議員豐藤：

另外，關於第六條剛才也遺漏忘記提出來，有關第三類建築之綠建築設計裡面要設置隔熱層，通常工廠裡面都不會有空調設備，如果要他加隔熱層，其實也沒有太大的意義，還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反彈，我們是不是將「隔熱層及」的字眼劃掉，就只留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屋頂綠化。建管處，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恰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將設置隔熱層的部分劃掉？

張議員豐藤：

將「隔熱層及」這四個字劃掉。因爲對於工廠而言，設置隔熱層將會擾民，應該也不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第六條第一款項，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對。〕還有呢？

張議員豐藤：

還有第七條，是不是剛才吳益政議員已經講了，就是那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講了。

張議員豐藤：

還有第二十九條要加評定，因爲剛才只有說第三十條要加評定，第二十九條也要加上評定。辦理評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有處理過了，現在就是 20-16，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張議員豐藤：

對，加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樣可以吧!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有敲過了。〔…。〕也是加評定兩個字嗎？〔…。〕那就是在20-18，對不對？20-18 的第一行，對不對？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這樣可以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抱歉，因爲綠建築自治條例一讀通過了還是有很多人有意見，我們都能夠接受不同的意見，而且我們也都有和各單位研究，其中有一條，也就是第四條，希望能夠增加第十款，但是有一點不一樣，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爲留設電動機車電路線路。以後的電動機車會越來越多，要如何設計我們不用講得太清楚,要不要交換…。因爲這個系統都不成熟,也就是說你只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20-4嗎？

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要增加第十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增加第十款。

吳議員益政：

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爲留設電動機車電路線路。也就是他要怎麼設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2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

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六、本基金孳息。七、其他收入。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爲六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域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收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對本條不是有意見，只是希望局長，因爲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都市發展不管是區段徵收，或者是公辦、或自辦，我們現在外界聽到縣市合併，說以前高雄市都沒有自辦，縣政府有辦很多自辦，這個利弊得失我們尊重專業。可是不要一開始就設定說絕對沒有自辦，我覺得應該是說政府實質上的所得是多少？手段是區段徵收？或是公辦？或是自辦？是從政府的利益跟私人的利益同時去考量，哪一種方式是最好的，工具是中性的，我們要的結果是對地方也有發展，市政府的收入也夠，速度也會比較快，人民也會比較有利，同時思考這三件事情，今天早上我們接受地主的陳情，我想大家也是這樣的共識，那個原則掌握住就好，不要說我一定要怎樣？不要自我綁手腳，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眞的，這是事實，今天早上人家來陳情的事情，你看難道沒有道理嗎？眞的就是以高雄市這個大的城市，要如何興旺是最要緊，經濟要先帶動蓬勃起來較要緊，誠如吳議員講的，不要自己綁手綁腳，好不好？那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請各位同仁支持一下復議，就是有關電動汽機車，現在汽機車的速度都很快，我們訂這個法是半年前訂的，這半年汽機車的進步，我們希望綠建築裡面叫他預留就好了，到底以後將來怎麼設置？我們尊重那個發展？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第十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20之4，吳益政議員復議的你們也復議對嗎？我唸一下，吳議員你聽聽看，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爲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

線，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不好意思，我先確認一下，因爲如果依照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第 58 條，要提出復議案的話，照理出席議員三分之一的附議。這一款有沒有？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沒有意見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意見就好。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我們是根據出席人的三分之一，現在沒有人清點人數就以在場議員附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因爲三分之一是有人清點人數的情況之下，我再唸一次，好不好？吳議員你聽一下，如果有錯的話，你要講。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爲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是不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對不對？那就照吳益政議員復議動議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了。散會。

三十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1 時 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化局局長：史　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崔萱傑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夏萱嬣、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愔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9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決議：修正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0時42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支會野中薰所長帶領參議院國會秘書南部睛彥蒞臨本會參訪，及正大里陳里長文隆、安祥里蔡里長達諭率里民等一行人於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5時55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6 次臨時會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 6 次臨時會法規提案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打開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通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市庫經營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

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查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爲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爲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一次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一、零星收入。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三、爲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前項

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

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爲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一、額定零用金。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府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爲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爲辦理支付之依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

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周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爲原支付數之沖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積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爲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爲收支或爲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高雄的負債這麼多，我想每一個財務的操作都非常重要，那從上任雷局長開始，他們對公債的標借，那個利率每年都爲市庫節省很多。目前市府相關局處如果有借款的有沒有都經過你們，透過統一的舉借模式，把整個成本降低？因爲每一個成本那個母數很大，乘以0.1就很可觀，那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有這樣做。

黃議員柏霖：

都有嗎？各局處如果要借錢都會先經過你們協助，把利息成本下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而且還有一個比較省錢的地方就是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可以向國庫使用地方建設基金，我們也可以借款，那個利息更低。

黃議員柏霖：

更低，低到什麼程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0.16左右。

黃議員柏霖：

0.16？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0.625。

黃議員柏霖：

0.625喔，我想這個每一個債務的支出都很重要，但如果能夠降低支付價格我想也很重要。你們這方面比較辛苦，我想因爲那個母數那麼大，兩千多億如果乘以0.1，就差好幾億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主管科控制得滿好的。

黃議員柏霖：

好，這部分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那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八、其它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爲能力人、限制行爲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款至第二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款的修正內容爲「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以及修正第四款「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其餘第五款至第六款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爲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李喬如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爲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爲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爲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爲發起人。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二十人以上爲發起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款至第三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修

正內容爲：「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爲發起人。」周議員玲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爲准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爲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送大會公決，因爲自願參加與所有人變成會產生窒礙難行，請經發局最近這段時間有再跟各個商店、特色街溝通，不曉得結果怎樣？請局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第七條、第八條要一起看，第七條規範說，基本上商店街如果申請通過之後，在這個街區裡面所有的店家跟土地所有權人都是爲會員，這個概念就好像整棟大樓的住戶都是這個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一樣。可是在執行面上面，我們又發現，有些人他是所有權人，可是他並不會參與這樣的組織，爲了讓這個特色商店街的組織可以運作，我們經過跟這些商圈，

目前的這些會長、理事長協調之後，他們有提供一個建議就是說，第七條我們還是照這個精神通過，大家都是成員，不然你要說誰不是成員，或者發起的才是成員，沒有發起的就不是成員，這樣好像把那些人排除在外，所以第七條照這個條文通過。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又增訂一項就是，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就是會員我們都是會員，可是只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出席，這個就可以來運作了，不用要求所有的會員都來出席。目前照這樣子協調，我們現在這些特色商圈，基本上都可以運作。所以第七條可以按照目前的條文通過，可是第八條我們可能要增訂第二項，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以上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准核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們是不是能夠增列第二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增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爲限。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

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管理委員會爲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2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四、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對不起，剛才是有連議員立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爲一投保單位：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員會審

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美雅及李議員喬如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它的修正內容是在最後，最後加上了「並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的字樣。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在「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這一文句修正爲「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爲「第七條、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教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爲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請教一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還有「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這個是什麼樣的根據做這樣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答覆。

連議員立堅：

是依據什麼樣的考量？什麼樣的政策考量做這樣的規定？我覺得這個有點沒頭沒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有關補習班面積，我們是以實際的狀況，當然連議員講的70平方公尺，補習班從一層、二層、三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70平方公尺，教室的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每一個學生最少要1.2平方公尺。

連議員立堅：

有最低的學生人數的規定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沒有最低人數的規定。

連議員立堅：

是啊！我所知道的，譬如還有一些私塾性的補習班，就是下圍棋一個對兩個，這樣的情況，也規定他要有70平方公尺，我實在不知道爲什麼有這樣的考量？如果他符合消防、符合整個的規範，那麼面積是重點嗎？爲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定？還是之前有什麼法規這樣的規定？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如果像議員講的是小班的，就是要1.2平方公尺，主要是保障學生。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同意每個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這個是可以，但是前面那個爲什麼做這樣的規定？我百思不得其解。所以你應該規定，學生有一定的平均使用面積，我覺得這個可以規定，但是如果只教兩個學生、三個學生，還是要那麼大的坪數嗎？這個有必要去約束嗎？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覺得這是教育局政策上的考量，但是考量要有依據。

連議員立堅：

是啊！現在就是不知道他有什麼依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我知道連議員的意思，就是爲什麼要訂最少七十、三十？

連議員立堅：

因爲我可以理解一個學生平均使用的面積，我也可以同意，但是如果我只有教二個、三個學生，你說一定要很大，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道理。所

以我會建議前面的部分不要去限制，只要把後面保留就可以了，除非你講得出什麼樣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連議員針對這個部分的提醒。當然當初訂的時候有沒有一個法令的規範，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不過這個部分法規的修訂都是延續過去高雄市跟高雄縣所訂的法規繼續沿用，回到剛才連議員所提到的計算基準，這部分的確要需要再去確認，如果以一個學生 1.2 平方公尺來算，教室要 30 平方公尺的話，表示要有 15 位孩子，但是一般來講，教室也有可能人數沒有那麼多，如果用比較小的空間，萬一他收了 10 位孩子，空間會不會太小？我們也考量到他的物理空間。

連議員立堅：

如果這樣子的話，那個就要給他做一點處罰，如果他小於 1.2 的話，我們不應該這樣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我們不用 15 人去計算，可能也考量到所謂的心裡的感受，譬如：如果是在密閉或比較小的空間上課，學生的壓迫感會比較大，我想這是不是有心理層面的考量，是不是 30 平方公尺的空間會比較沒有壓迫感，這是另外一個考慮。

連議員立堅：

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就沒有家長要送學生去，也沒有學生要去，好擁擠啊！對不對？〔是。〕那個是商業機制，法規層面是不是要給人家這樣的限制呢？我就看過很小的空間，在做私塾的，一個老師教二、三個學生是一種情況，這個也不能自立補習班、也不能開發票嗎？我會覺得有點多此一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在第三條的時候有提到，補習班至少要 5 個孩子以上，如果 5 個孩子乘以 1.2，至少要 6 平方公尺，當然這 6 平方公尺的空間，以我們的感受，如果老師要上課，恐怕以學生來講還是不夠，因爲他坐的位置及老師上課空間的距離感。另外，設補習班也要考量各項辦公，譬如：要接待等，可能這個部分都要考慮，所以第一部分是考量總樓地板的面積，第二個是教室的樓地板面積，這個應該是過去沿用一直以來的面積規範，至於他有沒有規範，變成是延續過去，台北市也是這樣的規範，所以等於是大家的慣例。

連議員立堅：

你有其他縣市的法規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這邊有一個台北市的，他的總面積不得少於70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有可能大家過去就是這樣經營的規律延續下來的，至於剛剛連議員講到要科學的數據，這個還要去找。

連議員立堅：

理論上講如果是5個人，你也可以5乘以1.2也是6，所以這個我們研究看看，沒關係，你把資料送給我，這次先處理，我覺得這個很奇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過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法規制定的時候一定都有它的政策考量，我不知道這個考量在哪裡？如果假設有人挑戰說，你這個違憲，我只有60平方公尺，理論上講你也可能是違憲，消防法規等都沒有錯、什麼都沒有問題，你卻不准我設，強加在我身上，不然你把資料送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連議員的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班主任應爲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一、技藝補習班:（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爲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爲準。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條有要照這樣嗎？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在第十五條提出一些修正，我唸一下：「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班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本是「退還相關費用」把它刪掉改成「辦理」，要修正的是第二款：「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元。」第三款：「開課日前十五日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元。」第四款：「開課當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退費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7,000元。」第五款：「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提出這樣的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其實在行政院的消保會，對於類似很多種定型化契約，他有相關的規範。這些規範是經過跟公會的討論所做出來的。包括像買房子、買預售屋，包括像瘦身美容契約，像短期補習班的契約，所以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條文，都是根據當時所訂下來的內容。所以這個牽涉到很多的權益，上位的權益，

所以是不是很適合去更動，這可能是會有爭議的。因爲定型化契約都是這麼講的，如果到行政院消保會的網站，找到定型化契約裏面就會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即使去改動它，是不是可以照我們的意思去執行，也會有適法性的爭議。這點是不是請法制局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來說明，針對第十五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的確關於退費的規範，在相關的消保會有一個定型化契約，因爲定型化契約一定要載明要退多少錢，它一定要有這樣的規範。實際要退多少，應該還是容許自己再做一些調整。其實之前這個條文在法規討論的時候，李雅靜議員站在消費者的觀點，他認爲這樣的退費太苛了，所以好像教育局有跟李雅靜議員經過一番討論。在法規會、教育局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都是照當時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去定的。因爲李雅靜議員有表達他的意見，所以經過協商以後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法上是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法律上我覺得是可以。因爲主要定型化契約是要求要有退費的規範，但是實際的內容還是允許雙方契約自由。不過我要跟議長報告一下，剛剛那個第四款有一個漏字，開課當日起後面要加一個「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至第三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連議員立堅：

如果是這樣，恐怕要做一個動作，我們可能要給補習班另外一個定型化契約，這個定型化契約裏面是照我們的，我不反對去修，其實也可以挑戰看看。儘管是行政院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但是是不是可以挑戰，現在我也沒有定論，所以我覺得我可以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們如果是這樣，應該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有一個特別的單行法規，是把退費規定放寬到對於消費者、對於學生非常有利的情況。如果在這種有利的情況之下，用我們的定型化契約去簽的時候才會生效，如果你是照行政院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去簽，我們這個仍然沒有適用。了解這個意思嗎？因爲行政院的定型化契約裏面訂的退費規定就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是用我們的單行法規，對

於消費者更有利，這個我們支持。如果我們在定型化契約裏面是沒有讓他做這種簽訂，用新的這種合約讓他簽訂的話，那他仍然要適用行政院的消保法，也只能退行政院消保法定型化契約裏面的這些錢而已，不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大家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教育局要知會各補習班。

連議員立堅：

對，告訴他我們有這個單行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業者就要受自治條例的約束。當然我們教育局要盡到責任，把這個定型化契約多宣導，然後提供一個範本讓他們比較方便。

連議員立堅：

我們要有一個範本，不然他會給你這個範本，不是我們訂的範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沒有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你再唸一次好不好？我們要修正的。

黃議員柏霖：

還要全部再唸一次嗎？好。「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班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然後修正第二款：「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元。第三款：「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00元。」第四款：「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費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7,000元。第五款：「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爲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7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

日數按比例退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已備主管機關查考。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第二項倒數第二行多了第十七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十七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九條啦，你還十七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不起，因為剛剛沒有注意聽到那個十七條這邊多了兩個字，倒數第二行那個「實施」要劃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十七條怎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十七條的倒數第二行的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沒有實施兩個字，這兩個「實施」應該劃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那「實施」兩個字劃掉就對了，是不是？那就等三讀的時候，再文字修正。可以哦，現在已經二讀了。那等一下再說明，繼續來，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觀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三、發給不時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爲不當。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來，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那個法制局長，5－9頁第十七條，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二個字劃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我剛剛確認，我覺得這個保險自治條例怪怪的，不然我們待會再查證一下，它這個應該是有錯誤。我們應該是適用我們剛制定通過的那個，高雄市，正確的法規名稱，應該是剛剛那個經發局的案子。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應該是第四條，那個條文寫錯了。文字修正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然後第五條改成第四條，因爲我們剛剛通過的條文，應該是第四條。原來我們這邊是第五條，但是應該是第四條才對。第五條改成第四條，對。因爲第四條是投保金額，第五條是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唸一次，你聽看看。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是不是這樣？

〔對。〕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農業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爲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爲。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農業局長，這條我覺得你那個柴山動物園，你要特別重視。這一條不知道講了多少年了，就光那些野狗和猴子就沒有辦法了。蔡金晏議員你有意見嗎？

蔡議員金晏：

我要講的就跟我們議長相同，就是這個獼猴的問題。有很多人也跟我建議一些激烈的做法，當然我們也要重視，雖然牠們是動物，可是牠們也有牠們的權利，也有人說牠們住在那裏；可是我們到底要如何去解決。因爲眞的太多了，太多陳情案件，猴子侵入家中，爬進家中做什麼？你不要說劃設一個區域，假設現在你說要罰錢，實際上因爲我們第四條有說在我們限定的區域內去餵食牠，可處新臺幣，第四條還沒有審到，我先說一下，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我們現在如果拿一塊東西走在區域外面餵食牠，

這樣怎麼辦？因爲區域，你不可能劃到民宅這裡，但是如果有人在那邊餵食，怎麼辦？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拜託局長眞的要想一個好的辦法，其實不只柴山，包括旗山那邊，旗山也有很有猴子在那邊糟蹋人家的田，這個東西我們要好好解決，不是訂一個保育自治條例就可以做到什麼。局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老實說，這個猴子影響我們很大，就以柴山來講，我只是講說以柴山現在會發生下去，然後重複發生的都是一種脫序行爲的猴子，目前我跟裴教授調查結果，有很多就是說我們在爬山的時候順便在那邊餵，所以牠一直在覓食害整個環境變遷的結果，牠在山上找不到食物，所以牠會下山，但是經過我們調查會一直跑到民房裡面的幾乎都是那一群，就是那一群脫序的，我們叫做脫序的，現在譬如以柴山來講，它是屬於國家公園，我們跟他們在合作，他們現在也有一些所謂的觀光警察之類的。

蔡議員金晏：

巡護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蔡議員金晏：

可以把牠送到動物園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我們就是會加以譬如說以結紮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問題，我當十八年多的議員，十八年多都沒有能力解決，現在越來越嚴重，訂下去就要實際去執行，你說一般你就取締，你一定要持之以恆，就是配合當地的警察，叫警察辛苦一點和我們的稽查人員認眞一點做，顧個一年、二年、三年以後說不定就…，牠現在算是習慣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習慣性，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來這裡有得吃，牠每天都下來這裡吃，你自然讓牠眞的沒地方有得吃。一般稽查人員對百姓稽查，有時候他還用三字經罵你，所以要配合警察澈底下去執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說一、二年澈底的執行，這樣才會解決，不然你眞的沒辦法解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報告，現在因爲我們劃定，我說以柴山，那邊已經劃定國家公園，所以我們現在和他們都有密切合作，而且柴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他們人手比較夠，他們巡查的頻率會比較高，所以說我們制定這個確實一定會有一個遏止作用，因爲他們在那邊的巡查頻率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放鬆了，你聽懂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說我們加重罰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只是訂一訂，訂好看的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個我們要澈底去執行，像我們議長講的，因爲我記得之前有人質詢你的時候就有問過你，對於這個你到底有沒有開罰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有。

蔡議員金晏：

很少數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少數。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我想爲了我們柴山山腳下的那些民衆的生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蔡議員金晏：

這個我們要趕快澈底去實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和自然公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原本就要這樣，法既然要設，要訂下去，你就要罰，你罰 10 個、100 個、1,000 個，騙誰啊，都不怕，對不對？你就是要配合警察，不然你稽查去開他罰單，說不定就打架，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有國家公園在管理，我們比較好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眞的，公權力要介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再 38 年後也還沒有解決。我跟你講，那時候我在跟謝長廷說的，柴山的那些猴子蓋給你，你就當選了。事實的，對吧？這種問題就是要解決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議長也很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同樣的問題，我們去柴山在爬山，前一陣子我差不多每天去，每一天都到柴山去爬山，最嚴重的是在哪裡？百姓在餵食，他都帶東西到那裡去餵，他在餵的時候，有時候我們在跟他說，他還說我們不愛惜動物，他說他來

餵這些是在做善事，說我對這些沒有愛心，變成沒有愛心，所以像這種，如果自治條例訂下去，像議長講的，你們要排班，排班配合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取締下去，罰單開下去，人怕管，我看差不多都是歐巴桑在餵，我遇到的都是歐巴桑背東西，背到那裡去餵，像這些其實你給他開幾張單，他就嚇到了，排班去巡一段時間，讓那些餵食的人有警覺性說事實上你們加強在取締。

像你們那個的廣告牌、警示牌在設立，你知道嗎？他們爬山的人都把那個牌子折斷，然後丟在沒有人看到的地方，所以你們是有公告，可是那個公告的牌子看不到，爲什麼看不到？你一公告，差不多二、三天，爬山的人、存心的人、餵食的人就把它折斷放在旁邊，等於沒有公告。爲什麼他會這麼做？他感覺到時候你來取締、來跟我講，我可以跟你辯說因爲你們沒有公告，我不知道，所以我才來餵，像這種眞的是要嚴格取締，做給人家看看，這樣大家就會怕，這我也和議長、蔡議員一樣，眞的是，像黃議員也三不五時背水到上面，我也遇到好幾次，希望加強，眞的開下去，大家都贊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又不是要訂好看的，這法令要訂好看的，哪需要在這裡。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覺得要執行，這樣子太嚴苛，我覺得去制止，這個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制止未改善者處罰多少。不然小孩子稍微玩弄一下，你就要處罰他，我認爲這個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什麼？加什麼？

連議員立堅：

加一個就是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制止之。

連議員立堅：

制止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制止。

連議員立堅：

制止而不遵從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制止，得制止之。

連議員立堅：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從者。

連議員立堅：

處新台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從者，處新台幣。

連議員立堅：

先有一個制止，再來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修正爲：「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來，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昨天我總質詢有提過，就是大眾運輸要讓公車整個活絡起來，其實停車的手段跟大眾運輸是息息相關，我們認爲停車場作業基金應該有任務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所以我建議在第一條把目的，就是爲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劃掉改「、」，之後照這樣：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我把「政策」放進去。現在議員同仁也有在質疑這個運量估算，到底怎麼估算？事實上，捷運的估算或是公車，它跟你的機車政策、停車收費政策，還有剛剛的油價等很多相關，這個是停車場的整個作業基金，不是爲了收費而已，應該你的目的是在協助整個大眾運輸有相關。至於你要撥多少錢，那個市政府自己去調，但至少現在法規裡面要有這個可能。我希望在這一條裡面能夠加…，就是在這三個目的的興建、營運、獎助以外，加一個「協助大眾運輸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你全文再唸一次，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而後面就照原來後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加註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在後面的「依停車場法」這邊，前面要加個「並」，並且的「並」，「並依停車場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並依停車場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剛剛…，這樣算來是第三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並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再加一個「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並依」，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並依停車場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因爲我們原來這些目的是依停車場法，現在這個大衆運輸政策就不是這個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全文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　爲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衆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102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根據前項的精神，就是大眾停車場作業基金要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我建議第十一款改成第十二款，就是在第十款後面增加一個十一款，就是大眾運輸票價補貼，然後原來的十一改成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十一款改十二，往後退。

主席（許議長崑源）：

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第十一款改爲第十二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十一款改爲十二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沒有嗎？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樣子的做法幾乎是把這個基金整個它可以用的範圍會非常的大，非常的大，依我看來就變成跟大眾運輸有關的，就包山包海都可以啦，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是不是很好？目前這個停車場管理，它把它界定在是專款專用，所有就是跟停車場興建有相關的。如果這樣放的話，因爲十一款的修正再加上第十二款的保留，十二款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如果我們現在從目前的一到第十款來看，你會看得出來，這就是叫交通局要在停車的部分再做使用的。如果你把它加入這一條之後，就是所有跟交通政策相關的，不管你喜不喜歡，可能交通局都可以放進去。所以，我會覺得這個部分的修正，是不是不周延？召集人，我希望是不是可以在這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應該是很清楚指的是捷運、輕軌或公車。

連議員立堅：

你說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大家有擔心，我唯一建議同意是公車，至少限縮到公車，爲什麼？因爲我們現在整個基金每年盈餘差不多 3 億，全部是歸市政府。我們現在有一個政策，如果它們現在增加路邊停車收費，現在增加的都是增加路邊停車收費，如果我們爲了增加它的周轉率，從 1 小時 30 元，如果是比較熱鬧的地方，它的周轉率要從第二、三小時漲到 40 元時，市民一定會反彈。但是市民反彈，我要告訴你，因爲路邊停車本身就是占用道路，他如果要使用，它這些錢如果增加的話，你來補貼大眾運輸，它有一個相關性。不然你現在要跟他漲價的話，百姓就會說，你漲價一定又是要拿去給政府當私房錢了。如果這個漲價是放在…，因爲將來我們會要求他，如果你將來有路邊收費政策，爲了提升大眾運輸的政策，你從這邊漲價，路邊停車收費必須要支應大眾運輸。你如果沒有改這一條，他就不能用這個，我們也不能用這個政策，目的在這裡。

連議員立堅：

要稍微擴張一點我不太有意見，你可以把它明定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者你把它寫說公車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但是如果這樣的話，現在的第十一款將來的第十二款就要限縮，譬如說，限縮成與其他與停車事務相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不然你這樣弄下去的話，如果比照你那個十一款，就變成我將來要補助自行車也可以，要補助公衆運輸的統統可以，捷運公司我也可以補助。所以我覺得這個有一些立法上面的疏漏，所以你要這樣訂，我如果要補貼公車，我們訂清楚，但是十二款我們把它弄清楚，就是跟停車事務，還是在原來的使用目的範圍之內，不要一個基金可以無限擴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連議員你唸唸看十二款。

連議員立堅：

十二款、其他與停車事務相關，與停車場事務相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一款把它改成公車。

連議員立堅：

好啊，十一款看你要怎麼訂，我是不要讓他有漏洞可以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一款就改成公車票價補貼，限縮。局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衆運輸改成什麼？「公車票價補貼」就可以是不是？六個字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車票價補貼」，對。局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沒有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舉台北市的例子，他是這樣，他是「促進捷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衆運輸相關的支出」，我是建議是不是寫「促進公車發展相關支出」因爲他除了這個不一定是票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說一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促進公車發展之相關支出」。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捷運公車發展，捷運加進去也沒關係。這是我們限縮的兩個，如果有第十二款，其實第十一款怎麼訂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促進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議長，我再唸一遍，如果是剛剛連議員說的是「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因爲大眾運輸就包括那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要不要就說票價就好，否則像你說的一年差 3 億而已，你要支出那個虧損 10 億、20 億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樣是比較有彈性，票價是其中一種。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相關支出。

連議員立堅：

他說的就是票價。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是營運，跟營運有關。不是資本支出，你不能用在資本支出，這樣就會不夠用。

連議員立堅：

對啦！用「公車捷運票價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用票價是不是？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票價啦！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先從這樣試試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不然就是寫「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就好了，剛才那個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唸唸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這樣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樣比較簡單，就是包括…。

連議員立堅：

好啦！可以，這樣就又包括船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那就是增列「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再來第「十二款、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經…。」

我重唸第十二款，十一款改十二款，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是不是這樣？好。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爲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那個「起」不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少一個句點，加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少一個句點，好。

第八條修正爲「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有一個句點。有沒有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建議文字修正。因爲剛剛第一條我們前面加一個「並」，並依停車場法，因爲後面還有一個「並」，這樣文句不漂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一條，倒數第三行這裡，有一個「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我們把「並爲」這兩個字刪掉，改成所以的「以」，「以規範」，不然一個條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並爲」刪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並爲」這兩個字刪掉，改成所以的「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規範」，就是7-1，第一條，「並爲」刪除，改爲「以」，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沒其他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9…。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停車場這個本席都很支持，我想一路走來，這麼多年來你的大眾運輸各方面，本席都覺得應該要做，停車場這個尤其更應該，因爲我們看到高雄很多大馬路旁邊都劃停車格，其實我認爲那是不對的。爲什麼？因爲我們的人把很多車子都停在馬路邊，你把它劃停車格，有的又並排。他影響到的第一個，人也沒有辦法走，摩托車也沒有辦法騎，到時又造成很多的事故。我們常常幾乎每天都看到有人開車門，摩托車來就撞上就發生車禍，甚至有的車停在那裡爲了要閃路邊停車，結果車禍這個很多，其實這些車禍有時候不會比在路口的少到哪裡去。

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條例可以支撐你，我們應該鼓勵更多的，把還沒使用的空地都應該要獎勵，甚至社區裡面有很多包括大型的學校或是公有地，它可以能夠在假日或者晚上做爲停車空間使用的，我覺得這都應該要開發出來，甚至閒置的土地，而不是把很多民眾需要通行的路變成停車場，我覺得那是背道而馳的，而且這會影響居民行的交通安全，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還有你準備怎麼做？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路外爲主，路邊爲輔這個政策沒錯。

黃議員柏霖：

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就是我們趕快來找一些路外，包括臨時使用，包括學校，如果找到我們就趕快把路邊取消掉，我們也是這樣子在走。

黃議員柏霖：

對，就是積極性的來做，就是因爲路邊儘可能不要變成主力，應該是找很多空地，甚至用不到的、閒置的或者大型的公有地等等，然後經過你們特別的去宣傳，我覺得這樣對整個高雄的交通才會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跟柏霖的看法一樣，我也建議很多次了，那不是交通局自己可以處理，就是說路是給車走的不是給車停的，你路如果把那個統統收到大樓裡面，像夏威夷、像香港一樣都收到大樓裡面，你路上就有很多空間可以走。我今天不是要說這個，我要說的是你們停車場的處理，你不要只有顧

到你自己停車場本身的停車功能，譬如說我總質詢講的那個，你放在美術館，美術館每一個角落統統植樹，結果到你的立體停車場就不植樹，你的停車空間那裡就不植樹，所以我是覺得，你應該去配合人家周遭的整個環境去做，而不是說我的停車需求解決就好了。你說明回答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同意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所有的美術館北邊不要講，因爲那還是別人的地、中央的地，南邊這一整塊，就剩下那個立體停車場那個部分是光禿禿的，人家植樹植很多，只有你們那邊不植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就趕快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這個基金其實就可以使用在那個部分，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捷運工程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爲之：一、申請書一份。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築物爲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八、申請連通爲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五、防災計畫。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

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十、施工預定進度。十一、工程費之金額。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十三、其他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二項「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修正爲「六個月內完成審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唸反了，「六個月內」改成「三個月內」，縮短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重新再唸一遍，修正部分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的，修正第二項的部分是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爲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修正的第二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爲限。請審議。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想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不過我對第六條不是有意見，我想問一下，現在如果他們要申請這個連通，我想昨天吳議員益政在質詢時有提到所謂的地下道，其實這個有點雷同，他們要申請連通還要付權利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這個權利金的費用是怎麼去計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裡面是有一個…，裡面在規定當中是有這樣一個規定，但目前是沒有人申請，這部分在第十條裡面是有，第十條，後面是有。

蔡議員金晏：

好，不然我等一下再問。另外我大概想了一下，整個捷運沿線，會有這個連通設施開發意願的可能不多，中央公園站、大統也許是有機會，我不確定，包括漢神巨蛋也許…，因爲像台北那個應該是忠孝不知道什麼站，新光三越下去就有了嘛，我不知道他們是有沒有意願申請，你們有沒有去接觸過？還是說因爲沒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說遲遲沒有動作。如果再有一個銜接的話，對搭乘的意願也會去相對提高，那對於活化整個捷運周邊也會更好，大概是這樣跟局長請教一下，想問說到底一般的民眾或者說百貨業者到底有沒有提出相關的申請人，那是礙於自治條例沒有訂還是怎樣？另外那個費用的問題，我想我等一下看一下後面再繼續，第一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自治條例是以前就有了，改制之前就有，所以這個部分一直在沿用，目前紅、橘線在施工的時候已經有三件，就是在博愛路的R12那邊有一個土銀，另外就是中山路大遠百那邊。

蔡議員金晏：

大遠百也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再來就是大統的和平店，就是中正路跟和平路，這三個。

蔡議員金晏：

這三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因爲他做私人用途，所以這部分是要繳些權利金，那未來我們還是鼓勵，因爲這對運量是有幫助，實際上我們是要鼓勵的，未來我們有發展其他路網的時候，這個法規也是可以供其他的私人商圈來利用，把我們的大眾運輸、路網還有整個經濟活絡起來。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啓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爲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爲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連通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爲。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啓閉。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這個連通之後也有涉及很多商業的這些廣告的問題，看起來例如包括你講說這個牆面廣告，他們是可以設置的，我在想像這樣子的連通管道裡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定的比例，是做公共的宣導或者是怎麼樣？沒有關係，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管單位，把你們最近連通相關的，例如他繳的費用等等，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做參考？我們來看看，到底它跟我們完成之後的廣告對價或者其他的商業行爲，是不是符合比例？好不好？或者是你將來在制定的時候，是不是把公衆使用的部分也能夠放進去？今天時間太短，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去做處理，好不好？下次修正的時候要來處理，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

三十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　哲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政聞
　　許議員福森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陳市長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榮延
康議員裕成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照案通過。第十條附帶建議：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用之員工應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公平並利管理，且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決議：除第49條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變更議程動議

連議員立堅於下午4時41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9號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條文」草案，因關係攤商權益甚鉅且有急迫性，建請優先審議；主席黃議員柏霖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予優先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5時5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6時2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三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我們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益政議員上台，然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1），編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建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本府民政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爲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

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七、申請人證明文件。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申請人爲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啓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一、殯葬設施啓用申請書。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

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啓用。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啓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劃及施作。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十一、無障礙設施。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第一項」修正爲「第二項」。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

公尺。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逾十二平方公尺。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十四、無障礙設施。十五、緊急供電設施。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一項第八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第八款「之、照明」刪除其中的「、」。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殮殯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體棺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燼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四、祭拜台：一台以上。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七、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周議員玲妏及吳議員益政對第一項第三款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二、祭祀設施：祭拜台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委員會另增訂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停車場應採生態方式施作。委員會的意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勢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營運終止。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名下列事項：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三、營運終止之原因。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日期。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四條通過。說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地籍圖謄本。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五條通過，而條次遞增爲第十六條，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六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一、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爲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六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爲限。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得爲之：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七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十八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八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十九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九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爲之：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九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殯葬行爲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敍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條通過，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及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四

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五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改；原制定條文的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修正爲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六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六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七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宜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爲之。前項許可期間，以二日爲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衆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七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八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九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爲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九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三十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爲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爲五十年。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二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二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審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爲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三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四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爲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好，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條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的附表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草案，請參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直接進入三讀，沒有，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

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和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1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

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喬如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保留發言權是因爲我認爲第十條這個法條，是一個非常不公平，也是不合理，也是歧視的一個條例。站在勞基法的精神，所有的勞工在一個單位，他的福利、原則都要一樣。我不了解，爲什麼交通局會在前面押一個 98 年 12 月 3 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的人，可以適用

這個條例。我調了資料，我在此聲明，你們所有輪船公司有 97 個員工，自有歷史到現在沒有一個是我推薦的。所以我要公正的爲一個制度說話，我不認爲一個條例，在議會用一個歧視的方式，來歧視部分的員工，我覺得你這個團體不會團結。你們員工總人數是 97 人，依照這個條例我調查起來，受益的人是 80 個，他也不是公務人員。而被限定規定的人有 17 個，因爲你的時間限定，他一樣做同樣的工作、同樣的努力，可是他不可以享有這個條例。所以我認爲這是一個歧視的條例，那麼我建議要刪除，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這個刪掉，改爲一個字，「凡」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如果我們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就不用問了，如果各位議會同仁同意我的建議，把這個字眼刪掉改一個「凡」，那我就不用再問王局長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小組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什麼困難，請局長或董事長說明。

李議員喬如：

局長要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說明一下。

李議員喬如：

請問局長，你定這個日期的動機是做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報告一下，在 98 年 12 月 3 日正式輪船公司公司化，他開始聘用沒有考試資格的人員，在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的這些幹部，統統都是公車處的同仁兼的，所以他們有考試資格。當時在府內討論的時候，這些條文是當時要把它公司化的時候，是輪船公司的工會，他們怕以後變成公司化之後，他們所有的福利會不見了。所以他們當時一直協商，把他們以前，等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是準用公務人員的福利。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這 80 個人裡面也有非公務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講我們的 16 個主管統統是公務人員。

李議員喬如：

其他的都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其他就是一般的職工，那個本身也是準用。

李議員喬如：

一樣，你們 80 個受益這個條例的人的內部的性質，跟你現在 17 個人，除了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之外，其他都是一樣，同樣的狀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不是請董事長解釋一下，因爲這個當時是針對…。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我們是這樣子，今天你們這個單位還沒有清算，既然還沒有清算，就要一視同仁，如果是清算，完全是自營自虧。是民營單位的時候，我不管你，那是你們公司的制度組織。但是你們現在還在用營業基金，還是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在扶助你們輪船公司，那麼在職工裡面怎麼可以分等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謝謝李議員對輪船公司，尤其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的關心。我現在講這一條不是針對他們歧視，是當時公司化他們很不確定，他們要求定下…。

李議員喬如：

現在還沒有確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我是覺得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尊重議會，因爲我們認爲你們既然還沒有完全民營化，還沒有清算，那麼我站在勞基法的精神裡面，我們看待產業勞工就是福利制度都要公平。主席，我把這個詳細說明告訴大家。其實這個惡法已經存在很久，同一個公司的團隊大家都很認眞打拚，你拚一拚，有的人不能享受這個職工的，他們都加入了產業，還有最重要的是，局長，你們預算編列都通過了，我們議會都通過了，已經通過 17 個人的福利，所有的預算都在裡面，我們都通過了，可是他們不能領，爲什麼不能領？就是因爲這個條例，這個歧視的條例，不公平的條例，所以我請各位同仁，就既然還沒有完全的民營化，我認爲一定要公平，公平讓他們自己可以團結、奮鬥、打拚，不會心頭有一個結，爲什麼我同樣在做，可以照顧你，不能照顧我。我告訴各位，這些人沒有住在我的選區，但是我是站在一個議員的公平正義，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認爲在管理的機制上，你就是要同步、要同一，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要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這個地方刪除，改爲一個字「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要不要先回答？好不好？我看你們有局長，是哪一位要回答？對啊！你們有意見，你們要回答才能把資訊做那個…，我先讓他們回答一下，因爲他們提出問題來，來，請代表先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第十條當初制定的背景，我想交通局長剛剛已經說明過了，但是條文如果是這樣改的話，就是新進的這些人未來不能適用我們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的資格要點，未來新進的，因爲他現在已然是一個民營的事業單位，那恐怕這個在待遇的適用上會有一些疑慮，我想這樣跟議員報告，我不曉得輪船公司訂這個背後的意思，當初這條是一個保障的條款，如果這個把它改爲「凡」的話，是不是這一條的精神全部都跟以前不一樣了？還有沒有這一條條文存在的必要？這個部分要請交通局來看看、來斟酌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李議員所談論這個員工的一些福利措施。事實上，因爲民意代表是在替基層發聲，你這個限制好像寫得很明確，什麼有日期的限制，雖然98年12月3日是改爲民營或改爲公司，既然大家在裡面都同一公司，大家都辛苦，同在做一個事情，如果有這樣的歧視，是不是難免對其他人是不公平的？依你法制局局長訂這樣，我們李議員修改這樣，有沒有違法？或者說有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窒礙難行。

徐議員榮延：

窒礙難行的要件？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這一條的背景，我可能要先說明一下，98年12月3日是我們輪船公司。

徐議員榮延：

改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輪船公司化的一個時間點，因爲原來在這裡面就剛剛李議員提的這 97 個人，他們原先照理說，尤其像職工部分，因爲職工部分是沒有公務員資格，大概 80 個人，我們當初應該就是把他資遣再重聘，因爲公司化以後重聘就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但是因爲當時候你如果一次資遣，市府沒辦法負擔那些資遣費，所以這是一個彈性的做法，就是我們沒辦法一次支付這麼多資遣費，我們就用這個條文來保障這 97 個人，本來應該資遣的人，我們把他保障，他的福利還是照原來的條件，照原來他在公車處的條件，新聘進來的，98 年 12 月 3 日之後新聘的人，他就照勞基法。如果是照李議員喬如這樣建議，好，這個日期把它拿掉，不管新、舊統統…。

主席（黃議員柏霖）：

適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都要適用第十條，會變成現在新聘的員工，就是 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來的，他本來只是適用勞基法，在勞基法裡面，他其實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也沒有所謂婚喪生育補助費，休假補助這個都沒有你現在把它弄進去，就變成這些新的就跟舊的一樣增加了勞基法所沒有的一個補助條件，這樣會增加輪船公司的成本，那到底增加多少成本？恐怕輪船公司這邊交通局要說明一下，有沒有辦法負擔？因爲原來這個條文的時間點就是主要在保障舊員工，其實我們把它公司化，主要也是要節省我們的成本，我們現在輪船公司年虧損好像 8,000 多萬，原來公營的時候虧損 8,000 多萬，想說民營化以後，可能在成本上、各種考量上希望能夠減少虧損，但是我們要兼顧原來員工的權益，所以在沒有辦法資遣他的情況下，我們保障他原來的福利，但是新聘的人就照勞基法，因爲他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他就照勞基法，可是如果不分新、舊，現在只要是員工，我統統給他這樣一個保障，就會增加對新進那些原來適用勞基法的人，他不應該有的補助，現在統統有了，這樣會增加成本，是不是能夠達到當初公司化的一個目的？這恐怕交通局他們政策上要再去評估一下。那我是說明當時候這樣的一個背景。

徐議員榮延：

好，交通局再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看局長或者董事長要回答都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再解釋一下，這一條不曉得徐議員跟李議員所關心…，剛才法制局長談的很清楚，公司化的分界點，以前的人當時沒有錢把他一次結清，他們當時非常徬徨，所以設下這一點，我個人是建議，我剛剛所了解的，我剛問董事長，譬如他們休假旅遊的補助、婚喪生育，還有子女教育補助，這個是屬於比較在公務人員有的這個部分，但是在勞基法沒有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是不是第十條不要去動，因爲這是對原來所有人的一個保障，當時也是一個承諾。有關於勞基法沒有但是 98 年以前這些人有的部分，我是建議在輪船公司的董事會做一些討論，另尋…，因爲它不一定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放在自治條例裡面，大家都很擔心，因爲你這個董事，什麼這個都是變成外面聘來，他很緊張，所以他在第十條把這個東西訂進去，我是建議這些公務人員有的、勞基法沒有的部分，是不是由董事長在輪船公司裡面的董事會提出來，我們再簽市府來做一個核定？把它分開，要不然勞基法額外再增加的部分會混在一起，因爲他們現在就走勞基法，進來之後就直接走勞基法的模式。

徐議員榮延：

其實你們原本公司化這樣做可能就不對，像中鋼、中船他們改制以前你應該先退，這個年資結掉，然後重新要需要用這些人重新再開始，這沒有爭議嘛！你看，好幾個大公司他們改制，現在都很順利，你們才 80 個、90 個，這樣一改就亂七八糟，難怪我們議員看不去，這樣是不對。你不對在先，你不能說，因爲我市政府沒有錢才會造成這樣，你如果動不動就講沒有錢，各位，我從 71 年當民意代表到現在，政府一直在喊沒有錢，喊到今年已經三十年了，也是沒有錢，哪一年有錢？你不能用沒有錢來搪塞這些事情，你們要想想辦法，看有什麼…，當然在法的立場站得住的情況之下替這些勞工來爭取他們的福利，好不好？看怎麼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大家再來討論，好，還有其他議員，康議員裕成。局長，你先請坐。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市民朋友，大家好。記得這第十條，我們在爲他們保障權益的時候，當初我們也是盡了很多的力，記得工會還是相關的人士都來議會說服我們說，一定要有這個第十條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因爲公司化以後，他們原有的權益就被忽略掉了，所以資深的議員對這一條都印象很深刻。我建議，剛才王局長講的很有道理，如果把 98 年 12 月 3 日這幾句話刪掉的話，變成這個公司的員工，因爲我們也不認識那些人是

誰，有多少個我也不清楚，這樣變成他們的保障多於勞基法，如果市政府有能力保障所屬的員工，他的福利優於勞基法，我們並不反對，其實我們也很贊成，但是這樣子妥不妥當？我認爲緩衝之計是讓它們的董事會先去討論一下，如果以後需要改的話，我們也可以一起改，但是目前時間緊迫，在場的議員也不夠多、資訊也不夠充分，剛才李喬如議員這樣講，我突然覺得他講的很有道理。但是在回歸當時的情形，又經過法制局長說明之後，我也覺得說，當初講的都回憶起來了，法制局長講的也很對，這麼倉促的情況下貿然把它刪掉，我覺得影響很大，我們不是不關心那十幾個新進人員的福利，如果可以的話，董事會裡面額外給他們增加福利，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整個體制上和法律上的規定，我覺得維持原狀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康議員。李喬如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剛才法制局長的答覆沒辦法說服我，第一、法制局長剛才很清楚的講，其實都是基於成本考量，如果一個公司現在的營業體制，你說是以成本考量的話，你 80 個人享受的福利超過這 17 個人，所以這個不通，許局長你剛才講的那一套不通，以成本不通，80 個的成本比這 17 個更高。最重要的是，如果修正了，它不會影響原有職工的福利，那麼 OK，我們可以去考慮，因爲我怕你刪掉會影響原來這 80 個員工的福利，這樣就不好，不會影響嘛！然後你刪掉之後，如果現有的 17 個人，他有勞基法的問題，難道這 80 個有的內部沒有勞基法的問題嗎？也有勞基法的問題，因爲你已經公司制度啊！他們不是公務人員，那八十幾個好多都不是公務人員，你只有內部部分別處派來的才是公務人員，80 個當中很多都是工友、技工，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他還是有勞基法的問題。當時是因爲要公司化，所以這些職工擔心福利受影響，所以訂這個條例；但是你訂這個條例不可以把後面公司化新進的人也砍掉，公司如果以成本來講，你應該考量公司化之後要拚業績、要拚人事精簡，而不是從這 17 個成本，你們考量說，因爲以後人事怎樣，我認爲這 17 個不會比這 80 個嚴重。然後董事會的決議我也沒辦法接受，爲什麼？董事會的決議要依據這個條例去開，所以你說的董事會條例是在應付我，董事會如果要開會，你絕對不能違反這個條例，你也不可能會去另外訂定，我只要問一件事，許局長，如果這個修正，對原來職工的福利有沒有影響？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把這個時間點刪掉，對原來的職工沒有影響，但是…。

李議員喬如：

那對新進的有影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是增加福利。

李議員喬如：

當然增加福利啊！今天就是跟你講福利同等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自治條例，基本上，對 97 個現在都適用勞基法了，…。

李議員喬如：

對嘛！全部都適用勞基法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只是說爲了保障這些原本的，所以我們才在自治條例裡面訂明，讓它有法律的依據，其實剛才我們有一個建議的方法，就是李喬如議員關心後面新進員工的權益，我覺得這個值得肯定，但是是不是由輪船公司的董事會去檢討他們相關的營運、成本等等，如果他們可以負擔的話，其實在勞動契約裡面，他的勞動條件裡面去增加就可以了，因爲公司民營化以後，他們應該是回歸契約制，勞動契約、契約自由啦！今天董事會也要去考量整個公司的營運狀況，因爲這個條例也是經過大家相當的討論跟深思熟慮之後才出來的，今天如果還要重新針對後面新進員工也增加福利的話，當然李議員的立意非常好，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做，但是不需要在自治條例裡面，因爲自治條例它是增加了，它是爲了保障原來那 97 個員工…。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把這個日期刪掉，變成一個「凡」的話，會不會影響舊有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舊有的沒有影響，我剛才是講…。

李議員喬如：

好！沒有影響，那就是保障，沒有影響也是保障那 80 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舊員工的保障，就像康議員講的，當時是經過大家的折衷等等，討論過才這樣子做，現在是新的員工當然也 OK！但是是不是也要經過一番討論由大家來決定。

李議員喬如：

不是這樣講，我要問的是，新進的人，他加入這個團隊，勞基法的精神就是要同工同酬，共享整個營業單位的福利跟共同承擔責任。我認爲這個是一個歧視的條例，後進的人員你就是要把他列入一樣，公平對待，因爲你剛才講到適用勞基法，這樣就沒問題了，你們是考慮他有成本的問題，擔心營業不賺錢，但是你這樣講，80 個更嚴重，所以我站在一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那原來 80 個，第一個，除了我剛才講之前被拉比以外，其實他們這幾個人，原來的員工也不希望離開，因爲一離開，第一個，他的年資要重算，他的保障也不同，所以才會…。

李議員喬如：

沒有人願意離開啦！這麼好的工作，我是針對這個條例的公平性，我們把焦點拉回來，你們的答覆我沒辦法接受是因爲你是用成本跟我談，你如果要談成本，是輪船公司你們這個團隊要努力去拚業績、精簡人事，你既然敢增聘，新聘的員工就要和舊員工有一樣的福利，因爲它是員工的家庭、子女這些福利而已，其他的勞基法都有規定了，差別就在這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新聘的員工，當初公司聘用時，他已經知道他的勞動條件是怎樣他才會進來，原來的員工當然有他的特殊考量才會增加這些…，他轉公司化，他本來不應該有的保障，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把它明定保障他。但是新進的員工進來，勞動條件他就應該很清楚。

李議員喬如：

勞動條件如果像你講的那麼單純的話，今天就沒有勞運了，因爲勞工會發現他的權益不公平嘛！在過程當中，我做的和你有福利的人一樣嘛！我最在意的就是，爲什麼不讓這 17 個加入這樣的福利？爲什麼？有違法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不要先讓交通局長回答？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訂定一個條例，第一個，你的條例有沒有違法？這個最重要，你訂的條例如果違法就不必提了，條例如果這樣加進去不違法，那麼就要考慮，我們要不要讓它公平？第二點，你告訴我，我修正這樣子有沒有違法？第三個，爲什麼不讓這 17 個人跟他們 80 個一樣，公平的接受照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公司化之後，新進的員工就是依照勞基法，勞基法怎樣規範都是他的保障，舊的員工因爲有當時的時空背景、特殊的考量，…。

李議員喬如：

一樣，你們還沒有清算，你們都完全還沒有清算，你這個公司化只是一個口號而已，你都還沒有清算，你們所有東西都是用營運基金，你那個營運基金是 17 個人共同努力的結果，結果 17 個人和這些人共同努力的結果，我 17 個人努力的結果，營運基金裡面的福利我不能去分享，你覺得這對勞工公平嗎？他會心理平衡嗎？不會平衡，我在意的是這個東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他其實進來的時候就知道兩個的條件是不同的。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主張，我希望我們這個團隊是公平合理的，大家心理都不要有結，好好的打拚，拚業績，我們要盯著董事長，好好的拼成績，那你精簡人事，那個才是解套成本，而不是說在這樣的歧視條例裡面來訂定。所以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說歧視條例。

李議員喬如：

我只怕這樣子，我只擔心這樣。你在這裡審這個法條改這個字若牴觸法令不合法，這樣就沒有意思了，如果沒有，我就要尊重我們在場議員的看法；第二、你也要告訴我，你們爲什麼要把這 17 個拒絕在外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這邊是不是要提一個也可以兼顧李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因爲這個叫做設置自治條例，在講的是組織，理論上是不應該把福利放在這裡面，福利是放在人事規章裡面。

李議員喬如：

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我是不是這樣，因爲這是設置自治條例，當時是在那個背景他們很不放心，所以他們在這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事實上設置自治條例是在講組織整個，所以他就放了這個，這個是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的保障，李議員是不是如果對這個有建議，我是建議說看議會是不是用一個提案的方式，比如說希望把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的這些員工，除了比照勞基法外，也要跟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一樣的福利，可以用這樣的提案，我們來修這

個的人事規章，這樣是比較好的。

理論上設置自治條例不應該去談這些福利的東西，他是在談那個組織，我可以怎麼聘總經理和什麼東西，只是當時候他們沒有加到這一點。我是建議第十條是對以前的保障也把它留著，但是你可以有一個提案是說，後來的人除了勞基法以外也跟他們享有同樣的福利，希望我們再修人事規章，我覺得實際上把它分成兩件事也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不是很妥當。我看大會現在有不同意見，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先擱置，你們先去想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因爲你再討論下去…。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爲這裡面公平不公平的基準點不一樣，剛剛康議員講的那個也很重要，那個時間點的公平，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先擱置，我們續審下面的議程好不好？大會這樣同不同意？如果同意，就先擱置。（敲槌決議）先擱置，你們先去溝通一下，看怎麼樣再進來好不好？就是讓你們如果討論完以後再提出來進行討論，否則在這裡一直講也不是辦法，好不好？那我們續審下一個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先請看編號 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IC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一、副處長。二、主任秘書。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爲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一、處長。二、副處長。三、主任秘書。四、科長。五、主任。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草案。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5、案由：請審議「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二、銀行貸款。三、本基金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二、償還銀行貸款。三、急難救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爲百分之二十。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爲百分之二十。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爲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爲新債之用：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10分鐘。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

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議員，有意見嗎？沒有，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管理本市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財政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市有財產，指本市依法取得下列之財產：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一、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醫院（以下簡稱機關）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爲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公務用財產：直接使用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業務主管機關。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公用財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期管理機關或由多數機關共同使用者，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撥用之公用財產，以撥用機關爲管理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位於保存區或古蹟保存用地：本府文化局。二、位於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本府地政局。三、位於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內林地、農業用地（區）或生態保護用地：本府農業局。四、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或國土保安用地：本府水利局。五、位於風景區或遊憩用地：本府觀光局。六、位於倉儲區、窯業用地、礦業用地或鹽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七、位於養殖用地：本府海洋局。八、位於特定區土地：該特定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以基金取得者：該基金主管機關。十、以核定使用計畫者：該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十一、前十款以外之房屋及建築用地：本府財政局。前項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視其性質、用地類別、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辦理；事業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爲非公用財產而爲收益或處分者，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市有土地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辦理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府設有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辦理下列事項：一、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二、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前項財審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保管。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登記。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以本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其與他人共有者，應查明權屬按應有部分登記。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管理機關應於取得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辦理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產籍。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編號、製卡及登帳列管。市有財產之分類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分類及登錄。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滅失、毀損、拆卸貨改裝，經依規定報廢、出售或移轉他人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其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涉及爭訟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裁判內容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維護。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管理機關應編號裝訂，並自行或委託市庫保管；其經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市有有價證券，管理機關應委託市庫保管。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時，管理機關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得循司法程序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管理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爲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爲。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取得。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增置。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一、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二、有權利糾紛。三、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四、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而未經塗銷登記。五、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六、購置房屋而未包括附屬基地，且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七、其他有礙本市權益之情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爲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因爲條文還有非常的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連議員立堅：

因爲今天正好有公有市場非常關心的案子，也有很多公有市場的理事長們，在樓上的旁聽席等。因爲已經有協調的共識，對於有關公有市場租金的調幅等等，也跟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商過，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時間非常得快，而且只有一條。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暫停這部分，把這個抽出來，先審這個部分，好不好？然後可以先讓理事長們先回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徵求大會其他議員的意見，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同意我們就如連立堅議員先行抽出。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連議員要抽出動議，我不反對。不過剛剛我也向主席事先提出一個要先行抽出動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

李議員喬如：

我的抽出動議案比較單純，因爲待會兒他那個案子可能會討論到比較長，所以如果主席同意的話，請在場議員，如果同意的話，針對剛才輪船公司的自治條例，第十條抽出動議。我們剛剛已經有溝通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爲連議員先提出抽出，我們是不是先暫停這部分，先抽出那一條以後，再接著抽出你的，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如果沒有就這樣同意。（敲槌決議）也是要先宣讀第九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9、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第八條　修正條文－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收及區域級數如附表。附表部分請各位參閱。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案子當然在法規小組時，也曾經很仔細的討論過。後來也有共識，後來因爲公有市場非常多，也有非常多的意見，後來新的意見進來，所以他們有再去做整合，我也跟處長這裡做過協調。所以當時送大會公決之後，希望請市管處去把我們當時所協調的整個內容條文化，否則當時並沒有條文化。所以我現在是不是把我們最終的協調結果唸一下，如果大家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再做補充。第一個，請大家可以參照今天市管處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的版本。我唸一下。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重點在這裡：「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原來在法規小組時，後來的最終結論是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這邊還要再增加：「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最後「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剛才唸很多啦…。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中間有加那兩段。

連議員立堅：

基本上就是把使用費的升幅，他們前一年度之前有多少不能超過百分之十，總數最多就是不能超過百分之十。就是百分之一百一十，那個就是超過百分之十，條文：「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其實我看好像

這兩個文字好像都可以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其他議員有沒有…。

連議員立堅：

然後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加這一段？

連議員立堅：

對。所以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徵求大會不同意見？是不是處長或局長要先答覆？副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這部分其實我們跟小組及攤商理事長這裡也有做多次的溝通。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同意這樣。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當然這樣是故還是會有一些減少，今天基於照顧攤商的立場，我想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經發局同意這樣的看法？〔對。〕你也要舉手嗎？針對這個案子。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補充一下，現在市場的生意也不好，傳統的生意也很不好，修正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原則上我們希望未來市場管理處，在這個部分不要想到就調、想到就調，我們吃飽就在那裡修。因爲攤商本身經營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希望降低攤位的費用，那是合理的。所以我支持。

主席（黃議員柏霖）：

支持的。好，大會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連立堅議員的提議，那是不是把你剛剛唸的再唸一次，把增加的部分唸出來就好。因爲你們是中間、後面有增加。

連議員立堅：

我們就以市場管理處提供的修正條文，有改的部分就是升幅的部分。原來擬訂是兩倍，現在改成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這兩個部分加進去，這樣就夠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這樣對嗎？

連議員立堅：

這樣很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對不對？處長回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還有附表的部分，我們的附表三，當初在小組的時候有說，區域級數都降0.1，所以這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一併修正。

連議員立堅：

那要一併修正、一併調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對，就是第一級到第四級就是0.1到0.4。

連議員立堅：

都要乘以0.9對不對？打9折。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本來是0.2、0.3、0.4、0.5，現在就是變成在小組說的0.1、0.2、0.3、0.4。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連議員立堅：

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文字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其實如果那是我們寫成一百一十，反而有文字爭議。百分之十一定清楚，就是百分之十、百分之四十，你如果寫成百分之一百四十，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講調最多四十，但是看那個文會變成好像一百四十，所以會有文字上的爭議，所以把它弄成十和四十會更清楚，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是不是再把剛剛連議員提到的把它確認清楚？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連議員能不能麻煩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增加的部分就可以，因爲剩下的都沒變。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不是全條文唸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我還是全條文唸一下，因爲這個比較長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後的條文：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以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附表的部分也要一併修正嗎？剛剛那個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剛才是說附表三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附表三的部分，它的第一區級區域級數修正爲 0.1，第二區級修正爲 0.2，第三區級修正爲 0.3，第四區級修正爲 0.4。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就直接進入三讀，大會有沒有不同意見？好，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抽出剛剛李喬如議員提到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請看…。

李議員喬如：

剛剛也跟交通局、輪船公司、法制這邊也做了一個商討修正。原則上這個自治條例訂定時，我們不去處理它的文字，我們希望在附帶決議裡面，能夠加上以上我要詳述的一些附註案，就是針對98年12月3日後所進用之員工，比照輪船公司設置的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合公平並利管理，也並請於101年度前修正完成。許局長，你認爲這個文字上有問題嗎？可以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許局長，交通局有沒有不同意見？

李議員喬如：

要不要我再拿這個給你唸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剛剛抽出的，我們就從第十條開始審議，然後再來你講的那個最後再把它放進來，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專門委員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請看編號 3、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目前到第十條，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剛剛的，請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件對於第十條李議員喬如所提出之附帶建議爲：「針對 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用之員工，比照輪船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合公平並利管理，並於 101 年度前修正之。」以上是否再修正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你答覆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這個我同意。在第八條我會請輪船公司趕快修正，但是在第八條有談到要報市府核定，我們盡量在過程中就是趕快報市府核定，好不好？我不知道 101 年度前市府有沒有辦法核定，我不曉得，但是我們用這個當目標，就是它要報到市府核定才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文字有點亂，乾脆不要什麼 101 年度，就寫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這樣文字比較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這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直接三讀好不好？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請繼續審議剛剛的第七號案第二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我們從第二十一條繼續，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爲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新溝渠或其他重大工程，得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其他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檢附計畫書；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交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爲市有。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受贈。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受贈。各機關受贈財產，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得不受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使用。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爲非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非公有財產因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後，得變更爲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協議，並報經本府核准；不能達成協議者，由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本府核定。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公用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所購置並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本府同意後，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爲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二、擬作爲宿舍用途。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撥用機關並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申請撥用機關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仍應補辦撥用手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一、原定用途廢止。二、變更原定用途。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前項第四款情形，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返還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爲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爲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借用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補訂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於借用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借用財產因可歸責於借用機關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借用財產因不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即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確認不能使用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並予以收回：一、借用原因消滅。二、變更原定用途。三、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四、擅自增建或改建。五、違反借用契約。六、本府需

收回自用。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對借用財產爲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繕者，於管理機關收回借用財產時，不得請求補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節　租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但有權利糾紛、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不得承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經本府核准者外，租期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收益。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爲限。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其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換約續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　公用財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予出租。各機關就經管之場地，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以供他人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開發利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一、興建房屋。二、投資或興辦事業。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一、供通行使用。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爲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

提供投資之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處分。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也，得併同讓售

予原買受人。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爲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限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同爲放棄。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爲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第二項第一款，出租人之房屋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它有沒有年限？它必須承租幾年以上？有沒有一個起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目前的規定，沒有在國產法以及其他各機關的規定，也都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他只要租就可以申請？還是說，因爲我們要賣，承租人才能買？還是說，他承租他就可以申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承租，就可以買。這主要是土地法的想法，它希望土地的所有權，和土地的使用權，能結合爲一。這樣對促進土地利用，比較有好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租，就可以買？〔是。〕任何人，只要跟政府租，他就可以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的！這種情形可以分兩種說法，這情形是因爲有占用的情況來租的，這占用的情形要符合相當的條件，最主要它的時間要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只是講一般通行原則，還有其他原則嗎？不然你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他只要跟公家租屋或租基地，他就可以要求你讓售啊！沒什麼特別規定，要在 82 年以前，沒有嘛！它不是 82 年。就算現在，有市民跟你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原則上是不行的，除非是法令規定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可是這一條並沒有寫清楚。爲什麼要寫這條？因爲如果人家引述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他是承租人，他要跟市政…。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把可以讓售的情形，統統整理在一起。當然我們一天到晚在處理這個，觀念其實是非常清楚的。而且歷年來的規定就是這樣，沒有改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搞不清楚。因爲對於讓售，我們議會在審查時，會碰到一個問題，因爲一直沒有一個標準，所以這個地要賣？不要賣？要讓售？所以我們上次審查預算時，希望財政局能建立讓售或標售的標準，有一個你們處理的原則。不一定是自治條例，至少你們內部審核時，有一個基準。否則你們送進來議會，准不准，沒有一個依據啊！有來打個招呼，沒意見，你們大概就沒意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不是這樣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理論上，你們送進來的都應該要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依法都是可以准的；不過要不要准，決定權還是在議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局長，我請教你，非公用財產的出租，你有一個條件。你可能要把那條件先說明，它這一節是說明，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所以你要先符合出租的要件，你才可以來買。但是，吳議員的質疑是，如果照四十九條，只要跟市政府租土地或租房子，就可以跟你買。所以，局長，你要不要說明清楚？大家的疑慮是在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在三十九條有規定。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三十九條的規定就是，非公用財產的出租，一定要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占用的原則。所以不是任何市民，只要跟高雄市政府承租土地，或者是房屋，就可以要求讓售。應該是這樣子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應該是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比如說，我長期在財經，我在考量土地要不要出售時，我會評估幾個點，第一個，就是這個土地的投資效益。如果有的話，我會站在幫市府財庫收入上考量。這個時機點對不對？有沒有其他方式來進行討論？可以讓市庫收入更多。當然如果一般對市民長期租用的土地，房子就是他的了嘛！他租了十多年，現在有能力買了，當然是鼓勵他，比市價還便宜的賣給他，來促進土地的使用。比較不會有一般…，這件我高興嗎？如果高興就賣，不高興，就阻擋下來。我們議員也不是這麼不講理啦！以上補充，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郭議員報告，不會比市價還低就賣掉，我們還是依市價賣掉。

郭議員建盟：

就是要考量市庫收入和市民權益啦！同時考量，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四十九條，一定要搭配三十九條嗎？剛剛那個情形嘛！但是它們兩個不是綁在一起的。就是說出租可以賣，它不一定要有三十九條的條件，它一樣啊！它只要是合法承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那是其他的情形，比如說有一些公用財產，它一直沒有用途，可以短期提供出租使用。那種情形，不能請求購買。除非是符合法律的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符合法律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舉比較特殊的例子，我們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他要設農產品市場的地方，可以來租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私有土地，他用租的。不過法律是規定他可以賣，但是他假如要租，我們也可以租給他，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接三十九條第三款，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本府核准出租者。就是說他如果因爲三十九條第三款而經本府核准出租，承租之後，那他就可以用四十九條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一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也不一定，所以你寫四十九條的語意，就算沒有這一條，你還是可以進行你的其他條件，那你爲什麼要把第一款列進去，反而增加混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把它整理在一起。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四十九條第一款就不用寫啊！因爲你這個根本語意不清，太多條件，太多其他可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有三十九條的情形，假使沒有擺在這裡，還是別的地方要訂一條可以出租，那我們整理上是出租歸出租規定，出售歸出售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出租是第一款，我是說劃掉，你按照其他的法令，你可以按照其他法令，你可以按照這樣做，你不要有第一款增加別人的混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款哦！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劃掉，也可以做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款反而其他法律都沒有規定，第一條的情形，沒有其他法律可以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人家引用這一條，就可以不用理會別條了，你不用再講到第三十九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不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他只要引用這一條就可以向你買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租了以後，才可以買。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他租了，不一定可以買，可是你這個意思是租了，大概就可以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有租。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設條件，我是說這一條你沒有設條件啦！他只要引用第一條，他租了就可以買。法制局長，抱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局長，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召集人，我想剛剛召集人講的也有道理，一般人這樣看，是不知道要去搭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會誤以爲。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如果要解決這個爭議，我們讓它明確，我是建議說可以加這樣啦！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出租之房屋及基也，得讓售予承租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是指第三十九條的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應該有第一項第一款，還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一項第一款嘛，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嘛！你要講清楚點，不然你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會誤以爲，你會讓民眾誤以爲我跟你租，租完之後，我就可以跟你買了。這個到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如果不是這種情形，我們都是要公開標售的，不可以用這種特定的，對啊。所以剛召集人講這樣是有道理的，如果一般人只要看不知道要搭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應該怎麼修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就把它加幾個字，就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加幾個字，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樣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就清楚了。好不好，大會可以了吧。如果沒有…。來，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之前議會有作一個建議案，就是500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是盡量不要用讓售的，這個法律如果一通過，上次議會那個建議案就不在了，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這樣規定，但是要讓售，還是要送議會。

蕭議員永達：

現在我碰到有一個比較混淆的地方，譬如說，你送來議會，議會是准跟不准嘛！准了以後，我們是請一個委員會來鑑價。那這委員會的委員，坦白說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連都發局的委員來這邊開會，有時候要來不來，有時候請他來，他也不會來。委員會那個委員開會，大概市政府官員，還有我們請的所謂學者、專家，有時候開會要來不來，反正大家簽到了，簽完到就走了。可能就少數人就決定那個…，有興趣的啦，跟這個地目有關係的，他就積極去運作，反正簽到簽過了，開會也沒多少人，地價就決定了，決定之後，他還要送來議會嗎？來，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還需要送來議會嗎？議會只能准你賣跟不准你賣，到時候土地價格如果決定了，是遠低於市價，還需要送來議會嗎？不用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價格喔！我記得他們都會鑑價啦！有一個估價師。對不起，估價師。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那個沒有錯，正常的都是有估價師，我現在跟你講的意思是大塊的土地，如果有利潤的話，其實那個委員會，包括五都都可以用委員

會來運作，那五都是誰決定的，也沒有那一個政黨決定，反正就是委員會決定。委員會那些委員是誰？委員會的那些委員，所有人都不知道他是誰啊！所以這個國家的重大政策都可以不用有人負責。你這個地價，如果是有價值的土地，低價賣給個人，這個委員會也都可以運作的。所以議會有沒有監督的機制？如果法律通過議會監督的機制在哪裡？議會等於沒有監督的機制。你會不會回答，不會回答，我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財政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會監督的機制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答，現在有增加一個機制，本來就事論事，這個價值的估價，當然目前不是像委員講什麼，由委員會來估，一定是照估價師估才有效。而且我們是委託兩位估價師來，以後再參考。我們還有一個財產損益委員會，還會再去調整。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這個等於是都不需要有特定的人去負責嘛！這都可以用運作的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部分，這個交財經小組。

蕭議員永達：

議會監督的機制，現在作一個決議嘛！現在一個很大塊的、有價值的土地，如果委員會決定低價，議會要如何監督？這樣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報告一下。

蕭議員永達：

如果要收回，這塊土地不賣了，要如何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假使不賣，議會就決議不賣，我們就…。

蕭議員永達：

它也是要送大會啊！我講的意思是議會第一關是決定要賣跟不賣，如果決定要賣了以後，如果賣的價錢不合理，議會有沒有權力收回來。這樣啦，哪一條法律可以讓我們收回來。如果是估價師估得不合理，他需要送來議會嗎？不需要啊！他送來議會也是給你備查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現在財經小組上一次有一個決議就是說，當然這個估價是必須議會通過要處分了，我們才會去估價；但是事先我們會提供一個參考價格。這個參考價格是一個範圍，經過我們去查訪市價，大概我們現在可以採用地政局去查訪市價的資料。就是說，這一塊土地，那個價錢約在多少錢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你們那個決議都沒有用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怎會沒有用。

蕭議員永達：

那個決議都是參考性質的嘛！對不對？那個決議都沒有約束力，我坦白跟你講，我現在就跟你說白的，假使跟他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他絕對會去運作的。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個法律，如果是這個機制在哪裡？就是說，我們議會如何去監督，如果是有價值、高價土地的，低價要出售了，議會有沒有監督機制？在這個條例裡面是看不到監督機制。議會只能一開始決定要不要賣啊！如果是高價要低價賣出，這個要如何監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針對蕭議員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照那個小組的決議來辦理。

蕭議員永達：

你還照小組的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就事論事。

蕭議員永達：

這是自治條例，你說成決議。附帶決議，決議之後，沒有做的一大堆。附帶決議沒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現在是在講審自治條例，這是要照這個條例去執行的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價格的決定，不在議會審核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在議會審核的範圍，這個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現在議會是爲人民的預算把關嘛！如果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要讓議會有這個權

力，如果這個價格賣出去，是嚴重不合理，那議會怎麼把這個土地…，告訴你是不能賣。因爲你這個是用讓售的。讓售是可以用協調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不是這樣。是啊，要估價啊！

蕭議員永達：

我坦白跟你說，這個委員會是可以運作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五都都有辦法運作了，這沒辦法運作！一塊土地貴還是便宜，沒辦法運作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的建議呢？

蕭議員永達：

我的建議，第四十九條暫時先擱置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要擱置嗎？

蕭議員永達：

先擱置一下，再想想看，有沒有比較有效的監督機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第一個，應該這樣講，如果議會決定出售，你們估價的結果，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回送議會，以前我們曾經問過這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就通案的決議，比較重要的案子，議會要我們估價可能是在一個範圍，照估價的行情，我們不能去估價，除了估價師以外，這種情形不能去估價。第二、也有個案的決議，就是出售的價格送議會參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這樣說，如果沒有修改法規，我們議會譬如說十塊裡面比較重要及有爭議的，另外九塊沒意見的，我同意授權定價，然後按照程序去賣，如果這筆是比較有爭議的，我們就請你們估完價之後，再送議會同意後再出售，這樣有違反什麼相關的法令嗎？因爲我們也不必每一塊都去管那麼多，但是就是針對…，就是同意那一塊出售的時候，就直接附帶決議，你

必須把估價的結論及出售的結論送到議會，可以這樣嗎？這樣有違反什麼法律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答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程序上假使反過來，就牽涉到理論上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局長、小組還有議員，我想這一條可能在程序上還需要再溝通，是不是這一條先擱置，我們後面的先審，然後你把議員有質疑的地方再想清楚，再跟大會做報告，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好不好？我看這條先擱置，後面的先續審，讓他們想一下，包括吳議員及蕭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他們怎麼去解決？我們再抽出來討論。好，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爲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一、各級政府機關。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局長，我們每次都有一個疑慮，就是公有的汽車要出售，都要先報廢變成廢鐵，事實上有的公家車保養得非常好，七年、八年的車，它的狀況非常的好，但報廢以廢鐵賣，就只能賣一、二萬，如果不用報廢，一樣可以標售，價格可能賣到 10 萬或 20 萬，我們爲甚麼不這樣做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誰來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般動產的管理，我知道是可以的，如果要拿來標售，事實上有些機關也標售過，是可以標售的，但是在實務上，一個機關使用過那麼久的車子，大概沒人會要，所以實務上是用報廢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令上是這樣嗎？因爲上次議會也是一台車要報廢，賣 1 萬或 2 萬他都甘願，但是 10 萬有人要買，依規定不可以啊！我搞不清楚這個法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沒有這樣的限制，應該是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剛才益政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早上有議員同仁說，我想局長在這裡也有聽到，扣押的機車如果超過多少期限，譬如酒駕要罰一筆十幾萬，但是他沒有能力去繳，超過多久就會充公，就變成市有財產了，它是怎麼

處置？它是公開標售沒錯，但是標售去當作廢鐵，他不能再騎了，這是因爲有法令的限制嗎？跟這個到底有沒有關係？跟這個是沒有直接的關係就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收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條要先通過嗎？要擱置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要擱置，能解決的就先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有一個叫做戀戀拍賣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最近才出來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已經有好幾年了，我請曾科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之前車輛的確要報廢，因爲在監理處那邊報廢，牌照就繳銷，所以以前的做法，車輛確實要變成廢鐵或者要交給高工汽修科，訓練、實習用，後來成立念舊拍賣網，在98年成立之後，我們有修訂車輛報廢的程序，如果未來機關的車子如果老舊要賣，但還可以駕駛的，在形式上雖然先做報廢，因爲它不能開了，所以要先去監理處辦停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是，不用報廢，爲甚麼要經過報廢程序，不能直接拍賣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在我們的公產上一定要報廢，但是因爲它的牌照不能報廢，必須去監理處辦理停駛或繳銷，它才能復照，等到我們拍出去就直接去復照，就可以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可以用，有改善。所以98年以前的跟98年以後的不一樣。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對，有不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沒有意見了，我們把它釐清就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召集人、局長，針對車輛的報廢及報銷，有二方面，因爲我們參與機車，所以比較了解報銷及報廢，車子報廢就是不能使用了，就是當作廢鐵，但是我知道召集人的意思，因爲我們議會的車子期限，五年就要報廢，我們議會過去的車輛是五年就報廢，但是那五年實際上跑不到一萬公里，不到一萬公里還算新車，但五年就要報廢。所以召集人的意思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五年是報廢但是可以分析這五年當中，這部車是不是在期限內有跑到十萬公里，還是只跑了一萬公里，因爲五年不只跑一萬公里而已。我舉機車的例子來說明好了，機車跑一萬公里來說，一般是大約一年跑一萬公里，那五年的話就是五萬公里，但議會有可能只騎了五千公里就已經過五年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修改一下，看這個車子是不是需要報廢。因爲以前就有規定是五年報廢，我們的召集人是覺得很可惜，這五年就報廢，有時候車子其實還有八成新，這樣就報廢很可惜，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修改一下這個章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終於明白大家剛才一直講的報廢是把望文生義解釋錯了，其實這個報廢是說原來它是公用財產，是一個機關管有的財產。現在報廢就是在行政手續上把它除帳，財產帳上不要把它繼續留用了。至於這個除帳的報廢以後要怎麼處置，譬如說現在的規定拿到戀戀網或是自行拍賣，這個法令上沒有禁止而且有規定，我知道外交部的禮賓車，因爲禮賓車一定要維持相當的程度，其實它要報廢，不再做禮賓車的時候，一樣是公開標售，所以沒有問題。

張議員漢忠：

但是局長，監理所報廢以後這部車子就不能再領牌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現在的報廢跟監理所的報廢不一樣。

張議員漢忠：

現在在我們這裡的報廢，不是在監理所報廢，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是我們的一個行政程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規定就是要就報廢，就是報廢。你問我們的總務跟會計，請他說明，一樣的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要一致，總務主任請說明。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主席，還有所有議員，大家好，報廢的話機車是六年，汽車是八年，就是要經過報廢以後才能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報廢是我們內部報廢，還是監理處的報廢？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這邊簽呈報廢以後，達到耐用年限不堪使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監理處那邊是不是已經報廢了？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要到監理處報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監理處要報廢才能這樣，那你們雙方規定不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李雅靜議員。主任你請坐，李議員請。

李議員雅靜：

召集人你可能誤會財政局的意思。我剛剛也跑去跟法制局長聊了一下，是不是我們可以針對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這句話去做文字修改，因爲現在我們的召集人跟議會總務主任跟張議員，他們都把它當成是你的報廢要到監理站報廢，可是實質上不是。比如說我們議會好了，我們是內部簽准報廢就好，不用到監理站申請報廢，他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剛剛才去跟法制局說，是不是我們就字面上來做文字的修正，而不是到監理站去做報廢的動作呢？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要繳牌也是不一樣，公家機關一定是一個動作，它如果可以不用報，就是這邊財產報廢，但監理處不用報廢的話，那它理論上他也可以。

李議員雅靜：

對啊，對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不是，我們的議會是說一定要到監理處報廢。他們應該用同一套標

準，你們兩個的想法不一樣，你們兩個釐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位局長要答覆？那承辦科長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問他，這兩個不一樣。你看他說的對不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不好意思，因爲我們當初是說公務車辦報廢之後，到監理所是說停駛不是報廢掉，除非是已經不堪使用，我們才會跟環保局或環保機構聯繫，當做廢鐵變賣，也許是兩千、幾千元變賣掉。如果說停駛，像財政局公務車報廢後，我們會自己上戀戀拍賣網上，會有人來競標，也曾經有人標到一定的金額。所以我們的報廢並不是跟監理處的牌照報廢一樣，如果去監理處報廢的話，那牌照一定是要繳回去，沒有所謂的停駛。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講清楚了，那你再講一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有清楚嗎，主任，請答覆。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其實是一樣的，我們講的就是不堪使用的話就報廢掉，那當然停駛的話就是可以賣到比較多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比較好的價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原高雄市爲什麼是全部直接牌照報廢再拍賣？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我們就是都不堪使用以後才這樣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堪不堪使用不是我們在判斷，我的意思是說一樣停用，報停用再拍賣，賣的價錢絕對比直接報廢後再拍賣還要高。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就是說可以用的話，我們會用停駛的方式，還堪用的時候會這樣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了，我們之前是便宜行事，所以都直接報廢，明明人家要花十萬元買，但我們偏偏不賣，寧願等報廢後去賣一萬元的價錢，再說是法律規定，搞不清楚。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因爲最近我們就是準備買電動車，但是我們淘汰的那輛可能也會循這個方式，停駛沒有錯，對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不要直接報廢，先停駛再拍賣，這樣價格才能賣高，那我弄懂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針對本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四條　動物得贈與國內外之機關或團體，或與其交換；其衰老或病疫者，得予處分。前項動物處分作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經本府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計價。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之計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並經財審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減損。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毀損滅失。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七條　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報廢拆除。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八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規定予以報廢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爲緊急之處置者，得先行拆除：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二、有傾圮倒塌之虞且不堪使用。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拆除之必要。四、爲增進使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或變更原定用途，有拆除之必要。五、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必須拆除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九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條　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章　檢核。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財產檢查。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對已撥用、出借或出租之市有財產，得檢查其使用情形，以瞭解有無違法或違約情事，並予適當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對於受災區域或事故範圍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嗎？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財產報告。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就各管理機關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等資料彙編財產總目錄，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函送本府主計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管理機關首長查核。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六條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減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章　附則。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八條　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所需之各類帳、卡、表、冊、目錄等格式，由主管機關與本府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前項帳、卡、表、冊、目錄等資料，得以電子化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前面有一條要不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還有第四十九條，蕭議員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來，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這個不急著今天通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那議會知道。

蕭議員永達：

他文字修正完以後，看議會如何做有效監督，修正完以後，明天再拿來審就可以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局長再談一下，好不好？來，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事實上蕭議員的顧慮實務上應該不致於發生，當然這我來分析，也許第一個，你講的這個很大一塊的土地、空地，我們就是標售，或是現在想推設定地上權甚至標租，這是市場公開機制在運作，價錢就自然決定的，當然我們會估一個底價。那除了剛才講說，這一部分當然蕭議員也同意，這一部分完全是行政權的運作，行政權的運作會產生一個問題，假使說有蕭議員講的那種問題，那已經是犯刑法的問題，應該是送司法機關去調查處理，假使有那種情形，那你不能事先假設每一件都是這樣，這中間最主要就是說估價六個月有效，等我們議會同意了，我們又報到行政院同意下來，我們估價完了，假使說剛才說有九個案不必送，第十個案要送來，等到送到議會來再回去，又超過六個月，我們又要重來，這始終沒有辦法確定。而且就事論事，我這個沒有不禮貌的意思，就事論事，這種程序才容易發生所謂操控的情形，所以在我認爲尤其這裡規定的是一個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出售的情形跟程序上也沒有關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來，蕭議員，你同不同意？

蕭議員永達：

局長，你明天還會不會來議會？如果這個案子過了，明天就不用來了嘛。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爲他其他案子都過了。

蕭議員永達：

其他案子都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局長的解釋，議員如果覺得可以就給予同意，他們就可以三讀，不然他們明天還要再來。好嗎？應該是可以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明天你本來就不用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同意了？

蕭議員永達：

其實是大有問題，我坦白講，我是覺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眞有問題就是要送司法機關調查的事。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送司法機關，我跟你說，這會變成給行政單位很大運作的空間。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等一下，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會變成怎樣，你知道嗎？就變成議會的審查是形式上審查，沒有辦法做實質審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我們送到議會…。

蕭議員永達：

因爲上次，譬如說議會有那個建議案什麼 500 平方米那個也沒有寫在那裡面啊，都沒有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是法律，那是一個決議啊。

蕭議員永達：

那個決議就可以寫在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要啦。

蕭議員永達：

如果是什麼自治條例，議會的附帶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就是審議就不會透過控管。

蕭議員永達：

議會那個是建議案，眞的有法律效力就是要寫在自治條例裡面才有約束力。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議員你同意嗎？因爲我這樣聽是覺得剛剛局長這樣解釋應該是還滿完整，是不是先讓他們做，去實施做看看，好嗎？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上次講的，議會的附帶決議有沒有？500 平方米那個，那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他只要跟你說窒礙難行就好了，你的附帶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對不對？黃主任都在點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還是照做啊。

蕭議員永達：

你如果要讓它有法律效力，你就是要把它寫在自治條例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第一…。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才告訴你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你要怎樣呢？把那文字，晚上回去想看看，明天再送來，把文字如何做得更嚴謹寫在自治條例裡面，議會才是做實質審查，不然你說尊重議會的決議，我跟你講，要給你尊重就尊重，不給你尊重就給你寫窒礙難行就好了，議會變成是沒有存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直到現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等一下，我想我們再延幾分鐘到這個事情討論結束才散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爲 5 點 59 分了。（敲槌）

蕭議員永達：

好，主席，我的感覺啦，坦白講議會離市政府也很近，所以把文字寫得完整一點，明天再送進來議會，把議會之前的附帶決議一併考慮，看如何讓這個文字更完整。主席，我的主張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好，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關於 500 坪那個，雖然是一個附帶決議，可是因爲每一個案都要送議會，其實我們並沒有授權他，原來的決定權一直在我們議會的手裡，所以針對 500 坪那個部分，我的看法是應該不用寫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因爲每一個案子的權力就不是他們在決定，他送來，我們跟他們說叫你 500 坪以上的不要送來，他不敢送，而且從歷史上他們都沒有違背，最主要是權力在我們這裡，不是在他們那邊，他們就沒權力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之前考量的那個定價，這個定價的問題倒是看怎樣再去增加議會的監督權，專委考量你剛剛講的要六個月重來的那個問題，再去思考一下要如何讓議會有比較實質的監督權。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倒是眞的要，今天想不出來，所以蕭議員，我現在在回答你的兩個問題，那個監督權，我現在也想不到，監督價格的問題；但是 500 坪的部分應該不是在這裡講，因爲權力就是我們決定的，叫他怎樣，超過 500 坪不能送，他就不敢送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跟大會報告一下，500 平方公尺那個不是附帶決議，那是正式決議，所以你們財政局超過你們都不會送進來，所以就不需要去討論。因爲你們根本就不會送進來，送進來，我們也不會准，甚至還會被我們痛罵一頓，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不用擔心這個問題。不過，剛剛蕭議員還有吳議員提到那個問題，文字你們再做修正一下，反正其他都過了就剩這個部

分，好不好？我們今天那個時間…，你還要再說明？來，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稍微說明一下，確確實實這跟制度不合，因爲價格的決定，我眞的比較不禮貌的說，不在議會的審核範圍之內，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不要去負擔一個罵名，說我們不懂這個制度。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回去晚上再想一下，然後怎樣做，如果都溝通好，明天進來再抽出來，很快嘛，因爲你們其他都過，就剩這一條，好不好？因爲我們時間也超過6點，也超過審議時間，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散會。

三十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崔萱傑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觀光局代理局長許傳盛（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柯議員路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蔡科長易勳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水利局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景淵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除第 3 條至第 13 條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康議員裕成於下午 3 時 13 分提：擬將昨（23）日第 37 次會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7 號案：「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49 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6 時 27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三次定期大會編號第 8 號開始。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想要提出個抽出的動議。針對昨天的第 7 案，也就是財政局所提出來的「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的第四十九條，昨天好像是擱置，我想要針對這案子提出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同意抽出。（敲槌決議）

先從 7-19 第四十九條優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將讓售予借用人。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爲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市府核准讓售者。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爲放棄。第一項情形，其因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爲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條法案四十九條其實很長，可以分兩段來看。第一段是講土地的讓售；第二段是講土地的標售。土地的讓售或標售，就是對土地的處分。我來請教李局長一下，在 100 年的預算，對土地預算的部分，我們估可以賣 21.1 億，實際賣出幾億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際賣了 14 億 400 萬。

蕭議員永達：

21 億，結果賣 14 億 400 萬。那今年 101 年估計要賣 24 億，到目前爲止，賣了幾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 億 4,000 萬。

蕭議員永達：

1 億 4,000 萬嘛！〔是。〕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嘛。我們之前講稅課的部分，總共有五個部分，稅課、非稅課、中央補助、一般補助跟舉債還本。這個是指非稅課收入——財產收入裡面的財產售價，24 億，目前只執行 1 億 4,000 萬。關於歲入的部分，上次我跟你提過，稅課收入我估大概多出 60 億以上。然後，非稅課收入 24 億，目前只執行了 1 億 4,000 萬。我請教一下，如果我講的不幸都講對了，這個不是我的專業，這是我對稅課收入從歷屆的公式來看，可能會多出來。如果非稅課收入，也有這種情形，像歲入稅課比如說多 60 億，那非稅課呢？以 100 年來講，你 21 億結果只執行 14 億啊！所以，其實還有 7 億沒收進來。如果眞的 7 億沒收進來，60 億加 7 億，你歲入沒有收那麼多，結果歲出已經花了那麼多，最後…。們有個基本公式，就是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那是指預算的部分，預算送來議會，要這樣平衡。但是，現在預算讓你通過了，錢也花完了。決算要怎麼處理呢？如果你實際歲入沒收進來，但是我錢都花光了，歲出已花光，這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務上，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不會發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我們隨時在控管，如果發現歲出有多，而歲入減少的時候，我們會加強內部的控管。

蕭議員永達：

你們會自動去調整嘛，就是如果歲入收不到那麼多錢，然後你歲出就不會花那麼多錢，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是。〕所以說，議會其實是多操心了，因爲你們覺得我編多少，你們就通過多少；但是如果我收不到那麼多，我就不會花那麼多。現在比如說稅課收入，我估你會少收 60 億，你估會不會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一定會實現。不一定，不會啦！我必須說明一下，你講多出了 60 億，在整個總預算裡，其實只佔了 4%左右，這部分的比例，其實是很低的。其他…。

蕭議員永達：

60 億還很低？我跟你講，那這樣預算根本不用審了。那幾乎每條預算都不用刪，每一條預算都很低。總共歲入的部分，只有五個部分嘛！對嗎？稅課、非稅課，再來是中央的一般補助跟計畫補助，這根本跟市政府的預算沒關係，就是要跟中央爭取。另外就是舉債嘛！舉債就有 15%流量的限制，後面三樣，幾乎一樣有 15%的限制，兩樣是中央給的。前面兩樣才是市政府的錢，一個叫稅課收入，一個叫非稅課收入。你說那比例很低，那眞正可以運作的錢，就是這些錢了。我現在請問你，我們議會的審查，就要審查眞的，我們在審查法案、預算，就是爲納稅人的荷包把關。不管你的主張是左派、右派，你寫進來的帳目要寫眞的啊！如果你寫進來，我們來評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稅課收入我判斷，不但不會正成長還會負成長。結果你寫正成長 19.88%，多了 60 億出來。我要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哪算是議員呢！根本沒有審預算，哪算議員呢！這是稅課。非稅課的部分，去年你估 21 億，結果只收了 14 億。今年你又把它成長成 24 億，目前已快過一半了，現在已經 5 月底了，才收到 1.4 億。你說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哪算在審預算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去年是有原因的，我們預估一筆油廠撥用的收入，應該是 12 億。它後來延遲沒有進來，後來是延到今年。

蕭議員永達：

現在是這樣，這公式很簡單啊！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歲出就是你要用多少錢，通過就可以用了，都是合法的。結果你稅課收入收不到那麼

多，非稅課也收不到那麼多，錢都花完了，最後要怎麼去處理？我假設是不是這樣處理，你收不到那些錢，結果你花完那些錢，就直接列在債務裡面，就是債務裡面的存量，李局長，我來請教你，到最後是不是這樣子處理？我假設你收不到那些錢，結果你把這些錢花掉，是不是就弄到債務的存量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蕭議員永達：

不會！不然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跟蕭議員報告，本來預算就是要留一些空間，而且要看整體。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去年爲例。

蕭議員永達：

我舉今年的例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跟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我舉今年的例子，今年預算假設都通過了，假設歲出照你原來的歲出這樣執行，歲入收不到這些錢進來，是不是直接就把它灌到債務的存量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蕭議員永達：

不然，收不到這些錢，這些錢從哪裡跑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先開支、先節約。

蕭議員永達：

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先節約用錢啊！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就跟你說，你如果收不到這些錢，你要怎麼去節約？各局處根本

不是你在管的，李局長，交通局是你在管的嗎？環保局是你在管的嗎？只要預算通過就可以執行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簽給市長，由市長管。我跟蕭議員報告，譬如：稅課收入以去年爲例，我們有微幅的增加，百分比是101.8，幾乎是增加了2%。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很簡單，現在已經是5月了，你就看1月、2月、3月、4月，101年到4月底爲止，跟100年的4月比較，誰多誰少就知道了，比較起來現在是少，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蕭議員對預算這麼關心，我們會更加努力。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一個實質的問題，你要回答我這個實質的問題，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現在歲出的預算早就通過了，各局處可以照法定的預算去執行，你去執行沒關係，你現在如果歲入收不到這些錢，譬如：稅課收入照我講的，我估今年短收 60 億，非稅課又短收，非稅課就是賣土地，估了24億，現在只賣1.4億，二個都短收。我來請教你，這個多出來的債務，是不是就直接灌到舉債存量裡面，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債務還沒有發生。

蕭議員永達：

對啦！還沒有發生，上限是多少？2,900 億對不對？還沒發生，我知道還沒有發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就是還沒發生以前。

蕭議員永達：

是不是就直接加在那個上面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就是結算的時候，眞的有花才會灌，才會加到債務。

蕭議員永達：

我假設，如果多出來才會灌到那裏，是這樣嗎？旁邊的小姐一直告訴你，你知道嗎？那你回答。左邊這位穿紫色的。好，沒關係，你請坐。這是科長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黃科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稍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我實問、你實答就好。我舉的是今年最初預算已經通過，各局處就照法定預算去執行，歲入預算，稅課收入 101 年到 4 月底是少於 100 年的，對不對？回答對還是錯？因爲時間有限，其他的人還要回答，對還是錯？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含國稅是超收，如果是地方稅的話，是有少一點。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只分二個部分，一個是自有財源，一個是中央統籌款，你不要跟我比口才，自有財源是政府的地方稅，短收對不對？〔對。〕就是減少嘛！所以我說減少 60 億，就是自有財源多估 60 億出來，因爲比去年都還低，結果你估比去年多 60 億，所以最少多 60 億出來。因爲第四十九條是講非稅課，非稅課 24 億，目前只收 1.4 億，假設稅課及非稅課都短收，結果最少多 60 億出來，這 60 億是不是直接就灌到舉債的存量，實務上要怎麼去處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我解釋一下，因爲歲出執行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

蕭議員永達：

歲出不是你們在管的，現在各局處已經通過了，就可以根據法定預算去執行，我現在是在做一個模擬，你知道嗎？就是你收不到這麼多的錢，結果你花了這麼多的錢，你的債務是不是就直接灌到債務存量裡面，你回答是、還是不是就好？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應該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要怎麼去處理？多出來的錢是由你家拿出來付嗎？不然誰要拿出來付？你把錢都花完了，收不到這些錢要由誰來付？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議員，對不起，我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大概在上半年，大概 6 月左右，如果眞的發現歲入有短收嚴重的情況，我們會撙節，發給各機關去遵守，針對一些工程結餘款，就要去控管，強制他們不要去隨便動支。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的情形是怎樣？依你判斷要不要撙節？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可能到6月上半年整個資料出來之後，我們就會去看整個收入的狀況。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的判斷要不要撙節？現在已經都快5月底了，只差一個月而已，6月有什麼特別的收入？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爲5月還是會有一些房屋稅的稅收，所以我們一般會在6月底的整個數字出來之後，就會去看。

蕭議員永達：

那是你們的做法，我現在再問你這個問題，各局處有法定預算，各局處用錢不是你在管的，你們是財政局平行單位，你多出來的錢，稅課收入、非稅課已經收不到那些錢了，結果這些錢是不是就直接灌到債務存量裡面，是還是不是？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要怎麼處理？那個錢是誰拿出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爲如果到決算的時候，它的收支如果一般都會收支…。

蕭議員永達：

無法平衡怎麼處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那個先會以短期借款來調度。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對、對。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要借多少？誰同意你短期借款？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我們有市庫調借，有歲出30%的公共債務法裡面的規定。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也是隱藏性債務啊！你那個債務還是沒有處理掉，債務還在

啊！那些錢要誰…，你到底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就是錢都花完了，你收不到那些錢，這些錢要由誰去付，要從哪裡跑出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議員我再稍微解釋一下，有時候每年會累積的，有時候是超收，有時候會短絀，其實會看累積餘絀的那一塊。

蕭議員永達：

我問東、你答西，你請坐。我針對第四十九條，處分土地的部分，土地就是讓售及標售，法律我沒有意見，但是根據這條法律所處理預算，會變成議會的審查變成審預算及法案，實際上都沒有辦法審到市政府實際怎麼用錢？到最後要借多少錢，還是可以去借到他要的錢，原因就是在歲入預算的時候，當他在稅課及非稅課浮編的時候，他想要寫多少就寫多少？等於他用錢，想用多少就用多少？到最後來舉債，因爲所有的平衡公式只有預算才有平衡公式，決算是沒有平衡公式的，預算等於是歲出加歲入加舉債還本，但是錢都花完了，決算是沒有公式的，錢花完了就是花完了，不然能怎麼樣？只能灌進債務裡面，所以要注意。前一陣子，我們的前副總統呂秀蓮來高雄演講，有講到台灣越來越像希臘，說的就是這些，大家千萬要注意，這樣下去，很快就會舉債破表了，法案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繼續像這樣，法制局長，你們三位局長聽著，昨天許福森議員質詢的有沒有道理？說眞的，如果一直要借錢來花，還能借多少錢呢？事實上應該要有所作爲，我說地政局、都發局、財政局，包括經發局，你們這四位應該下功夫，我是說眞的。光是借錢度日，有多少能借呢，對不對？你看台中七期工程規劃下去，做得嗄嗄叫，台南才一個五期的而已，你看現在的台南，說實在的，高雄快要被拚過去了，這是正經話，土地看要怎麼去處分。人家說垃圾會變黃金，就是這種情形，有時候一翻轉就有十幾倍，這是目前高雄必須要去做的事情，經濟那麼蕭條的時候，你都一直借，借來花，有多少可以借？有沒有意見？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昨天有處理針對四十九條第一款，昨天就有一個修正案，因爲擱置所以沒有同步處理，可不可以把它再唸一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來。大聲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四十九條的一項一款，前面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

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所以就是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幾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大聲唸一遍，第四十九條的第一項第一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在「出租」這兩個字的前面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就是了，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對不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我再唸一次，針對 7-19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對不對？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及李議員雅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這個案子應該是原來有自治條例，原高雄縣有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這個條例是新訂的，可是它前身就是原財政局的獎勵投資的自治條例，我們只是重新把它做一個修訂，所以基本上它是新訂，可是它的源由是由原來的獎投。

連議員立堅：

所以內容都差不多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基本上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可是架構上面最主要獎補助的精神是一樣的。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你有關於辦理產經現況跟趨勢調查，這個有在進行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目前有

連議員立堅：

做很多次嗎？頻率是多高？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季，每季做一次，而且我們有出一個季刊，是委託高應大的一個李教授所做的。每季我們有針對國內外，還有我們本市自己的一些各個經濟數據做一個相關的調查跟分析。

連議員立堅：

我很少看到你們有對於這個做發表或者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那個我們基本上是不對外發表，我們有把它放到網站上面，可是我們基本上是沒有像研考會的民調做完之後對外公告,可是我們目前是有的。

連議員立堅：

那就請你把這幾年來所做的資料彙整一份給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我們送給你。

連議員立堅：

我請問一下，你現在策略性發展的產業有那些？你那個表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基本上我們原來財政局的條文裡面是把全部都寫在自治條例裡面，那我們因爲整個產業環境跟中央的產業發展政策會有一個調整，所以我們目前會在實施辦法裡面，所以我們實施辦法，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實施辦法，會再送議會來備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連議員立堅：

我跟你講，因爲我印象沒有錯，你講的是對的，就當時都是，我記得當時在審這樣案子的時候，那所有的產業都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全部都有。

連議員立堅：

而且最後還有附著一個其他條款，所以未必是不好的，你現在把它整個拿掉，其實本來就是說，如果你是列舉式的，那麼你後面有其他重要的策略性產業，你們還是可以去做處理，那你現在把它拿掉之後，那會不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事業上是把它放在實施辦法，實施辦法還是會送來議會，給議會備查，那個時候其實是一樣，只是我們讓整個條文的結構上面會比較單純，讓它整個看起來就是以高雄市促進產業的整體架構來看，而不是說把它列的那麼細，然後把它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會相對看起來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就說，結構上面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可是實質的執行精神內容，基本上是跟之前的獎核條例的精神跟內容是一致的。

連議員立堅：

如果以我個人的偏好，我會覺得你列舉會比較好，因爲你其實你其他該做的，你如果其他有必須要去策略性支持的產業，你在最後其他項目裡面

就可以去添加了，其實對你一點都沒有障礙，你這樣子弄，反而好像變成是一個完全授權給行政機關去…，有一些產業是沒有爭議的，這些沒有爭議的產業列進去都不會有人說話的，有一些產業有爭議，當然你們願意負責，你們去把它納進去，這也是你們的權責，但是我覺得，如果沒有爭議的部分你把它列在法規裡面，我認爲會更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們科長要把現在目前的做法，就是原來財政局的做法，事實上也是放在我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的實施辦法裡面，在這實施辦法裡面的第二條：它有講到說本府核定策略性產業範圍如下：一、休閒觀光業。二、船舶運輸倉儲物流業。三、文化創意產業。四、生技產業。五、綠色能源產業。六、精緻農業產業。七、會展產業。八、遊艇產業。九、資訊軟體產業。十、電子電信研發業。十一、綠建築產業。十二、3C 工業。十三、精密電子元件工業。十四、精密機械設備工業。十五、金屬製品製造業。十六、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十七、參與投資市有土地開發。十八、經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十九、經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之前，可能剛剛議員講的，我們之前議會有審的其實也是實施辦法裡面，他把這些項目也都明定在這裡面。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個條文我沒有馬上要去做更動的處理，但是你就把有關趨勢報告，你們所做的給我們，還有就是，我記得講過很多次，如果你要審什麼法案，你那個重要附件資料要有，你看你這個附件也沒給我們，所以下次要改進這個部分。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先把它拿來我們再來檢討處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我曾經跟你提過，大概來議會這裡報告歷屆的經發局長，你可能是報告得最好的，但是只止於報告最好，其他預算跟人員都沒什麼改進，這個促進條例是不是就是以前的，主要來的錢是不是就是以前獎勵民間投

資的預算，獎勵民間投資預算有實際列出產業。那你知道中央政府比我們有錢很多，他講的策略性產業，是六大新興產業，哪六大你講講看，中央政府都有策略性產業哪六大？你講了十九個，中央政府才六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所以我剛剛講是原來舊的，我們在 92 年制定的實行辦法。

蕭議員永達：

那中央政府有哪六個，你講講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目前有文化創意、綠色、精緻農業、會展、觀光休閒、服務業這幾項。

蕭議員永達：

對！你請坐。你對這個產業是眞的滿了解的，我給你提供這建議，這個策略性產業要寫死。你光寫死才會有方向，才會告訴科長要往那個方向走，不能像作文比賽，說我們要發展策略性產業，完全都沒有講高雄市到底策略性產業是什麼。策略性產業其實很簡單，第一、台灣的強項是什麼？台灣的強項要把它拉來高雄。所以你剛剛唸的那六樣如果寫在這裡面，那也還算合理，因爲那是台灣的強項。那中央政府要發展是什麼意思，就是中央政府它有預算、有錢，實際就會編在它的預算書裡面。所以各科的科長要去配合中央政府，因爲中央政府有錢，所以科長要寫專案計畫，就是根據中央政府編的預算，去把中央政府編的錢拿來高雄花。所以策略性產業，中央若訂什麼，地方要配合，如果你有能力配合，就要配合，因爲配合有錢可以拿，當然配合。第二、高雄有什麼特殊性，高雄和其他縣市比起來，只有一樣其他縣市都沒有的，就是海港跟空港。所以自由貿易港區，海空經貿城、自由經濟示範區、亞太營運中心，只是名稱不一樣，是讓你的海港、空港更有競爭力，更有優勢。這就是高雄在台灣這個地方，我們要發展經濟，我們跟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然後把台灣的強項拉來高雄，這就是我們要做的，這才叫策略性產業。你講十九項，好像雜貨店一樣，總共多少錢，你講講看。目前基金總共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目前基金的存量，在今年有新編 1 億，就是在 100 年度。去年從財政局接到我們手裡面，還有大概 1 億多，所以目前整個基金還有 2 億多。可是這兩億多有一部分已經承諾要補助出去的，所以後續會陸續付款，所以實際的量沒有 2 億多，不過目前有 2 億多。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我具體主張，因爲策略性產業定位不明，根本都沒寫出來，中

央政府再有錢，也要寫明補助哪些產業。而且2億多，對一般有頭有臉的公司，這不是很大的錢，這是很小錢，你看還要補助一大堆。所以到底誰用到這些錢，到最後以我的判斷，各顯神通憑人際關係，將這些錢討光，消耗政府預算，跟什麼策略性產業完全沒有關係。所以我具體建議，不是故意刁難你，你這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寫得非常糟糕，這個經濟發展好像國文比賽，裡面哪一個是高雄市的策略性產業，看完了還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是；中央政府寫的就是要固定的，若是綠能、觀光就具體的寫出來，或是航空經貿城就寫死，跟這些相關的才是高雄發展的。爲什麼要去補助策略性產業，因爲策略性產業就是火車頭產業。產業那麼多，爲什麼主要要補助策略性產業，因爲這個產業若帶動，其他的產業，賣房子的叫車廂產業，那就是離火車頭比較近的，因爲賣房子的若發達，做水電、做模板的會一起拉動。但是火車頭一定要啓動，所以要去補助火車頭產業。我建議，因爲會期還會開好幾天，你寫具體，然後再重新送進來議會，先擱置幾條預算再重新送進來議會。要不然這麼通過，我坦白講，大家各顯神通把這錢拿掉而已，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事實上蕭議員的意見在小組的時候就討論過了。

蕭議員永達：

小組討論，那什麼是策略性產業？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這邊有提到，我的資料裡面，那時候小組有討論，我們會把實施辦法，所謂的策略性產業，還要送到議會來備查。就是自治條例是母法，母法通過之後，會把策略性產業，到底是哪些產業，這個部分會再送到議會備查，因爲事實上…。

蕭議員永達：

這是跟經濟發展有關係，這整個條例看到最後，不知道什麼職業可以來找你，這變成這樣。我不是在爲難你，主要幾條預算先擱置，明天再抽出來審也沒關係，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不是不讓你過，你不用急著今天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蕭議員對這個部分，有比較保留的意見，是不是這一條可以先，像剛剛財政局的條文一樣，這一條可以先暫時擱置。那其他後面的條文，因爲跟策略性產業的定義比較沒有關係，是不是可以依序來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第三條，8-1第三條先擱置，再看看還要擱置哪裡。

蕭議員永達：

主席，因爲擱置一條，跟這整個條例都擱置，是一樣的意思，反正就是沒過。我的看法，你先把這個條例主要的先改一改，然後先擱置一下，這個條例先擱置一下，你重新，明天再抽出來審。不然坦白說，這是寫得零零落落，看完以後，所有的業者都不知道，高雄市主要的策略性產業是哪些，那些產業可以跟你申請經費，到時候就全憑人際關係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這個不會憑人際關係。因爲我們之前的運作，在財政局的時候，他就有一個審議小組，這些小組有產業界、法界，跟府內各局處的局長做爲委員來審議，這絕對不會…。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要給業者用的，業者看完以後應該知道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跟議員報告，在我們…。

蕭議員永達：

哪有看完以後都不知道高雄市的策略性產業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在我們的做法，我們還會定一個實施辦法，那實施辦法其實才是要給業者看的。

蕭議員永達：

有哪一個政府，可以策略性產業完全不用訂在條例裡面就在花錢的。就算是中央政府也要寫六大新興產業，做不做得到是另外一回事，你連寫都不用寫。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是寫在…。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主席，我主張這個條例先擱置，你回去再重新擬訂一下，隨時可以抽出來，明天再抽出來。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等一下結束後，你再找蕭議員，看該怎麼修訂，那應該的，好不好？明天再抽出來。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我想問一下藍局長，中央政府在訂策略性產業，還有其他的直轄市在訂策略性產業，它是打在母法裡面，還是例外用公告的方式。其他的地方、政府，它的體例是什麼樣？請藍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過去不管在中央或地方，它其實都有實施辦法來把這些東西詳述。應該說這個條例，因爲現在在審，現行跟之前的做法其實也是用…？我剛剛唸的十九項，其實就是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的實施辦法。這個實施辦法就是，如何去做這些產業的定義，整個補助的執行，包含委員會怎麼成立，補助的具體金額，都在實施辦法裡面詳定。所以我剛剛就跟議會報告，事實上這個條例是一個母法的架構，母法架構通過之後，才有實施辦法。所以實施辦法裡面，要把實施辦法再送到議會備查。所以這個實施辦法，將來議會還是會審查一次的，所以我剛剛做這樣的說明，並不是我們不願意在裡面寫明所有的東西，而是執行的基本邏輯是這樣，就是在母法先通過之後，至於實際補助的狀況和執行的狀況跟產業面這個會在實施辦法裡面訂定，中央與地方其實都是以這個方法來執行。

張議員豐藤：

所以基本上只是體例上的問題，最後你那個公告還是要經過議會這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這個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備查。

張議員豐藤：

其實業界也會看到這個實施辦法，它也會公告出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他會看的就是實施辦法。

張議員豐藤：

我覺得你還是跟蕭議員做進一步的溝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我看不要緊，不急啦！也差不了那一天。你等一下和蕭議員討論看看，好不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因爲在一讀的時候有保留發言權，那我在這邊大會的時候再把這個

議題拋出來，請藍局長回去再做一下研究。我們高雄市一直以來，市長說要走向低污染的產業，不曉得你們所謂的低污染產業，目前進行的成效如何？你們的招商計畫和優惠條例有沒有特別把它列爲重點的輔導對象？你們輔導的優惠措施有沒有更加的不同？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補充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謝謝。我想大家都知道過去高雄產業的發展就是重工業，就是以這種傳統產業的重工業，尤其是石化業和鋼鐵業。市長一直強調，原來的產業我們當然希望它有一定的發展能量，可是我們更希望高雄的產業結構做轉型，轉型就是以知識產業爲主。所以這段時間，我想高雄市在整個招商過程中間，成績比較亮眼的應該是屬於數位內容產業。因爲包含 R&H 這個大廠，包含我們最近有 4 家在北部比較知名的數位內容業者，包含兔將還有奇銳，像兔將這家公司幫很多我們國內的電影做電影特效和 3D 的轉換。事實上它在美國也幫一些電影公司做 3D 的轉換，而且我們自己也成立一個數位內容和創業中心，就在我們鹽埕示範市場的三樓。這個部分是我們目前覺得成績上面比較好的。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再把一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藍局長，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產業走向，到底我們希望把它發展成哪一個部分？我們現在看到市政府的做法，一方面在打擊這些重工業或傳統的產業。如果市長一直希望高雄市要走向轉型，那麼轉型接下來的實施成效，你們預期達到的成效會是怎麼樣，你至少要有一個說帖；但是到目前爲止我們也沒有看到，因爲聽到的永遠是小學堂，還有你剛講的什麼 HN 類似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是 R&H。其實 R&H 這家公司眞的是一個有代表性而且是指標性的公司。因爲他也是進駐到我們駁二，他來之後也帶動很多國內外一些數位內容的業者，其實這段時間，他們紛紛想要到高雄來。因爲他是一個指標性的廠商，然後跟他合作的協力廠商，他們就會願意跟他一起到這個地方來，所以這眞的是一個好事。而且剛剛議員有講說，我們現在整個新的條例，在整個精神上面有沒有新的做法？我們現在新的做法，其實把它著重在創造就業機會，所以在我們新的條例裡面，在進用人工的補貼上面，我們大幅提高。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獎勵辦法，讓這些企業到高雄來投資的時候，可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而且這些就業機會跟過去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不一樣，是屬於比較知識型而且比較服務型的就業機會，讓我們高雄在第一階比較優秀的，屬於知識級的這些工作可以留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講得很好，不過這個部分能夠創造的就業機會，在我們所有的就業人口比例是非常非常的小。我也贊成剛剛蕭議員所講的，如果我們要善用這樣的基金，讓它能夠帶動更多的優質產業進來，我們認爲1億、2億根本是不夠用的；我們甚至鼓勵你可以編多一點，要多一點這個基金，來眞正創造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樣反而更適當。所以我認爲你們這一份說帖和條例的內容不是非常的完整，高雄市就算是要走向數位也好，你們打算怎麼來走？未來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至少讓高雄市有個方向。這部分請你補充一下，好不好？用書面，謝謝。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好，我們會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贊成蕭議員的意見，剛剛講的都很對、都很好聽。第一個連附件裡面到底是什麼產業，也沒有告訴我，明明已經有了。第二個，我希望你再提供一個資料，關於這幾年你們所補助的錢。你請財政局列席，補助了哪些錢、哪些產業？也讓我們知道。到底你這個補助跟我們現在眞的發展有沒有契合？把這些資料送上來，我們來看一看。並不是說我們議會應該去主導這樣一個策略性產業的議題，或者是說我們去決定；而是說如果你們要這樣做，我們用這麼少的錢要去處理一些產業的問題，其實是捉襟見肘的。一定要集中在某一些眞正重要性的產業，而且可能現在已經冒出頭角的產業，所以檢討一下沒有什麼不好？你把這些資料都拿上來，我們再幫你看，這個會期應該可以審得完的，好不好？我贊成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就是從第三條到十三條暫時擱置。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剛才針對第三條在討論，我是覺得我們這邊有條例，第四條也來討論一下。不要爲了一個第三條就全部擱置，等到以後才來審，我覺得這對議事的運作沒有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最主要是他們的策略性產業，現在搞不清楚。它每一條都有策略性產業，不然，第三條就擱置好了。

洪議員平朗：

第三條擱置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每一條都有附帶這些字，沒辦法解釋啊！第四條也是。

洪議員平朗：

第四條，我認爲有些要修改，這個草案條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這五個字在那邊交代不清。不差那些，擱置一條和擱置四條都是一樣意思。如果他文字修正好，就抽出來修，那沒有關係。

洪議員平朗：

第四條我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第三條先擱置，繼續審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對於原草案的條文，第四條建議修正爲：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第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合處所。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後進駐經本府基於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區、特定區域，並於本市登記設立分公司，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兩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資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爲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修正這樣，是不是？那就口頭修正，必須有四人以上附議。附議的請舉手，附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這個法的目的性說明一下。

洪議員平朗：

因爲它本來這個原訂條文，事實上，沒辦法補助到其他的小公司，大公司不會把這個看在眼裡，只有補助1億元，又分不到多少錢。所以大公司不會尊重，也不會因爲你的補助才來投資，小公司有可能，因爲小公司的資本額比較少，你讓他嘗一點甜頭，他有可能會來投資。所以爲了吸引小公司來高雄市投資，我們對小公司補助才有實際的幫忙，小公司才會來投資，所以要修改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對洪議員的修正案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第二項的文字做一個調整會比較明確，我念一下看洪議員同不同意？第一項不變，第二項我們修正爲「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是第一條，不是第二條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四條的第二項，就是把剛才洪議員建議的第二項文字，我幫你再做一個調整比較明確，因爲原來的文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一項就是策略性產業，是不是？

洪議員平朗：

第四項策略性產業這個沒有變更，照原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項就是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二項「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是不是這樣？對啦！那就是第二項要改第三項，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例通過到底要做什麼？就是有一筆基金，就是納稅人的錢有2億

多在那裡，有公司可以來申請納稅人的錢，爲什麼公司是爲了要賺錢，納稅人還要付錢給公司，原因就是這個公司是策略性產業，因爲那是我們定義的「火車頭產業」，如果他發達，其他公司也會跟著發達，並不是因爲他開公司，我們要給他更方便，所以納稅人的錢就是要給公司，不是這樣，是他要符合策略性產業的特質。策略性產業到底是什麼？要講清楚，因爲他要和其他產業有關連性，是我們高雄市要發展的。

議長，剛才我想站起來說，我支持你原先的說法，經發局明天他隨時可以送進來，做好再送進來就好。剛才洪議員唸很多，坦白講，我的頭腦不是很好，根本不知道你在唸什麼。文字既然那麼多，要通過應該每位議員事先送一份，看是不是有需要增加或減少？像議長講的，你一條不過，整個條例就不需要過，哪有第三條不過，你急著過第四條做什麼。改天再送沒關係，只要藍局長準備好，隨時再送進來都可以，這個條例先暫停，藍局長，不是爲難你，因爲這個畢竟是花納稅人的錢，我們要爲納稅人造福利，不是爲公司造福利。除非這家公司是火車頭產業，你可以讓其他公司因爲你發達而跟著一起發達，我們才需要付錢給公司啊！否則哪有納稅人的錢還要去補助公司的？所以我支持議長剛才的決議，整個條例從第三條之後先擱置，你寫完再重新送進來。洪議員剛才的提案如果不錯就把他附在裡面，讓每個議員一人一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蕭議員提到策略性產業，策略性是指什麼公司、什麼項目？你把項目列出來，跟修改第四條沒有什麼關係，要包含的也是哪幾個產業而已嘛！針對第四條，他是說裡面的內容要寫清楚，要實施補助的，大公司你補助不到，小公司你補助他，他會來投資。結果你出資 3 億幫助企業來高雄投資，你補助大公司沒有用，他不會因爲有補助就來高雄市，小公司就不一樣了，他創業唯艱，小資本，你有補助就有誘因，有誘因他就會來投資。針對第三條有什麼策略性產業，項目有哪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總括第四條還是根據第三條，你明天要審的第三條有哪個項目出來，就等於第四條沒有直接關係了嘛！第四條也是要包括第三條裡面的公司、廠商的條件，和第四條無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現在第三條、第四條，其實第十三條都是同樣意思，洪議員要修正的我等一下一起給你，經發局長、法制局長也有一個案在這裡，我

一起給你，明天這個部分你修改好之後我們一併處哩，這樣沒牴觸啊！那就從第三條到第十三條擱置，好不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會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制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本基金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二、管理本基金所需用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沒有意見，我的意見是，爲什麼要把…，其實基金和自治條例本身原來的名稱是一致的，原來是一樣的，結果現在把它改成二個不一樣，結果基金還是保留原來的名稱，那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就把它變成是「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爲什麼要這樣做？如果你把它二個名稱一致的話，這個一目了然，我就知道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就是爲了這個自治條例的內容，你現在把二個名稱是不一樣的，我會建議，是不是要一致？你說明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我剛剛就有跟連議員報告過，現在這個促產條例要做的不只是補助

而已，我們希望對將來高雄產業發展的架構性的東西把它寫出來，如果連議員有看到這個促產條例裡面的後面，其實是提到，除了獎補助之外其他一些政府在促進產業上面應該做的事情。因爲原來在財政局時代制定的那個自治條例，其實它很單純，就是只有講「補助」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是認爲…，其實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這其實應該只是促進產業發展的一個項目之一而已，而不是全部。我們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協助這些產業來解決在發展過程面臨的問題，所以爲什麼我們現在會把它分開來的原因，就是原來的架構是只有講補助，我們現在是除了補助之外，講更多來協助產業發展的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把它脫離變成二個部分，然後促進產業自治條例是一個主體，這個基金的運作還是需要另外一個自治條例來讓它可以運作下去，所以作這樣的一個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就等你…，因爲我們一部分擱置了，我就看看你要怎麼樣發揮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1、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五、辦理親師座談會。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爲限，每一學年改選一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爲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爲委員；有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人爲委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爲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爲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 1 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九、議決顧問之遴聘。十、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十一、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十二、其他有關協助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爲辦理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爲前項顧問。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第一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想根據第五條校車的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因爲我想請教一下教育局長，過去我們也爲了十年的娃娃車齡做過很多討論，後來我們發現車齡跟學校大小還有使用頻率都有不同的結果。甚至有的十年都開不到七、八萬公里，2 萬公里都有，因爲現在學校校車都是社區化的接送，所以後來關於十年的期限，我們要求教育局做出研究報告，請專家學者做分析報告，那這個分析報告的結果，局長是不是請你來做一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依照這份研究報告，如果依結論來看，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將幼童專用車的使用年限，可以考慮將十年延長至十一到十二年。當然這樣的研究報告裡面也有考量到，如果延長的時候要考量到車輛的狀況，所以這裡面有一個配套建議就是如果要延長，幼童專用車應該要先到原廠的修配廠做全車

檢驗，而且必須要通過所規定的檢驗項目之後才能延長使用，才准予接送兒童上下學。另外如果還要再延長超過十年以上的專用車，拿到延長的使用證明之後，准予載兒童行駛在市區，因爲考量到路面較不好或較危險區域，如果車況不好的話，容易出現一些狀況，所以建議是要行駛在市區，而且不得行駛於快速或高速公路上。當然都是延長使用年限之後，可能面臨的狀況，也希望能有這樣的配套措施；基本上也是考量幼童的自我防衛或是反應能力較弱原因，所以在年限上，過去原縣或是原市都是十年的限制。

業者當然也是希望十年，或許如議員提到的，如果行駛路程沒有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再延長。不過在延長的過程中，各縣市的確都滿審愼的，所以現在教育部針對幼照法通過之後，目前也在制定有關車輛的使用年限；目前初步制定還是十年，並也先預告了未來有關幼童的專用車「現在的規範是十年」，當然法規目前是還未通過，所以通過之後，全國都是以十年爲幼童專用車的使用限制，以上報告童議員。

幼童的確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在載送方面，也是大家比較擔心的重點，因爲之前曾經發生過幼童的事件，也讓大家都很驚訝，的確是需要審愼考量並要確保兒童是在安全的情況之下，對於車輛的使用年限，最好是要做成一些規範，以上約略報告。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也認同未來母法定案的話，當然也不能夠違背母法。但是縣市草案目前還未定案，而我們多年以來一直要求教育局要提出報告，其實也只不過是多個二年，然而在二年中，你們又附帶了配套措施，可以用行政命令來執行配套措施，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些的約束，是很好的。所以是不是按照提出的具體建議，幼童專用車的使用年限研究，有沒有根據過去的經驗，當然我們也查過很多的案例，顯示所有的幼童專車發生危險的原因都是人爲因素，都不是車齡因素。因爲在保養的過程中，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一年大概是兩萬公里，如果以十二年計算的話，是二十四萬公里，但我也覺得二十四萬公里又太多了，應該是比一般的車子標準還要再下降，把它限定在「十二年，二十萬公里」，這樣應該是比一般標準還要更高標準。

所以如果是按照研究報告結果，以十二年做爲一個年限，對於一些小校，因爲在少子化的衝擊之後的，一些在市區營運的校車，相對的負擔會減低。然而他們在車子保養問題上，其實是比我們還要更擔心，因爲學校只要出了一些事，學校就是面臨結束的命運，這也是業者一個很重要的心聲。但

是我覺得不管怎麼做，就是要以兒童的安全爲第一考量，標準當然是不能和遊覽車或是一般的公車做比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具體建議，是不是把它延長到研究報告結果出爐以後，既然教育局做了專題委託研究報告，當然就是有相當的根據和數據。

而在結論和建議中，我也看見了，也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將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從目前的十年延長到十一至十二年，這裡有一份研究報告出爐了；然後也建議你們的配套措施，載明的也很清楚。針對這部分，想請主席做出裁決，〔好。〕就是延長年限到十二年，但是要有個但書，或者是公里數在十二年內不能超過二十萬公里。這也是一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在母法還沒有產生之前適用？〔對。〕法制局局長，是不是這樣？在中央母法未制定之前，高雄市可以適用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就針對第五條列文字敘述，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文字，幫他整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條，等一下再審議。先逐條來，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教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指專供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車輛及專供接送幼兒園幼兒之幼童專用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爲之；校車爲幼童專用者，並以搭載未滿七歲之兒童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爲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爲限；出廠逾十年時，應予汰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是不是照童議員之提議？我宣讀一次，法制局局長和教育局長也聽聽看。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爲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二年內或行駛里程數未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爲限。增列這樣可以嗎？召集人，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校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爲校車使用時，應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幼兒園不得租賃車輛作爲校車使用；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爲校車使用者，應檢附核准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登記，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核准租賃車輛爲校車使用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1項刪除「、租賃」。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異動登記或人員聘僱後15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其車身顏色及標識並應依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租賃車輛爲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識使用得使用臨時標識；其樣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校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前項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

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指派隨車人員妥善照顧。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其爲幼童專用車者，並應報備載運幼童之替代方案。前項通報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校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至少每半年至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且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於前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校車以外車輛接送學生或幼兒。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年之車輛作爲幼童專用車。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聘僱不符資格者擔任校車駕駛人。四、校車之標識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註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字號、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或其車身顏色、標識不符規定。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或搭載幼兒未指派隨車人員照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童議員，你不是有意見？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童議員，第十五條第二款你不是有意見，就是十二年的那個。

童議員燕珍：

剛才已經有通過了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不是，第十五條還有。

童議員燕珍：

對，改成十二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第十五條還有。

童議員燕珍：

對，改成十二年，或者是以不超過二十萬公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再唸一次，你們聽聽看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對，你剛才唸的我有聽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五條第二款，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二年或行駛里程數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作爲幼童專用車。可以嗎？教育局長？可以哦！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校車駕駛人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

資料不符；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或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不符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或實施保養；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列入評鑑或減列補助之參考：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租賃契約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或未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通報；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未依法改制爲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坐到前面來，你不要怕。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三、捐贈收入；四、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出國考察的時候，都可以看到國外有很多具有紀念價值的老樹都會掛上一個牌子，上面寫著年限、名稱等等，我們高雄市好像都沒有這樣的做法，我們高雄市眞的都沒有一些比較年久的樹木嗎？請局長簡單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這裡向議長報告，早期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原高雄縣有這樣的做法，但是高雄市沒有。現在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會來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一些比較珍貴的樹木或者其他，你們也要…，例如市政府種植的樹木也是市政府的財產，針對裡面比較珍貴的部分你也要…，好不好？〔好。〕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一、樹齡一百年以上。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爲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爲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爲特定紀念樹木。前項土地爲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爲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爲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監管人爲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爲時，得予以制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爲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爲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想要請教農業局長或者法制局長，例如第十二條，我們如果要命其停止使用，如果他的使用是依中央相關法規的授權，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有沒有權力命其停止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法條的制定，中央本身就有針對珍貴老樹的保護條例，今天如果他在那裡發現誠如郭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去制止他。例如他要開發的時候，他除了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以外，他也要會同特定樹木的主管機關。

郭議員建盟：

哪一個機關要會同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以學校爲例，學校在開發建造校舍的時候，他裡面有特殊紀念樹的時候，他必須要會同我們，然後我們再去看這棵樹是屬於我們列管有案的紀念老樹，那麼他就必須要移植。

郭議員建盟：

所以前提是，你們已經將他列爲特定紀念樹木。〔對。〕這樣你們才有權力，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你們就沒有權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如果沒有列管，我們就沒有權力。

郭議員建盟：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你們後面有列相關的法條規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就不在我們特定紀念樹保護的條例裡面。

郭議員建盟：

因爲第十二條和後面的相關條文，有些部分的條文都有涉及到，例如命其停止開發，或者撤銷原處分，這些都會面臨到，例如今天是一件建照，建商依建築法申請到的建照，你要命其撤銷他的建照，我們有這樣的權力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件事情以前曾經發生過，也就是這個特定紀念樹本來就在這個地方，但是後來才要進行開發，那麼因爲特定紀念樹已經經過公告實施，如果要開發的主管機關，誠如我提到的，例如是學校，那麼學校必須告知我們這個特定樹木…。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這個前提都是在你已經將他列爲特定。〔對。〕如果沒有列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他就不屬於特定紀念樹。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他的樹又偏偏有你講的那些相關標準，三公尺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因爲他沒有提供給我們，我們沒有經過樹保會通過，所以他就不叫做特定紀念樹。

郭議員建盟：

現在有一個情形，就是有一棵樹種很久了，雖然沒有列入，但是地方人士全部群聚起來，說一個建商現在要開發，希望你依照這個條例來覓址，這個樹木要做保存，你們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這種情形時，其實我特地要紀念的老樹，如果我今天是一個開發商，這一棵老樹還沒變成被列爲特定紀念樹時，我是開發在前啊。

郭議員建盟：

他就有權處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權處分，但是我們主管機關可以去善盡告知，協助這一棵老樹的移植。

郭議員建盟：

如果他不聽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照理講，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碰過這種情形，但是…。

郭議員建盟：

相關的條例有沒有針對這種情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像沒有。

郭議員建盟：

就是我們這個法有沒有這個權力去要求建商，說你要把這棵樹移植好，否則你不能繼續開發，有沒有這樣的權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這個權力，因爲它不是列爲特定老樹，我就沒有這個權力。

郭議員建盟：

好，是不是請問法制局長會同要相關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前提是它必須是已經被列爲特定紀念樹木了。如果在已經被列爲特定紀念樹木的這種情況下，你要來開發，這會牽涉到後面的第十四條。我知道

郭議員你在擔心的是，他如果沒有按照他的開發計畫來進行的話，會危害到特定樹木。

郭議員建盟：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其實是把…，它會限期令他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其實它撤銷原處分，是撤銷核准的那個計畫，因爲他那個關於樹木怎麼移或什麼，他要有一個計畫來，你沒有照這個做的話，你原來已經核准的這個計畫會被廢止，當然你的開發行爲，在你沒有被改善之前會被停止。但是對於他原來的建照，如果他已經請了建照，那是不影響的，不會把他撤照，就會要求他…。

郭議員建盟：

是。所以就沒有辦法限制他，因此只能道德勸說而已，沒有辦法去剝奪他相關…。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是道德勸說，他的開發行爲要整個停下來，這個會影響到他的開發期程。

郭議員建盟：

所以那個情形，還是在於這一棵樹已經列爲特殊紀念樹木才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特殊紀念樹木，對。

郭議員建盟：

如果未列就不行，沒有這個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除非像在第十三條後半段說「提報」，但是它還沒有公告，這種情形…。

郭議員建盟：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種會，已經提報還沒有公告。

郭議員建盟：

都有這種？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都沒有，如果民眾突然發現這棵樹還值得紀念，那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沒有這個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沒有被認定的話，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如果我們已經公告了，建築法規你要命其停工，建築法有這個授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我…。

郭議員建盟：

建築法，他在施工中，你看建築法第五章，命其停工相關的要件，必須要違反公共安全、違反區域計畫或違反相關的規定，這個規定裡面好像也沒有這個授權，可以命其停止開發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建築法裡面嗎？

郭議員建盟：

第五章，有關要命其停止開發或要命其停工都有相關的嚴格規範。我們在這裡訂一個條例，就是我們可以限制他，可是相關的法源有這樣子的授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

郭議員建盟：

建築法裡面的停工有嚴格的規範，你自己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那是屬於…。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看建築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們等一下查一下。

郭議員建盟：

所以後面討論到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

郭議員建盟：

主席，這一條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爲其他土地開發行爲，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爲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爲之；其爲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爲原則。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爲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爲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爲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衆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四、爲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開發。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命其停止開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六萬元」修正為「十萬元」。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有遇到本席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開發，是不是請法制局長答覆一下，這樣會不會跟建築法規、相關的開發法規有所牴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剛剛看了一下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我們如果像剛剛在自己的自治條例規定這個「命其停止開發」，的確是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所以我是建議，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把命其停止開發劃掉，改成並按次連續處罰，等於是用罰鍰來達到目的。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處罰上限的限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等一下，我看一下行政執行法，30 萬？

郭議員建盟：

還是這一條先放在後面，我們繼續審議下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有幾個字而已嗎？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會牽涉到如果連續罰款，你的上限如果是 30 萬、40 萬，我跟你說，建商一樣不怕，他 40 萬被你罰一罰，他把樹木挖掉，高雄市政府或民眾抗議都無效，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成本，這個成本是建商會害怕的，還是開發商會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眞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查一下有沒有上限，假設有上限就無法達到保護樹木的目的，我再想一想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

郭議員建盟：

這條先保留，其他的繼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十四條，好不好？第二十四條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相關的法令找出來再說，還是你們要說明一下。農業局，不必怕麻煩，再來一次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像郭議員所講的，就算連續罰到 30 萬，他如果不要，你也沒有辦法，這就是一個問題，所以唯一可以解決的就是命其停止開發。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他如果跟你打訴訟，也沒有辦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針對這個…。

郭議員建盟：

跟建築法牴觸，因爲建築法沒有授權，停工要有規定，可是停工的規定沒有這一條，在建築法裡面沒有，所以要命其停止開發，最好還是命其在一定期間停止開發，不然是不是明天之後可以再開發，你可以命他三年，他如果算一算不划算，他乾脆就照你的意思，看看樹要怎麼遷移、要怎麼

保留？不然三年的開發是不划算的，這個條文是不是再想嚴謹一點，讓這個法條達到這個效益、保護樹木的效益，不然一棵大樹你們都列爲紀念保護樹木了，再被人家砍掉，我們也拿他沒辦法，這樣就不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再跟法制局研究。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事後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跟法制局及郭議員研究看看,不急啦！第二十四條先擱置,沒意見嗎？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法制局長好像找到相關的方法解決前條的爭議。是不是讓他發言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我們這個的罰款是 10 萬元，我們剛剛說按次連續處罰，這個沒有次數的限制，也沒有累積最高金額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沒有上限。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反而我看到行政執行法，假設我們把這個當作秩序罰再罰他，最高金額是 10 萬元，我們如果要達到保護樹木的目的，因爲我們現在也不能停止開發，我們依照行政執行法三十條，我們可以訂到 30 萬，我們一次就可以罰他 30 萬，罰他 100 次都可以。

郭議員建盟：

是這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連續的。

郭議員建盟：

這樣我支持，那前面第二十四條，你們就相關文字修正一下，再抽出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30 萬嗎？要處罰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要先抽出。

郭議員建盟：

後面再回來唸，這條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抽出嗎？

郭議員建盟：

讓他們把條文先調整一下，後面再抽出。金額修正到 30 萬元以下，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是不是這樣的文字，第二項跟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唸唸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郭議員，我們要改一下，就是在第一項的後面「命其停止開發」這部分，我把它刪掉，然後加幾個文字：「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後面第二項也是一樣，把「並命其停止開發」刪掉，加上：「得撤銷原核准處分，按次連續處罰」字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6 萬改成 30 萬嗎？

郭議員建盟：

兩項都由 6 萬提升到 30 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連續處罰不用。就保留原來的。

郭議員建盟：

就保留原本委員會提的 10 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原來就可以了。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也是由委員會改爲 10 萬。

郭議員建盟：

我的提議，除非眞的遇到白目的，不然不會罰到 30 萬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啊！我知道了，我的意思是說，前面罰他，後面的按次連續處罰，就可以按行政執行法罰到 3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把修正的全文念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把全文念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頭開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爲土地開發行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第二項，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你撤銷原處分，是怎麼處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原來樹木的復育計畫。

郭議員建盟：

復育計畫你幹嘛撤銷他的處分，他就是沒照復育計畫你才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要先申請，他要來開發必須要有一個復育計畫先提出，提出來准了以後，他才能進行開發行爲。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主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二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行，沒意見嗎？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我做一下文字的修正。我也先說明一下，就是在第三條的部分，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有討論過。就是原來高雄市，你的規定是樹齡三十年以上，原來的高雄縣是樹齡五十年以上，合併以後，你居然變成樹齡一百年以上。本席在小組的時候，有提出質疑的部分，爲什麼你要把樹齡改成一百年以上，才可以列爲特定紀念樹木，好像農業局這邊回復的是說，合併以後，我們高雄樹木多得很，所以不要緊啦，那些樹木都不值錢。所以我說，是不是藉由大會，我們來做個文字修正，不要硬把樹齡規定在一百年以上，原來高雄市是三十年，高雄縣是五十年，那你爲什麼合併以後變一百年？是不是把樹齡一百年以上的改成五十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你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這一百年，就是也參酌農委會的規定，農委會現在目前爲止，在一百年以上的登記樹種，在全國有 4,200 棵左右，依照現在特定紀念樹，…。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些樹種會老化，我的意思是爲什麼你原先沒合併之前，高雄市不比照、不參照農委會，你高雄縣爲什麼不參照？爲什麼會有三十年跟五十年，你合併之後，爲什麼要變一百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目前爲止，在一百年以上的特定紀念樹種，全國裏面有4,200棵。在高雄市的部分，合併以後，總共我們有657棵，等於佔的比例差不多有七分之一強，所以我們在參酌以前舊農委會的一些法，就他們訂立的標準，還有參考全國。所以我們把這個樹齡，從本來高雄市三十年、高雄縣五十年，合併以後，我們提升到一百年，就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就是沒有一定硬性規定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子我跟你講，其實六十年一甲子就有夠功力了，你如果農委會硬性規定就有這樣，實際上沒有。所以這個是我們自己自治的而已，六十年好不好？〔好。〕六十年的樹就很漂亮了，好不好？〔好。〕那就是第三條文字修正，樹齡一百年以上，改爲樹齡六十年以上啦，好不好？沒意見。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1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水利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

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申請表。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七、工程設施計畫書。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概要。二、質量平衡計算。三、水理計算。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案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12分鐘，我們是不是大家加油一下，好不好。我們審議到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好不好？審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認。大家辛苦一點，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污水下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爲之。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爲之。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爲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爲之。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更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爲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衆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七、硫化物（以 S-2 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十七、銅：

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四、陰離子介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爲。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爲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爲清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見意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跟大會報告一下，第十六條的部分，我發現有不一致的地方，違反前二條規定，還滿怪的。我們可不可以修改成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第十六條的前面，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把它改成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六條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把它文字修改爲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就…。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那就是第十六條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

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指以娛樂為目的，提供舢舨或漁筏，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區域，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其活動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及變更設計，應依舢舨漁筏建

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以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變更設計、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筏寬以三公尺至五・五公尺爲限。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查、丈量、穩度測試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五、衛生設備一組。六、急救箱一個。七、滅火器一具。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艉燈各一個。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

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〇・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爲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下列行爲：一、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二、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三、駕駛人無照駕駛、飲用酒類或其他含酒精飲料。四、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五、夜間無燈航行。六、攜帶、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七、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八、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九、強行攬載乘客。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十一、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十二、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十三、於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或其他法定限制區

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十四、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爲。十五、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爲。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止航行一個月至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二輪以上各型機動車輛、拖車或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二、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有獸力，現在還有嗎？現在還有牛車？還有，好啦！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三、聯結車、

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五、以車體作爲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業者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業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警察人員應配合執行車輛移置作業，就違規事實依法舉發，並應於移置後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執行人員爲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前條經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指定之移置車輛保管場（以下稱保管場）位置，公告周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移置於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移置之警察人員應開立移置車輛事由通知，交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二、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後，依法送達。三、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這個案跟我們昨天在談的財政局動產處分，有提到拍賣贓車或拍賣這些車，是直接報廢拍賣還是先停牌然後再拍賣，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先停牌再公告之後再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拍賣所得價格會比較高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幾年改的？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已經改了好幾年了，我這幾年執行都是這樣，都公開來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領車人檢附之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經保管場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將車輛發還。保管場

人員如發現有冒領車輛或贓車等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保管場應備具登記簿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車型。二、車輛移置時之停放地點。三、保管起迄時間。四、領車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五、繳納費用金額。六、領車人簽名欄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由保管場人員記錄之。第一項登記簿冊應保存一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利用道路置放之貨櫃或拖架，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因爲我是小組的，所以只能這樣子。我要針對第六條部分，因爲我們通常就是移置以後會在原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還有連絡的電話號碼，可是在實務上經常會發現，如果下雨了，或是時間一久，那個地方長時間有摩擦的話，那些標示會不見。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用一個譬如說用簡訊或用一個什麼樣的方式，讓我們的車主或是車輛的使用人知道，才不會經常發生，我發現車子不見了，去派出所報案，結果一查才知道我的車是被拖走了。是不是可以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出這個是難題，我看他要怎麼回答。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目前就是在執行拖吊之後，在地面上都有寫字說哪一個拖吊場及電話，我們有拍照。另外，議員建議的，我們現在已經在網站上，只要車主提供車號及連絡電話之類的，就可以收到我們的簡訊。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就是結合智慧型 APP 的方式來通知車主，車子是被拖到哪一個拖吊場，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只要他的車子有被移置，我就收得到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我不是車主，可是我開這輛車怎麼辦？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如果你上網登記這輛車子是你使用的，相關的登記完之後，如果萬一被拖吊的話，就會收到這方面的簡訊。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我們目前就是停車繳費單跟拖吊部分都有提供這個服務。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有？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在我們的網站。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在網站還是我會收到簡訊？因爲網站並不能那麼的即時，如果我

在外面的話。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就是在網站，你只要把資料登錄完之後，如果車子被拖吊，車主就可以收到簡訊。

李議員雅靜：

車主？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今天車主不是我怎麼辦？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可以啊！如果你不是車主，你是使用人也可以，他上面有第一個車主或者說你是使用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知道誰是使用人？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就是在網站上面，要把你的車主名稱、型號，還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登錄完，確定沒問題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有點像我們的信用卡，你如果在信用卡裡面填這張信用卡在多少千元以上消費，他會簡訊通知你。目前我們的網站有這個功能，但是不是全部都有，就是說你到我們的網站上面去，就是停車收費跟拖吊，譬如我登記我的名字、我的車牌號碼跟連絡電話，登記上去以後，他只有找到這個，譬如說這台車的號碼，他就會用你所登記的手機號碼發簡訊通知。

李議員雅靜：

他會很即時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會，會即時的通知。

李議員雅靜：

好，主席，謝謝。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看看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網站有這個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推動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六、本基金利息收入。七、捐贈收入。八、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四、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爲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爲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

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席。你們這個案裡面有其他收入，之前在都發局還有其他總質詢有提過，就是以後舊的捷運紅橘線依照容積移轉，就按照舊的既成道路可以移轉。可是有關新的輕軌，還有鐵路地下化的來源，其中一項我們希望你們做爲容積移轉的負面表列，就是只限定你們可以出售，容積只有你們可以賣；不然鳳山段，現在中央政府已經收回去賣了，所以你們要把鐵路地下化，還有其他比較精華的地段這些增額容積，應該要列爲捷運的償還計畫，因爲你們要還本是要靠這一些，不然你要從哪裡有收入？已經欠了240億，再加上100億，接著又有輕軌也不知道要幾十億？都沒有錢可以拿來還，只靠剩下的容積。所以捷運局自己要記住，我們跟都發局還有財政局講，其實最主要的是你們，你們自己要知道錢的還款來源，一定要在市府的會議裡面堅持這個，你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要把輕軌鐵路地下化的增額容積，列爲你們的還款計畫，這一個收入是最主要的來源。這個法律不用改可以運用，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了。散會。

四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1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瀅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政聞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永得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與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王議龍、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眉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秀錦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美雅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顏議員曉菁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編號：2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編號：2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除第 16 條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除第 3 條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洪議員平朗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擬將昨（24）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8 號案:「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第 3 條至第 13 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照洪議員提議抽出繼續審議。（無異議通過）

戊、復議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5 時 17 分就本（3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提出復

議動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己、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都市發展局主管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洪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昨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到第十三條被擱置，本席建議抽出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啦！好。是不是第 19 案先審完，再審第 8 案，好嗎？那就警察局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眾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拘捕人犯，指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一、拘捕人犯。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三、追捕脫逃人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民眾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爲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民眾拘捕人犯至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新台幣三百萬元外，並核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予下列補償：(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台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台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台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二百萬元。（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一百萬元。三、受傷：除核實之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台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非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支出之費用爲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金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條文內容，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想利用這大會時間，我們應該給警察局長一個說明的機會。因爲我想這自治條例，是要鼓勵一般的民眾來協助警察辦案。我想了解，我們看到這條文的內容，幾乎都是在協助警察辦案時，他可能是財產或身體受了傷，我們才予以補助。如果他身體沒有受到傷害，或是其他財產損失，但是他有協助警察破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獎勵措施？如果有，我想如果高雄市民知道的話，也許能夠讓高雄市民更樂於見義勇爲。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除了這項規定之外，我們還有警政署所訂定的，就是一般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另外還有獎勵的規定，而且那數額都比較大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他沒受傷時，也另外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警政署規定的，現在我們也都在做。每個月市政府都會頒給他們獎勵，而且金額都比較大，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都可以。

陳議員美雅：

所以說他不一定要受傷，他才會受到補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只要協助警察逮捕人犯都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個等於兩個並行使用嘛！警政署跟這個部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並行使用，對。

陳議員美雅：

好。關於警政署的部分，如果這是對高雄市民能見義勇爲的獎勵，我想應該讓市民多多了解，會後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現在每個月都有獎勵，謝謝。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獎勵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月都有獎勵。

陳議員美雅：

每個月都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在市政府我們公開請市長來表揚。

陳議員美雅：

一年大概有多少人獲得這個補助？這應該不是所謂的線民吧！不一樣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概有 20 到三十位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一年 20 到三十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月都有兩、三件。

陳議員美雅：

不是同樣的人在領嘛！應該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一樣，對。會後資料會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眾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尤其遺屬領取，並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一項後段「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修正爲「民法有關繼承順序定之。」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即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將申請補償及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以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主席，對不起，警察局長我請問一下，就是第十條的第一項，他說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可以解釋一下嗎？有哪些法令是有這樣子類似性質的補償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這些補償金如果有相類似的…。

顏議員曉菁：

對嘛，舉例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舉個例，被害人…。

顏議員曉菁：

這條條文應該不是贅文吧，應該是有意義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舉個例是有受害人補償的，向法院那邊可以申請，那這邊就不能申請。

顏議員曉菁：

受害人補償？你講清楚一點，什麼法令？然後對象是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地檢署有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條例。

顏議員曉菁：

犯罪被害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那邊已經有領了，我們這邊就不能再重複。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那個其他法令就是單指犯罪被害人那個法律而已嗎？沒有其他性質了吧，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訂這個也是有備用的性質。

顏議員曉菁：

是嘛，你不要讓法律變成贅文，所以有沒有意義啊？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意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爲很多的法規，我們不訂這一條如果有其他新的法規…。

顏議員曉菁：

對啊，所以我在問你啊，因爲這一條是我們要補償民衆拘捕人犯，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補償對象是人民，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第十條的補償金，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什麼法令有規定類似的性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一般要是說協助警察，舉個例，我們使用警械使用條例，有受傷的話，那邊也有一些補償的規定。

顏議員曉菁：

警備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械使用條例裡面。

顏議員曉菁：

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因爲他協助警察嘛，警察開槍有傷及到的。

顏議員曉菁：

假設說這兩條法律競合的話怎麼處理？你要怎麼適用？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從優適用。

顏議員曉菁：

從優適用。Ok，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前面的法律第五條，議長，不好意思我現在才注意到說第五條裡面有關受傷、死亡都有一定的損失給付上限。反而第四條的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沒有給付上限，這種情形下當然是依實際受損情形，可是也要酌情吧。

我舉一個例，譬如說如果在捉小偷的時候，民眾看到小偷，小偷馬上跑了，開車去追他，最後他的車子撞壞了，他車子的好壞，你的補償就差很多，如果你這個條文照文字內容的話，他那輛車如果不能修理，你就要依現值全額賠錢喔，你連酌情都沒有去衡量的依據喔，你必須全額。這樣的法律會不會造成市庫負擔上和我們警察局財政負擔上的困難？是不是請警察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條的第四款。

郭議員建盟：

第五條，有關民眾拘捕人犯受傷或損失者應予以補償，針對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這沒有上限，萬一是開賓士的，跟騎摩托車的就差很多了耶。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郭議員提到這一點是很有道理的，舉個例他開勞斯萊斯或是保時捷的，那個一台就幾千萬了。

郭議員建盟：

所以看你們是要考慮訂個上限還是酌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看是酌情予以補償。

郭議員建盟：

這樣議長是不是我們等一下三讀的時候再把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再括弧，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法制局長你的意思怎麼樣？他附議。可是文字上你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字上你先寫好，等一下三讀再文字修正，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繼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文字修正，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報告郭議員，應該是提復議，直接用復議的方式。我是不是先唸一下，可能就是說文字上我們有…。

郭議員建盟：

建議文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我們剛剛跟警察局長這邊討論過，就是說我們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爲限，如果這樣大家都可以同意，就是徵求復議，就把它加進去。

郭議員建盟：

好。要結束會議的時候再來提復議？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要跳下一個案子。

郭議員建盟：

跳下一個議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進入三讀。

郭議員建盟：

好，那就先三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沒意見嗎？通過。（敲槌決議）

再回來審洪平朗議員的編號第8號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8-1頁，請看第三條。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經提出新的修正條文內容，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一、文化創意產業。二、綠色能源產業。三、精緻農業產業。四、會議展覽產業。五、生物科技產業。六、醫療照護產業。七、觀光休閒產業。八、國際物流產業。九、海洋遊艇產業。十、資訊軟體產業。十一、電子電信研發業。十二、高加值金屬製品製造業。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新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因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條文、修正條文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制定條文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爲限。經提出修正之條文第四條：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定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因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爲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剛剛第四條我們新修正，就是要提出來新修正的部分，我想要跟大家分享，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原先制定的條文是說在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你才可以，新修正以後變成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都可以了，這有一點，這樣我就都來這邊領你百姓的錢就好了，我就爲了你的促進產業發展條例這些相關的補助經費，我就來這邊設立一個聯絡處所就好了啊！你公司都不用設立在這裡，只要有聯絡處所，我就可以來申請，

只要符合我投資達三千萬或是三十個人，尤其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三十人以上，你就可以來申請了，只要你有在這裡設立聯絡處所。再來，我還想要再建議的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那你對於當地有什麼作用，有沒有什麼幫助？你何不把它改成就業在地，就業在地化，就是你增加本國勞工是指你進用的人是我們高雄市的人，這樣會不會更有幫助？你要想的是怎麼樣幫高雄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怎樣幫高雄帶來更多的經濟，你現在把它整個放寬到聯絡處所、營業處所都可以來申請我們的獎勵補助，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你的意見是要怎樣？你說一說。

李議員雅靜：

就這個部分如果硬是要通過，你的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的部分，我建議把它改成在地就業化，就業勞工是在地的，是本國、是在地的勞工、本市的勞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我們這個條例規定的，我們本來就有考慮到這一點，那因爲我們後來是有考慮到，如果有一些他是外地，譬如說台北的人才他要來，那事實上如果完全本市…。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想那麼多，你現在拿的是高雄市人民納稅的錢，你想的就是要幫高雄市所有的勞工來著想，你不要去考慮到外地的專業勞工，我們高雄也有很多專業級的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都要跑到台北去工作啦！爲什麼？因爲你沒有保障他的就業權啊！所以你這邊把它修改文字有什麼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跟李議員報告，就是說如果他現在要回來，因爲他可能現在戶籍在台北，可是他本來是高雄市的人，他現在要回來他戶籍會遷回來，所以，當然我們也尊重議會的建議，如果要改成本市，我們有考慮到，因爲有些人他可能戶籍現在在台北，可是他是高雄市的人，那他現在有新的就業機會，他要回來了，他戶籍也會遷回來。

李議員雅靜：

那就不管，你就把它改成本市勞工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OK，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尊重議會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回來本來他戶籍就要遷回來了，那就符合本市了，怎麼沒有？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然後還有一個部分是，你爲什麼要把條件放寬到聯絡處所、營業處所、研發中心，中午的時候我就一再跟您討論說，你應該是要把它限定在本市登記設立公司，而不是聯絡處所、營業處所、研發中心也可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的門檻你看，他已經是上市櫃的公司，所以有些上市櫃的公司你要他把總公司設來這邊

李議員雅靜：

你把分公司設來這邊也可以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所以我們有寫分公司啊！

李議員雅靜：

那你爲什麼後面還要再加上營業、聯絡處所，這個可不可以刪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刪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是因爲加工出口區給我們的意見，他說在加工出口區裡面有些他的總公司在台北，可是他在加工出口區設立的可能是這樣的名稱。那如果議會覺得要把它刪除，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跟主席、局長報告，我們這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其實要輔導的對象，我相信應該都是中型、中小型以上的產業，那你把這個已經上市上櫃大型企業都拉進來補助？這有點違背、違失我們原本要去補助他、要去輔導他原先的用意了，我講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上市櫃公司，沒有錯，他很大型，可是他如果有案子來高雄做，其實對高雄也有幫助，譬如說：以鴻海來講，他現在如果在高軟投資，這個案子成立，他不會用鴻海的總公司成立在高雄，可是鴻海的分公司如果設

立在高軟，那這個事實上也都對高雄有幫助。

李議員雅靜：

而且如果是大公司，我們的環境夠優、夠佳，我們的條件夠OK的話，大公司不會去看你這麼一點點的補助，其實我覺得你應該是著重在中小企業，而不是連股票已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的都把他納進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是希望把這個層面擴大，也代表高雄市歡迎各級產業進駐的誠意，當然就像你講的，這個部分如果議員認爲後面的營業處所這個部分，認爲比較有疑慮，我是建議譬如說：分公司、研發中心，因爲研發中心設在高雄也是好事啊！這個部分我想應該可以保留，剛剛勞工的部分，如果議員、議會覺得以本市爲主，那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做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那這樣我們是不是做，除了把營業或聯絡處所刪除掉以外，然後前面的部分把它做文字修正，是不是可以用本市勞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同一個問題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李議員所談的有關本國勞工，是不是含括弧以本市勞工爲優先，這個文字會不會加個這樣？這樣可不可以，你認爲那個文字增加，怎麼增加比較妥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爲剛剛李議員的意思是強調要增加本市。

徐議員榮延：

本市，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然後，如果剛剛徐議員講的是說，還是維持本國。

徐議員榮延：

本國勞工然後括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可能會不一樣，那就還是要把它分開比較好，在文字的呈現上…。

徐議員榮延：

本國勞工或，還是本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國或…，本國就包括本市啦！

徐議員榮延：

那這樣就涵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市是範圍比較小。

徐議員榮延：

對啊！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國的話它可能各縣市。

徐議員榮延：

因爲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以目前來講，我們高雄市所有的菁英，在高雄市待不住，原因在哪裡？第一個，薪水低。第二個，他沒有升遷的空間。所以高雄市的一些菁英幾乎都跑到台北，去台北的話有時候會因爲職業問題而把戶籍遷到台北市，如果高雄市一些產業活絡起來，他想回到自己的故鄉，那時候他的戶籍設在台北，但如果他要回到高雄市——本市的話就糟糕了，你把他限制說以本市爲主的話，那幾乎在台北在一些菁英沒辦法回來，所以是不是這個空間可以放大一點。因爲根據本席所了解，高雄市有很多菁英幾乎都在台北比較多，但因爲他在台北上班戶籍一定要遷去，或者是結婚了，家庭也在那邊，所以戶籍也一定會在台北。那萬一有一天他想回來，他認爲父母都老了，要回來照顧父母，希望回到本市就業，這樣的話是不是對他來講綁手綁腳？這樣也是損失一個人才。所以這個文字是不是怎麼樣可以比較妥善，如果限制本市的話，那以後高雄人到台北去，永遠都沒辦法回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回來，他的戶籍遷回來就可以了。局長，這樣是不是解套了？

徐議員榮延：

但如果戶籍遷回來，有時候他沒有把握說遷回來一定行，文字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看看怎樣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我是想說可以折衷李議員跟徐議員的意見，如果維持原文字的話，可以在第二項增加一個「前項勞工應以本市勞工爲優先。」這樣可能比較有彈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前兩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前項，就是在第一項後面我們就加一個前項，增加一項。就在這個前面加一個以本市勞工爲優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說清楚，你說這樣沒有人聽得懂。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再說一次，我是說如果以折衷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的話，我建議原來的本國還是保留，但是增加第二項，文字是「前項勞工應以本市勞工爲優先。」後面的二、三項就改成三、四項。就是在第一項後面增加一項。

徐議員榮延：

增加一項。這也可以，因爲有彈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是可能比較有彈性，看李議員有沒有意見。我知道我不能提案，我只是文字建議而已，我不能提案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經發局有些東西沒解釋到，也沒有機會給他解釋，法制局也沒有把提供這一本他新的讀完。跟主席報告，他這個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是指要先聘請這三十個人在本市就業滿一年且目前還在職，才能申請，所以你說這一年裡面如果已經穩定就業，你把你的戶籍遷進來，我要求的並不過分，我只是想要增加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有什麼不可以？而且高雄市菁英人才濟濟，所以我還是覺得這是增加本市勞工就業人數，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這個產業性的產業規定要三千萬，三十人以上，這是大型公司。大公司說實在的，他不需要補助，只要看自己營業有沒有賺錢比較重要，補助對他們來說是小事。我是覺得這後面有這條例，針對在本市登記設立的公司，還有營業處跟聯絡處，說前兩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這樣才有實質的補助。包括小公司要申請，因爲有這些條例，所謂萬事起頭難，萬丈高樓平地起，要幫助想來高雄創業、設立公司的這些人得到實質補助，這對他們的幫助比較大，讓他們來高雄市投資這是好事。如果說針對三千萬的投資

跟三十人，這是大型公司，一間公司要三十人的話，一個人月薪算五萬，一個月工資就要一百五十萬，養不起的。因爲規定這樣下去，如果要找到一間符合資格的小公司補助是不可能的，所以有必要放寬。因爲到目前的申請，要補助的對象限制在三千萬和三十人，眞的是沒有人能申請，不可能符合這個條件。我說高雄要進步發展，一定要有廠商來進駐，要讓廠商來的話，我們應該照顧比較弱勢的，像是年輕人，讓年輕人有創業機會，十萬、二十萬對他們來說很重要，不要像上面說的三千萬跟三十人才要補助，這樣實質意義，坦白講找不到人來申請的。下面這邊包括營業處、聯絡處，他們才有機會申請實質補助，高雄市比不上人家，都一直退步，我們要做就要做有意義的事情，要做就幫助小公司來高雄創業，那小公司就可能變大公司，也可能他們資本額投資困難，那我們補助他們創業，讓他們變成大公司這不是很好嗎？當然說到高雄市人，全台灣的人只要來高雄住，都是高雄市人，雖然不算高雄市在地勞工，但是以後在高雄市居住，也算是高雄市的一分子。歡迎全國想來高雄創業的人都來投資、落地生根，和高雄人一起打拚。本席在這邊也是拜託其他議員，這些事情我眞的有去和相關人員研究過了，如果下面這條例沒有增加的話，那事實上我們的美意會變成泡沫，拜託大家支持，這眞的有這個必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

顏議員曉菁：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法規小組召集人，針對第四條究竟是要增加本國或本市勞工，這點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有沒有異議過？完全沒有異議？好，那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回答一下有沒有異議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從以前訂這個最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這個法條的原始目的是爲了增加本市的就業勞工，但是這幾年一直變，包括產業定義，以前曾經討論過五千萬、五十人，後來在市議會又降到三千萬、三十人，就在這邊改來改去。我覺得本會應該要討論的是，第一個這個策略除了產業以外，規模要放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先有一個共識。我們一直反對的就是，不是像日月光這一級的不好，他在加工區的話，其實沒有這個條例他就選擇在加工區，因爲在七、八年前吧，失業率高達五點幾，是高雄市最高的時候，我們訂了這個法令。就是只要你有增加人，不管是新設公司或舊公司，只要增加人我們就給你獎勵，起初的動機是這個。後來我們一直發展變成產業升級、產業的自治條例。我覺得現在我們還是定位清楚，第一個，獎勵要獎勵到

哪一級的？小蝦米那一級，還是中魚那一級，還是大隻魚，大隻魚又要給他什麼條件才有誘因？譬如說大企業的鴻海來，他不是看這個，你可能要給他很大的土地優惠或其他條件。所以我覺得我們本身要把法條的原始目的，我們要什麼？要吸引哪一級的？你不可能統統都包，因爲我們地方政府的籌碼並不是那麼多，所以要放這些要有產生邊際誘因，因爲他是爲了這個才來的。有的認爲有了這個，多少可以拿一點，但是對他們的幫忙非常有限，所以我覺得我們先把規模訂清楚，我現在只是補充說明，過去訂這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爲了要增加本市的就業人口，所以今天如果要重新定義清楚，就是用「本市」。因爲以前捷運也是講「本國勞工」，結果對本市完全沒有幫忙。所以如果還要通過，我會建議用「本市」，因爲他們自己會搬回來，我們就希望他回來。高雄人口流動出去的，我希望你搬回來，或者用在地，所以我建議第一個「本市」還是把它明確。第二個規模，大家可以來討論，因爲畢竟跟七、八年前的需求是不一樣的，請大家在大會再做個討論。

顏議員曉菁：

我請問一下法制局局長，所謂的「本市」是設籍高雄市嗎？我的看法是，高雄市是一個移民的社會，我們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我們有很多高雄人，他也許設籍不在高雄而設籍在澎湖或嘉義，但是他長期居住在高雄，這樣子算是本市勞工嗎？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一再強調所謂的「在地就業機會」的時候，其實無形中也去剝奪那些長期在高雄市努力工作的人，只是因爲戶籍不設籍在高雄，對不對？〔對。〕所以我覺得促產條例的精神是在於鼓勵眾多的產業來高雄投資，我們也希望全國各地的人能夠來到高雄。當然我們更希望長期在高雄努力、打拚的這群人，能夠藉由這些投資公司的設立，讓他們能夠得到更好的工作。所以我依然建議我們用「本國勞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的第四點其實設了很多的條件，應該算是補助誘因。但是其中它並不是非補助不可，因爲它有寫它是「得補助」。我請問一下經發局局長，假設他的公司設立了，也符合條件了，你不給與他補助，請問你有訂所謂的消極性要件嗎？在這個促產條例裡面我看不到。那你要用什麼樣的消極的要件去反對他，不給他補助。你的條件是什麼？你並沒有明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促產條例剛剛召集人有講，最早在原高雄市訂的精神，一方面是希望增加在地的就業，這次我們修訂的精神更是這樣，希望增加就業機會。當然這個就業機會，只要他願意來，我們都歡迎他，不管是現在戶籍在高雄或從外縣市來。第二個，這是在我們招商過程中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性工具，因爲我們在附給各位議員的資料裡面，我們有做了一個比較。現在全台灣、五都還有其他縣市都有這樣相關的一些條件。

顏議員曉菁：

你只要告訴我，就是符合條件我們卻不給他設立，會有哪些狀況？你必須要讓產業界清楚的知道我們的底限在哪裡。因爲將來假設產生糾紛，會變成高雄市在刁難產業，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只寫一個「得補助」，假設我的條件都符合了，可是你有可能不補助啊！我現在就問，你什麼狀況會不補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他如果不申請，我們就不補助。

顏議員曉菁：

他申請了啊，條件也符合了！但是你的條文裡面看起來，就是我即使申請了，我條件符合了，我不見得要補助你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現在目前運作的方法，我們會有一個小組，小組就包含學者專家、府內的各局處代表，那會針對他…。

顏議員曉菁：

審議辦法訂出來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有附在裡面。就是實施辦法裡面，還有包含小組怎麼運作。事實上，這個基金的運作並不是新設而是原來在財政局，只是去年審查，財政局在這個獎投基金的預算時候，議會也覺得這個應該把它移到經發局來主管，這樣對經發局在招商過程會比較有幫助。

顏議員曉菁：

我只是要提醒經發局，你們要鼓勵投資，我的看法是你們要盡量放寬。剛剛召集人有講說，我們各級的產業我們都歡迎設立，可是你的標準一定要訂清楚。不要到時候經發局的促產條例變成綁商條例，就是會讓企業界綁手綁腳，你懂我意思嗎？規範訂清楚，將來就不會有爭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方向上面，讓他符合門檻的多，然後來申請的時候，

我們透過小組會就他每個案子再做實質的審議。在過去以往執行的經驗，基本上只要他是經過小組委員認定，他整個營運的過程是對本市的，不管在產業的發展或就業人數有幫助的，我們都會來協助和補助他。

顏議員曉菁：

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經發局長，你送進來的補充內容，我覺得也是精神錯亂的條文。我們可以看一下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他把門打得非常的開。剛剛很多議員同仁在談到第三條的範圍，還有第四條第一項，不管是說要不要三千萬以上，就業人數要不要三十人，需不需要是本市還是本國的勞工，這些都不重要。爲什麼呢？如果這個條文讓它通過，我們在第二項就已經看到了，都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只要經發局他們這邊同意了，都不受剛剛我們大家所討論的這些規定的限制。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條文是一個錯亂的，因爲剛剛我們召集人講得很好，而且本席在強調，我爲什麼在一讀的時候一直保留發言權，目的就是凸顯到底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從當初財政局時代，我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去補助產業，然後爲高雄市創造多少的就業機會？我們看不到成效。所以你會看到他補助的金額其實一直在遞減的，本來之前我記得有5億，到現在只有1億，後來今年又加碼變成2億，但是這個東西成效是不彰的。我想問經發局長，你到底確定好了你的中心思想了嗎？到底你這個條例的重點，是要發展高雄市火車頭產業到底是什麼？你的重點是要放在這個地方？還是我們不要限制這麼多，我們就放寬。我重點就是要補助我高雄市的人民，在高雄市能夠找到就業機會，任何的公司我都不管，任何的產業沒有關係，你只要到高雄市並且只要是設籍，不管是設籍也好，但是就是要用我高雄市民來擔任這邊產業的勞工。經發局長，你們這個條文簡直是錯亂的。法制局長，你也是專業人士，看到這個條文，你不會覺得這是一個錯亂嗎？經發局長，你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剛議員講爲什麼這個金額，因爲它一直把金額補助出去，因爲這個基金收入來源要靠公務預算。在縣市合併之前，那幾年事實上…。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搞清楚，當初在財政局，他撥的金額比較高，後來爲什麼會遞減，是因爲來申請補助的其實沒有那麼多，並不是因爲完全用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也是貴會認爲在財政局執行的時候，他執行的效率不好，所以才…。

陳議員美雅：

局長，雖然你之前也擔任過民意代表，你應該對高雄市相關的產業非常了解，但是針對你在說服我們來同意通過這個條例，我覺得你沒有準備得相當充分，因爲你到目前還是搞不清楚，到底高雄未來要發展什麼產業？我們從這個上面看不出來，然後因爲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又一直去放寬，所以到底我們是不是要放寬？我也建議，如果我們這個重點不是要發展火車頭產業，或是我們要發展一個重點產業的話，那麼我們就把它放寬，讓所有的產業就來高雄市設立公司，你只要總公司設立在我高雄，我寧可我們補助金額的上限把它拉高，讓很多產業都來到高雄市設立總公司，讓高雄市增加稅收、增加高雄人民的就業機會，我覺得你的中心思想到底是哪一種？針對一種來做就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討論的關鍵點，條例裡面制定的跟我們現在要做的，其實因爲條例是一個基本的規範，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譬如剛剛策略性產業第三條裡面強調的，在我們的每一個階段，昨天過程我也跟陳議員報告過，譬如現在這個階段，經發局的重點在數位內容產業，我們在這個產業上面有一些不錯的成效，可是我在條文裡面，也不能只寫數位內容產業，變成在條文的內容裡面，我必須要寫得比較廣，可是在執行的做法上面，譬如本年度或是這一段時間，在數位內容產業上面就是經發局執行的重點，包括今年也準備跟業者聯合到六所大專院校，包含北部的大專院校，我們要辦有關數位人才的招才說明會，我希望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大家講的方向都對，我們在執行上也不會每一樣都去做，而且我們有一個重點，只是在條例裡面必須這樣寫。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建議，其實我也滿認同洪平朗議員剛剛所說的，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增加輔導，只要是公司在高雄市設立，我們就放寬條件，這個部分本席願意認同與支持，所以我認爲，你要不要乾脆想一個方法，在條文裡面展現出來，也許今年的重點不是要培養一個重點的產業，因爲像你說的，你沒有辦法只栽培一項重點的產業，與其這樣，乾脆把大門打開，只要任何的公司到高雄市設立總公司，不管多小型，只要有來設立並且能保障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我們就願意予以補助，我眞的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在第三條的第十三款有提到，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事實上如果照議員剛剛講的定義，如果他願意將總公司設在高雄，我們事實上就可以用這一條來協助他，因爲剛剛已經有講，要把所有的產業面都涵蓋進去，其實要用文字來表達，可能我個人認爲是…，或許等一下還有其他好的構想，我覺得是可以把它放進來，不然以目前的第三條，事實上有提到，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讓你再好好的思考，到底我們的發展自治條例，你到底希望今年完成什麼樣的目標，不要什麼都丟進來，變成一個四不像的條例，我覺得我們身爲高雄市的議員，每一位素質都很高，所以我覺得貿然讓這樣四不像的條文通過，是有一點不太恰當的，是不是再給你一點時間，再好好地把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現在這個基金業已經存在，而且事實上也有一些廠商陸陸續續也提出相關的申請，雖然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可是我們目前是實際存在的基金，所以我們希望議會今天就整個面向的架構上面來討論。

陳議員美雅：

局長，今天討論的時間也有限，本席今天就做更具體一點的建議，本席的建議，爲了創造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因此在第四條，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到，本席也建議在這邊增加本國勞工的部分，修改爲本市勞工〔是。〕因爲既然你居住在高雄市，你爲什麼不願意把戶口設籍在高雄？這樣我覺得我們不見得要予以補助，所以我們鼓勵並且呼籲，就算原本你不是高雄市民，但是因爲這個條例通過，我們鼓勵各個縣市或是其他的人民來到高雄市設籍，這是一個好的鼓勵措施。

第二個部分，針對我剛剛提到第四條的第二項，這個放寬的條款，它說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就是說如果符合第二項的規定，他可以不任用高雄市的勞工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不是，是說它的門檻就不需要到三千萬或三十人，譬如它是一個中型企業，只僱用二十個人，那如果我們在…。

陳議員美雅：

但是如果就法論法，你這樣的解釋是不通的，如果就法論法，前面的這些都是在限制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可以請法制局許局長做說明，因爲我們的精神是說，它不受三千萬或三十人的限制，像剛剛議員所講的一些中小型的企業，可以眞的得到補助，我們的精神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我的建議是你們第二項的這個辦法，法制局長你研究一下，因爲你從條文的展現來看，其實第一項的這些規定，第二項都可以不受規範對不對？不管是怎樣的內容，只要經發局通過就可以通過了，所以我們剛剛討論這麼多，其實眞的都是空談，對不對？所以我認爲在這個部分，第二項的限制，也許在實施辦法及條文上應該要展現出來，人是需要僱用本市的勞工，因爲剛剛召集人說得很好，我們這個條例的重點就是要保障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跟你一問一答。你送的原條文，本席是支持的，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堅持你自己的原條文，在高雄市投資三千萬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剛剛有議員提到，盡量用本市的人，在這個條文裡本市可以有兩種定義，就是設籍在高雄市或工作在高雄市，所以只要改成投資三千萬以上或增加本市勞工就業機會三十人以上者，在第三項註明，本條文所稱的本市勞工，是指設籍或工作在高雄市，我覺得新增的這個條文，如果在證券公司交易的，就是上市、上櫃的公司，設籍或聯絡處在這裡也可以申請。我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依我看這個條例如果通過，眞的是叫做「傻瓜條例」，台灣上市、上櫃的公司有二千多家，只要隨便請一個小姐來高雄市坐辦公桌、聽電話，他在台北市增加三十個勞工，就可以來我們這裡申請錢了。我們現在的基金，局長，我請教是不是全部都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沒有中央的補助，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目前基金都是從公務預算來的。

蕭議員永達：

全部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既然是根據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來做補助，當然回饋盡量要用在高雄市民的身上，如果不是高雄市民，你就要設籍在這裡，不然你就要在這裡工作，所謂的本市勞工可以做比較寬廣的定義，根據這個條文，所以我是支持你的原條文，我反對在這裡租一個辦公

室的上市、上櫃公司，請一個小姐、租一個辦公桌，連辦公室都不用買，結果就業機會都在別的縣市，用的是高雄市納稅人的錢，我要支持你的原條文，你敢不敢支持你自己，你願不願意支持你自己？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跟議長及所有議員報告，我們不可能讓他請一個人就來申請。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例，他有沒有權利申請？有，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現在實務的做法是有一個小組在進行審議。

蕭議員永達：

不是根據實務，你爲什麼要改這個條例？就是要放寬標準嘛！台灣有二千多家上市、上櫃的公司，隨便在高雄市請個小姐、聽一個電話就叫做聯絡處了，我代表鴻海、我代表 apple，來你們這裡設聯絡處，我們公司多用三十個人，這三十個人都在美國，但我來你這邊申請錢，這不是傻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人都要在高雄這邊上班。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文哪裡有這樣規定？你看三十人是本國勞工，所以他請的人全部都在台北也可以、全部在桃園也可以，結果他來你這裡請一位小姐，在這裡接電話、當聯絡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不可能讓這種狀況發生。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可能發生，那你爲什麼要通過這個條例？就不要通過就好了，你原來的條例是合理的，爲什麼要修改？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們希望讓很多不同的產業都進駐到高雄市來。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條例有困難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想是好事。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同意，好事當然最好。你這個什麼叫做策略性產業？你通過這十三個我都支持，策略性產業爲什麼要拿高雄市民的錢？明明開公司已

經有錢，我還要補貼你錢？原因是什麼？因爲我錢給你，你可以投資更多、還可以僱用更多的人，還有更多的誘因，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火車頭產業。火車頭一啓動其他車廂的產業就一起拉動，所以你這十三個我都認爲很重要，前面有六個是中央訂的，六大新興產業，其他有一些物流跟高雄市都有關係，我覺得訂得不錯。但是你這個錢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是要用在納稅人身上。

你原條文明明就是正確的，只要放寬說，像很多議員提到要用本市勞工就業三十人，那就把本國改爲本市；然後本市可以做比較寬廣的定義。法制局許局長，本席剛剛建議這樣可不可以？本市就是代表什麼？這個條例的本市勞工，是指設籍或工作在高雄市，這樣可不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從第一條條文的第一行，策略性產業與本市，其實不管是新增投資額或新增員工都是要在本市增加，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原來如果用本國的話，他就包括設籍在本市或者居住在本市，因爲他工作在這裡，我們強調的是增加在地三十人的工作機會，另外或者是在本市增加三千萬。所以你剛剛講的設籍或是居住，其實都包括在這個文字裡面，因爲在這裡有強調。

蕭議員永達：

所以原條文本來就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但是有一個差別，就是說本國的話，就像剛剛講的，未必是本市的員工，不一定是設籍本市的市民，他有可能是台北市，但他一定要來這邊工作，而我們現在講的於本市增加三十個人機會，就是說台北也好、台中也好，但是現在這三十人就是要來高雄工作，是這樣，所以你剛才講的其實是不用再加。

蕭議員永達：

其實不用講也可以。〔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一行就訂死了，你這個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這個聽起來很奇怪，你一個聯絡處就可以來這裡爭取補償，這個是怪怪的說眞的，是不是針對這一點做修正，這是眞的。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四條裡面的內容，我們剛剛有提到一個就是在本市工作的部分，我最近有遇到一個案子是這樣，就是他的公司在全台灣都有，但他因爲名額上面的關係，其實他事實上在台中工作，但是他的薪資是掛在高雄市發

出來的，這個是他們公司爲了作業上的關係，所以這樣處理。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今天這個案子是爲了要促進高雄市的產業發展，事實上無論企業的大小型，我們都很期待他第一個要件，就是設籍在高雄市，因爲我們以前已經吃過很多虧，就是高雄市其實產值這麼多，且爲全台灣所製造的財稅收入這麼多，但是上繳到中央之後，很多都是在台北收走了，因爲他總公司是設在台北，因此台北就分走了，所以在那個狀況之下，導致我們高雄很多的稅都收不到。所以第一要件，公司一定要設籍在高雄市，這樣子的促參條例才會有意義存在。

如果說在這個部分沒有強制他一定要設籍在這裡，反而給他設了這麼多的空間，說分公司也可以、研發中心也可以，營業或是聯絡處全部都可以，這樣子對高雄市所產生的只是增加工作名額而已，但並不能夠因爲公司營業的稅收，可爲高雄市帶來什麼樣的收益的話，其實它的幫助不一定有。就是譬如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請三十個員工，說不定他有十個其實不在高雄工作，他只是薪資掛在這裡，在他所有東西上面你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名額，你以爲他是在高雄市工作，看起來好像是，事實上他不在這裡工作，這個在公司的運作是可行的。但是在高雄市政府如果要查的話，卻查不出來，所以這樣問題的產生，我覺得並不能眞正達到這個條例所要帶給高雄市的一些福利。那既然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所累積出來的需要營造更多的利益，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希望他能夠設籍在高雄市，而且所使用的是高雄市設籍的這些人來工作，就是盡量讓高雄市民有工作機會。當然有很多的子弟，你看高雄市有很多子弟在外地，你也可以在公司延攬人才的時候，盡量把這些人找回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讓我們的在外的這一些子弟可以回來在地服務，這個都是利益非常好的。

所以當這個條例放寬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好像有很多的工作機會進來，但是長期來看，其實對高雄市的幫助並沒有那麼大，我們可不可以就是說，這些企業的大型或是小型，我並不會太在意，我在意的是他們有沒有眞正要在地耕耘，他如果眞正的希望在地耕耘，我想我們一定要用力的來支持他，這個對我們高雄市將來的發展才會有長遠的意義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兩點非常重要，第一個，他的公司必須要登記在高雄市；第二個是，他所用的員工必須設籍在高雄市的市民，這兩點是我比較堅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剛剛大家討論的，本國與本市的勞工，他如果不是本市的勞工，而

是本國的勞工，之後他將戶籍遷到高雄市，這樣也是完成本市。所以這個意義上，我個人提出了看法，是這種精神的鼓舞，這一種放寬的腳步，就是我們很歡迎更多的企業來到高雄市投資，是那一種精神而已。其實大家剛剛在爭論的就是本國與本市，他如果有心要做，他來這裡設了之後，一定會請高雄市的，你看都是請高雄市的較多嘛！他不可能從高雄請到台中或是雲林的人，所以請的對象一定是在地的。所以本國與本市，我覺得以原修正條文來做通過。至於剛才我們看到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事實上在這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裡面，只不過是要鼓勵更多人來高雄投資，所以這一部分還需要經過審查，我相信藍局長也知道，不可能設個聯絡處有二、三個人就可以補助，總體補助金額多少？基金有多少？1億對不對？最高補助多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每一項有不同的上限，譬如以融資利息，我們補助是百分之二點五；最高金額每人不能超過一百二十萬，都有一個上限。

陳議員明澤：

都有上限。所以我在此建議我們的同仁，把我們的自治條例放寬一點，讓更多的企業能夠來高雄市，而高雄市也敞開心胸歡迎各大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大家要創業的，你放寬之後他們才有競爭力，現在中央的政策可以影響到地方的投資環境，我們所講的證所稅的問題，財政部明知道課徵不到稅，實施後課徵不到稅，結果也是硬要實施，中央導向對我們地方產生的結構影響會比較大。我建議地方要從寬，既然要從寬，就要看得到，我們眞的很有善意。像剛才訂定的條例，我看了對於年輕的企業投資者而言，我們高雄市是非常有善意的。你說聘請本市勞工三十名，中小企業現在要請三十個人不好請，無法經營。三十個人一個月薪水以三萬元計算，平均就要一百萬元，你看這個條件並不是這麼簡單就有企業可以…。所以我們最主要訂的條文的精神，就是放寬。我支持洪議員所提的版本，讓我們更多的人看得見，我們高雄市眞的有用心在招商，以上是我的建議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本市和本國都是一樣的意思。第一句話就訂死了，「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設」，其實這裡就已經訂死了，本國和本市都是一樣的。現在我們之所以會討論這麼久，就是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這要訂定清楚，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要放寬，是一定要放寬的，但是你們不要曖昧不清，你聽得懂意思嗎？像聯絡處所是什麼意思？是介紹所還是什麼？是不是？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處所，這寫的很清楚、明瞭，是不

是？我是說「或聯絡」這三個字不要，這樣才會清楚，好不好？洪議員，那三個字很模糊。

洪議員平朗：

若是沒有這三個字，我保證沒有補助的對象。你若不相信，你可以試試看。因爲一個聯絡處，若是補助他一百二十萬，一個月是多少錢？一百二十萬一個月差不多十萬元，十萬元用在房租、人事費，一個聯絡處最少也要聘請三個人，三個人的薪水就都分配完了。爲了要領取一個月補助十萬元，坦白說，花費不夠。剛才陳議員說的，我們要把胸懷放大、誠意表現，讓有心來高雄投資的公司，都有機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面對現實，事實上會申請政府補助的絕對不是公司很龐大，若是很龐大不會要求政府補助，而是看在這裡投資會不會賺錢比較重要。若是因爲要申請一點點的補助，而設置聯絡處，眞的是頭腦有問題。怎麼算都划不來，爲了要申請補助而設置聯絡處。我們要把聯絡處的定義放寬一點，讓有心來投資的…。你說我要來投資，但是我都不知道高雄市的環境，也不知道投資下去是否會賺錢，你讓他先有先遣部隊，在這裡負責聯絡。這是幾人小組我不知道，有這個審議小組在審查，審查通過才給他補助。如果只是爲了要領補助，來設置聯絡處，那絕對不能給與補助。我認爲審議小組發揮的功能是最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洪議員你現在說到重點，你說的是才剛要來設置聯絡處而已，你要如何申請補助？重點是已經在高雄設立分公司，要有計畫。

洪議員平朗：

議長，要看他們的計畫，讓審查委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設或聯絡處所…，聯絡是沒有關係的，就是那間分公司有沒有設在高雄。

洪議員平朗：

先遣部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才能補助。我告訴你這三個字會曖昧不清、爭議不斷、權責不明，你懂嗎？

洪議員平朗：

因爲我也是外行人，我是聽準備來這裡投資的人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只聽投資的人…，我們議會應該要訂定清楚。

洪議員平朗：

所以我說好在有經發局長，他有說有一個審議小組，如果審議小組認定只有設置一個聯絡處、一支電話，請兩名員工在做聯絡員而已，你又補助他，那你就是冤大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說我們議會就要先將他訂清楚。若他們來設分公司很歡迎，要來高雄營業。

洪議員平朗：

請他們要做好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洪議員平朗：

如果計畫審查通過再補助，聯絡處只是個起頭，起頭一定要有聯絡處。要審就是審計畫書，並看他是否有前瞻性及是否有想要來高雄投資，這個比較重要。要是眞的要來投資，補助他也沒關係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支持議長的看法，但是我認爲可以放寬至研發中心。因爲研發中心是一個需要比較高人力資本的行業。我認爲設立分公司，到研發中心。我認爲後面…，本來要設置一間公司就需要基本備配，並不是每一間公司有基本備配，就要來申請補助，這樣應該不對。應該是說我們要輔導這些特別產業，不要因爲在輔導的過程中，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所以要有基本的的投資額、員工，並符合我們的審查，我們再給予支持，應該是這樣。所以本席認爲起碼要設立到分公司或者是研發中心。至於後面的部分，我認爲一間公司本來就應該具備這些配備。若光只是要補助，可能寬已經看不到邊，這樣也不好。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想不管對財政局或是經發局，我都有很大的意見。爲什麼送來的一讀版本和現在二讀要修正的版本，差別這麼大？爲什麼你們的政策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在短短的一、二個月內會有這麼大的差別？這是天差地

遠。爲什麼你們事先都沒有好好的協調？突然間有這麼大的改變、這麼大的轉彎，也不來跟議員說明，說明爲什麼會做這麼大的轉彎，然後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裡討論這個，又搞不清狀況。同時第四條的規定，其實一開始就講，是「投資三千萬以上或增加三十個以上的勞工」。並不是每一間公司都可以來投資，只要有增加三十個以上的勞工就可以來申請嗎？請問經發局長是不是這樣？他根本不用投資三千萬啊！不用投資只要聘請三十名員工，像剛才蕭永達議員所說的，這三十人又不一定在高雄，這樣子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第一個，我要先說明，不是我們改變它的，…。

康議員裕成：

一讀和二讀的版本差這麼大，哪有市政府的政策這麼的草率！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們剛剛講，我們事實上原來是在實施辦法裡面。原來財政局也是在實施辦法裡，有把這些相關做一些說明，怎麼去執行。我們現在只是把他放到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執行的精神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剛才您問的「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坦白說，如果增加就業勞工的機會不可能會完全沒有投資。只是我們認爲投資三千萬以上…。

康議員裕成：

投資三千萬和聘請三十人是差很多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他也會增加就業機會，因爲有些產業他是投資金額大，可是就業的人數不見得多，可是我們也希望他投資，因爲他會增資，這對高雄也好，公司資本額增加就增資。但是有些產業是重視人，譬如說有些軟體業者，他可能不用投資很大的設備、廠房，可是他只要幾台電腦及工作室，他著重的是人。所以我們將這二個都列在裡面，有些產業的投資是比較重視設備投資，可是有些產業是比較重視人員的進用。我們希望這二者，不管是重視設備投資或是人員進用，我們都鼓勵他來高雄。

康議員裕成：

那你的第二項更離譜，第二項是「不需要三千萬也不需要三十個人」，只要在高雄設立公司的策略性產業，在特定的地區上班或是設立工廠，沒有金錢及人員的限制，這時候更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部分我向議員報告，所謂特定地區就是，例如說本洲產業園區我還有七公頃，我爲了要招商…。

康議員裕成：

特定地區其實我沒有特別意見，我只是說你的政策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大的轉變，都不和議員溝通，藐視議會及議員。我覺得市政府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兩個版本一定都有你們的道理，其實兩個版本我都不反對。但是怎麼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大的差別，卻不跟我們報告，也不向我們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部分我想，當然…。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就要這樣隨意讓你們過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向議員說聲抱歉，原本在實施辦法裡面，但是因爲現在的實施辦法，有人認爲應該要在自治條例裡面來作說明，所以我們就將實施辦法裡面的部分調整到自治條例。其實我說過了，執行的精神是沒有改變的。向議員作這樣的說明。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也建議將營業或聯絡處所的部分刪掉，因爲他們根本沒有來向我們說明，我們居然還要同意他們的版本，我對這一點要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要訂定清楚。等一下，讓第一次發言的人員先發言。連議員，我現在所要講的並沒有惡意，我們等這一項條文溝通完了以後，從現在開始，法規小組的成員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那麼就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好不好？連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昨天請你提供的兩份資料都來了嗎？一份是有關你們之前補助的，你要不要報告一下？之前補助過的…。〔…。〕沒有看到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都在我們的附件資料裡面。

連議員立堅：

裡面有你們補助各種特定行業的資料嗎？爲什麼我沒有看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有附給議員…。

連議員立堅：

哪一種行業？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就是要知道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在附件的最後面有將從92年開始獎勵民間基金核准的案件，他的公司名稱，還有他申請過幾次，我們都有將資料附上。在資料的最後面。

連議員立堅：

你要將他的產業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針對產業別有做統計。

連議員立堅：

你要做整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針對產業別有做統計，電子機械類總共有25家、資通訊類有15家、建築環境類有7家、船舶物流類有7家、生技化學工業有4家、數位內容業有4家、會展產業有2家，目前總補貼金額有2.12億的金額，我作以上的說明。公司的名稱都在我們的附件資料裡面。

連議員立堅：

對，你有提供個別公司的資料，但是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你們總共有哪些？剛才你有報告了，〔對。〕我要你讓大家知道，你到底補助了哪些行業？讓議員同仁來評估看看這些行業在高雄是不是眞的產生了效果？所以這個是不是重要性、策略性的產業，這才是今天評估的重點。〔是。〕第二個，有關產經現狀及趨勢調查，你說調查過很多次，昨天不是也請你們將調查資料提供給我們嗎？你也沒有提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們的資料是整本的，我們等一下會將資料送給議員，也就是我們將每一季產經資料的部分。我們誤會議員的意思，我們以爲每一位議員都要一本資料，所以我們現在要拿去印會來不及，會後我們會馬上將資料補給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是。資料都沒有準備齊全，我實在是不知道怎麼繼續向你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們以爲議員的意思是建議每一位議員都要一本，其實那本資料還滿厚的，而且…。

連議員立堅：

好，不要耽誤太多時間。爲什麼今天發言的人員很多都是法規小組的成員，因爲這個案子和我們當時所審查的案子完全都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指的不是這個案子，我是說…。

連議員立堅：

對，我知道議長沒有惡意。因爲第四條的部分和我們原本所審查的是有很大的落差，基本上我們對於條文文字稍微增加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第二項的部分，我覺得沒有金額的限制，這實在太寬鬆了，所以在第二項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放進去，你們現在新的建議案裡面的第二項。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其實我們原本的獎勵投資辦法裡面，原本財政局有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遊艇專區、高軟園區、駁二特區等地方都有獎勵，而且都沒有門檻的限制，他原本的精神就沒有門檻的限制。

連議員立堅：

那麼你訂在哪裡？原本一讀的時候，提供給法規小組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原本財政局是訂在實施辦法裡面。

連議員立堅：

你們母法裡面沒有授權，那麼實施辦法裡面怎麼可以去訂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現在變成將它調整到自治條例。其實整個執行的精神及面向是原本財政局獎投裡面的精神，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向議員作以上的說明。

連議員立堅：

不是。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如果母法裡面，原本這個叫做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條例，我不知道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條例的這個部分有沒有限制，有沒有規定一定要三千萬以上或者是三十個本國勞工？如果母法裡面就是這樣規定，那麼它原本的子法也有問題，它原本用這個辦法來補助這些特區也是有問題的，更何況你在新規定裡面就沒有這個部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現在這個資料也有附給議員，也就是在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

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裡面的第五條就有這樣的規範，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物流園區、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之產業，其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連議員立堅：

是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個在它的暫行辦法裡面。

連議員立堅：

在暫行辦法裡面，那你現在已經要將暫行辦法拿掉了，你現在要將整個母法都修改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所以我們現在才將它訂到…。

連議員立堅：

但是我覺得你的暫行辦法裡面的規定比較好，規定的很明確。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但是這些地方都是原高雄市的部分，現在縣市合併以後，例如路竹的竹科。

連議員立堅：

那麼我建議你將它列舉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所以議員的建議是希望我們在第二項列舉化。

連議員立堅：

應該要列舉化吧!之前的條文不也是列舉化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我們考慮到如果要全部列舉的話，包含路竹的科學園區、本洲產業園區，還有其它一些…，我們未來可能還會新開闢的產業園區，這樣就會變成沒辦法那麼條列完全的這麼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寫著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殊發展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我們做這項規定的重點就是在這裡。也就是你如果要將全部都寫出來，那麼將來可能會有一些…，例如我們現在在報編新的產業園區，那麼這個新的產業園區並沒有列在裡面，那麼將來可能還需要再送到議會來修正，這也是我們當初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寫。

連議員立堅：

好吧!不然你就另外做一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還會將施行辦法送到議會做審查、備查。

連議員立堅：

你那個都只是備查而已，我們都沒有審核權。我先聽聽其他人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不要再說了，大家再去溝通，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休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還沒有討論之前，這一案我們結束後，跟大家…，沒有針對哪一個人，大家不要想太多，我們如果是法規小組沒有保留發言權的，盡量不要講，這樣才有一個議事規則，好不好？好啦，那是不是大家有一個共識了，我唸唸看，好不好？你們聽看看。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增加…，就是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那個劃掉，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刪除，增列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爲優先。是不是這樣？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剛剛因爲有跟我們法制局還有經發局有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因爲剛剛議長有唸到，已經唸到第二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黃議員柏霖：

他們是有把它整合成一起，我是不是把建議拿出來？唸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黃議員柏霖：

那就是說剛剛議長…，向大會報告的就是前面的部分就到研發中心，就句號，後面的那個營業或聯絡處所這個刪掉，然後接著下面那一段整個刪掉，然後補一個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對不起，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訂定特定產業區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再唸一次。

黃議員柏霖：

好。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訂定特定產業區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這等一下再…。

康議員裕成：

我看這樣怪怪的，乾脆把原來的第二項全部刪除就好了，我是建議說如果有必要的話，也請經發局或是相關的局處就剛剛黃議員柏霖講的那一個部分，你們另外提一個案子進來再另外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完整一點？因爲好像是完全不搭嘎的內容，原來的第三項是不是也要調整一下？原來的第三項現在就全部沒有了，就是前兩項那裡，那是原來的第三項，原來的第三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那邊全部刪除，對不對？連議員立堅，來。

連議員立堅：

就是說其實特區跟策略性產業是兩回事，既然要講策略性產業，我們並沒有準備要授權給你們去用行政命令獎勵，所以這兩個事情，一個是策略性產業在這邊訂清楚，一個是特區產業，特區怎麼樣訂？也是要用自治條例，所以不需要這邊授權給你，自治條例送上來，我們再審一次，再給你就可以，其實應該如此，不應該訂這一條，這一條訂下去變成好像議會在授權給你們用行政命令去做獎勵，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我看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剛剛因爲如果是照黃議員的意見等於說是另外授權我們這邊訂在實施辦法裡面再提案進來給，康議員剛講的是給你們提案。

康議員裕成：

自治條例進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另外提一個自…，不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覺得議會這個部分並不會授權，在這裡就授權給你們去做其他的獎勵，這樣等於所有的獎勵辦法要點，你們就自己決定了，議會完全沒有

過問，這樣也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然我是覺得可能這個部分因爲很多議員的意見還不一，我覺得那個特區的部分就另外再提案，可能另案再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再提案好了。現在就是到研發中心，是不是我們增加第二項就是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爲優先？這要不要加進去？好啦，沒有意見嗎？等一下，來，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尊重議會這邊大家所有議員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重申一下，因爲我們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我覺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必須要知道，他並不是要雨露均霑的去補助所有的你們覺得不錯的企業，大或是小或是你們覺得應該好像要給他補助，我覺得你那個觀念上面，應該是要找出將來高雄市發展是可能有很好的發展性或是會具有群聚效應，造成高雄市將來在這個產業的發展是可能會成爲一個聚集地、群聚效應的一個產業，不然你現在這個 1 億元對他來講，你補助一家產業其實沒有多少錢，你說一個產業會因爲這個補助而進來高雄市設公司，其實這樣的部分並不多，但是如果你在這個經費上面沒有達到這樣子的一個效用，只是純粹因爲我需要一個成績，因爲我需要有多少招商的金額進來，需要有多少的數字上面顯示多少的就業人口的話，其實對高雄市將來不會有太大的幫助，不會眞正的顯現出來啦！將來你會不會抓出一條對高雄市來講，會特別看得出這個促產條例造成了高雄市將來哪一個產業特別突出的發展？並沒有的時候，其實就沒有意義，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條例設定底下，我比較堅持的是說你重點要抓住的是如果你的產業沒有抓對，那你雨露均霑的去發這些錢，其實是不會看得出將來是要做什麼事情。另外就是你如果沒有設立公司在這個地方的話，他隨時要撤就撤了，那也不會對高雄的部分造成將來長遠的影響，這是我對這個東西的感覺，但是因爲議會還是屬於合議制，要尊重大多數議員的決定，所以我必須還是要在這邊表明我的態度，也希望藍局長能夠把我的話聽進去，將來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那修正我唸一下，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原來的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刪除，增加前項，改爲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爲優先。第一項，前兩項就是改第一項，第一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爲限。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研發中心前面加一個或，就是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現在跟大家再報告一次，法規小組的盡量不要發言，議事規則大家遵守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爲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認眞一點。對不起，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局長，針對非市有土地的協助取得的部分，稍微做一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因爲他要投資的土地可能不是高雄市自己所有，譬如是在科學園區裏面，或加工出口區裡面，或者是其他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或台糖的土地。他可能需要台糖的土地來做產業園區的報編，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在這個條例裏面，我們有責任要去協助他們取得這些土地。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輔導他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對。

李議員雅靜：

那你要不要修正一下，我們協助其取得，你要不要是輔導或是用甚麼樣的文字。如果是我，我乍看之下會覺得，你要買來給我使用，你要租來給我使用。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不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的文字部分要不要稍微修改一下，問一下法制局長好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我們沒有那個意思，不是用那個意思。

李議員雅靜：

我們比較不懂這裡，所以拜託局長解釋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然就輔助。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稍微順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二字怪怪的。

李議員雅靜：

因爲協助其取得，我剛剛就問蕭永達蕭議員，是我書讀得不多看不太懂，或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還好，這個文字上不會說誤以為我們要去買，或是增加我們的義務，其實在協助這種字眼，是幫忙而已。

李議員雅靜：

你到底訂這一條要做什麼？既然特定區域不在，我們剛才已經全數刪掉了，這個區塊還有需要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在小組的時候，經發局長也有講，這個有一種宣示意義，等於告訴廠商，讓廠商看到高雄市政府很有誠意，若有土地的困難，我們會幫忙你來找，這是有宣示意義。其實這個也不是義務，這只是一個宣示意義，高雄市政府很有誠意邀請大家，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們都能幫忙。

李議員雅靜：

這個文字你覺得是妥適的就對，你覺得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啦，報告李議員，因為當初在市政府的法規委員會都是專家…。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有意見，我保留發言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我是說在市府的法規委員會其實都是專家，文字我們都非常小心，協助是不會。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不是將它變成輔導協助，不要用取得，好奇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怪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輔導協助其取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差兩個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可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輔導協助，有沒有人附議？沒意見嗎？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爲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爲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相

關法令及諮詢服務。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提條文文字的修正動議，復議。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附議，在場有沒有三分之一以上？附議的請舉手，有，通過，復議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謝謝議會同仁。本席提議針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財產損失的部分提文字修正。本席唸一下條文，是不是請警察局跟法制局，看這樣的條文內容行不行。第四款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發給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謝謝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這個是第一項第四款，後面的發給要句點。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第四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原來不變，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句點，那我們加一個但書，但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爲限，句號。

郭議員建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但最高以…。

郭議員建盟：

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爲限，以上提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請休息。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2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案當初送進一讀付委的時候，那時候大會有一個共識，就是先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我們再開始二讀。這第一個有這樣的共識；第二個因爲這個案例，不管我們的結論是怎麼樣，可能很多在這過程當中，在一讀會當中，環保局也認眞辦了很多研討會，不管是法律或其他政策面，中央分權、地方分權的問題引起很多討論，這個問題可能議會同仁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可能不只是像剛剛那個兩個小時，可能要四個小時，我建議主席是不是把這個案放到其他法案都審查完之後，再審查，就是先擱置的意思，其他案先進行，最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嗎？不然這個案子再講下去，即使到三天後也還沒有辦法結束，擱置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環保局長，辛苦了。

好，請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打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2)，請看編號 2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也是針對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是依據中央法規哪個辦理的？請盧局長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根據中央頒訂的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並訂定各該城市的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陳議員明澤：

它是依照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我要這個條例是依據中央的法規，〔好。〕因爲我們的中央法規裡面是不是有牴觸到這個裡面，我想這也要了解。當然都市的發展，都更我們是很支持，尤其這又是一個未來都市發展的計畫，所以我們制定自治條例，我覺得是非常…，但是都要依照中央法規來制定，它裡面的辦法現在的修改又有很多了，像台北市的文林苑，那個已經又有一些問題了。就是你制定這個都市自治的法規時，是不是有一些條例牴觸到像最近發展的條例，懂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懂，了解。

陳議員明澤：

如果有的話，你是不是要保留的？在審查之中，能夠讓我們的議員知道，盡量讓我們的議員知道。不然你審了，我們通過又牴觸到中央最新的法令，那就不行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陳議員明澤：

還有一點要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爲剛好在茄萣有針對莒光路，就是連接到1-1道路，賞鳥協會跟當地居民又有一些衝突的看法，市長之前有答應莒光路要貫穿到1-1道路，結果這個案子還在開會，當地居民郭董，還包括楊理事長這邊，特別說都發局，現在市長答應了，結果都發局這邊卻完

全不通過，請你解釋給鄉親聽一下，現在大家都在看電視，就是要看你怎麼來解釋。不然現在市長都同意了，結果卻又說副市長這邊反對，現在案子又卡在這裡，因爲一邊說同意，另一邊卻又說不同意，到底是什麼情形？我相信你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的百姓來說清楚。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我上次在地方辦說明會時，你也有在場，那個案由你都了解，我再說一次，就是這個道路本來就在那裡了，但是它當初都市計畫的開闢方式是跟旁邊的土地綁在一起，就是整體開發。今天如果要處理這一條路時，我們要在都市計畫裡先把它切開，就是道路歸道路，其他開發區歸開發區，這樣才能辦理該道路開發，就是不要跟其他的土地綁在一起。所以，現在…。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原先有沒有變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現在要說了，但是你要把它切開的話，就是道路開闢單位——工務局要提一個「都市計畫變更案」，把它解開來，這個案子也送了，也送到都委會在審查中。

陳議員明澤：

你的意思是說，目前二邊都還沒決定方向，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送的裡面的變更事項，就是我剛剛講的把它切開來單獨處理道路，它的目的就是這個，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很清楚送到都委會在審查中。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告訴你，生態保育我們也是非常尊重，大家也是很重視，但是這邊八十多甲地一經切開後，結果這邊還留下五十多甲。地方都已經溝通好了，我相信這種事情要跟人家做個很肯定的回覆，到底這個計畫有沒有被變更了？市長都同意了，市長也說現在在找經費了，結果你現在卻送到都委會審查，又說還沒有結論，現在也說劉副市長這邊沒有同意，這個就又有問題了，是市長說了算，還是副市長說了算，對不對？有時候你要把問題釐清楚哦！地方上大家可是議論紛紛的，你再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我們一個案件送到都委會時，委員會會問明案由，所以這個案子計

畫本身目的很清楚，就是照我剛剛講的。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有些希望我們提案單位提出來的說明，並不盡清楚，所以委員會是說，那再補一些資料，我們下次繼續審查，大概是這樣的狀態。

陳議員明澤：

這個你以後要多加注意一下。本來地方是建議，以後如果是都發局送來要審的案子都要退掉，但我為了不能阻礙到整體的發展，所以還是繼續來審查，但是你一定要跟人家解釋清楚。好，就這樣了，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完整街廓。二、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時，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含陽台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舊違章建築以

外之違章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定，並於都市更新概要或計畫內載明。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一、歷史街區。二、商店街區。三、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四、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周圍地區。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第七條的條文請教我們盧局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中央有補助整建維護舊公寓或者是舊樓房，它的拉皮還是就它的一些外觀的補助，像我們這樣的訂定，你就限整建維護的部分就限制在商店、歷史、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或亟待更新，當然亟待更新這是市府可以指定的，我想這樣的法令會不會限縮到我在總質詢所希望說我們是不是…，譬如說台北市、新北市在他們地方的都更條例裡面，在整建維護的部分，有提供舊公寓，四層樓或五層樓的舊公寓去做電梯補助嘛，這個我相信盧局長知道嘛。如果我們這個條例這樣寫，是不是跟他們不一樣？你認不認同說對於這些舊公寓，或者是他們需要做外觀維護

的，我們是不是用這樣都更的方式去協助他們？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更新除了重建還有整建維護，包括一些立面拉皮或者這些老舊設施再整修，像電梯。現在現行中，我們中央也開放給全台灣，包括市政府的這個老舊拉皮，他現在是不引用都市更新，所以那個沒有妨礙。

蔡議員金晏：

那個是中央的法令，中央在做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他的對象還是各地方政府，所以我們這邊如果有符合資格，我們也可以申請，現在事實上也有案在申請中，不會因爲這個訂或沒有訂他就不能申請，是可以的。

長期來說，這個整建維護，像台北市他補助老舊電梯，他是另外自己編預算去處理，也不會用都市更新。不過他比較特殊的是他用都市更新的那一套方式在審查。我會認爲說，實務上在做補助不會受到這一條的影響，他們是算特定。高雄市現在當然財政關係，也沒有這樣做，全台灣可以這樣做的大概只剩台北市了。

蔡議員金晏：

新北市也有，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北市沒有，新北市應該沒有。

蔡議員金晏：

我記得新北市有，你回去看看，好不好？畢竟以前我們跟台北市就兩個直轄市，人家可以作爲什麼我們不能做，這個問題我想後續未來，包括昨天也有議員在質詢，以後可能社會的人口結構、年齡結構都是銀髮族居多，以前舊的建築物四、五層樓，它都是沒有電梯的，對不對？那對於行動方面來講，生活方面來講影響很大。既然台北市、新北市他們能做，我們都發局是不是回去研究看看，他們到底立意爲何？或者是他們可以這樣做的原因爲何？爲什麼我們不能做？我們是不是有需要去跟進，因爲確實這些問題是存在的。過去大概二、三十年前那種四、五層樓舊公寓是沒有電梯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蔡議員金晏：

包括容積也免計容積去做，這些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另外，剛剛提到中

央補助拉皮的這個，我們都發局這邊有沒有積極在輔導民眾去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這個我們很積極。

蔡議員金晏：

我們去年100年的案子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他要整合整棟大樓不容易，一般民眾他們比較不會申請，所以他們如果想申請…。

蔡議員金晏：

所以要你們出來輔導，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都滿依賴我們來幫他來擬計畫提案，這個我們一定會做的。

蔡議員金晏：

去年有幾件？你有沒有調查過這個數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去年我們輔導重建是一件而已。

蔡議員金晏：

那拉皮的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拉皮多了，高雄市政府執行到現在已經有一百七十幾件了。

蔡議員金晏：

我們自己也有補助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一百七十幾件。

蔡議員金晏：

中央也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也有。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如果都把案子都丟到中央去申請不是更好嗎？我們不是喊說我們沒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規模比較大的我們就輔導他去跟中央申請，像45萬到80萬額度的就由我們，我們自己有編預算。

蔡議員金晏：

局長是說一百七十多件，但是我在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似乎是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成效，還是說我沒有注意到，是不是有需要趕快去推動，因爲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也在發展觀光，一些老舊的牆面是不是需要透過這樣的補助趕快去做，儘快加緊腳步，我們都發局來輔導，可以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以挽面來說，高雄市是第一個來實施，一百七十幾件，台北市後來也跟進實施，他們現在才三十幾件，因爲城市很大，所以不容易看到，但是有個比較集中的效果就是O5、R10那周邊幾乎都已經做過了。

蔡議員金晏：

O5、R1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前非常糟糕，現在都拉皮了。

蔡議員金晏：

有必要的，譬如說觀光景點的周遭地區，我們是不是趕快主動出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好，這個我來做。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第七條這條法令，它是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這個是申請的條件嗎？還是怎麼樣？譬如說，他不是在這五個項目以內，他能不能去申請？這是都更的申請條件嗎？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台灣現在很少有整建維護案例，幾乎沒有，都是用重建的。這一條因爲目前像拉皮這種計畫，慢慢會形成氣氛，我會這樣認爲，所以中央目前正在規劃打算開放…。

陳議員明澤：

我的意思是這個跟我們申請都更的範圍有沒有一樣？譬如說三民區有一個三角窗不錯，但是那是舊房子，他想要都更但是不在你的範圍，那能不能申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必須在這個範圍內。

陳議員明澤：

五個項目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所以我覺得一個都市要發展，你訂這五個條件未免也太嚴苛了，第一點，當然我們的歷史街區、商店街區這個我們都可以支持，具有公共藝術文化的，但是第四點，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周圍地區，請問一下你的周圍地區是幾公尺？現在你都市計畫法規裡面，一個都市發展，你眞的很會刁難，你都用捷運二十幾站來衡量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你如果要用捷運，你就要像台北市幾百站，你再來用這種普遍性的，你用這樣限制等於是說一些比較舊的地方永遠都不會發展，如果沒有捷運的，不就都等不到發展。譬如說在路竹、湖內、茄萣、阿蓮、梓官、彌陀、永安這都沒有捷運的，就都不用發展了。所以有些事情要思考，有思考邏輯，你應該還不知道我們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

所以你訂的這些法規裡面，我認爲都很歧視我們過去高雄縣的整體發展，其實一個都市的發展應該要蓬勃發展，你訂的範圍要寬鬆一點。你只訂這五個怎麼行，或我們的政府機關指定的，那有什麼地方可以？都市也有很多地方，像九如路過去左邊接近民族路的地方，那裡也沒有，那裡又不在範圍內，還有很多。所以都更目前來講，是一種鼓勵性的，因爲你舊的建築，他以前的居住環境不好，又怕地震來時會危險，所以我們政府鼓勵都更，都更希望做的是全面性，那有這樣的限制，你這樣的限制，我們過去的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這樣有什麼發展的期待，對不對？所以你這樣嚴苛的條件，本席反對。應該是再周延一下，是不是這樣。這眞的對整體的發展，你給它寬一點，給它更多的地方來都更，還是要經過你們都更審查，還是要依照中央的法規嗎？那都更最具備的，它也要有人口，它也要有建築，過去你用這樣訂的，我覺得太草率了，太草率了，對我們的整個城市的發展，是一個跛腳仔，跛腳的意思是什麼？你弄一個捷運的周圍，你都以捷運的周圍爲主，這個對整體來講，它是阻礙城市的發展的啦，我想我在這方面，我會堅持我們過去一些，你像鳳山包括鳳山、岡山，那些要中的機會都很少。所以我想說，一個都更的範圍，我們要整體的，全市的挑戰，全市帶動整體的發展，全市帶動榮景。都要給人家有都更的機會就來都更，反正你政府有出錢嗎？局長，都更的條件都是我們審查的條件

而已，政府都沒有出錢嘛。我覺得思考邏輯哦，這樣我對都市的本身的第一點，這個法案我想退回，我們重新再思考一下，這個局限太多啦，下一次再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陳議員你看到我們的第三條條文，那是主條文哦。那第四條是我們…，現在陳議員提到的是第七條，第三條是主條文啦，其實高雄市爲了鼓勵都更，不斷的做放寬，它已經是台灣最寬的。台北市現在的面積要二千，我們可以訂到一千五百，還可以下修到一千，條件狀況下，下修到一千，就是盡量鼓勵。但是你再小，你其實沒有意義。就像一個基地，雙邊自己在蓋而已，變成是這個樣子，所以都更裏面，我們鼓勵的效果就不見了，當然小而硬的程度，那就不用都更，現在就可以做，這是第一個。所以陳議員一再講我們有沒有鼓勵？我們非常鼓勵，原來的四千五百五十，我們下修到一千哦，台灣沒有這麼寬的都更，就是爲了鼓勵。所以我想陳議員你也…。

陳議員明澤：

我講的是有一個指定範圍啦，〔對。〕你講的那個是必備的條件而已。〔是。〕必備的條件而已。但是我講的是你要讓範圍越多，因爲你觸及的，你要整體思考到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哪些地方能夠都更，我們就盡量去鼓勵，我們是希望這樣而已。所以說你現在設定在第五個項目裏面，我想範圍它是約束太小。我的意思是這樣，你要聽清楚，不是你條件給它放寬，小了之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那個陳議員你誤會了，這個是指整建維護的時候的條文，重建那個幾乎就是剛才第三條。

陳議員明澤：

是啊，剛才我跟你問一下，你說這個是申請，要申請都更的條件範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不起，對不起，我講錯了，我對你很抱歉。

陳議員明澤：

你講錯了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條件是看第三條。

陳議員明澤：

那我剛才的發言，這樣也是對我們的都更條例，就是你要盡量讓它朝向

更寬廣的，讓它整體高雄市需要都更的地方，你如果條件夠，我們都鼓勵，要用這樣的心胸來面對，好不好？你剛才講的重建這一部分，你自己講錯。但是原則上，好啦，那主席我現在這個，他既然以後對都更的看法是盡量朝向開放。如果這一次自治條例審查以後，比較沒有那麼開放，我以後提出我們更寬闊的、更好的條件來做一個都更的範圍，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四條我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還有第四條也可以民間自提，那委員會通過後，也算哦。所以算是很有…。

陳議員明澤：

你就訂寬一點就對了，這樣就算了，這個主席也都會支持的啦，這些委員也都會支持的。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我們局長，你這個第五條，最後一條，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的地區，你需要本府所指定的地區是哪一類型，就是要經過你們指定，那個指定有沒有設限，還是有什麼條件狀況之下。是你們政府指定這個範圍，還有應該明確一下，有時候這樣看的話，好像比較模糊。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爲了怕掛萬漏一，所以我們會留一條這樣的保留條款、放寬條款、概括條款。概括條款就是說，萬一不在我明列出來的條文，但是它很值得去協助鼓勵的，那就通用這一條。

徐議員榮延：

那你的意思是不是有前四條，一、二、三、四裏面有的，你就可以指定，那沒有這四項，你們就不指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徐議員榮延：

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然就不會出現這個…。

徐議員榮延：

本席的意思是說，你第五條是由你政府所指定，才能都市更新嘛！是不是？還是法制局局長你自己說明一下，因爲不了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我們其他那四款是列舉，第五款是概括，就是說前四款以外，我們今天有時候沒有考慮到的，或是現在可能市府認爲某一個地區，我們加強來發展，我們就用市府的評估以後，我們指定這是要更新的地方。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條款，讓我們沒有考慮到的，因爲現在我們是以都市更新，不一定到明年我們還有其他的考量啊，感覺某一個區域也是要更新，這個給我們比較寬的權限，可以來決定，所以這個是屬於概括的條款。

徐議員榮延：

概括，還是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你不是在這四款裏面，其他的可以。

徐議員榮延：

還是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還是有機會，對。不會訂了那四款之後，其他都沒有空間。

徐議員榮延：

不是，我們是怕有特定對象，譬如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啦，這個部分因爲它都市更新，一定有它的目的嘛，譬如說，要活絡或增進商業發展等等，一定有它特殊的考量，我們在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有了。所以我們說某一個區，它也是需要快一點來都市更新。我們就可以用第五款，它不符合一、二、三、四款，但是它有一個第五款的概括條款，我們就可以來運用，這樣是比較彈性。

徐議員榮延：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那個陳明澤議員在講的，那是事實，都市更新當然讓它更普遍化。講難聽一點，高雄市讓它到處都很熱鬧，這樣才是正確的，說實在的，看能否遍地開花，那更好。一個城市要進步是事實，驚人發展啦。沒意見啦？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爲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10分鐘，我們是不是審議到都發局全部審議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確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至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爲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衆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模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爲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爲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爲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爲本市所有。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三、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項第四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第四款增訂「、公共自行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事宜。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爲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說要開放點，也是有原理的！看到第十六條這又在限縮！我們那個局長，「但大眾捷運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你們看，其他還是要，四百公尺捷運又免！現在四百公尺還有需要都更的，我看也已經很少了！現在大家都蓋的有聲有色。所以說你這都更的地方，剛好在四百公尺的範圍外，你就把它限制住，這通嗎？主席，這眞是…，老實講他們這些…什麼事情都 BOT，都在捷運系統旁邊。所以說你這個條件，我絕對以你用四百公尺內就免；四百公尺外就都要評估。你綁這個條例綁得這麼明，看到…，我講給你聽，內行人摸著良心講那個話，說眞的你在阻礙都市的發展嗎！

這…，你給這些 BOT 的，從捷運以後，你們那個容積…，之前…。容積就限制四百公尺，他們就賺這條。現在又限四百公尺免！四百公尺裡面交通更加阻礙！應該更要有。不好意思說而已！爲了…，整條寬一點，放寬啦！要放寬啦！局長，你用這樣的角度在看，明眼人也知道。你捷運四百公尺內容積都給它放寬後，大家車輛比較容易影響，交通阻塞也比較容易阻塞。

結果你這裡說不用交通分析，結果別處要。所以說，你不能…。你看到這樣，我建議這條刪除。這條直接就我們不用修改文字，我建議主席，我們不要約束，還是綁死我們高雄市的發展，對不對？這他們現在說四百公尺以內免，其他的都要，你看對嗎？其他的地方有的更需要都更，結果都…。這條就直接刪除就好，反正不用在什麼幾百公尺，這個部分不用。這不平等條約嘛！這內行人看了馬上就知道。

這種東西，我感覺…。我建議主席、建議同仁在這邊審愼對都市的發展，這條不用約束！那樣因爲都更都來不及鼓勵，又用那樣，更多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謝謝主席跟陳議員的關心！我們這樣啦！這個本來這個是好意。就是說你基地大到一定程度，那一定它的產生的都更容積會變多嘛！公共設施也沒有增加太多。所以車輛變多、人變多，它的交通衝擊愈大，所以要做交通影響評估。但是如果陳議員認爲我們有歧視條文，說大眾運輸這邊就免，那我會這樣建議，統統要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要說不要啦！這種硬堆出來的容積，一定有衝擊。但是不要說一點點就要審查。你現在是五千以

上，增加的容積才百分之四十，實施交通影響評估這應該要，別說四百不在此限，統統都要，這樣也可以，以上。

陳議員明澤：

不是統統都要，統統不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沒有辦法。因爲我開頭說，你的…。

陳議員明澤：

你依據哪個條例，你依據哪個條例給我說要的，你拿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五千平方公尺是很大的基地！如果在八米巷，你將來不是不准做。將來比如說你怎麼解決你的交通問題。這樣而已！

陳議員明澤：

告訴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它事實上這個東西都是畫蛇添足。其實它都市發展，你今天是用舊的建築打掉，要住…。比如說那裡當時住五百個人，現在我們要它建的部分，一定要變一千戶，本來五百戶，變一千戶，所以它的基地都沒問題，它的容量都沒問題！過去的大樓都可以這樣了！那是都更的一個…。對不對？所以你當時這裡…，你已經露出馬腳，四百公尺免。現在你說全部都來。所以我說這條；建議主席，這條刪除，這條不要用那個，這個阻礙我們城市發展。這個我想這非常重要啦！這個我想這…，他說那什麼…，整體的考量。我是感覺說，你這一項畫蛇添足，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召集人你要說明是不是？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十六條，我想都市更新面積大的就是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而且申請容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我想在做都市更新的時候，應該要說明交通影響分析，是有必要。剛剛陳議員所提的說，既然都已經需要了，那在大眾運輸四百公尺內，不在此限。跟前面的邏輯是有一點衝突，所以說，要完整的表達這個精神，應該把後面的「大眾運輸不在此限」，那個但書可能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哦！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書就不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但書不要。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是到影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剛才陳明澤議員也對，已經是容積這麼大了！一定又是大眾運輸四百公尺內，應該是交通影響較大！所以應該更要設交通影響評估。所以說，這個前後的這兩條，可能你的好意變成是有內在衝突。所以說，是不是把後面但書劃掉？

陳議員明澤：

當初大家這樣的考量，或許四百公尺…。我的見解是你不要說四百公尺就可以考慮不用，不如你把它的範圍加大，那我剛才講的範圍是都不用，可能局長的想法是沒有一點約束也不行，那這樣，我想我跟主席還有召集人建議，我們也是促進它的發展。不然的話就給它一公里以內的範圍，或是八百公尺以內，我們就是盡量鼓勵這個範圍內盡量做都更，這樣我想也是這樣的一個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要不要先讓召集人先說明一下？還是你先說？好，洪議員先。

洪議員平朗：

我支持陳明澤的看法，反正本來就在做的，那在捷運四百公尺的話，不要交通影響分析，那就乾脆延伸到一千公尺，在捷運站一千公尺以內不要交通影響分析，不要只限於四百公尺，可以延長到一千公尺。只要在捷運站一千公尺以內，就不要有交通影響分析，四百改爲一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這個交通影響評估是因爲它更新以後的量體很大，怕影響交通，我想你的原意是在四百公尺的範圍內因爲有那個部分，所以不要做。

但是你要把它放寬的話，我覺得放寬好像也不對，我個人建議應該是要做。因爲你量體變那麼大，應該要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要有一個考量才對，不是把它無限制地放大。所以我個人是支持把後面的但大眾運輸四百公尺部分劃掉，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明一下，我想第一、不管是都市更新也好，不都市更新也好，量體只要大都要做。那大到什麼程度才要做，這當然需要大家來討論，大到一個程度的話就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像之前家樂福引起左鄰右舍反彈，因爲沒有做交通影響評估。第二、剛才陳議員跟總召煩惱的，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說的要放寬的部分，這個和捷運無關，不管有沒有放在捷運站，只要量體增量對附近就會有影響。剛才總召和陳議員是比較有遠見，他們煩惱的是比較後段的事，假設容積移轉範圍擴大的時候，會受這個影響。我向兩位報告，這是不會影響的。如果超過八百公尺，一公里以外都不要緊，重點是如果那個區域的量體增加很大，那反而我們必須要有這一條，才能幫忙你所說的擴大範圍。不管是八百、一千、一千二百公尺，甚至沒有範圍，都委會現在在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放寬容積移轉的區域，放寬後那個地區變大，反而要做交通影響評估。那第二個問題是交通影響評估需要什麼標準才需要做，這當然需要專家再討論，向各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洪議員來說。

洪議員平朗：

因爲我們現在規定的是捷運四百公尺容積可以移轉百分之三十，捷運六百公尺可以百分之十五，因爲你已經規定了這些，說眞的現在申請的我想沒有多少件。這個政策很好，還沒有受到廣大市民認同，我們就限制，說要評估影響交通問題，會不會還沒有成案的事情在傷口上灑鹽？本來四百到六百公尺就已經約束的太少了，現在說四百公尺以內不要交通影響評估，不如就大一點給它一公里。如此一來可能在捷運站一公里以內的民眾，因爲距離拉長了就會有比較多人來申請，因爲這個案子目前是四百到六百公尺，但如果以後有改變，不要只限制在捷運或交通完善的地方，說距離多少才可以容積移轉，這個廢掉以後我是建議就全面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這我認同。但是你目前還沒有，你目前是針對捷運站四百到六百公尺可以容積移轉，但現在實施的效果也不是很好，這樣你還要做一些讓不好的事

情更加不好，不就是雪上加霜，所以我建議把四百公尺調成一千，讓這些一千公尺以內的可以來更新，可以容積移轉，那就把都更放寬一點也是好事，照目前你的規定，我還是支持把距離拉長，四百公尺變成一千公尺，那是好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補充一下，我想各位議員講得都很對，我是先做以下解釋。大家不要害怕交通影響分析，它不是做爲一個計畫准駁之依據，它是把一個基地大到那個程度時，你應該如何自己產生問題自己解決，就是這樣而已。我經歷過的案子幾乎沒有因爲交通影響分析不過，那個案子沒過的，幾乎都只是在調整它的交通解決方案而已，這個不叫限制這叫負責。你對隔壁的鄰居也是負責嘛，所以這個是好事，我們推動都市更新但相對也要保護其他人，所以這個不是限制條款也沒有任何歧視。那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想一視同仁，既然這是好事情那就不用特別說捷運周邊特許，不用，也一樣。我想就是以但書修正的方式來處理，這樣都可以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就照召集人，你的意思是就是後面那邊到分析就好了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後面去掉，那洪議員跟陳議員你們不用煩惱這件事，這個到最後和你們擔心的無關，以後就算負面表列政策通過，照你們的方案通過，和這個無關。

洪議員平朗：

四百公尺跟六百公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這四百公尺畫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拿到就沒有了啊！好，那我修正我唸一下，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就這樣，你還有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本來都更我是說要更開放，結果我們現在這樣修正反而是更緊縮了，變得更嚴了。本來還有四百公尺的空間不用，照原條文是四百公尺的空間不用，我是比喻像桌子長寬的比例是盡量讓它比較寬敞一點，剛才洪議員也是希望修訂爲一千公尺，因爲這個自治條例每一年我們都可以隨時拿來修

的。那我們在鼓勵之後可以有一個大的範圍不用，如果有人來申請的案件，我們覺得這個已經會影響到交通分析了，那我們再另定一個法則這樣。不然這個條例本來說四百，現在說一千你又說不要，我覺得很奇怪呀，本來說四百的對不對？我是希望可以越修正範圍越大的，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我知道你現在推動的除了負面表列以外能夠不限制，你就是希望能容積移轉放寬，當然放寬的話是要給他優惠，但相對他們也要負社會責任，這樣通過的機會跟社會大眾的支持，不管是學者、專家或社會大眾，反而比較會支持你原始的精神，這是我的意思。

陳議員明澤：

我尊重召集人，但有一點就是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思考，我是說四百公尺更需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在制定方面，就是四百公尺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其他的就不用，所以剛好相反就對了，其實其他就更不會塞車了，對不對？議長，這樣反而會讓人覺得，我們所做的是負責和開放的。因此，我覺得四百公尺以內要，其他就不要，這樣會讓人覺得我們很負責任在做這個事情。議長，這是可以來探討的。而你說四百公尺裡面不用，這是因爲在 TOD 裡的人口就很眾多；再換個角度來說，五百公尺以內的要，而其他的就不用，這樣也可以讓大家協商一個版本，就是優待都更、刺激景氣發展，還有刺激高雄的都更可以蓬勃發展，所以五百公尺以內的要，而其他的就不用。召集人，這樣子也是個很負責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意思是把四百公尺改成五百公尺就對了。

陳議員明澤：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請問局長，假設這一條不要訂的話，有沒有關係？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這跟都更沒有關係，其實其他的建築法規中，當它的量體超過多少，就必須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在別的法令就要，不管它有沒有都更，你建一個新的單位它超過一個量體時，就是要做交通影響評估。所以你這一條根本就連寫都不用寫，也不用規定，對嗎？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我說這個條文就刪除啦。不然你這一條刪除，這一條刪除啦，直接刪除就好了，直接刪除，因爲我們在這裡沒有共識，既然這樣的話，我建議也是刪除拿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我們的本意其實是好意，將心比心，如果我家隔壁在做大規模的基地開發增加容積一大堆，我沒有更新，我情何以堪！我們是在保護好案子能夠出來，好的投資案、好的要更新是在怕什麼？你就是做交通影響分析，又不是什麼。當然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要刪除也沒關係，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眞的不是壞事，也沒有關係到鼓勵不鼓勵一事，這是對社會有所交代的好事，它應該是這樣的。今天無論我們做什麼都是要審查的，這個意思都是一樣的，這個是分析，而不是評估，它可不是的，你說你自己要做個好分析，停車場要做在哪裡，開口又要做在哪裡，只是這樣而已。所以這個絕對不是阻礙發展，我尊重大會的決定。

陳議員明澤：

這個跟我們召集人講的容積移轉沒關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所以這是對交通整體的，要不然就先拿掉，先有都更以後，造成都更申請案很多了，這個條例我們以後再提出來再增列，也是可以這樣。所以我建議，既然大家看法有一些爭議，還是先拿掉，如果以後申請都更的很多時，沒有關係，以後我們可以隨時增列，我們給主席這樣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局長，我這邊還是想反映一下，我們都去過東京、香港，當我們從這些大都市的捷運站一出來幾乎都要傻眼了，我們不期待我們的都市以後變得這麼擁擠，所以我看得出這個條例存在的一個精神。如果原本的條例有這個精神在，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之後，在沒有確定其他法源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的這個前提下，就把這一條拉掉，我覺得茲事體大，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一條擱置？拜託局長，你跟大家說明一下，有沒有其他法源能補足這一條的精神，否則原本是爲了開發的好意，而造成未來新更新的區域卻沒有交通影響評估的話，這茲事體大！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簡

單回答或召集人做個說明？因爲這一條不是爲了容積的限制，這一條是爲了交通影響評估的限制，二位議員是擔心這個會限制到其他區域的容積獎勵，跟這一條的直接關係不大，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關係，對，我特別…。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不是你們找一下有沒有其他法源能補足這一條的精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再補充，然後我也同時請同事去洽問一下，現在除開這一條刪除後，我們在交通主管機關那邊是不是有一些大基地，坦白講，一旦基地大到一個程度，做交通影響評估，這是舉國皆然，進步的城市都是如此，台北市當然更嚴，我們常常喜歡比台北，其實別人比我們嚴。當然我也不願意訂得太緊，讓很多人誤會說我們是法令限制。不過我一邊問的同時，我也做解釋說，如果其他交通主管機關有這種大基地，在一定程度以上要做交通影響評估，那這一條當然就可以刪掉，沒有關係，因爲它本來就符合他項法規。

郭議員建盟：

在權責上，都發局跑不掉，因爲你是准予開發，〔對。〕你准予開發，是不是要會其他單位有這樣子的評估？你必須要自己局裡面的相關法規，你就是要有這個權責請其他局處去配合，你有沒有這個權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有。

郭議員建盟：

都發單位自己有沒有這個權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這…。

郭議員建盟：

你在其他法規是不是研議一下？〔好。〕主席，我建議是現在資訊不對稱，這一條先擱置，再抽出討論，以上建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趕快問，然後再回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沒關係啦，好不好？第十六條，擱置。（敲槌決議）

好，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爲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二、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四、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依21-10頁的附表，請各位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2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爲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爲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爲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融資或借貸收入。十、繳交保證金收入。十一、捐贈收入。十二、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款「容積獎勵」修正爲「增額容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針對第三條第二款，我們在小組時把它修正爲「增額容積」，但是它的專業名詞是不是應該要修正爲「容積增量」會比增額容積比較精準一點，是不是請你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因爲最近「增額容積」這個名詞已經被中央常常在採用，也就是它現在是用鳳山那個增額容積，所以它已經慢慢屬於那一類的方案名詞，我們這個其實不是那件事情，我們這是一個都市計畫，如果從三百調成四百，它必須繳交回饋代金，這兩件已經慢慢脫開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謝謝黃議員的提醒，就正名回歸都市計畫現行常用條文，也就是你剛剛講的容積增量。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主席，我正式建議第二款再修正爲辦理都市計畫容積增量所得之收入。對不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增額容積改容積增量。〔對。〕等一下，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盧局長。你是依據哪一個可以收錢的條例？合法性在哪裡？現在我們有沒有在實施？這個基金現在是存在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基金是已經早就存在。

陳議員明澤：

已經存在。好。我問你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它指的是哪一個收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剛我們已經修正名稱爲容積增量，那麼高雄現在只有一個例子，就是現在的楠梓加工出口區，它最早的原始容積是三百，可是它不斷的擴廠，但是附近沒有地了，所以希望政府增量到四百的容積，讓它可以蓋廠房，可是它增量後要回饋而沒有地回饋，它就用代金，那這個就是收入。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剛剛你講的容積增量就是屬於當時工業區增加出來的，增加出來所繳納代金的問題，都委會我有去，當時我主要問的是法條、法源在哪裡？我們能夠去收代金的法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法本身就有明定可以收代金。

陳議員明澤：

但是容積獎勵如何收代金？容積獎勵現在有幾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這一條不是容積獎勵。

陳議員明澤：

我們是修改容積獎勵啊！現在是修改容積獎勵，剛才本條文是修改容積獎勵，我問的是容積獎勵有幾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條條文本身是當初我跟大會很深的謝意，我們送到大會時，其實是要講容積增加的量，不是容積獎勵，所以這是我們的誤植，在法規小組時，就已經把它正名爲增額容積。

陳議員明澤：

容積增量，我個人的看法要依照法源來講啦！不是你說增量，我就可以收錢的，不然乾脆所有的容積都關起來，你就直接去賣嘛！原本要蓋十樓，你可以蓋到二十樓，乾脆市政府來收錢，是不是這樣，所以說你要有法源根據，你沒有法源根據怎麼可以亂收錢，日前去開都委會，我本來要說沒

有法源根據亂收錢，你有了解意思嗎？目前有哪個條文訂定容積獎勵可以收錢？現在我們的市政府能夠賣容積嗎？目前不行嘛！所以依照法源的依據、根據都沒有。

都是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我們不是賣容積，這叫都市計畫變更後的代金收入。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變更是增加容積才要繳錢。

陳議員明澤：

譬如日月光增加容積在原楠梓工業區，因爲市政府放寬條例，讓它多蓋了很高，講好聽是促進產業的發展，所以才讓你蓋高一點，但依法無據中就繳錢給市政府，所以我當初要問的是法源的問題，你的法源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法明定都市計畫變更就是漲價歸公，例如這個土地原本比較沒價值，因爲蓋高層樓會比較有價值，但不是你自己賺要提供出來，通常政府是回饋公共設施，不過眞的沒地回饋就用代金。

陳議員明澤：

停車獎勵是百分之二十、開放空間百分之三十，我請教一下，容積要改爲容積增額變成是約束範圍，你懂這個意思嗎？容積增額，市政府的財源要合法性，增加財源要合法取得，你不能隨便就開放空間，本來給你百分之二十再多賣你百分之十變成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十你再繳給市政府，這不是在用喊的，容積要有一個法律依照遵循，而且收錢也要依照法令，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中央就是要我們做這個，所以我們在反抗，賣市政府的容積貼七十億給中央，我們就是不要嘛！所以現在是在處理另外一件事情，這就是你講的容積增量，而我們討論的不是這個。

陳議員明澤：

中央是什麼時候要你做這個？依照什麼法令做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因爲沒有法源，所以…。

陳議員明澤：

當初如果開放空間百分之三十，你乾脆都用賣的就好了，市政府的收入

又更多，適法性、合法性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非常支持要有法源。

陳議員明澤：

你收錢要合法性、有條例，不然市議會通過這個會被人家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陳議員明澤：

不會。你不會我們會，又不是笑你們，是笑我們議會這些人不懂，法源拿出來啊！你要收錢可以，法令拿出來，你是依照什麼制定？你不能隨便就能收錢，不是這樣搞，我告訴你，你要補充法令，這條我建議不如先擱置，這個有問題，這個的確有法令的問題，收稅也不能隨便收，如增加調適費也不能隨便亂收，這個都是要有法源的。沒有關係，給你時間將法源的依據拿出來，我們再來審，建議這一條條例擱置，我跟主席建議，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主席，五分鐘之內可以查出來，是第二十七條之一，我現在請他立刻傳法源過來。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下次再審沒有那麼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馬上處理。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後面說明要備註依據什麼法源，收費要有法源根據，你今天講的這個部分，很多議員也是不知道，你要有依據，我建議先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主席已經有條文，是不是容我跟大會報告，第二十七條之一提到「依照都市計畫…條文，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縣市政府。」高雄市三、四十年都是這樣做，這是法源依據。

陳議員明澤：

之前要增建公共設施，你爲什麼不叫他公共設施捐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不會要現金，通常我們是要公共設施。

陳議員明澤：

主席，我報告一下，改爲容積增額就是廣泛解釋以後不管容積獎勵的增額或容積移轉的增額，這個都沒有詳細的備載，所以在籠統的範圍下，我是建議先擱置，因爲容積的增額太廣泛了，我們不能接受容積增額放寬範圍太高，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沒關係，反正你提出說明，兩條就一起處理，好不好？第三條，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委員會審查辦法：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

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

四十一、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3時14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吳英明
文化局局　長：史　哲
警察局局　長：黃茂穗
經濟發展局局　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陳琳樺
法制局副局長：王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由副局長陳琳樺代理）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由副局長王世芳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鄭議員光峰分別主持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童議員燕珍

藍議員星木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市長菊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案

㈠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0 案（編號：32 至 51，包括民政類 2 案、社政類 4 案、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11 案、交通類 1 案、工務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㈡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案（編號：1 至 2）。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議員提案 98 案（包括民政類 11 案、社政類 4 案、財經類 7 案、教育類 12 案、農林類 5 案、交通類 12 案、保安類 13 案、工務類 33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抽出動議

李議員喬如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擬將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1 號案：「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於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審議市政府提案時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3 時 20 分提：請市政府各局處針對接受中央補助之經費能夠統計列表，俾便爲下次會審議預算之參考；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裁示：請市政府各局處遵照辦理。

己、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因爲在上個會期，有些案子跟民生比較積極相關，本席想在這裡提出抽出動議。就是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91 號案：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這個議案能抽出繼續審議，能夠來得及在 5 月 31 日下午再審。是不是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舉手。可以，蕭議員沒意見嗎？

李議員喬如：

沒意見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沒意見吧！

李議員喬如：

有意見再講！先抽出動議！不是今天要審，5 月 31 日再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星期四再審！沒意見嗎？同意抽出，星期四審議市政府提案時再審議。（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1）。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32、 33 民政類 2 案、編號 34 至 37 社政類 4 案、編號 38 教育類 1 案、編號 39 至 49 農林類 11 案、編號 50 交通類 1 案、編號 51 工務類 1 案，以上合計 20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法規提案部分。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 2，一共 2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23至33，一共11案；社政類編號21至24，共4案；財經類編號9至15，共7案；教育類編號34至45，共12案；農林類編號33至37共5案；交通類編號43至54，共12案；保安類編號31至43，共13案；工務類編號68至100，共33案；法規類編號4，計1案，以上合計98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那就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對於這程序沒有問題。本席在這想請主席裁示一下，我們看到很多市府的提案也好，我們看到很多可能是中央補助的金額，但是它拆開來，所以我們在審查時，可能很難跟9月份審預算作檢視，是不是請各局處，針對於經費是中央補助的這邊，是不是能夠列冊？讓我們9月份審查時，一併審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有聽到！各局處遵照辦理。沒意見吧！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文化局局長：史　哲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　會—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莊議員啓旺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1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苓雅區民主里陳里長文程、林貴里黃里長清溪、正文里戴里長瑞文及前金區長城里李林里長春蘭率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4 分。

四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秘書　長：許傳盛
副秘書　長：陳鴻益
財政局　局　長：李瑞倉
文化局　局　長：史　哲
秘書處　處　長：黃昭輝
經濟發展局　局　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請假由副處長莊仲甫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長生

答詢人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陳市長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50 分報告：現在有李長生議員帶領田寮區、茄萣區市民朋友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四十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　　假：議　員　陳信瑜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許茂森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41、4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洪議員平朗
　　朱議員信強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
　　陳市長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副市長啓昱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㈠民政類 33 案（編號：1 至 3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㈡社政類 24 案（編號：1 至 24）

決議：除編號第 5 號案及第 20 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㈢財經類 15 案（編號：1 至 15）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㈣教育類 45 案（編號：1 至 45）

決議：除編號第 24 號案請市議會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㈤農林類 37 案（編號：1 至 3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㈥交通類 54 案（編號：1 至 5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㈦保安類 43 案（編號：1 至 4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㈧工務類 100 案（編號：1 至 100）

決議：除編號第 38 號案及第 65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㈨法規類 4 案（編號：1 至 4）

決議：第 1 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第 2 號案退回（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第 3 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第 4 號案擱置。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9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擱置。

四、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2　　類別：教育　　提案人：洪議員平朗

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洪議員平朗

決議：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決議：修正通過。

丁、抽出動議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12 分提：擬將本（3）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1 號案第 16 條、第 22 號案第 3 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洪議員平朗於下午 4 時 51 分提：本席上午總質詢時有向主席報告將提臨時提案，因具有急迫性，擬現在提出請主席處理；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7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上次大會審議時，針對都發局第 21 號案：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還有第 22 號案：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都還有各剩一個法條，跟大會基本上有溝通過，是不是等一下審議完後抽出，然後來審議，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有沒有意見？同意抽出繼續議議。（敲槌決議）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議員提案部分完畢再抽出。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一共有兩冊，共有 355 案。以下就委員會的審議情形做宣讀。

民政委員會的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33，一共 3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那就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社政委員會部分，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4，一共 2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5 號案及第 20 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類編號1至編號15，一共15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1至編號45，一共45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24號案，請市議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農林委員會農林類部分，編號1至編號37，一共37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1至編號54，一共54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保安委員會部分：保安類編號1至編號43，一共43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委員會部分：工務類編號1至編號100，一共100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38號案及第65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法規類編號1至編號4，一共4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編號第1號案送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編號第 2 號案：一、本案退回。二、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編號第 3 號案決議：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二、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編號第 4 號案決議：一、案由修正爲「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引發之爭議，探討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之公聽會、座談會、通法性辯論、研討會。二、辦法 1.「市議會」修正爲「市政府」。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編號第 4 號案，關於氣候變遷調適費，因爲本會同仁還有很多意見還沒達成共識，所以擱置；其餘的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依據第 40 次會議決議，抽出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1 案，繼續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二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尚待審議案件。編號第 91、案由：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蕭永達議員，你有意見嗎？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一下。目前 500 平方米以上 1,650 以下，原高雄市有 111 筆，原高雄縣有 58 筆，你說要賣土地的部分，是不是這部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員，因爲我們有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所以這些土地，一直不能處分。假如這限制解除以後，可能會售的是這些土地，而不是這些土地每一塊都要出售。

蕭議員永達：

我聽得懂。這樣加起來，總共有169筆土地。這169筆土地，你出售的先後順序跟原則是什麼？可不可以講一下。目前你心中有沒有規劃哪些是要處理的？再過來，我們民主政治有任期制，我們是第一屆的議員，任期還有兩年半。在這兩年半裡，針對這169筆，你的規劃大概要處理哪幾筆？總共要處理哪幾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說了，並不是馬上把這些土地拿來出售。當然它…。

蕭議員永達：

你講你的規劃就好了。比如說，今年要多少，明年、後年要多少？因爲只有兩年半的時間，你的規劃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解釋一下。就是這些土地，假使500平方公尺的限制解除以後，這些土地是可以拿來處分的。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說，假使有人申請要買，那我們就可以賣。比如說…。

蕭議員永達：

1,650是中央的限制，500是原高雄市議會的決議，現在把500這個取消，就變成500到1,650，這個範圍總共有169筆土地，是可以拿來賣的。〔對。〕我們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是。〕責任政治就是要負責。你任期兩年半，這169筆的土地，兩年半可以處理多少？比如說，今年只剩半年的時間，你要賣幾筆？然後明年、後年呢？

我看你有做財務規劃，就是因爲我們的舉債上限是2,777億，然後101年到2,103億，所以還有674億。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土地是什麼意思？就是非稅課收入，賣土地等於是重要的財源之一。所以我來請教你，你這個要把它編入賣土地，比如如果是102年，你預計哪些是優先先賣的？你的原則是什麼？我先說個原則。〔好。〕市政府在管理財產，跟個人在管理財產一樣，我手上有動產、不動產，如果不動產要賣，一定是把那些不會漲價的先賣掉，會漲價的，我就先留下來。市政府要做善良管理人，應該有這種優先順序，是這樣嘛！你心目中的優先順序，可不可以講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剛才有提到總預算還有赤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說要解除這限制，目的不是在補足赤字，因爲照往年的比例，這個是

非常的低。以 100 年的結算爲例，我們出售土地佔歲入的比例，才 1.25%，假如佔歲出的話更低，是 1.11%。

通常我們會出售土地，我了解蕭議員的意思，就是我們預估的，這完全是想像的，說會出售土地，有哪些順序？首先，比如是法令的規定，遇到這種情形就要賣的，那我們就一定會賣。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局長我跟你講的是，因爲我們講的是具體的標的，總共其實只有 169 筆，原高雄市 111 筆、原高雄縣 58 筆，所以我們講的是具體的標的，你如果沒有一個優先順序，沒有一個原則，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我們議會總共六十幾位議員六十幾位議員就各顯神通，我坦白跟你講，我對土地也是外行，如果有人來找我關說說要賣這個土地，找我關說，我是議員比較好講話，我就希望你拿來議會賣啊！每位議員都有人去關說，每筆土地也都有抽出來賣，所以把關、扮黑臉是誰的工作？是行政單位你自己要有一個原則，什麼土地是我優先要賣？你議員來講沒關係，就給你面子拿出來，有些是我認爲不需要賣的，那你就要嚴格去把關啦！所以你的原則是什麼？我在問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我跟你解釋一下，這些土地不可能哪一個議員來關說就會賣，而是依法令規定可以賣，我們才會拿出來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土地以後我們會不會賣，分被動、主動兩個方式，假使是空地的話，我們現在原則上是拿來直接標售，這個也不可能是那個議員來講要標售就標售，我們還是看地段，這個可能好處分的，我們才會拿出來標售。第二個比較被動部分，就是畸零地它要合併使用。

蕭議員永達：

這裡沒有畸零地，這都是大面積土地，沒有畸零地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也有可能，因爲以後合併分割一部分要合併，那個有可能。第二部分就是，這些土地假使目前已經有承租人在使用，他來申請，這個是被動的，我們就出售，他本來就符合可以出售的規定，當然你講的是包括議員先生、女士來關心，我們就可以賣，不是這樣的，它規定本來就可以賣。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一個具體的個案，因爲你具體個案只有 169 筆，不是你講的抽象的問題，所以照理來講，你應該要有一個原則，你到底哪裡是

要處理的，而且任期只剩二年半，比如 102 年時，你的預算裡就會牽扯到賣土地的部分，102 年哪些是你要賣的土地，你應該可以列出來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這個我們可以。

蕭議員永達：

對啊！所以照理來講，你應該要去列，如比 102 年、103 年、104 年，總共這 169 筆我要處理哪些筆？還是 169 筆我統統都要拿來？你要講清楚，具體的個案就要具體的來講，你不要講到變抽象性的原則，抽象性的原則到時候就是所有可以插手的大家各顯神通，我就把你抽出來賣，這樣你知道我剛剛的意思，具體的個案就說具體的處理方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說這些 169 筆土地，我都要把它訂計畫什麼時候賣，這個實際上有困難，我做個比喻，一群未出嫁的女生在那邊，你都給他規定、限制什麼時候要嫁出去，事實上不可能的事情嘛！但是就是說，這些年齡已經成熟了，假使有追求對象、有適合對象的時候，他可以嫁，而不是說你每一個都給他規定，你哪一年、哪一日一定要嫁。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如果你不急，都嫁不出去，急都不一定嫁的出去，不急怎麼嫁的出去呢？所以你當然要有規劃才說要怎麼做，你若沒有規劃，就放在那邊，連嫁的意願都沒有，也都不要規劃，難怪都嫁不出去。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建議原則上我覺得可行，但是技術問題我再來跟蕭議員好好請教，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是支持。爲什麼？因爲我們除了說看到很多市中心介於這兩者之間，我們這次要出售的是，行政院規定的 500 坪以下的，以及我們議會原本規定的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賣中間這個嘛！所以我們在這執法上，基本上也是符合讓所有的資產能夠活化。我們知道，除了我們說這土地是高雄市的，我們若沒有去開發，比如說，如果能夠讓市場標到最高的價，一方面充實我們的市庫；二方面也可以降低管理的成本。其實很多東

西也有管理的成本，有時候會造成很多區域的髒亂，財政局也沒有能力去整理那些地方，又造成環境的污染，然後這個地方也不能發展，如果在法令的支撐下，應該讓它更開放的，讓市場來做標售，而且我也跟局長來建議，最好都能夠讓市場來公開標售，只有讓市場標售，它的價格才會最高當然有一些民眾他有他個人情況，比如剛好過去長期的租用或占用等等，符合 80527 等等，那些規定我們要照顧到他們的權益之外，剩下的我都建議一定要用標售，讓資訊愈公開，我們議員的支持就會愈多。以上本席的建議，我是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局長，其實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過去原高雄縣出售標售公有土地的時候，爲什麼我們沒有 500 坪的限制，縣市合併之後我才知道原高雄市是適用財政部有頒訂一個不能超過 500 坪土地的約束，這個條例的分辨是如何？因爲這個有關都市跟鄉村，我們都知道在都市公告現值，包括現值都會比較貴，簡單的 500 坪，如果一坪 60 萬就賣到 3 億了，我們那邊若是 1,000 坪或是 2,000 坪，也賣不到幾千萬，所以在這樣的管理，我覺得制度上我們是要討論出來的，我們是不是來看適用的條例是怎麼樣，怎麼會原高雄縣的時候他沒有這樣的一個限制？是不是可以給我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跟陳議員說明報告，到現在爲止有牽涉到高雄市政府處分財產的面積限制有兩個，一個就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也就是我們市政府希望解除面積限制，那是 500 平方公尺，那是貴會過去對某個案子，不准出售的原因就是因爲他超過 500 平方公尺，所以不宜出售，就形成一個慣例，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給我們支持解除的那部分。第二部分你提到 500 坪的規定，舊法原法就地方的財產，目前法律上是沒有面積的限制，只有在國有財產法，它有一個 1,650 平方公尺的限制，因爲國有財產法本來只適用於中央的國有土地，但是中央在政策執行上，目前他是希望地方政府也能配合，就這部分，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認爲不恰當，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可能要由所有的地方政府聯合起來向中央反映，做通案的變更。

陳議員明澤：

原則上我支持這個案，但是我是希望你也考量一下，原高雄縣這邊的公告現值沒多少，是不是以後可以提供給立法委員來做一個中央修法，建議就是用公告現值，市中心若依照500坪來賣，這塊有可能3億、還是2億，但是我們這邊如果3,000坪，實際上賣不到多少錢，這點是眞的，所以我是認爲以坪數來約束整個原高雄市、高雄縣的合併，我是覺得這個對我們原高雄縣，你們要處理財產也是有阻礙啦！所以我是原則上建議，也同意這個案，但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向中央爭取用公告現值來調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財政局局長，這個案子我原則上是同意，不過這裡提出一些建議，剛才我們蕭議員在提示，因爲我們的職權、職責，包括你在內，任期還有三年，還不到三年，你能不能提供資料說，今年大概市府處分的土地有多少？明年有多少？後年有多少？因爲原本高雄縣那時候的財政局，經過我們議會同意讓土地來處分，結果通過以後都沒辦法去執行，那時候的地政局也很傷腦筋，他們認爲這個價格起伏不定。所以現在高雄縣市合併，要處分的土地總共有169筆，這個數據很多，一時間你有沒有辦法消化掉，如果沒有的話，你留在下一屆，是不是等於我們越權，我們希望你身爲一個財政局，你是專業，大概可以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所有議員了解，大概能處分多少？這樣的話，下屆也不會罵我們這屆說，你們都先占用權力，通過之後讓我們來背書，這樣好不好？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各位議員了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要提供資料我可以提供，而且過去已經處分的這部分更是具體，至於以後要處分的，那是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第二個，我們現在的地方政府處分財產，其實他整個流程相當的長，我們是逐案提送貴會，貴會也逐案審查，有通過的才呈報到行政院，當然他是授權內政部處理，行政院下來以後，我們還有很多行政程序要做，譬如說：估價啦！提什麼會啦！提市政會議，非常的長，所以通常一個案子貴會同意以後，我們再把它完成大概要一年左右。

徐議員榮延：

大概時間多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年。

徐議員榮延：

議會通過以後，你們再整理一些資料，時間還要 1 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當然我也建議中央這部分要改。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修，時間太長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覺得剛才徐議員講，我們這屆議員同意的會不會留到下一屆再處分，就時間流程上是有可能的，可是這個在法理上跟法律上，目前是沒有問題的，因爲是議會同意以後我們才來處分，執行的處分當然還是這個…，因爲任何的行政工作都是一脈相傳下來的，大概不會說上一屆議會同意的案子，在整個辦理過程中就把它停下來，應該是不會這樣。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開會可以建議嘛！因爲通過以後讓你們執行，時間要拖到一年，這太久了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努力，我們另外正在努力這方面。

徐議員榮延：

你這樣子根本就是你已經通過了，讓下一屆再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個人也很不習慣。

徐議員榮延：

一年實在太久了，拖延太久了，你們應該要建議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聯合其他地方政府在努力這方面的事情，而且我們還建議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來提案處理這個事情。

徐議員榮延：

這個可以修法嘛！有沒有法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主要要修土地法第 25 條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對啊！這太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努力。

徐議員榮延：

好啦！希望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議會有時候還沒同意要讓你們辦理，現在同意要讓你們辦理了時間又拖那麼長，有時候可能也會遠水救不了近火，剛才蕭議員說的也有理，你要有一個規劃，有一個流程出來，才不會匆匆忙忙，有規劃都拖那麼長了，更別說是沒規劃了，對不對？沒有意見嗎？那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法規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黃柏霖議員提先抽出繼續審議的是 21－8 頁第十六條，先抽出來審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 21－8 頁，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專業計畫，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那天我們在大會審議的時候，原本這個案子都發局是好意，在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四百公尺範圍內不用做，但是大會討論過以後，覺得這影響交通層面很大，因爲它面積夠大，所以後來我們是建議從它的一半，就是「但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四百公尺範圍以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把它刪除，這樣整條就更完整，就把原本四百公尺的部分全部刪掉，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既然是因爲交通的關係，所以交通也不會因爲區位不同而異，我們謝謝議員指正，就是都要做交通分析，但是那個「但書」的部分取消。

黃議員柏霖：

就是「但書」部分取消，把它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從「但」到最後全部，那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對後面這邊刪除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是不是能夠請教局長，你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那個百分之四十者的資料是怎麼來的？依據什麼資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更新獎勵，它是很多像我們叫做 Delta 值，就是不同累加上來的價值。

陳議員明澤：

它是容積嗎？還是你說如果它加到百分之六十好了，它就超過百分之四十，所以要做這個制度上的審查，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現在你說限制是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更新目前是沒有上限。

陳議員明澤：

沒有上限，所以在這個法令上，其實我們這部分，我來跟大會做一個討論，我是認爲在這個四十的部分，因爲你沒有上限，既然沒有上限，它就依照容積獎勵，比如說：容積獎勵上有停車獎勵，還有開放空間的獎勵，所以你像這樣的制度，我是認爲隨便加一加都八十，你訂四十太嚴苛，實際上它坪數這麼大，五千平方公尺就 1,500 坪左右，1,500 坪在市中心要找到是不簡單。所以你定了百分之四十，我認爲我們可以考慮改爲百分之五十，這樣子對投資者比較開放，因爲我們有嚴苛的制度，但是我們這邊稍微將它改爲百分之五十，這樣是比較合理。該審查就審查，超過這些的部分，因爲隨便都一定超過，所以跟大會建議改爲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比較理想，因爲這部分隨便都超過。也有同仁在講，他們隨便加一加都會超過百分之五十，因爲你說沒有上限，尤其這個是都更，我們定的制度不要太嚴苛。這部分你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沒有上限，不過它每一個單項的獎勵，還是有上限，但累加起來沒有上限，某一項是…。

陳議員明澤：

這是累積的嘛，總累積的，不是單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台灣北部區域在實施都市更新，大概要達到四十也不多，大概都是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它還有其他獎勵百分之三十幾。所以百分之四十實際上來講還滿寬的，要達到百分之五十也眞的很不容易，那幾乎就等於都不用了。

陳議員明澤：

不會啦！你這樣講，我就覺得你內行的要騙我這個外行的，我覺得停車獎勵就百分之二十，開放空間就百分之三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都市更新沒有問題。

陳議員明澤：

都市更新本身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所以超過了。你規定這個四十，和五十差別這麼多，所以我是故意出問題要和你檢討，其實四十和五十是差不多。但是百分之五十是一定會超過的，我覺得你整體的觀點要開放一點，我認爲既然要讓人家投資，說明白就是要讓人家看得到春天、看得到整體投資的環境，我們事實上有在鼓勵。像要做交通影響評估，我們就要做，要要求，不能像當初說四百公尺不用，所以大家有共識。但是我認爲這個四十要將它放寬一點，這部分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有共同的看法。這四十跟五十根本一定都會超過，我認爲你訂這個法令，稍微多一點，好像要剝你們的皮一樣，你們若要要求，我們就每一項都要跟你們配合。

我認爲很奇怪，不知道你們專業上的審查如何。你知道都更，都更就是目前它本身是 10 樓，但是都更爲什麼可以到 18 樓，因爲原來這些地方，住的人一定要有比率原則賠償他，一定要賠償。如果沒有賠償，人家賠償那麼多做什麼，原來 1 比 1.5，譬如你是三、四十坪參與都更，有可能你會分到 60 坪。這就是用建商的投資成本，加上鼓勵百姓參與都更，有這個意義。所以一直都會超過四十，我認爲我們訂寬一點，以後我們可以隨時再抽出來做討論。你認爲我講的沒有道理，以後你就推辭。我跟你講，四十都超過，我是不好意思跟你說，這可以訂到八十。所以我認爲我們退一小步，鼓勵人家，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做一個修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跟陳議員報告，第一、我們是規定交通影響分析，不是交通影響評

估。第二、我們制定法規要有效果、有作用，其實市政府在都市替民眾把關，如果規定得太鬆，那就不要訂，因爲都不用嘛!

陳議員明澤：

你若要講這樣，我建議主席這邊繼續擱置，我相信都市的發展，你就沒有心要開放。我若在這裡說透徹一點，過去開放空間的使用、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形成的過程、流程，我都很清楚。不要認爲我們好像眞的一個人都不懂，我建議主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這個是就都市更新部分，沒有其他的。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都市更新它本來是十樓，現在希望大家打掉，一定是超過十樓，甚至十八樓，他才要都更，對不對？你若沒有給原來住在的人誘因，他們哪會要參與。局長，這個部分你若要這樣堅持，你說剛才我講法定沒有上限，沒有上限就可以百分之一百，那現在百分之四十，四十跟百分之一百，有百分之六十的範圍。現在我建議你若有心，既然有一點意思，也不開放一點，但你就做不到。這種東西，你送的案子我們要怎麼支持，我認爲這個還要溝通，不然建議主席這個法案，下次會再審。我覺得都發局眞的裡面人謀不贓，很多事情要探討。我相信都委會、都發局裡面，我問一下，你們員工共有幾個人支援外面、支援市府這邊。都發局事情那麼多，要找一個人，有事情要找你們，我覺得你們人怎麼那麼少，而且整體的都市發展那麼重要，結果要找你們，你們幾個在外面支援？你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支援公共工程稽查一個、重建會二個。

陳議員明澤：

你那天提供的是四個。爲什麼你們支援外面可以的原理就是，你們支援外面，因爲你們都市裡面的一些人才，尤其都發局裡面都是專業的，不是隨便找個新工處的人就有辦法做，或是養工處的人就能做。因爲那都是長期國家培育出來的，都市發展整體專業的人才。專業的去支援外面，難怪你們人手少，聘請僱員接電話，也不知道什麼事情，那我們如何能信服你們對都市盡力，對都市用心，這樣是我跟你做一個探討。

我覺得議長這要百分之五十，才會比較有彈性，若以後眞的有遇到問題時，我們還可以修正，要訂就訂漂亮一點，對都市的發展要有雄心，不是在此停滯不前。我早上才質詢，看到別的縣市發展這樣，對於過去高雄市是第二個院轄市，現在合併後五都，我們變成第五名，桃園再上來，我們

都只能搖頭。不要那麼堅持，我覺得這樣下去，這個案又擱置下去，大家在共識上再來討論。主席，拜託，我們要有比較開放的心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局長請坐。

張議員豐藤：

盧局長，我想問你如果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的百分之四十，他只是要表明他們交通影響的分析必須要列進來，他不是說這樣不行，對不對？所以也沒有說，你只要超過百分之四十就不行。第二個，這個分析也不是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環境影響評估，可能就是一個很嚴格、很繁瑣的程度。基本上，他必須要在那個都市更新計畫裡面，提出這個交通影響分析，但是會不會准，其實也不見得一定不會准，應該不是這樣子吧！請你回答一下，爲什麼你要訂在百分之四十，是不是你有什麼數據的根據，如果獎勵的容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拿一個實例來講，可能就會影響到交通。如果能夠提出這樣子，會更替市民在交通部分把關，這樣比較會有科學根據。是不是請盧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這個案例眞的不多，我們有參照北部，一些實際上容積增量的經驗，他們大概三十以上，量也不少。因爲都市更新不會是太小的基地。北部他們大概有到三十，我們高雄比較少，可以鼓勵點，我是訂到四十，由於它是屬於分析，它就是一份報告裡面必須說明的文件，是這樣而已。一份說明文件，它不是拿來說，你這個不分析就不讓你過；它是說明，我交通的停車位置大概在哪裡？出入口在哪裡？如果量多，它可能就會分散處理，人群或車群要做分離，大概就是這些應該要表明的規劃事情。大基地是這樣，小基地的選擇性小，大概一個出口就結束，它不太需要做分析。大基地的選擇性高，所以我們希望他在這一塊能夠說清楚，讓在做都更審查大基地時，能夠讓委員了解。我是特別提起這麼一個比例原則，它眞的不是很嚴。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議長，其實只是提出一個分析，不是這樣就不會過。分析可能對交通有什麼影響、要怎麼做調整？我其實是說，北部差不多百分之三十，爲何這邊放寬到百分之四十？其實我覺得也沒有不對，這部分讓大家做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個條文，我是不曉得我們爲什麼要訂在百分之四十？因爲以都市更新來講，原則上如果對周邊…。因爲都市更新絕對不可能是非常小型的，你會動用到都市更新，一定是比較大區域的範圍。我不曉得你認定百分之四十，是要有法定的容積移轉到百分之四十才需要做交通評估，這樣反而是不是太寬了？本席反而是這樣認爲。因爲你的都市更新一做起來之後，對於周邊的交通衝擊絕對是可能會有的。所以，你們爲什麼會放這麼寬呢？我倒是很好奇，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一塊基地能夠疊上容積，周邊道路沒有變大，但是容積會一直疊；可是我認爲都市更新是一切容積中的優先。

陳議員美雅：

但是人口會變得比較密集、集中，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戶數會變多。本來是一個基地二百戶，現在更新後會變四百戶，所以容積會增高。

陳議員美雅：

你們訂的百分之四十會不會太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講，我個人是認爲有點寬。不過，我認爲在高雄地區，我們…。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縣市是訂百分之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所知道的台北市是三十，但是事實上，它也沒有明文。他就自己在委員會特別要求。你送進來他就是要看，大小不分，都要看的。我們這個地方是屬於特別大的基地，他在申請時，我們特別提醒他要做，先把它寫白了，就是這個樣子。事實上，一塊基地可以產生容積、容移、一般獎勵、更新，價錢搞不好都超過四十了。這個四十是專就都市更新那個增量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再請教你。針對於都市更新，我們會給與的這些獎勵，你可以講出幾個不同的標準嗎？各是給多少的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塊基地，我就以上次營建署回應監察院的說法，其實各地都一樣。一塊基地，它現在的容移是三十，最大量；更新，假設五十，最大量左右。

陳議員美雅：

你說全部不同的標準加起來，合併可以到百分之五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不同的再加。我們更新項目有三種，大概是三種。一個容移三十；更新假如是四十、五十；另外現在有一般獎勵就是開放空間停車獎勵。停車獎勵，慢慢就是中央會取消，那是二十到三十不等，所以加起來超過一百。一塊基地最大量有可能超過一百，但是實際上還沒有這個例子，理論上是可以超過一百的。

陳議員美雅：

在哪個條文可以看得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裡面沒有。今天我們只是單純就都市更新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從那個都市更新條例裡面…，這邊看不出來。所以你剛才講的那些獎勵，是要從哪些部分看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像容移，在容移辦法裡面就有寫。

陳議員美雅：

這是拆開，另外再去看其他的那些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是容移的獎勵，我今天是更新獎勵。另外還有技術規則，或現在已經改變了，放到都計這邊的開放空間獎勵。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整理你的內容意思，我們現在拆兩個部分來說。現在在講的這個第十六條，本席是支持反而是應該要嚴格的。因爲你的交通衝擊對現地居民的交通衝擊，本來就要做評估，這本來就要嚴格把關。至於我們剛才在談的另外一個點，你說根據其他的條例，如果這個獎勵辦法全部都可以把它一起用，這個沒有互相衝擊，都可以一起加起來的，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是可以疊加。

陳議員美雅：

這個可以一起加，像你剛才講的可以加到百分之百，對不對？〔對。〕這個部分，爲什麼在都更裡面不把它放進來，一併在裡面詳細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反而是要拆開去看不同的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我們實務調查時，其實每一個案子在送進來時，大部分的業者都會自已做，現在大家已經很習慣會做。我們這個地方是希望把它明文規定，對於大基地的申請，也是一個提醒；更新部分，你一定要這麼大，那麼你就應該要做。其他的部分，像現在交通影響評估，那眞是要一份評估報告。它現在在住宅區，是中央法規的。住宅區大概超過三百五十輛，一定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商業區是一百五十輛就要做評估，這是中央法規的。坦白講，我們這個還比它寬一點。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也在。本席建議，針對第十六條，我對於這個百分之四十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可以修正的話，是能夠嚴格一點，比照百分之三十，我覺得這也是可行的，因爲爲當地居民的民眾權益把關，我覺得這是好事。至於我們剛提的另外一個部分，所有不同的這些獎勵辦法是可以這樣去相加的，麻煩你們把這些相關的條文明列一份給我，甚至有必要的話，將來也許我們在這個更新的條例裡面，把它放進來，也許會更明確一點，好不好？這兩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提供。其實高雄很多，無論是私人、法人、自然人或是公私體，現在高雄的投資業界是不錯的，他們在做申請案時，自己都會做了。所以眞的不必替業者擔心，這樣的規定會不會讓他們不願意來，其實不會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也不要有錯誤的觀念，我們議員是幫全體市民把關，不是在幫業者說話。可能一般百姓對於住宅的地方，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告訴他們。爲什麼你的心中一直是業者呢？是不是你永遠都在跟業者接觸，這個我們很懷疑。但是我告訴你，我們這些議員是在爲市民把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們只是認爲，如果你們把這些條文散布在各個不同的條例裡面，你爲什麼不把它整合起來放在都市更新這個條例裡面，讓一般民眾可以一目瞭

然、看得非常清楚。你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我也知道，但是因爲更新條例規範不了容移，所以我只能在這裡面…。

陳議員美雅：

不是規範容移，條例的部分、法令的部分，局長，你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可以跟法制局研究一下。是不是把相關累積可以加到哪邊的，把它列進來條文化，因爲不衝突嘛！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沒問題，我們把它整理一下。這裡面當然是一個都市更新的自治條例，但它其實還會適用到很多中央的法令。但是我想陳議員的意見也沒有錯，因爲散布各地方，有時候議員要看也不方便、民眾要看這個自治條例也不清楚，所以這個建議，我們會參酌，把相關的條例再做一個彙整，然後再提供給你。

陳議員美雅：

請你把現在現有的相關條例先整理給本席看過，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剩下的，我們會先提供。

陳議員美雅：

那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如果別的議員有其他的意見，我會尊重；還是看大會大家多數決的意思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認爲都更當然要靠民間投資，如果容移沒有超過百分之百，那誰要來投資？你叫那些原所有權人還要投資，付錢住新屋，可能他們的能力不夠。你說有容移百分之三十，都更百分之五十，停車獎勵，甚至開放空間獎勵超過一百，我是認爲有分析就有限制，限制綁死了的話可能很多眞正要投資的人會煩惱。你還說在捷運四百公尺以內就不要交通分析，那其他就更不要分析了，所以本席認爲陳明澤議員說百分之四十，我認爲他說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也是可以，甚至五千平方公尺還可以再更高，高到七、八千也可以。因爲說眞的，你當都發局長你也知道，你擔任這個工作，就是

和外縣市在比較，但是看看全台灣，高雄市目前只和五都比就好，我們已經漸漸被趕過去了。所以什麼條例約束自己是不好的，應該盡量鬆綁，既然有捷運這個大眾運輸站四百公尺就不用分析，那何必計較四十到五十呢？四十到五十都沒有關係，我認爲五十還是可以，既然面積五千平方公尺就要，那就給他五十才來分析好不好？開放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剛才聽到局長回答陳議員問你依據哪一個都市，你就知道要比照北市。我請教一下，過去容積移轉北市、新北市、台中市，他們都全面是負面表列而你沒有，所以說不知道你的心態是什麼。我現在要說坦白點，開放空間眞的有給市民使用嗎？停車獎勵眞的給市民使用嗎？公共使用嗎？爲什麼要發使用執照？我覺得你們什麼事情都不喜歡說得太清楚，我剛剛要講你見面就是都更，這是都更法令，高雄市都更的有幾場？現在辦都更的有幾個地方，你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是有三場在進行。

陳議員明澤：

三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場是京城的，再來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場是市政府也有一些產權在內的和平大樓，另外一場是純民間的。

陳議員明澤：

有三場對不對，那你就知道都更裡面剛才你也回答，至少開放空間有百分之三十，停車獎勵目前到年底就停止了，是不是。它百分之二十就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移再百分之三十就百分之八十了，再一個原本的都更就可以百分之五十，那就差不多百分之一百二十。我的意思是既然這都很清楚要鼓勵人都更，照台北是要鼓勵人都更，既然見面百分之三十是最底部，那百分之一百二十是最高部，你說用百分之四十，我只不過是建議說再稍微調一下，讓大家對我們的都市裡面多一個參考。你說百分之四十是依照北部的，那北部開放的部分你們不用，卻用他們的嚴格部分，那全台灣縣

市的嚴格部分你都用來限制高雄市好不好？這樣你最滿意，都不要讓高雄發展，是不是？所以原則上我是很尊重黃議員抽出動議，你們都沒有溝通，這個也是要跟你溝通，既然你沒辦法溝通，那我覺得大家溝通障礙就是這其實是要做交通的，其實是不差的一種。既然爲了這個自治條例，不是要送去委員會或者到內政部，你就沒有那個開放的政策、開放的心態，我認爲這個討論上對於未來都市發展有隱憂。你的一些都市委員都去支援外面，都市委員會一些專業人士去外面支援，隨便派一個人就能佔位，這樣對嗎？都市發展這樣對嗎？過去你栽培了這些都市發展人才去支援外面，我覺得要檢討一下。爲什麼我要提這個案，百分之四十跟百分之五十，因爲見面就百分之三十，而且一塊一千五百坪的基地蓋的話都超過的，都更都是超過的。所以都超過的東西定百分之四十跟百分之五十，原則都一樣，甚至我們訂百分之六十也都超過的，我只不過是要挑一個問題跟你探討你的心態問題，你覺得我們的意見不是意見，對不對？你都用最嚴苛的標準，那我們怎麼講？沒關係你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是盡量向議員說明我們立法的原因，坦白講也是好意，是替大眾把關。因爲終究能辦都更的是少數，反而是外面的居民，政府要特別照顧一下。我也說過這個法令並不是准駁的依據，是一個分析，我想這個法案提到大會來也是尊重大會的決定，謝謝。

陳議員明澤：

議長，他尊重大會決議，那我們也多少做一些改變，不要說他們送來的案件我們都沒有注意，結果都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尊重那就先休息20分鐘，四五位議員溝通一下，跟局長商量一下，休息20分鐘，因爲都講了一個多小時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的爭議，都發局局長，有沒有溝通協調了？〔有。〕現在你們的意見是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用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百分之五十，這樣就浪費掉我們的時間了，剛才你講百分之五十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向主席和陳議員說抱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21-8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是不是這樣？是。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再繼續審議。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擱置的還有一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 22 案，請看 22-1 頁的第三條。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融資或借貸收入。十、繳交保證金收入。十一、捐贈收入。十二、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二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二、第二款將「容積獎勵」修正爲「增額容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因爲在上次大會所討論的是針對「增額容積」名詞要解釋，後來發現其實第二項在第一項中就可以涵括在裡面，所以我的建議是直接把第二項刪除，然後把後面的條次依序往上做調整，以上是本席的提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三款改爲第二款，對不對？〔對。〕第四款改爲第三款，就是依序。

黃議員柏霖：

依序，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款的「容積獎勵」修正爲「增額容積」…。

黃議員柏霖：

不對，要把整個刪掉。第二款全部刪除，然後從第三款開始條次變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二款刪除，〔對。〕從下面依序類推。

黃議員柏霖：

變二、三、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三款改爲第二款。

黃議員柏霖：

對，依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依序類推。有沒有附議？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洪平朗議員，請發言。局長，你們可以先離席。

洪議員平朗：

本席在早上總質詢時曾向議長報告過，因爲要提出此案請議長交議，針對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因爲僞造文書借用忠孝國中校舍，並和校長、劉亞平一起僞造文書，以及在網路上對本席做不實的攻訐，所以提案請教育局把他的諮詢委員資格，也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執行，及出席相關之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請議長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意見？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對廖建中和劉亞平也相當的不以爲然，他們一些的作爲、作風，都令人不以爲然。但是有沒有必要把整個議會都賠進去，而要提案對他如何又如何，其實大家可以三思一下，我也不會堅持己見，請大家要三思一下。而且我也必須要講，過去對於各種的民間團體的議論，我們應該是要抱持著開放的態度，有沒有毀損名譽，我們也應該要有雅量，反正…。

他將來到底會影響多少政策，其實是市府自己要衡量，如果沒有道理的，政策就不應該被影響。事實上，以前我擔任環保局局長時，我也是讓工會理事長列席局務會議和主管會報，但是他所講的，我不見得全部都會接受。事實上因爲市府有行政裁量權，到底他參不參加會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也就是說要抱著尊重的態度，但是不一定要接受。

我覺得議會有沒有需要做這樣的決議，把整個議會的形象都賠進去，然後說民間團體某個人應該怎麼樣，我覺得議會好像沒有必要做到這種地步，我必須要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的人有沒有意見？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洪總召的提案，我認爲這是攸關議會尊嚴的問題，整體教師的一些權益，必須要受到的監督，結果也都沒有受到議會的監督，也不尊重議會，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全力支持洪總召。應該要把這種事情凸顯出來，並且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同仁一起支持，維護議員同仁對教育的關懷權。

對於理事長人選不斷的換來換去這種情形，從工會角度來看，顯而易見，這種工會制度也必須值得我們去注意，所以我支持洪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報告主席，因爲明天教育總產業工會和劉亞平以及廖建中要到教育局抗議，全爲了這一個人的事情，明知他是僞造文書，在網路上又不實的攻訐議員，讓議員在質詢時，深具壓力，我認爲他不夠格！如果讓他繼續擔任教師委員，是否有失公正？失之偏頗？所以我認爲要立即取消他的教師審議委員職務，才不會影響大局，也因爲有時間的必要性，請議長立即做出處理，〔好。〕這才是我們應該的作爲，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眞的很囂張，還放話要到教育局抗議，有這麼偉大嗎？我看隔幾天就會到議會了，輪到我們要開始怕了。不過，怕歸怕，還是要照案通過！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也實在有夠囂張，一位老師就把整個高雄市的教育界搞得雞飛狗跳，難道市政府和教育局眞的無能嗎？好，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議員發言的時間限定 5 分鐘，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拖到時間，有沒有意見？好，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經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四條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法治局是否要修正什麼樣的內容放進來。因爲根據我們高雄市，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也提出過建議，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很多的人行道樹，其實設置的地點非常的危險。我已經反映過二次，部門質詢及總質詢也都提過；但是我發現養工處對於這個部分都沒有去做處理。一棵人行道的樹木，利用鐵絲固定，完全沒有顧及到行人經過會被戳傷的可能性，我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到底要如何解決？局長、處長或是法制局長要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樹木的支架，也就是橫桿連接下來的部分，在我們的標準圖說，支架的部分是使用＃19的鐵絲捆綁的。

陳議員美雅：

是用鐵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沒有錯。這是我們整個設計的標準，但是樹木的部分是使用麻繩。但是議員說的很對，鐵線的部分，若是沒有處理好，角角尖尖的部分會凸出來，那就是會發生危險的部分。當然我們在這個部分會將鐵線折下去一點，就是順著方向勾進去。議員上次質詢的很對，那個部分我們會去做處理，可能有處理了，可能有部分還沒處理到，我們會再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處長，這個不是單一的事件。上次本席除了 show 出龍華國小校園及別的校園有這樣的情形，後來你們也有去處理了，這樣很好。但是本席後來在質詢時又提出不同地點的照片，這些都是一般高雄市市區可以看得到的人行道樹，所以我才說在我們自治條例裡要訂出來，你們到底當初在讓承包商去做的時候，一開始就沒有把這件事情做好。主席，本席在這裡要提出抗議，一剛開始時，本席在部門質詢時，建議處長要解決這個問題時，他的答覆是：「不可能，高雄市的樹不會用鐵絲去綁，一定都是用麻繩。」，但是後來我 show 圖片，處長才說：「對，現在確實有用鐵絲。」那麼你現在又說只有一小部分，我也很明確的告訴你、高雄市民，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人行道樹都存在這樣的問題。他的鐵絲並不是像你講的一個小小的凸出來，他可能是這麼長的，你只要經過，小朋友如果跑步的話，撞上去眼睛是會被戳瞎的，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那麼我們光是訂這個有什麼用呢？你說這個毀損、賠償的辦法，一般民眾如果去毀損樹木時，他可能會受到處罰。那麼我們的設置機關，本身在設置上來講，造成市民的安全可能就有疑慮了，這點你們怎麼解決？法制局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訂個條文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我可能要說明一下，因爲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其實是在維護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規範市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規範市民，維護我們的公共設施及花草樹木，這是自治條例所規範的。剛才議員講的部分，其實公務機關對於公共設施及花草樹木的設置及

管理，本來就負有善盡維護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國賠。所以我們事實上沒有必要再另外訂一個自治條例，如果要訂在這邊，跟我們自治條例的意旨是不符的。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按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訂自治條例了！因爲只要破壞公物都一定會受到刑法的制裁，你講這個不是白講了嗎？我的意思是說，因爲這個問題很嚴重，會影響到高雄市民小朋友的安全。因爲你們怎麼會在設置的時候會這麼的誇張？譬如說這條線，主席如果這一條鐵絲就綁在這棵樹上，這邊是一棵樹，鐵絲就這麼長，你經過可能就會被插傷。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在條文有個注意規範，包商在設置時，應該要注意安全，訓示規定也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訓示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否則有些小孩橫衝直撞，若是撞到誰負擔得起？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的維護廠商和我們甲方的契約管理裡面，會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維護廠商、設置廠商，沒有照我們的契約規範，我們甲方當然要去處罰他。如果因爲這樣的結果導致民眾受到傷害，當然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那個是屬於契約，這是屬於規範我們…，剛才法治局長有提到，是規範我們所設置的公共設施，如果被蓄意破壞，總是要有一個處理的依據，所以這是兩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這樣，那你們和廠商的共同契約，你可以送兩份給陳議員參考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將我們的維護廠商，譬如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如果都沒有處罰、什麼都沒有，到時對那些小孩…，我們說嚴重

一點，萬一發生什麼誰負責得起？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把綁紮的契約規範送一份給議員，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二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契約送進來給我們各位議員看，這個是很好。我請問你之前本席在反映的時候，你們有去對這些廠商開罰了嗎？有嗎？你們都說有規定，處理了嗎？那個確實是危險嘛！你們只是叫廠商去把他做的不危險而已，把鐵絲弄得比較安全一點，你們去開罰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視，如果沒有依照契約的規範來的話，我們會積極處理。說眞的，這眞的是兩回事。

陳議員美雅：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針對這個賠償自治條例裡面應該加上，不管今天主體是任何人。你們光是去設置這些樹的包商，當然你們可以依照契約對他開罰。另外一點，針對在設置上來講，他本身就造成危險了，這個部分難道不能制定在這裡面嗎？然後給這些廠商要有一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眞的是…。在體例上面，如果把他放到這裡，會覺得有一些奇怪，這個是屬於我們甲方和廠商的合約，如果他違反了這個合約，當然就要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沒有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那當然我們自己要檢討，這個是兩回事跟體例不太適合。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這個部分呢？技術上能不能克服？不見得是針對單一的包商，而是針對你們自己本身在設置的時候，就應該要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等等。在設置的時候，自己就應該要注意安全，你這個是要求市民嘛！那你們在設置的當下就已經造成危險了，那這事情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另外制定一個新的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體例上要放進來的確是不適宜，但是我覺得…，我們來檢討看看工務局相關的自治條例，有沒有應該把這方面放進去的。我剛才也在看後面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看看待會有沒有空間。因爲這個是在維護我們的花草樹木，如果有毀損是要如何賠償的問題，還有加以行政罰的問題。跟剛才

議員講的立法意旨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不太放得進來。我是覺得待會我們看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看看要如何來規範。或者其他的條例有沒有可能，請工務局檢討一下，就是他要去妥善的把相關的公共設施或花草樹木，他一定要去妥善的設置及管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眞的是屬於管理的層面，合約裡面都會有。〔…。〕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倒是眞的，有的承包商做事情很草率，這些都是事實，要他們種植樹木，我比你還要願意讓他們這麼做，承包商包括裡面的工人，他們只負責將工程完成，根本不會煩惱以後會遇到什麼狀況，都抱持著今天能夠應付了事的態度。今天你如果能夠殺雞儆猴，向他們開罰，這麼一來承包商就會去要求他們的工人，對不對？事實上就是如此。〔好。〕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但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2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

施：一、景觀設施。二、休憩設施。三、遊戲設施。四、運動設施。五、文教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爲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但環保公園不在此限。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的內容修正爲：第七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第一項刪除但書。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契約管理之。前項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三、工程預定進度表。四、施工計劃書。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爲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逾期視爲駁回其申請。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爲許可。第一項活動爲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要請教楊局長，因爲這一條規定裡面有關公園內舉辦集會及遊行，規定裡面寫著公園內舉辦遊行的字眼有沒有感覺怪怪的？既然是公園，那麼怎麼可以申請遊行。局長，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徐議員報告，遊行有時候會在公園的退縮周圍。

徐議員榮延：

周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周圍的退縮地，周圍的退縮地也是公園的一部分，另外公園裡面如果大一點的，可能在裡面的步道走，這個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在制定。

徐議員榮延：

以前都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以前在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之前大概都有相同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只是合併了以後我們把它整併起來，大概都是延續以往的制定方式。

徐議員榮延：

就是延續以前的？以前的不對的永遠是延續下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因爲也是實際上我們在公園裡面，有的是沿著公園四周，在退縮地上走的也有，就是說因爲現在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時候我們是站在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只要他不要破壞到公共設施，不要破壞到植栽、設備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當然本席了解，因爲公園的範圍有時候如果照你這樣的話，是不是涵蓋很廣，廣義嘛，有的公園不是很大，當然小的公園他也不會去遊行，大的公園他才會去遊行，不過好像這個制定條例應該要明確一點，就不會讓人家誤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本身只是一個場地提供的一個管理機關，至於說遊行的目的事業機關他們有什麼想法我們倒是無法得知，不過以我們的態度，只要是議會裡面我們各位議員大家覺得公園裡面不要遊行。

徐議員榮延：

盡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對我公園管理機關來說，我其實是很樂見，因爲這樣也比較不會去破壞到公園的設備和設施。

徐議員榮延：

對啊，你回歸到讓百姓在公園那邊乘涼或是吸收一些好的空氣。所以你訂這個條例，到最後一看也沒有罰則，即使他違法的話，好像也沒有罰則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後面有罰則，就是說他破壞我們公園的設備設施當然會有罰則。

徐議員榮延：

有罰則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後面都有。

徐議員榮延：

還有我補充一點，剛才那個公園的樹木，你們目前來講都沒有一定修剪的高度和範圍，這個應該是要，如果有機會的話，訂一下，因爲目前的樹

木在地方上幾乎都是公園的樹木，公園裡面的樹木你們去修剪跟百姓的期許落差很大，你們去好像就只有左右修剪，高度就盡量讓它高，可是民眾所看到的，他不希望高，爲什麼？高度一高，颱風一來全部都斷裂很危險，所以你們應該要規定一個高度，到底到什麼高度，左右怎麼樣，這種方式百姓才能接受，要不然百姓的認定跟你們的規定，他們都沒辦法去接受。

最近有很多里的里長都拜託公園裡的樹木要修剪，結果你們去的時候，只有左右兩邊修剪一下，上面就一直讓它成長，他們希望說，你們到底要讓它成長到什麼高度才能修剪，所以這個尺寸，你們自己應該要規定一下，否則包商去就說我們沒有決定高度，只有左右，這樣他也不處理，到時候百姓認爲說這樣沒有達到實質的意義，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我們植栽的修剪其實我們都有做規範，就是說我們都有專家都有設計這個規範，當然有時候大概我們修剪的工班或者是植栽廠商可能會比較便宜行事。

第二個就是說植物的植栽有它生長的極限，有些大喬木，譬如說像我們的黑板樹就可以長到五、六層樓高這個都有，早期我們就是沒有把它的高度降低，所以現在我們會逐漸的把高度降低，尤其像黑板樹，其他的大樹像雨豆樹或者是印度紫檀其實它本身就是大喬木，大喬木有它大喬木的價值，其他的像比較中小型的喬木，它再怎麼高就是大概在兩、三層樓的高度，不過在修剪方面我們會遵照徐議員的建議，有一些像黑板樹等，該降低高度的，我們都會來要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樹的比例要稍微看一下，眞的。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

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前項情形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爲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一、違反原核准用途。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爲。四、隨地便溺。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爲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爲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爲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

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爲，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一、乞討。二、赤身露體。三、隨地吐痰。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公園型態開闢之綠地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第十九條」修正爲「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2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六、建築物因增建、改進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停車位爲二輛以下。二、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爲五輛以下。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0.5×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1×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25×車位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委員會審查意見：「循預算程序」修正爲「設立專戶」。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爲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問一下，因爲我之前一直在跟交通局溝通，其實交通局一直宣導，路是給人走、給車走，不是要停車。但是停車空間又不夠，包括許多住宅，舊有的住宅，現在興建的集合式住宅，我想停車空間都沒問題。那我們現在這條是有可以用繳納代金的方式，不用去設車庫。像在日本，日本人要買車，一定要有車庫，才可以買車。那我們現在相對的這個方式是有點跟這個方式是相反的。就是說你不一定要蓋車庫，你合乎一定的規定，你向政府繳錢，你就不用蓋車庫。那我們這個代金的執行哦，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局長，請回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因爲我們這個條件很嚴格，我手上的資料從 92 年到 100 年度，大概就只有 40 個案子。那麼每一個代金，按照這個計算去算，大概有些都是幾十萬，因爲我們這個條件嚴苛，數量也不多，才能夠適用這個條件，是這樣子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其實這個也跟建築法規會有相結合的地方，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建築法的授權。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我們留交的代金，照你這樣說的話，應該是沒有再去做其他的停車場，或是其他的規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原來的條文，收的代金就變成市政府來統籌，都是繳到市庫，就統籌掉了。那我們這次小組，就爲了避免收了而沒有蓋停車空間，也沒有蓋立體停車場，所以才會在第八條把它改成要設立專戶，統籌集中興建。但是因爲這個經費眞的收不多，你看從 92 年到 100 年，我手上的資料才收 40 案裏面，大概 3,000 多萬而已。這個還包括防空避難設備，無法做的而繳納代金的部分，兩個加起來才 3,000 多萬。

蔡議員金晏：

你是不是統計一下，這些停車車輛有多少？當然每個案子是四散在各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量也都不多。

蔡議員金晏：

我是覺得我們本身的建築法規，因爲我有一直跟交通局長講，停車這個問題你們如果沒有解決，其實所衍生的後續很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這個專戶的話，交通局就可以用到這筆經費。

蔡議員金晏：

這方面你們是不是跟交通局溝通一下，因爲我一直要他統計一些數據，就是高雄市現有的車輛跟停車格位的比率是多少。因爲吳宏謀秘書長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他一直規劃道路的路形，就是不要給人家停車，沒有錯嘛！包括明誠路，他把紅磚道又做了自行車步道，我想這樣的觀念相對之下，可能你們在講是比較進步，不要讓人家停在那邊。但是相對的停車空間不足，我覺得這是很矛盾的做法，在這方面是不是我們整個規範有需要作檢討，我想會後我們可以再作更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沒有意見嗎？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26號、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但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之基地。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二、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得按前項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爲正面路寬。二、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三、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前項道路境界線爲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爲道路境界線。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爲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或深度由起造人選定之。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地）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地）境界線起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且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點五公尺之基地。二、基地爲角地者，其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

地深度未達三公尺，且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逾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點五公尺之基地。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爲地界曲折基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鄰接地爲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三、地界曲折之基地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第七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治，不得建築。但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不在此限。第一項所稱寬度及深度，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項及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建築物。」修正爲「建築物：」；第一款「發布前」以下增訂「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3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第一項建築基地應留設側院者，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第一項建築基地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爲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爲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82年4月13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83年4月12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鄰接計畫道路之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且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截角退讓之公有土地。二、基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三、符合前條規定。相鄰土地依前項規定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致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的此限制量」修正爲「此限：」。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的此限制量修正爲「此限：」。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使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後，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未建築土地，因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

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黃處長我請問你一下。這個如果是畸零地，然後相鄰了兩個所有權人，如果没有辦法協議，經兩次調處不成才得准予建築。原來高雄市、高雄縣的規定是不一樣，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是怎麼樣規定；高雄縣是怎麼樣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高雄市是維持兩次的協調；原高雄縣它們是不用協調。

張議員豐藤：

不用協調嘛！議長這裡因爲有的原來高雄市是要協調兩次，高雄縣原來免。那個其實經過像建築師公會還有建商公會他們是建議說，那就一個鈴試著二奏，是不是協調一下，就是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協調一次。第十四條跟第十九條都一樣，對。都是經過協調一次，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你們都一樣嗎？那就第十四條。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改「經一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是不是這樣？有沒有人附議？法制局沒有意見？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四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前項之補足或整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爲原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遇有爭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五、建築線指示（定）圖。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時間暫停一下！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六分鐘，我們是不是這第 26 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審查完畢，再散會。沒意見？好，就審到第 27 案，再散會。沒意見就確定！（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爲認定及處理下列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一、第八條第三款地界曲折基地之認定。二、第十三條不能合併使用之認定。三、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之調處。四、第十四條第二項准予建築之審議。前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前項調處程序如下：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及訂定底價。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主管機關爲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爲調處不成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兩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比照前面第十四條兩次調處改爲一次調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是「經調處二次不成」改爲「經調處一次不成立者」，有沒有人附議？這樣可以！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合併使用申請圖。前項第三款合併使用申請圖，應分別載明自有地、畸零地及裡地之寬度與深度，並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第一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有附表一、二、三、四，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2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因爲關於這個條例，其實它所制定的討論空間還非常非常的大，本席主張是不是把這個條例先擱置，讓建管處和公會達成共識以後，然後再送二讀，本席以上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先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現在就是因爲我們的自治條例，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要把它整併起來，它二年的落日條款，萬一今年沒有完成整併的法定程序，明年就無法可管，所以這個要拜託一下。

曾議員俊傑：

你就下一個會期再送，所以這一段時間讓你們趕快去討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怕下一個會期會來不及。

曾議員俊傑：

沒關係，以後你們有共識時，我們就可以拜託議長再抽出來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啦！下一個會期是9月，怎麼會來不及？會啦，來得及的。

曾議員俊傑：

會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好意思，曾議員，我說明一下，因爲這個條例有罰則，這個通過以後，還要送中央核定。如果我們在下個會期，假設先審，在預算之前審議，審完要再送中央會來不及，因爲中央在核定這個條文，至少要三個月，所以這樣怕會來不及，來不及時，就會有法規空窗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這些議員對你們這個案子都很有意見。

曾議員俊傑：

大家都很有意見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很有意見，不是他一個人而已。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大家有那麼多意見之下，你總是…。

曾議員俊傑：

要有個討論的時間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樣在大會一檢討下去，就是檢討個三小時也會檢討下去的。依我看，你倒不如大家先溝通好，再來通過，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對。有共識後，再來審，也是很快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光這一條即使審個三小時也還在審，我跟你說眞的，像剛剛的那一條，如果沒有喊暫停，可能過了兩小時都還沒結束。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先溝通一下，跟業者大家有共識後，這樣來審反倒會更快。

曾議員俊傑：

這樣審也會更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自治條例，它完全是按照中央內政部所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完全是根據那個，其實這個…。

曾議員俊傑：

現在就是公會這邊有意見，因爲你們都沒有找他們講，希望你們能達成共識。當然你們達成共識後，我們在審也比較快，唸一唸，大家都沒意見就會通過了。如果你現在還要再討論下去的話，我看即使討論到明天也討論不完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沒有關係。我簡單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訂這個自治條例之前，所有相關的公會都有邀集來開過會。我現在就是不知道還有哪一個公會，它有哪一方面的意見，譬如縣市的建築開發公會、縣市的建築師公會、縣市的營造公會，還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其實我們都有邀集公會來開過很多次會，所以是很安全的。

曾議員俊傑：

其實在座的議員也接到很多陳情，因爲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就先擱置，之後有共識後再來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眞的要拜託議員，就是這個條文完全眞的是由中央的法規所延續下來研議的。

曾議員俊傑：

現在人家有意見，我們也是接到人家陳情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謂的意見，就是可能是我們管理的問題，跟法規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散會之後，是不是跟曾議員再研究一下，看這些公會和業者幾位有意見的，你找他們溝通協調一下。這樣才會快，這比你現在在這裡，審一條就審三小時反而慢，你聽得懂意思嗎？你急也不急在這時候，好了，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曾議員俊傑：

好，先擱置。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四十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社會局副局長：許玢妃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劉義興
專門委員：柯德順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秘書長吳宏謀（由副秘書長許傳盛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上午請假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上午請假由副局長許坋妃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周議員鍾潞分別主持

記　　錄：鄧秀貞、黃清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勝富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市長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3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 萬 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臺幣 245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 億 2,595 萬 1,59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瀅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 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瀅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瀅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
編號：5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富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周議員鍾潞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8 分報告：今（1）日上午第三位總質詢議員陸議員淑美因聲帶開刀暫時無法發聲採書面質詢，對於其質詢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並答覆。

己、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審議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召集人鄭議員光峰請上報告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民政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彙編（續1），請看民政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台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 萬 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民政類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社政，社政委員會召集人，請李眉蓁議員。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台幣 245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 億 2,595 萬 1 ,59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具體的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還有連議員，這是我們積欠我們中央健保局我們的有關老人的健保費用，我們積欠的歷年的數字是 8 億 6,000 多萬，其實我們在 101 年，我們必須要還款 3 億多，所以這是還中央健保局老人補助的錢。

連議員立堅：

所以這次我們的，就是下個會期的總預算會有這一筆編進去就對了，是不是？那你把那個相關的這幾年的細目，整理一份給我，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社會局長請坐，財政局今天沒有來，這個案子之前很早很早以前，又再提出，在前兩屆，就是有關健保費，勞健保由直轄市負擔的部分，應該改爲中央，因爲它是全國統一的事情，也經過好幾年的努力，也通過。可是照積欠，他們並沒有追溯，變成我們的積欠，欠的還是在那邊，我們市政府好幾塊地都被他們抵押，放在那裏。我覺得這是很客觀的事實，而且現在五都，不管是五個直轄市或者兩個直轄市，該全國統一的，就全國

統一的。那以前立法的沒有完整，應該要把它回溯。所以有的人說，好在這議題，沒有在總統大選時拿出來，不然就鬧笑話。因爲北高兩市，它不管是誰執政，國民黨執政或中央執政？不管中央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執政，不管高雄市、台北市是那一黨執政。那個問題的立場都是一致的，也不用笑現在的馬英九，我不是很認同馬英九啦；但是他那件事，人家講他是不對的。他以前台北市長時所欠的，他在中央當總統時，把這個案子變成全國統一，並不是他去還自己的錢，因爲那個適用高雄市，講最大聲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市政府還不夠認眞，只有我們議會在針對這個議題，所以說這個議題應該是中央。我希望說，我們地方政府繼續，還有包括我們的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也是一樣要盡責，不只把…，我也感謝上一屆的立法委員有盡責提案，有去把這個案子，就是勞健保歸全國統一。所以我們一年不用差那三、四十億，我們要哪裏來拿那三、四十億來補。所以不管他是不是高雄市民，他只要來高雄上班，如果他不是高雄市民，也是市政府在繳啊！錢也是市政府在欠啊！所以不是市政府賴皮，也不是台北市賴皮，也不是高雄市賴皮，這個是問題去把它正本釐清。所以我也希望當然我們現在你編，坦白講，我不贊同你們編的。當然我們要依照行政程序，法院的司法程序，該還的部分，履行我們的誠意哦；但是前提，我還是希望市政府督促我們的，因爲我們高雄市，不管是市議會也好，市政府也好，督促立法院再把這個案子回溯過去欠的，能夠抵銷掉。本來就是應該要中央統一嘛，這是全國一致的嘛。中央很奇怪，該全國一致的，它不修；可以地方處理的，它不下放給地方，眞的是莫名其妙。所以說，我認爲我們要在議會再次的表達，第一個我們還是肯定上一屆的立法院，把整個勞健保的給付，由院轄市的歸中央統一，這個統一由它來支應，這個我們先肯定。我們希望這屆的立法院也好，還是我們市政府，社會大眾也要了解這個事情的本質，不要因爲地方是不同的政黨，就在那說來說去，在台北罵他，來高雄時，你要罵誰呢？我覺得中央和地方應該是一致的，不管是誰執政。希望這個案子，我希望在這裏發言，再一次把這個問題再釐清，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還有立法院，我們希望在這一屆，每一年看有沒有誰提出，沒提出就失職。這是我認爲我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不是我們市政府、地方要賴皮，而是本來就是全國要統一，就全國統一，這是再次表達我們的立場。他如果說，今年若沒有人提出，明年、每一年提出，我每一年都把它刪掉預算，要告再來告。土地都是百姓的，什麼中央、市政府的，市政府讓你抵押也沒有關係，你中央要的話，就給你啊。這是最後一次我同意，今年開始如果沒有看到提案，當然能不能過，立法院自己要有水準，

不夠水準，那也是他們家的事。但是該通過就通過，該追溯的就追溯，不然我們現在欠多少？社會局知道嗎？不只勞健保、不只老人，還有其他的，還有農保，你知道多少錢嗎？總共才欠八十幾億，是勞健保的部分而已嗎？還有其他沒有人知道的，你們只知道你們社會局的。還有農業局的，農業局欠多少？農保欠中央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 12 億。

吳議員益政：

你們才欠 12 億而已，你們還欠少的；你們欠 80 億，還有 88 億，還有其它的，這個要問財政局才知道，總共欠多少錢？我希望把它一次解決，我們希望做到至少要提案，你如果連提案都沒做的話，你根本就沒有要解決嘛。我覺得我們的聲音講得越大聲，讓百姓聽到這個問題，那市政府我們希望請提案，不管各黨派，我說高雄市雖然 7 比 2 啦，民進黨 7 個，國民黨 2 個，同樣沒有連署的，都跟百姓講，這些都沒有連署的，都沒有替高雄市政府發聲，市政府又不是民進黨的，這是大家的。缺的稅金，本來就是應該我們繳的，就要繳；不應該地方來負擔，就不該由地方來負擔，我們希望把這個訊息發得很強烈。只要是地方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沒有提案，市政府也沒有努力去說服他們，如果今年再拿出來，絕對把它刪掉；要還錢的，絕對刪掉，要封讓他去封。封不夠的去封市政府，不然，議會讓你封，中央要就給他，你把我們賣掉好了，我們都不要開會，也沒關係啊！所以我把這個訊息說出來，也跟主席和同仁了解這個案子。反正欠錢都已經欠了，現在也扣了很多塊地，都被健保局扣住，這樣會影響我們整個城市的發展，我這次再表達我的聲明。只要他沒有提案，市政府又沒有努力去做這件事，如果要編經費，一定每一條都把你們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認爲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你這個編列好像是在做表面，欠久了就習慣了啊！欠那麼久了也不差這一些。農業局今年沒有編要還，你欠 12 億，今年有編要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7,000萬。

徐議員榮延：

今年編7,000萬要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92年度。

徐議員榮延：

所以不管3億也好、7,000萬也好，對中央來講，都不足爲道，那都是小錢。今天高雄市政府欠中央的錢，也不是今天才欠，欠多久了？社會局，我們欠中央欠多久了？欠幾年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從92年就開始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所以也不差這幾年。本席是希望，把所有各局處釐清欠中央的錢到底有多少，然後提出來，看是否有解決的辦法？我看你們資料裡面，中央要補助地方，從補助的錢也扣掉，一事歸一事呢！我今天是欠65歲老人的補助，但是你中央補助地方是某個項目，結果這個項目補助下來，卻把欠的錢從這邊扣，這樣是不對的，是不是？今天中央是補助你這個項目；可是你別的項目欠中央的錢，我不能補助你甲項，而你乙項欠我中央的錢，我從你乙項扣掉甲項的錢，這樣很離譜呢！所以這個錢，我個人認爲要擱置，不要給。反正中央不差你3億，也不差你社會局編這3億還他。

第二、原本中央認爲高雄市政府欠中央的錢，他有扣一些土地。現在財政局的土地有165筆，昨天審查的時候是165筆。麻煩中央替高雄市政府，協助來賣一些土地；要不然，我們這一次審財政局的法案，一共有165筆，這一屆賣不完啦！全部讓財政局通過，這165筆賣不完，讓中央去扣、讓中央來幫忙賣。這樣中央也解脫、地方也解脫，地方就不怕這165筆全部賣不出去。我們用這種方式給中央，看中央怎麼來扣地方的土地或來出售。所以，這一件我不以爲然，應該擱置。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關係吧？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等於議會在替你背書呢！

徐議員榮延：

對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這有一部分，這筆錢裡面有一些是自訂項目，是非法定補助的部分，就是老人65歲以上的，我們現在是由市政府來幫我們的長輩去繳這筆錢，所以裡面是包含這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這筆再清算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怕如果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老人健保的問題。當然我們會照吳議員的意見，跟我們的立委去做這個提案，希望他把前債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次把它整理好，應該是200多億的樣子，搞不好，又有增加。說眞的，欠人家一年也是欠，欠100年也是欠。

徐議員榮延：

對啊！200億都欠了，還差你這3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就一次把它整理好，然後看要怎麼來處理，你說有卡到這一條關於65歲以上的。明年度，像吳議員和徐議員所講的，把它做一次的處理。甚至財政局認爲比較不好的土地，讓健保局扣押也沒關係。

徐議員榮延：

讓健保局來幫忙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都有誠意要還了。200 億能夠用到市民身上，不是可以做很多事情嗎？欠，以前就欠了，你已經欠一年，但是你就欠五十年，他也是覺得你在欠，欠十幾年也是感覺在欠。對不對？

徐議員榮延：

不要怕查封，市政府也不怕查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條讓他過，明年度你要編列，就像吳議員所講的去推動。我們高雄市的立委，不分黨籍，大家要努力。我印象中好像200多億，如果這兩、三百億用在高雄市民身上，現在重新來用，看做多少的社會福利了，對不對？好啦，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教育委員會，請童燕珍議員。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教育類、編號 38、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文化局長，你說明一下。「南方人文、駐地書寫」這麼有氣質的用詞是什麼？你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計畫是文建會今年開始針對每個縣市來申請補助的，看每個縣市提案的狀況來決定金額，高雄市這邊是得到最高的金額。基本上，我們是補助和鼓勵作家來書寫有關高雄市的文章，尤其合併以後，有山海河港，各方面的地方人情、事故。在這個時代，書寫的人越來越少，出書的人也越來越少，所以基本上，文建會有一個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一年度還是幾年度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年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度用 190 萬，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今年 190 萬、明年也是 190 萬，三年度都是這個金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度。一年度一次而已嗎？〔對。〕寫一個毛筆字要花 190 萬，這是什麼情況？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寫毛筆，是很多作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文化局史局長哲：

寫書啦，不是寫毛筆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我不是你們這些文化人，比較不懂。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農林委員會，請林富寶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 39、案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要請農業局說明一下，你說你要急需 30 個，如果各同仁再看這是 39 案，如果再看 47 案，水利局這裡也是說要 26 個，怎麼都是二、三十個人，二、三十個人占你們農業局或是水利局，水利局可能人比較多，百分比沒多少，請問一下蔡局長，你農業局總共幾個人員？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農業局編制是 70 人。

周議員鍾滋：

70 人，那你七十分之三十，這樣多編了七分之三耶。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周議員，我可以向你報告一下。

周議員鍾滋：

你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70 個人是高雄縣政府還沒有合併之前就是 70 人了，高雄縣政府早期的時候這 70 人是沒有包括政風、人事、秘書，還有會計，結果現在 70 個人裡面是包括政風、人事、會計，還有秘書。

周議員鍾滋：

你高雄縣以前就 70 個，然後高雄市都沒有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滋：

所以加起來也差不多，幾個退休之後的就沒有補了，是不是？或是移撥到別的其他的局處，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剛剛解釋…。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因爲我們原高雄市沒有農業局，只有建設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他是經發局裡面的第三科。

周議員鍾滋：

對，建設局跟著經發局的就移撥過來，所以加起來，有一些人可能退休，有一些高升他調，所以維持原來的 70 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以前高雄縣沒有所謂的政風人員…。

周議員鍾滋：

你用一用這 30 個明年會不會再繼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說實話你看我們現在的農路，全市裡面有 900 多公里只有一個人在做，現在我們一直在講求安全的農業，結果我們在裡面 4 萬 8,000 多公頃的土地、5 萬 8,000 多公頃的山坡地，也是只有一個人在做，如果是說我要加強我的那些人力，等於說我實際在負責的所有同仁裡面，總總加加才三十幾個人，等於就是我眞的人力不足，那麼大家一直在推動這種比較現代化的過程當中，說實在的，跟議員報告，議員如果有去看過農路的審查，有議員希望我們去做的時候，就知道一個人要從這裡到六龜要…。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因爲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的，所以我覺得你如果人力不夠，你可以用正式的編制，你不要用這些臨時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這個是正式的，這是正式的，這是我們 2 月份銓敘部通過，會計室沒有幫我們編列費用的，我這是正式人員。

周議員鍾滋：

那以後不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農業局就有 100 名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現在農業局通過的總共有 100 名，因爲我們總共通過銓敘部給我們 30 名。

周議員鍾滋：

今年過後，全部都 100 名就是了，明年的預算，102 年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全部有 130 名，但是我現在有 70 名…。

周議員鍾滋：

可以編制的員額是 130 名，但是你的預算員額在 101 年只有 70 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滋：

結果研究之後不夠，所以你就追加這個，等明年 102 年的時候你就有 100 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等於明年 102 年就有 130 個。

周議員鍾滋：

102 年的預算你就用 100 個下去編就是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30 個。

周議員鍾滋：

這是正式員額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都是正式員額。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這 30 個都進來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還沒。

周議員鍾滋：

還沒進來，就等於以後，等於這一次高普考或是特考進來有任用資格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爲7月份就有高普考了。

周議員鍾滋：

Ok，可以進去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周議員鍾滋：

如果有需要當然我們就支持，但是你要用眞的需要的人，不是用一些任用私人或是人情的壓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這些都是高普考的。

周議員鍾滋：

這樣100個和70個在做不是都一樣，那就白費你在爭取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周議員鍾滋：

拜託把這些人力派到眞正需要去的地方，做該要做的事情，把它做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0、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282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1、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207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2、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補助經費2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3、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經費1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4、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115萬1,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是不是請農業局長幫我們解釋一下什麼是輔導農業經營專區的規劃與推動計畫，包含前面還有一個，剛剛我們敲過的農業中衛體系計畫，這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中衛體系計畫它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的一個計畫，它最主要是加工產品型的。

李議員雅靜：

產品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加工產品，二次產業加工，就是說這次補助的是內門農業跟甲仙農業，內門農業是龍眼乾的加工；甲仙農業是青梅，梅子的加工。

李議員雅靜：

Ok，然後第 44 案的經營專區的部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營專區是這樣子，這次經營專區我們是以美濃，稻米的美濃專區，190公頃，這個計畫裡面幾乎都是補助說我們聘請一些農改場的專家學者進行我們駐地的輔導，另外就是說我們同事的一些出差旅費。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這些是持續性的計畫還是每年都不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委會他每一年的計畫，譬如說今年我們是稻米，我們爭取到了，可能明年是某一種蔬菜或者是什麼水果，農委會還沒有擬定出來。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會結合區特色的部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我們這裡面專案經營的話就是屬於安全的農業，所以 190 公頃裡面必須全部都有駐地人員在那裡輔導，從輔導開始生產到一個推廣。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個計畫的執行單位是農業局還是區公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這個計畫是農會。

李議員雅靜

農業局？農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會，我們農會去輔導。

李議員雅靜：

我爲什麼會這樣問，我要再一次的在這裡提醒局長，很多的計畫雖然是中央補助或者是我們農業局補助給區公所或者是給農會，但你們得小心，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補助的經費怎麼去使用，不要再一次發生燕巢事件，我想在座好幾位聽得懂我說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是。

李議員雅靜：

我也一再的跟你們溝通，因爲每個計畫看起來都是持續性的，每年都會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我當然知道不一樣，有中央的經費更好，你怎麼去結合地方的資源，結合地方的區特色，這樣你是不是比較省錢、省事、省力，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李議員雅靜：

主席，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再注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一案，第44案有提到輔導農業經營專區的規劃和推動。譬如說燕巢的番石榴，像這樣子譬如說像大樹的玉荷包，那你們是不是這些輔導他的這個專區，譬如說它是水果，季節性嘛，這個費用是不是含在這個裡面？幫助他們來推動嗎？我想了解一下，你解釋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一下，他們這個最主要是在生產基地裡面的，他不是推銷的，譬如說…。

童議員燕珍：

只有生產機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基地。

童議員燕珍：

生產基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作物的生產基地。

童議員燕珍：

只有農作物嗎？水果不算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果也有，但是水果是去年的，他那個玉荷包…。

童議員燕珍：

每一年不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時候農委會核定計畫會每一年不一樣。

童議員燕珍：

那這樣子的話怎麼會延續呢？今年有錢，明年就沒錢了，那不是中斷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根據我們知道的，比如說他這個專區裡面的，第一年做成以後，他土壤、水都檢查通過了，第二年可能就不用我們再挹注這些經費，我們可以擴展到其他的作物上面。

童議員燕珍：

那像我上次特別提到，現在農產品的十大農特產品也選出來了，像輔導他們行銷，這些工作你們農業局有沒有要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我們會持續來做。

童議員燕珍：

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個，農產品的行銷當然包括海內外，海外的行銷，以玉荷包來講，我舉個例子，這次到日本、然後我們到東南亞、香港，然後加拿大、美國都已經出去了，我們是屬於幾倍數的成長。另外在加工食品方面，我們知道我們生產的新鮮水果，比如說它的寬限期不長，我們必須要透過一個加工食品的產業，來做一個二次產業加值的加工。第二個，我們必須透過網路系統的宅配。第三個，我們在地產業文化活動也是要進行，因爲就像童議員所講的，剛剛李議員所講的，地方的特色、地方的文化、地方的觀光，我們都必須要持續的進行，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生產出一些安全的農作物。

童議員燕珍：

你們那個物產館裡面的產品，是不是會把你們所選出來的十大農特產品都放置在裡面做展覽？還是選擇性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進館的產品幾乎都是產銷班農民朋友自己生產的，另外，也就是加工食品裡面，加工廠有跟使用我們在地食材產品的商家，所以說他整個來龍去脈我們都有掌握到，不是說隨便一個人要進來都可以，我們

是以在地食材爲主。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每一區，我發現你們選出來的十大農特產品，幾乎都是過去高雄縣各區的一些物產、特產，在這個行銷的部分，你們農業局有沒有輔導的計畫，因爲他只懂生產，不懂行銷，在這個行銷的輔助計畫上，有沒有要準備做一系列的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部分跟童議員報告，確實有做一系列輔導，但是整個輔導的過程當中，難免也需要我們再努力的地方，我以去年年底到今年初的蜜棗來講，我們高雄市的蜜棗幾乎就沒有所謂滯銷的情形，相對的，其他的縣市報紙也披露了。再跟童議員報告，目前我們玉荷包，現在是中盤商已經在追著貨跑了，甚至在拍賣市場，剛剛連續進來，中盤商在馬上就在搶購我們農民的玉荷包了，這些就是透過整個外銷的過程，包括網路宅配的過程，包括我們建置一個通路系統的過程，當然這不是我們所滿意的，我們會繼續再努力。

童議員燕珍：

這跟觀光局要並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想說你不要獨厚某一個水果，這個特別好吃你就獨厚，所以你要均衡幫忙他們來行銷。我想明年就可以看到成果啦！年底應該看的到，就看你農業局的努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努力，謝謝童議員的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農業局長，我看到你們這幾個案子，特別對於原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提起一個部分，那是招商業務專責化，這聽起來好像跟你沒關係。我跟你請教一下，你可知道這裡跟你有什麼關係，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我這個整套邏輯裡面有哪一個部分是跟你相關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招商專責化，我想目前爲止在高雄市農業局所建置物產館裡面，他招商

也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系統。第二個，我個人的淺見，比如說我現在要找尋一個好的貿易商來進行外銷的過程，這個貿易商的洽談過程當中。

連議員立堅：

局長，我不責怪你，但是你答錯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會努力。

連議員立堅：

我要跟你講的是，這個招商專責，我們有6個議員在講這個招商的專責部門，當然一開始可能是一個招商局獨立出來，但是如果招商局，因爲要設立一個新局處總是動員龐大，所以退而求其次，就是說如果把經發局的業務——市場的部分撥開來，就剩下招商跟輔導產業的部分，那個市場的部分該誰接啊！當時第一個討論到的就是農業局啦！你知道這個事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最近有在研究處理這個事情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連議員可不可容我報告？

連議員立堅：

你說，給你時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早期批發市場跟攤商都是在經發局，爲什麼批發市場會到農業局，是因爲他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攤商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大家都知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上位者，我們在下面，說實在有一種困難度。我可以跟連議員報告，在全國性裡面，攤販的管理單位爲什麼會設計在經濟部？爲什麼沒有設計在農委會？因爲農業單位本身是一個生產基地、一個輔導，也就是我們的大宗物資的批發市場到拍賣市場去，攤商他屬於一個零貨的市場，所以說在這裡就有他的困難度，而且在輔導的人力方面，說實在的這也不是我們農業局的專長，但是批發市場以目前高雄市來講有9個批發市場的業務量，包括花卉市場，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積極努力的目標。重點是中央的目的主管機關不一樣。

連議員立堅：

當然你是從這個角度去看啦！可是我今天從整個上游、中游、下游、生產、推廣、批發、零售，這樣子的角度去看的話，其實市場管理由你們去

主導也不壞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然連議員講的我們都可以去做一些，但是說實在的，因爲臨時的攤販市場跟農業單位所謂的批發市場，包括我們的作業反而農業局應該做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安全基地如何生產出一個安全的產品，跟攤販市場一定要脫鉤，整個批發市場的內涵，說實在的，在農委會裡也做了一個滿清楚的一個規劃，我們農業局我不諱言，在基地生產的方面我們還必須要加強。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這個很奇怪，你說生產安全的東西，跟生產與銷售脫鉤，兩個不成正相關，你是說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脫鉤相關…。

連議員立堅：

這樣我就聽不懂了。爲了安全，所以兩個必須要脫鉤，你剛才是這樣講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攤商檢查單位是衛生單位在檢查，生產基地的單位是農委會農業局在檢查，那是不一樣的機關。

連議員立堅：

那這個又有什麼？我現在是聽不出？好啦！現在這個這邊講不清楚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事後再跟連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我其實只是在考你，就是說你有沒有在注意有這樣的趨勢，我告訴你，那天你也坐在這邊，你不是沒有坐在這邊，所以你應該要知道嘛！然後我要告訴你的就是說其實在我們協商當中，這個是一個非常可能做的方案，請你去及早準備，我覺得你好像，你又在講檢查的問題，檢查的問題就算是將來市場的部分由衛生局來檢查，又有什麼不可以？甚至於衛生局到你農業局輔導的單位去檢查，又有什麼問題？根本沒有困難，我想你一開始，很多業務如果要加到那個局處手上可能都有一些抗拒，但是我希望你有一些心理準備，也好好去努力研究看看，如果移過來的話，會是什麼情形？你們要因應的步驟是什麼？我希望你能在短時間內，把這相關的研究以及你們所檢討的內容，提一份簡單的報告給我。好不好？你們要去努力，好嗎？因爲我知道，這可能是將來也許會走的方向。如果注定要你接的話，

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你要去做些努力。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5、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市辦理「101 年度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6、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請教農業局局長。我請問局長，關於東京食品展，就是我們必須把我們的農產品拿去展示。今天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等於是農業的大縣。以前是農業大縣，未來要面對是實質的工作，我們要推展經濟農業和各項農業的輔導。在輔導裡最重要的就是通路，在整體的行銷之下，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東京，之前你是到古巴嘛，是嗎？目前全世界來講最大宗的市場，是中國大陸。在大陸這個市場，怎麼樣讓高雄的農產，不論是金煌芒果、荔枝、香蕉、還有芭樂、棗子等等，這些我們精緻農業生產的水果，怎麼打進這大宗的市場？我們一方面輔導農民，對於產品產量的提升。一方面怎麼去做通路的行銷？這是政府的責任，目前是墊付 40 萬元，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局長，你的內心裡面，有沒有個更宏觀的做法？對於未來的通路。你上個案子，剛剛通過的花卉，在花卉方面，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些花農對於台灣每一年出口的花，尤其是蘭花，在全世界來說是第一名。在這種情況之下，局長，你覺得未來行銷的通路要怎麼來打通？請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劉議員對農民的關心。關於通路，剛剛提到的「東京食品展」，它只是其中的一個。在去年的 11 月，我們曾經到上海參加展覽，也有亮眼的成

績。我們也鼓勵農民朋友，要多多參與…。

劉議員德林：

你講亮眼的成績，數據要給我們啊！不能只講亮眼就好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有 125 萬的美金，在那同時當中，我們接了差不多 125 萬美金的訂單。跟劉議員報告，大陸絕對是個很大的市場，我們以 100 年度和 99 年度來講，我們是增加的。包括 7 月份的天津名品展，我可以跟劉議員報告，我們高雄的蜂蜜已經有人訂購了，而且數量滿多的。不只這個，包括我們的香蕉，目前大陸市場也很…。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們的通路到大陸市場，是怎麼延伸過去的呢？在去年 100 年的 7 月 9 日，你也記得山東省省長姜大明來台灣時，那時候正好香蕉生產過剩，所以那時山東省買了 5,200 多公斤，在今年的 6 月份，應該陸陸續續要交給人家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 5,200 公斤是針對高屏地區。

劉議員德林：

是在我們高屏地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在高屏地區。整個通路市場，最近以香蕉來講、鳳梨、木瓜來講，我們都有過去。甚至旗山地區最火紅的紅龍果，在大陸的大連，可說是一枝獨秀，而且價格都很好。當然還有很多的產品，包括劉議員提到的芒果，也都是他們很喜愛的東西。因爲芒果的盛產期到了，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出去。金煌芒果因爲到 6 月底…。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的管道和通路是怎樣的？簡單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貿易商來這裡跟農民朋友拿到貨，他必須取得防檢局的檢疫證明。我舉個例子。以上海來講，坐船到上海要三到四天，這就是一個船期，不是說上貨之後再檢驗，我講的是船期。那檢驗的話在上海西郊華新鎮那裡，也有我們的快速通道，針對我們的農產品，有個快速通道、綠色通道。這樣子不用在海關檢查，直接就通關到那裡，那裡有海關人員在檢查。所以剛剛劉議員所講的通關，是這樣的貿易行爲。

劉議員德林：

多久的時間？你剛剛講一個船期是三到四天。我們以山東來講，現在裝船到那邊，它的時效性如何？它是船還是飛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船。因爲船到上海差不多 4 天的時間，加上檢查，差不多 2 天。總共 6 天的時間。如果再到山東，大概二到三天，差不多 9 天以內會完成。

劉議員德林：

你是農業的專業，如果從產地到山東要 9 天，對於貨物的新鮮度，會不會有影響？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以芒果來講，是沒問題。鳳梨、香蕉也沒問題。有些產品…。

劉議員德林：

荔枝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荔枝的問題就比較大。

劉議員德林：

所以就這上面來講，怎麼用專業來克服？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局長，在貿易商以外，對於本身生產的農民，向他採購回來的，到底他的利潤有多少？我們政府有沒有介入了解？這個是市場經濟商業的範圍。可是在商業範圍當中，我們要怎樣確保農民的利潤？在這方面，我們有哪些介入和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很感謝議會在今年通過了農發基金。因爲有這個農發基金，讓我們農業局，可以眞正落實照顧農民朋友，也可以落實到獎勵外銷的制度上。甚至在一些次級品，也就是不好的商品上面，在加工產業裡面，能夠把議會的補助轉嫁到農民身上，這些都要感謝議會的幫忙。其實在今年運作的過程裡，我們已經看到這成果。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講實質的問題，你還沒答覆。就是今天所有貿易商來採購時，你們有沒有實質去了解，到底這些農民在政府輔導所種的水果或農產品，它本身應有的利潤。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有掌控。比如說我們今天爲什麼會鼓勵你 80 元以上的…，我拿玉荷包來比喻，我爲什麼會講，每公斤 80 元以上，我會補助兩成？一成給貿易商，一成給農民朋友，它是有依據的。就整個新鮮水果出海關，比如

說去日本，它檢驗的相當嚴格，它的果園裡面需要的資材、肥料，還有一些施肥的過程，都是比較嚴苛的，這些的成本就比較高。另外，比較次級品的，比如說次級品到加工廠的話，26 元裡面如果低於 30 元，我們馬上就進廠，現在到 30 元。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除了政府在前面打通路，包括整個中國大陸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不是我們去展覽過的。我們是展銷過一次，有 125 萬美金。那這 125 萬美金是今年度的，那未來每一年要行銷這個通路的管道銷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固定的產銷通路。這怎麼樣建立，你有沒有什麼作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有些水果是全年性的那就沒問題，比如香蕉、番石榴、鳳梨這些全年性的就沒問題；但是有些屬於季節性像玉荷包這樣就會有問題。比如說今天貿易商來跟果農購買番石榴好了，因爲它是全年性的，它有些是有個公約契價，契作的方式，契價，多少錢固定在那裡。那另外一種是隨著時價波動，有兩種方式進行的。

劉議員德林：

你看去年 7 月 9 日，剛剛好議長在接待山東省省長的時候，省長也了解高雄縣蕉農生產過剩，就馬上下單。去年 7 月 9 日高雄縣能夠度過 5,200 多公斤，陸陸續續在今年 6 月份要交完。議長那時候邀請山東省省長來的時候正好遇到這件事，我們希望不要用單一事件，比如說去年已經 5,200 多公斤，我記得山東省長講過他們那邊 9,000 多萬百姓，如果以一億來算，一個人吃一根就不得了了。那天省長特別對許議長說一個人吃一根，今年沒看到農業局在去年人家採購的 5,200 公斤後，主動再去跟對方接洽。台灣是亞熱帶水果產地，要如何與對方交流對口是很重要的，我記得山東的鴨梨也很好，也可以過來台灣，讓台灣民眾也能嘗到山東的鴨梨。那台灣各項的精緻水果跟農產品也可以做個實質的商業行爲跟經濟的貿易，我只是舉一個案例來講。我今天藉著我們要到日本行銷的機會來講，我想這個市場是非常廣大的，看行政單位怎麼做，不但是輔導他們生產，更要輔導通路，這才是對農民的實質幫助。昨天我聽到你講一句話，我心裡非常難過。你說整個計算下來農民整年才不過 20 萬，在 20 萬當中，以農業大縣來講，民以食爲天，無論是水果、稻米等等，都是民生重要食品，這很重要，如果說農民未來不種那我們怎麼辦？所以要怎麼讓農民創造營利跟他們的意願，這對他們才是公平的，所以通路跟產銷兩者是要連結的。好不好？我在這邊期盼不是 40 萬的問題，而是我希望開大門走大路，走出去主

動接洽，也希望他們來到台灣，大家共創不管三贏四贏，我們要農民贏好不好？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劉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動出擊，中國大陸是最大的市場。不要學你們長官的意識形態綁住了，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7、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議長、各位同仁、局長，這個是不是又是跟農業局一樣是固定人事，還是只是臨時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都是一樣的。

周議員鍾滋：

今年過了明年就是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正式變預算。

周議員鍾滋：

你這 26 人，那員額編制到底多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員額編制 164 人。這次增加 40 個，現在就是分兩個梯次就是要應付高普考，高普考大概 10 月放榜。

周議員鍾滋：

你的意思是今年先臨時 26 人，追加預算的 26 個，然後明年就再增加 14 人，加起來就變成 40 人，明年之後你的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差多少？你的編制員額是 160 幾人？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164 再加 40 個就是 204 人。

周議員鍾滋：

那你最大的員額就是 204 個？那你就是全部要補滿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次補 26 人。

周議員鍾滋：

那等到明年 102 年的時候你就編到 204 人，用到最大量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

周議員鍾滋：

夠不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然還是不夠。

周議員鍾滋：

你說永遠都不夠，就好像女人漂亮的衣服鞋子，好像永遠少一套或少一雙。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因爲這次剛好道路側溝的全部都到這邊，人員不太夠，所以…。

周議員鍾滋：

人員不夠那是其次，我覺得你跟工務局楊局長可能要協調，因爲以前水工處是在工務局裡面，現在以前的水工處變成在你的水利局，現在我了解的是水利局要挖個簡單的側溝，也還是要跟工務局的管線科申請那些管線使用同意書，那些管路一定要同意才能開挖施工，這樣下來最少也要一個月。所以你簡單地用以前有的，簡政便民，不需要蓋那麼多章或審核那麼多，如果說是新做的那可能還沒話說，如果舊有的水溝翻新改建是不是可以簡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舊有的改建我們就是做維修。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你說的那些改建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新建的話，還是…。

周議員鍾滋：

你公文旅行，我跟你講，你們兩個單位還是好好地去做好時間上公文不必要的浪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縮短時效。

周議員鍾潞：

這樣你知道嗎，我說眞的，如果說新的那眞的沒話講，可能地質你也要了解一下，但如果是舊的只是改建整修是不是就能夠自己簡化？行政效率跟整個時效，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8、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60萬元整（前開2項計畫各核准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9、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7,950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萬元合計新臺幣4,0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爲這2,000萬就我所知不管是梓官、茄萣或彌陀漁會的建築物都放在那邊當蚊子館，現在這個計畫是怎麼樣？爲什麼要重建？你有什麼特別的專案計畫？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個梓官漁會魚市場是民國77年蓋的，在97年就被土木技師鑑定是危樓，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也知道蚵仔寮魚市場那邊有很多觀光客，所以我們合併以後就開始跟漁業署，還有漁會相關方面積極爭取，漁業署可以補助全額經費。後來一直討論整個工程費要1億5,900萬，分兩年編列，

今年我們都已經過審查，細部審查也已經送到農委會，因爲它超過一定的金額，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審查，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過了以後就趕快發包，工期的話要超過一年。

李議員雅靜：

局長，梓官漁會是難得靠海線那邊漁會發展很健全的漁會，我爲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爲我也知道你們去爭取的這些經費得來不易，我想要提醒你們，你們要如何去好好的運用，你在重新蓋過或是重新補強過後，你要怎麼去整合？而不是爭取這些經費就只爲了只是讓梓官漁會更好而已。除了更好，你還要把周邊鄰近的彌陀、茄萣，怎麼拉近來？而不是好的更好，其他的就任其荒廢，我的重點就是這樣。因爲這裡的總經費是7,000多萬，就補助的部分，這已經算很厲害了，海洋局算很厲害了。如果這邊是中央補助，我們地方只是負擔一些的話，我覺得你們算很厲害的。可是怎麼去運用？怎麼讓他們更好？梓官漁會他本來就很強了，除了重建工程，在重建以後，你要怎麼去…？我剛一開始就提了，你有什麼專案的計畫，可以讓他整個發光、發亮？他的亮點在哪裡？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計畫出來？還是單純就是趕快蓋好完工，不要讓他呈現是危樓或是發生事情而已。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今年度對梓官地區的整個環境景觀的改善，去年我們先完成藍色公路。今年度我們的公務預算差不多有5,000萬，做爲整個漁港的景觀改善。把一些違建或是占用公地，統統做很好的整理。向議長報告，這個部分包括漁民反映要蓋涼亭等，我們都已經在設計及納入。這個是整個景觀，一定要把他做好，去年交通局也在梓官市場前面的停車場，所以梓官地區算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觀光景點、亮點。整個景觀好了以後，最重要的就是魚市場的大樓，魚市場大樓還有假日的觀光魚市。現在我們都和漁會…。

李議員雅靜：

整個動線…，我覺得一定要趁這個機會，將整個觀光的動線及採買動線規劃好，做整體的規劃。包含你剛剛也有提到交通局也有配合，我覺得很好，本席特別再次拜託你、提醒你們要注意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交通委員會。請康裕成議員上報告台，麻煩一下。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50、類別交通；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吳議員益政、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因爲我發現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對我們高雄的百年發展，我想是最重要的案子。因爲他是中央的錢，中央主導鐵改局，結果他所有的決策，坦白講和地方是脫鉤的。包括鳳山段，當年也是因爲他來做…。他並不是來說明，而是要開工了，才來告訴我們他要開工了。如果有噪音、控制的要找哪一個單位，結果我們才知道蓋到鳳山是不蓋的。凱旋路及憲政路後就要走平面道路，爬坡道後就直接走平面道路了。若鳳山段要蓋要怎麼辦呢？還要再挖一次！所以苓雅區及三民區才會反彈，是這樣子的，才會拜訪黃昭順委員、侯彩鳳委員、李復興委員，每個禮拜都操兵，每個禮拜都叫他們回來舉辦公聽會。我跟他們說他們都不聽，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聽，立法委員就每個禮拜都來開公聽會。連續操了 3 個禮拜之後，就通過了，鳳山段是這麼來的，才做一次施工。所以包括現在鐵路地下爲了要捷運化，捷運化不要說是 5 分鐘一班，最少也要 10 分鐘一班，再不然也要 15 分一班，才是捷運化。現在是 2 條線的鐵軌，不只是捷運化的車廂要經過而已，還有長途線的莒光號、自強號，往台東的傳統火車要跑。現在捷運化要這麼走，還要加上過站不停的，如果過站要停站沒有 4 條鐵路的話，現在都被捷運擋住，那些快速的、自強號，不就被捷運擋到了？這是最基本的，我不是讀交通的，我都知道。捷運站要捷運化再加上長途班次，最少也要 4 軌，一個車站最少要有 4 個鐵道，2 條給捷運行駛，2 條給長途行駛，但是他沒蓋。所以捷運化只變成地下化而已，沒有捷運化，可能到時候還是半個小時一班。我想連交通局長都沒有參與，所以我今天保留發言權是希望局長能夠跟市政府及鐵改局，以後他們所有的會議和市政府的會議，相關決策及和市政府有關係的，通知市議會關心的議員到場關心。像現在車站標出後，設計的如何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也是有出錢，並不是沒有出錢。火車站對一個城市是有多麼的重要，大家可能什麼都不認識，但是看到車站就…，東京火車站、京都火車站這個都是有歷史，整

個城市的記憶都是在火車站的站體。

現在分爲4層，捷運是在最下層，但是沒有設置直達電梯，必須要一層一層的走，高鐵在第2層，但是高鐵並沒有要進來，所以我們必須先經過高鐵站、鐵路才是捷運站。捷運是人最多的，卻在最下面。每天都必須爬樓梯，電梯也是我們去爭取的，才多一段，並沒有整段可以從捷運搭乘上來。所以他的規劃是非常的糟糕、非常不人性化的，還停留在二十年前。我曾經和他們的工程師聊過，他也感到很不好意思。這個案子非常的重要，包括交通維持的改善，希望交通局回去能和市政府說…。你們是由誰和鐵改局…，窗口是哪一個？都發局還是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是車站…。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的窗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有談到和交通部陳次長有一個的定期會議，由劉世芳副市長參與的，並帶領我們幾個局長，包括交通…。

吳議員益政：

多久一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大概是三個月一次，府內分工建築的部分在都發局，因爲他們有都設會，交通部分在交通局，我們都會定期到那裡開會。

吳議員益政：

建議做附帶決議，不管是高層會議或是工作會議，高層會議也要通知議會，工作會議也要通知議會。和都委會一樣，關心的議員就可以到場列席並表達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我可以表達這樣的…。

吳議員益政：

做附帶決議啊！這個案如果要通過可以做附帶決議嗎？局長，這是預算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是交通…。

吳議員益政：

交通的也沒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就好了。可不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你說在這裡做附帶決議嗎？

吳議員益政：

議事組主任，墊付款案可以做附帶決議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吳議員報告，這是墊付款案，墊付款案並不是附帶決議。

吳議員益政：

建議案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應該就是決議。

吳議員益政：

決議就好了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因爲墊付款案送進來只是希望能夠讓他能夠先行墊付，將來在預算上再行補正。所以就是同意辦理及不同意辦理。

吳議員益政：

那需要做附帶決議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假如在不違背這個案子的原則下，再做另外第二項的決議應該是可以的。

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做一個決議，以後市政府及交通部鐵改局的工作會議或決策會議，應通知議會，讓有興趣的議員去參加，沒有興趣的他也不會參加。讓有興趣的參加，知道你們討論的提案，這次開會要開什麼會議，能夠有一個界面提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先寫起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我在這裡就這個案子。交通局長，因爲大高雄市高雄火車站是有一個指標性，當然在這個地方動線平面的規劃，要規劃成什麼樣的程度，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在都市設計審議已經有在做初步審查，裡面對於它的交通有些疑慮，所以交通部鐵工局就給了高雄市政府500萬，也就是這個東西，就是要做張議員所提的，包括車站特定區內，甚至包括大範圍的交通疏導，也就是不要行經博愛路、中山路的時候，例如未來復興路和自由路會串通，幾條道路串通的部分要如何來連接，所以眞正的細部交通會在這個計畫裡面做出來，這500萬的計畫經費就是要做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在於要讓大高雄市高雄火車站有一個指標性，這個計畫的重點就是剛才局長所介紹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就是車站特定區，其實鐵路地下化最大的工程就是在這個地方，前幾天它不是軌道北移有8.5小時在…。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是目前非常重要的指標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所以這個計畫的經費就是要用在這個部分，我的想法是如果做好了，或許也可以找一個時段來向議會做一個報告。

張議員漢忠：

你也可以向吳益政議員報告清楚你們的整體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個計畫眞的很重要，我們大家都了解，我想要先請教王局長，就你了解的，高鐵有沒有延伸到高雄站？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在銜接以後，整個高雄市區的地面上是不是有一個轉運站？行車的，整個就好像是左營高鐵站也有一個交通樞紐的，在六大轉運站裡面，高雄這個是不是也是一個轉運站？應該要如何來處理，我想我們交通的原理，爲了不要讓交通阻塞也是用分流的方式，就好像不要讓它淹水，也是將它使用分流的方式，同樣的，交通也一定要做分流，我常常乘坐大衆運輸，不管是公車、捷運或者高鐵等大衆運輸，應該都要將它結合以便民、利民，誠如我在online提到的捷運，裡面寫著高雄捷運如何解決；誠如吳議員一開始所講的，高鐵和高捷，高捷和我們的公車以及台鐵，整個要如何銜接？這是現在每一位旅客罵翻天的，我如果要去搭乘捷運，有的

人就很慘，光是提著行李就沒辦法下去，必需要走很遠，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的高雄左營巨蛋，要從這裡下去，有時候連提著行李全程都要用走路的方式，不知道要走多遠，你在那裡沒有電梯可以坐下去，只能走到對街，變成我要傻傻的提著行李行經平面交通要道的斑馬線，這樣才能夠到達對面搭乘電梯下去，因爲在左側的出入口只有往上的電梯，例如我提著行李要搭乘捷運到高雄機場，我卻要行經博愛路，走到三民家商附近才有辦法搭乘捷運，或者是走到裕誠公園，這眞的很不方便，所以我的想法是，我知道你們這個改善計畫是平面的，是指在高雄火車站地面上主要的車站，剛才我所提到的第二點，公車轉運中心要如何來做分流？就像到台中市要搭乘巴士到中北部，因爲台中市的地理位置剛好就位於中部，如果要南下的乘客，那麼就在火車站的前站搭乘，如果要北上的，那麼你就到火車站的後火車站搭乘，他有利用錯開北上南下的好方式。局長，你如果到台中火車站搭乘統聯或者其他客運，要南下的旅客就到後火車站搭乘，北上的旅客就到前火車站搭乘，他們有這樣的做法，我們的旅客轉運中心是不是也可以同樣的，要往北的或者其他，或者往南的，我們高雄變成到台中以及到台北的，我們當然沒有南北之分，我們的方向都一定是北上，但是我們可以利用往台中以及往台北的，是不是可以仿效利用分流的方式，不要像現在全部都集中在建國路上，造成交通阻塞，你們也可以仿效，以後都是平面的，要北上的例如以台中做爲界線，台中以南的就到後火車站搭乘客運，台中以北的就在前火車站搭乘，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規劃？請局長簡單作說明。第一個，高鐵有沒有要拉到高雄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部還沒有這項政策，但是…。

周議員鍾滋：

那我們地方自行解決，不能全部都依靠中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我個人的專業來做判斷，鐵路地下化這一次在施作沒有將高鐵納入，那麼應該也已經不可能了，已經做完了，不可能再做第二次的開挖。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像台北一樣，在板橋及台北各有一個高鐵站，我們已經錯失這個機會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除非要再開挖一次，現在已經挖完了，現在不是已經挖完了嗎？

周議員鍾滋：

但是我們現在的高雄火車站是不是也有預留高鐵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預留。但是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也就是在整個高雄車站的部分，事實上它是三鐵共構。

周議員鍾滋：

那我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請讓我說一下。但是高鐵沿線從左營到高雄火車站，目前在鐵路地下化沒有施工，我個人的感覺是不可能再開挖第二次，站堤做好了如果要這麼做必須要再開挖第二次，所以我個人的感覺是不太可能，但是我要先說明交通部沒有政策。第二個，長途客運轉運站有兩個，一個是高雄火車站，另一個是左營，但是它的功能不是像剛才周議員所談到台中的那個模式，例如在高雄火車站也有到達台中及台北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是…。

周議員鍾滋：

但是針對搭車的旅客，你可以利用技術性讓他在不一樣的地點搭乘，以利紓解交通阻塞的程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向議員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如果住在左營以北至旗山地區的，他們搭乘客運的站別就會在左營站，北高線搭乘的地點也會在左營，如果居住在南高雄的就會在高雄站搭乘客運。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你的意思，你現在不是以「前站」、「後站」的方式來做分流。〔對。〕反正就是利用依照居住地點而在不同地點搭車的方式來疏導高雄車站的乘客。不管如何，本席要向你建議，你在疏導上要做整體的主要計畫，不要都沒有計畫就草率施工，誠如鐵改局已經錯失良機，也就是沒有將高鐵再拉到高雄站，這個狀況就像剛才吳議員所講的，笨的要命，那個時候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哪有只做中段的，南段苓雅區的正義路至鳳山段沒有做，同樣的，我們這裡是鼓山至左營段沒有做，那個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從葆禎路到左營新站只有二、三公里，爲什麼告訴本席規劃後鐵路地下化要做4.7公里，原來就是車站站體介面的關係要重新做，所以必須要花費這麼多錢，開兩次刀和開一次刀的情況不一樣，還好在你們施工的時候我們接受到陳情抗議，全部至少是分段施工，但是是一次通車，也就是不再做第二次的開刀，要做就先預留起來，大家只有差一、二年的施工期間不一樣，但是至少不用再浪費民脂民膏，至少可以省下50億的經費，因爲你挖了兩

次，等於是這一段做好了以後再延伸到鳳山，再延伸到往北的左營，我看你們傻成這樣至少還要再多花 100 億的經費，其實這兩段都是在不同的時間施工，但是最後完工的介面都可以預留，不需要再施工兩次，這樣就可以省下多少的經費，誠如你說的，高鐵既然沒有到高雄，那麼就不可能再開挖第二次，如果要再開挖第二次，假如這次開挖就有做預留，那麼可能只要花費 150 億至 200 億，但是如果眞的再開挖第二次，我看差不多要花費 300 億的經費，等於是要多花一倍的經費去做開挖，雖然距離沒有很長，但是光那一小段要連接延伸，至少還要多花個三倍至五倍的經費，所以我看這眞的是很可憐，我要拜託局長評估看看有沒有辦法，高鐵距離高雄火車站只有三、四公里，技術上是不是沒辦法克服車輛調度，在調度的空間及技術可能沒辦法容許到那樣，因爲行駛速度很快，不過板橋到台北只有短短的七、八分鐘，都可以分兩段，爲什麼左營到高雄之間也是一樣，我說的效果意思是一樣，雖然距離可能不一樣，相差三公里，但是我想那種作用、技術應該差不了多少？既然沒有辦法一次解決，我看眞的很可惜，以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板橋跟台北是一次解決。

周議員鍾滋：

沒錯，我的意思是說，至少它可以分段施工，但是可以一次規劃設計、分段發包，那個技術性都沒有問題，現在已經施工、做下去了要再處理，我看也不是那麼簡單，之前我們都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如果早在三年前還沒有正式動工，也許還可以考慮怎麼樣來施工，不管經濟效益怎樣？我們還是反映一下好了，看是不是可以再評估、或有沒有這個效益需求或是價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已經在施工了。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是說看你有沒有辦法？也許中央會考量這種經濟效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對不對？那就是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沒意見，對不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工務委員會，請周議員鍾潞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5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張議員豐藤：

楊局長，這個墊付款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的中都濕地其實是做得非常好，也有得到獎。但是據我了解，它的生態調查計畫一直都沒有經費，像茄萣跟永安都已經有經費可以做一些調查，而中都濕地到底什麼時候有經費可以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因爲內政部有個對口的計畫，我們就先針對茄萣及永安爭取經常門的部分，議員你比較關心的中都濕地，其實中都濕地後續要怎麼委託所謂的 NGO 團體？像高雄的鳥會就非常積極的建議，至少應該每一座濕地開闢完成之後，要每一年固定編一個所謂的百分比做爲後續的經營管理，這個我們當然也是很認同。

尤其中都濕地在我們的市區，目前是非常重要的一座濕地，所以我會請養工處在 102 年的預算籌編的時候，針對中都濕地委託生態團體，做一個後續的經營維護，我們會把他籌編下去。

張議員豐藤：

最近在編先期計畫，有沒有編進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正在檢討中。

張議員豐藤：

要編進去啦！〔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楊局長，中都濕地公園有得到全球的卓越獎，本席也跟吳議員都有

去參加，那一塊土地開發得眞的不錯，大概是12公頃左右，能夠得到全球卓越獎也不簡單，有一百多個國家參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參加的國家將近50個左右。

徐議員榮延：

有50個國家，我們可以拿到卓越獎，眞的是不簡單，所以這一件本席是沒有意見。可是我們希望在原有的高雄縣，目前也有濕地，那一個濕地是鳥松濕地公園，就在澄清湖的旁邊。那一塊濕地公園成立好久了，可是好像都沒有創新過，我們希望茄萣濕地公園跟永安及鹽田濕地公園的計畫，當然能夠做得好。可是以目前原有的濕地，也請來改造一下，你認爲行得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謝謝那一天徐議員的共襄盛舉，議員現在所說的鳥松濕地嗎？〔對。〕我現在跟議員報告，鳥松濕地大概是今年，也是一樣爭取了同樣這個計畫。但比較抱歉，因爲鳥松濕地是觀光局在管理，而觀光局也有透過這個計畫，向營建署爭取50萬元，大概我們也是希望觀光局如有需要工務局來協助，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因爲鳥松濕地目前是觀光局在委管，他們也有透過高雄鳥會在做管理，由高雄鳥會認養中。

徐議員榮延：

本席知道，現在濕地是有區分觀光局跟工務局？如何區分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所管理的，它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公園，剛好這個公園是在水系藍帶跟生態綠網交接的地方，當然這樣它就有條件來形成所謂的濕地，就像我們的愛河之心，或三民區的檨仔林埤，這個也是黃柏霖議員當初極力催生的。所以只要是公園的預定地，它兼有成爲濕地的條件，那當然就是工務局在委管；鳥松濕地這個部分，因爲它是屬於一般的濕地。

徐議員榮延：

就是成形的濕地公園，就是由觀光局在委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它剛好在澄清湖特定區範圍內、在自來水公司的範圍外，所以這個部分是由觀光局在管理。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有這樣區分的話，我們就比較明確。〔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休息15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滋）：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法規的提案，請法規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請吳議員到召集人報告台，謝謝。請崔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我們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們從第28案開始，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五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的「一百」修正爲「五十」，其餘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刪除「除」字及「外，並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獎勵」；第三項的「設施，」修正爲「設施。」，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容積獎勵」的字樣修正爲「地價稅補助」，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改爲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修正爲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次改爲第十條。第二、刪除「；其依第七條規定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空地，並應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這個字樣，其餘的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爲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案的附表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三讀。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三讀，本自治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3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喔。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照案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第十條這個條文有要求在書圖裡面要載明這些事項，可是這些事項裡面有一些是在都市計畫的一些規定還有附帶規定那些條件，要叫建商或建築

師必須要上網去查這些東西然後放上去，恐怕他們也擔心會有一些責任上的問題，這可能還要經過一些協調，是不是我們把條文改成是說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這樣不知道處長你覺得可不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條的確業界擔心的事情也會發生，因爲很多部分其實也是必須透過再會辦或協商，所以因此我們建議條文能不能有些調整。就是第十條就是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張議員豐藤：

好，是不是就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周議員鍾滋）：

小組好像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同意剛剛張議員所提的提案，因爲這個項目跟建築師公會，還有建商公會他們的，修正內容最主要是授權，等一下再唸。我想請教處長，現在申請這個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目前申請要五百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是幾年前的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一開始是多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大概有十年以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年而已嗎？不只吧!我是希望局長跟處長，所有申請的程序跟時間，因爲有些是檢查項目而已，不是價值判斷的東西要經過委員會討論什麼的，有時候這個有那個沒有，時間可以縮短。第二、不是說現在油電漲，理論這個時機不對，但是你該漲的漲，該讓人家快點的就快點，但該漲的還是

要漲，五百元要變成二千就漲到二千，三千就三千，要加速總要快件費。因爲很多商業機制，時間是非常重要的，除了有些價值判斷要討論的。有些是檢查，譬如說身分證，打勾就好，哪需要一兩個月，要件審查那也可以很短，一天可以審的，一個星期可以審的不要拖一個月、三個月。包括都市更新也好，或者都設的審查也好，我希望第一個能夠縮短時間，縮短時間要召集委員，有些委員這樣兩三個月開一次會，你兩星期開一次會也可以，那成本就是微量的增加，這些對一個投資商來講，不會很在意這個申請費。他們在意的是時間，我覺得爲了加速產生的成本，當然是使用者付費，應該提高就提高，但應該縮短時間的就縮短，這兩個原則。不然你不敢漲價，但申請就一直拖個兩三個月，我覺得這個判斷要再檢討。今天我們就先修訂授權你們再去，第九條，那你們再去跟相關行業公會好好研究，看要怎麼樣去做適當處理。不只這一條，其實很多有收費跟審查時間的，請工務局和建管處和他們開一次會。到底我們所有的建築法規、申請法規，不是說黑名單，是說整個體系，市民最容易有紅包的是我看到第五名好像是建管處，不是說你們啦，是說全國人民的序列裡面。我們就把它明確化，該收錢的收，該漲的漲，但是時間該給人的就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我們會檢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這樣經過討論後，爲了簡政便民，我們就把第十條修正爲「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召集人請說。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建築搭蓋的圍籬承作工程，臨時工程跟同一基地拆除，這些我們希望工程的過程圍籬遮板，之前有提到，就是那個施工不只安全，還有色彩跟設計。那個工程也許是一年，也許是三個月、半年，但我希望那個過程在讓行人通過的時候，當然安全第一，但也可以是一個視覺享受。你看新加坡或日本的工地，經過都很乾淨，但我們的工地泥水濕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東西掉下來，不然就是看到網子跟工地，我覺得我們這部分一直沒辦法加強，希望工務局建管處能針對施工圍籬跟遮板鷹架等等，提出一個新的規範。哪些有模範的工地我們也可以表揚，讓大家去參觀，包括跟文化局合作，看施工過程也可以是個饗宴，不然一樣都是人怎麼差那麼多，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潞）：

謝謝。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是不是我們針對目前很多興建中的大樓，局長你是不是表示一下意見？就是說你們的管控的機制這邊有沒有什麼？譬如說很可能他們已經申請到建築執照等等，但可能他們在之後繼續興建的過程當中，可能就是有譬如說超過上下班的時間，然後繼續在施作而擾鄰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管控的機制？條文當中可以展現得出來嗎？

主席（周議員鍾潞）：

請楊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我們在大樓施工的部分，會提出一個施工計畫書，那麼這個施工計畫書裡面會載明他的施工時間。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現在原則上是幾點到幾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則上應該就是我們常態的辦公時間是屬於原則上的時間，但是因爲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實質上像有一些地下室開挖或者是做連續壁，其實你不趕快讓他趕起來的話，放在那邊反而會有一些公共危險或是地質災變的可能性會比較大，所以只有在做連續壁在灌漿的時候或許會超過我們所謂的在休息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原則上現在禮拜天可不可以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我們的施工計畫書裡面大概沒有提到所謂的假日，就是說這個假日的部分並沒有禁止他施工，假日並沒有禁止他施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禮拜一到禮拜天，七天他都可以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就是說在夜間施工是一定要在施工計畫書裡面經過審議同意他才可以，如果是違反了施工計畫書裡面所規定的時間施工，當然我們建管處就可以依法來管理。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們現在晚上是可以施工到幾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我們在夜間施工所訂的大概都是在 10 點。

陳議員美雅：

到晚上 10 點。那麼局長，將心比心，如果你的鄰居他們在興建，照你所講禮拜一到禮拜天每天施工，而且可以施工到 10 點，通常蓋一棟房子要多久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要看他的…。

陳議員美雅：

至少，至少，你認爲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樓層大概是在三個禮拜左右，一個樓層。

陳議員美雅：

一棟大樓興建三個禮拜就可以完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樓層。

陳議員美雅：

一個樓層，對啊，所以我說以平均來講，當有人施工的時候旁邊的鄰居至少至少會遭遇到，他只會蓋一個樓層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我們也知道要將心比心，但是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就是說你一棟大樓尤其是在地下室開挖，在地下室開挖這個階段，他會有超過，就是說可能他必須要，因爲混凝土連續壁在做的時候，如果他不一次做起來的話，他有一些公共安全…。

陳議員美雅：

你所講的這個是特殊情形，當我們在地下室開挖爲了安全起見，我們當然可以特別讓他連續來施工，但是如果說長期下來，你所講的一層樓三個禮拜，不可能只有蓋一個層樓嘛。長期下來周邊鄰居如果說天天聽到噪音，像你所講的禮拜天他還是可以施工，我們這邊又沒有任何管控的機制，請問你這樣造成的噪音污染是多麼的嚴重，再加上如果說新建的大樓他們願意在施工前先告知左右的鄰居大家來協商一下，這樣我想鄰居也都能夠體會。但現在有遇到部分的業者，可能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他能夠躲就盡量

躲，然後又不受到你們這邊的規範，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除了建築管理的施工管理以外，其實還有其他的法規，譬如說他施工的噪音達到環境保護的噪音管制的標準，他就可以處罰。

陳議員美雅：

但是照你講的他禮拜一到禮拜天還是都可以施工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其實這些部分的不肖的業者，可能就只是他只要拿到執照以後，他後續就不管你了，他被罰那些錢對他來講是小事。所以我們在這個建築，在發執照之前有沒有任何管控的機制？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個在目前我們是沒有規範說哪一天是應該放假等等的，但是這個應該是施工的這一個廠商，他的一個…。

陳議員美雅：

他們送計畫進來的時候都沒有這樣的一個說明嗎？你們也不會約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就是有一個施工計畫書。

陳議員美雅：

你的施工計畫有講等於沒講啊，禮拜一到禮拜天都施工，然後又可以到晚上 10 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行政機關不能跟業者說你什麼時候不能施工，就是說他施工如果違反到了這個噪音管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主席，本席建議我們這個條例是整個送我們大會公決嘛，那麼是不是我們大家應該再探討，因為我們希望高雄市更進步，接下來我們也樂見更多的業者來高雄市進行投資，然後來興建，但是我們也希望說不要妨礙到原有的高雄市民居住的品質。所以這邊本席建議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工務局長你回去再好好研擬一下，這個也不是那麼急，因為你現在也沒有任何的一個…。那麼是先擱置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要，真的拜託。

陳議員美雅：

就先擱置吧，因為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提出來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眞的不能再擱置，因爲它有急迫性，這個是管理的問題，如果這一次會沒有過的話，我明年就是空窗期。

陳議員美雅：

但是本席提出來的問題你們都沒辦法解決啊，這個問題也講了很久了啊。然後連從你們原本的現有的，可能他們送進來的計畫，你們應該至少要道義上的約束你也沒做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約束方面我們建管單位一定會跟業者會來做一個強力的約束跟溝通，尤其跟周圍鄰居所謂的睦鄰這個部分，建管處其實他都有在做。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接到非常多的投訴案件可能都不是這樣子，你們的處理不夠積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投訴的話，我們建管單位都有在…。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是建議說你們在這個部分，你現在有辦法解決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眞的跟議員拜託。這個是管理的問題，這個條例如果沒有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他的後遺症眞的是很大，管理的問題我們會來加強管理。這個是因爲因應縣市合併，原來的高雄縣的建築管理跟高雄市的建築管理只是把它整併起來，原來就是這樣子，你今年如果沒有過的話，兩年的過渡，今年是最後一年，你如果今年沒有把它整併，我明年開始就無法可管了，就無法可管了，反而他要怎麼做就都可以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列進來或是在你們的辦法，實施辦法之類的做一個約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或者我們另外訂。

陳議員美雅：

但是照局長所講的，你認爲說根本沒有辦法做約束也不需要去約束，你這樣等於沒有辦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施工計畫書裡面我們再來約束，在施工計畫書裡。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看許局長你講一下，讓法制局許局長表示意見，請法制局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你剛剛的建議非常好，我是想說應該我們另外訂一個實施辦法，然後把比較屬於細節性的，細節性是有關施工的規範，因爲他這邊是比較大原則，譬如說他在第 46 條說是依照第 54 條說你的施工計畫要展延什麼的，裡面是有一個工作時間。但是您剛剛具體的可能假日或者是晚上怎麼樣做一些規範才不會擾民，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訂一個詳細的管理辦法會比較好，因爲那個考慮會比較細節。現在在這邊，因爲時間也滿匆促的，恐怕沒有辦法全面性的，他們思考也不夠周延。我覺得陳議員可以的話，容許工務局這邊就有關於具體的施工管理規範，他們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不過，法制局長，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你也懂法律，所以你知道這個在我們的實施辦法裡面是可以做去規範的，但是問題是我們的楊局長你剛剛說一個禮拜每天都施工，甚至施工到晚上 10 點，這個是正常的，這個不需要去做規範，這樣的說法本席不能接受，我想高雄市民也不能接受。如果今天讓你每天都受到這樣的噪音污染，你受得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可以同意我們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感同身受，所以我們會在辦法或者是要點裡面會再另外訂，我們可以另外訂。

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你再表示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建築法第 67 條就有授權我們可以訂定相關的管制規範。

陳議員美雅：

是可以的嘛，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這樣子的回答是不是太不夠專業，也太不重視我們議會了，你今天送這個資料進來，然後連人民最基本的生活的權利被你剝奪掉了，這樣到底可不可以規範？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好好依法行政，否則會產生很大的抗爭，我看抗爭最有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現在做一個建議，因爲其實我們那個實施辦法就是屬於自治規則就可以，所以這個可以馬上著手來進行，我們也可以在擬定的過程跟議員這邊也商討一下，我們定案之後就送議會備查。

陳議員美雅：

需要多少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會送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工務局業主…，作業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會送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開議前修正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會議前，我看這個用自治條例的位階就可以了！就不用…，就授權，我們大概就是擬定之後就送議會備查，大概下一次大會之前把它擬定出來。就說先跟議員溝通…。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大會送出來備查，好不好？把你們該管的要點或是細則等等提出來，那是你們的行政權。法規已經有授權給你們處理了，這是你們應該做的行政作爲。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楊局長，本席再建議一下，針對於有一些，當然他的製造品質非常很好的，甚至他能夠跟左鄰右舍大家都能夠保持良好關係的，這種業者當然我

們樂於支持他。但是如果說有一些可能都有一些前科、甚至有不良紀錄的，造成民眾的很大的這些干擾的話，我認爲你們應該列管一下。這部分也可以去處理嗎？那會後的話…。

主席（周議員鍾滋）：

訂在那個…，下一次會提出來檢討。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案附表一、附表二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五十六條，因爲那是授權你們再訂那個建築物：臨時建物、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是由你們另定之。所以我們在這是表達意見，希望你在訂這個設置辦法有二個思考：第一個，盡量用環保回收…，鼓勵。不然你們政府臨時用六個月就拆掉，拆掉那些都是廢棄物；都是建築廢棄物。

所以說在你們訂定辦法時候，希望你們把鼓勵…，你們要怎麼鼓勵？你們再去想，要花一段時間。有關環保回收的一個臨時建物的獎勵辦法，某些是要硬性規定；某些你們這個部分是要花時間！我請建管處在訂定這個細則的時候，請把所有環保回收再把它放進去。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這樣我們請相關單位工務局或這些建管處在訂定那些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的時候，尊重我們吳議員的意見，注重環保的這些注意事項，該獎勵的獎勵、該規範的規範。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這樣。下個法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3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就照…。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能夠請局長說明一下，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山坡的道路的話，到底現在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誰呢？因爲原本可能是我們鄉公所在負責的。那在縣市合併之後，到底這是應該是水利局主管，還是哪些單位，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現在已經都把它釐清完畢了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爲縣市合併了以後，那麼在第一年，對於這個權責大家比較分不清，所以才會把這個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把它修訂。那麼在第二條裡面，包括像水利局的權責、農業局的權責、地政局的權責，現在都有把它很明確的確定。像原來高雄縣的時代，包括像審鄉道，鄉道就縣政府在維管；那麼村里聯絡道路跟所謂的市區道路，就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市區道路，就變成是鄉鎮公所；那再來底下一點的像農路，有一些是

跟電腦裡面，農委會它登記有案的又變成了農業局；農業區裡面的重劃區又變成是地政局，所以就比較亂，那這一次我們都把它統合起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都已經有造冊了嗎？我現在在問你一個更簡單的問題，譬如說，它是在山間的一條小路的話，原來是鄉公所它造路的，它開闢這條道路。那麼請問縣市合併之後，這條路，在山裡的這條路，是屬於農業局要管，還是屬於我們工務，還是屬於水利局。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以道路的寬度來劃分，6 公尺以內含 6 公尺，就是我們現在的各區公所；6 公尺以上就是我們的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山間的路還是工務局會去負責維修，不是水利局也不是農業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只要是 6 公尺以上，我們是以單純的寬度，因爲在合併的時候，爲了這個大家都好像就是說權責都沒分，所以說工務局尤其是養工處，我們自己就把它承擔下來，也不要再分什麼樣的路了！只要是原來我們的高雄市原來在 11 個區就是用 6 公尺來劃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山間的路也是屬於你這邊所講的市區道路的範圍內的意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就是說縣市合併了以後，我們高雄市整個叫做院轄市，都是叫做市區道路，在那個法令體系上面它就是叫做市區道路。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我再請教你，如果說像有的人去掃墓說，他們的那一條路是原本的鄉公所他們闢建的，但是後來因爲下大雨那個路可能斷掉了！那這樣的情形的話，只要它是超過 6 公尺的話現在還都是歸於我們工務局可以來維護管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們現在都有造冊清楚不會再有那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就是現場如果是大都已經6公尺的。

陳議員美雅：

只要告訴你地號的話，你們就可以判定說到底權責機關是誰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以寬度，以寬度來說，對。

陳議員美雅：

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較明確。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見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潞）：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請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針對於我們之前一直在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但是我相信你也應該清楚說，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有很多的就像你上面第六條所講的既成道路，那麼你們會行文給台電說，請他們就去開挖，沒有問題。但台電現在又害怕說，因爲那些還是有原地主的存在，所以他們也不敢去挖。所以就導致說，我們現在

在推動很多的電線桿地下化發生了問題，現在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所以我不曉得說到底現在如果說我們行文給台電，告訴他說這個部分不用得到原地主的同意可以去開挖了。這樣的話法理上是可以的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現在的民法上面，還有大法官的解釋是還是沒有辦法，法令沒有辦法突破。也就是說具有公共地役權的既成道路，在大法官的解釋裏面，它是得做必要的養護。也就是路面坑坑洞洞破了，道路主管機關可以去做必要的養護，但是如果要去埋設管線，包括像水利局目前要做家庭接管，或者是分支管網，他也沒有辦法去做埋設，埋設的話就要給他土地的補償金。要用補償金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六條的部分，不能依照公益的使用來做解釋嗎？不然這個問題就是無解啊！那你之前在大會的時候都提出來，目前高雄市電線桿的電線地下化，是高雄市未來的方向。那現有的這些電線桿，沒有辦法地下化的問題怎麼解決呢？從條文裏面還是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縱使這個條文把它放進去，以法理上來說，我個人是覺得到了內政部，它恐怕也沒有辦法核備，因爲它已經牴觸了大法官的解釋，因爲大法官解釋只能做必要的養護。就像五福路大立百貨對面的人行道，有一段沒有徵收，但是已經被大家走成既成道路，也只能去做一個最基本的養護。如果要埋設管線，就一定要徵得地主的同意，要嘛就徵收，要不然就給使用補償金，大概就是這兩個方向。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如果針對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高雄市現在很多道路面臨這樣的問題，那我們到時候可不可以用第六條來解釋說，依照公益的目的，道路只要之後讓它恢復原狀，但是它地下埋管線是可以的。這部分有沒有辦法來解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第六條自治條例，它的公共利益只有在通行而已。因爲通行，所以這個規範就是不得妨礙通行，我也因爲通行的必要來做改善跟養護，只能

這樣。所以剛剛議員在講的那個問題，因爲現在所有權人，他的所有權及於地上與地下…。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法制局長，如果這個道路的原有地主，針對這個道路而言，他還可以去做買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買賣是OK，他不受影響。

陳議員美雅：

他可以去買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啊！只是它的使用…。

陳議員美雅：

它地下有埋管線，但是它上面可不可以興建任何的建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它跟通行…。

陳議員美雅：

不行嘛！因爲它是道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通行有違背的就不行。

陳議員美雅：

跟通行有違背的不行，他可能建商有容積的獎勵，他去買這個道路用地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本席的意思是，既然在這個道路上面不可能再興建任何建物，因爲它必需要供通行之用。那麼有沒有可能有什麼樣解套的方式，譬如說像電線桿地下化，當它被列爲主要道路要去埋設管線的時候，是不是他們可以優先受到補償之類，不然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沒有辦法解套啊！從這個條文上面如果不將它相關的東西加進來，沒有辦法解套電線桿地下化。那麼工務局長所講的這個政策，根本是空談做不到啊！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既成道路基本上應該徵收，現在我們就是…。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原本應該要徵收，但是因爲財政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提出來，如果有應該被列爲電線桿地下化的這些路段，應該優先列爲徵收的路段來解套。不然的話，電線桿地下化依照你們跟台電目前的見解，到底要怎麼幫助居民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怎麼解決？無解嘛！有沒有別的解決方式？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即使徵收補償也不一定有解，我以資格比較深的，只要影響到我的視線，我不爽，一樣提出抗議。因爲要地下化一定要變電箱，只要變電箱沒有出路，再有錢，甚麼都沒有用，再徵收的都沒有用。

陳議員美雅：

主席講的很對，所以等於變電箱就另外要再找場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因爲地下化還是要有變電箱。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就是工務局要去努力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變電箱的場地也幫它找到了，地主也都同意了，現在就卡在道路用地，因爲那個電線無法經過那個道路，所以就變成無解。但是只要我們有一個條文可以幫它解套，至少台電去埋地下管線的時候不會被地主告，他們就願意去施作。但是你們能出具同意書嗎？你們也不行。那怎麼解決，現在變電箱的位置也找到了，現在只差道路用地可不可以去埋管線而已，怎麼解決？其實你們去思考一下，因爲將來土地下面就算埋管線，那麼他可以去做買賣，他賣給建商的話，建商不可能在道路用地上面做任何的興建，他只是去幫你們付補償金給老百姓，然後去獎勵他興建的容積率而已。你懂我意思，所以這個部分也許你們可以去思考一下，看用什麼條文來展現，當你們在推動電線桿地下化，電線要埋入管線的時候，這些區域也許可以提供給建商他們優先購買的區域。這樣可以解決我們的財政問題，又可以幫助當地的居民，他們的電線桿是可以落實到地下化。因爲現在卡一個問題，很多的人找不到原地主，那這個問題就變成無解，所以怎麼處理？你覺得這個方向可不可以去研究看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簡單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這個方向是很好的另一個思考，如果有電線要下地的道路還沒有徵收，那我們要促成它做容積移轉，那麼地主可以賣給建商，建商就可以用

容積移轉的方式，政府可以無償來取得土地，就可以供台電來埋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這也是一個好的方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會積極來促成，如果有下地的路段沒有辦法取得土地，我們會來做一個橋樑、做一個平台，我們會來思考。

陳議員美雅：

楊局長，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不知道主席這邊附帶決議能不能做，你們應該去清查高雄市現在到底有那些路段，需要去做電線桿地下化，這個不是楊局長你的政策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電纜下地是台電的政策，但是因爲…。

陳議員美雅：

我記得你在部門報告的時候，你也提出高雄市未來沒有蜘蛛網的電線，這個也是你的政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台電在下地的過程中，他必須要用到我們的道路，那因爲我們是道路的主管機關，他需要來申請挖路許可，所以才會有這種關聯。台電的下地是將原來高雄市的11個區，還有鳳山區，它是列爲下地區，其他的地方是列爲架空區，所以這是台電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楊局長我請教你，針對高雄市現在影響景觀的電線桿，很凌亂的景象，我們想辦法來解決的話，這個政策你認爲應不應該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應該。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你們去研擬一下有沒有可能，因爲你們也是要鼓勵建商獎勵他們的容積，那把這兩個部分結合起來，又能夠解決我們很多當地的居民，電線桿沒有辦法地下化，道路的部分，給他們一個解套，附帶決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謝謝陳議員提供這個思考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不用附帶決議，法規沒有附帶決議，其實建議就好。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能夠書面建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建議工務局做容積移轉，跟都發局容積移轉的時候互相配合一下，鼓勵建商，用容積移轉的方式，盡量解決部分電線電纜地下化的棘手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的做法會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建議啊！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明確一點講，法制局長，更明確一點的規範要怎麼列？主席你講的很好，我們看他怎麼寫。

主席（周議員鍾滋）：

你只能建議而已，這個法規沒有附帶決議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很好的方向，我們會來盡力促成。

陳議員美雅：

之後我可以看到你們第六條，接下來會有任何修正的內容等等之類的，在下個會期，你要把它展現在裏面。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不是下個會期，下一次會如果有再修正，就一併把它修正。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可不可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不是就請工務局這邊，針對剛剛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下一次再修正的時候，把這個…。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主動去修正好不好？重點就是要解決電線桿地下化的問題，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各位同仁對整個條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議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3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總則，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抱歉，請我們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因爲第三十二條關係到以前我們高雄縣鄉下的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有補列4億給水公司，水公司他們有一個水利署延管工程研考作業要點上面有說：「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道路者，其路權單位不得要

求支付超出管溝部分以外之路修費。」你如果按照這個規定，因爲我們的法則規定在8米整個都要修復，如果整個都修復要送水利署評比，鄉下要裝自來水，我相信沒有一個會通過，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一下，是不是三十二條將其修正爲「道路挖掘後之道路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可其他修復方式外」，這樣他們有時候補助我們鄉下要裝自來水，自來水公司評比才有辦法過，因爲像我們現在旗山區有一個大林，他們整個社區要裝自來水，但是評比就輸人家，如果再規定這個，評比就不用評比了，完全不用評比，所以自來水公司在鄉下地方，事實上以前在高雄縣政府的時候，我們就有拜託縣長不要跟他收修復費，主要就是我們要讓老百姓將自來水趕快弄一弄，這樣好嗎？三十二條，我們的修正，我拿給他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楊局長，你在施作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有沒有什麼狀況或是用什麼方式處理比較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同意議員的這個建議，因爲有一些鄉區確實在做自來水延管的時候，有這個必要性，有時候沒辦法要求到這樣，我們可以同意。

林議員富寶：

因爲依照這樣規定下去，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納入水利署的延管工程的參與評比，我們鄉下就沒有辦法裝自來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林議員富寶：

拜託幫我們修改一下，我們如果爭取到，因爲那是很廣泛的，爭取到才有辦法，以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這樣我再…，抱歉，請法制局許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原則上，我可能還再做一個建議，因爲剛剛我們林議員這邊講的是說中央核定。

林議員富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中央同意就好。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是不是把說「除配合中央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我們是不是文字再做一個修整？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剛剛我沒有注意到林議員的舉手，抱歉，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是不是我把它再做最後一次文字修正確認？我唸一次，第三十二條，「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他修復方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是不是這樣？做以上的修正，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剛我唸的這些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就修正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還有第六章。

主席（周議員鍾滋）：

第六章，附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3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五萬修正爲十萬，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周議員鍾滋）：

還沒有宣讀這些條例案的時候，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法定開會時間6點，還有六、七分鐘。我想延長時間把這兩個案審議完畢，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延長開會到審查這兩個法案結束之後再散會。（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陳議員美雅、連議員立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小組裏面我們就有充分的討論到，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的排水事項。在這邊我再次的建議，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農田排水的部分，是不是把這一項整個刪掉，不要自己去設限，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因爲涉及的部分還不明確，所以我們…。

李議員雅靜：

因爲有一些別的法規已經規定了，那我們就不要把自己框住，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局長如果把第三款刪除掉，會不會有行政窒礙難行的痛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會，我們有水利法。

主席（周議員鍾滋）：

水利法可以去規範農田排水的問題。這樣第三款就刪除，也就是把農田排水等等的…。

李議員雅靜：

到灌溉用水路那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到灌溉用水路，我們把第三款農田排水到農田灌溉用水路句點的這一段，第三款的這一段全部都刪除。有沒有人附議？沒有意見嗎？這樣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句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陳議員麗娜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句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

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我稍微做說明一下，因爲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是討論到我們的租金的部分和人口遷移費的部分你怎麼去認定人口，後來小組開會完，我有跟幾個相關單位科室稍微討論，我想是不是建議修正成，從第十五條的第一行後面，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我們就用「一次」，不要加「一次性」，我們原本是討論說用一次性之租金補貼，爲什麼要加一次？因爲其實在還沒有跟他們做充分討論之前，我都一直以爲我們的租金補貼是說我租多久，我們有一個上限，譬如說我們的上限是六個月，我的租金補貼是六個月或幾個月，然後我整個水利法翻完之後，什麼相關法規翻完之後，就是沒有規範到我們所謂的租金補貼到底有沒有上限，後來剛剛稍微在聊了一下才知道我們的租金補貼跟人口遷移費是一次，是發給一次的而已。所以我剛剛又跟我們法規委員會專委稍微討論就是我們把它修正爲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

然後再來就是因爲我把原本我們的附表六和附表七，附表六原本是人口遷移費，可能在這樣的修正狀況之下，我們的附表六要改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改成人口遷移費。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局長，剛剛李議員的修正建議案，你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或是什麼意見？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已經跟李議員溝通過，基本上同意，同意照李議員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樣比較完整，比較不會有糾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周議員鍾滋）：

法制局許局長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這樣沒問題，就是包括後面的附表。

李議員雅靜：

對，都要 change，就是附表六變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的部分變成人口遷移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附表六的項目變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的項目變成人口遷移費。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這樣這個條文變成是，我先唸一次，修正的意見是，前面就不講了，就是第二行的逗點之後，就是「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

李議員雅靜：

後面都一樣。

主席（周議員鍾滋）：

後面的附表六項目和附表七的項目對調。

李議員雅靜：

對，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這樣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

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末之「。」；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審查意見：增訂第二十一條，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增爲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增至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次遞增至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的附表一至附表七，剛才在附表六與附表七有進行一個修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我們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我們進行本自治條例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我們開會的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還有兩個擱置案，是不是請主席能夠…。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就下個禮拜一，因爲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建議主席宣布說下一個會期繼續審，這樣就好了。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下一次大會再處理，因爲我剛剛已經宣布我們今天只有審議到該審議的內容，請許局長諒解，我已經宣布了。

今天我們開會的時間到此爲止。散會。

四十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許 崑 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

議　員　陳 政 聞　張 漢 忠　蔡 金 晏　錢 聖 武

李 雅 靜　蕭 永 達　藍 星 木　林 武 忠

顏 曉 菁　許 福 森　蘇 琦 莉　黃 柏 霖

周 鍾 滋　林 瑩 蓉　李 蕙 蕙　柯 路 加

翁 瑞 珠　林 富 寶　連 立 堅　莊 啓 旺

陳 玫 娟　陸 淑 美　唐 惠 美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吳 利 成　陳 信 瑜　周 玲 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 益 政　張 文 瑞

俄鄧·殷艾　陳 明 澤　陳 美 雅　童 燕 珍

陳 麗 珍　康 裕 成　郭 建 盟　徐 榮 延

劉 德 林　張 豐 藤　林 宛 蓉　李 喬 如

韓 賜 村　黃 天 煌　蘇 炎 城　陳 慧 文

朱 信 強　林 芳 如　李 順 進　鄭 新 助

洪 平 朗　張 勝 富　黃 石 龍　曾 麗 燕

鄭 光 峰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洪 秀 錦

陳 粹 鑾　李 長 生

列　　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許傳盛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文化局局長：史　哲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爲本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1117-3、-5地號2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20.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415-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59.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89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6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鹽埕區鹽北段360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247地號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74.6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內1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43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0.8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山水段 50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2.7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6.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4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41.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文化段 671-2 地號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已辦理之工程明細案，詳如說明，請鑒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230 份（如附件 1），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如附件），請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1293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一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000985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0522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高雄市『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0428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2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101000696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1式，請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1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決議：擱置。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業已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101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會101年度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針對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公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鑒核。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富寶

說明人員：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決議：擱置。

編號：5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101 年度貴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本府函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全條文原「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及法源全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退回。

編號：7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擱置。

編號：7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決議：退回。

編號：7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1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33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3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2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3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64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73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8　　類別：農林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市議會附帶決議事項，本府核有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是項預算。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眾。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

決議：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8 分向大會報告：目前收到李議員雅靜提臨時提案 1 案，因爲有時效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 16 分鐘，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閉幕典禮完畢後再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現有議員臨時提案 1 案，提案人爲林議員芳如，連署人陳議員慧文、李議員喬如、林議員瑩蓉、翁議員瑞珠等四人，擬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1 分報告：本次大會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1 分宣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1.報告市政府來函
2.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目前收到李雅靜議員臨時提案乙案，因爲有時效性，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 1)，編號 3、類別：農林、提案人：李議員雅靜、連署人有陳麗娜議員等 4 位、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眾。辦法如案由，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案由：市政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增訂代庫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 至編號 17、類別：財經、提案機關都是財政局、案由：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以上 16 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8、類別：工務、案由：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明細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9、類別：工務、案由：新建工程處100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份。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0、類別：法規、案由：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21至27、類別：法規、一共7案，是由人事處提案，案由是修正社會局等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製表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8、類別：法規、案由：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1、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3、類別：法規、案由：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5、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7、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這是修正案，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8、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3、類別：法規、案由：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5、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6、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7、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8、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9、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因爲它的自治條例我們議會好像還擱置著，那這一個要審嗎？我們一直強調你取之於企業、回饋於企業。但你又把補助的金額還是訂在百分之六十，而你剩下的錢要做什麼？回到原來，我說這本來就是要減量，你沒有先減量，其實早期我們高雄市減量的部分，本來就做得很不足，甚至都沒有在做。那你了不起就是總量管制而已，現在既然要做了，我們要做好一點，你的氣體如何減量？你爲什麼不要把這些東西，讓他們每一年度都提一個辦法跟計畫進來，讓我們輔導他們，然後做企業整個流程的溫室氣體的減量辦法，或我們該怎麼去輔導他們？而不是我們收取了這個調適費之後，每一年還要他們寫個計畫進來向主管機申請經費。譬如繳1億才回饋，我最多、最厲害，了不起也只能請領到百分之六十而已，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在條例裡面這有不在此上限，所以六成是爲原則。如果你剛剛所提到的那一部分，其實我們都在辦法裡面都有將這個精神放進去，當然這個補助辦法是配合這個自治條例，而自治條例這部分，當然在議會是擱置，要等到下個會期再來審。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是不是等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再送？〔對。〕那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暫時擱置，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本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 51、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抱歉！剛剛第 50 案沒有唸到，請看編號 50、類別：法規、案由：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報告事項(續 1)，編號 52、類別：財經、案由：檢送高雄市 101 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李局長說明這個稅課收入目前的情形是怎樣？跟原先的預估差多少？有沒有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應該分兩部分說明，總和是有；不過稅課收入，是沒有。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叫做市政府自有財源；一個叫做中央統籌分配款。而中央統籌分配款有沒有到達原來的目標？〔有。〕市政府自有財源，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少部分有、大部分沒有。

蕭議員永達：

總共有沒有？總共成長19.88％，總共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到目前爲止重要的稅課還沒有進入。

蕭議員永達：

重要稅課，總共主要只有三項還沒有進來，自有財源總共有八項，平常的五項，目前是沒有，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要好好加油，每三個月送進來一次，盡量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因爲原來送到議會的是要成長 19.88％，到目前爲止自有財源部分，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請你回答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前年的正成長。

蕭議員永達：

去年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正成長。

蕭議員永達：

目前爲止是正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還沒有，現在是負。

蕭議員永達：

目前自有財源，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答到預算百分之百，都是負成長。

蕭議員永達：

所謂的正成長跟負成長，現在是 101 年的 6 月，用 101 年的 5 月底好了，這五個月收到的錢，跟 100 年 5 月底收到的錢，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5 月底有的數字還沒有出來，抱歉！

蕭議員永達：

那樣到 4 月的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是 97%。

蕭議員永達：

就是去年的 97%，所以就是負成長？〔對。〕所以跟本席上個會期所預測的，市政府自有財源在今年的部分，由於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出現負成長。但是你送來的 101 年的預算書估計是正成長 19.88%，所以多了快 70 億，到目前爲止的預測是跟本席上個會期預測是一樣的，對不對？〔是。〕好，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完畢，對於通過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3、類別：財經、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做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4、類別：教育、案由：針對本會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公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5、類別：教育、案由：針對本會審議 101 年度地方

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空中大學校長，吳校長在上個會期，本席針對空大的預算也有在議會提一個建議案，也附帶決議就是空大每一年送來議會的歲入預算，逐年刪減600萬元，然後學費要逐年調高往國立大學的目標邁進，就是學生的學費要逐年調高，而年長唸空大不用錢，要有排富條款。這些執行情形如何？請吳校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答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裡面我們回覆的情形，第一個有關於空大的學費逐年調漲這個部分，特別是我們也有在考慮這些事情。

蕭議員永達：

全面不漲價是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對，現階段爲止，因爲說實在，整個國內情勢在調漲這部分，現階段的確有它的困難。第二個，我們覺得這個學校設立就是在提升跟改善社會脆弱性這一塊，其實學校3,000位學生當中，大部分的學生眞的是屬於比較弱勢脆弱的社群。所以現階段而言，也是說不予調漲。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員也有好幾個唸空大私下也都告訴我，你們在高中畢業之後讀空中大學，大概四年可以完成。所以唸完空大拿到學位大概要花多少錢？請你講一下。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如果有高中學歷的，每一個學分860元乘以128；如果沒有的話就是乘以169。所以這樣算起來，應該是差不多4,000元的美金，應該是12萬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讀個大學要花12萬，去讀的人大部分都是有工作的人去唸，你說是解決社會脆弱性，一般唸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的人，都是沒有收入的，都是18歲去讀，拿家長錢去讀的。我以前在私立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教過書，也在

國立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過書，學校裡面很多家裡是中低收入的家庭，這些都是借錢去唸的，他們怎麼都沒有社會脆弱性？只有高雄市政府辦大學，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在辦大學有社會脆弱性，他們讀個大學，全台灣最便宜的大學要花 24 萬元；最貴的，去讀正修私立大學也要花五、六十萬元，我們的空大 12 萬元，而且花的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我們的舉債都快要破表了，怎麼還在處理這個問題？

議會做這個決議，你說窒礙難行，學費完全不調高這個叫做窒礙難行？學費只有國立大學的一半、只有私立大學的五分之一。這個我看是不能備查，這第 55 案本席建議，因爲議會的決議都不尊重，這個已經在議會正式決議過了，他說窒礙難行，你都不做怎麼知道窒礙難行？我是主張第 55 案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校長，我想你的理由有四點，因爲我們有四個意見，針對減列那 600 萬的問題，其實本席一直覺得有一些東西不能用效率來衡量，就是說它投入多少現金？要產出什麼？有一些是效能，而且是對都市整體不同族群的支持跟照顧。

我有很多的長輩也都有上過不同的課程，這些七十幾歲的伯伯們，因爲他們有多一個學習，讓他們的下半輩子覺得過得很充實，這是我得到這樣的一個支持。所以本席是很支持這個案子，希望讓你們在這個有限的資源裡面，要怎麼發揮更有效？針對剛剛其他同仁質疑你的部分，你有什麼解釋？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去年 11 月 9 日到 11 日，教育部第一次來對市立空中大學做教務、校務的評鑑，大概就在這兩個禮拜，教育部就會公布，教育部來的初稿，在於我們學校的定位，能夠用很少的錢，大概一年公務預算 7,000 多萬元，加上我們自己學費的收入 7,000 多萬，加起來大概是 1 億 4,000 多萬元，這樣能夠辦一個很有創意、可以提供給 3,000 位學生，每一年大概有 500 位學生可以拿到學位。教育部對於我們這樣的績效，是給予相當肯定的，特別是我們的校園整個跟社區、及大高雄的市政結合。所以如果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可以這麼想，全台灣哪有一個市立的大學、公立大學能用 7,000 多萬元公務預算，而且很有創意、有效率的可以提供 3,000 位的學生，這些所謂的脆弱性不見得是經濟的，有時候他學習的方式，他眞的

沒有辦法像一般學生一樣，早上8點去上課到晚上。所以在這一方面，我相信這個學校提供了另外一種很學術性，而且很學位性的學習的方式，來幫助很多很多的人。

這兩天我們上課很多學生來拜訪我，他告訴我他又考上研究所了，他家裡面的情況怎麼樣？這個學校要怎樣幫助他讀完這個學位？至於每一年減列600萬元，我只好很誠實跟議長、也跟蕭議員、也跟大會報告過，我們7,000萬每一年減列600萬元，這個7,000萬公務預算當中，有87%是人事費，其實這個學校是非常有效率的自給自足在運作了；所以我懇請議會，也跟大會做這樣的報告，我做這四年校長當中，我非常負責任的讓這個學校，成爲一個好的公立大學、社教型的大學，這個至少我盡我的專業，盡忠職守的把它做好了。

接下來，我們學校業也有開創財源，我想蕭議員非常在乎的是我們學校有沒有開創財源的能力？當然是有的，未來我們學校能夠保持在這樣的預算規模之內，這一個高雄國際會館，這個BOT案推動成功了，不僅對小港、前鎮地區跟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地點，能夠產生好的效果。而且只要運作成功的話，我相信我們每一年應該可以有進帳，約權利金再加上營業權利金3%。

黃議員柏霖：

多少？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1,500萬至2,000萬，應該沒問題。但是這是要若干年以後，等到它營運穩定之後。

黃議員柏霖：

等營運穩定以後，好。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所以我覺得，我們學校在五都當中，高雄都擁有這樣的一個市立大學，其實我們就很負責任的把它做起來。至於議員對我鞭策，我覺得我在於我們的預算範圍之內，我是能夠做這樣的一個處理；如果每一年減列600萬元，我眞的不知道要怎麼編列預算？

黃議員柏霖：

好，校長謝謝，你請坐。我想一個都市人力資本很重要，人力資本的培育有很多不同的管道，本席也在第三頻道也常看到校長還有其他老師，也在上面有很多的講述。我想像針對這樣的一個社區型的空中大學，本席是支持，我也希望包括開源、包括學分費的調整等等，應該要有一些能夠調

整的，應該要努力的去做，讓它能夠趨於更公平、更有效能。我希望這個樣的公部門預算投資，能夠爲高雄人力資本帶來更多的可能，我想這才是進步的城市，所以本席是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吳校長，我想請問你，現在一般的國立大學編列預算，完全是靠自給自足的，或是它也是要編列公務預算來與挹注學校整個開銷？大概的比率是多少？是不是請吳校長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現在學校，譬如教育部對於國立的大學，差不多是 50％比 50％，或 52％比 48％，大概是這樣。所以自籌的部分包括學費的自籌、推廣教育的自籌或者是一些產學合作案種種方面。我到這個學校之前，我們有個別的研究案，但是比較少推廣教育，產學合作也沒有。我們也開始有募款了，當然我們還會有一些如將閒置公共空間變成一個有用的公共空間，所以我們現階段編預算也大概是 50％、50％，因爲我們學校比較老舊，所以過去曾經編一些更新如圖書館，有時候預算會變成 52％、48％，所以幾乎跟一般國立大學都是一樣，大概就是 50％、50％。

張議員豐藤：

現在你對於如果你們學校要增加自有的財源，你自己未來有什麼想法？大家期待你有更多的自有財源，你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對未來財源這方面，第一個，我相信我們學校現在推這個案子，如何讓一個市立的大學也擁有一個國際會館，這個國際會館未來扮演的三大工業區的國際會館，它也扮演類似小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館，所以這個案子如果推動後類似蓮潭會館，因爲蓮潭會館是 ROT 而這個是 BOT，這個 BOT 的權利金再加上營業權利金，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有 1,500 萬到 2,000 萬，這個看哪一年…，而且在這方面能夠提供 300 個就業機會。

第二個，我們會加強募款，大學的募款是非常重要，但是募款一定要依據法律，所以我接任就開始制定法律，但是市立空中大學的校友跟中山、台大的校友比較不一樣，說實在他們穿著不一樣、家庭環境也不一樣，他們比較沒有那種習慣捐款給學校，認爲這是市立怎麼有可能呢！但是現在

慢慢加強募款這部分。再來是推廣教育，譬如我們極力希望 ICLEI 能夠把辦公處所設在我們那個地方，我們很希望將來這個大學也跟 ICLEI 來合作，我們對三大工業區可不可能有一些更高的或利用類似 TBQS 的推廣教育，在我們學校上課，我們也順便能夠增加推廣教育的收入，其實都是這個大學未來的發展，所以我對這個大學的前景有信心，我想我們學校也是有信心。

張議員豐藤：

另外，吳校長，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問你，就是你的學校的定位跟其他一般學校的定位，差別在哪裡？爲什麼你這個學校有存在的價值？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一次有五個項目由教育部來評鑑，第一個項目就是這個大學的定位清不清楚，我們在初稿部分是得到非常高的高分，也就是他了解到我們學校能夠用城市的資源，城市是大學的校園，大學是城市的宇宙，所以我們不是研究型的大學，我們也不是技職型的大學，我們也不是社區大學，我們是社教型的大學，所以我們學校不發展研究所，我覺得我們要解決的是讓大家趕快能夠拿到大學的學位，然後他就能夠到其他的研究所去就讀，所以有兩個社群是我們未來一定要努力的，第一個是怎麼樣幫助中輟生上大學的創能計畫，很多的中輟生譬如去跳八家將，到二十多歲要讀大學卻不知道去哪裡讀，台大不會理他、樹德科技大學不會理他的，我們學校他就可以直接來了，所以解決社會脆弱性是在這一塊的。

另外一個是城市新住民這一塊，現階段空中大學的法令在修訂了，行政院已經通過要送到立法院，未來只要在台灣有居留證，不用先拿到身分證就能夠來就讀了，所以我們在於中輟生上大學的這一塊以及城市新住民這一塊，這就是我們非常存在的價值，也能夠帶動這個城市，讓他非常基層的能力能夠有一定的水準，我相信我們學校存在的價值就是一個城市大學、一個社教型的大學。

張議員豐藤：

謝謝你。議長、各位同仁，其實一個大學要經營，眞的不是那麼簡單，一般的福利大學也是需要一半的公務預算來挹注，以 7,000 萬那麼少的經費可以辦出這樣一個…，其實它還可以爲我們整個市政、所有市民辦出像社教型的大學是非常好的。這裡面百分之八十幾都是人事費用，如果以後要這樣談，眞的將來這個大學可能經營不下去，對高雄市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我也期待吳校長對於將來增加自有財源眞的要非常努力，要儘速讓 BOT 案趕快能夠進行，然後有關其他的募款或其他的推廣教育，眞的是

要認眞推動，讓市政府公務預算的負擔能夠減輕，也期待議長跟所有的同仁讓預算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於空大有四個看法，全台灣有四間空大，當然市立空大是其中一間，四間空大的每個學分大部分是介於 800 到 860，雜費差不多 140 到 200，所以高雄市收 800 是全國性、一致性，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第二、說到排富問題，教育部空大是全國性，尤其大學以上是由教育部主導，所以教育部在 86 年也函令空大，65 歲以上學分費是全免，這不是只有高雄市，其他三所空大 65 歲以上一樣全免，高雄市也沒有因爲 65 歲就學排富而跟其他三所大學不一樣，這個也不宜。

第三、7,000 萬要辦一間大學，人事費就要 87％而剩 13％，空大有績效嗎？我肯定它有績效，你若要這樣比，那麼公車處一年十幾億，不就要他們一年減列 5,000 萬或幾億，你不能這樣比較，何況空大校長有績效，他辦得不錯，也辦得有聲有色啊！人事費佔 87％就剩 13％，13％是能辦什麼？本席認爲還太少，還要增加預算讓他們辦得更好，現在問題出在哪裡？問題是出在它辦的績效如何？這個是重點。今天一位校長認眞辦事情，我們預算支援他都沒問題，是怕錢支援他而沒有績效，所以我剛剛比喻公車處的例子給你們聽，他們虧好幾百億了，如此公車處不就要關起來，可以關起來嗎？它還是要運作啊！但是我們會跟他說 600 萬還是 1,000 萬，這個不宜。

最重要的一點，剛剛校長講一項我很認同就是「開源節流」，他有說 BOT 案高雄會館，他們有估計一年可以收費到 1,500 萬，包括租金可以到達 2,000 萬，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也要開源節流，不然給我做，我開源節流，我還要賺錢，大約賺多少？他明確的數字都講出來了，這就是有擔當，我是說他在這種財源有限之下，你還跟他說每年要減列 600 萬。我講一句事實的話，我也是讀過空大，又考上研究所，現在已畢業了，若沒有空大讓我去讀，我也…，我的老師童燕珍還在那裡，你也起來說兩句話。

我們就事論事，我跟蕭永達議員是好朋友，我今天講這些也不是空大跟我有關係，完全沒有關係，純粹就事論事，這案子就不要再刁難他，聽他說他也要退休了，他說要轉任其他職業，也實在是可憐，不要讓他遺願未了，你就讓他去試試看。在此跟主席講，以上是我講出來的眞心話，我希望大會能夠將心比心，讓這案子順利來進行，這是我以上的看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許議長、各位議員同事。關於空大我很支持，事實上辦理空大絕對不是費用問題而是目的問題，爲什麼要辦空大？我現在在空大修學分，我第一天去時有買講義，一份講義 30 元，我看一位年輕同學，他說他今天沒有帶 30 元，下次再給你好不好？我當時整個心都軟了，連 30 元他都沒有帶，所以那裡的學生其實很弱勢，我去空大讀書也沒人知道我是議員，我跟他們打成一片，事實上那些學生很弱勢。

我們爲什麼要辦理空大？絕不是學費的問題而是目的問題，爲什麼要辦理空大？我看有很多談論他的生平，都是年輕時家境不好而無法就學，所以他利用高雄市的德政去空大讀書，但是說到 65 歲以上排富的問題，我這次在質詢上有提出，我們不需要去排富，我看到很多長輩很高興去那裡讀書，因爲有一項工作讓他高興，他的身體一定會健康，相對他的健保及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一定降低，所以我們付出一些小錢給這些長輩有一個目標，有一個生活的目標，我相信這是很好的。他有一個很好的心情，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相對降低及所付出的健保相對降低，這是很值得我們推廣，所以本席很贊同這案子，拜託預算讓他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校長，在上次會期蕭議員建議後，你有沒有去找他溝通？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報告議長，我有去跟蕭議員報告，他也是一個讓人很尊敬的議員，我覺得他有他的堅持，我也跟他說明眞正的困難，我相信蕭議員並不是在爲難我，他只是在抒展他的想法，在這方面我也沒有辦法去反駁他，但是這也不需要反駁，我覺得我在辦教育的過程當中，我們互相的尊重，但是我必須要把這個立場講得非常的清楚，我要謝謝議長，你要我去做的事情我都有去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來找我，我建議你去跟蕭議員溝通，你有去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有。我有跟我們教育小組的召集人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跟議長、各位議員報告。吳校長有來找我，其實對我也很客氣，我覺得他有很多才能。校長，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任期到什麼時候？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謝謝議長、謝謝蕭議員。我這一任的任期到 7 月 31 日。

蕭議員永達：

7 月 31 日。校長請坐。其實空大逐年減列 600 萬，在整個市府預算裡不算多，市府的預算有 1,400 多億，我選這個來講是要跟各位議員來分享，改革是有多麼多麼的困難，其實我們講到歲入預算，幾乎所有的議員都反對，因爲增加人民稅收，包括氣候變遷調適費，若要跟大財團課稅，議會要通過是很困難，幾乎是兩派辯論也不會通過，跟小市民課稅，藍綠議員幾乎都反對，歲入預算要增加，幾乎是難上加難，唯一解決財政債留子孫的方式是什麼？唯一的方式只有一個，從 2000 年到 2007 年之所以有辦法財政收支平衡，當時是李局長擔任財政部次長的時候，就逐年減列支出，我們現在有五都十七縣，唯一辦大學的只有高雄市，只有我們在辦，其他縣市有錢也不辦，台北市也沒有辦，高雄市原本就有國立空中大學，又辦市立空中大學，這不是重複了嘛！

現在少子化，很多私立學校都說可能沒幾年都要關門，空中大學有你們講的那麼偉大嗎？空中大學是哪一個市長任內做的，是吳敦義時代做的，他那個時候做這個的目的，因爲那時候大學的升學率才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整個社會的氛圍才廣設高中跟大學，當時吳市長敦義是因爲時代的潮流去辦一個市立空中大學，不是你現在講的解決社會脆弱性，剛剛站起來替你講話的哪一個脆弱？林富寶脆弱嗎？是黨團副總召；林武忠脆弱嗎？這我們的幹事長；還有一個洪平朗脆弱嗎？他是黨團總召。上次你自己也報告過，前議長莊啓旺也是空大的，整個議會十幾個空大，空大是高雄市議會當前，壓過台大最大派，比台大、高應大、中山大學還要強，還說什麼社會脆弱性。若說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的主流，那麼空大現在是高雄市議會的主流派，因爲空大站起來替你講話是最多的。

議長、各位議員，第 55 案是我們在上個會期正式的議會決議，他起來說窒礙難行，連做都不要做就說窒礙難行，我們還讓他過，那麼這個議會開會不就開假的，我是建議也坦白說就是不予備查，反正他也不要做了。你爲了維護議會的尊嚴，我知道改革眞的很困難，你給老人的福利去唸大學不用錢，你現在收回然後說下次要收錢，即使學費只有國立大學的一半都

要扮黑臉，自古以來的改革者都沒有什麼好下場，但是你不改革就眼睜睜看著高雄市財政破產，大家不是說不要債留子孫嘛！你這樣的做法，到底錢是誰出的？就是未來的子孫出的，未來的子孫爲什麼要出這些錢？因爲未來的子孫他不會講，也看不懂這些預算書，也沒有權利在這邊發言，結果我們每一年都在舉債。

老人唸書不用錢，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只有我們在做且全台灣只有我們，這合理嗎？所以議會已經做決議了，不要開玩笑，他不要做就隨便叫幾個議員起來替你講話，隨便都可以翻案，以後議會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市政府統統都可以不用執行，本席堅持第55案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暫時擱置。洪議員你聽我講，當然議員多數決，我也希望它通過，但是在上次會期已做決議，我們如果沒有遵守這個決議，議會開會就等於是假的。暫時擱置，下次會期必需要的時候，再拿出來討論也沒關係。校長，你聽我講，這是上次會期附帶決議的案子，如果這次讓你過，蕭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這樣議會不就是自廢武功，蕭議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不要把案打死，我們將它擱置好不好？下次會期大家有空間再拿出來討論，這樣好不好？沒意見，第55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56、類別：交通、案由：101年度本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案子是不是再詳細講一下，請捷運局針對這案子，整體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案子在二讀的時候，這部分是有納進去，在捷運基金有大眾捷運的入款，就是停車基金、建設基金，如果有撥進來，這裡面有項目就可以撥到這裡面來。

劉議員德林：

罰款基金也撥進去了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路是通的。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每一年罰款歲入的部分是多少，你知道嗎？全部收進來併在你這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在停車場基金裡面，…。

劉議員德林：

併入在停車場基金裡面。〔對。〕請教交通局局長，針對這條罰款收入併入到基金裡面，罰款收入的部分，去年死了 251 人，罰款基金有它的使用辦法，交通罰鍰使用辦法也有規範，你現在把它併入到捷運局裡面，它的使用辦法的第 6 條有規定，有 12％眞正落實用在交通改善方面，如果給它併入到基金裡面，上面怎麼樣來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這部分除了附帶以外，就是交通罰款包括停車收費、交通罰款，它本身有它的運用辦法，剛才談到如交通罰款 12％要用在道安的改善，這部分可能市府內部要討論，就是說目前包括停車場收入的總數，一年繳 3 億，交通罰款大概 12 億多，這兩個都繳到統收統支，現在如果在各個辦法裡可以放進去，到底放多少？這部分可能府內需要再討論，就是剛才劉議員所關心會不會排斥到其他交通改善的部分，我是覺得內部可能要做一些討論。

劉議員德林：

內部做一些討論，今年 1 到 5 月，照你講目前車禍發生已經 90 個人，90 個人等於是 90 戶，整個交通最近的酒醉駕車，只要打開電視新聞媒體報導酒醉駕車，造成整個國人的生命財產損失有多大，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經常講高雄市政府每一年拿的交通罰款，編了這麼多錢當作歲入，去年收到 12 億 5,000 萬，今年十三、四億被砍掉 1 億剩 13 億，大家有點良心嘛！既然辦法裡面有規範，有規範就要提撥 12％，就單獨提撥出來，對於未來每一個月的道安會報裡做實質檢討，必須要改善的就要從這上面來支應嘛！你身爲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長，你在交通部分做了哪些？如果你要用廣義的解釋，如鋪路、造橋這些廣義的解釋，高雄市市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包含本席都沒有辦法接受，爲什麼？因爲這個辦法裡面實質明確的規範要提撥，譬如去年 100 年 12 億 5,000 萬，你最起碼要提撥 1 億 5,000 萬做爲實質交通的改善工作，這部分不是廣義的，它是針對道安用專業的

裁量之後，對於號誌、整體當地交通的缺失做一個很明確，可是都沒有啊！

本席從去年講到今年，今年又已到了 5 月份，到現在還沒有很明確，你們收了這麼多錢，這些往生者、車禍，如果是在號誌不明確或應有的公共設施沒有做好而造成車禍、往生，這中間你們要分成兩個，一個肇事者沒有看清楚、沒有明確的號誌；一個是往生者，這是兩個家庭的對照組。可是你們這樣子做，我不覺得你編入之後會把這部分做很詳盡的說明，所以我們才希望這件事情不需要那麼快，是不是做得完善之後，再予以備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劉議員的關心是 12%的部分，我跟劉議員報告過，就是在以前交通局道安的經費是編在各科室，劉議員希望能非常明確 12%的用途，跟劉議員報告這今年我們會做。附帶決議主要是在捷運局的基金裡面的附帶決議，當然是尊重議員提出來的附帶決議，就是把某一些款項撥進去，剛剛劉議員提這到底多少錢？因爲它本身有它的用途，事實上停車場、交通罰款有它的運用辦法，到底能夠把多少撥進去，的確現在我眞的是不知道，這個部分還沒有做一個討論，現在是有附帶決議要考慮來做這一點，但是劉議員所關心市民酒駕的自治條例，這個我們就要提出。

市民的安全對於身爲交通局長而言是非常重要，這一點我們是希望趕快處理，但是現在附帶決議的確是放到捷運基金裡面，這一部分到底能不能放，對交通局而言還不是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市民的安全對你是相當大的重要，可是你身爲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長，你責無旁貸必須義無反顧的去改，可是你並沒有做啊！以前我們不曉得，你從 96 年 2 月到任之後，前面到 9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我們不管，到 99 月 12 月 25 日本席就職到高雄市第一屆議員時，在第一次會期就告訴交通局，你們要做這一個部分使用的依據，就是你要把它提撥出來，你既然跟百姓在交通罰款收了這麼多錢，編了那麼高的預算，我常常講，你們沒有錢就拿市民當提款機，對！沒有錯，有些交通事故在的最後的處分是最後逼不得已的一個手段，可是這個手段處理之後，你第一個先決條件就必須要維護行車的安全、行人的安全，所有的道路號誌，你責無旁貸必須要建置的，可是今天可以看到，12 億 5,000 萬你做了哪些？你拿了 23 億的給我，23 億包含交通大隊的 8 億 5,000 萬、人事費也擺進去，還有愛河的愛之船及其他，你列了 23 億，本席在交通小組對於交通罰鍰，正式提出來請你改善交通的部分，你提了 23 億給本席啊！可是你眞正用在交通上面的，我從這幾個月的交通事故看相關交通設施，你並沒有去做啊！尤其你

在道安會報裡毫無裁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啊！有裁示。

劉議員德林：

裁示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在做。整個包括我們到現場會勘要改善，全部都列管。我跟劉議員再報告一件事情。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不要再講這個。捷運局局長，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釐清之前，是否先暫時擱置，把相關的理念配套出來，再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報告劉議員，這個其實是法制面，基金裡面應該可以收入大約哪些項目，事際上捷運局目前在運作，因舊的法規當中把這加上去的時候，其實這部分未來…。

劉議員德林：

請教法制局局長，針對交通罰款的使用辦法裡面有規範，如果要合併基金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合併到基金，這個應該是決策面的問題，當然議員建議了，那…。

劉議員德林：

這怎麼會是決策面呢？既然是一個辦法，使用裡面要提撥12%出來，以前高雄市政府沒有這麼執行，也沒有這麼做，從100年開始，本席就一直要求，必須要提撥，按照這個辦法。政府本來就是要依辦法行政的，也就是依法行政啊。要不然今天來審查這個法規，是審查假的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在辦法中有這麼規定，當然就要依這個辦法規範來做。

劉議員德林：

本席簡要的，就問你如果以捷運局基金中，這些辦法是否存在？是不是能夠運作？是不是應該要這麼做？是不是要依照法的定義把它提撥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辦法有這麼的規定，當然就要按照這樣來做。

劉議員德林：

確定要按照這麼做？不管是不是有併到基金中？必須要依照執行面提撥

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說辦法有這樣的規範，要提撥的話，當然就是要按照規定。

劉議員德林：

你的看法也就是代表今天大會要決議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部分是不是要請議員…，因爲我是站在法規面來講的。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大會主席許議長，我建議是不是先把這個案子暫時擱置，等到以後把…。我先詢問三位局長，他們也都無法明確的做一個…，尤其是法制局局長，他也沒有辦法，所以是不是先暫時擱置，然後等到辦法制定出來，再詳細討論，好不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56號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57、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58至60、編號62至65、類別：法規、案由是市政府修正客委會等各局處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編號61、類別：法規、案由：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以上8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6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6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8、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本席對於社會局提出的「重陽節敬老辦法」給予肯定，因爲之前未制定這個辦法時，出現很多的麻煩事，所以本席在你未出任局長前也曾提過這個議案。大家請看「重陽節敬老辦法」第四條，本席想要建議，辦法中提到「未滿 80 歲者，每年新台幣 1,000 元」，你也知道第二項的「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應該是要年滿 65 歲，要把它加註進來，「未滿 80 歲」，這很明確。雖然在之前的第三條條文中就有載明，但是乾脆就讓它明確化，也就是「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這樣簡單明瞭又乾脆；可是又加進這一段，也不要講是 80 歲，「未滿 80 歲以下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告訴各位，這樣有可能也會被認爲是 50 歲、60 歲，就不是很明確，日後這些老人家會像孩子般鬧彆扭，我們就要把它制定好，而第二項，你就知道要制定「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者，每人 1500 元；90 歲以上，未滿 100 歲者，每人 5,000 元；100 歲以上者，每人 10,000 元。」所以本席認爲：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1,000 元。如果可以再加植上去會更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年滿 60 歲？

林議員武忠：

年滿 65 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滿 80 歲者。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很明確，很明瞭。底下都是如同我意思，所以前面就不要…，因爲這部分的人比較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滿100歲者，由本市轉帳受理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報告議長，以前因爲在競選期間，里長的身分就會變得比較敏感，自己是參選人而且還要親自去送紅包，我並不是不贊成里長自己親送，是爲了要避嫌。但是希望社會局，因爲縣市合併的原因，原高雄縣或一些區公所事權較模糊時，社會局就要通令，辦法中要載明就是由里幹事送達，往後就不允許再有其他的民意代表發派里長去發送紅包，因爲已經制定了辦法，明確指定由里幹事送達，希望你們要嚴格執行，絕對不能再由其他人送達。我認爲有可能會再度發生這個情形，如果再發生這種情形時，局長你就要負責。

第三點，「100歲以上者」，你們講要由本府指派專人，其中的「專人」，我覺得很奇怪，100歲以上者，嚴格說起來，也沒有幾個，日後就乾脆指定位階較高者，尤其是局長親自前去送達最適合，就乾脆由局長、副局長，親自走一趟，形象自然也會很好，不然講是由「專人」，告訴各位，隨便找個人去，位階也不高、感覺也不好，又講100歲以上者，由專人，其中的「專人」是指誰呢？就沒有很明確。我是認爲全高雄市滿100歲者應該也不多，是不是要代表市長親自向這些人瑞祝壽、致禮一下？不然寫的是由專人，請問是要請哪一位「專人」前去？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做個說明，年齡100歲以上者，確定不是很多人。去年就是由市長帶領著我、副局長、主秘以及社會局相關高階的主管前去送達。

林議員武忠：

主席，他剛才講的這些，現在他是講要請市長、副市長或是其他局處首長，乾脆就把它寫明確，不然的話，到時候又請一個低位階者前去，大家就不會感念。我要講的是，這對於100歲者的人瑞來講，也是非常的不容易，本人如果可以活到80歲，也不需要了，到時候你們隨便編派一個人前來，我也是無所謂；至於100歲者，爲了要愼重起見，剛才局長也講了要邀請市長、副市長，事實上也不需要請副市長、局長以上位階者前去探望。譬如旗山區的林富寶議員，到時候知會他一下，就講你們的選區中有一位100歲的人瑞，就知會議員一下，我們也會陪同一起前去祝福，就是這種的感受，並不一定要局長以上的位階，〔是。〕知會各選區的議員，是否要陪同前往，並且也讓我們知道選區中有百歲的人瑞，請問局長，可以做的

到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執行時，再來聯絡各區的民意代表。

林議員武忠：

好。我講的這幾項問題，請你要注意，都是會發生的問題，好不好？〔好。〕65 歲的部分，我看應該要把它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報告林議員，備查案，我們在此是無法做修正決議。

林議員武忠：

無法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是不是先暫時擱置，請聽清楚，並不是不要讓你使用。但是議會會針對此案召集黨團協商，辦法一修正過後，馬上就讓你執行，不然的話，如果現在退回或是擱置的話，就沒有辦法處理，這樣聽懂意思了嗎？在 9 月時就無法執行。我現在針對此案，辦法修正後，我會邀集黨團召集人做黨團協商，然後再讓它執行，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沒有關係，意思是要把它修正的更完備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把它修正完備而已，讓你可以在 9 月份時執行，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好，對這個，我沒有意見，預算也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辦法修正過後，議長再交付給黨團協商，或是會同各小組的召集人一起協商，再由你來報告此案，同意由你先行使用。

林議員武忠：

好，先讓它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不可能通過。

林議員武忠：

不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嗯，先退回，再提送過來，然後議長再聯絡各小組召集人以及黨團召集人協商讓它通過，讓你先使用，在 9 月份可以來得及使用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長，其實在第三條當中就有提到發放的年齡 65 歲，以及和原住民是 60 歲，那個部分在第三條當中就有載明，而第四條只是延續第三條的結果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你們，這沒有關係，針對這個提案，我並不是故意要找麻煩，就因爲是備查案，無法做文字修正，〔是。〕聽懂了嗎？所以先退回，儘速在短時間內把辦法修正好，再提送到議會，我再來召開黨團協商，讓你可以優先使用，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的話，備查案就是沒有辦法做文字修正。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主席的意思是要把辦法修正的更完善，僅僅如此，並不是對你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後，你和林議員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主席。本席也是針對第四條提出一些意見，確實條例這麼敘述，第一條是會有爭議。建議市政府回去再檢討時，要注意到一件事情，譬如說老人年金通常都是 65 歲以上，把 65 歲以上押進去是比較不會有爭議，但是到幾歲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法制局特別注意，文字上的用法很重要，因爲把以前的法條拿出來相比較，有些載明的就很清楚，有的則不清楚，因爲含不含「本數」很重要。譬如說 65 歲以上至 80 歲者，領 1,000 元，這是含本數；如果是 65 歲以上至未滿 80 歲者，這就是不含本數，所以我特別提供給市政府社會局和法制局來考慮，文字用上去後是否包含本數的問題，需要注意一下，免得下次提送時，又會發生這個爭議。其他的，我

沒有意見，好，提送時再談，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 69 案，就是先退回。（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報告事項彙編(續 2)，編號 7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請教局長，這個辦法，事實上辦法中有一個規費是免除財政局的規定，是好的方向。可是雖然我沒有每一個細項都看，但是以網球場來講，有幾個問題要提出。是以 2 小時算爲一個場次，一次超不多要 460 元，以此計算下來，這樣一個月會比現行的收費差多少，約略計算，差不多有三、四倍以上。因爲現在在倍數中，使用時間只有在上課日，是在下午 6 點至 10 點，星期六、星期天則是 7 點到 10 點。請教在平常日的早上，可不可以？學生在平常日是 7 點上課，有些運動，譬如桌球、網球，有些可能是在 5 點或是 6 點到 7 點之間，坦白來講是很多市民運動的主要時段，在這個倍數中，並沒有允許早晨，不知道你是怎麼來處理？第一個，請先回答早上可不可以出借學校的運動場場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是怕早上沒有人可以在哪裡管理，所以在早上很早的時間，是沒有把學校放進來。最主要是因爲學校通常在上班時間，後來學生放學了，到學校時，學校還會有一些行政人員在，以場地開放來講，還有一些人會在那裡做管理，可是很早的話，變成全天的話，從早上五、六點就要有人在那裡，晚上又要到 10 點的話，其實是還滿辛苦的。

所以考量到可以開放使用的適當時間，就沒有把早上的時段放進來，只有在平日的上課時間 6 點到晚上；事實上，這也是大部分比較適宜的時間，

這是當局考量之後的…。

吳議員益政：

這樣去規定的話，全高雄市這幾十年來晨間運動的人數是非常多，而且是有收費的，對於此，你可能還不太瞭解；網球、羽球、桌球，都有一大早就去打球的人，而且都是向學校合法租用場地，現在新辦法制定後，變成那些晨間運動的人就無法去運動，這很嚴重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在早上時間使用的，應該不是很普遍，因爲目前這個辦法是延續過去縣市…。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的答覆，對於高雄市市民的生活習慣，你可能還不太瞭解，建議可以去瞭解一下。在轄區內的前金國小有網球、新興國小有桌球、四維國小也有桌球，市區有很多幾乎都是合法租用的，現在這個規定下去，對早上的時段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突，不曉得訂定此辦法的是哪一位科長，我想你可能是不瞭解細節，科長也可能沒有搞清楚。第一個，就暫時先擱置，等你瞭解清楚後，主辦科的科長也需要去弄清楚。第二個，收費和現行的規定會差別多少，先用表格列舉出來。你講的是公平性，但是也希望學校有自主性，希望有這種的鼓勵，讓高中以下的中、小學校有一個基金，能夠適當的充實。

可是在人民的負擔和使用習慣，我約略的看了這個表格後，考慮的並不周全，所以我建議先擱置，可以找承辦科長再討論看看，研究一下細節的問題。如果規定清晨不可以的話，很多人都在學校做晨間運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清晨時，在我們那邊的民生網球場就是很早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一般在戶外的，而這個指的是學校內部的場地。

吳議員益政：

這是在學校裡面，有租金和租約，並且也是合法的。如果通過了這個辦法，學校會非常遵守規定；教育局只要一通過這個規定，到時候每位議員又會開始非常忙碌，因爲他們依然會來找我們陳情，這樣也會讓大家都非常的忙碌，所以一綱舉萬目張，沒有把這個辦法制定明瞭，就是大家會忙得一塌糊塗，就我所知，只要一制定這個辦法，絕對是窒礙難行，所以建議是否先擱置？主辦科長看看要怎麼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72 案還是第 71 案？

吳議員益政：

是第 71 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先擱置，你回去重新再編列，下個會期時，再提送過來。

吳議員益政：

或許科長不知道，但至少在我的選區內，我就知道，有很多所學校在清晨時就有很多民眾在運動了，而且是不收費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制定辦法的確是要考慮周延；但是這是在我未到任時就擬定，我會把議會這個顧慮帶回去好好的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辦法再重新制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市民的確有這樣的使用情形，學校管理也沒有問題的話，還是儘可能來服務市民，然後讓場地可以充分使用的原則做修正，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71 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法條第十條，「本場得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之前好像曾和社會局討論過此條文，這個條文，政府機關好像都是「穩贏的」。通常舉辦大型活動或是活動時，都會向政府機關借用到場地，代表這些活動都頗具一定的規模，也都會提早訂好時間，然後再和各部門的主管單位敲定使用場地。

制定這條文的原因，譬如說體育處今天要舉辦活動時，申請單位是不是就要更改時間？我覺得你們都是一直占上風，試問誰敢向你們借用場地？而且又規定「七日前」，我就要在星期天舉辦活動了，而你到今天才對我講

你們也要舉辦活動，要我更改時間，請問這合情合理嗎？所以我建議把這一條刪除，或是修正的更完善。當初我是建議社會局直接刪除掉這一條條文，社會局也同意，因爲是經過好幾次的討論，所以社會局在「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場地租借」辦法中，是把第十條刪除。

然後，我要建議的是第二十二條的條文，其中有針對特定的某些人員得免購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這我贊成。但是不是可以再增列一到二項，衆所皆知，現在不管是警察局或是巡守隊，其實民防義警都有他們的pass，雖然沒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可是他們平常也都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公益活動，建議是否把這個區塊，因爲民防義警要通過申請入隊，其實也都有一定的條件限制，所以基本上也不會浮濫發放民防義警pass，建議是否在第二十條條文，「除了有志願服務榮譽卡的人員以外」，再增列民防義警和義消相關人員可以適用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項，是不是請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看看是否可以退回，重新制定辦法而已，這個沒有辦法做文字修正。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先退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擱置，嗯，退回，重新修正辦法，好不好？〔好。〕第70案，就先退回。（敲槌決議）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然我是贊成現在退回。但是，內容上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場地的使用上，現在都是以「每場」計算，可是在每一種運動中，並不是這麼計算的，所以在場地的計算方法上，會讓大家感到非常的困擾。譬如以壘球場來講，慢速壘球場，現在就是連進去練習都要收費，但如果是一次租用一座球場練習的話，就要租用一天，可是有一些球團並不是資金充裕，可能只能夠練習半天而已，變成是練習半天就要付一天的費用，他是覺得不公平，但是他的錢可能只夠練習半天；我這麼講好了，可能每個星期都要來練習，統計下來，每個星期，可不可以只租用一個上午或是下午，對於一些資金較不充裕的球團來講，可以有練習的機會，也可以讓其他的球團，把時間分配開來，就不用說他承租了，我只打上半場，下半場我還可以再讓其他的球團前來練習。

所以在辦法的訂立中，是載明每一次都一定要租用一天，其實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困擾。是否請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在辦法中訂定可以用半天的

方式來租用場地，不要一次就要租一整天，以上是我的建議，請你們也做修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3、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4、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上次我也提過關於藝術團體表演相關補助，補助一般的演出團體，音樂演出的，譬如說可能是 2 萬元、10 萬元或是 20 萬元不等。可是很多表演者向我陳請的，他們的演出報給我們的，就是說在 20 萬元補助中，可能有 5 萬元是表演者的演出酬勞，但事實上有些可能是義務演出，有些人是 1,000 元，有些是 3,000 元，就是以他的演藝資深程度。

建議文化局做這些補助時，應該要對演出者訂…，以前看電影有分東歐的、蘇聯芭蕾舞者、藝術園地分成這是第一級的、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等等，要訂出級數來。然而適不適當或是怎麼制定標準，可能需要文化局自己去傷腦筋；也就是說，政府在補助過程當中，演出的人員有些是學生，可能會用某某交響樂團的名稱來美其名，演奏者中就參差了職業演奏者、學生或是退休人員，但是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個團體，而每一位演奏者的價碼也是不等，或是免費演出，而說穿了，有些根本就沒有領取費用，就是直接給他補助費用而沒有細分，可是他提報給你們的就有細分，例如所需場地費用多少、印刷費用、演出人員酬勞等等，這些都是不精準。

我認爲你要要求精準，但是精準之前要先說清楚，把規則訂清楚，否則如果又有人檢舉的話，就會和國科會一樣，現在有些教授已經開始心驚膽跳了，又如我們的助理費也一樣。人員的薪資沒有標示清楚，如果今天補助一個演出者 5 萬元，結果他講完全沒有收到，他去檢舉了，連坐法扯出了一堆人，無論是經過 10 年、20 年，問題依然存在，所以對團體的補助

辦法中，就有列出人員薪資酬勞的演出費，其價位多少，必須要怎麼去認定，或是不需要認定，只要告知清楚即可，支付時，請他簽收，列入他的所得當中，這樣才有辦法管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於你的提醒，我會特別的去注意。不過，報告吳議員，補助的審查，音樂、舞蹈、戲劇的分類，都是邀請這方面專業的學者專家審查，其實文化局也沒有參與這個審查，以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其補助，委員會在審查時會指定補助項目，核銷時，事實上就要全憑證核銷，所以坦白講…。

吳議員益政：

薪資是沒有核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補助的是演出酬勞，演出酬勞也是要核銷。

吳議員益政：

是給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造冊提報，就是和當初所提送的計畫內容是一樣的。

吳議員益政：

對，要簽名，〔有。〕現在講的是已經提報給你了？〔有。〕就算簽名了，也不一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讓他簽名了。

吳議員益政：

但是投訴者並不只一人，而是好幾個團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關係，如果有發生這個現象，等一下請議員再交給我。

吳議員益政：

就是你要先告知音樂團體，「先教而後殺」，不要「先殺而後教」。〔是。〕先教導他們，不然的話，如果馬上貿然執行，我看很多團體就要關門大吉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制定這個管理規則，說實在話，主要是要輔導各團隊的行政能力，

因爲根據團體規則設立的演藝團體，坦白講是非營利團體，事實上是課不到稅，然而爲什麼要做此規定，基本上是要鼓勵這些演藝團體能夠朝向正向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不管這是營利或是非營利，只要有政府的補助款，〔是。〕都會有酬勞的，發給誰多少錢，請他們在領錢時分別簽名，至於每位演藝人員的演出酬勞不欲人知時，那是另外一套的制度，我覺得要把它釐清。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應該會向吳議員請教。

吳議員益政：

執行的辦法，再看看執行細則後，再向我們講。〔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文化局局長，剛才議員們談的補助問題，目前民間團體配合文化局做表演活動時，補助的落差很大。剛才的敘述是要依照實際申報，民間團體配合文化局做表演，當然是依照實際的支出來核銷，可是補助的就不一樣，根據我所接觸瞭解的一個團體，花了十幾萬元，所有一切的開支、人員的支出就花了十幾萬元，結果補助下來的是多少錢？9,000 元。這樣的情形，也導致他們不斷的撻伐：「我們是配合政府做表演活動，目的也不是要賺錢，但是最起碼的正常開支要補助給我們，不要再補貼。」請教局長認爲這樣合不合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講的這個案件，坦白講，我手上並沒有這個資料，是否容我會後再向你請教是哪個案件，我特別的來瞭解。

徐議員榮延：

這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等到議員講起時，你才要去瞭解，應該要通案辦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特別注意。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設計一個比較明確的補助辦法出來。〔是。〕譬如眞正在配合文化局一些辦活動的民間團體，沒有虛報、亂報的情形下，確實在報的話，那你們到底要補助多少？請明確一下。不要高興想補助多少就補助多少，三、五千元又不是在騙小孩，這樣是不好的，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回去我會特別注意。

徐議員榮延：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各位長官請就座。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下16分鐘，我們是不是延長至閉幕典禮完畢再行散會，好嗎？確定（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75、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76、類別：法規、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7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78、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3、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 3 條。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條高雄市車輛行車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向主席報告，我們身爲民意代表，調解車禍算是很多、很多。車禍鑑定一般我們從交通大隊取得初步報告，大約 1 個禮拜左右，但是如果不符的話，就會進入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我認爲如果爲了司法單位，針對撞死或致人於死地事件，有自己的刑法，所以檢察官就行使鑑定。現在爲了這條要解套，也就是說以後，若是司法機關所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則免徵前項規費。我認爲有許多發生車禍的人，有些許多都是很可憐、需要幫助的人。若是可

以的話…，是否可以請交通局，若是經社會局認定爲低收入戶及生活困難者，你都可以替司法解套了，這3,000元對於這些人來說，也有許多很可憐的人。有些被撞死沒有賠償，一拖拖很久的也很多。我想請交通局以後遇到生活眞的有困難的當事者，車禍鑑定費3,000元或是覆議費2,000元，可以給與減免。我認爲這麼一來才是眞正照顧那些弱勢者，我想市長以往也非常關心這些弱勢者，我們要照顧也是照顧那些弱勢者。所以建請主席關於這點，對於生活困苦者或是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經社會局、區公所認定爲生活困苦者，將鑑定費3,000元可以給與減免一半，若能不收費是最好的，可以讓這些弱勢的民眾不要爲了鑑定費3,000元而放棄，這麼一來，這個辦法…。因爲我看到爲了司法單位你都拿來修改了，既然這個都可以這樣子做的話，生活困苦者或低收入戶者，經社會局、區公所認定者得以減半或全免。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一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條是針對地檢署的死亡車禍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行讓它通過，然後…。

林議員武忠：

這個沒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林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再研究到底要怎麼減免，我們會再和社會局討論，然後可能在下次再提出來。這個就先讓它…，因爲這個有急迫性。

林議員武忠：

主席，你認爲…，他這麼說我是沒有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先行通過，你所說的低收入戶我們再來處理。

林議員武忠：

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樣？交通局長你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個和地檢署死亡車禍…，所以這個先讓它通過。林議員說的很好，低收入戶的部分，待後年研究後…，若有需要我們再提出來。

林議員武忠：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個會期你再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那這條先讓他通過。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8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你在這裡有寫到燒結工廠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不得超過0.5奈特。所以目前來講，縣市合併還是只有在臨海工業區用得到燒結爐的標準，其他還是沒有變。所以這是以加嚴標準爲主嗎？後面有一個TECDD是什麼？那個E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另外還有第五條的部分，好像寫的不太清楚，他是測定採樣應達三次以上。他是每年三次以上？還是每一次採樣要三次？這個我看得不太清楚，是不是也請你把第五條的部分解釋，然後再看要如何訂定會比較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向議員解釋，這個當然是原來高雄市的加嚴標準，因爲縣市合併，所以我們給他緩衝二年。但是原高雄縣是沒有燒結爐的，所以我們爲了要針對整個大高雄，所以我們也是重新提出來並經過環保署核定之後，我們再送到議會，給議會備查，這部分先向議員說明一下，所以原來的都沒有變。

陳議員麗娜：

那第五條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第五條的部分，他的排放是以這採樣三次，以他的平均值去做計算。每次採樣時間都要間隔一個小時。

陳議員麗娜：

一年的採樣是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年採幾次沒有規定。就是我們要去檢測的時候，以採樣三次。一次就是至少要一個小時，大概要有間隔。

陳議員麗娜：

你們一年沒有規定要採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陳議員麗娜：

那你怎麼知道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我們稽查的頻率的時候，以這個方式做採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一年去採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年平均大約會採樣四到五、六次左右。

陳議員麗娜：

一年會採四至六次。〔對。〕那你是不是把他寫下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屬稽查頻率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至少一年要有幾次採樣的部分？你也可以一年只採一次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是建議議員，這部分因爲包括整個環保署都核定了，採樣頻率的部分，你的意見我們當做未來執行意見的參考。

陳議員麗娜：

彈性太大了。另外對於電弧爐、焚化爐、火化爐，你們都沒有其他的規範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包含電力葉，整個另外的加嚴標準，另外會…。

陳議員麗娜：

電弧爐有嘛！焚化爐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焚化爐的部分也有。

陳議員麗娜：

火化爐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火化爐？你說的是火葬場嗎？火葬場是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們在管理上也要將火化爐的部分放進去，不然的話，火化爐太亂了，根本連民政局自己都搞不清楚。我覺得環保局也要將火化爐的部分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你那個部分，我們未來來訂定做爲參考。

陳議員麗娜：

要記住將這個東西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85、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8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8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88、類別：農林、案由：有關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

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本會附帶決議事項，高雄市政府核有覆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市政府本次答覆內容，與專案調查報告資料相似，相關問題仍然避重就輕，與本會專案調查小組意見並無交集，市府相關缺失及行政人員責任追究，據悉檢調單位還原眞相，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將本案函送監察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調查偵辦中。本案市府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委託助理費，高達 7 億至 8 億 5,000 萬元，32 年營運期計畫總經費約 272 億。大家好好聽著，委託處理費重新試算及調降，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有關市府支出及公共利益甚大，市府既以來函明確表示建置財務試算模組，並與綠山林公司積極協商，應待市府修約辦理情形提送大會報告，再由大會重新審議。這 272 億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大家好好思考一下建議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該項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林芳如議員有一件議員臨時提案，擬以議長交議案處理，提案人：林芳如；連署人：陳慧文、李喬如、林瑩容、翁瑞珠。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 2），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是林芳如議員，連署人有陳慧文議員等 4 位，案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辦法如案由。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那就是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好不好？請市政府協調。通過。（敲槌決議）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剛才的第 56 案，對於納入捷運基金裡，剛才問了三位局長，他們對於針對第三項，剛才也向本席說明。在第三項本身對於這項基金納入捷運基金本身就已經窒礙難行，所以在這上面本席想提出來，剛剛擱置的…，我提抽出的動議，我想將這部分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56 案嗎？

劉議員德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好，那就抽出繼續討論。（敲槌決議）

備查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那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請市政府、市長及局處首長進來。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置下次會期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大家辛苦了。散會。

參、決　　議　　案

參、決　議　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㈠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91	財經	請審議「爲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同意辦理。	1140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101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 1,110 萬元以及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經費 45 萬元」總計新臺幣 1,1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73	
2	民政	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80	
3	民政	請審議有關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中山運動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案補助款計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67 萬元，合計 6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83	
4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臺幣 472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85	
5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分配本市經費計新臺幣 753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94	

6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會局獲分配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289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199	
7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劃補助案，補助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20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04	
8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 8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216	
9	社政	請審議 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7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227	
10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臺幣 89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1236	

1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44	
12	社政	請審議中央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13 萬 9,636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47	
1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51	經 3 月 26 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1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54	
15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臺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59	

16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臺幣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61	
1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13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64	
18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臺幣120萬4,88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68	
19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75萬52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71	
20	社政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臺幣117萬9,000元及市政府應配合新臺幣256萬3,000元合計新臺幣374萬2,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75	經3月26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新臺幣 161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78	
22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82	
23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 170 萬 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85	經 3 月 26 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4	社政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其中市政府自籌經費新臺幣 61 萬 1,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288	經 3 月 26 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25	財經	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照案通過。	1293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49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50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54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3.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359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1、417-54、417-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2、23 平方公尺(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364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374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381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12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389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9、32 平方公尺(合計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397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1.同意辦理。 2.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	1405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2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12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20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72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29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37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281、2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10 平方公尺(合計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44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92、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36 平方公尺(合計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52	
41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60	
42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屬資本門)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62	
43	教育	請審議 101 年度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撥付「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68	經 3 月 26 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44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 5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69	

45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79	
46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5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86	
47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整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9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92	
48	教育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98	

49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03	
50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10	
51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暨『旗津文化生活圈』二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43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26	
52	教育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核准協助市政府辦理「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1 案，協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35	
5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等 9 項計畫，計 42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51	

54	農林	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補助經費增加 359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92	
55	農林	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高雄近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82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98	
56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04	
57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9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09	
58	交通	請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	未便同意。	1614	
59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16	
60	交通	請審議有關「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度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0	

61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3	
62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觀光局 101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火車站旅遊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139 萬 6,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7	
63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050 萬 6,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29	
64	保安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38	
65	保安	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項下之「環境蟲鼠防治（564 萬 8,000 元）」及「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加強清理（30 萬）」計新臺幣 594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42	

66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計畫不足經費估列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45	經 3 月 26 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7	工務	請審議爲本市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核定補助款及市政府配合款計 7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0	經 3 月 26 日「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68	工務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1 年度第 2 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 4,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66	
69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1,000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2	
70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 3,154 萬 1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74	

71	工務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治理阿公店溪，市政府配合辦理「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墊付 4,382 萬元案。	同意辦理。	1675	
72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核定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臺幣 5,299 萬元案。	同意辦理。	1684	
73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墊付款 9,5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88	
74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 1 億 6,2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694	
75	工務	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 3,350 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	同意辦理。	1702	

㈡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6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706	
7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1730	
8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1736	
11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741	
12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750	
13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758	
14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1767	
15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779	
16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1794	
17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806	

18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815	
19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821	
20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831	
21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1848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1860	
2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917	
3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933	
4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955	
5	教育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1964	
6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011	
7	交通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016	
8	交通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023	
9	交通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031	

3.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044	
2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090	
3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第十條附帶建議：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用之員工應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公平並利管理，且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102	
4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照案通過。	2115	
5	民政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140	
6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146	
7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157	
8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232	

9	財經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2242	
10	財經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254	
11	教育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2259	
12	教育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275	
13	教育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295	
14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303	
15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336	
16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366	
17	交通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409	
18	交通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423	
19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432	
20	保安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2457	
21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468	

22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494	
23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508	
24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518	
25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538	
26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568	
27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2615	
28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658	
29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675	
30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683	
31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2771	
32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807	
33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875	

㈢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17	逕付二讀會
2	民政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24	
3	民政	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 16 區公所及田寮、茂林 2 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 4,000 元」乙案，全年總計新臺幣 8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0	
4	民政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35	
5	民政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362 萬 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0	

6	民政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70 萬 2,332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44	
7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2	
8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5	
9	教育	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58	
10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61	
11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66	

12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71	
13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75	
14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1,1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79	
15	教育	請審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83	
16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86	
1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1	

18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 萬 7,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5	
19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 萬 1,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999	
20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03	
21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08	
22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補助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19	
2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25	

24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28	
2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33	
26	交通	請審議爲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請同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036	
27	工務	請審議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37	
28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45	
29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 萬 5,71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55	

30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務局辦理「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 萬 5,74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66	
31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67	
32	民政	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73	
33	民政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 萬 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78	
34	社政	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臺幣 245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82	
35	社政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88	

36	社政	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 億 2,595 萬 1,59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095	
37	社政	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02	
38	教育	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03	
39	農林	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108	
40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09	
41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26	

4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 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32	
43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 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38	
44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 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44	
4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50	
46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54	
47	農林	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164	

48	農林	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65	
49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70	
50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	3174	
51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178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農林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184	
2	工務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197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教育	洪平朗	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一、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 二、送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	3229	逕付二讀會
2	教育	洪平朗	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	3229	逕付二讀會
3	農林	李雅靜	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眾。	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3230	逕付二讀會
4	民政	林芳如	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	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	3231	逕付二讀會

㈣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民政	1	洪秀錦	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後庄里新建里民活動中心，給里民一個聚會活動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2	
民政	2	李雅靜	爲提倡孝道強化我國倫理道德習俗，建請修建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俗稱懷恩堂納骨塔）及拓建對外聯絡道路，以方便鳳山區民前往祭拜，以符孝思之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2	
民政	3	劉德林	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3	
民政	4	陸淑美	請爲新莊里新市鎮增建聚會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4	
民政	5	陸淑美	建請市政府規劃於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4	
民政	6	莊啓旺	建請市政府向陸委會、海基會爭取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5	
民政	7	唐惠美	請各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之進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5	
民政	8	黃淑美	資料外洩問題日益嚴重，請有關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6	
民政	9	黃淑美	消費糾紛日增，民間有消基會、政府也有消保官，但民眾卻不知使用、或往往投訴無門，請提出解決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6	

民政	10	黃 淑 美	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ly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7	
民政	11	李 喬 如	請將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由民間宗教團體認養或託管維護,以保持該館設備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7	
民政	12	陳 政 聞	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7	
民政	13	鄭 新 助	應加強清查外籍配偶是否爲人頭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8	
民政	14	鄭 新 助	應加強輔導各宗教廟宇儘速補辦登記合法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8	
民政	15	鄭 新 助	環保概念，是否協助或推動海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9	
民政	16	鄭 新 助	建議多增購電動機車代步，空氣無汙染，相對充電比油價便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9	
民政	17	曾 麗 燕	建請市政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9	
民政	18	周 玲 妏	以優質公共建設引導民眾購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0	
民政	19	周 玲 妏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在市立殯儀館試辦電子輓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1	
民政	20	林 武 忠	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1	
民政	21	林 武 忠	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2	
民政	22	林 武 忠	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時，戶政人員應提醒市民，有關稅率影響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2	
民政	23	黃 柏 霖	大高雄縣市合併之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2	

民政	24	周 鍾 瀅	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3	
民政	25	周 鍾 瀅	大清豐里土庫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4	
民政	26	周 鍾 瀅	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4	
民政	27	洪 秀 錦	請民政局將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改名爲和春路以符合現況並帶動地方繁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5	
民政	28	曾 麗 燕	建請市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5	
民政	29	蔡 昌 達	基於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及體恤工務局違建大隊長途跋涉辛勞，請增補工務局違建大隊之公務汽車及差勤膳食業務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6	
民政	30	莊 啓 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成爲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7	
民政	31	莊 啓 旺	建議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應採「科技大道」或「高軟路」之名稱，以符合園區意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7	
民政	32	吳 益 政	高雄市公務車退役，應列爲「停用」而非「報廢」；給予這類車輛再利用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8	
民政	33	童 燕 珍	建請市政府設立區長遴選制度，公平拔擢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9	
社政	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陳菊市長衡量大高雄狹長特殊地理位置，相關落實原住民權益服務，能以實質必要性及公平正義原則，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址遷至旗山舊鼓山國小校舍場地爲原民會會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49	

社政	2	俄鄧·殷艾	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0	
社政	3	俄鄧·殷艾	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0	
社政	4	俄鄧·殷艾	建請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0	
社政	5	唐 惠 美	建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茂林里、萬山里，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案。	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3251	
社政	6	唐 惠 美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育推廣之執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1	
社政	7	黃 淑 美	今年許多民眾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以解決其經濟困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2	
社政	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五溪吊橋、建山里建國橋，於八八風災毀損及完全摧毀，爲部落重要聯絡道路，敬請行政院原民會編列經費重建五溪吊橋、建國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2	
社政	9	柯 路 加	本區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部落重建與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3	
社政	10	俄鄧·殷艾	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數位落差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5	
社政	11	陳 麗 珍	建請左營、楠梓地區設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5	

社政	12	鄭 新 助	眷舍騰空之用地，應廣泛用於市民，除設立托嬰中心外，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5	
社政	13	鄭 新 助	建請民政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弱勢家庭近貧戶，應予以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6	
社政	14	蔡 昌 達	請設置退休人力銀行，善用老年、退休人力資源爲社區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6	
社政	15	蔡 昌 達	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並動支預備金支應搬遷費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7	
社政	16	陳 美 雅	建請社會局各行政區廣設青少年育樂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7	
社政	17	陳 美 雅	建請社會局、教育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公共托育中心，供所有市民申請，以減輕高雄市雙薪家庭之負擔並提升生育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8	
社政	18	陳 美 雅	建請社會局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諮詢講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9	
社政	19	林 武 忠	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耗時，建議加速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59	
社政	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反對內政部營建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擅自將原住民傳統耕地、林地或其它地目規劃爲「森林區地目」案。	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3259	
社政	21	連 立 堅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加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0	

社政	22	朱 信 強	建議客家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比照原住民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有獎勵加分之陞遷制度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1	
社政	23	黃 柏 霖	永續福利工作，成就大高雄幸福社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1	
社政	24	林 瑩 蓉	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爲青少年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2	
財經	1	黃 淑 美	請設置可明確展現特色街意象之意象燈、意象標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3	
財經	2	黃 淑 美	許多地下工廠佔用農地作爲工業用途，市政府應提出解決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3	
財經	3	莊 啓 旺	建議高雄市府要帶頭出擊，爭取高雄市爲「自由經濟示範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4	
財經	4	鄭 新 助	一般動產質借皆有抵押品，建請財政局調降動產質借所營利之利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5	
財經	5	錢 聖 武	建請高雄市政府依目前市場需求，規劃適合創業年輕人及小型企業工廠所需之小面積產業園區，輔導座落農業用地的非法工廠轉入設立，以利本市經濟繁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5	
財經	6	周 玲 妏	請市府關切外傳中資投資高雄房地產炒樓案，並有效監控防止高雄市房價飆漲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6	

財經	7	蕭 永 達	建議落實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一、102 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爲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二、要求市府應將 101 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6	
財經	8	蕭 永 達	建議經濟發展局修改其組織編制，以提高其組織與經濟發展之關連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7	
財經	9	陳 玫 娟	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以保障攤商權益與促進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7	
財經	10	黃 柏 霖	請積極推動「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8	
財經	11	黃 柏 霖	請制訂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9	
財經	12	黃 柏 霖	請規劃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法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0	
財經	13	連 立 堅	LED 燈具有省電、無毒、不容易摔破、瓦數低、無紫外線等優點，基於市府節能減碳此一政策，建請相關單位制定補助辦法，獎勵民眾裝設 LED 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1	
財經	14	蔡 昌 達	請加強原縣轄區域資本門工程建設，並請市府提高資本門預算之編列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2	
財經	15	蘇 炎 城	本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徵收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2	

教育	1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山頂國小運動場及中庭廣場設置夜間照明以利學校社區化並提供一處夜間運動場所提高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3	
教育	2	洪 秀 錦	中芸國中每逢下雨必淹水，請市政府改善校內排水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3	
教育	3	劉 德 林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協議價購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土地（都市計畫住宅區），以利園區完整性並改善該突兀之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4	
教育	4	莊 啓 旺	國中、國小畢業生個資外洩情形嚴重，質疑「內神通外鬼」，要求市政府嚴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5	
教育	5	唐 惠 美	建請茂林區公所選址設立魯凱族下三社文化博物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5	
教育	6	唐 惠 美	建請規劃重整舊萬山（oponoho）部落風貌—萬山岩雕再現，推動發展生態旅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6	
教育	7	陳 粹 鑾	加強城市行銷，提升高雄國際城市形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6	
教育	8	童 燕 珍	降低公立幼稚園幼代理教師比例：增聘正式教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7	
教育	9	童 燕 珍	建請教育局清查高雄市「校園安全高風險」學校，聘請人力保全，彌補校園安全漏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7	
教育	10	童 燕 珍	國小附設幼稚園行政工作應回歸國小行政處室，並且落實督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8	
教育	11	黃 淑 美	十二年國教施行，如何確實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提供多元化學習、升學管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8	

教育	12	黃 淑 美	藝文團體、文創產業的發展現狀受到許多侷限，表演舞台何在？文化局是否能提出有效協助的獎勵條件或輔導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9	
教育	13	黃 淑 美	請比照新北市政府「晨飽計畫」補助弱勢學生早餐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9	
教育	14	陳 政 聞	學童營養午餐應納入有機農業農產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9	
教育	15	陳 政 聞	世運主場館轉型國際棒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0	
教育	16	陳 政 聞	岡山設置公托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0	
教育	17	童 燕 珍	建請市政府修改高雄市校車自治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以減輕業者負擔，符合節約原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1	
教育	18	童 燕 珍	建請教育局發函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5 月 1 日勞動節，各園所教職員工放假一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1	
教育	19	錢 聖 武	建請教育局比照環保局將現有各級學校約聘營養師，研擬納編爲正式職員工，以穩定工作品質，維護學童權益，也達到依證照用人，同工同酬之公平原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2	
教育	20	陳 信 瑜	本席要求：1.立即降低偏遠地區非正式教師比例。2.逐年降低非正式教師比例，三年降至 5%。3.檢討並修訂課稅後合理之員額編制。4.檢討並修訂合理之教師員額管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3	

教育	21	陳 信 瑜	本席要求：1.立刻清查校園保全安全漏洞，市府追加預算，補助校安高風險學校。2.訂定校園保全需求指標，定期檢討各校校園保全實際需求。3. 編列充足預算，保障校園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3	
教育	22	周 玲 妏	請各級學校調整廣播音量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4	
教育	23	周 玲 妏	「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的設置，應依照各行政區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作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4	
教育	24	吳 益 政	高雄市議會圖書室，作爲建構「未來城市發展」圖書館。	請市議會研究辦理。	3285	
教育	25	蕭 永 達	建議落實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1.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2.老人免費就讀空中大學需排富。3.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5	
教育	26	蕭 永 達	建議體育處函請台電調高購電價格，且世運主場館平日不開空調設備，以落實節能減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6	
教育	27	蕭 永 達	建議市府公開表揚 1947 年「雄中自衛隊」成員當年英勇事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6	
教育	28	陳 美 雅	針對舊龍華國小校區現有的籃球場，建請加蓋屋頂，以使附近居民運動具便利性，並且促進全民運動健康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7	

教育	29	蘇 炎 城	依據學校衛生法所定之標準，請教育局爭取經費編足校護員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7	
教育	30	蘇 炎 城	因物價上漲，請重視學生營養午餐品質，並考量減輕家長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8	
教育	31	吳 益 政	成立高雄市青少年畢業典禮影片比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9	
教育	32	林 武 忠	電影院 3D 眼鏡消費糾紛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9	
教育	33	周 玲 妏	建請文化局進行全高雄文化資產普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0	
教育	34	李 雅 靜	建請在鳳山地區設置一配合地方特性，兼具運動和休憩功能組合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體育及提供鳳山區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0	
教育	35	周 鍾 瀅	請教育局即刻解除左營新社區各國中(龍華、福山、左營)學生總量管制不當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1	
教育	36	周 鍾 瀅	儘速規劃建設文府國中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1	
教育	37	周 鍾 瀅	迅即在美術館園區內新建優質的國民小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2	
教育	38	周 鍾 瀅	大量增額進用正式教師俾利任職在中北部的流浪教師返鄉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2	
教育	39	周 鍾 瀅	儘速增編進用國中小學專任的行政人員期能提高其教學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2	

教育	40	陸 淑 美	學校午餐食材使用殼蛋除 CAS 外，同意使用具產銷履歷證明之洗選蛋，以提高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雞蛋數量，並提高學生午餐營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3	
教育	41	黃 柏 霖	落實小型學校，均衡城鄉差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4	
教育	42	朱 信 強	請市府重新整修並規劃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場，以供居民作爲運動休閒之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5	
教育	43	林 瑩 蓉	學童口腔牙齒健檢一年一次，家長及專業醫師普遍反應不佳，建請恢復爲一年二次，適時維護學童口腔牙齒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5	
教育	44	蘇 炎 城	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教室及運動場跑道重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6	
教育	45	陳 玫 娟	建請市府於 101 學年度提高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比例，以解決「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問題。請討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6	
農林	1	張 漢 忠	建請鋪設鳳山區埤頂街 118 巷自來水管線，以解決里民抱怨無自來水可使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8	
農林	2	張 漢 忠	建請盡速設置動保警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8	
農林	3	李 長 生	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後營段 568、600 號，其旁產業道路長年未整修，到處都是坑洞，建請鋪設柏油路，以利農務運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9	

農林	4	李 長 生	有農地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段 1212 號，其周邊未設施水溝，下雨時，雨水積滿產業道路，請建造水溝及擋土牆，維護農民權益及以利農務運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0	
農林	5	李 長 生	有一產業道路位於湖內區天福段 0494 號、正義段 0493 號、正義段 1501 號旁，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0	
農林	6	李 長 生	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渠，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1	
農林	7	李 長 生	有一漁塭位於高雄市茄萣區頂茄萣段 4661 號（亦即湖內區孝思園附近；茄萣區保定里新庄巷 41 弄 48 號後面）前的產業道路是泥路及排水溝未建築擋土牆，懇請建築水泥路面及擋土牆，以利農漁民農務方便進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1	
農林	8	陸 淑 美	建請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金瑞文電機有限公司」往「白米橋」路段道路整修及增設水溝改善排水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2	
農林	9	陸 淑 美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里中正路下水道興建工程及在橋頭台糖公司舊鐵道（中正路至德松路段）興建排水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2	
農林	10	陸 淑 美	請市政府辦理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 197 巷產業道路興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農林	11	張　漢　忠	鳳山溪之綠化溪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農林	12	陸　淑　美	建請市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改善田寮區田寮里烏山道路及擋土設施改善工程，以維民眾運輸通行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4	
農林	13	唐　惠　美	建請市府茂林區產業（農田）道路毀損狀況，並立即修護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4	
農林	14	陳　粹　鑾	請儘速完成高雄市「水情監控系統」，防範日後災情擴大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5	
農林	15	童　燕　珍	強化農業局官方網站「高雄首選」特產館網頁文字，增加形象，吸引國內外網友購買高雄農特產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5	
農林	16	黃　淑　美	流浪狗問題日益嚴重，請動保處提出防止民眾任意棄養的解決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農林	17	陳　政　聞	協助畜牧場推動綠建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農林	18	陳　政　聞	加速推動岡山區污水下水道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農林	19	陳　政　聞	加強汛期防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7	
農林	20	李　眉　蓁	加強有機農業推展，增加高雄市農業產物通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7	
農林	21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拓寬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一街至八街路段（暫稱高楠中街）及高楠五街至八街下水道闢建，以利聯外通車及雨季排水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8	

農林	22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仁慈里、仁和里、灣內里、赤山里、大灣里間，通盤考量一處設置滯洪池，將瞬間豪大雨水暫時載入池內，避免淹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8	
農林	23	柯 路 加	本（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台 21 線 199 公里處，因道路一旁（加油站前）無水溝設置，導致每逢下雨居民住所及路面低窪處有積水堪慮，對交通安全影響頗深，嚴重時恐導致居家淹水或路面打滑。另道路一旁水溝無設置水溝蓋，常有人民不慎摔落水溝中，晚上更因視線模糊，造成行人難提防而跌落水溝，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汛期將至，建請市府單位儘速處理或以相關辦法辦理，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9	
農林	24	柯 路 加	本（那瑪夏）區新建『行政辦公廳工程』各分別爲達卡瓦里與瑪雅里舊平台兩地，日後必定達卡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變爲主要道路，擬請市府相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經費提昇『達卡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納爲市府道路』管理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0	

農林	25	柯 路 加	有關原住民區域賴以維生之『農路』，擬請市府原民會與農業局分項分層管轄管理，那瑪夏區 100 年度截至今尚有多件農路未修復，4、5 月份後為農忙期卻等無農路修護，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為民紓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農林	26	陳 政 聞	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魚市場遷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農林	27	蘇 炎 城	鳳山區濱山街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議增設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用地(預計 5 公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2	
農林	28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 564 巷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2	
農林	29	吳 益 政	建構高雄市有機農業整體推廣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3	
農林	30	林 武 忠	建議澄清湖風景區應免費開放三民區居民進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4	
農林	31	林 武 忠	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旁大排水溝應每年定期清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4	
農林	32	林 武 忠	海洋局應每年定期公佈高雄市『危險海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5	
農林	33	周 鍾 瀅	右昌興中制水閘門休閒景觀便橋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5	
農林	34	連 立 堅	梅雨季節即將來臨，請市府多加宣導防汛觀念，並於雨季前確保排水系統暢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農林	35	連 立 堅	柴山地區獼猴擾民，應多加強宣導勿攜帶食物上山勿餵食獼猴的觀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農林	36	黃 柏 霖	具體規劃讓民眾永遠免除水患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7	

農林	37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溪流域所經過的保成路至紅毛港路沿岸兩旁的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8	
交通	1	徐 榮 延	請辦理鳳山區開闢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8	
交通	2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鳳屏一路與萬隆街口設置紅綠燈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9	
交通	3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在鳥松區美德一街與神農路設置紅綠燈以保障該重劃區車輛進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9	
交通	4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在台 21 線大寮區義和里九和路一巷設置紅綠燈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交通	5	洪 秀 錦	請將捷運大寮站正名爲大寮前庄站以符合現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交通	6	李 雅 靜	建請市政府將「本市鳳山區東邊瑞興里、瑞竹里、中正里、海光里、海風里、埤頂里、鎮北里、忠誠里、武松里等地區納入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範圍規劃公車路線」以方便民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1	
交通	7	李 雅 靜	爲保障市民權益及落實拖吊違規車輛之警惕作用，建議遭拖吊車輛被拖進拖吊場後，未超過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1	
交通	8	林 瑩 蓉	左營立中路拓寬使周邊道路均平直暢通，並銜接已開通之文萊路讓區域交通動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2	

交通	9	吳 利 成	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361 至 361.5 公里處設隔音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2	
交通	10	黃 淑 美	六合夜市塞車問題嚴重，請提出解決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3	
交通	11	黃 淑 美	自由行開放，高雄市政府應具體規劃讓前來的陸客及其他國家之觀光客，能實質上的提升高雄的經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3	
交通	12	黃 淑 美	如何確保並提升觀光客在高雄旅遊及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3	
交通	13	黃 淑 美	請提出高雄市捷運地下街發展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4	
交通	14	黃 淑 美	請提出高雄綿密交通網的發展策略，以利觀光運輸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4	
交通	15	陳 政 聞	規劃設置燕巢遊客服務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5	
交通	16	陳 政 聞	協助燕巢金山里發展觀光民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5	
交通	17	陳 政 聞	公車路線延伸至彌陀區等沿海社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5	
交通	18	陳 麗 珍	強化蓮池潭爲高雄市夜間觀光景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6	
交通	19	陳 麗 珍	建立楠梓-燕巢「高雄學園」交通網，便利當地民眾與學生交通，促進地區繁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6	
交通	20	陳 麗 珍	因應未來新合群社區住戶增加，請市政府儘速規劃完整生活需求，增加一般市場提供民眾生活所需；開闢公車路線，提供民眾大眾運輸工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7	

交通	21	李 眉 蓁	利用網路特性，提供獎金徵求背包族玩家，撰寫旅遊文章貼在旅遊網站，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7	
交通	22	鄭 新 助	建請觀光局推廣觀光事業，應有主題，請舉辦溫泉季，大力推廣偏遠地區溫泉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8	
交通	23	鄭 新 助	計程車欲將營業用小客車變更為自用小客車，須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花費甚鉅，建議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並予以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8	
交通	24	鄭 新 助	復康巴士車輛數不足，服務品質不佳，民眾反映訂車不易，建議多增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8	
交通	25	鄭 新 助	接駁車橘色 7 號長庚站，建請由原先勞工中心旁可遷移至長庚兒童醫院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9	
交通	26	陳 信 瑜	請市長邀集交通部和高雄港務局代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貨櫃車業代表，當地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舊貨櫃港區增設境外橋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9	
交通	27	李 雅 靜	建請增設高雄市鳳山五甲地區經鳳山市區往長庚醫院的市公車循環路線，以利民眾，並繁榮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4	

交通	28	周 玲 妏	加強殘障與貨車專用汽車停車格標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4	
交通	29	周 玲 妏	改善民族路等路段交通狀況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5	
交通	30	周 玲 妏	訂定自治條例讓高雄市「日租屋」業者一體適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5	
交通	31	周 玲 妏	建請市府取締愛河流域有設置三層網捕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6	
交通	32	周 玲 妏	加強高雄捷運場站利用空間增設 K 書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6	
交通	33	吳 益 政	擬定高雄市大眾運輸整體提升目標數及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7	
交通	34	吳 益 政	請市府實施「高雄市電動車分享」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7	
交通	35	蕭 永 達	建議將「柴山」打造成台灣唯一山海河觀光夜景之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8	
交通	36	蕭 永 達	建議停建輕軌工程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9	
交通	37	蔡 昌 達	建請寬列預算分年開闢大寮捷運主機廠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俾利捷運聯外交通及開發商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39	
交通	38	陳 美 雅	建請觀光局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0	
交通	39	陳 美 雅	對於鹽埕老街風華再現，不希望只是一場活動或是一個口號，而是希望能夠變成一處觀光景點，效法日本特色老街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0	
交通	40	陳 美 雅	建請市府於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供觀光遊客使用，並製作無線網路分布點之地圖供遊客取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1	

交通	41	陳 美 雅	建請交通局另設輕軌駐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1	
交通	42	林 武 忠	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和費率調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2	
交通	43	李 雅 靜	建請市府妥善規劃鳳山區光復路二段原高雄縣政府之停車場用地，以方便周遭民眾及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2	
交通	44	李 雅 靜	建請市府比照合併前鳳山地區醫療專車方式規劃公車路線，以方便民眾就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3	
交通	45	周 鍾 瀅	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 700 米水域廊帶美綠化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4	
交通	46	周 鍾 瀅	請交通局、捷運局馬上督促公車處與高捷公司改進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4	
交通	47	連 立 堅	建請高雄市捷運局增加捷運周邊機車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5	
交通	4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支持配合爭取國 10 由旗尾延長至六龜區境之規劃及新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5	
交通	49	陳 信 瑜	針對南臺灣客運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足致影響整體服務水準及品質，建請市政府暫緩支付本市及中央任何補助款項，務使服務市民的品質不打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6	
交通	50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制定公有電動機車租賃相關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6	
交通	51	徐 榮 延	建請儘速修復 88 快速公路排水管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7	
交通	52	莊 啓 旺	建請交通局儘速汰換車齡 8 年以上的老舊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7	

交通	53	童 燕 珍	建請市政府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時，應經過審愼評估之後再予決行，避免造成民怨與困擾，違背委外經營原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8	
交通	54	林 瑩 蓉	爲鼓勵民衆盡量搭乘大衆運輸，而計程車亦爲大衆運輸系統之一環，建請交通局制訂計程車業共乘及維修補貼政策，並由計程車補富康巴士數量之不足，給予計程車業相當程度之補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8	
保安	1	洪 平 朗 莊 啓 旺	協助處理調降澎湖縣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49	
保安	2	陳 美 雅	爲利北鼓山地區之永續發展，建請市府儘速撥用市地及相關經費，俾利推動鼓山警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0	
保安	3	洪 秀 錦	請政府禁止事業廢棄物進入大發工業區設廠，並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並追蹤最終去處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1	
保安	4	李 雅 靜	建請警察局於鳳山區中崙社區設置駐在所，以維地區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1	
保安	5	陸 淑 美	請市政府編列經費，於岡山里岡燕路 10 號旁之巷道，設置 2 支監視器，以維百姓居安之權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2	

保安	6	莊 啓 旺	美麗島捷運站公共藝術「祈禱」光害嚴重，周遭居民忍無可忍，要求市府介入處理，讓附近住戶、商家免於遭受光害，不排除拆除「光害藝術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2	
保安	7	陳 粹 鑾	衛生局加強宣導滅蚊方法，防止登革熱疫情擴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3	
保安	8	童 燕 珍	加強路邊監視器妥善率，避免空窗期造成社會治安漏洞；並將妥善率列入向本會報告事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4	
保安	9	童 燕 珍	護士即將回歸勞基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應提早全盤檢討護士人力，避免城鄉護理人力差距過大，影響護理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4	
保安	10	黃 淑 美	請解決公用垃圾桶不足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5	
保安	11	黃 淑 美	建議警察局經常性的舉辦女子防身術宣導及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6	
保安	12	黃 淑 美	請衛生局落實藥品保存期限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6	
保安	13	黃 淑 美	請衛生局落實藥品回收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6	
保安	14	黃 淑 美	LED 燈氾濫，甚至影響夜間視線，請提出管理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7	
保安	15	陳 政 聞	加強稽查取締阿公店溪和典寶溪污染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7	
保安	16	李 眉 蓁	加強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提高婦女就醫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8	

保安	17	鄭 新 助	建請衛生局應於市面上嚴謹稽查美國牛肉及含有瘦肉精肉品，務必零檢出，並發予合格證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8	
保安	18	柯 路 加	有關原住民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車」送往地點，建請衛生局、消防局就病患輕重度送往署立醫院、榮總、長庚等確保族人生命生存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9	
保安	19	柯 路 加	有關旗山分局靶場訓練是否影響清潔隊上班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59	
保安	20	周 玲 妏	調降高雄市民眾檢舉亂丟菸蒂案獎勵金比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0	
保安	21	周 玲 妏	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關閉，建請衛生局針對銀髮族就診問題提出因應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0	
保安	22	周 玲 妏	開放國外遊客以護照租借公共自行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1	
保安	23	陳 麗 珍	增編左營分局四海派出所警力，以因應未來新合群社區住戶增加，任務變多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2	
保安	24	陳 麗 珍	建請補助 2 至 5 歲幼童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費用，減輕家長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2	
保安	25	蔡 昌 達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鳳山區比照三民區，成立警察局鳳山第二分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3	
保安	26	蕭 永 達	建議市府相關局處 6 月舉行水災救援演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3	
保安	27	陳 美 雅	建請衛生局舉辦社區婦幼健康檢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4	
保安	28	林 武 忠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公務車輛應裝設行車紀錄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4	

保安	29	林 武 忠	電動自行車無法可管，變成執法模糊地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4	
保安	30	林 武 忠	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應分配密錄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5	
保安	31	黃 石 龍	請於高雄捷運 R17 世運站、R21 都會公園站及 R22A 橋頭糖廠站及高雄世運主場館等四個地方增設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5	
保安	32	曾 俊 傑	本市各里監視器系統遇損壞修復時間往往超過一、二個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6	
保安	33	周 鍾 瀅	即刻在美術館園區內改建新的鼓山警分局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6	
保安	34	連 立 堅	公共自行車應多增設設置處及車輛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7	
保安	35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警察單位多加強夜間巡邏，並增加圍捕飆車族的次數，使民眾得以安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7	
保安	36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衛生局多加抽驗食品成份，以確保市民飲食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8	
保安	37	連 立 堅	建請高雄市警察人員多加巡視河岸周邊，以免學子因戲水意外而產生憾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8	
保安	38	黃 柏 霖	高雄生態環境：投資韌性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9	
保安	39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制定防治光害相關法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0	
保安	40	連 立 堅	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促進綠色消費，請市府制定購買節能家電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0	
保安	41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制定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以管理電動自行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1	

保安	42	吳 益 政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蔡 金 晏	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簽署決議文，要求環保署於 2012 年以前公告實施高屏空品區爲空污總量管制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1	
保安	43	莊 啓 旺	護理人員在市立醫院的人事佔比都在百分之 40-50，機構應依比率給予資源或權益合理分配，衛生局不應以任何理由縮減市立醫院護理人員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2	
工務	1	周 玲 妏	建請道路刨鋪整建工程不應分割，要以整條道路或區段進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3	
工務	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於桃源區建山里、高中里整體整建部落及巷道道路改善，能以柏油路面鋪設，不但美觀亦能改善部落道路及巷道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3	
工務	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桃源區削山便道至河床對岸興建聯絡道路橋，並於對岸台地間再興建二座聯絡道路橋，符合地方民意要求及日後成爲後花園觀光道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4	
工務	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於桃源區高中里、勤和平台、復興里、拉芙蘭里四個社區部落規劃種植山櫻花，美化四個社區部落，以符合大高雄後花園觀光發展計畫，美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亮點特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4	

工務	5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民昌街及通往大漢路間之民族路以利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5	
工務	6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全面開發大寮區公 1 公園，以提供大寮區民眾一處休閒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5	
工務	7	洪 秀 錦	大寮區義和里義堂段 647 地號爲荒廢土地，請市府比照台東舊火車站規劃爲市民休閒健康腳踏車區，以提供市民一處好的休閒場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6	
工務	8	洪 秀 錦	請市政府開闢高 70 道路，即三隆里通往上寮里主要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6	
工務	9	張 漢 忠	有關鳳翔公園美化與 98 公園之聯接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7	
工務	10	張 漢 忠	建請儘速徵收青年路 223 巷與建國路三段 67 巷 5 弄之釘子戶，以利打通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8	
工務	11	張 漢 忠	建請拓寬紅毛港路與鳳南一路交接處（家和八街道路縮短），俾利人車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79	
工務	12	張 漢 忠	建請將鳳誠路上道路縮短處，儘速予以拓寬，以利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0	
工務	13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1	
工務	14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區南京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1	
工務	15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區國泰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1	

工務	16	陳　麗　娜	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2	
工務	17	陳　麗　娜	建請市政府儘速重新改造小港區廈莊里兒童遊戲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2	
工務	18	陳　麗　娜	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3	
工務	19	陳　麗　娜	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前鎮區允棟公園設施及景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3	
工務	20	陸　淑　美	建請拆建燕巢區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減少民眾行車傷害與鄰近廠家農田財產損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3	
工務	21	陸　淑　美	建請開闢燕巢區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4	
工務	22	陸　淑　美	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拓寬燕巢區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與鳳加路 6 巷連通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4	
工務	23	陸　淑　美	建請整修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與中路巷鄰里聯通道路柏油路面，以利地方居民生活環境及來往車輛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5	
工務	24	陸　淑　美	請市政府儘速整修梓平公園內的蓮花池、遊樂場設施、步道、涼亭等公共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5	
工務	25	陸　淑　美	建請市府拓寬岡山區後協里柳橋西路二段道路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6	
工務	26	陸　淑　美	建請市府在橋頭區義山宮廟庭設立運動器材，以供里民運動休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6	

工務	27	陸 淑 美	建請市政府辦理岡山區寶米路鋪設瀝青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7	
工務	28	陸 淑 美	建請市政府撥款改善岡山區嘉峰里嘉峰路 2 巷及 223 巷道路柏油路面刨除翻新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7	
工務	29	洪 秀 錦	大寮都市計畫在擬定大寮眷村細部計畫時，請將忠義國小前巷道規劃爲 12 米以上道路，以利地方及學校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7	
工務	30	陳 麗 娜	建請市政府儘速變更前鎮區文小九土地用途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8	
工務	31	唐 惠 美	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茂林里、萬山里現有住宅預建地，以提供里民居住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8	
工務	32	黃 淑 美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相關工程已經展開，全市將拆除七座陸橋，高雄市未來將如何發展？請提出具體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9	
工務	33	黃 淑 美	高雄市目前沒有都更成功案例，請儘速完成都更示範案，提升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89	
工務	34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區大德里公園一街 18 巷道路路面，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0	
工務	35	唐 惠 美	建請市府辦理由茂林里至多納里路面全面鋪設柏油（瀝青），並於轉彎處裝設路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0	
工務	36	陳 粹 鑾	市府道路行道樹修剪，應避開上下班時間，以免造成行車擁擠影響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1	
工務	37	黃 淑 美	爲維護民眾安全，電線桿及變電箱應落實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1	

工務	38	黃 柏 霖	敬請交通部支持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設之「大順站」通勤車站改名爲「科工館站」。	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3391	
工務	39	陳 政 聞	建請市府於岡山河堤公園規劃街頭藝人展演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5	
工務	40	陳 政 聞	建請市府儘速拆除空軍岡山舊眷村鐵皮圍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5	
工務	41	陳 政 聞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永安濕地公園後續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5	
工務	42	陳 慧 文	建請市府拓寬鳳山區過雄街(過勇路～過雄街 55 巷)之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6	
工務	43	陳 慧 文	爲本市鳳山區鳳甲公兒三，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6	
工務	44	鄭 新 助	建請工務局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市區路燈及變電箱等公共設施設置是否妥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7	
工務	45	鄭 新 助	工務局辦理徵收私有地問題持續延燒不斷，反之，如市府機關占用私有地，應先予以補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7	
工務	46	錢 聖 武	鳥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鳥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政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7	
工務	47	錢 聖 武	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因去年 7 月中旬的豪大雨沖刷導致路面塌陷，經整修後，路面依舊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權責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8	

工務	48	錢 聖 武	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爲紓解本路段車流，建請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8	
工務	49	錢 聖 武	仁武區仁新段地號約 160 公尺（台灣高鐵橋下）道路高低起伏凹凸不平，建請市政府重新鋪設 AC，以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9	
工務	50	錢 聖 武	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爲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爲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爲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99	
工務	51	錢 聖 武	建請市政府闢建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力行路往西 52 公尺），該巷道爲本市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0	
工務	52	柯 路 加	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溪底便道之「鋼便橋」與路面結合處脫序及「2 號鋼便橋」轉彎處雜草蓋過路面，已嚴重影響區民往來通行的安全，建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0	

工務	53	柯　路　加	本(那瑪夏)區位於青山段接嘉 129 線路段，莫拉克風災後沿線道路多處路面坑洞及無柏油顛簸不平與水溝填滿土石，至今尚未修護並縣市合併後里民無從感觸升格之意，建請市府單位儘速修護以確保人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3	
工務	54	林　武　忠	建議於本市觀光景點栽種特色花種（如櫻花、梅花等），吸引觀光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3	
工務	55	林　武　忠	民族路道路品質差，變成『五都爛路之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4	
工務	56	陳　美　雅	建請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推動社會住宅，以符合居住需求及彰顯社會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4	
工務	57	柯　路　加	有關原住民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申請土地謄本，擬請地政局單位開放窗口於各區公所地政承辦單位申辦，以俾達便民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4	
工務	58	唐　惠　美	請市府辦理原住民地區地籍土地重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5	
工務	59	吳　益　政	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應納入老街聚落保存、活化思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5	
工務	60	吳　益　政	受惠於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區域及新建設之高雄市建築，應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6	
工務	61	蕭　永　達	建議市府規劃新市鎮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7	

工務	62	黃　石　龍	請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全部廠區公告爲污染場址部分，於 105 年改編爲公園綠地，仿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成立石化工業區遺址生態公園，並要求中油公司完成生態復育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7	
工務	63	蔡　昌　達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預算，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拓寬全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8	
工務	64	洪　秀　錦	建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萬丹路通往武侯宮間之 10 米琉球路，以利地方發展並確保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09	
工務	65	蘇　炎　城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建請中央延伸至鳳山大智路橋東側。	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3409	
工務	66	陳　美　雅	建請工務局將本市閒置空地設置兒童遊戲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0	
工務	67	林　武　忠	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應善加利用，避免淪爲蚊子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0	
工務	68	徐　榮　延	建請改善鳳山區南成里六成街及保南一路兩個公園的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1	
工務	69	周　鍾　瀅	監理處東側 R21 都會公園站通往高都公園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1	
工務	70	周　鍾　瀅	高雄新左營站連通半屏山觀光廊道美綠化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2	
工務	71	周　鍾　瀅	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西向後勁右昌地區單向機慢車專用道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2	

工務	72	周 鍾 瀅	全市各主要高架梁柱美綠化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3	
工務	73	周 鍾 瀅	楠梓東寧里新安街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4	
工務	74	周 鍾 瀅	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巷道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4	
工務	75	周 鍾 瀅	楠梓建昌里軍校路 905 巷 2 號門前台電變電箱遷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4	
工務	76	周 鍾 瀅	左營福山里文學路 459 巷與重忠路 152 巷口廢棄電信桿拆除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5	
工務	77	周 鍾 瀅	楠梓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里集會所）前廣場 AC 路面儘速刨除封層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5	
工務	78	曾 俊 傑	民族路與中華路～九如路段路燈可否改換 LED 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6	
工務	79	曾 俊 傑	本市三民區安發里永年街、懷安街、延吉街 AC 路面已損壞老化，十幾年未重新舖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6	
工務	80	曾 俊 傑	本市三民區寶玉里大昌路與皓東路、大豐路段因年久未重新鋪設，路面老化，請重新鋪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6	
工務	81	曾 俊 傑	科工館已成東高雄景點，平等路東側又有科技光廊，形成美麗景點，建議平等路西側裝設光廊豎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7	
工務	82	連 立 堅	高雄連日豪雨造成路面坑洞，建請市府養工處加強巡視儘快填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7	
工務	83	連 立 堅	建請分期移除現有黑板路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8	
工務	84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養工處栽植路樹時應多加考量樹種特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8	

工務	85	連　立　堅	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使路樹倒塌，建請養工處多加注意道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9	
工務	86	張　漢　忠	建請儘速開闢立德街未開通路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19	
工務	87	黃　石　龍	建請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除了公告爲污染場址廠區部分以外的土地－中油高雄煉油廠行政中心、中油職務宿舍宏南社區，以及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所屬土地面積，共計約 120 多公頃，於 104 年中油遷廠之後，設置爲大高雄市政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0	
工務	88	李　雅　靜	建請全面辦理鳳山區都市計畫檢討，並速予開發以繁榮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2	
工務	89	林　芳　如	有關於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未來使用用途一案，社區住戶認爲分校即將轉移設置仁武區，則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規劃爲濕地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22	
工務	90	林　瑩　蓉	半屏山建台水泥廠區更新計畫案，建請增設電影文化娛樂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0	
工務	91	連　立　堅	建請市府制訂相關政策補貼民眾架設太陽能板，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0	
工務	92	洪　秀　錦	建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以南至林園段以改善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1	

工務	93	林 瑩 蓉	打造高雄市爲花園城市，建請高雄市政府計畫性主動提供多彩花卉供集合式住宅（大樓或社區），美化社區同時藉由綠色植物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享有健康多彩的綠色生活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1	
工務	94	陳 明 澤	建請提高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1	
工務	95	蔡 昌 達	建請市府向中央提案將鳳山區鳳凰山軍事教練場，改造爲都會休閒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2	
工務	96	蘇 炎 城	仁武區慈惠段 15 地號被佔用爲道路使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3	
工務	97	蘇 炎 城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道路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4	
工務	98	林 瑩 蓉	建請儘速完成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並爲減少民宅損害，建請巷口僅拆除一邊民宅，另一邊左營大路 374 號房屋不予拆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4	
工務	99	林 瑩 蓉	建請打通榮公一路 155 巷底至重立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4	
工務	100	林 瑩 蓉	建請開闢後昌路 677 巷（8 公尺寬）私有既成道路爲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5	

法規	1	陳 信 瑜	本席要求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適用前條例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畫併主要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畫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以推動「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435	
法規	2	陳 信 瑜	本席要求市政府邀集相關局處和市政府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相關事宜。	退回。（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3437	
法規	3	陳 信 瑜	本席要求市長立即邀集經濟部和中油勞資雙方代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後勁、大林蒲、鳳鼻頭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	3441	

法規	4	吳 益 政	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高雄市調適基金自治條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論。	擱置。	3447	

㈤報告案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爲本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	准予備查。	3448	
2	財經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52	
3	財經	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3、-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2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57	
4	財經	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 41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59.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62	
5	財經	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 8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6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67	
6	財經	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6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72	

7	財經	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74.6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77	
8	財經	本市鳳山區文英段1262-4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82	
9	財經	本市鳳山區道爺廍段 151-143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0.8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87	
10	財經	本市鳥松區山水段 50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3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92	
11	財經	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2.7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497	
12	財經	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6.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02	
13	財經	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4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07	
14	財經	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41.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12	

15	財經	本市岡山區文化段 671-2 地號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17	
16	財經	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22	
17	財經	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爲 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27	
18	工務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已辦理之工程明細案，詳如說明，請鑒查。	准予備查。	3532	
19	工務	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份，請備查。	准予備查。	3534	
20	法規	檢送「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准予備查。	3536	
21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539	
22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560	
23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570	
24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590	

25	法規	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00	
26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21	
27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34	
28	法規	檢送「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准予備查。	3645	
29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 1），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准予備查。	3663	
30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請同意備查。	准予備查。	3688	
31	法規	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10	
32	法規	檢送「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13	
33	法規	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22	
34	法規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1293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27	

35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一式，請備查。	准予備查。	3736	
36	法規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00 0985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50	
37	法規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0522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67	
38	法規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71	
39	法規	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高雄市『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792	
40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01	
41	法規	「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0428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08	

42	法規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 6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16	
43	法規	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23	
44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敬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32	
45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 1 式，請同意備查。	准予備查。	3842	
46	法規	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1 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50	
47	法規	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1 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56	
48	法規	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1 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61	
49	法規	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請查照。	擱置。	3867	
50	法規	檢送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70	
51	法規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業已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85	
52	財經	檢送「高雄市 101 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87	

53	財經	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3890	
54	教育	有關貴會 101 年度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針對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公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05	
55	教育	貴會審查本府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鑒核。	擱置。	3918	
56	交通	101 年度貴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本府函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20	
57	法規	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文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21	
58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25	
59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34	

60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52	
61	法規	有關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60	
62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66	
63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85	
64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00	
65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15	
66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准予備查。	4035	
67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乙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49	
68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全條文原「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及法源全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72	

69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如附件），請查照。	退回。	4086	
70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 式，請備查。	准予備查。	4095	
71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1 式，請備查。	擱置。	4107	
72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1 式，請備查。	退回。	4121	
73	法規	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54	
74	法規	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61	
75	法規	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69	
76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敬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81	
77	法規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l7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88	

78	法規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33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4196	
79	法規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3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02	
80	法規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7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10	
81	法規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3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18	
82	法規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24	
83	法規	檢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備查。	4239	

84	法規	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42	
85	法規	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45	
86	法規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64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51	
87	法規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73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准予備查。	4256	
88	農林	有關貴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市議會附帶決議事項，本府核有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是項預算。	4263	

二、決議案內容

㈠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說　　明：

一、依高雄市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三、本案緣於原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4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 1 筆，福裕段 1330 地號、面積 517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有土地標售處分案，案經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未便同意」，自此決議之後，原高雄市政府即未以出售方式處理逾 500 平方公尺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四、另本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 25 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時，高雄縣議會並未對於縣政府處分之

土地面積予以限制。

五、高雄縣市合併後，爲加強市有財產之活化管理及開發並配合都市發展增進財源，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六、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業向本市議會作「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在案，並依市議會決議事項擬訂出售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七、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件，依土地法 25 條程序提送市議會審議同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 絡 人：曾榮開
聯絡電話：07－2828191#207
E-Mail：qk@kc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討論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本會徐秘書長陸盛、吳副秘書長修養、許主任進興、黃主任錦平、議事組、各委員會、黨(政)團

議長許崑源

財　政

高雄市政府 100年8月23日16時 總收文 第932094號

財務管理科

高市府財政局 100年8月24日11時 總收文 第23243號

討論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等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本會-蔡副議長昌達

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林議員國正

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

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吳議員益政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請假)

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請假)

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見福(請假)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

列席：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吳信德

一、討論事項：

（一）案由：檢陳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案一覽表乙份（如附件），是否同意先行支用？請 審查。

決議：詳如附件決議一覽表。

（二）案由：討論高雄市政府辦理「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退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金額計：7億2,336萬3,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

決議：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第2次定期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三）案由：請討論市政府建請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逾500平方公尺不同意出售之管制乙案。

決議：請財政局研訂市有非公用逾500平方公尺土地處分之統一標準並送大會討論。

二、散會：中午12時15分。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所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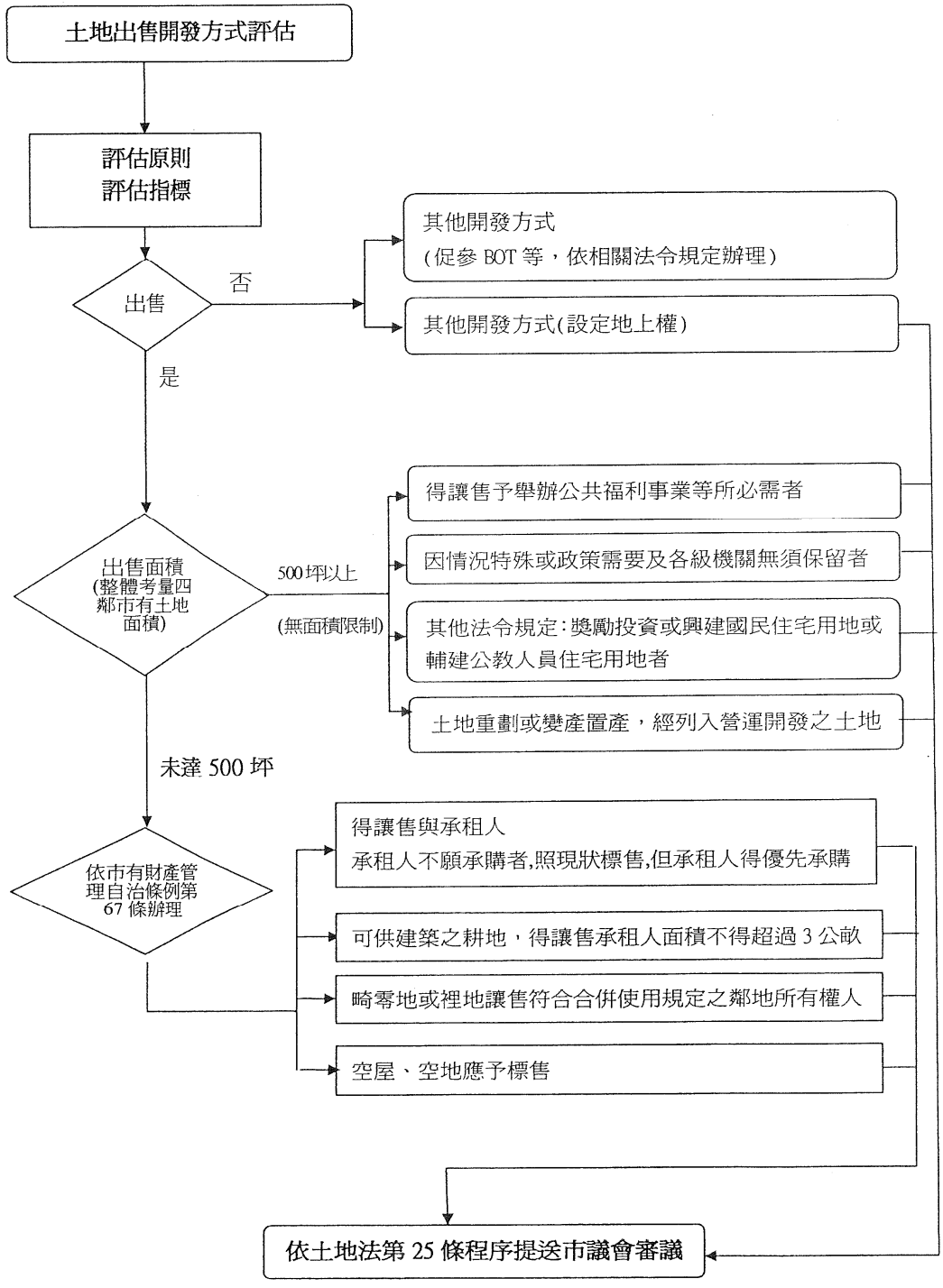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作業程序

出售與否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規定	作業方式	出售面積（整體考量四鄰市有土地面積）	市議會
可	得讓售與承租人（建地）	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 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 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 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未達500坪	須送議會
可	得讓售與承租人（耕地）	可供建築之耕地，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三公畝	須送議會
可	讓售(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人	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 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未達500坪	須送議會
可	標售（空屋、空地）	公開標售	500坪限制	須送議會
可	得讓售(公共福利事業等)	無保留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者。 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	無限制	須送議會
可	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	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無限制	須送議會
可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 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	無限制	須送議會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500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100年8月

壹、 前言：本市財政困窘現況

縣市合併後截至99年底本市受限債務實際數計1,736.19億元(原高雄市1,566.43億元、高雄縣166.44億元、鄉鎮3.32億元)，係5都中最高者，顯見本市財政艱困。

本市100年度歲入預算為1,184億元，歲出為1,350億元，歲出入差短高達166億元，加計債務還本83億元後，賒借收入達249億元。截至100年底受限債務餘額預算數攀升為1,966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存量上限(估算約2,693億元)之規定，惟因立法院初審決議將直轄市之舉債上限（存量）由歲出的250%降為200%，預計2至3年後，債限將破表，勢將嚴重影響本市市政建設推動，造成本市財政缺口主要原因如下：

一、高雄市土地面積為5都之最，亟待建設經費挹注

自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土地幅員增加18倍，高達2,946平方公里，為5都之最，且為台北市之10.84倍。合併後期待由中心都市以生活圈的概念，外溢都會優勢與政策利基，以帶動周邊各區群體發展，須以更多資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才能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及落差，齊一原縣市雙方一致建設及生活水平，達到「高高平」目標。

二、「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有財源」比例高達五成及九成

本市目前歲出總額已有半數須支付於人事費用，且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比例亦高達九成，人事費用負擔極為沈重。

三、中央補助財源無法充分支應本市財政需求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在未考量5都情況下，中央原預計多釋出近1,000億元財源給地方政府，惟因財劃法修正草案迄今未能審議通過，100年度大高雄市獲中央補助雖增加約91億餘元，但各項補助款中有許多中央「限定支用」的勞健保等社會保險及社福經費99億元、教育經費76億元等支出，地方無法靈活運用，獲配財源實質上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且尚需承接許多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如國立高中職、勞動檢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等，勢必造成本市財政負擔增加。

現中央更因財務拮据，將其原應自行負擔經費轉嫁給地方負擔，顯見未來本市財政負擔相當沈重，就舉少數案例說明如下：

（一）鳳山鐵路地下化首創TIF模式：

鳳山鐵路地下化總經費176億餘元，依經費分擔原則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僅須負擔10%（即中央負擔90%），原高雄市政府僅須負擔25%（即中央負擔75%），現中央卻首創TIF模式，指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為試辦首例，大幅降低中央負擔比例至45%（即79億元），本府提高配合款負擔至55%（即97億餘元）。

（二）國道七號首創須地方配合款：

國道相關工程經費歷年來概由中央負擔全數經費，但國道七號卻經中央特別指示須將沿線周邊可行之產業園區土地開發財務收益、衍生地方稅收效益納入財務試算，興建計畫總經費515億元，本市原無需負擔任何經費，現卻可能須負擔配合款高達60億元。

（三）「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中央自99年3月起，即宣稱已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預計投資2,632億元），惟遲遲未見相關實際的補助金額挹注。

可以預見，嗣後中央在大高雄之各項建設，均會要求本府配合編列預算、分攤經費，加重本市建設經費籌措之負擔。

貳、加強市有財產管理，亟應解除土地出售面積限制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本案緣於原高雄市政府於98年11月4日提送市議會審議1筆，福裕段1330地號、面積517平方公尺市有非公有土地標售處分案，案經市議會第7屆第9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未便同意」，自此決議之後，原高雄市政府即未以出售方式處理逾500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另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25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時，高雄縣議會並未對於縣政府處分之土地面積予以限制。

高雄縣市合併後，財政不但沒有成長，反而因土地擴大、人口增加、各項建設經費亟待籌措經費挹注，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本局為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及開發，在本年度推動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原縣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與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等三大重點業務，並配合都市發展，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參、可出售之非公用土地(除耕地外)法令無面積限制

政府為確保公有土地之永續經營及避免標售公有土地帶動國內房地產價格上漲，行政院於民國82年7月21日訂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形成我國公有土地「只租不售」政策方向，惟長年實施以來，已顯現該政策之不切實際的現象，嚴重阻礙土地有效利用，延滯社會、經濟及都市正常發展，其間行政院於90年3月15日修正「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為「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依該修正後規定，公有土地之出售，不論面積大小，回歸地方公產法規暨相關規定辦理。

綜觀現行公地處分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規定、第14條規定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第17條第1項之土地不得移轉於外國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國土保育為優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臚列如附件一)，除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3項規定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外，其他並無面積限制可出售之非公用土地。

肆、近期本府出售處分案審議情形

一、原高雄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統計98、99年提出計77件出售處分案，送請市議會第7屆第5、6、7、8次定期會及第9次臨時會審議，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計有67案，遭退回處分案件計有10案，又在100年4月份提出22件出售處分案，送合併後第1屆市議會第1次定期會審議，遭退回6案，未同意比率近三成，詳如表1。

表1：市議會審議出售處分案

審議結果 / 會期	出售提案件數 (A)	審議同意	未同意 (B)	未同意比率 (B)/(A)
第7屆第5次定期會 (98/03/19～98/05/27)	17案	16案	1案	5.8%
第7屆第6次定期會及臨時會 (98/09/22～98/12/20)	16案	15案	1案	6.2%
第7屆第7次定期會 (99/03/30～99/06/07)	34案	26案	8案	23.5%
第7屆第8次定期會 (99/08/13～99/10/18)	10案	10案	0案	0
合併後第1屆第1次定期會 (100/03/31~100/06/08)	22案	16案	6案	27.2%

二、上述未獲議會同意出售之個案土地現況略述如下：

■案例概況：

98年11月4日提送第7屆第9次臨時會審議未獲同意標售案

◎標的：苓雅區福裕段1330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517㎡，公告現值36,000元/㎡（公告現值總值1,861萬2,000元）、公告地價12,100/㎡，地價稅62,557元/年。

◎現況：旁鄰皆已興建房屋，土地仍閒置未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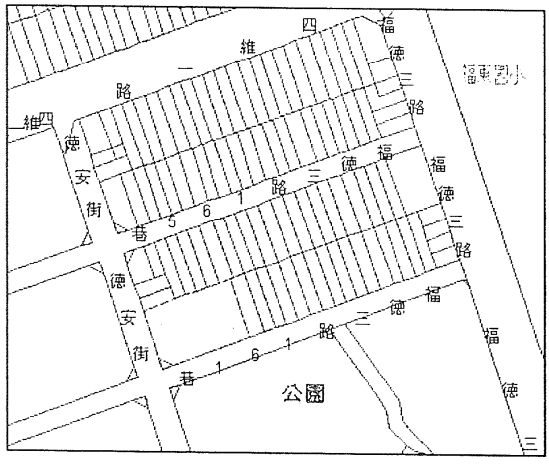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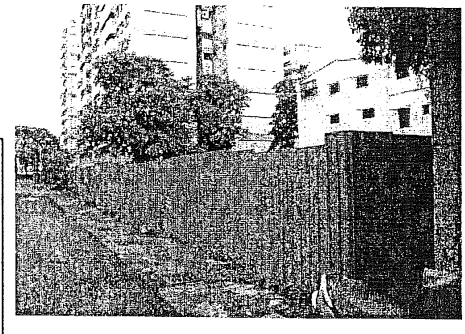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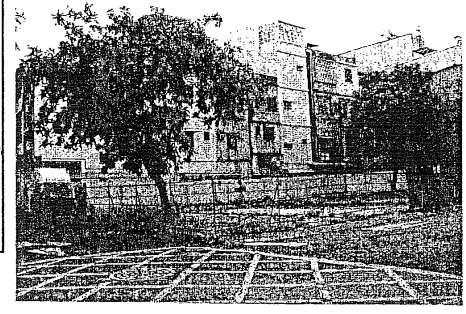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100年提送合併後第1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未獲同意標售案

◎標的：前金區文東段1096、-1、-2、1097-2、-3、-4地號6筆土地，商業區，合計面積144.57㎡，

公告現值69,300及61,895元/㎡(公告現值總值995萬9,461元)、公告地價32,230及28,658元/㎡，地價稅46,309元/年。

◎現況：旁鄰為私有地，土地前民眾設置臨時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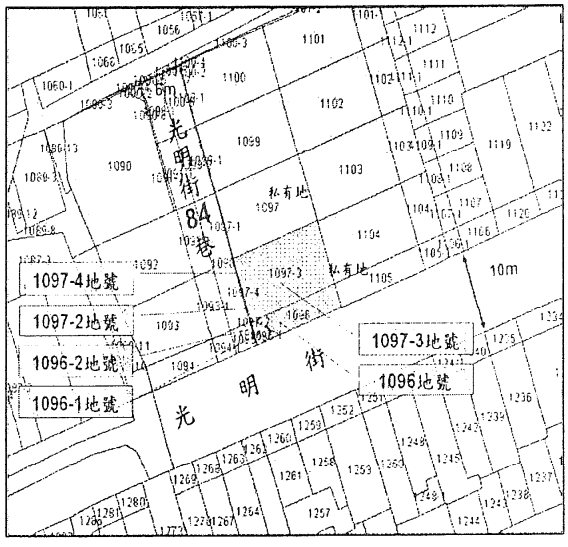

三、依土地法第25條處分程序緩慢，審議曠廢時日且具諸多不確定性，有些案件須歷時一、二年始完成作業，因時空環境改變已無利基，例如本府99年10月提送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通過9件讓售處分案，及苓雅區成功段539、540地號、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62地號、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雖已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惟歷經本府五次報送內政部審議、積極溝通，迄今仍有部分案件未獲核准，依法令規定之土地處分程序冗長，除影響市民權益外，實嚴重妨礙都市發展。

伍、現行市有土地開發利用模式之比較

市政府對市有土地除了出租、出售方式以外，對大面積市有土地期透過運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促參開發、合作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活化土地利用並提高運用效益。茲就標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促參 BOT 等開發利用模式，簡要整理如表 2。

表 2：土地管理處分及開發利用模式

項目＼開發模式	標售	設定地上權	委託經營	促參 BOT
實施方式	透過競標方式，出售後移轉所有權	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將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權利金並自負盈虧	以公開招商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地上建物所有權
主要法令依據	1.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1.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	1. 高雄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2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土地面積限制	無	須達 500 ㎡以上，可供單獨建築使用	無	大面積
土地權屬	移轉為私有	保持公有	保持公有	保持公有
開發費用負擔	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由地上權人負擔	由委託開發者負擔	由民間機構負擔
開發利益	新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利益 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出售價金	土地所有權人：地租、權利金 地上權人：開發利益	土地所有權人：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 委託開發者：開發利益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 委託開發者：開發利益
實施成效與困難	1. 需送議會同意。 2. 受市議會出售面積限制，僅處分小面積土地，收入有限。 3. 受經濟景氣、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之影響，較無發展潛力地區不易標脫。	1. 需送議會同意。 2. 南部民眾保有「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且大高雄地區尚有許多空置未利用之土地，較不具市場開發誘因。 3. 期間長達50年，後續行政管理較為困難。	1. 無需送議會同意。 2. 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收益較低。 3. 期限短，基於投資報酬，受託人較無大額資金投入。	1. 無需送議會同意。 2. 須屬促參法之20項公共建設。 3. 自償性低之公共建設，無廠商投標。

陸、受出售面積限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問題分析

無法有效開發利用之土地，考量高雄地方經濟發展資源情況、社會文化與環境等因素，如不適度釋出，易造成下述負面現象：

一、妨礙都市整體發展：

本市閒置、低度利用的眷舍，周邊都已發展完備之都市機能，大都坐落在人口密集及商業繁榮地帶，並具交通動線、教育與娛樂等完善的公共設施。其無法有效開發之市有土地，屢有房屋窳陋、鄰棟間隔不足、巷道彎曲狹小等，呈現富裕中的貧窮景象，產生與鄰近商業都會發展形態強烈對比之情況，除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外，並妨礙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案例概況：

◎標的：前金國中、三民國中、中山國小閒置眷舍

◎座落：前金區北金段 1014 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合計面積 1,161 ㎡(公私共有)，超過 500 ㎡。

◎現況：市有宿舍共 19 戶無人居住，私人 2 戶，部分門窗遭人破壞，房屋老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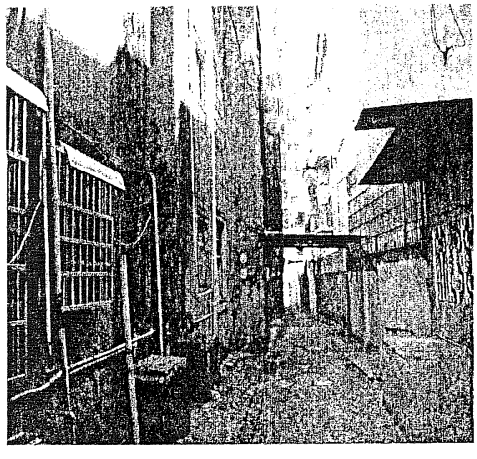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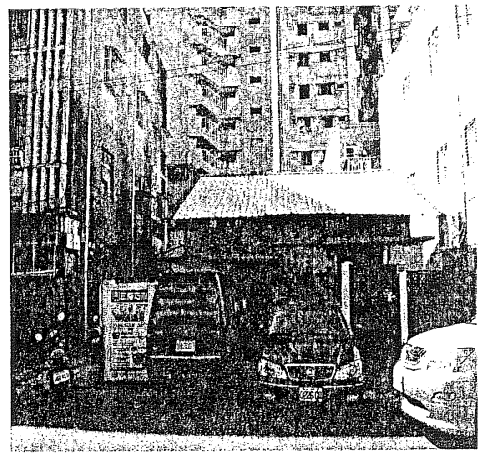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新興分局眷舍

◎坐落：前金區文東段1025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合計面積869㎡，超過500㎡。

◎現況：居住戶少，尚有7戶使用中，經管機關無經費維修，房屋老舊、外牆斑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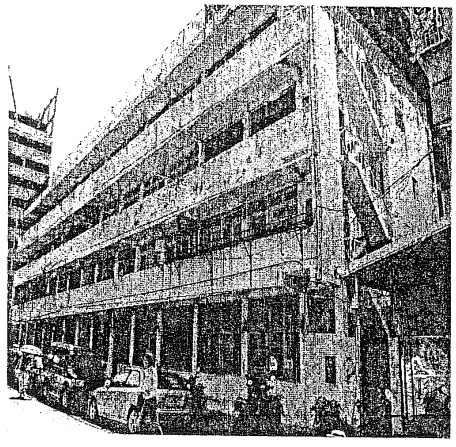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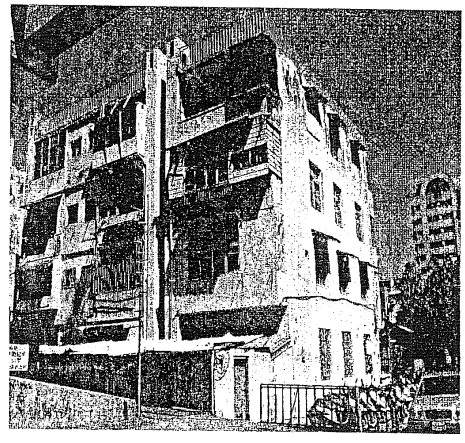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新興分局、秘書處眷舍

◎坐落：前金區後金段51-2地號等4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合計面積3,674㎡。

◎現況：前棟職務宿舍77戶，20餘戶使用中，眷舍老舊低度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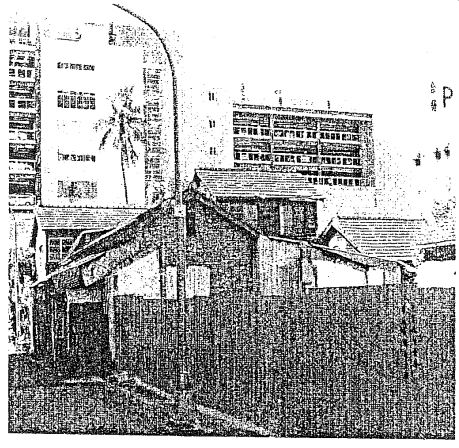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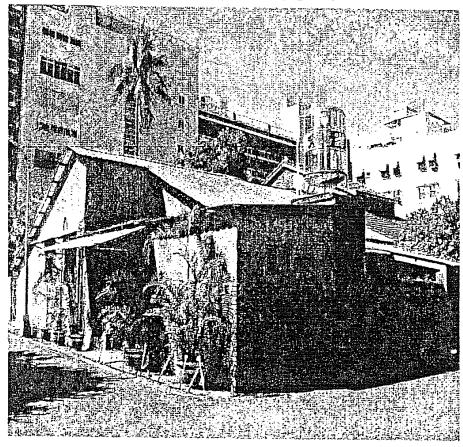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楠梓分局眷舍

◎坐落：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66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1,228㎡，超過500㎡。

◎現況：住屋髒亂老舊，共9戶，剩2戶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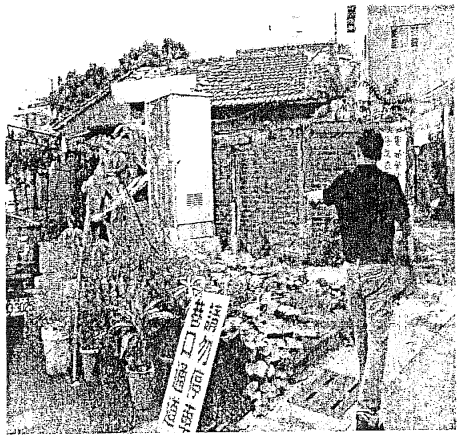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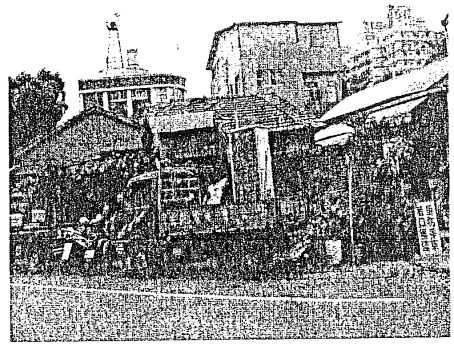

二、影響市容觀瞻：

市有閒置土地常被不守法百姓堆置垃圾雜物，公產管理人員如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程序冗長，費時耗力且阻力大，亦或人力及經費不足未及圍籬致造成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成為登革熱等病媒蚊之溫床。市有閒置土地未加以開發改善，除影響市容觀瞻外，並易對環境衛生造成威脅，甚至造成治安死角，有危害治安之虞。

■案例概況：

◎苓雅區福河段932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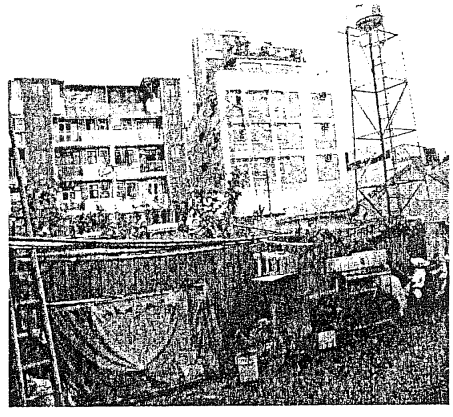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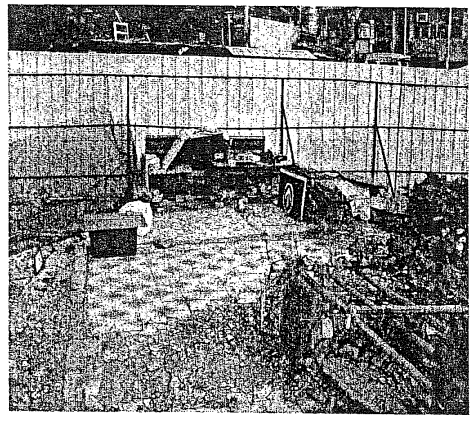

◎苓雅區福河段1946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957㎡。

三、增加土地管理成本：

本局為辦理市有土地維護管理、強制執行拆除違建、廢棄物清理、圍籬、綠美化及訴訟之裁判費、執行費等，100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1,178萬5仟元，以防止市有土地被占用及環境髒亂等情形，另尚須負擔行政管理及巡查人力等費用，每年並須繳納地價稅約1億176萬元等等支出。

四、財政收入之預算目標難以達成：

查本府100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收入達21.1億元支援市政建設，至8月11日止實收數計9,331萬元，收入執行率僅約4.4%，適度出售土地，可以籌措財源，作為政府公共建設經費。

柒、解除逾500平方公尺土地出售管制之評估

高雄市雖擁有多樣豐富的自然資源條件，海岸線長達65公里，腹地廣闊，具港口經濟及貨櫃轉運之功能，但因地方自主性財源不足，影響地方基礎建設預算編列。長期以來產業結構以鋼鐵、造船、石化、機械等製造業為根據地，被定位為“工業化”城市，有“台灣的工廠”之稱，逐漸導致人口及產業流失、地區經濟發展減緩。

市有土地係屬全體市民所有，市政府在制定政策或提供基本服務上，秉持「以國家利益為優先，以民眾福祉為依歸」為基本認知，將經營管理公有財產之利益，透由市政建設歸屬全體市民共享，因此，對於逾500平方公尺低度、閒置使用狀態之市有土地，應予以檢討規劃、調整開發處分，以彈性運用所有權之多元釋出方式，因事、因地制宜，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處分市府財政局經管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超過500坪(1650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估計有169筆，面積計15.44公頃，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計40.38億元，另各機關經管之閒置眷舍計有16處、1.53公頃，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計6.84億元(詳如附件二)，將創造經濟層面、社會層面、環境層面等公共價值如下：

一、經濟層面：

良好的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是調節都市功能的重要手段，以目前高雄市經濟發展及不動產景氣情形，適度的出售公有土地，除了對於市庫收入有明顯助益，作為政府公共建設財源外，而且土地亦能由私人充分有效利用，有效誘導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都市建設，並可吸引產業投資，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促進工商繁榮，另估計每年可挹注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印花稅等稅收1億4,412萬元，創造經濟效益及永續財富。

二、社會層面：

因應市場需求，加速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提供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不但可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亦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三、環境層面

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區發展，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進而改善都市整體市容及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增進人民福祉。

四、出售開發公有財產之公共價值

表3：出售開發公有財產之公共價值

公有財產公共價值	支持面	價值面		
		經濟面	社會面	環境面
出售開發面積500㎡以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市議會同意處分職權程序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靈活提供市有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促進工商繁榮，增加財政收入、支援市政建設，並增加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經濟效益，創造永續財富	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亦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

捌、解除出售管制後，無〝土地賣光光〞疑慮

一、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任何一宗市有非公用土地的開發，究竟應採取那一種開發模式進行，較能發揮土地的有效利用，尚須依其土地性質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臨街地或裡地、老舊商圈與新興發展區、土地規模大小、使用強度等等條件審慎評估，每塊土地有其獨特性，適合運用之方法不一，不宜以面積作為惟一考量條件，而應以個案評估及衡量土地最佳利用方式，如表4。

表4：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準則	說明
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1.基地條件	實質開發條件	開發土地本身實質條件，當地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目前整體社會、經濟與土地使用規劃狀況
		未來發展潛力	是否能隨著當地社會、經濟與都市發展，發揮土地有效利用的情形
	2.財政目的	行政管理成本	政府負擔的管理成本
		開發收益	開發土地短期及長期收益
	3.開發誘因	投資效益	不同開發方案的投資報酬差異性
		執行條件配合	法令依據，相關單位作業配合，經辦人員專業素養，及政治穩定度等政經因素

二、本府土地量值統計：

市議會對市府解除出售管制後，可能招致外界會質疑本局將〝土地賣光光〞的疑慮，惟事實不然，經查截至99年底市府財產，公用土地計101,974筆，面積7,074公頃；非公用土地計16,247筆，面積1,323公頃。公用土地面積占市有土地面積84%；非公用土地面積僅占市有土地面積16%，如表5。

表5：本府99年底土地量值目錄

財產種類	單位	高雄市	高雄縣	鄉鎮市	合計
公用土地	數量(筆)	47,313	17,368	37,293	101,974
	面積(公頃)	3,963	1,804	1,307	(A) 7,074
	價值(元)	851,036,907,803	44,480,590,494	35,975,631,670	931,493,129,967
非公用土地	數量(筆)	8,604	5,365	2,278	16,247
	面積(公頃)	110	540	673	(B) 1,323
	價值(元)	9,696,627,974	6,967,172,808	2,785,941,179	19,449,741,961

合　計	總筆數	55,917	22,733	39,571	118,221
	總面積(公頃)	4,073	2,344	1,980	(c) 8,397
	總價值(元)	860,733,535,777	51,447,763,302	38,761,572,849	950,942,871,928
公用土地面積比率(A)/(C)					84%
非公用土地面積比率(B)/(C)					16%
(500㎡以下之非公用土地約62.69公頃)占(市有土地)面積比率					0.75%
(500~1650㎡之非公用土地約16.97公頃)占(市有土地)面積比率					0.2%

三、本府保留足夠的公用儲備土地

本局係針對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超過500坪(1650平方公尺)、以及16處閒置眷舍，面積計約16.97公頃，無法有效開發利用之非公用土地，採以出售方式衡量評估，其土地面積僅占市有土地面積0.2%，按基地條件不同，市場需求亦有別，並非全部出售、亦非每塊土地均可順利售出，本府尚保留足夠的公用儲備土地，能釋示外界質疑土地賣光光之慮。

玖、結論與建議

一、「將土地交給出價最高的人，自可使其獲得最佳之運用」，市政府若只擁有公有土地而無法積極有效開發利用，進而衍生公有土地被占用問題，或與其任其閒置及低度使用，不如出售提供民間有效利用，以達「地盡其利」及充裕庫收之雙贏目標，兼而改善都市整體市容及居住環境、吸引產業投資、帶動區域發展、促進工商繁榮。

二、出售土地僅係管理處分模式之一，本局經管土地以出售或其他開發方式的決定，將秉持以市民利益為優先之原則，按基地條件、財政目的及開發誘因等指標詳細評估，專業判斷衡量土地最佳利用方式，以確保依土地的特性、地方經濟發展、社會及環境等條件

做最適切的利用。

三、市有非公用土地合理有效之處分，顯為當務之急，故建請　市議會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500平方公尺以上不出售之管制，以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附件一

土地法第14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土地法第17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林地。

二、漁地。

三、狩獵地。

四、鹽地。

五、礦地。

六、水源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三）抵稅地。

（四）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五）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六）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508A號函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第1類策略分區(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等9類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出租及放租；第2A策略分區(山崩高、中潛感地區等5類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新出租或放租。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面積500至1650平方公尺)清冊~~~~(原高雄市)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關係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0622-0035	1,028.00	1	1	1,028.00	租,占,空地	55,558,260
2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0-0007	542.00	1	1	542.00	租,占,空地	26,420,874
3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90-0002	1,214.00	1	1	1,214.00	借用	97,157,634
4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0000	1,589.00	1	1	1,589.00	借用	74,776,751
5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 0215-0000	729.00	1	1	729.00	空地	23,276,241
6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 0215-0002	1,224.00	1	1	1,224.00	空地	35,496,000
7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 0215-0007	625.00	1	1	625.00	空地	18,125,000
8	三民區河濱段 0212-0000	518.00	1	1	518.00	市有房屋,空地,占用	32,116,000
9	三民區河濱段 0218-0000	976.00	1	1	976.00	借用	57,911,936
10	三民區河濱段 0372-0000	937.00	1	1	937.00	空地,借,占,租用	34,669,000
11	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0177-0000	589.00	1	1	589.00	空地	20,814,082
12	三民區鼎山段 0901-0000	505.41	1	1	505.41	占用,空地	30,297,813
13	三民區鼎泰段 1389-0000	556.00	1	1	556.00	借用	27,820,016
14	三民區鼎泰段 1451-0000	1,473.42	1	1	1,473.42	租,占,空地	59,100,350
15	三民區鼎儀段 0001-0000	1,164.29	1	1	1,164.29	借用	18,628,640
16	三民區澄東段 0026-0000	730.86	1	1	730.86	空地	21,779,628
17	三民區澄義段 0320-0002	506.20	1	1	506.2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27,322,651
18	三民區灣中段 0061-0000	539.43	1	1	539.43	占,空地,既成巷道	9,756,670
19	三民區灣興段 0199-0000	606.55	1	1	606.55	占,空地	12,131,000
20	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 0345-0000	1,066.00	1	1	1,066.00	占,空地	23,537,280
21	左營區左西段 0054-0000	615.00	1	1	615.00	租,占,既成巷道	21,250,095
22	左營區左西段 0054-0001	713.00	1	1	713.00	占,空	17,825,000
23	左營區萊公段二小段 0457-0000	763.00	1	1	763.0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16,786,000
24	前金區後金段 0039-0001	705.00	1	1	705.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49,602,390
25	前金區後金段 0041-0004	909.00	1	1	909.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74,586,177
26	前金區後金段 0041-0016	554.00	1	1	554.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23,988,200
27	前金區後金段 0045-0000	526.00	1	1	526.00	空地,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27,377,774
28	前金區後金段 0048-0000	1,065.00	1	1	1,065.00	租用,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55,270,305
29	前金區後金段 0052-0000	506.00	1	1	506.00	租用,與毗鄰土地超過500坪	19,228,000
30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00	915.00	1	1	915.00	新草街占用	17,793,090
31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51	704.00	1	1	704.00	借用	16,204,672
32	前鎮區仁愛段 0094-0071	853.00	1	1	853.00	其他	16,207,000
33	前鎮區仁愛段 0094-0136	598.00	1	1	598.00	借用	11,362,000
34	前鎮區仁愛段 0173-0000	524.00	1	1	524.00	其他	9,956,000
35	前鎮區仁愛段 0224-0031	531.00	1	1	531.00	其他	10,089,000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關係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36	前鎮區仁愛段 0317-0101	618.00	1	1	618.00	新草街占用	11,742,000
37	前鎮區仁愛段 0331-0045	527.00	1	1	527.00	其他	10,803,500
38	前鎮區仁愛段 0335-0000	774.00	1	1	774.00	其他	15,867,000
39	前鎮區仁愛段 0397-0039	1,273.00	1	1	1,273.00	新草街占用	26,895,944
40	前鎮區仁愛段 0398-0000	651.00	1	1	651.00	新草街占用	13,392,372
41	前鎮區仁愛段 0406-0068	512.00	1	1	512.00	新草街占用	10,765,824
42	前鎮區仁愛段 0712-0000	627.00	1	1	627.00	其他	11,913,000
43	前鎮區仁愛段 0783-0223	505.00	1	1	505.00	新草街占用	9,595,000
44	前鎮區仁愛段 0802-0000	700.00	1	1	700.00	借用	9,800,000
45	前鎮區草街段一小段 0016-0001	698.11	1	1	698.11	其他	16,056,530
46	前鎮區愛群段 1727-0000	689.00	1	1	689.00	占, 空地, 其他	31,694,000
47	前鎮區愛群段 1727-0005	687.00	1	1	687.00	空地, 其他	66,845,787
48	前鎮區愛群段 1784-0000	671.00	1	1	671.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44,930,160
49	前鎮區獅甲段 0010-0000	1,596.00	1	1	1,596.00	其他	51,072,000
50	前鎮區獅甲段 0010-0007	704.00	1	1	704.00	其他	22,528,000
51	前鎮區瑞南段 0564-0003	1,192.00	1	1	1,192.00	租, 占, 空地	47,310,480
52	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0000	1,004.16	1	1	1,004.16	租, 占, 空地	38,057,664
53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611-0002	1,026.00	1	1	1,026.00	占用, 空地	41,983,920
54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613-0000	1,431.00	1	1	1,431.00	占用, 空地	57,829,572
55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0004	575.00	1	1	575.00	租, 占, 空地	22,538,850
56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0007	1,063.00	1	1	1,063.00	租, 占, 空地	54,284,221
57	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0674-0000	1,640.00	1	1	1,640.00	借, 租, 占, 其他, 空地	58,475,840
58	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0013-0000	862.31	1	1	862.31	空地	38,803,950
59	前鎮區臨北段 0533-0000	1,332.00	1	1	1,332.00	空地	48,306,312
60	前鎮區鎮昌段 0288-0003	1,492.00	1	1	1,492.00	其他	29,210,376
61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02	766.00	1	1	766.00	租用	22,980,000
62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05	667.00	1	1	667.00	其他	14,674,000
63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17	1,407.00	1	1	1,407.00	其他	49,245,000
64	前鎮區鎮東段 1278-0001	965.00	1	1	965.00	其他	21,230,000
65	前鎮區鎮東段 1317-0006	608.00	1	1	608.00	租, 占, 其他, 空地	13,376,000
66	苓雅區成功段 0538-0000	585.00	1	1	585.00	租用	29,640,195
67	苓雅區成功段 0539-0000	745.00	1	1	745.00	空地	90,001,960
68	苓雅區林德官段 1144-0000	1,402.00	1	1	1,402.00	借用	117,902,592
69	苓雅區武聖段 0729-0000	574.00	1	1	574.00	空地	26,538,890
70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0001-0000	1,479.09	1	1	1,479.09	借用	81,349,950
71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0002-0000	1,003.73	1	1	1,003.73	借用	55,205,150
72	苓雅區福河段 0145-0000	898.00	1	1	898.00	租, 空地	48,868,262
73	苓雅區福河段 0190-0000	922.00	1	1	922.0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37,025,676
74	苓雅區福河段 0932-0000	535.00	1	1	535.00	租, 空地, 其他	18,725,000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關係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75	苓雅區福河段 1946-0000	957.00	1	1	957.00	借用	37,236,870
76	苓雅區福河段 1993-0000	672.00	1	1	672.00	租, 占, 空地	34,894,944
77	苓雅區福裕段 1043-0000	665.00	1	1	665.00	借用	23,607,500
78	苓雅區福裕段 1116-0000	553.00	1	1	553.00	空地	21,084,784
79	苓雅區福裕段 1179-0000	1,030.00	1	1	1,030.00	租用	36,050,000
80	苓雅區福裕段 1181-0000	621.00	1	1	621.00	租用	21,735,000
81	苓雅區福裕段 1183-0000	1,180.00	1	1	1,180.00	租用	41,300,000
82	苓雅區福裕段 1186-0000	927.00	1	1	927.00	租用	32,445,000
83	苓雅區福裕段 1189-0000	1,355.00	1	1	1,355.00	租用	49,045,580
84	苓雅區福裕段 1202-0000	502.00	1	1	502.00	租用	17,570,000
85	苓雅區福裕段 1324-0000	1,077.00	1	1	1,077.00	借用	51,841,395
86	苓雅區福裕段 1330-0000	517.00	1	1	517.00	空地	18,612,000
87	苓雅區福裕段 1438-0000	1,017.00	1	1	1,017.00	租用	36,729,972
88	苓雅區福裕段 1442-0000	599.00	1	1	599.00	租用	21,789,224
89	苓雅區福裕段 1447-0000	571.00	1	1	571.00	租用	19,985,000
90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51-0000	549.00	1	1	549.00	占, 空地	27,456,588
91	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0093-0000	1,588.00	1	1	1,588.00	空地	19,056,000
92	楠梓區高昌段 0003-0000	1,523.52	5782	10000	880.90	占, 空地	20,260,700
93	楠梓區高昌段 0006-0000	1,328.68	5782	10000	768.24	占, 空地	17,669,520
94	楠梓區高楠段 0329-0000	1,242.00	1	1	1,242.00	空地	13,662,000
95	楠梓區援中段 0252-0000	964.00	5782	10000	557.38	租, 占, 空地, 其他	7,558,073
96	楠梓區援中段 0359-0000	1,026.00	5782	10000	593.23	空地	7,000,114
97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37-0000	769.00	1	1	769.00	其他	10,766,000
98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3-0000	1,543.00	1	1	1,543.00	其他	21,602,000
99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4-0000	598.00	1	1	598.00	其他	8,372,000
100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5-0000	1,339.00	1	1	1,339.00	其他	18,746,000
101	楠梓區藍田西段七小段 0049-0000	1,069.00	5782	10000	618.10	空地	7,082,808
102	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068-0000	1,564.00	5782	10000	904.30	空地	10,670,740
103	楠梓區藍昌段一小段 0094-0002	1,406.00	5782	10000	812.95	空地	18,697,850
104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201-0000	854.00	1	1	854.00	借用	26,450,942
105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026-0000	1,475.00	1	1	1,475.00	借, 占, 空地, 市有房屋	27,629,700
106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0897-0000	1,186.00	1	1	1,186.00	租用	8,302,000
107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191-0000	733.00	1	1	733.00	其他	15,576,250
108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288-0000	1,516.00	1	1	1,516.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21,982,000
109	旗津區旗汕段 0069-0000	1,227.00	1	1	1,227.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11,656,500
110	旗津區旗汕段 0079-0000	1,188.00	1	1	1,188.00	租, 占, 空地	11,286,000
111	鹽埕區興橋段 0102-0001	759.00	1	1	759.00	占用	36,358,377
	土地計 111 筆				96,950.66	土地價值合計	3,343,455,937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面積500至1650平方公尺)清冊~~~~(原高雄縣轄區)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使用情形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1	彌陀鄉	靖和段	0181	0000	601.65	1	1	601.65	住宅區		空地	4,331,880
2	彌陀鄉	鹽港	0231	0000	550.64	1	1	550.64	乙種建築用地		空地	2,312,688
3	鳳山市	明頂段	0005	0000	1,028.60	1	1	1,028.60	住宅區		空地	22,629,200
4	鳳山市	明頂段	0096	0000	1,483.23	1	1	1,483.23	住宅區		空地	32,631,060
5	鳳山市	正義段	0059	0011	947.28	1	1	947.28	住宅區		空地	13,261,920
6	鳳山市	南華段	0014	0022	1,410.37	1	1	1,410.37	住宅區		空地	18,334,810
7	鳳山市	南華段	0020	0013	1,380.51	1	1	1,380.51	住宅區		空地	18,592,709
8	鳳山市	南華段	0046	0001	1,399.11	1	1	1,399.11	住宅區		空地	18,188,430
9	鳳山市	南華段	0048	0001	1,399.13	1	1	1,399.13	住宅區		空地	18,188,690
10	湖內鄉	海埔段	3016	0000	1,192.00	1	1	1,192.00	住宅區		空地	2,264,800
11	湖內鄉	圍子內段	3340	0001	564.00	1	1	564.00	住宅區		空地	4,230,000
12	鳥松鄉	長庚段	0737	0000	630.00	1	1	630.00	住宅區		空地	18,338,040
13	鳥松鄉	圓山段	0496	0000	1,041.00	1	1	1,041.00	住宅區		空地	27,066,000
14	鳥松鄉	美德段	0358	0000	1,243.70	1	1	1,243.70	住宅區		空地	16,789,950
15	鳥松鄉	美德段	0616	0000	511.51	1	1	511.51	住宅區		空地	6,905,385
16	鳥松鄉	美德段	0617	0000	1,230.99	1	1	1,230.99	住宅區		空地	16,618,365
17	鳥松鄉	美德段	0700	0000	507.86	1	1	507.86	住宅區		空地	6,856,110
18	鳥松鄉	育才段	0078	0002	872.39	1	1	872.39	住宅區		空地	10,468,680
19	鳥松鄉	育才段	0079	0003	537.65	1	1	537.65	住宅區		空地	6,451,800
20	鳥松鄉	育才段	0079	0004	1,443.91	1	1	1,443.91	住宅區		空地	17,326,920
21	鳥松鄉	育才段	0080	0000	853.40	1	1	853.40	住宅區		空地	10,240,800
22	鳥松鄉	育才段	0100	0002	1,411.27	1	1	1,411.27	住宅區		空地	16,935,240
23	鳥松鄉	育才段	0101	0003	548.21	1	1	548.21	住宅區		空地	6,578,520
24	鳥松鄉	育才段	0105	0000	786.52	1	1	786.52	住宅區		空地	9,438,240
25	鳥松鄉	仁愛段	0029	0000	1,473.76	1	1	1,473.76	住宅區		空地	19,895,760
26	田寮鄉	狗氤氳段	0029	0024	830.00	1	1	830.00	住宅區		空地	2,490,000
27	田寮鄉	狗氤氳段	0070	0009	559.00	1	1	559.00	商業區		空地	2,236,000
28	六龜鄉	龍興段	1029	0000	995.56	1	1	995.56	鄉村區	乙建用地	空地	4,878,244
29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1	770.69	1	1	770.69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4,315,864
30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2	1,281.95	1	1	1,281.95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6,240,533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使用情形	價值(元)(按公告現值核算)
31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3	713.64	1	1	713.64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3,996,384
32	大寮鄉	內坑	0080	0002	582.27	1	1	582.27	住宅區		空地	9,386,775
33	甲仙	公館段	0338	0000	552.83	1	1	552.83	住宅區		空地	2,598,301
34	杉林鄉	新庄	0001	0010	1,609.00	1	1	1,609.00	鄉村區	乙建用地	空地	2,413,500
35	杉林鄉	十張犁	0193	0009	1,338.00	1	1	1,338.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用地	空地	347,880
36	杉林鄉	月眉段	3471	0000	1,290.00	1	1	1,290.00	特定農業區	甲建用地	空地	1,096,500
37	茄萣鄉	崎漏段	0554	0000	1,468.00	1	1	1,468.00	商業區		空地	21,432,800
38	茄萣鄉	崎漏段	0586	0000	1,391.00	1	1	1,391.00	住宅區		空地	23,925,200
39	茄萣鄉	崎漏段	0591	0048	1,494.00	1	1	1,494.00	商業區		空地	23,455,800
40	茄萣鄉	崎漏段	0628	0000	768.00	1	1	768.00	商業區		空地	11,596,800
41	茄萣鄉	崎漏段	0629	0006	1,142.00	1	1	1,142.00	工業區		空地	6,509,400
42	茄萣鄉	福東段	0291	0002	735.57	1	1	735.57	住宅區		空地	7,135,029
43	岡山鎮	岡山段	0386	0052	544.00	1	1	544.00	第一種商業區		空地	15,232,000
44	岡山鎮	岡山段	0399	0001	565.00	1	1	565.00	第一種商業區		空地	24,414,780
45	岡山鎮	岡山段	0585	0000	747.00	1	1	747.00	住宅區		空地	12,325,500
46	岡山鎮	岡山段	0595	0006	931.00	1	1	931.00	住宅區		空地	16,191,021
47	岡山鎮	介壽段	0473	0000	1,452.00	1	1	1,452.00	住宅區		空地	20,328,000
48	仁武區	仁營段	1462	0000	1,177.00	1	1	1,177.00	住宅區		空地	15,301,000
49	仁武區	新赤山段	0006	0000	859.58	1	1	859.58	住宅區		空地	16,332,020
50	仁武區	大昌段	0070	0000	871.92	1	1	871.92	住宅區		空地	15,694,560
51	仁武區	仁勇段	0025	0000	572.56	1	1	572.56	住宅區		空地	10,306,080
52	仁武區	仁勇段	0026	0000	663.10	1	1	663.10	住宅區		空地	11,935,800
53	仁武區	仁勇段	0071	0000	759.21	1	1	759.21	住宅區		空地	13,665,780
54	仁武區	仁勇段	0091	0000	746.91	1	1	746.91	住宅區		空地	13,444,380
55	林園區	林園段	1481	0000	889.00	1	1	889.00	住宅區		空地	12,001,500
56	林園區	柚子腳段	0006	0000	1,584.82	1	1	1,584.82	住宅區		空地	15,531,236
57	美濃區	美濃段	6087	0002	1,277.00	1	1	1,277.00	住宅區		空地	1,532,400
58	美濃區	美濃段	6087	0001	1,284.00	1	1	1,284.00	住宅區		空地	1,540,800
土地計58筆								57,494.30			土地價值合計	694,707,863

備註：原高雄縣土地全面清查中。

高雄市市有眷舍面積500至1650平方公尺土地清冊

編號	經管機關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	戶數
1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文東段1025、1026地號	869	住宅區	16
2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民生段534、533地號	1,033	住宅區	10 +1棟
3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後金段455-1、455-2地號	1,407	住宅區	19
4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三民區灣中段1046、1046-1、1047、1047-1、1048、1048-1	841.7	住宅區	15
5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南段1680地號	718	住宅區	5
6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廓後段397地號	595	住宅區	6
7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西段209地號	956	機關用地	4
8	警察局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66地號	1,228	住宅區	9
9	警察局鼓山分局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455地號	679	商業區	30
10	警察局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379地號	1,448	住宅區	1
11	秘書處	前金區北金段812地號	530	住宅區	2
12	舊城國小	左營區左南段1640-1地號	695	保存區	5
13	鼓山、鹽埕、苓雅、新興、前金、三民區公所	苓雅區福河段1893、1893-1～15地號	1,025	住宅區	13
14	前金國中、三民國中、中山國小	前金區北金段1014、1014-1、1015、1015-1	1161 （公私共有）	住宅區	18
15	苓雅國中	苓雅區福裕段979地號	1,555	住宅區	9
16	西區稅捐稽徵處	三民區三塊厝段1142地號	675	住宅區	13

共計16處，土地權利範圍面積合計　15,335　平方公尺

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　684,232,909元

2.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101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 1,110 萬元以及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經費 45 萬元」總計新臺幣 1,1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05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101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 1,110 萬元以及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經費 4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155 萬元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1965 號、100 年 12 月 8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65360 號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原民衛字第 10010655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原住民急難救助金」，請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計畫經費明細表（如附件一、二）及核准函影本。

辦 法：審議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附件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01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單位：元

提案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科目：2款137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9區公所業務 580201-2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		
法令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0月5日原民企字第1001051965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2月8日原民企字第1001065360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備註
（三）設備及投資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區民生需用小型工程之興設與改善	5,092,000	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基本設施維持費之支用項目，以「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費」、「獎補助費」及「其他本會指定之重大施政計畫」3項為限。
	簡易自來水設施之維修養護。	500,000	
	增設辦公室LED電子看板設備及維護。	270,000	
	各里公共球場設備及維護。	600,000	
	全區農路、社區設施、巷道及維護。	1,900,000	
（三）設備及投資 5.雜項設備	增購各部落聚會所防災設備及維護。	300,000	
	各部落聚會所桌椅、廚櫃等設備及維護。	300,000	
	各部落聚會所擴音器及相關設備及維護。	400,000	
（四）獎補助及損失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族自治等。	600,000	
	補助公立幼托機構之設備及其他必需費用。	808,000	
	補助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之開設費。	330,000	
合計		11,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劉?真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kitn0614@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01051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965A00_ATTCH3.xls、1051965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下（101）年度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核定分配表乙份，請 貴公所於100年10月底前將年度實施計畫，陳報當地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辦理初審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 貴公所依分配額度及作業要點規定研提年度實施計畫，惟年度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其中至少應需有33%屬資本門。

三、另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於本（101）年11月30日前將辦理初核結果報請本會複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嘉義縣政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

100105196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分配表

鄉（鎮、市）	100年度分配數（千元）	101年基本分配額度（千元）	山地鄉加權額（千元）	原住民人口數（調整因素一）以100年6月底止人口數計算		99年度執行情形（調整因素二）		99年度分配數（千元）	備註
				原住民人口數	人口數加權額度（千元）	年度計畫執行率(%)	增減額度（千元）		
新北市烏來區	10,000	7,000	3,000	2,593	0	96.36%	150	10,150	※經費分配及設算方式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101)年度分配方式，以均衡為原則，並考量山地鄉自有財源不足、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99年度實施計畫執行率及配合本會重大政策執行情形等因素設算，其設算公式如次： 基本分配額度＋山地鄉加權額度＋原住民人口數增減額度＋99年度計畫執行率增減額度＝101年度分配額 三、「加權額度係」係考量山地鄉自有財源不足，每鄉酌增300萬元整。
桃園縣復興鄉	12,000	7,000	3,000	7,423	2,000	97.00%	150	12,150	
新竹縣尖石鄉	12,000	7,000	3,000	7,391	2,000	99.62%	150	12,150	
新竹縣五峰鄉	11,000	7,000	3,000	4,184	1,000	94.00%	100	11,100	
苗栗縣泰安鄉	11,000	7,000	3,000	4,231	1,000	100.00%	250	11,250	
台中市和平區	11,000	7,000	3,000	4,026	1,000	89.00%	0	11,000	
南投縣信義鄉	12,500	7,000	3,000	9,571	2,000	99.90%	150	12,150	
南投縣仁愛鄉	12,000	7,000	3,000	12,337	3,000	96.00%	150	13,150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000	7,000	3,000	3,900	1,000	100.00%	250	11,250	
高雄市茂林區	10,000	7,000	3,000	1,747	0	75.00%	-2,000	8,000	
高雄市桃源區	11,000	7,000	3,000	4,400	1,000	95.50%	100	11,100	
高雄市那瑪夏區	11,000	7,000	3,000	2,933	0	71.40%	-2,000	8,000	
屏東縣三地門鄉	12,000	7,000	3,000	7,181	2,000	91.93%	100	12,100	
屏東縣霧台鄉	10,000	7,000	3,000	2,908	0	97.83%	150	10,150	
屏東縣瑪家鄉	11,500	7,000	3,000	6,242	1,500	100.00%	250	11,750	
屏東縣泰武鄉	11,000	7,000	3,000	4,906	1,000	94.05%	100	11,100	
屏東縣來義鄉	12,000	7,000	3,000	7,459	2,000	95.00%	100	12,100	
屏東縣春日鄉	11,000	7,000	3,000	4,591	1,000	97.00%	150	11,150	
屏東縣獅子鄉	11,000	7,000	3,000	4,600	1,000	98.20%	150	11,150	
屏東縣牡丹鄉	11,000	7,000	3,000	4,549	1,000	96.60%	150	11,150	
宜蘭縣大同鄉	11,000	7,000	3,000	4,840	1,000	99.50%	150	11,150	
宜蘭縣南澳鄉	11,500	7,000	3,000	5,268	1,500	95.58%	100	11,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劉?真
電話：02-25571600#1315
電子信箱：kitn0614@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0106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送桃源區公所「101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案，核予同意，請轉知該公所於100年12月20日前依核定分配額度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填妥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0年11月2日高市四維原民秘字第1000016547號函。

二、本經費應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會企劃處 電2013-12-08 交11:04:35 章

1001065360

附件二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01年度預算墊付各項計畫

單位：元

提案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科目：2款137項2目1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9區公所業務 580201-2業務管理
墊付計畫	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1年度原住民業務各項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12月14日原民衛字第1001065575號函辦理。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四)獎補助及損失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450,000	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基本設施維持費之支用項目，以「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費」、「獎補助費」及「其他本會指定之重大施政計畫」3項為限。
合計		4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黃?寧
電話：25571600#1624
電子信箱：mag0628@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6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明(101)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配當表」乙份(如附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 貴機關於100年12月25日前按上開配當表補助金額50%，掣送第1期款領據(務請詳註受款金融機構、帳號、戶口)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撥款。

三、本會明(101)年度補助各機關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含救助金、業務費及旅運費)，分2期撥付。於第1期款支用80%即可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第1期款經費支出明細表，函送本會憑撥第2期款。

四、另有關100年度原住民急難救助經費，請盡速於100年12月20日前辦理結報，倘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001065575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08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經費 10 萬元，請 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4 日（100）協准建字第 0221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購置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擬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2 款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南部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副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221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9/23南發公字第100008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30-00002	協助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	1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9月30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五、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高雄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設備	1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編列預算	1. 冰溫熱飲水機(含安裝費)。 2. 合成皮沙發組(客坐用) 3. 小茶几 4. 辦公桌+側桌。 5. 標示牌。
	合計	100,000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中山運動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案補助款計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67 萬元，合計 6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08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中山運動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案補助款計 4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67 萬元，合計 667 萬元整，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324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款 4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67 萬元，合計 667 萬元正。因 101 年預算並未編列，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同點第六款及第四點規定辦理墊付，另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公所自籌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公所自籌款

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運動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	101 年	400 萬元	267 萬元	667 萬元	將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臺幣 472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 101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台幣 4,72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三）。

二、該案業經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2 月 3 日童托字第 1010054076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設置 3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723,000 元整（如附件一）。

三、依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如附件二）。茲因是項計畫爲內政部兒童局新增補助項目，本府社會局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請同意增補金額新台幣 4,723,000 元提墊付款，再納入本（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1）年度順利辦理是項計畫。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本（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靜如
電話：04-22502870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chi@cbi.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1005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工程進度管制表(0054076A00_ATTCH1.xls、0054076A00_ATTCH2.docx、0054076A00_ATTCH3.doc、0054076A00_ATTCH4.doc)

訂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101年度第1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1年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之核定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線

一、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劃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請貴府(局)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影本、自籌款之101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如未及於本(101)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二、本案有關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請款時，請依本局101年度推展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之六

社會局 1010203
10131300300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增建及修繕建物者：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3、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6、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

(二)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者：

1、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安證明文件)。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公立托兒所申請者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

三、本案計畫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請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資本門之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請每月5日以前填報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計畫工程進度管制表(如附件)送本局備查。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報結時，檢附考核表、相關成果報告，

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 電2012-02-03文 交14換31章

裝

訂

線

公益彩券回饋金101年度第1梯次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去尾數千元計算)	資本支出	合計				
101UXB01S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56,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56,000,000	5,235,000	5,600,000	10,835,000	◎8處之每1處補助項目及金額： 1.專業人員服務費：6人*1.5萬*6月=54萬元、54萬*8處=432萬元 2.臨時酬勞費：1萬4,400元*8處=11萬5,000元(去尾數千元計算) 3.業務費：10萬元*8處=80萬元 ◎修繕費、設施設備：560萬元(8處)	101.12.31	40%	1.專業人員服務費：每收托五名補助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護理人員、保母或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5,000元。 2.業務費：含宣導、活動費、房屋租金及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等。 3.臨時酬勞：每小時上限120元。以每處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 4.修繕費：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設施設備：辦公器具、寢具、廚衛(含餐廳)設備、資訊設備費、兒童玩具及圖書費及其他經委託單位核定之必要設施設備費等。 ◎修繕費、設施設備費撙款時，依本局101年度推展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之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如下： 1.申請補助增建及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3)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6)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 (7)建物三年期以上之租賃契約(應經法院公證；自有建物者免附) 2.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安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公立托兒所申請者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
101UTB01S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5,539,500	688,800	1,000,000	1,688,800	564,000	950,000	1,514,000	1.專業人員服務費：5人*1.5萬*6月=45萬元 2.臨時酬勞費：1萬4,000元(去尾數千元計算) 3.業務費：10萬元 4.修繕費、設施設備：95萬元	101.12.31	40%	
101U4B01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27,221,050	9,695,850	17,525,200	27,221,050	1,873,000	2,850,000	4,723,000	申請4處，核予補助鳳山、前鎮及苓雅等3處托嬰中心： ◎鳳山(6個月)：160萬4,200元 1.專業人員服務費：6人*1.5萬*6月=54萬元 2.臨時酬勞費：1萬4,200元 3.業務費：10萬元 4.修繕費、設施設備：95萬元 ◎前鎮(6個月)：160萬4,400元 1.專業人員服務費：6人*1.5萬*6月=54萬元 2.臨時酬勞費：1萬4,400元 3.業務費：10萬元 4.修繕費、設施設備：95萬元 ◎苓雅(6個月)：151萬4,400元 1.專業人員服務費：5人*1.5萬*6月=45萬元 2.臨時酬勞費：1萬4,400元 3.業務費：10萬元 4.修繕費、設施設備：95萬元	101.12.31	40%	
101UNB01S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計畫	2,874,600	805,225	1,310,000	2,115,225	474,000	1,000,000	1,474,000	1.專業人員服務費：4人*1.5萬*6月=36萬元 2.臨時酬勞費：1萬4,400元(去尾數千元計算) 3.業務費：10萬元 4.修繕費、設施設備：100萬元	101.12.31	10%	
101UQB01S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2,632,500	596,000	1,725,000	2,321,000	428,000	950,000	1,378,000	1.專業人員服務費：6人*1.5萬*4月=36萬元 2.臨時酬勞費：8,000元 3.業務費：6萬元 4.修繕費、設施設備：95萬元	101.12.31	20%	
合　計			2,632,500	596,000	1,725,000	2,321,000	8,574,000	11,350,000	19,924,000				

備註：

1.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2.有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切結於年度結束時一併開立扣繳憑單。

3.辦理本補助案相關資料應註明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

內政部，中華民國96年2月16日　台內社字第0960027417號函頒布
內政部，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台內社字第0990060796號函頒布

一、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財政部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申請單位：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民間團體：以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

三、申請項目：

（一）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之內容以下列項目為限，且不得為本部及本部兒童局既定之補助項目：

1.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

2.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之安置教養服務。

3.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方案。

4.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5.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二）前款第五目所定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包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新增之法律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

四、補助標準：

（一）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審查申請計畫。

（二）申請計畫以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助，餘額再予補助個別性或一次性之年度計畫。

五、申請時間：

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屬跨區域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屬地方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函送本部。

六、申請程序：

（一）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應向本部提出。

（二）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跨區域性計畫，應向本部提出。直轄市、縣（市）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應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經審核符合規定，核轉申請計畫時，應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社會役、社會救助等項，分別填具審查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一），

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

（四）初審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申請及跨區域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書（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函送本部複審，審核符合規定者，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備後通知申請單位。

（五）中長程計畫應依前四款規定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申請計畫書送審查。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及詳細計畫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除無需檢附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外，餘依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除申請計畫不論申請補助額度多寡，均應經初審單位初審填具審查彙整表，並經本部複審外，餘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複審人員，由督導業務常務次長、社會司司長、兒童局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計處會計長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至五人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社會司司長為副召集人，組成本部複審小組。擔任複審人員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社會福利團體代表應具備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且應至少聘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專家學者委員一人。

（三）複審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九、財務處理：

（一）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核定之補助額度，本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程序後，本部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核轉機關或申請單位掣據請領補助。

（四）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申請計畫執行所餘補助應照數繳回本部社會福利基金。

（五）本點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及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督導及考核：申請計畫除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定期登載於相關網站外，申請單位辦理結案應檢附成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四）送本部函轉財政部審議。

十一、第十點成效報告書之記載事項，得由財政部視需要對外公開宣導。

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之表格格式，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表格格式填報，並更改表格標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為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十三、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三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臺(90)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自 90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1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4,723,000元	內政部	擬納入101年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2月3日童托字第1010054076號函同意補助設置3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共計新台幣4,723,000元。
合計		4,723,000元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分配本市經費計新臺幣 753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分配本市經費計新台幣 7,531,000 元整，爲利業務執行，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3）。

二、爲鼓勵本市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長者留在自己的社區中生活，在地老化，達成初級預防照護之目標，內政部本（101）年度分配補助本市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分配表」計 7,531,000（如附件 1、2），因內政部來函時間逾於預算編列時間，茲未及納入預算，經電洽內政部表示相關經費需納入預算或經議會墊付同意始能撥付款項至本市，爲利後續業務執行，擬辦理墊付執行。

三、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 7,531,000 元提墊付案，再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四、檢送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檔　號：100/030113/111
保存年限：3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雅嵐
電話：02-23566220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109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69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59177-1.xls、10020D0059177-2.xls、10020D0059177-3.xls)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分配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經費分配表」各乙份，請貴府依表列補助額度納入101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為補助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本部於101年度歲出預算案編有地方政府補助款合計新台幣19億3,967萬7,000元，請　貴府將本部估列分配金額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估列表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至有關本部實際補助經費，俟　貴府分別提報計畫，並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再予撥款。

正本：全國22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均含附件) 2011-09-02 13:50:51

電子公文
社　會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2日16
第 97834

第1頁，共1頁

100.9.5 社局收字第74505號

附件 2

101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預定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督導費（單位：千元）		補助村(里)辦公處經費（單位：千元）			
		總計	預估補助據點數	小計	預估補助村里辦公處之據點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85	66	290	1	145	50	19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5,883	216	5,443	2	290	150	4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906	155	3,906	0	0	0	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8,479	269	6,779	115	16,600	5,030	21,7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7,531	204	5,141	12	1,740	650	2,390
臺灣省各縣市	宜蘭縣	1,361	54	1,361	0	0	0	0
	桃園縣	5,020	101	2,545	15	2,175	300	2,475
	新竹縣	1,109	44	1,109	0	0	0	0
	苗栗縣	1,562	62	1,562	0	0	0	0
	彰化縣	2,696	107	2,696	0	0	0	0
	南投縣	2,041	81	2,041	0	0	0	0
	雲林縣	1,537	61	1,537	0	0	0	0
	嘉義縣	1,657	58	1,462	1	145	50	195
	屏東縣	3,350	125	3,150	0	0	0	0
	臺東縣	1,058	42	1,058	0	0	0	0
	花蓮縣	1,033	41	1,033	0	0	0	0
	澎湖縣	679	19	479	1	150	50	200
	基隆市	2,442	57	932	8	1,160	350	1,510
	新竹市	882	35	882	0	0	0	0
	嘉義市	649	18	454	1	145	50	195
金馬地區	金門縣	176	7	176	0	0	0	0
	連江縣	326	5	126	1	150	50	200
合計		73,662	1,807	44,162	157	22,800	6,700	29,500

說明：

1.請各縣市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將本部所估列之經費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
2.有關督導費之計算，係以99年12月底各縣市設置據點數+100年度縣市政府評估新增據點數額為計算基礎。
3.村（里）辦公處設置據點所需經費，係以各縣市99年12月底設置數量+100年度縣市政府評估新增據點數額估算經費（含業務費及志工相關經費、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
4.有關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方式，本部將依101年度辦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擬訂計畫送本部審核後，再予撥款，即督導費與村（里）辦公處之實際補助金額，係以各縣市所送計畫或補助之額度為準。
5.各縣市若實際提送計畫超過或不足本部估算經費者，請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

附件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4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7,531,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7,531,000元擬補列101年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00年9月2日台內社字第1000169782號函同意補助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會局獲分配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289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9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本局獲分配經費計新台幣 182,898,000 元整，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3）。

二、為協助本市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內政部本（101）年度分配補助本市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計新台幣 182,898,000 元（如附件 1、2），其中本局部分經費計新台幣 174,672,000 元，本局長青中心部分為新台幣 8,226,000 元，因內政部來函時間逾於本局預算編列時間，故未及納入預算，惟經電洽內政部表示相關經費需納入預算或經議會墊付同意始能撥付款項至本市，為利後續業務執行，擬辦理墊付執行。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新台幣 182,898,000 元提墊付案，再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四、檢送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檔　號：100/030113/111
保存年限：3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雅嵐
電話：02-23566220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109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69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59177-1.xls、10020D0059177-2.xls、10020D0059177-3.xls)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分配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經費分配表」各乙份，請貴府依表列補助額度納入101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為補助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本部於101年度歲出預算案編有地方政府補助款合計新台幣19億3,967萬7,000元，請　貴府將本部估列分配金額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估列表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至有關本部實際補助經費，俟　貴府分別提報計畫，並經本部審查核定後，再予撥款。

正本：全國22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均含附件) 電2013-09-02 13:50:51

電子公文
社　會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9月2日16
第 97834

第1頁，共1頁

100.9.5 社局收字第74505號

附件 2

101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47,530	2,320	149,8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7,624	2,320	129,94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8,976	2,495	161,47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4,261	2,495	156,75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80,403	2,495	182,898
臺灣省各縣市	宜蘭縣	36,718	520	37,238
	桃園縣	96,678	520	97,198
	新竹縣	23,176	2,320	25,496
	苗栗縣	67,148	520	67,668
	彰化縣	106,927	520	107,447
	南投縣	95,722	2,320	98,042
	雲林縣	107,599	2,320	109,919
	嘉義縣	68,870	520	69,390
	屏東縣	98,801	2,320	101,121
	臺東縣	39,288	2,320	41,608
	花蓮縣	45,900	2,320	48,220
	澎湖縣	26,128	2,320	28,448
	基隆市	23,351	2,320	25,671
	新竹市	18,502	520	19,022
	嘉義市	27,032	520	27,552
金馬地區	金門縣	8,410	360	8,770
	連江縣	2,036	250	2,286
合計		1,661,080	34,935	1,696,015

說明：

1.請各縣市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將本部所估列之經費納入101年度預算辦理。

2.有關經常門部分，包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單位、交通接送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單位、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單位等項。

3.有關資本門部分，包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提供單位等項。

4.至有關本部實際補助經費，俟　貴府依規定提報長期照顧整合計畫送本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附件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 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4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74,672,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174,672,000元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100年9月2日台內社字第1000169782號函。
社會局（長青中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8,226,000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8,226,000元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100年9月2日台內社字第1000169782號函。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劃補助案，補助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20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畫補助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1 仟 2 佰零 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85716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經費，辦理「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畫補助案：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新台幣 3 佰 24 萬元、充實更新婦女館設施設備計畫新台幣 2 佰 77 萬元、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新台幣 4 佰 83 萬元、左營區左營老人活動中心整修計畫新台幣 1 佰 2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仟 2 佰零 9 萬元。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送「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2 年度預算。

附件一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085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085716-Attach1.xls)

主旨：有關申請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設施補助」指標性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二、同意補助案件，如有需要得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101年2月17日前報部核備，本部將另案通知撥據領款。

三、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

社會局 1010201
10131138400

片）。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中區老人之家

副本：本部會計處【第3科】、中部辦公室會計處【第5科】、本部兒童局、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婦女福利科、老人福利機構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申請10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補助	核定補助項目
				0	100,000,000	100,000,000	
01S	台中市政府	街友收容輔導中心案計畫書	4,408,308	0	1,690,000	1,690,000	核定補助：1.設施設備費：947,000元。2.修繕工程費：743,000元3.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06S	台中市政府(霧峰區公所)	長青學苑-舊教育廳舍修繕工程	38,322,949	0	26,820,000	26,820,000	1.受補助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霧峰區公所為執行單位，請該局負責監督、輔導及協助該公所確依本計畫辦理。 2.該局及霧峰區公所共同規劃該建物未來營運方向，除現已實際作為長青學苑及托兒所辦公室外，預計在2樓成立兒少及其家庭支援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爰請修正計畫，將上述規劃之辦理方式、執行期程納入，並請補附詳細空間配置圖、該建物結構安全檢查報告。 3.該建物2樓預計設置無障礙衛浴設備空間供身障者社區式日照服務使用，請一併納入修繕內容考量，避免未來二次施工。 4.核定補助:(1)屋頂更新工程1,015萬元；(2)門窗工程520萬元；(3)天花板工程120萬元；(4)牆面油漆工程152萬元;(5)無障礙電梯工程125萬元;(6)無障礙廁所工程24萬元(7)水電工程(含電氣設備、弱電設備、消防設備及給排水工程)726萬元，共計2,682萬元，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03S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社會福利大樓興建計畫	73,3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一、核定補助3,000萬元。為平衡區域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該社福大樓服務對象應包括鄰近鄉鎮之民眾，並應於大樓內設置宜蘭縣政府派駐社工人員進駐服務之辦公(服務)空間。 二、本案於請款時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編列自籌款證明(須達總經費30%以上)。 2.本案興建經費逾1,000萬元以上，請依規定召開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及補附縣政府審查會議紀錄、評分及審查意見表等資料。 3.建築執照影本及綠建築證書影本。

E001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	4,632,108	0	3,240,000	3,240,000	核定補助：修繕工程費324萬元，總計324萬元。請高雄市政府於請款時，依本部10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E002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充實更新婦女館設施設備計畫	3,961,021	0	2,770,000	2,770,000	核定補助：輕鋼架天花板（哺乳室及視聽教室）、頂樓空調主機汰舊換新工程、分離室冷氣，總計277萬元。請高雄市政府於請款時，依本部10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I002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	6,910,000		4,830,000	4,830,000	1.補助項目：入口大門意象、外牆工程、屋頂防漏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費合計4,830,000元。 2.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L004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老人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000,000	0	1,250,000	1,250,000	1.核定補助：補助內外觀維護修繕計125萬元整。 2.本次所申請結構補強工程部分與先前申請本部99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項目有所重疊，不予補助。 3.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勤生帝台灣彩券公益形象蝴蝶故事館第2期					架、天花板工程、網路地板、磁性白板櫃、活動螢幕、螢幕投影機、液晶投影機、遮光窗簾、展示櫥裝修、座椅、冷氣、講台、照明工程補助98萬元。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001S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設施設備汰換整修工程實施計畫	12,582,000	0	11,000,000	11,000,000	核定補助：(1)禮堂、行政中心及怡養大樓防水隔熱整修工程180萬元；(2)怡養大樓設施設備汰換整修工程380萬元；(3)梅園設施設備汰換整修工程520萬元；(4)添購及汰換康寧里設備20萬元，共計1,100萬元。
011S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建築及設備裝修計畫	8,386,037	0	4,500,000	4,500,000	核定補助：(1)安全圍牆設備補助82萬。(2)建築裝修工程補助240萬元（補助C室內漸設隔間、D地坪牆面平頂裝修、E門窗裝修、R雜項裝修及G櫥櫃裝修等5項，另A拆除、B假設及H共同假設等3項不予補助）。(3)設備裝修工程128萬元（動力開關箱及電盤、照明插座、電話及資訊配管、視聽音響、廁所求救、給排水、消防及空調等8項補助128萬元，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005S	屏東縣政府	社會福利綜合館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改善計畫	4,575,853	0	3,200,000	3,200,000	1.補助服務台空間改善、改善中庭空間、兒童遊戲室地板更新、新移民服務中心地板改建、女廁增設親子廁所、廢棄室與更衣室打通連結、更衣室內部隔間設施改善、屋頂及樓層防漏處理、以及各空間防鏽籬更新等，合計3,200,000元。 2.請屏東縣政府依本部10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022S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後龍鎮南龍里長青協會活動中心維護修繕工程	700,000	0	700,000	700,000	1.受補助單位爲苗栗縣政府，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爲執行單位，請縣府負責監督、輔導及協助該公所確依本計畫辦理。 2.核定補助:中心維護修繕工程經費(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計70萬元整。

[illegible]	[illegible]縣政府	案[illegible]家庭福利中心、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	[illegible]	[illegible]	施設備費，補助公共設施92萬元、綜合辦公室155萬元、議室（含教室A）100萬元、遊戲治療室/諮商室45萬元、地板教室4萬5,000元、青少年育樂空間25萬元、物資銀行檔案室15萬元、教室B9萬5,000元、圖書閱覽室31萬元等，含稅計補助477萬元(2)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修繕及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設施136萬元、辦公室(A、B)142萬元、兒童遊戲室21萬元、物資銀行檔案室4萬2,000元、地板教室5萬5,000元、會議室8萬5,000元、諮商室5萬8,000元等，含稅計補助323萬元。2中心合計補助800萬元。
D001S	內政部兒童局	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	60,00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15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建築物外觀及內部空間整修改善計畫	8,526,004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1S	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辦理台灣省寧園安養院	10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照顧服務增強計畫	3,657,8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12S	台中市政府-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台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	修建設施設備計畫	4,081,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2S	台中市政府	興建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服務機構	123,834,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B001S	台東縣政府	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827,9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台東縣政府	愛你愛椅-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65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I004S	台東縣政府	社會福利館充實各項設施設備計畫	964,000	0	0	0	本案係添購社會福利館之休閒娛樂設施如健身器材，液晶電視及會議所需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等，核與「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所定補助標的不符，不予補助。
C002S	宜蘭縣政府	物資銀行建置案	25,50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3S	南投縣政府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暨消防設施設備修繕	19,000,000	0	0	0	本案該府既已編列預算，不予補助。
K004S	屏東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7,199,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13S	苗栗縣政府	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	4,00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16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排水系統暨電線管線更新計畫	1,44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5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計畫書	5,196,34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6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重度智能障礙者復建器材設備申請補助計畫	414,1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7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保健中心特殊治療椅申請補助計畫	35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為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9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簡易家園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645,72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10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星星兒的家生活重建區整建工程暨充實設施設備	5,842,368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及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D002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立托兒所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2,264,771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08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提升E化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電腦設備更	248,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L003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福務心興建計畫	7,50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L005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鹽埕敬老亭整修計畫	580,000	0	0	0	本案已先用自有財源辦理，不予補助。
L007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忘悠園2樓整建工程申請補助	5,00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K014S	雲林縣政府	讓愛飛翔公益彩券形象綠地景觀主題故事改造規畫案	52,590,000	0	0	0	指標性計畫係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爲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
I006S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西南角社福大樓建築	681,160,000	0	0	0	撤案

附件三

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辦理經費
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修繕工程費70%中央補助款	3,240,000元	內政部	擬於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2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101年2月1日台內社字第1010085716號函
	充實更新婦女館設施設備計畫補助輕鋼架天花板、頂樓、空調主機汰舊換新工程、分離室冷氣等70%中央補助款	2,770,000元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補助入口大門意象、外牆工程、屋頂防漏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等70%中央補助款	4,830,000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左營區左營老人活動中心整修計畫補助內外觀維護修繕70%中央補助款	1,250,000元	內政部	擬於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2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內政部101年2月1日台內社字第1010085716號函
	合計	12,090,000元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 8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公私協立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 8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1 月 30 日童托字第 1010054062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設置 4 處公私協立托育資源中心，經費共計新臺幣 830 萬元整（如附件 4）。

三、「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如附件 2）。茲因是項計畫為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核定補助項目，本局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爰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請同意增補金額新臺幣 830 萬元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俾利補助經費順利執行。

四、檢陳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

內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台內社字第 0960027417 號函頒布
內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台內社字第 0990060796 號函頒布

一、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財政部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申請單位：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民間團體：以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

三、申請項目：

（一）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之內容以下列項目為限，且不得為本部及本部兒童局既定之補助項目：

1.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
2.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之安置教養服務。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方案。
4.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5.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二）前款第五目所定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包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新增之法律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

四、補助標準：

（一）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審查申請計畫。

（二）申請計畫以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助，餘額再予補助個別性或一次性之年度計畫。

五、申請時間：

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屬跨區域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屬地方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函送本部。

六、申請程序：

（一）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應向本部提出。

（二）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跨區域性計畫，應向本部提出。直轄市、縣（市）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應經

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經審核符合規定，核轉申請計畫時，應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社會役、社會救助等項，分別填具審查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

（四）初審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申請及跨區域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書（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函送本部複審，審核符合規定者，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備後通知申請單位。

（五）中長程計畫應依前四款規定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申請計畫書送審查。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及詳細計畫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除無需檢附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外，餘依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除申請計畫不論申請補助額度多寡，均應經初審單位初審填具審查彙整表，並經本部複審外，餘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複審人員，由督導業務常務次長、社會司司長、兒童局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計處會計長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至五人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社會司司長為副召集人，組成本部複審小組。擔任複審人員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社會福利團體代表應具備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且應至少聘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專家學者
委員一人。

（三）複審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九、財務處理：

（一）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核定之補助額度，本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程序後，本部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核轉機關或申請單位掣據請領補助。

（四）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申請計畫執行所餘補助應照數繳回本部社會福利基金。

（五）本點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及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督導及考核：申請計畫除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定期登載於相關網站外，申請單位辦理結案應檢附成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四）送本部函轉財政部審議。

十一、第十點成效報告書之記載事項，得由財政部視需要對外公開宣導。

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之表格格式，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表格格式填報，並更改表格標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為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十三、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3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1年度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8,300,000元	內政部兒童局	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1月30日童托字第1010054062號函同意補助四案，合計8,300,000元
合計		8,300,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林梅雅
電話：04-22502886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bearr43@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100540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062A00_ATTCH2.xlsx)

主旨：貴府(局)申請本局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101年度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等23案，同意補助新臺幣4,540萬元整（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文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係代收代付款項，應請承辦單位設立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檢附年度成果報告及貴府(局)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局原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等資料，連同賸餘經費及由該專戶所生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備查辦理結案；至原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三、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請款時，請依本局101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六、（三）之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另申請補助增建及修繕建物

社會局 1010131
10131087900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三)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四)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檢附電腦查詢結果）。

(七)建物三年期以上之租賃契約(應經法院公證；自有建物者免附)。

(八) 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文件。

四、本案請款日期，本局將另以函文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會計室 電2012-02-08文交10:39:45章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推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益彩券回饋金）

福利別：兒童福利〔托育服務〕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1U3E01s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台北市松山區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7,848,370	5,693,700	2,154,670	7,848,37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500,000	101 12 31	50%	本案至少須服務10,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修繕費		5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500,000			
										小計		1,500,000			
101U3E02s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台北市中正區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6,523,800	3,903,800	2,620,000	6,523,8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500,000	101 12 31	50%	本案至少須服務10,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修繕費		5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500,000			
										小計		1,500,000			
101U4E01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前鎮愛群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1,879,200	2,879,200	9,000,000	11,879,200	1,000,000	2,300,000	3,3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40%	本案至少須服務10,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行政人員、保母2人(每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378,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363,250			
										臨時酬勞		36,000			
										修繕費		1,5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800,000			
										小計		3,300,000			
101U4E02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鳳山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5,057,600	1,057,600	4,000,000	5,057,600	711,750	2,188,250	2,9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40%	本案至少須服務8,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保母1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189,000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			預定完成日期	核給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300,000			
										修繕費		1,3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888,250			
										小計		2,900,000			
101U4E03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三民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266,200	766,200	500,000	1,266,200	611,750	388,250	1,0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40%	本案至少須服務8,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5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人事費	保母1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189,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2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388,250			
										小計		1,000,000			
101U4E04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前鎮草衙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999,000	1,199,000	800,000	1,999,000	711,750	388,250	1,1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40%	本案至少須服務8,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5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人事費	保母1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189,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3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衛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388,250			
										小計		1,100,000			
101U4E05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前鎮竹西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5,224,200	774,200	4,450,000	5,224,200	0	0	0	小計		0			為避免資源過度密集，建議另尋其它區域辦理
101U4E06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五甲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1,596,900	796,900	800,000	1,596,900	0	0	0	小計		0			場地不符本計畫需求，建議另尋其它地點辦理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1U4E07s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高雄市前鎮崗山仔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	1,737,600	937,600	800,000	1,737,600	0	0	0	小計		0			為避免資源過度密集，建議另非其它區域辦理
101USE01s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台中市海線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5,618,500	2,618,500	3,000,000	5,618,500	1,050,000	2,150,000	3,2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40%	本案至少須服務8,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行政人員、保母2人(每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378,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363,250			
										臨時酬勞		86,000			
										修繕費		1,3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櫥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850,000			
										小計		3,200,000			
101USE02s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台中市山線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5,618,500	2,618,500	3,000,000	5,618,500	1,050,000	2,150,000	3,2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40%	本案至少須服務8,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行政人員或保母2人(每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378,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363,250			
										臨時酬勞		86,000			
										修繕費		1,300,000			
										設施設備費	辦公器具、寢具、廚櫥設備、兒童安全玩具、圖書及資訊設備	850,000			
										小計		3,200,000			
101UUE01s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台南市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3,770,000	2,770,000	1,000,000	3,770,000	1,000,750	899,250	1,900,000	人事費	社工人員1人(33,000元*6月+33,000元*0.75月)	222,750	101 12 31	30%	本案至少須服務8,00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80場次、親子活動10場、親子教育20小時、社區宣導6場。
											行政人員或保母2人(每人28,000元*6月+28,000元*0.75月)	378,000			
										業務費	含宣導、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400,000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7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 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新台幣 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執行付案。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該案業經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2 月 8 日童福字第 1010052140 號函同意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716,000 元（如附件 2）。

三、依內政部「審核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如附件 3）。茲因是項計畫該局甫於 101 年 2 月 8 日方函知本府社會局確定在案，因尚未納入 101 年預算，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請同意增補金額新台幣 71 萬 6,000 元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俾利補助順利於本（101）年度順利辦理。

四、檢送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4）。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吳建昇
電話：04-22502881
傳真：04-22502897
電子信箱：jason@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童福字第101005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2140A00_ATTCH1.pdf、0052140A00_ATTCH4.doc、0052140A00_ATTCH3.pdf、0052140A00_ATTCH5.xls)

主旨：檢送本局接受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11D2027I）之經費分配核定表、本案計畫書及本部核定函（表）各乙份，請依本核定表所列經費分配補助貴府（局）之金額掣據送本局辦理撥款，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1日台內社字第1010085715號函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爰此，本案請款時請註明專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帳號，並檢附本局核定函（表）、本部核定函（表）影本及10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

社會局 1010208
10131548200

細表，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俾憑辦理撥款。

三、本案補助款請確實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該補助款，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所孳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依所核經費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連同賸餘款及該專戶存款所生孳息及其他收入報局備查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福利服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 2012-02-08 10:33:34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分配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100年核定金額	核定內容
1011D2027I	內政部兒童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1	6,420,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642萬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核定如下：					
1011D2027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1	694,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69萬4,000元。
1011D2027I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1	1,063,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106萬3,000元。
1011D2027I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1	768,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6萬8,000元。
1011D2027I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1	467,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46萬7,000元。
1011D2027I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101	716,000	核定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費，含加班費、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文具、雜支、廣告費、宣導品等，合計補助71萬6,000元。

附件3

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

內政部，中華民國96年2月16日　台內社字第 0960027417 號函頒布

內政部，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台內社字第 0990060796 號函頒布

一、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財政部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申請單位：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民間團體：以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

三、申請項目：

（一）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之內容以下列項目為限，且不得為本部及本部兒童局既定之補助項目：

1.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

2.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之安置教養服務。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方案。

4.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5.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二）前款第五目所定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包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新增之法律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

四、補助標準：

（一）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審查申請計畫。

（二）申請計畫以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助，餘額再予補助個別性或一次性之年度計畫。

五、申請時間：

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屬跨區域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屬地方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函送本部。

六、申請程序：

（一）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應向本部提出。

（二）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跨區域性計畫，應向本部提出。直轄市、縣（市）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應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經審核符合規定，核轉申請計畫時，應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社會役、社會救助等項，分別填具審查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一），

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

（四）初審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申請及跨區域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書（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函送本部複審，審核符合規定者，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備後通知申請單位。

（五）中長程計畫應依前四款規定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申請計畫書送審查。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及詳細計畫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除無需檢附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外，餘依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除申請計畫不論申請補助額度多寡，均應經初審單位初審填具審查彙整表，並經本部複審外，餘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複審人員，由督導業務常務次長、社會司司長、兒童局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計處會計長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至五人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社會司司長為副召集人，組成本部複審小組。擔任複審人員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社會福利團體代表應具備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且應至少聘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專家學者委員一人。

（三）複審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九、財務處理：

（一）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核定之補助額度，本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程序後，本部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核轉機關或申請單位掣據請領補助。

（四）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申請計畫執行所餘補助應照數繳回本部社會福利基金。

（五）本點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及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督導及考核：申請計畫除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定期登載於相關網站外，申請單位辦理結案應檢附成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四）送本部函轉財政部審議。

十一、第十點成效報告書之記載事項，得由財政部視需要對外公開宣導。

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之表格格式，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表格格式填報，並更改表格標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為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十三、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4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	716,000元	內政部兒童局	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2月8日童福字第1010052140號函同意補助716,000元
合計		716,000元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臺幣 89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臺幣89萬1,000元整，擬先行墊付案。

說　　明：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該案業經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2 月 4 日童托字第 1010054047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社會局 2 名人力，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89 萬 1,000 元（如附件 2）。

三、依內政部「審核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如附件 3）。茲因是項計畫該局甫於 101 年 2 月 4 日方函知本局同意補助，故未及納入 101 年預算，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請同意增補金額新台幣 89 萬 1,000 元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俾利補助順利於本（101）年度順利辦理人力進用。

四、檢送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5）。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王鈞霈
電話：04-2258139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jaja7264@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1005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0054047A00_ATTCH3.xls)

主旨：檢送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貴府(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之核定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貴府(局)辦理「保母登記前置及育兒津貼發放」等作業，本局統籌向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並獲核定補助每一單位1~3名專案人力。

二、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請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101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1)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局

社會局 1010204
10131320900

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案計畫執行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報結時，檢附考核表、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

(三)本計畫如採臨時人員進用，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至用人計畫授權貴府(局)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復知本局。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 電2012-02-04交11:26章

公益彩券回饋金101年度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11D2016R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1,336,000	每人每月3萬3,000元(含勞健保、勞退金)，1年最高補助13.5個月，其中年終工作獎金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進用人力滿一年	0%	補助人數3名
1011D2017R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11D2018R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11D2019R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0R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11D2021R	宜蘭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2R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891,000				補助人數2名
1011D2023R	新竹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4R	苗栗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5R	彰化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6R	南投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7R	雲林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8R	嘉義縣社會局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29R	屏東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0R	臺東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1R	花蓮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2R	澎湖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3R	基隆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4R	新竹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5R	嘉義市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6R	金門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1011D2037R	連江縣政府		445,000				補助人數1名
合計			12,465,000				補助人數28名

附件3

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

內政部，中華民國96年2月16日　台內社字第0960027417號函頒布
內政部，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台內社字第0990060796號函頒布

一、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財政部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申請單位：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民間團體：以各級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

三、申請項目：

（一）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之內容以下列項目為限，且不得為本部及本部兒童局既定之補助項目：

1.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

2.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之安置教養服務。

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方案。

4.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5.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二）前款第五目所定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包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新增之法律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

四、補助標準：

（一）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審查申請計畫。

（二）申請計畫以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助，餘額再予補助個別性或一次性之年度計畫。

五、申請時間：

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屬跨區域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屬地方性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函送本部。

六、申請程序：

（一）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應向本部提出。

（二）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跨區域性計畫，應向本部提出。直轄市、縣（市）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應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經審核符合規定，核轉申請計畫時，應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社會役、社會救助等項，分別填具審查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

下簡稱初審單位）。

（四）初審單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申請及跨區域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書（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函送本部複審，審核符合規定者，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備後通知申請單位。

（五）中長程計畫應依前四款規定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申請計畫書送審查。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及詳細計畫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除無需檢附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外，餘依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除申請計畫不論申請補助額度多寡，均應經初審單位初審填具審查彙整表，並經本部複審外，餘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複審人員，由督導業務常務次長、社會司司長、兒童局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計處會計長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至五人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社會司司長為副召集人，組成本部複審小組。擔任複審人員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社會福利團體代表應具備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歷，且應至少聘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專家學者委員一人。

（三）複審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九、財務處理：

（一）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議核定之補助額度，本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立法院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程序後，本部應按審議結果通知核轉機關或申請單位掣據請領補助。

（四）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申請計畫執行所餘補助應照數繳回本部社會福利基金。

（五）本點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及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督導及考核：申請計畫除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定期登載於相關網站外，申請單位辦理結案應檢附成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四）送本部函轉財政部審議。

十一、第十點成效報告書之記載事項，得由財政部視需要對外公開宣導。

十二、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之表格格式，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表格格式填報，並更改表格標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為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十三、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應依財政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4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	891,000元	內政部兒童局	擬補列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2月4日童托字第1010054047號函同意補助891,000元
合計		891,000元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7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台幣 67 萬 5 千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6942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 162 萬 1 千元整，比預定經費新台幣 94 萬 6 千元整增加補助新台幣 67 萬 5 千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伊斯坦大
電話：02-25571600 轉 1433
傳真：02-25572432
電子信箱：biungsu@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01069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複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柯正?委員、李榮哲委員、陳枝烈委員、翁福元委員、郭鎮武委員、劉正元委員、王連進委員、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含附件 [illegibl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編號	各縣市政府	補助經費 核定數（千元）	備註
1	台北市政府	1,600	
2	高雄市政府	1,621	
3	新北市政府	2,000	
4	桃園縣政府	1,100	
5	新竹縣政府	1,200	
6	苗栗縣政府	900	
7	台中市政府	700	
8	南投縣政府	900	
9	嘉義縣政府	1,000	
10	屏東縣政府	1,000	
11	台東縣政府	1,300	
12	花蓮縣政府	1,270	
13	宜蘭縣政府	1,100	
14	基隆市政府	1,100	
15	台南市政府	1,000	
	合計	17,791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中央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13 萬 9,636 元整，擬採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新台幣 113 萬 9,63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6680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40466 號函，依「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分配金額暫編列 101 年度預算新台幣 28 萬 4,000 元整在案，查行政院原民會實際補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為新台幣 142 萬 3,636 元整，增加經費新台幣 113 萬 9,636 元整，敬請准予審議。

三、為利本（101）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499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蔡佳勳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hsun202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66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五(1066806A00_ATTCH1.doc、1066806A00_ATTCH2.xls、1066806A00_ATTCH3.xls、1066806A00_ATTCH4.xls、1066806A00_ATTCH7.doc、1066806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乙份，請受補助機關依補助金額製據送會憑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1年度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分項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地政事務所經費請統一納入各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預算一併送會憑辦。

三、有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土登人員）方式，請援例比照今（100）年度僱用方式辦理，隨文檢送土登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請參酌據以訂約，另如有解僱及僱用新進人員時應報請本會同意後再行僱用。

四、為增進土登人員原住民保留地專業法令知識，熟悉權利賦

電子公文
原民會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2月26日14時 19461

第1頁，共2頁

100年12月26日10時 142461號

予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請各縣政府考核土登人員業務辦理情形及法令專業知識，並將結果於101年11月30日前送本會備查。

五、貴管請撥101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併同結報1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1年度經費，隨文檢送經費結報表範例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含附件)、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管理輔導科）(含附件)

2012-12-26 08:30:10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預算項目		土地登記臨時人員補助款	權利設定、移轉登記補助款（含地政事務所）	其他權利賦予補助款	未核定（移為業務費使用）	總 計
經費（元）	合計	22,852,032	2,427,081	1,390,000	2,330,887	29,000,000
	新北市	408,072	30,080			438,152
	台中市	816,144	46,400	50,000		912,544
	高雄市	1,224,216	99,420	100,000		1,423,636
	宜蘭縣	1,224,216	124,261	90,000		1,438,477
	桃園縣	408,072	125,110			533,182
	新竹縣	816,144	123,060	50,000		989,204
	苗栗縣	816,144	79,030			895,174
	南投縣	1,632,288	211,960			1,844,248
	嘉義縣	408,072	41,980	40,000		490,052
	屏東縣	5,304,936	478,280	360,000		6,143,216
	台東縣	4,488,792	612,700	380,000		5,481,492
	花蓮縣	5,304,936	454,800	320,000		6,079,736
	未核定				2,330,887	2,330,887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6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月6日原民經字第1001069772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新台幣1,815萬3,000元整。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承辦人：林依雯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534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thegun0817@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01069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修正計畫一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請配合計畫執行期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四維原民衛字第 1000019384 號函。

二、本案核定永久屋基地範圍、戶數及經費如下：

(一)第一期改納列第二期辦理戶數計 81 戶(桃源區 25 戶、茂林區 2 戶、那瑪夏區 54 戶)，其施工圖樣繪製費計 24 萬 3,000 元、家屋外觀文化圖騰意象施作補助費計 810 萬元，共計 834 萬 3,000 元；第二期規劃辦理戶數計 92 戶(杉林區大愛永久屋基地 39 戶、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19 戶、桃源區寶山里 38 甲地 34 戶)，其施工圖樣繪製費計 27 萬 6,000 元、家屋外觀文化圖騰意象施作補助費計 920 萬元，共計 947 萬 6,000 元。

(二)第二期計畫總計辦理戶數 173 戶，其行政費計 13 萬元、專案人員薪資計 16 萬 8,000 元、專案人員保費計 3 萬 6,000 元，共計 33 萬 4,000 元。(專案人員進用期間計 6 個月)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 月 9 日 時 00406

(三)綜上，第二期計畫總辦理戶數共計173戶，總經費合計1,815萬3,000元整。

三、本案所需經費請先納入預算，併同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憑辦。

四、有關貴會第一期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儘速辦理結算，俾本會憑辦第一期計畫第2期款撥付或第一期計畫第1期款剩餘款收回調支運用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會會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6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 萬 7,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 6450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新台幣 63 萬 800 元、業務費新台幣 7,0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63 萬 7,800 元。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林美艷
聯絡人：江嘉伶
電話：02-25571600轉1436
傳真：02-255724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01064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經費分配一覽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族教育業務費分配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於明（101）年1月31日前檢齊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另務必檢具100年度民族教育活動辦理結報明細表各1份併同送會，俾憑撥款。

二、明（101）年度計有177所學校提出申請，經本會於100年11月11日審查會議結果，通過之學校分別有高中4所、國中29所、國小144所（共計177所）（如附件1），請轉知所轄核定補助學校，應依本會「101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初/複審意見表暨同意補助金額表」（如附件2）之審查意見及補助額度修正後計畫書（附電子光碟檔）彙整後，於本（100）年12月16日前送本會專管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地址：95002臺東市中華路4段684號）辦理再審，並副知本會，俟再審通過後實施。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辦理本101年度民族教育教學活動，經本會評鑑為優良者，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敘獎。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177 所重點學校)、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2/01/3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 教學實施計畫經費分配一覽表					
縣市別	分配校數				補助金額
	高中（所）	國中（所）	國小（所）	合計	
1.基隆市	0	0	1	1	4 萬 7,500 元
2.新北市	1	1	6	8	56 萬 2,400 元
3.桃園縣	0	0	6	6	40 萬 8,500 元
3.新竹縣	0	1	8	9	62 萬 2,250 元
4.苗栗縣	0	2	7	9	63 萬 1,750 元
5.臺中市	0	2	4	6	41 萬 8,000 元
6.南投縣	0	2	12	14	90 萬 4,400 元
7.嘉義縣	0	0	4	4	27 萬 5,500 元
8.臺南市	0	0	1	1	8 萬 5,500 元
9.高雄市	0	4	6	10	63 萬 800 元
10 屏東縣	1	2	19	22	143 萬 4,500 元
11.宜蘭縣	1	1	10	12	88 萬 2,550 元
12.花蓮縣	0	5	31	36	228 萬元
13.台東縣	1	9	29	39	281 萬 5,800 元
總計	**4**	**29**	**144**	**177**	**1199 萬 9,450 元**

附件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民族教育業務費分配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金額
基隆市政府	3,000 元
新北市政府	6,000 元
桃園縣政府	6,000 元
新竹縣政府	8,000 元
苗栗縣政府	7,000 元
臺中市政府	7,000 元
南投縣政府	8,000 元
彰化縣政府	3,000 元
嘉義縣政府	6,000 元
臺南市政府	3,000 元
高雄市政府	7,000 元
屏東縣政府	9,000 元
宜蘭縣政府	8,000 元
花蓮縣政府	10,000 元
台東縣政府	10,000 元
總　計	**10 萬 1,000 元**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臺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0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台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 0468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乙案，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郭純賞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hang@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10004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送「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 53 萬 7,500 元整，請速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憑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原民衛字第 1010000597 號函。

二、請依本會「獎助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執行機關應分別於每年 6 月、12 月 5 日前，將每半年執行情形報告表函送本會備查。」

三、本會審查意見：依據貴府前函（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原民衛字第 1000019494 號）提報 101 年計畫經費概算數，自籌款額係編有 92 萬 7,000 元在案，請貴會應先行扣除該款額後之不足數額 53 萬 7,500 元（1,464,500 元—927,000 元）由本會補助，請再修正計畫概算數額後補送本會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illegible]

簽本背面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2月10日14時 1893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0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原民教字第 1001060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 伊斯坦大
聯絡人：鄧凱倫
電話：02-25571600轉1431
電子信箱：project6301@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0106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03A00_ATTCH23.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依上開計畫規劃　貴府101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另請 貴府依計畫補助經費分配編列配合款，於本（101）年1月31日前提報執行計畫書，並掣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並請將電子檔逕送project6301@apc.gov.tw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1-11-25 14:45:23 章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11月28日14時 17856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原民會
100年11月25日16時 130666

序號	縣市別	原民會補助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配合款比率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00	第二級 25%	（一）依原住民人口數分級分配： 1. 花蓮縣、台東縣：每縣補助 800 千元（人口數 7 萬人以上） 2. 屏東縣：每縣補助 600 千元（人口數 4 萬人以上） 3. 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每縣補助 500 千元（人口數 1 萬人以上） 4. 桃園縣、苗栗縣、嘉義縣：補助 400 千元（人口數 5000-9000 人以下） 5. 新北市、台中市：補助 200 千元（人口數 2000-4500 人） 6. 高雄市：補助 500 千元（人口數 9000-1 萬人） （二）請各縣市政府務必依 100 年度主計處公布之財力分級分別編列 10% 至 25% 地方配合款之編列。 （三）地方政府經費編列基準如附件三。
2	桃園縣政府	400	第二級 20%	
3	新竹縣政府	500	第四級 10%	
4	苗栗縣政府	400	第四級 10%	
5	台中市政府	200	第二級 25%	
6	南投縣政府	500	第三級 15%	
7	嘉義縣政府	400	第五級 10%	
8	高雄市政府	500	第二級 25%	
9	屏東縣政府	600	第五級 10%	
10	宜蘭縣政府	500	第四級 10%	
11	花蓮縣政府	800	第五級 10%	
12	臺東縣政府	800	第五級 10%	
合計		5,800 千元		

八、辦理原則：

（一）各地方政府依權責主動結合轄內單位，含括部落大學及各鄉鎮市公所、各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3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台幣13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68999 號函、101 年 3 月 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09603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以原民企字第 10001040466 號函請依分配金額暫編列 101 年度預算新台幣 11 萬 2,000 元整在案，因實際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增加補助經費新台幣 13 萬 8,000 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凱玲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ac5729@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1000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9603A00_ATTCH1.xls)

主旨：撥付10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及異動更新計畫補助經費，款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逕匯指定帳戶，請依核定計畫支用，辦畢如有賸餘請繳回，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1年2月14日北原經字第1011214114號、桃園縣政府101年2月14日府原產字第1010034701號、新竹縣政府101年2月3日府原經字第1010011802號、苗栗縣政府101年2月2日府原經字第1010018942號、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01年1月31日安鄉農字第1010000964號、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1年1月19中市原經字第1010000583號、南投縣政府101年1月30日府授原產字第10100155870號、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01年2月8日信鄉農字第1010000870號、嘉義縣政府101年2月2日府民原字第1010028425號、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1年1月31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10001323號、宜蘭縣政府101年1月18日府民原字第1010000388號、宜蘭縣政府101年2月3日府民原字第1010000523號、宜蘭縣大同鄉公所101年2月3日大鄉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0305
10130314800

阿里山鄉公所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設備費40,000元 2.業務費20,000元 合計60,000元	設備費(含業務費)60,000元
高雄市政府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業務費80,000元 2.設備費50,000元 合計130,000元	設備費(含業務費)130,000元
那瑪夏區公所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業務費20,000元 2.設備費30,000元 合計50,000元	設備費30,000元
桃源區公所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設備費45,000元 2.業務費 5,000元 合計50,000元	設備費40,000元

茂林區公所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設備費50,000元 2.業務費82,000元 3.人事費386,184元 合計518184元	設備費50,000元
屏東縣政府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設備費100,000元 2.業務費82,000元 合計182,000元	設備費(含業務費)180,000元
來義鄉公所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設備費70,000元	設備費70,000元
泰武鄉公所	1.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上線及行政作業。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3.補助辦理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1.業務費70,000元 2.設備費50,000元 合計120,000元	設備費40,000元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臺幣 120 萬 4,88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台幣 120 萬 4,88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 0632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台幣 120 萬 4,880 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114
保存年限：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珐济・伊斯坦大
聯絡人：鄧凱倫
電話：02-25571600轉1431
電子信箱：project6301@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0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1年度「推展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請依核定補助金額檢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到會，並請將各執行計畫書電子檔，逕寄本會聯絡人信箱，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三、有關各班核定項目及經費，請轉知所轄單位，並請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四、開辦費中核定補助教學設備及設班所需相關器具，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其財產由縣(市)政府編製造冊並由辦班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五、有關101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專案輔導管理單位，即日起由「玄奘大學」負責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會專管單位協助，連絡人:侯佳惠 組長，連絡電話：(03)539-1245，E-mail：houchiahui@gmail.com。

正本：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玄奘大學、本會教育文化處

就業安全科
主任委員 孫大川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2月29日16:35時 2835 勞工局

原民會

1010136640

101.2.29

Paelabang danapan

政府總收文 101年2月24日10時 第1010136640號

縣市別	成長班名稱	100評鑑	班數	人數	時數	開辦費	教師鐘點費@400	文具教材費@200	輔導費@6,000	餐點費@40	行政費@5,000	100年度評鑑獎勵金	補助金額	小計	業務費	合計
高雄(6)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優	1	25	400	0	160,000	40,000	48,000	197,120	40,000	20,000	505,120			
	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	甲	1	35	400	0	160,000	56,000	48,000	267,520	40,000	10,000	581,520			
	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	優	1	30	400	0	160,000	48,000	48,000	232,320	40,000	20,000	548,320			
														3,364,880	20,000	3,384,880
	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	甲	1	19	400	0	160,000	30,400	48,000	154,880	40,000	10,000	443,280			
	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	甲	1	30	400	200,000	160,000	48,000	48,000	232,320	40,000	10,000	738,32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建山教會	優	1	30	400	0	160,000	48,000	48,000	232,320	40,000	20,000	548,320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75 萬 5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台幣 75 萬 5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10007572 號函、101 年 2 月 20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07073 號函、100 年 11 月 16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59013 號函暨 101 年 2 月 20 原民地字第 1010007432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新台幣 24 萬元整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新台幣 51 萬 520 元整，總計新台幣 75 萬 520 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1010007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撥付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經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逕匯指定專戶，請依核定計畫支用，辦畢如有賸餘款請繳回，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101 年 1 月 4 日大鄉農字第 1010000024 號函、宜蘭縣大 P 鄉公所 101 年 1 月 30 日大鄉農字第 1010000947 號函、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8 日府鈥 g 字第 1010010383 號函、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01 年 1 月 17 日安鄉農字第 1010000804 鹿螳 B 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民原字第 1010022829 號函、101 年 1 月 3 日府民原字第 1010016690 號函、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10001324 號函、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10001325 號函、台東縣金峰鄉公所 101 年 1 月 19 日金鄉財字第 1000016287 號函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01 年 1 月 30 日豐鄉原民字第 1010000608 號函辦理。

二、本次撥付單位為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台東縣金峰鄉公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隨文檢附補助經費一

101年度宣導原住民保留地複仗分割地籍整理計畫核定經費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47,000	47,000
	大同鄉公所	656,540	314,300
	南澳鄉公所	200,000	90,00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30,000	30,000
	尖石鄉公所	208,500	100,000
	五峰鄉公所	340,000	100,00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60,000	30,000
	南庄鄉公所	140,000	100,000
	泰安鄉公所	90,000	90,000
台中市	和平區公所	80,000	30,000
南投縣	仁愛鄉公所	4,612,000	110,000
	信義鄉公所	67,828	47,600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50,000	25,000
	阿里山鄉公所	130,320	111,200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	110,000	70,000
	那瑪夏區公所	588,000	170,00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50,000	50,000
	牡丹鄉公所	222,000	122,000
	春日鄉公所	987,100	70,000
	霧台鄉公所	114,540	74,800
	來義鄉公所	45,000	16,000
	獅子鄉公所	236,000	206,000
	滿州鄉公所	560,000	70,000
	關山鎮公所	277,000	82,000
	金峰鄉公所	300,000	80,000
	東河鄉公所	90,000	50,000
	達仁鄉公所	120,000	57,600
	卑南鄉公所	100,000	6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許睿璇
電話：02-25571600#1917
電子信箱：pucci04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1010007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撥付貴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51 萬 520 元整，款由財政部台北支付處逕匯貴會於高雄銀行公庫部帳戶內（戶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帳號：102103064420），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四維原民經字第 1000017344 號函。

二、請依法核支並於本(101)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事宜，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

三、檢附經費結報表格式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會會計室、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3/02/20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臺幣 117 萬 9,000 元及市政府應配合新臺幣 256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374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台幣 117 萬 9 千元及本府應配合新台幣 256 萬 3 千元合計新台幣 374 萬 2 千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社（一）字第 100241506 號函辦理。

二、本（101）年度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本會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80 萬元整（教育部 117 萬 9 千元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62 萬 1 千元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62 萬 1 千元整，比預定補助經費 94 萬 6 千元整，增加補助 67 萬 5 千元整業已提墊付案，另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 117 萬 9 千元及本府應配合 256 萬 3 千元合計 374 萬 2 千元整，未及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

三、爲利本（101）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陳玉君
電　話：(02)77365679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100024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裝

主旨：檢送「101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補助　貴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核定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100年12月21日召開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本案請於101年2月15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應說明計畫執行期程表、開設期限、課程大綱、師資背景及來源）、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委託辦理證明文件到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各項經費編列及使用請確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本部網站（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區）下載。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社教司

部長 吳清基

101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核定表　　新臺幣/元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名稱	基本型申請金額	加值型補助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額度						地方政府配合款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補助金額	教育部補助比例	原民會補助金額	原民會補助比例	中央政府合計	中央補助比例	地方自籌款	地方自籌款比例
1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400,000	400,000	5,463,000	1,179,000	42.11%	1,621,000	57.89%	2,800,000	51.25%	2,663,000	48.75%

第 2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新臺幣 161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1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新台幣 161 萬 5 千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09187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核定經費 452 萬元整，比預定經費新台幣 290 萬 5 千元增加補助新台幣 161 萬 5 千元整。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楊文華
電話：25571600
電子信箱：hwa718@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091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9187A00_ATTCH4.xls、0009187A00_ATTCH5.xls、0009187A00_ATTCH6.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分配一覽表，請貴府於101年3月15日前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辦，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於100年8月5日以原民企字第1001040466號函請將本案所需經費先行納入　貴府（所）101年度預算有案，請依旨揭經費分配乙覽表內「地方政府請款數（第1期）」欄位所列金額分別掣據請款，俾憑撥款。

二、有關屏東縣、花蓮縣政府得僱用行政助理支援部分，倘貴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僱用，則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三、另尚未將100年度（含以前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補助款送本會辦理結報者，請併本請款案辦理結案，否則將影響本年度計畫補助款之撥付。

正本：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10303
10101603900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 收2012-02-07文 17:31:16章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元

類型 / 數量 金額 / 縣市別	101年度活力部落數	計畫補助金額（計畫補助款+部落營造員及僱工購料）(A)	101年度停止補助之結案部落數	結案單位之部落營造員101年1月薪資 (B)	補助地方政府人力支援 (C)	合計 (D=A+B+C)	地方政府請款數（第1期） E=(A+C)*50%+B
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桃園縣政府	3	5,240,000	2	70,000	0	**5,310,000**	2,690,000
新竹縣政府	1	1,100,000	4	140,000	0	**1,240,000**	690,000
苗栗縣政府	1	1,100,000	1	35,000	0	**1,135,000**	585,000
台中市政府	1	1,100,000	0	0	0	**1,100,000**	550,000
南投縣政府	2	4,040,000	5	175,000	0	**4,215,000**	2,195,000
宜蘭縣政府	4	7,560,000	1	35,000	0	**7,595,000**	3,815,000
嘉義縣政府	1	1,600,000	1	35,000	0	**1,635,000**	835,000
高雄市政府	3	4,520,000	0	0	0	**4,520,000**	2,260,000
屏東縣政府	10	17,680,000	8	280,000	420,000	**18,380,000**	9,330,000
花蓮縣政府	10	15,980,000	7	245,000	420,000	**16,645,000**	8,445,000
台東縣政府	7	12,000,000	7	245,000	0	**12,245,000**	6,245,000
總計	**43**	71,920,000	**36**	1,260,000	840,000	**74,020,000**	37,640,000

經費用途及支用說明：

一、計畫補助金額：詳附表1-1之補助各部落經費清冊。

二、另支結案單位（含100年度輔導屆滿3年者、去年評鑑不佳停止補助單位及因故暫緩者）部落營造員101年1月份薪資（詳附表1-2,結案單位名單）。

三、人事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轄區內應輔導部落數超過10個以上之縣市政府，用以僱用行政助理乙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業務，而薪資比照部落營造員，即每年42萬元整；計有屏東縣及花蓮縣等2縣符合上開補助條件。

四、有關本項經費撥款方式，係分為2期撥款，各佔50%；第1期計畫經費內含各地方政府計畫補助金額與上開人事費用合計之50%及結案單位之部落營造員101年1月份薪資，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政府請款數(第1期)」所列金額分別製據請款。

第 2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追加減預算時補列，或於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客家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客會文字第 10100007241 號函辦理。

二、爲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擴大爲民服務，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薪傳客家語言文化，本會規劃「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本（101）年度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30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黃郁文
聯絡電話：(02)87894567 分機 746
電子信箱：ha0080@mail.hakk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101000072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11 月 4 日高市客委秘字第 1000005121 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針對志工費（每人每日最高不得超過 400 元）、講師鐘點費、教材費、海報文宣費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高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以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三、本案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七十八為限。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四、請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若未標示，得取消補助，或核減金額。

五、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

核要點」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並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六、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前開督導評核要點之規定、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會會計室、文化教育處 2012/02/13 14:00:31

第 2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 170 萬 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07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台幣 1,700,4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追加減預算時補列，或於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11697 號函辦理。

二、爲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各展示空間，並達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之藝文教育目的，本會研提「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計畫，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700,400 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三、檢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徐芳智
聯絡電話：(02)87890567 分機 603
電子信箱：ha0109@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30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116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 份

主旨：貴會檢送「101 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向本會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客委綜字第 1000005377 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 170 萬 400 元整，惟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計畫內容，並檢討各項計畫實施效益，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三、請　貴會於文到 1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含工作執行進度表）、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第一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五、另，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美食餐宴、點券及

摸彩品等項目。

六、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七、請　貴會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八、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取消其補助。

九、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文教處、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2011/12/21 15:37:16

第 2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其中市政府自籌經費新臺幣 61 萬 1,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10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其中本府自籌經費新台幣 611,6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追加減預算時補列，或於 102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客會籌字第 1000010665 號函辦理。

二、爲啓動美濃歷史聚落保存與區域發展的可能性，並延續在地產業脈動，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並獲該會同意補助在案，其中本府自籌經費新台幣 611,600 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11 樓
聯絡人：許祐菖
聯絡電話：(02)87890567 分機 707
電子信箱：thcc790@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300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100001066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貴會向本會申請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第 4 次審查會議結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　貴會提案業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3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附於報告書中)、電子檔 1 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函及補助經費 20%之領據，至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俾憑撥付第 1 期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將撤銷補助。

三、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款、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罰金繳回或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　貴會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 2 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複審。另有關執行進度考核表，請於每月 5 日前

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

五、檢送本會第4次核定結果彙整表、審查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均含附件) 2011/11/15 14:25:05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0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1. 本案延續94年「高雄縣美濃文化造鎮總體規劃案」之永安聚落構想。 2. 本案共分成規劃設計、主體建築施作及周圍景觀工程施作三階段，請提案單位應就執行效能，評估是否能如期完成，又美濃地區類似館舍整修後，發生二次閒置現況頗多，如何解決，請說明。 3. 主體修繕工程，諸如美濃故事館、戶政事務所磚造室內裝修及結構加固、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造建築等，惟包含故事館、名人館等建物，其後續經營與實際管理均有明顯問題，且對於類似問題處理或相關活化建議，未積極改善，於再投入公家經費整修前，應審慎評估。 4. 計畫目標係完成中庄空間經營計畫整合，應於計畫或未來規劃設計階段，透過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及有效的社區交流平臺，研擬具體可行之空間營運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制度。 5. 應補充規劃區域內土地權屬等相關文件；另社區動員參與方式、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請詳實述明。 6. 本案仍停留於硬體空間改善，缺少空間願景與亮點，建議應透過社區交流平臺凝聚社區願景，藉此呈現中庄歷史空間的價值。 7. 請補述本案整體性規劃或上位計畫的連結，另空間改造後的使用構想及管理維護，亦請強化說明。 8. 空間活化再利用之營運管理及永續經營策略為何？請補述。本案應納入地方社團及在地區民之互動意見，並有效運用整合民間資源。 9. 歷史建築之本體修復工程，暫不予補助。 10. 計畫修正為規劃設計類，經費調整為278萬元，本會補助216.84萬元，計畫名稱修正為『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0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4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216.84**
合計 216 萬 8,400 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89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預 算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數 額 表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100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100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5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10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155案，金額4億8,318萬5,618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民政支出-動支44案，計5,403萬7,640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估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計畫」所需經費80萬元。
2. 楠梓區公所：購置中和里里辦公處公務機車所需經費4萬2,174元。
3. 新興區公所：購置新江里及漢民里巷道消防設備所需經費9萬9,960元。
4. 苓雅區公所：購置建軍里巷道消防設備所需經費2萬9,000元。
5. 鳳山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328萬9,572元。
6. 鳳山區公所：購置行政大樓中央空調設備冰水機所需經費350萬元。
7. 林園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101萬2,176元。
8. 大寮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105萬4,350元。
9. 大樹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75萬9,132元。
10. 大社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37萬9,566元。
11. 仁武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67萬4,784元。
12. 鳥松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29萬5,218元。
13. 岡山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139萬1,742元。

14. 橋頭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71萬6,958元。
15. 燕巢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46萬3,914元。
16. 田寮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42萬1,740元。
17. 阿蓮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50萬6,088元。
18. 路竹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84萬3,480元。
19. 湖內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59萬436元。
20. 茄萣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63萬2,610元。
21. 永安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25萬3,044元。
22. 彌陀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50萬6,088元。
23. 梓官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63萬2,610元。
24. 旗山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88萬5,654元。
25. 美濃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80萬1,306元。
26. 六龜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50萬6,088元。
27. 甲仙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29萬5,218元。
28. 杉林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29萬5,218元。
29. 內門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費用75萬9,132元。
30. 內門區公所：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所需經費125萬元。
31. 茂林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14萬217元。
32. 桃源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37萬3,912元。
33. 那瑪夏區公所：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

12萬6,522元。

34. 民政局：辦理本市各里防災卡片印製所需經費94萬4,794元。

35. 殯葬管理處：辦理委外停車場管理收費優惠措施所需經費185萬元。

36. 殯葬管理處：辦理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及購置個人電腦、辦公設備等所需經費236萬4,597元。

37. 殯葬管理處：辦理橋頭區第七公墓查估、遷葬工程、遷葬補償及綠美化工程等所需經費1,000萬元。

38. 殯葬管理處：辦理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先人骨骸遷葬所需經費100萬元。

39. 殯葬管理處：購置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濾袋所需經費400萬元。

40. 土地開發處：辦理100年6月至12月各項業務不足經費79萬5,000元。

41. 消防局：辦理「高雄市防災手冊製作」所需經費9萬8,500元。

42. 消防局：為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新增約聘人員4員、約僱人員4員所需經費85萬6,840元。

43. 消防局：購置緊急救護人員出勤外套所需經費540萬元。

44. 消防局：為因應救護人員出勤量日增及減低心肌梗塞患者死亡，購置可攜式心電圖機所需經費240萬元。

二、警政支出-動支40案，計5,108萬9,149元

1. 警察局：購置100年度義勇警察大隊鳳山、仁武、林園、岡山、湖內、旗山、六龜等7中隊應勤裝備所需經費91萬8,456元。

2. 警察局：購置民防科及民防大隊印表機、沙發及冰箱等所需經費40萬5,669元。

3. 警察局：為應治安維護需要，購置發電機、行車紀錄器及衛星導航器等所需經費578萬元。

4. 警察局：辦理前金區後金段456地號等3處市有土地民事訴訟裁判費所需經費81萬8,757元。

5. 警察局：辦理前金區光明街7-1號等6戶老舊廢棄市有眷舍拆除費所需經費34萬9,993元。

6. 警察局：辦理左營區部後街21巷33弄2號等7戶占用民地拆除費所需經費34萬6,500元。

7. 新興分局：購置分局大門動畫看板、禮堂電子字幕機、冷氣機及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費98萬8,161元。

8. 鹽埕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個人電腦、冷氣機及攝影

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01萬5,980元。

9. 左營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個人電腦、電視及攝錄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11萬9,680元。
10. 鼓山分局：購置個人電腦、夜視攝影機、冷氣機、汰換偵查隊槍櫃及增設監控系統等設備所需經費54萬6,682元。
11. 鼓山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空氣清淨機、個人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199萬6,058元。
12. 苓雅分局：購置分局電話主機系統、電視、槍櫃及行車紀錄器等設備所需經費52萬3,512元。
13. 苓雅分局：購置迷你型攝影機、分局及各派出所跑步機、冷氣機及數位攝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74萬7,682元。
14. 三民第一分局：購置長明派出所辦公桌椅、電視及十全派出所電話總機等設備所需經費21萬9,398元。
15. 三民第一分局：購置個人電腦所需經費195萬元。
16. 前鎮分局：購置各派出所辦公桌椅、攝影機、監視器設備、個人電腦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48萬1,865元。
17. 前鎮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錄影機、個人電腦及多功能體能訓練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76萬3,457元。
18. 小港分局：購置個人電腦、電視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37萬640元。
19. 三民第二分局：購置覺民派出所夜視攝錄影機所需經費9萬7,000元。
20. 三民第二分局：購置行車紀錄器、遠端監視器材及洗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9萬4,294元。
21. 三民第二分局：購置辦公桌椅、數位攝影機、個人電腦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419萬7,266元。
22. 楠梓分局：購置不斷電系統、宣導用LED電子字幕機及個人電腦等設備所需經費228萬4,000元。
23. 楠梓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智慧影像回放搜尋系統、播音設備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123萬9,253元。
24. 鳳山分局：購置忠孝派出所數位攝影機及抽水馬達所需經費9萬9,000元。
25. 仁武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木製雙層床、攝影機及個人電腦等設備所需經費301萬7,524元。
26. 林園分局：購置冷氣機、飲水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30萬元。
27. 林園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印表機、數位攝影機及監視器等設備所需經費53萬144元。
28. 岡山分局：購置梓官派出所車用攝影機及防護罩等所需經

費2萬6,280元。

29. 旗山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印表機、個人電腦、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所需經費203萬2,246元。

30. 六龜分局：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印表機、冷氣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72萬6,807元。

31. 六龜分局：購置茂林派出所跑馬燈、印表機及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費24萬1,260元。

32. 刑警大隊：購置個人電腦、單眼相機及閃光燈等設備所需經費259萬8,781元。

33. 刑警大隊：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所需經費422萬元。

34. 刑警大隊：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相關經費100萬元。

35. 保安大隊：購置攀降手套、特勤中隊會客桌椅及銜牌精神主壁等設備所需經費15萬7,940元。

36. 交通大隊：購置第三中隊三民二分隊數位相機、各分隊個人電腦、OA辦公設備、冷氣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49萬3,609元。

37. 交通大隊：購置各分隊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及印表機等及高階指紋考勤機等設備所需經費261萬6,490元。

38. 交通大隊：購置旗山分隊辦公桌椅、開水機及液晶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30萬285元。

39. 少年警察隊：購置個人電腦、冷氣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108萬4,000元。

40. 少年警察隊：購置辦公桌及公文櫃等設備所需經費29萬480元。

三、教育支出-動支4案，計880萬元

1. 教育局：補助大樹國中盧姓女學生於96年間遭受該校陳姓生教組長性侵案慰問金所需經費30萬元。

2. 教育局：辦理「探索學校」興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150萬元。

3. 教育局：補助本市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整建規劃設計所需經費100萬元。

4. 教育局：補助市立空中大學辦理「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計畫」及「演講廳整修計畫」所需經費600萬元。

四、文化支出-動支12案，計4,612萬5,656元

1. 體育處：辦理「路竹體育園區管理」所需經費123萬7,820元。

2. 體育處：辦理「岡山槌球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67萬元。

3. 新聞局：辦理「2009海外轉播權銷售案」所需經費

25萬2,000元。

4. 新聞局：辦理「2012高雄市民手冊暨防災指南」印刷所需經費609萬5,836元。
5. 高雄廣播電臺：為加強偏遠地(山)區市政宣導及因應天然災害之救災、防災廣播服務，提高發射功率及延長播音電費不足經費28萬7,000元。
6. 文化局：辦理音樂館空調系統整修所需經費300萬元。
7. 文化局：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1,300萬元。
8. 文化局：為擴充駁二藝術特區，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蓬萊倉庫群」所需經費650萬元。
9. 美術館：辦理園區噴泉廣場廁所整修所需經費470萬元。
10. 圖書館：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旗津、鼓山、南鼓山、鹽埕、三民、寶珠及陽明分館館藏充實計畫」、「科普閱讀-帆船揚手暨充實館藏計畫」2項計畫書籍採購所需經費310萬元。
11. 圖書館：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所需經費500萬元。
12. 觀光局：辦理壽山動物園水電費不足經費228萬3,000元。

五、農業支出-動支11案，計5,625萬8,465元

1. 農業局：辦理「岡山區前峰里第4公墓遷葬查估暨平地造林工程」遷葬、補償費及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1,613萬3,882元。
2. 農業局：辦理「農曆年節期間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計畫」所需經費387萬6,400元。
3. 農業局：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設置計畫之場館整建工程所需經費1,200萬元。
4. 農業局：辦理人猴衝突行動計畫所需經費137萬4,030元。
5. 農業局：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設置計畫之場館整建工程不足經費1,000萬元。
6. 農業局：辦理本市蜜棗相關行銷活動及試辦鼓勵外銷措施所需經費300萬元。
7. 農業局：辦理本市「2011城市花田色彩計畫」所需經費258萬9,553元。
8. 農業局：辦理「岡山區前峰里第4公墓遷葬查估暨平地造林工程」不足經費110萬元。
9. 農業局：辦理設置「高雄郵局-高雄物產館」相關人事、行銷、工程建造等所需經費300萬元。

10. 動物保護處：辦理流浪犬管理業務所需經費231萬4,000元。
11. 動物保護處：辦理「設置本市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計畫」相關魚病檢診物資等及檢診設備所需經費87萬600元。

六、交通支出-動支17案，計4,505萬5,891元

1. 大寮區公所：辦理區內路燈改善工程所需經費200萬元。
2. 大社區公所：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道路綠美化所需經費50萬元。
3. 橋頭區公所：辦理區內路燈維修工程所需經費80萬元。
4. 旗山區公所：辦理6-12月區內、外日光燈、水銀燈修護不足經費120萬元。
5. 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案件委外辦理抽複查工作」所需經費60萬元。
6. 工務局：辦理「100年度高雄市大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不足經費90萬9,100元。
7. 工務局：補助凱旋路招牌廣告更新所需經費96萬元。
8. 工務局：辦理高雄願景館周遭環境及優質展覽空間維護所需經費70萬元。
9. 工務局：為召開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0年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審查及出席所需經費64萬元。
10. 新建工程處：辦理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96萬6,000元。
11. 養護工程處：辦理「2011年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所需經費350萬元。
12. 養護工程處：支付「臨時雇員李秀枝女士因公殘廢民事訴訟案」一審判決所需經費163萬8,177元。
13. 養護工程處：辦理督導公園清潔、巡查及颱風復舊等工程加班所需經費192萬1,000元。
14. 養護工程處：辦理「98年度擴建路(前鎮街－大華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本市道路AC路面改善工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及旗山、美濃等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本市主要道路(街)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所需經費1,381萬8,895元。
15. 交通局：辦理「增建小港機場計程車招呼站棚架工程」所需經費240萬2,719元。
16. 交通局：辦理「國道10號快捷、旗山內門觀光、旗山美濃觀光、紅70-72接駁公車6條路線免費搭乘計畫」所需經費750萬元。

17. 交通局：補助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設公車站牌候車椅所需經費500萬元。

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9案，計1,861萬8,151元

1. 經濟發展局：辦理「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所需經費313萬7,000元。
2. 經濟發展局：辦理「武廟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所需經費480萬元。
3. 經濟發展局：辦理「中華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50萬元。
4. 經濟發展局：辦理「杉林區新庄里新和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所需經費180萬6,941元。
5. 海洋局：為防範本市危險水域發生溺水事件，設置救生圈、告示牌所需經費40萬7,210元。
6. 觀光局：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所需經費293萬7,000元。
7. 觀光局：補助台南大學赴澳洲參與「雪梨台灣日嘉年華會」演出創意宋江陣所需經費128萬元。
8. 觀光局：辦理「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現況改善工程」所需經費200萬元。
9. 觀光局：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所需經費175萬元。

八、福利服務支出-動支5案，計3,455萬6,037元

1. 社會局：補助梓平、禮蚵及梓義等社區活動中心增購設備所需經費38萬2,700元。
2. 社會局：100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所需經費922萬3,000元。
3. 社會局：補助茄萣區福德社區活動中心公廁改善工程計畫不足經費8萬6,700元。
4. 社會局：補助本市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增購物品、修繕及增購設備等所需經費212萬7,092元。
5. 勞工局：辦理本府100年1-4月「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後續期程所需經費2,273萬6,545元。

九、醫療保健支出-動支1案，計1億元

1. 衛生局：辦理本市100年度「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不足經費1億元。

十、社區發展支出-動支5案，計890萬4,381元

1. 養護工程處：辦理花木植栽工程所需經費100萬元。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為應違章建築查報業務，購置9輛公務機車所需經費53萬5,311元。

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購置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用電子設備等所需經費46萬8,070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為因應縣市合併，增修違章建築管理系統所需經費49萬9,000元。
5. 都市發展局：辦理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繳納權利金所需經費640萬2,000元。

十一、環境保護支出-動支7案，計5,974萬248元

1. 環境保護局：辦理清潔人員夜間出勤作業夜點費不足經費500萬元。
2.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加班費不足經費2,000萬元。
3. 水利局：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配合操作需要設備增設及改善工程」爭議經第三審判決給付廠商利息所需經費292萬7,377元。
4. 水利局：辦理本市「第三、八期自辦重劃區修繕與巷道汙水管線工程」訴訟案件所需經費524萬3,831元。
5. 水利局：辦理「三民區凱歌路與憲政路口塌陷鄰房損害鑑定計畫」所需經費330萬元。
6. 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所需經費1,010萬元。
7. 水利局：辦理「本市茄萣海岸景觀整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1,316萬9,040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2,882萬7,909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0萬元
2. 楠梓區公所	4萬2,174元
3. 新興區公所	9萬9,960元
4. 苓雅區公所	2萬9,000元
5. 鳳山區公所	678萬9,572元
6. 林園區公所	101萬2,176元
7. 大寮區公所	305萬4,350元
8. 大樹區公所	75萬9,132元
9. 大社區公所	87萬9,566元
10. 仁武區公所	67萬4,784元
11. 鳥松區公所	29萬5,218元
12. 岡山區公所	139萬1,742元
13. 橋頭區公所	151萬6,958元
14. 燕巢區公所	46萬3,914元

15. 田寮區公所	42 萬 1,740 元
16. 阿蓮區公所	50 萬 6,088 元
17. 路竹區公所	84 萬 3,480 元
18. 湖內區公所	59 萬 436 元
19. 茄萣區公所	63 萬 2,610 元
20. 永安區公所	25 萬 3,044 元
21. 彌陀區公所	50 萬 6,088 元
22. 梓官區公所	63 萬 2,610 元
23. 旗山區公所	208 萬 5,654 元
24. 美濃區公所	80 萬 1,306 元
25. 六龜區公所	50 萬 6,088 元
26. 甲仙區公所	29 萬 5,218 元
27. 杉林區公所	29 萬 5,218 元
28. 內門區公所	200 萬 9,132 元
29. 茂林區公所	14 萬 217 元
30. 桃源區公所	37 萬 3,912 元
31. 那瑪夏區公所	12 萬 6,522 元
二、民政局主管	2,015 萬 9,391 元
1. 民政局	94 萬 4,794 元
2. 殯葬管理處	1,921 萬 4,597 元
三、教育局主管	1,070 萬 7,820 元
1. 教育局	880 萬元
2. 體育處	190 萬 7,820 元
四、經濟發展局主管	1,024 萬 3,941 元
1. 經濟發展局	1,024 萬 3,941 元
五、工務局主管	2,815 萬 5,553 元
1. 工務局	380 萬 9,100 元
2. 新建工程處	96 萬 6,000 元
3. 養護工程處	2,187 萬 8,072 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50 萬 2,381 元
六、社會局主管	1,181 萬 9,492 元
1. 社會局	1,181 萬 9,492 元
七、警察局主管	5,108 萬 9,149 元

1. 警察局	861 萬 9,375 元
2. 新興分局	98 萬 8,161 元
3. 鹽埕分局	101 萬 5,980 元
4. 左營分局	111 萬 9,680 元
5. 鼓山分局	254 萬 2,740 元
6. 苓雅分局	227 萬 1,194 元
7. 三民第一分局	216 萬 9,398 元
8. 前鎮分局	324 萬 5,322 元
9. 小港分局	137 萬 640 元
10. 三民第二分局	448 萬 8,560 元
11. 楠梓分局	352 萬 3,253 元
12. 鳳山分局	9 萬 9,000 元
13. 仁武分局	301 萬 7,524 元
14. 林園分局	83 萬 144 元
15. 岡山分局	2 萬 6,280 元
16. 旗山分局	203 萬 2,246 元
17. 六龜分局	96 萬 8,067 元
18. 刑警大隊	781 萬 8,781 元
19. 保安大隊	15 萬 7,940 元
20. 交通大隊	341 萬 384 元
21. 少年警察隊	137 萬 4,480 元
八、衛生局主管	1 億元
1. 衛生局	1 億元
九、環境保護局主管	2,500 萬元
1. 環境保護局	2,500 萬元
十、地政局主管	79 萬 5,000 元
1. 土地開發處	79 萬 5,000 元
十一、新聞局主管	663 萬 4,836 元
1. 新聞局	634 萬 7,836 元
2. 高雄廣播電臺	28 萬 7,000 元
十二、農業局主管	5,625 萬 8,465 元
1. 農業局	5,307 萬 3,865 元
2. 動物保護處	318 萬 4,600 元

十三、勞工局主管	2,273萬6,545元
1.勞工局	2,273萬6,545元
十四、消防局主管	875萬5,340元
1.消防局	875萬5,340元
十五、文化局主管	3,530萬元
1.文化局	2,250萬元
2.美術館	470萬元
3.圖書館	810萬元
十六、交通局主管	1,490萬2,719元
1.交通局	1,490萬2,719元
十七、海洋局主管	40萬7,210元
1.海洋局	40萬7,210元
十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640萬2,000元
1.都市發展局	640萬2,000元
十九、觀光局主管	1,025萬元
1.觀光局	1,025萬元
二十、水利局主管	3,474萬248元
1.水利局	3,474萬248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5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款	名稱				
1	政權行使支出	968,198,000			968,198,000
2	行政支出	1,102,371,000			1,102,371,000
3	民政支出	11,660,697,000		54,037,640	11,714,734,640
4	財務支出	1,132,640,000			1,132,640,000
5	警政支出	10,104,242,000		51,089,149	10,155,331,149
6	教育支出	41,571,983,000		8,800,000	41,580,783,000
7	文化支出	2,738,721,000		46,125,656	2,784,846,656
8	農業支出	625,642,000		56,258,465	681,900,465
9	交通支出	13,167,572,000		45,055,891	13,212,627,891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59,392,000		18,618,151	1,578,010,151
12	社會保險支出	10,056,311,000			10,056,311,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7,264,417,000			7,264,417,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6,514,116,000		34,556,037	6,548,672,037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8,625,000			108,625,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1,987,239,000		100,000,000	2,087,239,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918,765,000		8,904,381	1,927,669,381
18	環境保護支出	12,009,899,000		59,740,248	12,069,639,248
19	退休撫卹支出	5,112,021,000			5,112,021,00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0,800,000			10,800,000
21	債務付息支出	2,526,818,000			2,526,818,000
22	其他支出	2,352,488,000			2,352,488,000
23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83,185,618	16,814,382
	總計	134,992,957,000	-	-	134,992,957,00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款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合計
1	市議會主管	968,198,000			968,198,000
2	市政府主管	15,472,960,000		28,827,909	15,501,787,909
3	民政局主管	1,649,458,000		20,159,391	1,669,617,391
4	財政局主管	3,964,917,000			3,964,917,000
5	教育局主管	42,175,373,000		10,707,820	42,186,080,820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635,302,000		10,243,941	645,545,941
7	工務局主管	10,054,830,000		28,155,553	10,082,985,553
8	社會局主管	14,164,915,000		11,819,492	14,176,734,492
9	警察局主管	10,104,242,000		51,089,149	10,155,331,149
10	衛生局主管	1,987,239,000		100,000,000	2,087,239,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956,205,000		25,000,000	4,981,205,000
12	地政局主管	1,314,200,000		795,000	1,314,995,000
13	新聞局主管	242,838,000		6,634,836	249,472,836
14	兵役局主管	179,971,000			179,971,000
15	農業局主管	2,306,920,000		56,258,465	2,363,178,465
16	勞工局主管	7,372,247,000		22,736,545	7,394,983,545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2,891,183,000			2,891,183,000
18	消防局主管	2,143,123,000		8,755,340	2,151,878,340
19	文化局主管	1,794,684,000		35,300,000	1,829,984,000
20	交通局主管	1,374,240,000		14,902,719	1,389,142,719
22	海洋局主管	650,943,000		407,210	651,350,21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50,445,000		6,402,000	556,847,000
24	法制局主管	71,119,000			71,119,000
25	觀光局主管	413,711,000		10,250,000	423,961,000
26	水利局主管	7,053,694,000		34,740,248	7,088,434,248
27	第二預備金	500,000,000		-483,185,618	16,814,382
	總計	134,992,957,000	-	-	134,992,957,00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民政支出	18,924,094	35,113,546	54,037,640
5	警政支出	14,003,648	37,085,501	51,089,149
6	教育支出	300,000	8,500,000	8,800,000
7	文化支出	29,655,656	16,470,000	46,125,656
8	農業支出	21,275,697	34,982,768	56,258,465
9	交通支出	22,868,277	22,187,614	45,055,891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15,000	14,103,151	18,618,151
14	福利服務支出	32,272,245	2,283,792	34,556,037
16	醫療保健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6,802,242	2,102,139	8,904,381
18	環境保護支出	32,578,113	27,162,135	59,740,248
	總計	283,194,972	199,990,646	483,185,618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5,928,960	22,898,949	28,827,909
3	民政局主管	10,344,794	9,814,597	20,159,391
5	教育局主管	1,537,820	9,170,000	10,707,820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3,137,000	7,106,941	10,243,941
7	工務局主管	11,268,519	16,887,034	28,155,553
8	社會局主管	9,535,700	2,283,792	11,819,492
9	警察局主管	14,003,648	37,085,501	51,089,149
10	衛生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000,000		25,000,000
12	地政局主管	795,000		795,000
13	新聞局主管	6,634,836		6,634,836
15	農業局主管	21,275,697	34,982,768	56,258,465
16	勞工局主管	22,736,545		22,736,545
18	消防局主管	6,355,340	2,400,000	8,755,340
19	文化局主管	19,500,000	15,800,000	35,300,000
20	交通局主管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22	海洋局主管	98,000	309,210	407,21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6,402,000		6,402,000
25	觀光局主管	3,563,000	6,687,000	10,250,000
26	水利局主管	7,578,113	27,162,135	34,740,248
	總計	283,194,972	199,990,646	483,185,61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民政支出	18,924,094	35,113,546	54,037,640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00,000		800,000
		2		原住民行政	800,000		800,000
			3	原住民經建福利	800,000		800,000
	2			楠梓區公所		42,174	42,174
		2		區公所業務		42,174	42,174
			1	業務管理		42,174	42,174
	3			新興區公所	99,960		99,960
		2		區公所業務	99,960		99,960
			1	業務管理	99,960		99,960
	4			苓雅區公所	29,000		29,000
		2		區公所業務	29,000		29,000
			1	業務管理	29,000		29,000
	5			鳳山區公所		6,789,572	6,789,572
		2		區公所業務		6,789,572	6,789,572
			1	業務管理		6,789,572	6,789,572
	6			林園區公所		1,012,176	1,012,176
		2		區公所業務		1,012,176	1,012,176
			1	業務管理		1,012,176	1,012,176
	7			大寮區公所		1,054,350	1,054,350
		2		區公所業務		1,054,350	1,054,350
			1	業務管理		1,054,350	1,054,350
	8			大樹區公所		759,132	759,132
		2		區公所業務		759,132	759,132
			1	業務管理		759,132	759,132
	9			大社區公所		379,566	379,566
		2		區公所業務		379,566	379,566
			1	業務管理		379,566	379,566
	10			仁武區公所		674,784	674,784
		2		區公所業務		674,784	674,784
			1	業務管理		674,784	674,78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			鳥松區公所		295,218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295,218
	12			岡山區公所		1,391,742	1,391,742
		2		區公所業務		1,391,742	1,391,742
			1	業務管理		1,391,742	1,391,742
	13			橋頭區公所		716,958	716,958
		2		區公所業務		716,958	716,958
			1	業務管理		716,958	716,958
	14			燕巢區公所		463,914	463,914
		2		區公所業務		463,914	463,914
			1	業務管理		463,914	463,914
	15			田寮區公所		421,740	421,740
		2		區公所業務		421,740	421,740
			1	業務管理		421,740	421,740
	16			阿蓮區公所		506,088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506,088
	17			路竹區公所		843,480	843,480
		2		區公所業務		843,480	843,480
			1	業務管理		843,480	843,480
	18			湖內區公所		590,436	590,436
		2		區公所業務		590,436	590,436
			1	業務管理		590,436	590,436
	19			茄萣區公所		632,610	632,610
		2		區公所業務		632,610	632,610
			1	業務管理		632,610	632,610
	20			永安區公所		253,044	253,044
		2		區公所業務		253,044	253,044
			1	業務管理		253,044	253,044
	21			彌陀區公所		506,088	506,08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506,088
	22			梓官區公所		632,610	632,610
		2		區公所業務		632,610	632,610
			1	業務管理		632,610	632,610
	23			旗山區公所		885,654	885,654
		2		區公所業務		885,654	885,654
			1	業務管理		885,654	885,654
	24			美濃區公所		801,306	801,306
		2		區公所業務		801,306	801,306
			1	業務管理		801,306	801,306
	25			六龜區公所		506,088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506,088
	26			甲仙區公所		295,218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295,218
	27			杉林區公所		295,218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295,218
	28			內門區公所	500,000	1,509,132	2,009,132
		2		區公所業務	500,000	1,509,132	2,009,132
			1	業務管理	500,000	1,509,132	2,009,132
	29			茂林區公所		140,217	140,217
		2		區公所業務		140,217	140,217
			1	業務管理		140,217	140,217
	30			桃源區公所		373,912	373,912
		2		區公所業務		373,912	373,912
			1	業務管理		373,912	373,912
	31			那瑪夏區公所		126,522	126,522
		2		區公所業務		126,522	126,52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業務管理		126,522	126,522
	32			民政局	944,794		944,794
		2		區政行政	944,794		944,794
			1	區政監督業務	944,794		944,794
	33			殯葬管理處	9,400,000	9,814,597	19,214,597
		1		一般行政	1,850,000	2,364,597	4,214,597
			1	行政管理	1,850,000	2,364,597	4,214,597
		2		殯葬業務	7,550,000	7,450,000	15,000,000
			5	多元墓政管理	3,550,000	7,450,000	11,000,000
			2	火葬殯殮管理	4,000,000		4,000,000
	34			土地開發處	795,000		795,000
		1		一般行政	795,000		795,000
			1	行政管理	795,000		795,000
	35			消防局	6,355,340	2,400,000	8,755,340
		1		一般行政	856,840	2,400,000	3,256,840
			1	行政管理	856,840		856,840
			2	業務管理		2,400,000	2,400,000
		2		消防業務	5,498,500		5,498,500
			6	災害管理業務	98,500		98,500
			7	緊急救護業務	5,400,000		5,400,000
5				警政支出	14,003,648	37,085,501	51,089,149
	1			警察局	5,720,567	2,898,808	8,619,375
		2		行政業務	3,795,250		3,795,250
			1	業務管理	3,795,250		3,795,250
		3		保安業務	918,456		918,456
			1	保安警察業務	918,456		918,456
		8		民防業務	1,006,861	2,898,808	3,905,669
			1	組訓防護	1,006,861	2,898,808	3,905,669
	2			新興分局		988,161	988,161
		1		分局業務		988,161	988,161
			2	各分局業務		988,161	988,16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鹽埕分局		1,015,980	1,015,980
		1		分局業務		1,015,980	1,015,980
			2	各分局業務		1,015,980	1,015,980
	4			左營分局		1,119,680	1,119,680
		1		分局業務		1,119,680	1,119,680
			2	各分局業務		1,119,680	1,119,680
	5			鼓山分局		2,542,740	2,542,740
		1		分局業務		2,542,740	2,542,740
			2	各分局業務		2,542,740	2,542,740
	6			苓雅分局	530,492	1,740,702	2,271,194
		1		分局業務	530,492	1,740,702	2,271,194
			2	各分局業務	530,492	1,740,702	2,271,194
	7			三民第一分局	82,336	2,087,062	2,169,398
		1		分局業務	82,336	2,087,062	2,169,398
			2	各分局業務	82,336	2,087,062	2,169,398
	8			前鎮分局	377,428	2,867,894	3,245,322
		1		分局業務	377,428	2,867,894	3,245,322
			2	各分局業務	377,428	2,867,894	3,245,322
	9			小港分局		1,370,640	1,370,640
		1		分局業務		1,370,640	1,370,640
			2	各分局業務		1,370,640	1,370,640
	10			三民第二分局	1,461,846	3,026,714	4,488,560
		1		分局業務	1,461,846	3,026,714	4,488,560
			2	各分局業務	1,461,846	3,026,714	4,488,560
	11			楠梓分局	27,000	3,496,253	3,523,253
		1		分局業務	27,000	3,496,253	3,523,253
			2	各分局業務	27,000	3,496,253	3,523,253
	12			鳳山分局	13,000	86,000	99,000
		1		分局業務	13,000	86,000	99,000
			2	各分局業務	13,000	86,000	99,000
	13			仁武分局	24,200	2,993,324	3,017,52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分局業務	24,200	2,993,324	3,017,524
			2	各分局業務	24,200	2,993,324	3,017,524
	14			林園分局	9,000	821,144	830,144
		1		分局業務	9,000	821,144	830,144
			2	各分局業務	9,000	821,144	830,144
	15			岡山分局		26,280	26,280
		1		分局業務		26,280	26,280
			2	各分局業務		26,280	26,280
	16			旗山分局	17,000	2,015,246	2,032,246
		1		分局業務	17,000	2,015,246	2,032,246
			2	各分局業務	17,000	2,015,246	2,032,246
	17			六龜分局	13,980	954,087	968,067
		1		分局業務	13,980	954,087	968,067
			2	各分局業務	13,980	954,087	968,067
	18			刑警大隊	5,220,000	2,598,781	7,818,781
		1		大隊業務	5,220,000	2,598,781	7,818,781
			2	刑警勤務	5,220,000	2,598,781	7,818,781
	19			保安大隊	45,000	112,940	157,940
		1		大隊業務	45,000	112,940	157,940
			2	保安勤務	45,000	112,940	157,940
	20			交通大隊	171,319	3,239,065	3,410,384
		1		大隊業務	171,319	3,239,065	3,410,384
			2	交通勤務	171,319	3,239,065	3,410,384
	21			少年警察隊	290,480	1,084,000	1,374,480
		1		警隊業務	290,480	1,084,000	1,374,480
			2	少年警察業務	290,480	1,084,000	1,374,480
6				教育支出	300,000	8,500,000	8,800,000
	1			教育局	300,000	8,500,000	8,800,000
		9		教育發展基金	300,000	8,500,000	8,800,000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300,000	2,500,000	2,800,000
			3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6,000,000	6,000,00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				文化支出	29,655,656	16,470,000	46,125,656
	1			體育處	1,237,820	670,000	1,907,820
		2		管理及設備	1,237,820		1,237,820
			1	管理與活動	1,237,820		1,237,82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70,000	670,000
			1	廳舍修建		670,000	670,000
	2			新聞局	6,347,836		6,347,836
		3		新聞服務	252,000		252,000
			1	綜合宣傳	252,000		252,000
		4		行銷出版業務	6,095,836		6,095,836
			1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6,095,836		6,095,836
	3			高雄廣播電臺	287,000		287,000
		1		一般行政	287,000		287,000
			1	行政管理	287,000		287,000
	4			文化局	19,500,000	3,000,000	22,500,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19,500,000	3,000,000	22,500,000
			9	文化中心業務		3,000,000	3,000,000
			6	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13,000,000		13,000,000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6,500,000		6,500,000
	5			美術館		4,700,000	4,700,000
		1		一般行政		4,700,000	4,700,000
			1	行政管理		4,700,000	4,700,000
	6			圖書館		8,100,000	8,100,000
		2		圖書管理		8,100,000	8,100,000
			1	開放閱覽		8,100,000	8,100,000
	7			觀光局	2,283,000		2,283,000
		20		動物園管理	2,283,000		2,283,000
			1	動物園管理	2,283,000		2,283,000
8				農業支出	21,275,697	34,982,768	56,258,465
	1			農業局	18,409,097	34,664,768	53,073,865
		2		農業業務	18,409,097	34,664,768	53,073,86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農務管理	12,535,067	11,164,768	23,699,835
			3	生態保育管理	1,374,030		1,374,030
			6	農產運銷	4,500,000	23,500,000	28,000,000
	2			動物保護處	2,866,600	318,000	3,184,60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2,866,600	318,000	3,184,600
			1	動物疾病檢驗	552,600	318,000	870,600
			5	動物收容管理	2,314,000		2,314,000
9				交通支出	22,868,277	22,187,614	45,055,891
	1			大寮區公所	2,000,000		2,000,000
		5		工務授權業務	2,000,000		2,0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2,000,000		2,000,000
	2			大社區公所	500,000		500,000
		5		工務授權業務	500,000		5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500,000		500,000
	3			橋頭區公所	800,000		800,000
		5		工務授權業務	800,000		8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800,000		800,000
	4			旗山區公所	1,200,000		1,200,000
		5		工務授權業務	1,200,000		1,2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1,200,000		1,200,000
	5			工務局	3,809,100		3,809,100
		5		建築管理	2,469,100		2,469,1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2,469,100		2,469,1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340,000		1,34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340,000		1,340,000
	6			新建工程處		966,000	966,000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966,000	966,000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966,000	966,000
	7			養護工程處	7,059,177	13,818,895	20,878,072
		4		公共設施養護	7,059,177		7,059,177
			5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7,059,177		7,059,17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		工程維護		12,718,895	12,718,895
			5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12,718,895	12,718,895
		9		路燈工程		1,100,000	1,100,000
			1	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1,100,000	1,100,000
	8			交通局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4	運輸管理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15,000	14,103,151	18,618,151
	1			經濟發展局	3,137,000	7,106,941	10,243,941
		2		產業服務	3,137,000		3,137,000
			1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137,000		3,137,000
		6		公民營事業		1,806,941	1,806,941
			1	公民營事業管理		1,806,941	1,806,941
		15		市場管理		5,300,000	5,300,000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5,300,000	5,300,000
	2			海洋局	98,000	309,210	407,210
		3		海洋行政	98,000	309,210	407,210
			1	海洋行政及管理	98,000	309,210	407,210
	3			觀光局	1,280,000	6,687,000	7,967,000
		6		觀光活動推展	1,280,000		1,280,000
			1	觀光活動推展	1,280,000		1,280,0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687,000	6,687,000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687,000	6,687,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32,272,245	2,283,792	34,556,037
	1			社會局	9,535,700	2,283,792	11,819,492
		13		社區發展	312,700	2,283,792	2,596,492
			2	社區發展	312,700	2,283,792	2,596,492
		12		福利服務	9,223,000		9,223,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9,223,000		9,223,000
	2			勞工局	22,736,545		22,736,545
		9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	22,736,545		22,736,54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政事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22,736,545		22,736,545
16				醫療保健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			衛生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1		衛生業務	100,000,000		100,000,000
			1	醫政業務	100,000,000		100,000,0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6,802,242	2,102,139	8,904,381
	1			養護工程處		1,000,000	1,000,000
		10		公園管理		1,000,000	1,000,000
			4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1,000,000	1,000,000
	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400,242	1,102,139	1,502,381
		1		一般行政	400,242	1,102,139	1,502,381
			1	行政管理	400,242	1,102,139	1,502,381
	3			都市發展局	6,402,000		6,402,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6,402,000		6,402,000
			1	綜合企劃業務	6,402,000		6,402,000
18				環境保護支出	32,578,113	27,162,135	59,740,248
	1			環境保護局	25,000,000		25,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5,000,000		25,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5,000,000		25,000,000
	2			水利局	7,578,113	27,162,135	34,740,248
		2		營運行政	7,578,113		7,578,113
			1	營運管理	7,578,113		7,578,113
		3		水利工程		27,162,135	27,162,135
			1	污水系統		3,893,095	3,893,095
			2	排水防洪		13,169,040	13,169,040
			3	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10,100,000	10,100,000
				總計	283,194,972	199,990,646	483,185,61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市政府主管	5,928,960	22,898,949	28,827,909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00,000		800,000
		2		原住民行政	800,000		800,000
			3	原住民經建福利	800,000		800,000
	10			楠梓區公所		42,174	42,174
		2		區公所業務		42,174	42,174
			1	業務管理		42,174	42,174
	10			新興區公所	99,960		99,960
		2		區公所業務	99,960		99,960
			1	業務管理	99,960		99,960
	10			苓雅區公所	29,000		29,000
		2		區公所業務	29,000		29,000
			1	業務管理	29,000		29,000
	11			鳳山區公所		6,789,572	6,789,572
		2		區公所業務		6,789,572	6,789,572
			1	業務管理		6,789,572	6,789,572
	11			林園區公所		1,012,176	1,012,176
		2		區公所業務		1,012,176	1,012,176
			1	業務管理		1,012,176	1,012,176
	11			大寮區公所	2,000,000	1,054,350	3,054,350
		2		區公所業務		1,054,350	1,054,350
			1	業務管理		1,054,350	1,054,350
		5		工務授權業務	2,000,000		2,0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2,000,000		2,000,000
	11			大樹區公所		759,132	759,132
		2		區公所業務		759,132	759,132
			1	業務管理		759,132	759,132
	11			大社區公所	500,000	379,566	879,566
		2		區公所業務		379,566	379,566
			1	業務管理		379,566	379,566
		5		工務授權業務	500,000		500,00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500,000		500,000
	11			仁武區公所		674,784	674,784
		2		區公所業務		674,784	674,784
			1	業務管理		674,784	674,784
	11			鳥松區公所		295,218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295,218
	11			岡山區公所		1,391,742	1,391,742
		2		區公所業務		1,391,742	1,391,742
			1	業務管理		1,391,742	1,391,742
	12			橋頭區公所	800,000	716,958	1,516,958
		2		區公所業務		716,958	716,958
			1	業務管理		716,958	716,958
		5		工務授權業務	800,000		8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800,000		800,000
	12			燕巢區公所		463,914	463,914
		2		區公所業務		463,914	463,914
			1	業務管理		463,914	463,914
	12			田寮區公所		421,740	421,740
		2		區公所業務		421,740	421,740
			1	業務管理		421,740	421,740
	12			阿蓮區公所		506,088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506,088
	12			路竹區公所		843,480	843,480
		2		區公所業務		843,480	843,480
			1	業務管理		843,480	843,480
	12			湖內區公所		590,436	590,436
		2		區公所業務		590,436	590,436
			1	業務管理		590,436	590,436
	12			茄萣區公所		632,610	632,61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區公所業務		632,610	632,610
			1	業務管理		632,610	632,610
	12			永安區公所		253,044	253,044
		2		區公所業務		253,044	253,044
			1	業務管理		253,044	253,044
	12			彌陀區公所		506,088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506,088
	12			梓官區公所		632,610	632,610
		2		區公所業務		632,610	632,610
			1	業務管理		632,610	632,610
	13			旗山區公所	1,200,000	885,654	2,085,654
		2		區公所業務		885,654	885,654
			1	業務管理		885,654	885,654
		5		工務授權業務	1,200,000		1,2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1,200,000		1,200,000
	13			美濃區公所		801,306	801,306
		2		區公所業務		801,306	801,306
			1	業務管理		801,306	801,306
	13			六龜區公所		506,088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506,088
	13			甲仙區公所		295,218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295,218
	13			杉林區公所		295,218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295,218
	13			內門區公所	500,000	1,509,132	2,009,132
		2		區公所業務	500,000	1,509,132	2,009,132
			1	業務管理	500,000	1,509,132	2,009,13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3			茂林區公所		140,217	140,217
		2		區公所業務		140,217	140,217
			1	業務管理		140,217	140,217
	13			桃源區公所		373,912	373,912
		2		區公所業務		373,912	373,912
			1	業務管理		373,912	373,912
	13			那瑪夏區公所		126,522	126,522
		2		區公所業務		126,522	126,522
			1	業務管理		126,522	126,522
3				民政局主管	10,344,794	9,814,597	20,159,391
	1			民政局	944,794		944,794
		2		區政行政	944,794		944,794
			1	區政監督業務	944,794		944,794
	4			殯葬管理處	9,400,000	9,814,597	19,214,597
		1		一般行政	1,850,000	2,364,597	4,214,597
			1	行政管理	1,850,000	2,364,597	4,214,597
		2		殯葬業務	7,550,000	7,450,000	15,000,000
			5	多元墓政管理	3,550,000	7,450,000	11,000,000
			2	火葬殯殮管理	4,000,000		4,000,000
5				教育局主管	1,537,820	9,170,000	10,707,820
	1			教育局	300,000	8,500,000	8,800,000
		9		教育發展基金	300,000	8,500,000	8,800,000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300,000	2,500,000	2,800,000
			3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6,000,000	6,000,000
	4			體育處	1,237,820	670,000	1,907,820
		2		管理及設備	1,237,820		1,237,820
			1	管理與活動	1,237,820		1,237,820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70,000	670,000
			1	廳舍修建		670,000	670,000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3,137,000	7,106,941	10,243,941
	1			經濟發展局	3,137,000	7,106,941	10,243,94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產業服務	3,137,000		3,137,000
			1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137,000		3,137,000
		6		公民營事業		1,806,941	1,806,941
			1	公民營事業管理		1,806,941	1,806,941
		15		市場管理		5,300,000	5,300,000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5,300,000	5,300,000
7				工務局主管	11,268,519	16,887,034	28,155,553
	1			工務局	3,809,100		3,809,100
		5		建築管理	2,469,100		2,469,1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2,469,100		2,469,100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340,000		1,34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340,000		1,340,000
	2			新建工程處		966,000	966,000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966,000	966,000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966,000	966,000
	4			養護工程處	7,059,177	14,818,895	21,878,072
		4		公共設施養護	7,059,177		7,059,177
			5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7,059,177		7,059,177
		8		工程維護		12,718,895	12,718,895
			5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12,718,895	12,718,895
		9		路燈工程		1,100,000	1,100,000
			1	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1,100,000	1,100,000
		10		公園管理		1,000,000	1,000,000
			4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1,000,000	1,000,000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400,242	1,102,139	1,502,381
		1		一般行政	400,242	1,102,139	1,502,381
			1	行政管理	400,242	1,102,139	1,502,381
8				社會局主管	9,535,700	2,283,792	11,819,492
	1			社會局	9,535,700	2,283,792	11,819,492
		13		社區發展	312,700	2,283,792	2,596,492
			2	社區發展	312,700	2,283,792	2,596,49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		福利服務	9,223,000		9,223,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9,223,000		9,223,000
9				警察局主管	14,003,648	37,085,501	51,089,149
	1			警察局	5,720,567	2,898,808	8,619,375
		2		行政業務	3,795,250		3,795,250
			1	業務管理	3,795,250		3,795,250
		3		保安業務	918,456		918,456
			1	保安警察業務	918,456		918,456
		8		民防業務	1,006,861	2,898,808	3,905,669
			1	組訓防護	1,006,861	2,898,808	3,905,669
	10			新興分局		988,161	988,161
		1		分局業務		988,161	988,161
			2	各分局業務		988,161	988,161
	10			鹽埕分局		1,015,980	1,015,980
		1		分局業務		1,015,980	1,015,980
			2	各分局業務		1,015,980	1,015,980
	10			左營分局		1,119,680	1,119,680
		1		分局業務		1,119,680	1,119,680
			2	各分局業務		1,119,680	1,119,680
	10			鼓山分局		2,542,740	2,542,740
		1		分局業務		2,542,740	2,542,740
			2	各分局業務		2,542,740	2,542,740
	10			苓雅分局	530,492	1,740,702	2,271,194
		1		分局業務	530,492	1,740,702	2,271,194
			2	各分局業務	530,492	1,740,702	2,271,194
	10			三民第一分局	82,336	2,087,062	2,169,398
		1		分局業務	82,336	2,087,062	2,169,398
			2	各分局業務	82,336	2,087,062	2,169,398
	10			前鎮分局	377,428	2,867,894	3,245,322
		1		分局業務	377,428	2,867,894	3,245,322
			2	各分局業務	377,428	2,867,894	3,245,32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			小港分局		1,370,640	1,370,640
		1		分局業務		1,370,640	1,370,640
			2	各分局業務		1,370,640	1,370,640
	10			三民第二分局	1,461,846	3,026,714	4,488,560
		1		分局業務	1,461,846	3,026,714	4,488,560
			2	各分局業務	1,461,846	3,026,714	4,488,560
	11			楠梓分局	27,000	3,496,253	3,523,253
		1		分局業務	27,000	3,496,253	3,523,253
			2	各分局業務	27,000	3,496,253	3,523,253
	11			鳳山分局	13,000	86,000	99,000
		1		分局業務	13,000	86,000	99,000
			2	各分局業務	13,000	86,000	99,000
	11			仁武分局	24,200	2,993,324	3,017,524
		1		分局業務	24,200	2,993,324	3,017,524
			2	各分局業務	24,200	2,993,324	3,017,524
	11			林園分局	9,000	821,144	830,144
		1		分局業務	9,000	821,144	830,144
			2	各分局業務	9,000	821,144	830,144
	11			岡山分局		26,280	26,280
		1		分局業務		26,280	26,280
			2	各分局業務		26,280	26,280
	11			旗山分局	17,000	2,015,246	2,032,246
		1		分局業務	17,000	2,015,246	2,032,246
			2	各分局業務	17,000	2,015,246	2,032,246
	11			六龜分局	13,980	954,087	968,067
		1		分局業務	13,980	954,087	968,067
			2	各分局業務	13,980	954,087	968,067
	20			刑警大隊	5,220,000	2,598,781	7,818,781
		1		大隊業務	5,220,000	2,598,781	7,818,781
			2	刑警勤務	5,220,000	2,598,781	7,818,781
	20			保安大隊	45,000	112,940	157,94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大隊業務	45,000	112,940	157,940
			2	保安勤務	45,000	112,940	157,940
	20			交通大隊	171,319	3,239,065	3,410,384
		1		大隊業務	171,319	3,239,065	3,410,384
			2	交通勤務	171,319	3,239,065	3,410,384
	30			少年警察隊	290,480	1,084,000	1,374,480
		1		警隊業務	290,480	1,084,000	1,374,480
			2	少年警察業務	290,480	1,084,000	1,374,480
10				衛生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1			衛生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1		衛生業務	100,000,000		100,000,000
			1	醫政業務	100,000,000		100,000,00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000,000		25,000,000
	1			環境保護局	25,000,000		25,000,000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5,000,000		25,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5,000,000		25,000,000
12				地政局主管	795,000		795,000
	2			土地開發處	795,000		795,000
		1		一般行政	795,000		795,000
			1	行政管理	795,000		795,000
13				新聞局主管	6,634,836		6,634,836
	1			新聞局	6,347,836		6,347,836
		3		新聞服務	252,000		252,000
			1	綜合宣傳	252,000		252,000
		4		行銷出版業務	6,095,836		6,095,836
			1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6,095,836		6,095,836
	2			高雄廣播電臺	287,000		287,000
		1		一般行政	287,000		287,000
			1	行政管理	287,000		287,000
15				農業局主管	21,275,697	34,982,768	56,258,465
	1			農業局	18,409,097	34,664,768	53,073,86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農業業務	18,409,097	34,664,768	53,073,865
			1	農務管理	12,535,067	11,164,768	23,699,835
			3	生態保育管理	1,374,030		1,374,030
			6	農產運銷	4,500,000	23,500,000	28,000,000
	2			動物保護處	2,866,600	318,000	3,184,60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2,866,600	318,000	3,184,600
			1	動物疾病檢驗	552,600	318,000	870,600
			5	動物收容管理	2,314,000		2,314,000
16				勞工局主管	22,736,545		22,736,545
	1			勞工局	22,736,545		22,736,545
		9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	22,736,545		22,736,545
			2	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22,736,545		22,736,545
18				消防局主管	6,355,340	2,400,000	8,755,340
	1			消防局	6,355,340	2,400,000	8,755,340
		1		一般行政	856,840	2,400,000	3,256,840
			1	行政管理	856,840		856,840
			2	業務管理		2,400,000	2,400,000
		2		消防業務	5,498,500		5,498,500
			6	災害管理業務	98,500		98,500
			7	緊急救護業務	5,400,000		5,400,000
19				文化局主管	19,500,000	15,800,000	35,300,000
	1			文化局	19,500,000	3,000,000	22,500,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19,500,000	3,000,000	22,500,000
			9	文化中心業務		3,000,000	3,000,000
			6	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13,000,000		13,000,000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6,500,000		6,500,000
	2			美術館		4,700,000	4,700,000
		1		一般行政		4,700,000	4,700,000
			1	行政管理		4,700,000	4,700,000
	3			圖書館		8,100,000	8,100,000
		2		圖書管理		8,100,000	8,100,00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機關別動支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開放閱覽		8,100,000	8,100,000
20				交通局主管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1			交通局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4	運輸管理	7,500,000	7,402,719	14,902,719
22				海洋局主管	98,000	309,210	407,210
	1			海洋局	98,000	309,210	407,210
		3		海洋行政	98,000	309,210	407,210
			1	海洋行政及管理	98,000	309,210	407,21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6,402,000		6,402,000
	1			都市發展局	6,402,000		6,402,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6,402,000		6,402,000
			1	綜合企劃業務	6,402,000		6,402,000
25				觀光局主管	3,563,000	6,687,000	10,250,000
	1			觀光局	3,563,000	6,687,000	10,250,000
		20		動物園管理	2,283,000		2,283,000
			1	動物園管理	2,283,000		2,283,000
		6		觀光活動推展	1,280,000		1,280,000
			1	觀光活動推展	1,280,000		1,280,000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687,000	6,687,000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687,000	6,687,000
26				水利局主管	7,578,113	27,162,135	34,740,248
	1			水利局	7,578,113	27,162,135	34,740,248
		2		營運行政	7,578,113		7,578,113
			1	營運管理	7,578,113		7,578,113
		3		水利工程		27,162,135	27,162,135
			1	污水系統		3,893,095	3,893,095
			2	排水防洪		13,169,040	13,169,040
			3	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10,100,000	10,100,000
				總計	283,194,972	199,990,646	483,185,618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市政府主管	28,827,909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00,000	
		2		原住民行政	800,000	
			3	原住民經建福利	800,000	辦理「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估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800,000元。
	2			楠梓區公所	42,174	
		2		區公所業務	42,174	
			1	業務管理	42,174	購置中和里里辦公處公務機車所需費用計42,174元。
	3			新興區公所	99,960	
		2		區公所業務	99,960	
			1	業務管理	99,960	購置新江里及漢民里巷道消防設備所需經費計99,960元。
	4			苓雅區公所	29,000	
		2		區公所業務	29,000	
			1	業務管理	29,000	購置建軍里巷道消防設備所需經費計29,000元。
	5			鳳山區公所	6,789,572	
		2		區公所業務	6,789,572	
			1	業務管理	6,789,572	1.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3,289,572元。 2.購置行政大樓中央空調設備冰水機所需經費計3,500,000元。
	6			林園區公所	1,012,176	
		2		區公所業務	1,012,176	
			1	業務管理	1,012,176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1,012,176元。
	7			大寮區公所	3,054,350	
		2		區公所業務	1,054,350	
			1	業務管理	1,054,350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1,054,350元。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5		工務授權業務	2,0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2,000,000	辦理區內路燈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8			大樹區公所	759,132	
		2		區公所業務	759,132	
			1	業務管理	759,132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759,132元。
	9			大社區公所	879,566	
		2		區公所業務	379,566	
			1	業務管理	379,566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379,566元。
		5		工務授權業務	5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500,000	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道路綠美化所需經費計500,000元。
	10			仁武區公所	674,784	
		2		區公所業務	674,784	
			1	業務管理	674,784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674,784元。
	11			鳥松區公所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295,218元。
	12			岡山區公所	1,391,742	
		2		區公所業務	1,391,742	
			1	業務管理	1,391,742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1,391,742元。
	13			橋頭區公所	1,516,958	
		2		區公所業務	716,958	
			1	業務管理	716,95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716,958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5		工務授權業務	8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800,000	辦理區內路燈維修工程所需經費計800,000元。
	14			燕巢區公所	463,914	
		2		區公所業務	463,914	
			1	業務管理	463,914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463,914元。
	15			田寮區公所	421,740	
		2		區公所業務	421,740	
			1	業務管理	421,740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421,740元。
	16			阿蓮區公所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506,088元。
	17			路竹區公所	843,480	
		2		區公所業務	843,480	
			1	業務管理	843,480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843,480元。
	18			湖內區公所	590,436	
		2		區公所業務	590,436	
			1	業務管理	590,436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590,436元。
	19			茄萣區公所	632,610	
		2		區公所業務	632,610	
			1	業務管理	632,610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632,610元。
	20			永安區公所	253,044	
		2		區公所業務	253,044	
			1	業務管理	253,044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253,044元。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1			彌陀區公所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506,088元。
	22			梓官區公所	632,610	
		2		區公所業務	632,610	
			1	業務管理	632,610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632,610元。
	23			旗山區公所	2,085,654	
		2		區公所業務	885,654	
			1	業務管理	885,654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885,654元。
		5		工務授權業務	1,200,000	
			1	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	1,200,000	辦理6-12月區內、外日光燈、水銀燈修護不足經費計1,200,000元。
	24			美濃區公所	801,306	
		2		區公所業務	801,306	
			1	業務管理	801,306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801,306元。
	25			六龜區公所	506,088	
		2		區公所業務	506,088	
			1	業務管理	506,08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506,088元。
	26			甲仙區公所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1	業務管理	295,21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295,218元。
	27			杉林區公所	295,218	
		2		區公所業務	295,218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業務管理	295,218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295,218元。
	28			內門區公所	2,009,132	
		2		區公所業務	2,009,132	
			1	業務管理	2,009,132	1.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759,132元。 2.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18村居家外圍清潔用具及宣導品等所需經費計500,000元。 3.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公廁整建及空地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計750,000元。
	29			茂林區公所	140,217	
		2		區公所業務	140,217	
			1	業務管理	140,217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140,217元。
	30			桃源區公所	373,912	
		2		區公所業務	373,912	
			1	業務管理	373,912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373,912元。
	31			那瑪夏區公所	126,522	
		2		區公所業務	126,522	
			1	業務管理	126,522	購置推動里政業務用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126,522元。
3				民政局主管	20,159,391	
	1			民政局	944,794	
		2		區政行政	944,794	
			1	區政監督業務	944,794	辦理本市各里防災卡片印製所需經費計944,794元。
	2			殯葬管理處	19,214,597	
		1		一般行政	4,214,597	
			1	行政管理	4,214,597	1.辦理委外停車場管理收費優惠措施所需經費計1,850,000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辦理辦公空間整修工程及購置個人電腦、辦公設備等所需經費計2,364,597元。
		2		殯葬業務	15,000,000	
			5	多元墓政管理	11,000,000	1.辦理橋頭區第七公墓查估、遷葬工程等所需經費計2,550,000元。 2.辦理橋頭區第七公墓遷葬補償及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計7,450,000元。 3.辦理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先人骨骸遷葬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2	火葬殯殮管理	4,000,000	購置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濾袋所需經費計4,000,000元。
5				教育局主管	10,707,820	
	1			教育局	8,800,000	
		9		教育發展基金	8,800,000	
			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2,800,000	1.補助大樹國中盧姓女學生於96年間遭受該校陳姓生教組長性侵案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2.辦理「探索學校」興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3.補助本市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整建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3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6,000,000	補助市立空中大學辦理「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計畫」及「演講廳整修計畫」所需經費計6,000,000元。
	2			體育處	1,907,820	
		2		管理及設備	1,237,820	
			1	管理與活動	1,237,820	辦理「路竹體育園區管理」所需經費計1,237,820元。
		3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670,000	
			1	廳舍修建	670,000	辦理「岡山棒球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計670,000元。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243,941	
	1			經濟發展局	10,243,941	
		2		產業服務	3,137,000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137,000	辦理「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所需經費計3,137,000元。
		6		公民營事業	1,806,941	
			1	公民營事業管理	1,806,941	辦理「杉林區新庄里新和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所需經費計1,806,941元。
		15		市場管理	5,300,000	
			1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5,300,000	1.辦理「武廟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所需經費計4,800,000元。 2.辦理「中華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計500,000元。
7				工務局主管	28,155,553	
	1			工務局	3,809,100	
		5		建築管理	2,469,100	
			4	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2,469,100	1.辦理「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案件委外辦理抽複查工作」所需經費計600,000元。 2.辦理「100年度高雄市大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不足經費計909,100元。 3.補助凱旋路招牌廣告更新所需經費計960,000元。
		13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1,340,000	
			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340,000	1.辦理高雄願景館周遭環境及優質展覽空間維護所需經費計700,000元。 2.為召開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0年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審查及出席所需經費計640,000元。
	2			新建工程處	966,000	
		7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966,000	
			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966,000	辦理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966,000元。
	3			養護工程處	21,878,072	
		4		公共設施養護	7,059,177	
			5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7,059,177	1.辦理「2011年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所需經費計3,500,000元。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支付「臨時雇員李秀枝女士因公殘廢民事訴訟案」一審判決所需經費計1,638,177元。 3.辦理督導公園清潔、巡查及颱風復舊等工程加班所需經費計1,921,000元。
		8		工程維護	12,718,895	
			5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12,718,895	1.辦理「98年度擴建路(前鎮街－大華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工程尾款不足經費計478,895元。 2.辦理本市道路AC路面改善工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及旗山、美濃等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2,240,000元。
		9		路燈工程	1,100,000	
			1	道路橋梁路燈增設	1,100,000	辦理本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樑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1,100,000元。
		10		公園管理	1,000,000	
			4	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1,000,000	辦理花木植栽工程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502,381	
		1		一般行政	1,502,381	
			1	行政管理	1,502,381	1.為應違章建築查報業務，購置9輛公務機車所需經費計535,311元。 2.購置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用數位相機、衛星導航及置物櫃等所需經費計400,242元。 3.購置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用電子設備等所需經費計67,828元。 4.為因應縣市合併，增修違章建築管理系統所需經費計499,000元。
8				社會局主管	11,819,492	
	1			社會局	11,819,492	
		13		社區發展	2,596,492	
			2	社區發展	2,596,492	1.補助梓平、禮蚵及梓義等社區活動中心增購設備所需經費計382,700元。 2.補助茄萣區福德社區活動中心公廁改善工程計畫不足經費計86,700元。 3.補助本市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增購物品等所需經費計312,700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4.補助本市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增購設備所需經費計1,814,392元。
		12		福利服務	9,223,000	
			1	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9,223,000	辦理100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所需經費計9,223,000元。
9				警察局主管	51,089,149	
	1			警察局	8,619,375	
		2		行政業務	3,795,250	
			1	業務管理	3,795,250	1.辦理前金區後金段456地號等3處市有土地民事訴訟裁判費所需經費計818,757元。 2.辦理前金區光明街7-1號等6戶老舊廢棄市有眷舍拆除費所需經費計349,993元。 3.辦理左營區部後街21巷33弄2號等7戶占用民地拆除費所需經費計346,500元。 4.為應治安維護需要，購置行車紀錄器、衛星導航器等所需經費計2,280,000元。
		3		保安業務	918,456	
			1	保安警察業務	918,456	購置100年度義勇警察大隊鳳山、仁武、林園、岡山、湖內、旗山、六龜等7中隊應勤裝備所需經費計918,456元。
		8		民防業務	3,905,669	
			1	組訓防護	3,905,669	1.購置民防科及民防大隊印表機、傳真機及辦公桌椅等所需經費計66,861元。 2.購置民防科及民防大隊沙發、冰箱及個人電腦等設備所需經費計338,808元。 3.為應緊急救災需要，購置無線喊話器等所需經費計940,000元。 4.為應緊急救災需要，購置發電機所需經費計2,560,000元。
	2			新興分局	988,161	
		1		分局業務	988,161	
			2	各分局業務	988,161	購置分局大門動畫看板、禮堂電子字幕機、冷氣機及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988,161元。
	3			鹽埕分局	1,015,980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分局業務	1,015,980	
			2	各分局業務	1,015,980	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個人電腦、冷氣機及攝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015,980元。
	4			左營分局	1,119,680	
		1		分局業務	1,119,680	
			2	各分局業務	1,119,680	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個人電腦、電視及攝錄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119,680元。
	5			鼓山分局	2,542,740	
		1		分局業務	2,542,740	
			2	各分局業務	2,542,740	1.購置個人電腦、夜視攝影機、冷氣機、汰換偵查隊槍櫃及增設監控系統等設備所需經費計546,682元。 2.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空氣清淨機、個人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996,058元。
	6			苓雅分局	2,271,194	
		1		分局業務	2,271,194	
			2	各分局業務	2,271,194	1.購置分局鐵櫃及行車紀錄器等所需經費計90,960元。 2.購置分局電話主機系統、電視及槍櫃等設備所需經費計432,552元。 3.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迷你型攝影機、行動秘錄器及變焦攝影機等所需經費計439,532元。 4.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跑步機、冷氣機及數位攝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308,150元。
	7			三民第一分局	2,169,398	
		1		分局業務	2,169,398	
			2	各分局業務	2,169,398	1.購置長明派出所辦公桌椅等所需經費計82,336元。 2.購置長明派出所攝影機、電視及十全派出所電話總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37,062元。 3.購置個人電腦所需經費計1,950,000元。
	8			前鎮分局	3,245,322	
		1		分局業務	3,245,322	
			2	各分局業務	3,245,322	1.購置各派出所辦公桌椅、電熱水器及沙發等所需經費計145,724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購置各派出所攝影機、監視器設備、個人電腦、電視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336,141元。 3.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錄影機、相機及辦公椅等所需經費計231,704元。 4.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個人電腦、電視及多功能體能訓練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531,753元。
	9			小港分局	1,370,640	
		1		分局業務	1,370,640	
			2	各分局業務	1,370,640	購置個人電腦、電視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370,640元。
	10			三民第二分局	4,488,560	
		1		分局業務	4,488,560	
			2	各分局業務	4,488,560	1.購置覺民派出所夜視攝錄影機所需經費計97,000元。 2.購置行車紀錄器、遠端監視器材及洗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94,294元。 3.購置辦公桌椅、緩降機及數位相機等所需經費計1,461,846元。 4.購置數位攝影機、個人電腦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735,420元。
	11			楠梓分局	3,523,253	
		1		分局業務	3,523,253	
			2	各分局業務	3,523,253	1.購置不斷電系統所需經費計27,000元。 2.購置宣導用LED電子字幕機及個人電腦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257,000元。 3.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智慧影像回放搜尋系統、播音設備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239,253元。
	12			鳳山分局	99,000	
		1		分局業務	99,000	
			2	各分局業務	99,000	1.購置忠孝派出所數位相機所需經費計13,000元。 2.購置忠孝派出所數位攝影機及抽水馬達所需經費計86,000元。
	13			仁武分局	3,017,524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分局業務	3,017,524	
			2	各分局業務	3,017,524	1.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木製雙層床及字幕機等所需經費計24,200元。 2.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攝影機、個人電腦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993,324元。
	14			林園分局	830,144	
		1		分局業務	830,144	
			2	各分局業務	830,144	1.購置冷氣機、飲水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計300,000元。 2.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印表機所需經費計9,000元。 3.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數位攝影機、監視器及電冰箱等設備所需經費計521,144元。
	15			岡山分局	26,280	
		1		分局業務	26,280	
			2	各分局業務	26,280	購置梓官派出所車用攝影機及防護罩等所需經費計26,280元。
	16			旗山分局	2,032,246	
		1		分局業務	2,032,246	
			2	各分局業務	2,032,246	1.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印表機及碎紙機等所需經費計17,000元。 2.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個人電腦、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015,246元。
	17			六龜分局	968,067	
		1		分局業務	968,067	
			2	各分局業務	968,067	1.購置分局及各派出所印表機、冷氣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計726,807元。 2.購置茂林派出所數位相機所需經費計13,980元。 3.購置茂林派出所跑馬燈、印表機及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27,280元。
	18			刑警大隊	7,818,781	
		1		大隊業務	7,818,781	
			2	刑警勤務	7,818,781	1.購置個人電腦、單眼相機及閃光燈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598,781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所需經費計4,220,000元。 3.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所需經費計1,000,000元。
	19			保安大隊	157,940	
		1		大隊業務	157,940	
			2	保安勤務	157,940	1.購置攀降手套所需經費計45,000元。 2.購置特勤中隊會客桌椅及銜牌精神主壁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12,940元。
	20			交通大隊	3,410,384	
		1		大隊業務	3,410,384	
			2	交通勤務	3,410,384	1.購置第三中隊三民二分隊數位相機所需經費計110,500元。 2.購置各分隊個人電腦、OA辦公設備、冷氣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計383,109元。 3.購置各分隊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及印表機等及高階指紋考勤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616,490元。 4.購置旗山分隊辦公桌椅等所需經費計60,819元。 5.購置旗山分隊開水機、液晶電視及冷氣機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39,466元。
	21			少年警察隊	1,374,480	
		1		警隊業務	1,374,480	
			2	少年警察業務	1,374,480	1.購置個人電腦、冷氣機及電視等設備所需經費計1,084,000元。 2.購置辦公桌及公文櫃等設備所需經費計290,480元。
10				衛生局主管	100,000,000	
	1			衛生局	100,000,000	
		11		衛生業務	100,000,000	
			1	醫政業務	100,000,000	辦理本市100年度「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不足經費計100,000,000元。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000,000	
	1			環境保護局	25,000,000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9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25,000,000	
			1	垃圾集運管理	25,000,000	1.辦理清潔人員夜間出勤作業夜點費不足經費計5,000,000元。 2.為辦理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加班費不足經費計20,000,000元。
12				地政局主管	795,000	
	1			土地開發處	795,000	
		1		一般行政	795,000	
			1	行政管理	795,000	辦理100年6月至12月各項業務不足經費計795,000元。
13				新聞局主管	6,634,836	
	1			新聞局	6,347,836	
		3		新聞服務	252,000	
			1	綜合宣傳	252,000	辦理「2009海外轉播權銷售案」所需經費計252,000元。
		4		行銷出版業務	6,095,836	
			1	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6,095,836	辦理「2012高雄市民手冊暨防災指南」印刷所需經費計6,095,836元。
	2			高雄廣播電臺	287,000	
		1		一般行政	287,000	
			1	行政管理	287,000	為加強偏遠地(山)區市政宣導及因應天然災害之救災、防災廣播服務，提高發射功率及延長播音電費不足經費計287,000元。
15				農業局主管	56,258,465	
	1			農業局	53,073,865	
		2		農業業務	53,073,865	
			1	農務管理	23,699,835	1.辦理「岡山區前峰里第4公墓遷葬查估暨平地造林工程」遷葬所需經費計4,969,114元。 2.辦理「岡山區前峰里第4公墓遷葬查估暨平地造林工程」補償費及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計11,164,768元。 3.辦理「農曆年節期間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計畫」所需經費計3,876,400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4.辦理本市「2011城市花田色彩計畫」所需經費計2,589,553元。 5.辦理「岡山區前峰里第4公墓遷葬查估暨平地造林工程」不足經費計1,100,000元。
			3	生態保育管理	1,374,030	辦理人猴衝突行動計畫所需經費計1,374,030元。
			6	農產運銷	28,000,000	1.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設置計畫之場館整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2,000,000元。 2.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設置計畫之場館整建工程不足經費計10,000,000元。 3.辦理設置「高雄郵局-高雄物產館」相關人事、行銷等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4.辦理設置「高雄郵局-高雄物產館」工程建造等所需經費計1,500,000元。 5.辦理本市蜜棗相關行銷活動及試辦鼓勵外銷措施所需經費計3,000,000元。
	2			動物保護處	3,184,600	
		2		動物保護與防疫	3,184,600	
			1	動物疾病檢驗	870,600	1.辦理「設置本市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計畫」相關魚病檢診物資等所需經費計552,600元。 2.辦理「設置本市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計畫」相關檢診設備所需經費計318,000元。
			5	動物收容管理	2,314,000	辦理流浪犬管理業務所需經費計2,314,000元。
16				勞工局主管	22,736,545	
	1			勞工局	22,736,545	
		9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	22,736,545	
			2	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22,736,545	辦理本府100年1-4月「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後續期程所需經費計22,736,545元。
18				消防局主管	8,755,340	
	1			消防局	8,755,340	
		1		一般行政	3,256,840	
			1	行政管理	856,840	為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新增約聘人員4員、約僱人員4員所需經費計856,840元。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業務管理	2,400,000	為因應救護人員出勤量日增及減低心肌梗塞患者死亡，購置可攜式心電圖機所需經費計2,400,000元。
		2		消防業務	5,498,500	
			6	災害管理業務	98,500	辦理「高雄市防災手冊製作」所需經費計98,500元。
			7	緊急救護業務	5,400,000	購置緊急救護人員出勤外套所需經費計5,400,000元。
19				文化局主管	35,300,000	
	1			文化局	22,500,000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22,500,000	
			9	文化中心業務	3,000,000	辦理音樂館空調系統整修所需經費計3,000,000元。
			6	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13,000,000	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所需經費計13,000,000元。
			7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6,500,000	為擴充駁二藝術特區，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蓬萊倉庫群」所需經費計6,500,000元。
	2			美術館	4,700,000	
		1		一般行政	4,700,000	
			1	行政管理	4,700,000	辦理園區噴泉廣場廁所整修所需經費計4,700,000元。
	3			圖書館	8,100,000	
		2		圖書管理	8,100,000	
			1	開放閱覽	8,100,000	1.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旗津、鼓山、南鼓山、鹽埕、三民、寶珠及陽明分館館藏充實計畫」、「科普閱讀-帆船揚手暨充實館藏計畫」2項計畫書籍採購所需經費計3,100,000元。 2.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所需經費計5,000,000元。
20				交通局主管	14,902,719	
	1			交通局	14,902,719	
		2		交通規劃及管理	14,902,719	
			4	運輸管理	14,902,719	1.辦理「增建小港機場計程車招呼站棚架工程

中華民國100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所需經費計2,402,719元。 2.辦理「國道10號快捷、旗山內門觀光、旗山美濃觀光、紅70-72接駁公車6條路線免費搭乘計畫」所需經費計7,500,000元。 3.補助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設公車站牌候車椅所需經費計5,000,000元。
22				海洋局主管	407,210	
	1			海洋局	407,210	
		3		海洋行政	407,210	
			1	海洋行政及管理	407,210	1.為防範本市危險水域發生溺水事件，設置救生圈所需經費計98,000元。 2.為防範本市危險水域發生溺水事件，設置告示牌所需經費計309,210元。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6,402,000	
	1			都市發展局	6,402,000	
		2		都市發展業務	6,402,000	
			1	綜合企劃業務	6,402,000	辦理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繳納權利金所需經費計6,402,000元。
25				觀光局主管	10,250,000	
	1			觀光局	10,250,000	
		20		動物園管理	2,283,000	
			1	動物園管理	2,283,000	辦理壽山動物園水電費不足經費計2,283,000元。
		6		觀光活動推展	1,280,000	
			1	觀光活動推展	1,280,000	補助台南大學赴澳洲參與「雪梨台灣日嘉年華會」演出創意宋江陣所需經費計1,280,000元。
		7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687,000	
			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6,687,000	1.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2,937,000元。 2.辦理「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現況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2,000,000元。 3.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所需經費計1,750,000元。

中華民國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動支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6				水利局主管	34,740,248	
	1			水利局	34,740,248	
		2		營運行政	7,578,113	
			1	營運管理	7,578,113	1.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配合操作需要設備增設及改善工程」爭議經第三審判決給付廠商利息所需經費計2,927,377元。 2.辦理本市「第三、八期自辦重劃區修繕與巷道汙水管線工程」訴訟案件給付延遲利息及訴訟費用所需經費計1,350,736元。 3.辦理「三民區凱歌路與憲政路口塌陷鄰房損害鑑定計畫」所需經費計3,300,000元。
		3		水利工程	27,162,135	
			1	污水系統	3,893,095	辦理本市「第三、八期自辦重劃區修繕與巷道汙水管線工程」訴訟案件給付工程款所需經費計3,893,095元。
			2	排水防洪	13,169,040	辦理「本市茄萣海岸景觀整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計13,169,040元。
			3	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10,100,000	辦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所需經費計10,100,000元。
				總計	483,185,618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位於平等路、自由路路口附近，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道爺廊段151-3地號	標售	167.00	1	住宅區	38,893	6,495,131	空地				依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平等路、自由路口
	總計		167.00				6,495,131							

合計： 1 筆， 面積：167.00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鳳山區道爺廍段 0151-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29日08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ＳＢ０１８４７６ＲＥＧ５ＤＦ２２Ｆ５Ｅ０４ＤＤＤＢ５０５２９
ＥＣ８ＦＤＦＦＥ７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瓊慧
鳳山電謄字第018476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8月0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893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５１－１９８～１５１－２０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9,39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1847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廊段15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29日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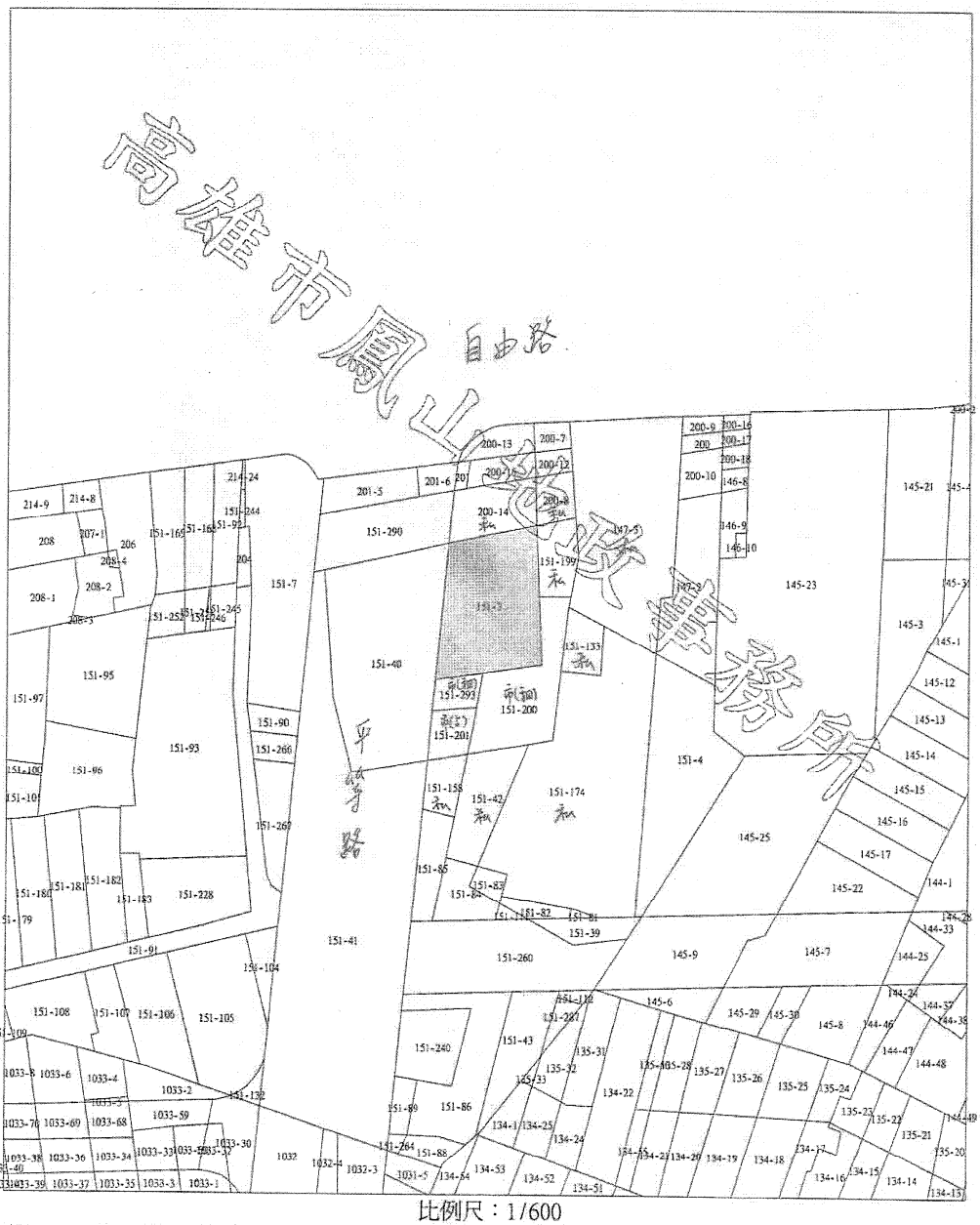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
自由路
中華路
151-3
151-290
151-40
151-4
151-41
151-260
145-23
145-25
145-9
145-7
151-7
151-95
151-97
151-93
151-96
151-90
151-266
151-267
151-91
151-104
151-108
151-107
151-106
151-105
151-228
151-79
151-181
151-182
151-183
151-188
151-189
151-240
151-43
151-86
151-89
151-264
151-88
151-87
151-85
151-84
151-83
151-82
151-81
151-39
151-42
151-155
151-174
151-293
151-200
151-201
151-133
151-139
151-147
151-148
151-149
151-150
151-151
151-152
151-153
151-154
151-156
151-157
151-158
151-159
151-160
151-161
151-162
151-163
151-164
151-165
151-166
151-167
151-168
151-169
151-170
151-171
151-172
151-173
151-175
151-176
151-177
151-178
151-179
151-180
151-184
151-185
151-186
151-187
151-190
151-191
151-192
151-193
151-194
151-195
151-196
151-197
151-198
151-199
151-202
151-203
151-204
151-205
151-206
151-207
151-208
151-209
151-210
151-211
151-212
151-213
151-214
151-215
151-216
151-217
151-218
151-219
151-220
151-221
151-222
151-223
151-224
151-225
151-226
151-227
151-229
151-230
151-231
151-232
151-233
151-234
151-235
151-236
151-237
151-238
151-239
151-241
151-242
151-243
151-244
151-245
151-246
151-247
151-248
151-249
151-250
151-251
151-252
151-253
151-254
151-255
151-256
151-257
151-258
151-259
151-261
151-262
151-263
151-265
151-268
151-269
151-270
151-271
151-272
151-273
151-274
151-275
151-276
151-277
151-278
151-279
151-280
151-281
151-282
151-283
151-284
151-285
151-286
151-287
151-288
151-289
151-291
151-292
151-294
151-295
151-296
151-297
151-298
151-299
151-300
151-301
151-302
151-303
151-304
151-305
151-306
151-307
151-308
151-309

高 雄 市 鳳 山 區 公 所　　函

正 本

受 文 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管 先生 科-代理人李漢殷　　女士　住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副本收受者	本 所 經 建 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23日
發文字號	高市鳳區經字第 1000042348 號
主 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　明

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六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 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 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道爺廍段		0151-0003 以下空白	住宅區	A		

說明： A：鳳山都市計畫(原實施日期:62.09.01)

區長胡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50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50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第 3 種住宅區，位於澄清巷與松藝路路口附近（育才重劃區內），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大昌段50地號	標售	407.68	1	第3種住宅區	27,000	11,007,360	空地				依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澄清巷與松藝路口附近（育才重劃區內）
	總計		407.68				11,007,360							

合計： 1 筆， 面積：407.68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武區大昌段 00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07日14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ＳＤ００９０４０ＲＥＧ２５１２ＣＦ３７Ｄ４Ｄ３９Ａ５１７Ｃ７２８Ａ８０４０Ｃ３６，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仁武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陸貴義
仁武電謄字第00904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407.6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慈惠段８７５、９６９、９７８、９７８－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12月　　***23,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72376分之47949*****
091年08月　　***21,4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72376分之24427*****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試辦 非供交易使用

地籍圖謄本

仁武電謄字第01510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仁武區大昌段5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	主任：陸貫義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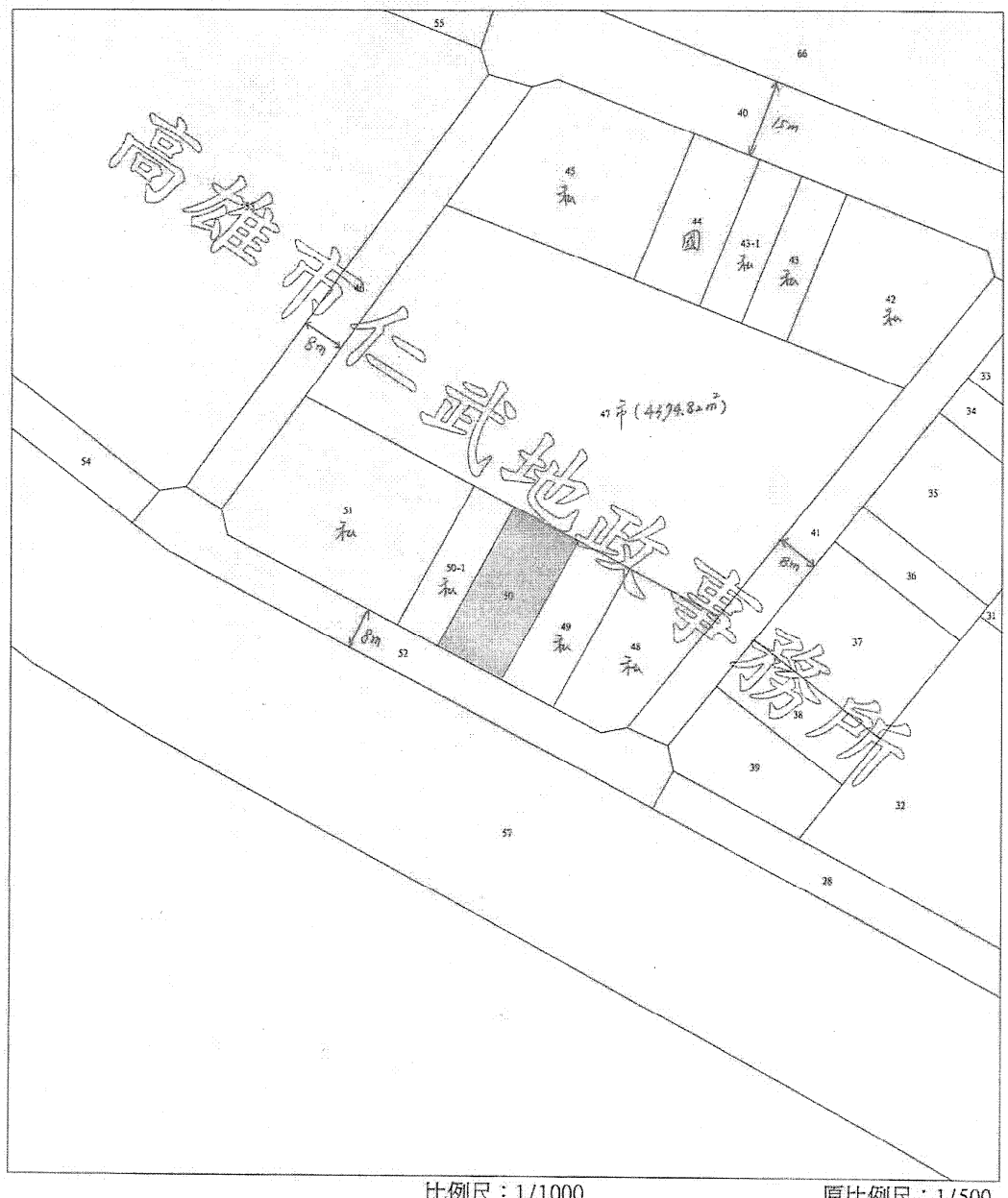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SD015104P1C1E3ED5ED9481B99AB3DCD9F9BB36C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檔號	
決行層次	層
保存年限	年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高市仁區建字第10130021200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illegible]區（或公共設施用地）[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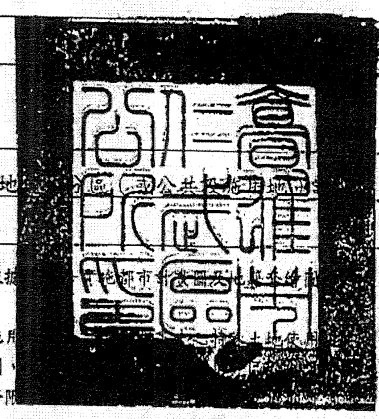

說明

壹、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illegible]都市計畫分區及使用[illegible]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貳、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illegible]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予以查列，[illegible]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illegible]

參、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肆、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伍、所申請土地經查屬如下：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大昌段		0050-0000 計畫第	A	第三種住宅區		

說明：

A：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區長呂世榮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3.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63.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位於中正路與中山路路口附近，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地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486地號	標售	363.04	1	商業區	30,621	11,116,648	空地				依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中正路、中山路口附近
	總計		363.04				11,116,648							

合計： 1 筆， 面積：363.04平方公尺

頁次：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路竹區竹南段 04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29日10時0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ＳＥ００６９５５ＲＥＧＢ１９２２２２６Ｆ４３１ＥＡ８６８１Ｆ８３Ｂ４Ｃ３４７Ｅ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方清輝
路竹電謄字第00695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57　　面　　積：******363.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0,621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爲路竹段６３１之２１地號
合併自：竹南段４９５、５０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８６－１、４８６－２、４８６－３、４８６－４、４８６－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635.3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346.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671*******
066年10月　　****1,581.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9*******
066年10月　　****4,281.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5分之107*******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0695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竹南段48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方清輝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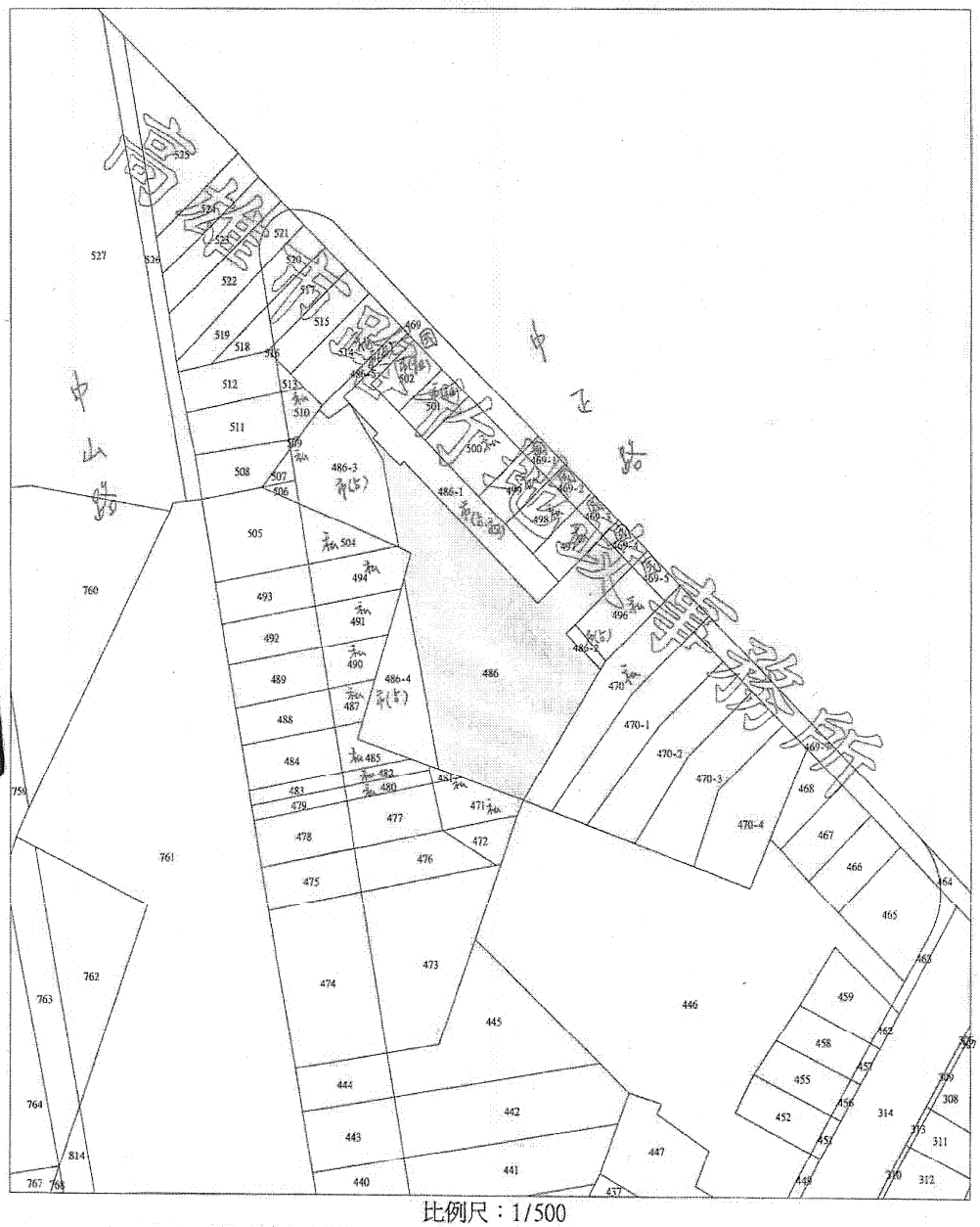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ＳＥ００６９５５ＰＩＣ１１７ＥＦ３Ａ５３４２ＣＣ８４７９５７１２Ｆ５Ｂ６１９Ｅ２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中華民國壹零壹年貳月廿日	文號	年 月 日 路區建字第1013002479號
申請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副本收受者					
編號	1				
鄉鎮市區	路竹區				
段別	竹南段				
小段					
地號	486 計一筆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路竹都市計畫 63年12月30日	以下空白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土地使用規定 計畫書中特別 整體開發方式					
土地使用規定 計畫書中特別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土地使用規定 計畫書中特別 其他規定					
備註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己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以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代理區長 黃美蘭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1、417-54、417-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2、23 平方公尺（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1、417-54、417-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2、23 平方公尺（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衙愛街 5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毗鄰同段 417-5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爲 2 平方公尺空地併同出售。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417-1地號	標售	59.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121,000	承租	妙崇寺	建有房屋、妙崇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101年首租 門牌：樹愛街59號 此標同段417-54地號(2㎡)空地併同出售
	前鎮區仁愛段417-54地號		2.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38,000	空地						
	前鎮區仁愛段417-56地號		23.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437,000	承租	妙崇寺	建有房屋、妙崇寺	按期收取			
	總計		84.00				1,596,000							

合計： 3 筆， 面積：84.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妙崇寺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	仁愛		417-1 417-56	59 23	磚石造壹層樓	第３種住宅區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里衛愛街59號	101年1月13日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1611 00號	（換約） 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損害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妙崇寺（印章）　法定代理人：吳瑩珠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92083920　電話 (07)8213353

住址 高雄市前鎮　鎮區衛愛路街　長　年 82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陳美凰（印章）　出生 54 年 10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093333　電話 (07)8213353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衛愛街 82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1403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1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孫昆祥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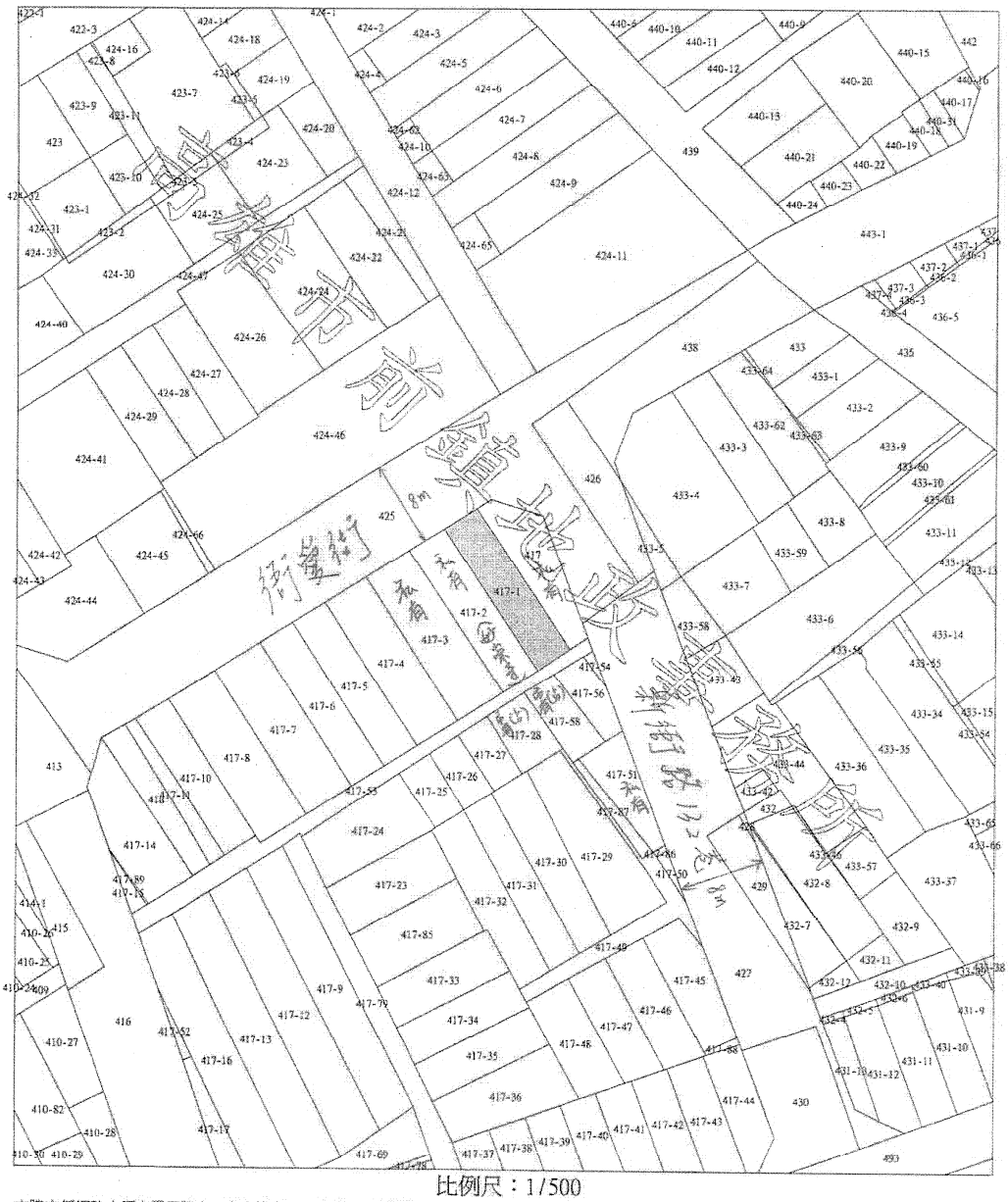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14038P1C103C7B78E4885915DD94FDEBB4E6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鎮區仁愛段 041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06日15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９４００ＲＥＧ０７１２８８５１４４８Ｃ２Ａ１７Ｃ３１５ＤＣＥ８Ｂ４３Ｄ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940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１７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１７之５５、４１７之５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鎮區仁愛段 0417-005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3日13時5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11473REGCDA6759D743ED9328BF264FE01816，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1147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１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前鎮區仁愛段 0417-005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06日15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９４００ＲＥＧ０７１２８８５１４４８Ｃ２Ａ１７Ｃ３１
５ＤＣＥ８Ｂ４３Ｄ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940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3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１７之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4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21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417-0001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17-0056	第三種住宅區
仁愛段		0417-0054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12/28

稅籍編號	0934149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9208392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妙崇寺負責人：吳碧珠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里衙愛街５９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里衙愛街５９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1	38.2	10,900	04907	51
1	B0	磚石造	1	33	26,400	10012	0
合計	：			71.2	37,3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前鎮分

承辦人員:

檔　　號：101/010404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101年2月13日

主旨：為妙崇寺申購本市前鎮區仁愛段417-1及417-56地號，面積分別為59及23平方公尺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妙崇寺101年2月4日承購本市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暨基地租賃契約書辦理。

二、本案係屬承租讓售案件，承購人資料、出售範圍、毗鄰土地權屬與其他限制或相關事項如後附審查處理表，經審查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三、毗鄰仁愛段417-54地號市有地（面積2㎡），現況係為空地，擬併同本案出售。

擬辦：奉核可後，提請本府市政會議審議，文存查。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理員陳志煌
股長方秋心
專員呂仲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曾鈞倩
1510

會辦單位　　決行

內會
陳世豪股長
股長陳世豪 0213 1122
奉振發考印秩參考。

專門委員陳宗惠 0213 165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劉仲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簡振澄

可
瑞倉
0216

10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57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35-128地號	讓售	28.00	1	第4種商業區	22,857	639,996	承租	僑武雄	建有房屋、僑武雄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100年省租 門牌：鎮東一街576號
	總計		28.00				639,996							

合計： 1 筆， 面積：28.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新草衙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侯武雄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鎮區	仁愛	335-128	28	磚石造	第四種商業區	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576號	100年11月22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0001292207號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號函過戶承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售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illegible]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illegible]出租機關[illegible]簽訂本契約之[illegible]，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illegible]本租約之[illegible]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illegible]，承租人應重新覓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illegible]約定與本租約有牴觸[illegible]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illegible]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illegibl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illegible]本，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illegible]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illegible]起算原所減繳之數額[illegible]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illegible]

法定代[illegible]

承租人 姓名 侯武雄 出生 47 年 4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120806336 電話 82228797

住址 高雄市前鎮 [illegible]區鎮東一[illegible]巷 弄576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侯淑雅 出生 61 年 3 月 2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Z322126055 電話 7917287

住址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31鄰 桂誠街134之1樓

中華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487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35-12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1月16日

主任：孫昆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C004874P1C1A98907C1456CAE7070BFC32123E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仁愛段 0335-012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16日17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Ｃ００４８７４ＲＥＧ４１７０４２Ａ６０４ＤＦＦＢＥＡＥＤＤ４１２２Ｃ１１６Ｆ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孫昆祥
前鎮電謄字第004874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857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３３５之８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07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5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047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愛段		0335-0128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前鎮分處　　列表日期：100/12/28

稅籍編號	09361271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2606336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侯武雄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信義里鎮東一街５７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鎮區信義里鎮東一街５７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磚石造	4	22	26,400	10007	0
合計	：			22	26,4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 2 弄 3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及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19地號	讓售	42.00	1	第4種住宅區	37500	1,575,000	承租	黃陳霞	建有房屋、黃陳霞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79年首租 門牌：中正一路251巷2弄32號
	苓雅區福河段119-1地號		28.00	1	第5種商業區	37,500	1,050,000		黃陳霞	建有房屋、黃陳霞				
	總計		70.00				1,050,000							

合計： 2 筆， 面積：70.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黃陳霞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河		119		42	建屋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32號	79年4月12日高市府財四字第9347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福河		119-1		28	建屋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32號	（逕予分割）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經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損害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黃陳霞 出生 59 年 3 月 4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1282334 電話 (07) 662 6663

住址 高雄市 苓雅 鎮區鄉 中正一路 251 巷 2 弄 32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黃雅芸 出生 50 年 8 月 2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213362 電話 07) 7160306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193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1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10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11931PIC1764F830D4B52AD3CEEDDB66A80A6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0日14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１１９３１ＲＥＧ６７Ａ４ＣＦ３４８４Ｆ４２９Ｄ９７Ｆ１
０ＦＣ９Ｄ８２８ＣＤ，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193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福河段　00642-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５７７－１２１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１９－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1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0日14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11931REG67A4CF3484F429D97F1
0FC9D828C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1931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１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15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河段		0119-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19-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124-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24-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128-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28-0001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6 筆	頁數	共	頁本	第 頁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稅分服字第 0384 號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08/24

稅籍編號	0824026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1282334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陳霞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３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３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2.3	24,000	00000	42
2	A0	加強磚造	1	39.6	29,400	00000	42
3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30	20,200	09107	9
合計	：			101.9	73,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次)者應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次)者應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重新核定現值。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本證明無效，須另案向本(分)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何曉君

依據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代爲決行

第二聯：證明書

房屋稅籍證明單照號碼 100090113　處長：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12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12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 2 弄 4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及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24地號	標售	42.00	1	第4種住宅區	37,500	1,575,000	承租	李志能	建有房屋、李志能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79年首租 門牌：中正一路251巷2弄42號
	苓雅區福河段124-1地號		28.00	1	第5種商業區	37,500	1,050,000		李志能	建有房屋、李志能				
	總計		70.00				1,050,000							

合計： 2 筆， 面積：70.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李志能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河		124		42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42號	79年4月12日高市府財四字第9347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福河		124-1		28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42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李志能 出生 54 年 12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272350 電話 7515404

住址 高雄市 苓雅 鎮區鄉中正一路251巷2弄42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李云淳 出生 14 年 7 月 2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572224 電話 7515404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1933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2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10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11933P1C14B24D2F44B81B14482BE23AADF3B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0日14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１１９３３ＲＥＧ７２Ｆ４Ｃ９ＦＤＢ４Ｃ９ＢＢ８Ｃ６ＢＡ８９Ｂ４６３Ｄ０５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193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福河段　01483-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５７７－１５９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２４－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2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0日14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１１９３３ＲＥＧ７２Ｆ４Ｃ９ＦＤＢ４Ｃ９ＢＢ８Ｃ６ＢＡ８９Ｂ４６３Ｄ０５Ｂ，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193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２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15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河段		0119-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19-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124-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24-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128-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28-0001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6 筆	頁數	共 頁 第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1/01/31

稅籍編號	0824026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127235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志能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４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４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4	25,300	00000	42
2	A0	加強磚造	1	34	25,300	00000	42
合計	：			68	50,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9、32 平方公尺（合計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9、32 平方公尺（合計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51 巷 2 弄 5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及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28地號	標售	49.00	1	第4種住宅區	37,500	1,837,500	承租	馮美碧	建有房屋、馮美碧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79年首租 門牌：中正一路251巷2弄50號
	苓雅區福河段128-1地號		32.00	1	第5種商業區	37,500	1,200,000		馮美碧	建有房屋、馮美碧				
	總計		81.00				1,200,000							

合計： 2 筆， 面積：81.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馮美碧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地目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河		128		49	建屋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50號	79年5月4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3829號函	過戶承租文號96年5月15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
	福河		128-1		32	建屋	住宅區	中正一路251巷2弄50號		0960023670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因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國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馮美碧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01831891 電話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 鎮區鄉 中正一 路 段 巷 弄 號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馮秉信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2305218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192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2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10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1EB011929P1C198E53A1D49FDA1F8EFA1AFD6512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0日14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１１９２９ＲＥＧＣＤ１８０６Ａ９Ｄ４ＦＦＢ９ＥＤＥＡ９１７Ｂ５Ｃ９４４９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192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福河段　　00530-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５７７－１２３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２８－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128-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0日14時1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11929REGCD1806A9D4FFB9EDEA917B5C9449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192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２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15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河段		0119-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19-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124-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24-0001	第五種商業區
福河段		0128-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128-0001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6 筆	頁數	共 [illegible]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12/29

稅籍編號	08240272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183189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馮美碧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５０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中正一路２５１巷２弄５０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6.6	28,500	00000	40
2	A0	加強磚造	1	42.3	33,000	00000	40
合計	：			78.9	61,5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三、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同意辦理。

二、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1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苓洲段110地號	標售	98.00	1	第5種商業區	122,900	12,044,200	承租	蘇潘素梅	建有房屋、蘇潘素梅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官租 門牌：青年二路41號
	總計		98.00				12,044,200							

合計： 1 筆， 面積：98.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蘇潘素梅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1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苓雅區	苓洲段	0110-0000	98	二樓磚造	商業區	青年二路41號	78年4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11349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逾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研發、利用或整體規建必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委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illegible]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妥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illegible]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illegible]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illegible]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蘇潘素梅 （印章） 出生 35年 9月 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Q201854339 電話 07-3334566，0937629572

住址 高雄市苓雅 鎮(區)里 青年二路 街 巷 弄 41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蘇珉瑛 （印章） 出生 62年 4月 1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1656447 電話 07-2910122，0929972753

住址 高雄市前金區青年二路48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739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11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29日

主任：陳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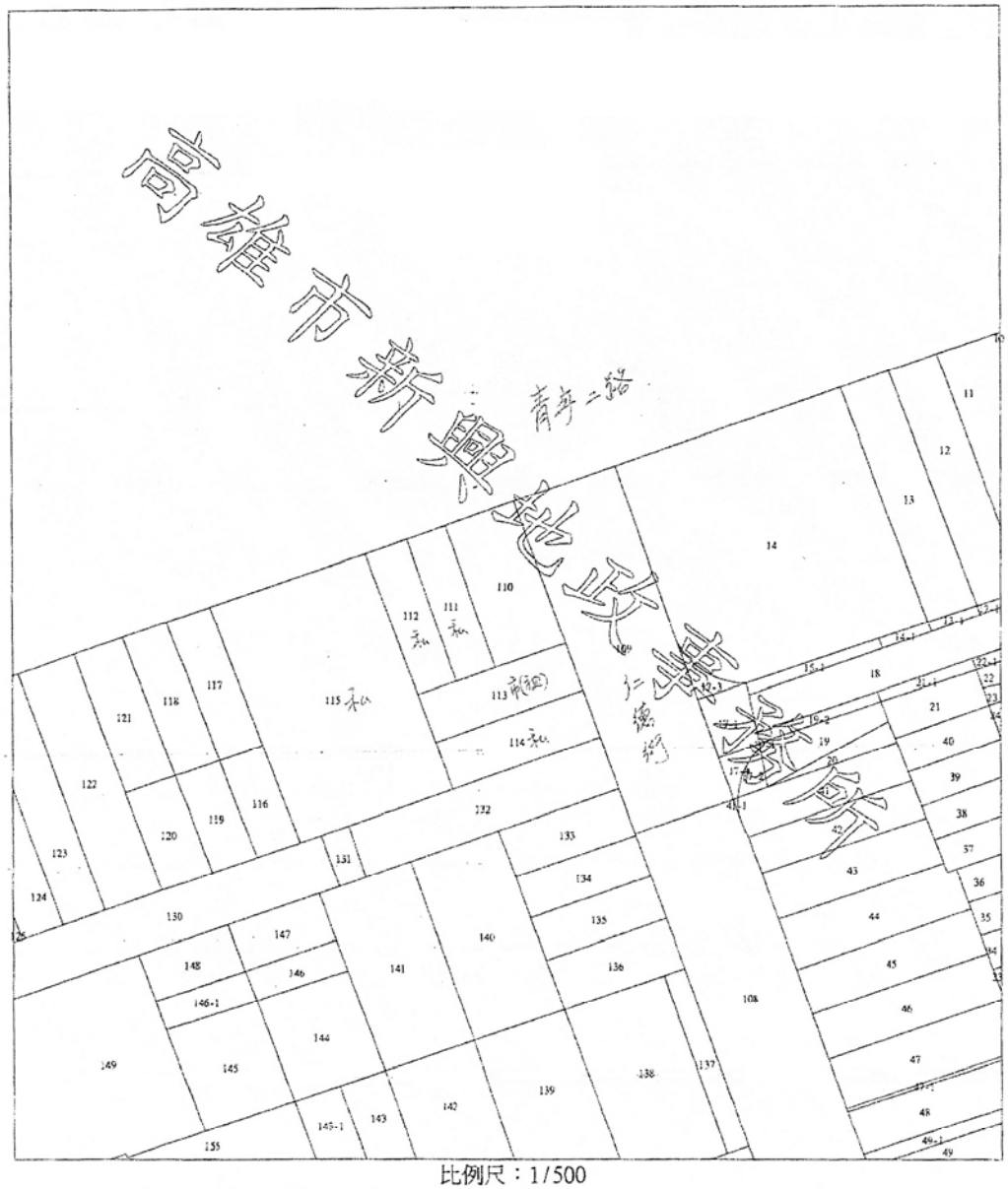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17398PIC1889J75A04AA390465967C0CEC59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慮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苓雅區苓洲段 01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29日14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１７３９８ＲＥＧＥ２３１Ａ６Ｆ９９４１Ｅ６９３６１９２
Ｃ０３７Ｅ１２８Ａ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739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9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2,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過田子段２８７－８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52,5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9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含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全部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公文影本 新興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65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苓洲段		0110-0000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1/02/06

稅籍編號		0830011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Q201854339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蘇潘素梅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青年二路４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青年二路４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83.2	66,200	00000	52
2	A0	加強磚造	1	82.9	66,000	00000	52
3	A0	雜木以外	1	82.9	34,800	00000	30
騎樓	A0	加強磚造	1	49.6	39,500	00000	52
合計	：			298.6	206,5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課稅額。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2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1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2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3 巷 5、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權段127地號	讓售	56.00	1	第4種住宅區	41,000	2,296,000	承租	李華	建有房屋、李華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7年	李首租 門牌：凱旋二路133巷5、7號
	總計		56.00				2,296,000							

合計： 1 筆， 面積：56.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李華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異動換約原因）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五權		127	56	建屋	第 種住宅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3巷5、7號	100年10月20日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11655 號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遞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 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除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李華 出生 40 年 3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E202078272 電話 07-7117836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3巷5號 0936867175

通訊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家齊路3號3樓

保 證 人 姓名（商號） 廖本農 出生 37 年 8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P101614083 電話 07-7117836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93巷18號 0936867165

0975368878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 日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967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12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3月06日

主任：陳碧霞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B019672PIC1A7ED559C4E41A190002C6BB85DD8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五權段 01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3月06日09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Ｂ０１９６７２ＲＥＧ３ＡＢ４５Ａ８０６４７１Ｆ８０８６２２５０Ｆ５６ＥＣ３ＣＤ，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1967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德官段５－５６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4,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3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219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指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五權段		0127-0000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未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1/01/31

稅籍編號	08291619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2078272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華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里凱旋二路１３３巷５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里凱旋二路１３３巷５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竹造	1	29	16,800	09707	3
合計	：			29	16,8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1/01/31

稅籍編號		0829145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202078272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李華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家齊路３號３Ｆ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里凱旋二路１３３巷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竹造	1	29	2,000	04607	54
合計	:			29	2,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承辦人員: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09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54 之 7、154 之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257-2地號	讓售	84.78	1	第3種住宅區	20,000	1,695,600	承租	劉冠直2人	建有房屋、劉冠直2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中洲二路154之7、154之8號
	總計		84.78				1,695,600							

合計： 1 筆， 面積：84.78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劉冠直、郭柏賢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橋津區	中興段	0257-0002	84.78	建屋	第3種住宅區	中洲二路154之7、154之-8號	100年1月17日高市府四維財管字第1000003544號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新建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illegible]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illegible]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illegible]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illegible]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具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illegible]使用，並不得[illegible]租賃[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illegible]租機關同意後[illegible]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illegible]約金或不履行[illegible]租約各項約定[illegible]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illegible]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illegible]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illegible]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illegible]，於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illegible]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illegible]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劉冠直（印章）　出生　60年01月17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221953906　電話　5710828、0929211929

住址　高雄市旗津　鎮區　中洲二路　街　巷　弄　154號之8

保證人　姓名（商號）　郭炳煥（印章）　出生　58年12月23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673828　電話　5710828

住址　方家津區中洲二路154之7号

郭柏賢　77.6.4　E124151910

中　華　民　國　100年　1　月　21　日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0757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257-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英傑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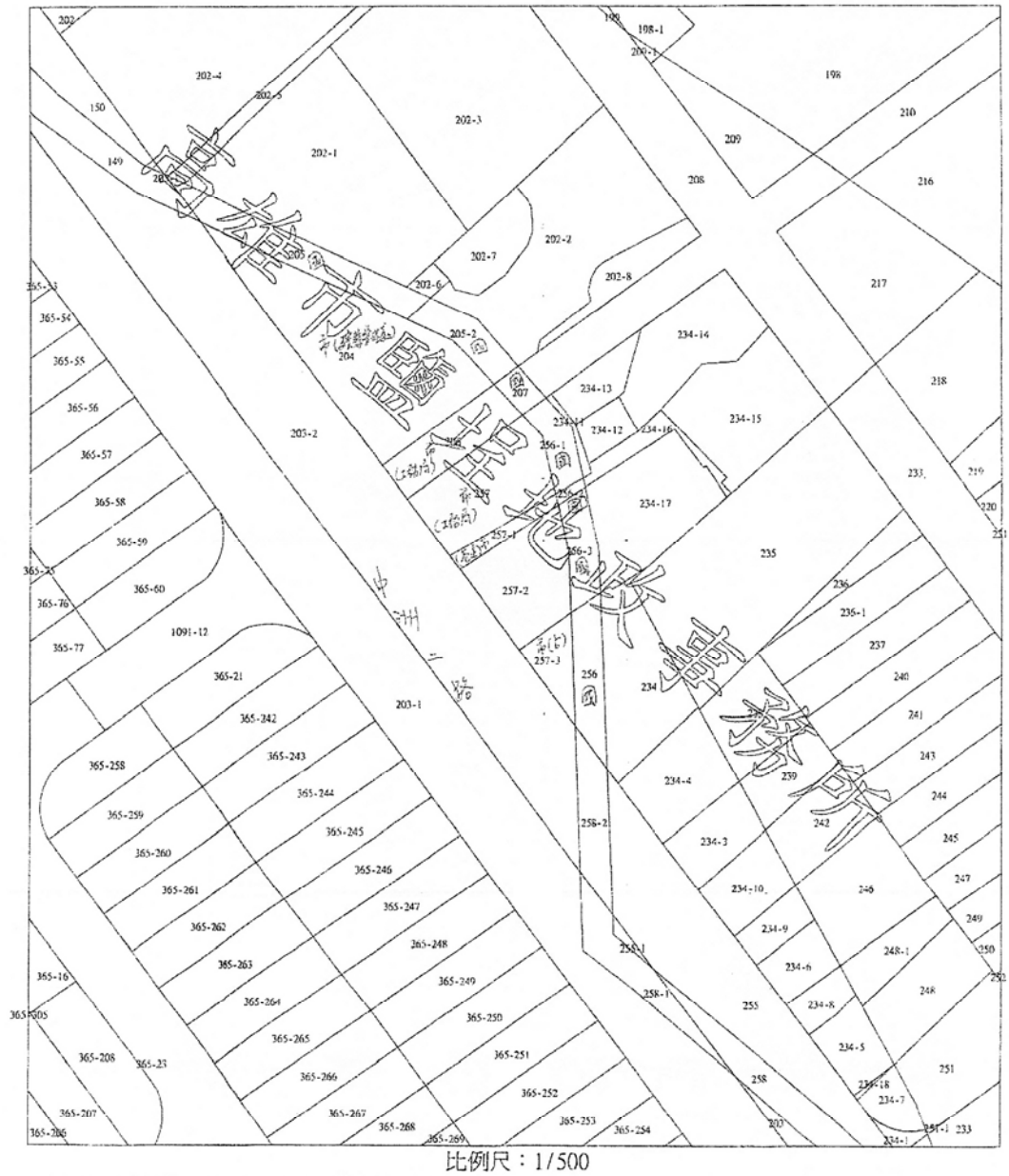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索號：101EA007570P1C19447971349A8824AE5155001F8D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旗津區中興段 0257-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02日09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０７５７０ＲＥＧＦＢＣ６Ｄ５０２Ａ４５４８８１７ＣＣ２２Ｄ７Ｃ０Ｆ４４２Ａ，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0757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原　　等則：28　　面　　積：*******84.7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２５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4,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12月　　******1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09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椿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中興段		0257-0002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1/01/05

稅籍編號	10120910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S221953906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劉冠直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中洲三路２９７巷３弄２７－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中洲二路１５４－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J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4	84	40,900	08206	19
合計	：			84	40,900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鼓山分處 旗津服務站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1/01/05

稅籍編號	1012024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S221953906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劉冠直		持分比率	1/2	
通訊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中洲三路２９７巷３弄２７－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６鄰中洲二路１５４－８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8.1	40,800	00000	32
2	A0	磚石造	1	38.1	21,800	07407	26
合計	：			76.2	62,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1/01/10

稅籍編號	1012024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415191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郭柏賢		持分比率	1/2	
通訊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中港街３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６鄰中洲二路１５４－８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38.1	40,800	00000	32
2	A0	磚石造	1	38.1	21,800	07407	26
合計	：			76.2	62,6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72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72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87-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720地號	讓售	413.00	1	第3種住宅區	20,000	8,260,000	承租	社團法人高雄市莊式錦繡協會	建有房屋、社團法人高雄市莊式錦繡協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93年首租 門牌：旗津二路87-7號
	總計		413.00				8,260,000							

合計： 1 筆， 面積：413.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莊氏錦繡協會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旗津	中興		720 地號	413	磚造房屋及房旁廣場	住宅區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87-7 號（稅籍編號：10160825000）	93 年 8 月 31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0930044106 號	（買賣退戶換約）文號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報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辦承國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承聞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指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權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回解除、[illegible]原連帶保證人出得解[illegible]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illegible]用修正約定。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illegible]租金八折優惠。

☑2. 其他優惠：非營利法人，作該目的事業之使用者，租金率 6 折計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illegible]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或[illegible]高雄市[illegible]錦繡協會（印章）代表人[illegible]莊國發 A102661537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J260821110

住址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illegible] 號區

保證人 姓名（商號）莊明傑（印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Z102701607

住址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862 號二樓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126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72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16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A012608P1C1A9424440048CE9FAD9640DCDD342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旗津區中興段 07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16日10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１２６０８ＲＥＧ２３１５ＤＡ９３９４７ＣＡ９８Ｂ５４７２Ｂ０Ｆ９０ＥＢＦＤ，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1260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原　　等則：--　　面　　積：******4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中洲段１－６１４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７２０之１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4,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7年12月　　******1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28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中興段		0720-0000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正本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1/02/17

稅籍編號		1016082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26082110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社團法人高雄市莊氏錦繡協會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旗津二路８７－７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旗津二路８７－７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91.1	205,600	08903	12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91.1	205,600	08903	12
2	B0	鋼筋混凝土造	1	25.1	56,700	08903	12
騎樓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87	196,400	08903	12
合計	：			294.3	664,3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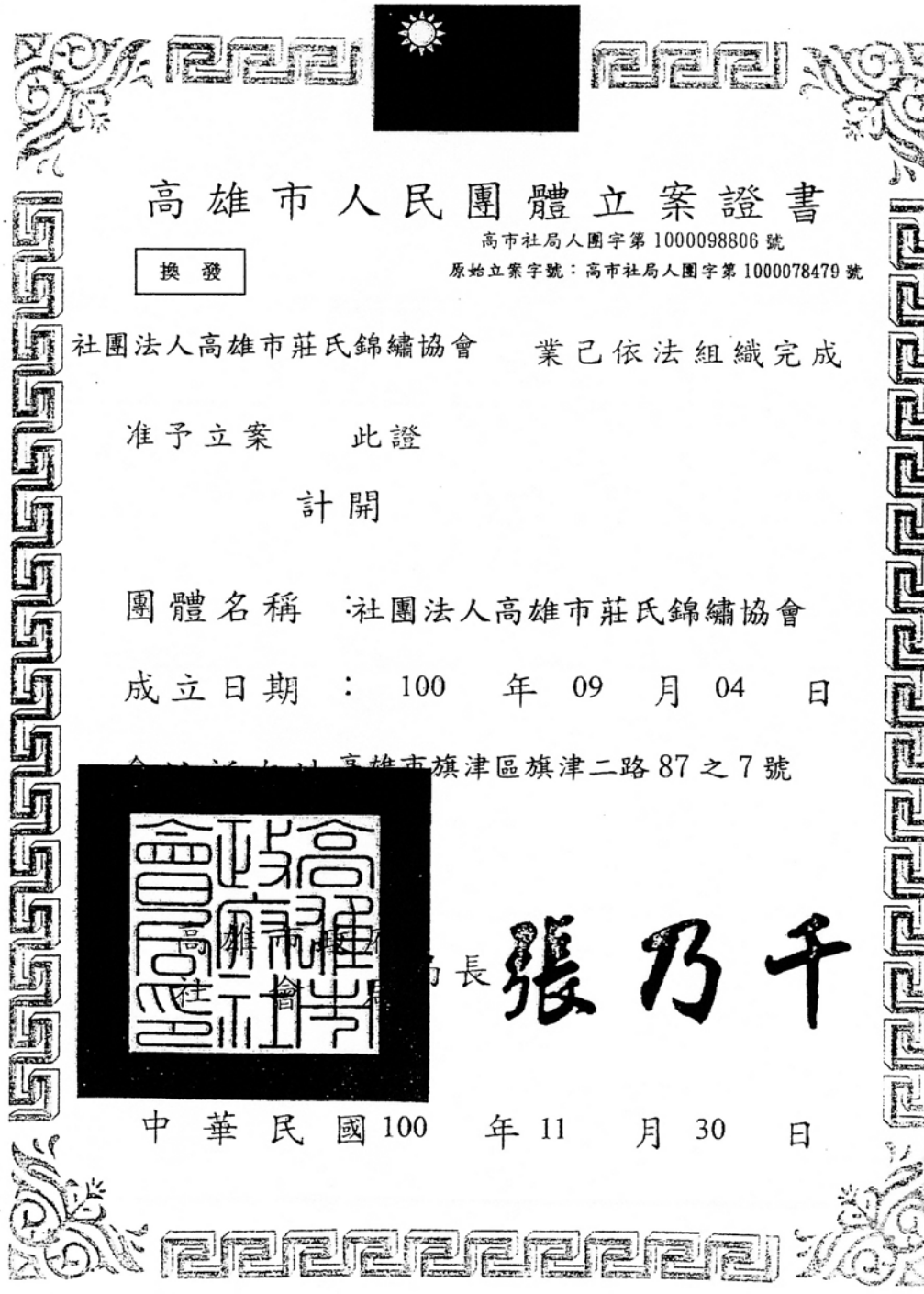

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098806 號

換發

原始立案字號：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078479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莊氏錦繡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莊氏錦繡協會

成立日期：100 年 09 月 04 日

會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87 之 7 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張乃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請妥為保存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28-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地所）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817地號	標售	5.00	1	第4種商業區	38,000	190,000	承租	許乃仁	建有房屋、許乃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鼓山二路28-1號
總計			5.00				190,000							

合計：1 筆，面積：5.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許乃仁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標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鼓山	鼓中	4	817	5	4樓鋼筋混凝土	第四種商業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28-1號	100年9月15日 高市府四組財產管字第1000097546號	（換約）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年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解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等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使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illegible]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illegible]請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illegible]，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illegible]同意後始得簽約之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illegible]，並不限於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illegible]應立即見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illegible]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illegible]，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illegible]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illegible]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許乃仁　出生 74年6月27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593405　電話 07-5215340

住址 高市鼓山二路13號　街區鄉　街　巷　弄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許智能　出生 45年2月25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595821　電話 07-5215340 0912926935

住址 高市鼓山二路28-15

中華民國100年9月18日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1580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81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28日

主任：陳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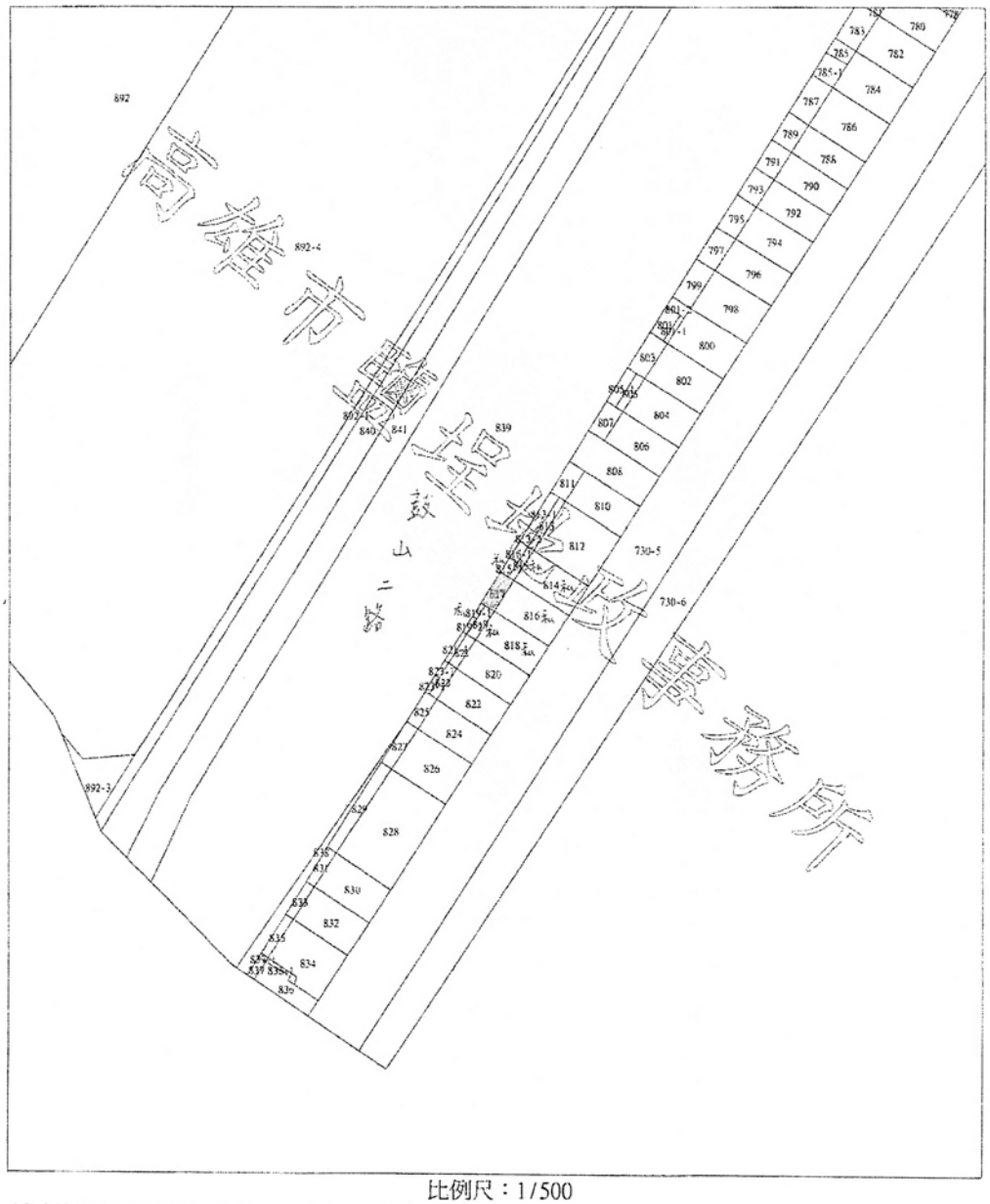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A015808P1C16F8DD0A54F6EA347ACC3FE38FB1E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08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28日08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１５８０８ＲＥＧ２Ｆ８Ｃ７６０２６４Ｂ２Ｅ８Ｃ９１１Ｄ９９ＡＤＥ９ＣＥ５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1580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鼓中段四小段　00117-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下段四小段２１－６６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1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5,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1年09月　　＊＊＊14,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41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鼓中段四小段		0817-0000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鼓山分處　　列表日期：100/09/20

稅籍編號	02290346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3593405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許乃仁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峰南里鼓山一路５３巷３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鼓山區光化里鼓山二路２８－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Y0	鋼筋混凝土造	1	17.9	22,200	00000	32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1.9	24,300	00000	32
1	B0	鋼筋混凝土造	1	12.2	21,600	00000	32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24.1	49,300	00000	32
3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24.1	49,300	00000	32
4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24.1	49,300	00000	32
合計	:			114.3	216,0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281、2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10 平方公尺（合計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281、2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10 平方公尺（合計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23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府段281地號	標售	69.00	1	第4種商業區	48,030	3,314,070	承租	王榮斌	建有房屋、王榮斌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97年首租 門牌：瀨南街236號
	鹽埕區鹽府段282地號		10.00	1	第4種商業區	48,030	480,300		王榮斌	建有房屋、王榮斌				
	總計		79.00				480,300							

合計： 2 筆， 面積：79.00平方公尺

頁次：1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王榮斌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乙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訂用途	地上房物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　　換約）
塩埕區	塩府段	0281-0000	69	四樓鋼筋水泥	商業區	瀨南街236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塩埕區	塩府段	0282-0000	10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應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逾期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適用部分住家，部分營業用租金率。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租人　姓名　王榮斌　（印章）　出生　60年10月1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0151816　電話　07-5518855

住址　高雄市塩埕　鎮區瀨　瀨街　X巷　X弄236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蘇素屯　（印章）　出生　59年6月12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7220022019　電話　07-5519955

住址　高市塩埕区瀨南街236号

中華民國97年12月20日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1210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府段281,28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1年02月15日

主任：陳英傑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A012109P1C17CEEF33C488A4A963EBF9C0756DBB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網限爲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鹽埕區鹽府段 028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28日08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１５８０９ＲＥＧ７４３９２４８９６４５８２９５６ＤＤＤ９ＢＢ４７９７８ＤＥ，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158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鹽府段　0032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府北段五小段１－２８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7,0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98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鹽埕區鹽府段 028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2月28日08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１５８０９ＲＥＧ７４３９２４８９６４５８２９５６ＤＤＤ
９ＢＢ４７９７８ＤＥ，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158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9月0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鹽府段　0032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府北段五小段１－１４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7,0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031.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125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鹽府段		0281-0000	第四種商業區
鹽府段		0282-0000	第四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正本 1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1/02/01

稅籍編號	01303384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0151816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榮斌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２３６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瀨南街２３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66.8	222,000	08612	14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97.1	314,800	08612	14
3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97.1	314,800	08612	14
4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97.1	365,400	09711	3
屋突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2	10,400	08612	14
騎樓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0.3	100,700	08612	14
合計	：			391.6	1,328,1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92、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36 平方公尺（合計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4 高市會財字第 10100011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92、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36 平方公尺（合計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金區光明街 6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1292地號	讓售	11.00	1	第5種商業區	69300	762,300	承租	黃玉堂	建有房屋、黃玉堂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1.[illegible]年首租 門牌：光明街65號
	前金區文東段1293地號		36.00	1	第5種商業區	69,300	2,494,800		黃玉堂	建有房屋、黃玉堂				
	總計		47.00				2,494,800							

合計： 2 筆， 面積：47.00平方公尺

頁次：1

承租人：黃玉堂 先生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前金區	文東	1292	11	鋼筋混凝土造3樓	第五種商業區	高雄市前金區光明里光明街65號	101年1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0216000號函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1293	36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半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另，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經案因辦理重劃、查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illegible]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illegible]租人[illegible]租期[illegible]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illegible]應負[illegible]賠償[illegible]，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權係或其他類似之使用[illegible]地上[illegible]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illegible]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illegible]租[illegible]項約定及[illegible]等[illegible]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illegible]責任[illegible]，經出租機關同意[illegible]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illegible]款期間內修正，而[illegible]不一致者，[illegible]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illegible]出租機關[illegible]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illegible]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illegible]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illegible]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黃玉堂 出生 41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203115[illegible] 電話 07-[illegible]7100[illegible]65

住址 高雄前金 [illegible] 光明 [illegible] 巷 [illegible] 弄 65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葉[illegible]瑞 出生 68 年 9 月 1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222075[illegible] 電話 07-[illegible]31[illegible]0065

住址 高雄前金區光明街65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6 日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9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1年03月05日16:16
自強三路
光明街
新田路
成功一路
大眾電信-高雄成功店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12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3月06日11時2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１ＥＡ０１８４１７ＲＥＧ１Ｂ６７Ｆ１Ｄ２３４０Ｅ０Ｂ３８６６１
９６８０４６５８Ｃ２，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1841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9,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６２９之８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0,76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金區文東段 129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3月06日11時1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1EA018413REG1C3D0BB4E48B1848A542BB29EBA6E，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英傑
鹽埕電謄字第018413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3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9,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前金段６２９之５７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0,76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19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1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22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文東段		1292-0000	第五種商業區
文東段		1293-0000	第五種商業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鹽埕分處　　列表日期：101/02/24

稅籍編號	07210356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0203115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玉堂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光明街６５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光明街６５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8.9	14,000	00000	33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2.4	62,000	00000	33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42.1	77,700	00000	33
3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42.1	77,700	00000	33
屋突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5.7	10,500	00000	33
騎樓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9.7	15,900	00000	33
合計	：			140.9	257,800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鹽埕分處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4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9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0 日體委國字第 10100 02827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經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 30 萬元，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1）年執行完畢，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明達
電話：(02)8771-1850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f014@mail.s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體委國字第1010002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於101年2月5日假國家體育場辦理「2012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101年1月6日高市體競字第10170022500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支用項目以印刷費及場地佈置費為限。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本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檢送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與成果報告到會，俾憑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逾期則補助款將予註銷。

正本：高雄市體育處
副本：本會國際體育處 電2012-02-3收 交17:44章

體育處 1010201
10170086000

第 4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屬資本門）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6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100 年度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10200C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2 月 6 日第 5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 年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屬資本門）。

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擬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莊清寶
電　話：(02)773668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1001020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暫列數額表-高雄市(0010200CA0C_ATTCH3.xls)

主旨：匡列補助　貴局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0年度第4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屬100年度結餘款之保留重分配)之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4,012萬4,634元(屬資本門)(明細如附件)，請先行辦理納入預算程序，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本部100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因推行經費節約措施(包括建立規劃設計委外審查機制且就經費合理性嚴格把關、全面推動側推分析法及經濟、有效之補強工法等)及100年經濟因素(如歐債問題等)導致許多營造商低價搶標等因素影響，以致100年度尚有部分未撥經費之結餘款。本部考量近年來規模7.0以上之強烈地震活動日益頻繁(如中國四川汶川、海地、智利、中國青海玉樹、紐西蘭、日本宮城等地發生之大地震)，復由於大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故校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實需積極趕辦並爭取作業時效，以確保學校師

教育局 1010130
10130643800

生安全；爰依本部100年12月5日至12月6日召開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時各縣市所提出之補強工程校舍需求及其經費審議原則，就尚未獲本部101年度第1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之校舍依序續予匡列旨揭「100年度第4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之暫列補助數額，並將發函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經費保留作業(預計101年4月1日前確認保留結果)。

二、本案補助經費所匡列之暫列數額請即辦理「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之相關程序，但需俟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同意本案經費保留後，始得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製據請款(須附納入預算證明，且應依規定分期請款)；另於請撥最後一期款經費時應依補強工程發包後總應付數(含工程決標金額、補強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實請撥。至其結餘款則應依規定解繳本部。

三、本案補助校舍均已完成補強設計(可儘速辦理工程發包)，故本案執行期程原則自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星期一)止，凡確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需展延其執行期程者均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為期提升經費執行成效，有關補強工程之發包方面，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9110號函之規定，於行政院審核通過上開經費保留案，先行辦理各項前置作業後上網公告招標，並於招標文件內載明「本案經費保留未獲行政院審核通過或教育部、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專案同意動支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文字，俟本項經費保留案獲行政院審核通過或教育部

、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動支後再行決標，以利工程提前執行。

五、凡補強工程之核定補助金額大於新臺幣400萬元(需分期付款)者，應於契約中納入「得依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付款」之相關規定。

六、凡獲本部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均應自獲補助之日起立即提前規劃補強工程預定施作期程及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說明，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以後才開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另「補強工程」於本部核定補助後確有執行困難之學校，至遲應於101年6月15日前向本部反映並視需要申請註銷，凡逾期未提出申請並藉故延宕補強工程之施作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納入議處列管名單。另本案亦請儘可能趕在101年6月15日前完成補強工程發包，以利在101年7、8月之暑假期間進行補強施工，減低對學校正常教學之影響。

七、有關補強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予以拍照紀錄，並依本部補強工程之成果照暨圖說格式進行整理，且應將其「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燒成光碟後寄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三段200號)彙辦。

八、本案既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且經　貴局本主管機關權責認定需辦理補強工程，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校舍建齡、經濟效益、校舍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後提報本部審議核定，爰請確依匡列之校舍名單執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需進行已補助校舍間之經費額度

調整，則應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案除已匡列補助之校舍間經費調整得報部申請外，原則不受理「新增校舍」之申請案(包括經費節餘款改分配或註銷經費改分配等)。另工程施作過程亦請作好師生安置工作，並注意師生安全之維護。

九、本經費保留案若因故未獲行政院主計處審核通過，本部得註銷本項補助經費額度(暫列數額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收20正-02-20文 交17:38:03章

100年度第4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暫列數額表

(單位：元)

縣市編號	縣市別	優先順位	校名	校舍名稱(棟名或樓名)	學校編碼	校舍編碼	CDR／(CDR)*(應小於1)	建物興建年代(西元)	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等)經費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先前補助情形(含縣市政府自籌補助)			暫列數額(F)(F=D-E)	已完成「補強設計」並附佐證資料(有則打V)	是否爲近斷層校舍(請打V)	是否爲原住民地區學校(請打V)	備註(請註明「鄰近斷層名稱」、「需一併施作」之校舍關係等)
									實際面積㎡(總樓地板面積)(A)	計價面積㎡(B)	補強總工程費單價(C)	小計(D)(D=A*C或D=B*C)	已補助「補強設計」費(55%)(有則打V)	已補助「監造」費(45%)(有則打V)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已補助金額小計(E)					
5	高雄市	26	縣立鳳西國中	和平樓	124503	1	0.596	1972	4,280	4,280	250	10,700,000	V	V	466,667	10,233,333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	高雄市	27	市立後勁國中	第二棟	543503	2	0.597	1982	4,447	4,448	142	6,345,362	V		272,218	6,073,144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	高雄市	28	縣立岡山國中	藝術館	124515	1	0.597	1986	964	964	381	3,679,987	V	V	110,376	3,569,611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	高雄市	29	市立鼎金國小	行政大樓	553602	3	0.611	1994	4,519	4,520	213	9,642,141	V		250,369	9,391,772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	高雄市	30	縣立新興國小	圖書館	124660	3	0.630	1992	437	438	392	1,720,031	V	V	42,210	1,677,821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	高雄市	33	縣立吉洋國小	西棟	124699	1	0.646	1986	1,423	1,424	356	5,081,292	V	V	149,415	4,931,877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5	高雄市	34	縣立鳳西國中	敬業樓	124503	2	0.649	1981	1,169	1,170	371	4,346,000	V	V	98,924	4,247,076	V			依補強設計審查通過金額核實列支
	高雄市		小計	7												40,124,634				

<棟數>　　(核定金額)

第 4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撥付「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0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1 年度本府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撥付「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略以，月退休金之發給，應於每月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撥付第 1 及 2 期月退休金；並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府教育發展基金預估全年需用經費計 49 億 3,134 萬元，預算核列 41 億 9,129 萬 7,000 元，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爲符規定並及時維護退休人員權益，擬先行墊付執行，於本（101）年 7 月 16 日撥付退休教育人員。

三、本案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係依法律或經濟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按「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爰擬以墊付款方式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4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 5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7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1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 5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2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1 年 1 月 6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10001795 號函及 1 月 20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13000737 號函辦理。

二、文資總處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高雄市歷史建築三和瓦窯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第二期修復規劃設計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修復規劃設計計畫」及「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5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20 萬元整。因 101 年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

同法第 4 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1 日第 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2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三和瓦窯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補助款：33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補助款：27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第二期修復規劃設計計畫	補助款： 8萬3700元 本局自籌款： 19萬5300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修復規劃設計計畫	補助款： 21萬6000元 本局自籌款： 50萬5000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度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補助款：60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合　　計		22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141101061038文資籌二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4@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1000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101D2000088.xls，101D2000089.pdf）(10383235.XLS、10383202.PDF)

主旨：檢送101年度「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核定表」乙份（詳如附件一），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請依100年11月21日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85863號令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確依核定表中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執行進度，敘明可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發生權責之明確進度，送本處備查。

三、檢附本處研擬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架構供參（詳附件二）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處會計室、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均含附件) 電2012/01/06 交10:56:14章

文化局 1010106
10130055400

101年度B類-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審查表（軟硬體類）【101年度補助要點】（B表）　　單位:元

編號	縣市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登錄類別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		申請經費（%）		財力分級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備註
						A	B	B/A	C	C/A	D	D/A				
6	高雄市	B（二）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修訂暨發展綱要計畫之建置	■公有 □私有	1,000,000	400,000	40%	0	0%	600,000	60%	第2級	600,000	1.依文資法施行細則，保存維護計畫至少五年檢討一次，本案確有必要。 2.計畫名稱宜修正，應回歸文資法使用之名詞。 3.保存維護計畫修正時，對於登錄時各區景觀元素之保存維護規範須具體，以爲監管保存之執行依據。 4.本案依100年11月21日公告之修正要點補助比例，同意補助總經費之60%爲60萬元。 5.本案係執行文資法第55條之規定，所研擬保存維護計畫，將提供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招標文件應明確說明此計畫目的，檢附本處研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架構供參，相關工作要項請列於招標需求文件中。 [illegible]	
7		B（二）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明德新村)文化景觀再利用計畫	■公有 □私有	960,000	384,000	40%	0	0%	576,000	60%	第2級	0	1.本案顯爲「聚落」之文資類型，卻登錄爲文化景觀，殊爲遺憾。 2.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建置保存維護計畫，確實監管保存範圍內之景觀元素，如圍牆不建議拆除。 3.本案不予補助。	
合計									6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紀佳伶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16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48@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1300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年度B類有形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計畫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101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旨案請依本處100年10月12日文資籌二字第1003007795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辦理。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後續並請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12月17日會授資籌一字第09920149262號函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收2012-01-20文 15:59章

文化局 1010130
10130158900

10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審查表（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單位:千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歷史建物)	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歷史建物)	公私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中請經費(%)			縣市序列優先次序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經費
														A	B	B/A	C	C/A	D	D/A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立中山大學	直轄市定古蹟	直轄市定	■公有 □私有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是 □否						5,000			3,500	70%	1,500	30%	1	第2級	1.本案屬與有償公益事業所有者，原則由管理使用機關(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2.不予補助。	0
2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歷史建築	直轄市定	■公有 □私有	101年1月至101年11月	■是 □否						1,665	1,416	85%			249	15%	2	第2級	1.照案。	0
3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歷史建築	直轄市定	■公有 □私有	101年1月至102年5月	■是 □否						26,610	22,619	85%			3,991	15%	3	第2級	1.建議市府儘速完成產權移撥。 2.101年度預算中檢附明細，僅有預算額，惟公補助仍有。	0

10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審查表（計畫類）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公私有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經費
														A	B	B/A	C	C/A	D	D/A						
1	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三和瓦窯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410	987	70%			423	30%	1		第2級	1.同意補助本案。 2.調整總經費爲新台幣110萬元，再按比例予以補助。		330
2	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直轄市定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2年4月							1,800	1,260	70%			540	30%	2		第2級	1.同意補助本案。 2.調整總經費爲新台幣90萬元，再按比例予以補助。		270
3	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272	890.4	70%			381.6	30%	3		第2級	1.不予補助。		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公私有	計畫期程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經費
														A	B	B/A	C	C/A	D	D/A						
4	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180	826	70%			354	30%	4		第2級	1.不予補助。		0
5	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直轄市定、歷史建築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2年12月							5,319	3,723.3	70%			1,595.7	30%	5		第2級	1.不予補助。 2.執行方式是否考慮與一般單棟之古蹟歷史建築有所不同。		0

10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審查表（規劃設計類）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公私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總經費 A	縣市配合款（%） B	B/A	所有權人自籌款(%) C	C/A	申請經費（%） D	D/A	縣市所列優先次序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經費
1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楠梓天后宮	楠梓天后宮	高雄市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第二期修復規畫設計計畫	直轄市定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1年8月	■是□否						620	303.8	49%	186	30%	130.2	21%	1		第2級	1.同意補助本案。		130
2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高雄市美濃廣善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修復規畫設計計畫	歷史建築	□公有■私有	101年1月至102年12月	■是□否						1,030	504.7	49%	309	30%	216.3	21%	2		第2級	1.同意補助本案。		216

第 4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9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12 月 6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03009574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乙案，中央補助 18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 萬元，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補助款：18 萬元 自籌款：42 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於本館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合計		6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04-22295848
電子信箱：ch0162@hach.gov.tw

80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0300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0年11月22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1年度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案請依審查意見於文到30日內，修正計畫、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儘速提報本處備查。

三、請依文建會100年11月21日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85863號令修正發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一計畫要點、附件二計畫書附件）規定辦理，本處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依核定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二）第1期款請檢送領據、已納入預算證明、經費請撥明細表（詳附件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詳附件四）、季報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1)
第 [illegible] 號
100年12月8日

已電子交換

表（詳附件五）、已備查之修正計畫等相關資料送本處撥付第一期款。

(三)第2期款請檢送領據、已納入預算證明、經費請撥明細表（詳附件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詳附件四）、季報表（詳附件五）、合約書影本（封面、經費頁、大小章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詳附件六）、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結案。另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按季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詳附件五），填寫後逕送本處(古物科)。

五、本案受補助計畫請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完成發包程序，並請於年度計畫內執行完畢，逾期相關經費不予保留。

正本：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

副本：蔡科長美麗、黃專員巧惠、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主任 王壽來

縣市	101年申請計畫名稱	總經費	財力分配	縣市配合款／出資比例	申請補助經費／出資比例	補助金額	審查意見
高雄市	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600,000	2	420,000 70%	180,000 30%	180,000	1.請檢討先前之普查計畫成果，積極辦理轄內一般古物登錄保存業務。 2.普查成果應包括：(1)建立古物基本資料、文資價值及分級評估。(2)建立保存現況資料及未來保存環境改善建議。 3.本案為延續性古物普查計畫，雖本案文物尚未具文資身分，為建立古物登錄作業資料，同意予以補助，新台幣180,000元。 (補助比例不逾30%)，請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

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一、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801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項「古物」定義，辦理本調查計畫，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二）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85863號令訂頒）。

二、計畫目標：

（一）本市有豐富的族群文化和幅員廣闊的環境資源，呈現出各族群生活、信仰、社會組織等相當深厚之文化與其構成之聚落與環境，主管機關為掌握全市古物類文化資產資源，計劃分階段進行調查工作，目前已完成鳳山地區、岡山地區之調查，101 年度擬賡續辦理旗山地區古物調查。

（二）古物是人類智慧、文化藝術成就下的產物，它是文明與歷史的證物，也是文化資產之一部分，凡具有歷史意義、族群傳統、地方文化特色、史事淵源、技術流派特色或具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均係古物範疇，本案完成後將作為本市古物登錄審議之基礎資料，提供後續保存、專案研究與管理維護之依據。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四、計畫內容：

（一）辦理主題：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二）調查內容概要：

高雄地區的開發甚早，自古即具有豐富的歷史文物與充沛的人

文景觀與資源，在台灣歷史的發展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然而因為缺乏統計與調查，原高雄縣至今尚未有被指定與登錄之古物，另為了能從古物的用途、材質與技法進而了解地方開發的歷史、社會經濟與藝術文化的變遷，遂逐年進行本市廟宇古物調查計畫。

古物是人類文明演進的重要佐證，也是過去歷史遺存的軌跡。隨著近年來世界地球村的跨區域觀念影響，對古物保存與維護觀念意識已逐漸抬頭。目前我國對於古物保存、修護、分級的主要法令依據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六款：「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依該法法條所言「古物」，於時間範疇上，並不限指時代久遠之物，因有「指各時代」之字句，並不完全以時間價值衡量之；再者，於族群文化及地域的範疇上，該法所稱之「古物」，並不限指漢族群或大陸出土與傳世的古文物，因有「各族群」為解釋，故重點在「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謂 「古物乃指在歷史、科學與藝術三方面具有特殊文化價值與重要意義者，以及具有研究或保存價值的文化遺存物。101年度計畫將針對高雄市旗山地區（共9個區）有關文資法所列「古物」類別，進行調查、列冊工作及建構完整個案資料，並以數位建檔方式保存，以供文化主管機關與研究單位進一步登錄、保存、研究與業務推展之用。

本計畫普查範圍包含：

（1）古蹟、歷史建築及地方文化館之古物。

（2）區公所列管超過60年之文物及文書（例如：日治時期檔案）。

（3）其他與族群生活、歷史文化有關之古物。

第 4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5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9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58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 年 11 月 1 日文資籌三字第 1003008529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乙案，中央補助 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 萬元，共計新台幣 58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8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101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補助款：40萬元 自籌款：18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於本館101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合計		58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楊亞卿　152
電子信箱：ch0179@ha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三字第 10030085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D2006626.xls，100D2006627.xls，100D2006628.xls，100D2006629.xls，100D2006630.xls，100D2006631.xls，100D2006632.xls，100D2006633.xls，100D2006634.xls，100D2006635.xls，100D2006636.xls，100D2006637.xls，100D2006638.xls，100D2006639.xls，100D2006640.xls，100D2006641.xls，100D2006642.xls，100D2006643.xls，100D2006644.xls，100D2006645.xls，100D2006646.xls）

主旨：貴局（處）申請 101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案，核定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處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實際核定金額需俟 101 年度立法院相關預算通過後，由本處另函通知。另如係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請依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辦理納入預算程序。

三、請轉知各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全案金額 10%以上之配合款，並調整各案執行期程。

四、請各縣市文化局（處）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含民間團體之提案）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彙整函報本處審核。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副本：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本處黃秀梅科長、本處陳佳君科長、本處陳嘉瑞科長 2011/11/01 17:04:26

第1頁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1)
第 11047 號
100年 11月 1日

101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提案清冊(C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初審意見	承辦科別	核定補助(千元)	文化資產類別
1	高雄市	高雄市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101.4.1-101.11.30	1.本計畫爲高雄市政府連續3年申請補助案，由高雄市市立歷史博物館承辦。 2.建議將該市民俗調查結果出版並建置網站以供參考。 3.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雜支。	1.目前高雄市尚有未登錄之民俗及有關文物，藉由普查計畫完成，可於下一階段提出登錄。 2.餘如初審意見。	400	民俗及有關文物
2	高雄市	陳忠榮（林邊師）	陳忠榮（林邊師）布袋戲偶傳統雕刻工藝傳承計畫	101.1-101.11	1、鐘點費及教案編纂有高編情形，本案既由傳藝協會辦理，申請場租則顯不合理。 2.計畫未依委員意見修正提送。 3.授課內容爲製偶而非操偶，成果發表卻爲演出布袋戲，殊不合理。	本案以製偶爲主，不宜進行巡迴演出，故暫不予補助。	0	傳統藝術
3	高雄市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展演暨文化傳承計畫	101.1-101.11	1.本案屬延續性傳習計畫，歷年辦理情形均良好。 2.本次計畫增加與民俗結合之客家習俗服務內容，殊具意義，建議優予補助。	如初審意見。	350	傳統藝術
4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臺灣傀儡藝術之美－校園深耕推廣計畫	101.3.1-3.30	傀儡戲拜天公及謝土登錄爲民俗,保存團體錦飛鳳,建議以彰顯民俗儀式爲宜,本案建議不補助	從民俗度看傀儡，無需進行校園演出，故暫不予補助。	0	民俗及有關文物

750

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一、依據：

本案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規劃辦理。

二、計畫目標：

（一）普查本市原高雄市11區歲時與祭典並填列規定之表格，作為未來登錄民俗及有關文物無形文化資產之參考。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民俗及有關文物」，意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的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在台灣發展史上，高雄一直是相當重要的地區，歷史悠久人文薈萃，族群多元複雜，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皆相當豐富。縣市合併前，本市已分年、分類執行境內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調查，但仍不免有缺漏之處。因此，本年度賡續爭取經費，規劃進行「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調查範圍為縣市合併前高雄市轄內11區，全案計畫成果將做為充實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無形文化資產的基礎資料及未來登錄指定的參考依據，並期許能有助於本市民俗文化、鄉土教育宣導推廣工作。本計畫將以本市（原高雄市11區）歲時與祭典為調查重點，透過田野調查建構出各區歲時與祭典之特點，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所規定之調查表格式填報。

（二）建立歲時與祭典資料庫，使傳統歲時與祭典能永續傳承。

歲時祭典，表現出人們如何配合一年四季的運行而行事，是人與自然環境和諧互動的體現。傳統生活，多半依賴農耕及漁獵維生，他們又相信這些活動的順利與否受神靈與祖靈的庇佑，因而大部分的歲時祭典由此產生。所以，種種的歲時祭典中所體現出來的，是每個族群的信仰、社會組織、傳統生活與禁忌等文化內涵。

隨著時代的變遷，傳統生活方式也產生改變，許多的歲時祭典已逐漸變成官辦而帶有文化觀光的意味，但仍是有許多項祭典努力維持傳統文化內涵，並藉由祭典的舉行來標誌整個族群的主體性，使祭典成為一種族群文化認同的標誌。透過本計畫得以通盤性的了解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11區之重要歲時及祭典，使重要歲時與祭

典能得到保存、推廣進而永續傳承。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市立歷史博物館

四、計畫內容：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在文資法第3條中，針對「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釋意為「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本普查計畫執行重點以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境內11區之歲時及祭典為主，。

民俗是人民生活的表徵，謂之「俗」正因代表著普羅大眾之風俗。其形成是以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經過長期累積、整合、形成共識，最後成就社會普遍認同且共同遵循之習慣與規範。因此民俗呈現一個族群之生活方式，反映族群社會價值觀。民間信仰與歲時祭典，簡單來說便是指某一地區的一群人因應環境與四季變化，進而衍生出生活模式、祭祀行為與特殊的節慶活動。

高雄市隨著移民開發經營，蘊涵豐富多元之人文薈萃，加上閩南、客家、平埔族在此區共同生活，使其民俗文化具多樣並存之特性。歲時祭典，皆展現高雄市的民俗特色，也更能顯示在地人民之信仰、認同及文化價值。本計畫以歲時節慶、民間信仰活動及其相關文物，進行普遍調查並登錄文資法表格，希冀呈現高雄市豐富多元之民俗文化與地方特色，進一步提供民俗相關領域研究之基礎，甚或地方人文發展之保存、推廣與傳承。

第 4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整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9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9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整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910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90 萬元整（共補助 720 萬元，其中 130 萬已編列於 101 年預算）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910 萬元，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1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	101年	5,900,000	3,200,000	9,100,000	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 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9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112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臺幣290萬元（資本門13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2、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36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430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80萬元）。

4、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臺幣720萬元（資本門48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120萬元（經常門）。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91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710萬元）。

三、上述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30萬元（資本門1,33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整，請納入 貴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101年3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1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於101年2月底前提具建物及消防相關提案資格文件送會備查，不符合者予以撤銷補助；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符合本計畫規範之使用執照者，若於101年2月底前未完成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者，如獲核列補助，將予以撤銷。

七、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各單位應於101年3月底前主動於本會「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1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第 4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8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因 101 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3 日文貳字第 1013002559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620 萬元整，因本局未及編列 101 年度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需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01年	620萬元	620萬元	將納入101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洪芷如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01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0577@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13002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101D2002325.doc，101D2002326.doc）(101D2002325.doc、101D2002326.doc)

主旨：同意補助貴市「101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臺幣620萬元整，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24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423號函。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會審查，並審酌101年預算後核定，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一）修正計畫書後送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計畫期程：自101年本會核定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本計畫編列比率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貴市政府屬第二級，故101年請自行編列22%之配合款。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市政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文化局 1010203
10130203800

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 貴市政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四)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取消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往後年度本會亦將縮減補助款。

(五)會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社區訪視等，應副本抄送本會，俾了解計畫推動情形，本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六)宣傳與行銷：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會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會網址http://www.cca.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請加強宣導本會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本會各項成果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七)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會「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 貴局核撥經費予社區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俾憑撥款。

(八)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

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款(30%)：請於101年3月2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二；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會控管、撥款之依據)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40%)：請於101年7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二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30%)：請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及第三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收102-02-03 交17:03:03

第 4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9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1 年 2 月 3 日文資籌一字第 1013000878 號函辦理。

二、文資總處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20 萬元整。因 101 年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列入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2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1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劃	補助款：220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將納入本府文化局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合　　計		220萬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綜合規劃組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蔡雅祺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690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1@hach.gov.tw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一字第 10130008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表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101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1年1月6日召開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處同意補助之計畫項目、審查建議及會議結論等（詳如附件），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部分單位需補送合作協議書），並於文到30日內提送2份到本處，經核備後依據辦理。

三、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依輔助作業要點規定檢送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證明、經常門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等到本處，憑辦理撥款事宜。

四、受補助之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連同修正計畫書、經常門第一期款領據等函送本處請撥第一期款。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補助計畫內容積極執行，並參與本處舉辦之研習及相關活動，以增加計畫執行之效益。

六、因應101年度11月份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dustrial Heritage, TICCIH)第15次年會在台灣舉辦，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導覽摺頁250份，以宣導我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2
第 2135 號

執行成果。

七、各受補助單位應於期末報告書中提出長期營運管理計畫（含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再利用、長期營運管理、自給自足規劃等）。

八、為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永續發展，本處將於補助期間擇期訪查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正本：嘉義市�good嘴文化協會、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台灣糖業公司台東區處、台灣糖業公司花蓮區處、本處綜合規劃組

主任 王壽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01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日期：101年1月6日下午2時

地點：本處杜康草堂會議室

主持人：施副主任國隆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計畫101年度經費於「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維護計畫」項下，暫匡列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新台幣1145萬元正（經常門205萬元、資本門940萬元）。

（二） 本次申請案件共計14件，提請審查。

（三） 審查及補助規定，請詳參補助作業要點。

三、 申請單位簡報：（略）

四、 審查建議：（詳如審查表，附件一）

五、 結論：審查結果為

（一）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事項如下：

1、 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快樂鹽田心鹽村：環境、學習、劇場」：補助75萬元（資本門60萬元、經常門15萬元），辦理解說導覽系統建置、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謝鹽祭及導覽摺頁改版增印。

2、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舊菸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100萬元（資本門8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硬體設施改善、導覽摺頁改版增印。

3、 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善化糖廠產業轉化創意加值計畫」：補助25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50萬元），辦理硬體空間改善、善糖文物館群展示規劃等。

4、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總爺創藝花園-手創動感經營計畫」：補助70萬元（資本門5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榫接教學行動裝置製作、手作木工學校、導覽摺頁改版增印及相關文創商品設計等。

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度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生態創意再造計畫」：補助60萬元（資本門），辦理糖福印刷廠細部設計及展示規劃、與五分車鐵道串連營運規劃等。

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22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日式建築維修再利用工作坊、製糖工廠景觀改善、導覽摺頁改版增印等。

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補助80萬元(資本門30萬元、經常門50萬元)，辦理舊打狗驛實境復原、專書編著及導覽摺頁改版增印等。

8、 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縣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再利用計畫」：補助60萬元（資本門），辦理開礦村生活文化館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等。

9、 花蓮縣文化局「台糖公司花蓮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補助17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糖業文化空間改善設計工程、文創商品設計、導覽摺頁改版增印及推動組織研習課程等。

10、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台糖公司台東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補助60萬元（資本門50萬元、經常門10萬元），辦理甘蔗台車復舊整修、中英日文導覽摺頁改版增印等。

（二）未獲補助之計畫為：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車站行口文化資產及營運計畫」、「礁溪湯圍溝公共浴池歷史建築修繕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鹽樂活村產業文化深耕計畫-老手藝、薪傳承之醃漬文化產業」、花蓮縣文化局「花蓮農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等4案，因所提計畫之內容未臻完整性、創意性及可行性，且未能掌握產業

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故本年度暫不予補助。

（三）請獲補助單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文到30日內函送本處備查後辦理。

（四）因應101年度11月份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第15次年會在台灣舉辦，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導覽摺頁250份，以宣導我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執行成果。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計畫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執行相關事項，參與本處舉辦之研習及相關活動，並需接受本處不定期之訪視考評。

（六）為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永續發展，各受補助單位應於期末報告書中提出長期營運管理計畫（含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再利用、長期營運管理、自給自足規劃等）。

（七）本處承辦科應於審查會議開始前妥善作好初審作業，並提早將初審結果告知審查委員。

六、散會。（下午18時00分）

第 5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0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1 年 2 月 3 日文資籌一字第 1013000878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乙案，中央補助 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並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預算內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1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101年	80萬元	80萬元	160萬元	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2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綜合規劃組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蔡雅祺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690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1@hach.gov.tw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一字第 10130008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表

主旨：有關　貴單位申請101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1年1月6日召開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處同意補助之計畫項目、審查建議及會議結論等（詳如附件），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部分單位需補送合作協議書），並於文到30日內提送2份到本處，經核備後依據辦理。

三、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依輔助作業要點規定檢送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證明、經常門第一期補助款領據等到本處，憑辦理撥款事宜。

四、受補助之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連同修正計畫書、經常門第一期款領據等函送本處請撥第一期款。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補助計畫內容積極執行，並參與本處舉辦之研習及相關活動，以增加計畫執行之效益。

六、因應101年度11月份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dustrial Heritage,TICCIH)第15次年會在台灣舉辦，請受補助單位提供導覽摺頁250份，以宣導我國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文章(2)
第 1352 號
101年2月6日

執行成果。

七、各受補助單位應於期末報告書中提出長期營運管理計畫（含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再利用、長期營運管理、自給自足規劃等）。

八、為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永續發展，本處將於補助期間擇期訪查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正本：嘉義布袋嘴文化協會、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台灣糖業公司台東區處、台灣糖業公司花蓮區處、本處綜合規劃組

裝

主任 王壽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訂

4、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總爺創藝花園-手創動感經營計畫」：補助70萬元（資本門5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榫接教學行動裝置製作、手作木工學校、導覽摺頁改版增印及相關文創商品設計等。

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度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生態創意再造計畫」：補助60萬元（資本門）**，辦理糖福印刷廠細部設計及展示規劃、與五分車鐵道串連營運規劃等。

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22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日式建築維修再利用工作坊、製糖工廠景觀改善、導覽摺頁改版增印等。

√ 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補助80萬元(資本門30萬元、經常門50萬元)**，辦理舊打狗驛實境復原、專書編著及導覽摺頁改版增印等。

8、 **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縣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再利用計畫」：補助60萬元（資本門）**，辦理開礦村生活文化館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等。

9、 **花蓮縣文化局「台糖公司花蓮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補助17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辦理糖業文化空間改善設計工程、文創商品設計、導覽摺頁改版增印及推動組織研習課程等。

10、 **台東縣政府文化處「台糖公司台東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補助60萬元（資本門50萬元、經常門10萬元）**，辦理甘蔗台車復舊整修、中英日文導覽摺頁改版增印等。

(二)未獲補助之計畫為：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車站行口文化資產及營運計畫」、「礁溪湯圍溝公共浴池歷史建築修繕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鹽樂活村產業文化深耕計畫-老手藝、薪傳承之醃漬文化產業」、花蓮縣文化局「花蓮農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等4案，因所提計畫之內容未臻完整性、創意性及可行性，且未能掌握產業

計畫編號：_____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

計畫名稱：
「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
修正計畫

實施期程：101年3月7日至101年11月30日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101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
申請總表

（本表格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適用）

優先次序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單位仟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申請本處經費(%)	縣市財力分級	本處初審意見
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	「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101.03.07至101.11.30	1600	50	50	第二級	
合　計					1600				

※ 優先次序：係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後之優先次序。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01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
綜合資料表

（本表格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適用）

計畫名稱	「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主辦單位	名稱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電話	(07)5312560	傳真	(07)5319644
	地址	803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160 萬元	申請本處補助	80 萬元
	其它經費來源		0 元	

計畫內容摘要 (以 1,000 字爲限)	一、目標： (一) 透過新增之客、貨車廂設計規劃，營造舊打狗驛原始貨場氛圍，讓民眾感受打狗鐵道故事館不一樣的貨運鐵道文化。 (二) 透過舊打狗驛之專書出版，詳細紀錄解說台灣最大鐵路貨運產業文化遺產的內涵，以作爲鐵道文化傳承的紀錄保存與行銷。 (三) 透過定期蒸機檢修維護活動，打造打狗鐵道故事館成爲提供整修及保養蒸汽機車體驗的鐵道文化園區。 二、執行方式（101 年~102 年）： (一) 進行客、貨車廂設計規劃，除展板的解說之外，另將貨運常用的載運物品、設備、推車擬真還原。 (二) 出版舊打狗驛與臨港線產業鐵道專書，詳述鐵道產業文化資產價值。 (三) 改版印製中英日文導覽摺頁，提供參觀民眾舊打狗驛產業文化再利用之完整資訊。 (四) 針對台鐵汰舊車廂進行評估，以規劃打狗鐵道故事館未來擴增收藏之展示方向。 三、工作期程（101 年~102 年）： (一) 101 年：規劃進行「打狗鐵道故事館」再現「舊打狗驛」貨場氛圍之相關實境營造、鐵道產業文化專書出版及蒸機修復體驗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工程。 (二) 102 年：持續行銷發展「打狗鐵道故事館」及臨港線周邊相關鐵道文化資產，並加強台鐵火車廂相關資料蒐集，透過再現舊打狗驛之時代面貌，強化打狗鐵道故事館(歷史建築)本身之展演功能。 四、預期效益： 使打狗鐵道故事館成爲台灣鐵道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之示範展館。 五、可能遭遇之限制及困境： 爲還原舊打狗驛客、貨車廂之實境場景，針對部分特定物件的需求，可能因年代久遠而有收集的困難。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王舒瑩	組員	(07)5312560#208	suinw@kcg.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一年接受本處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2011 高雄市「打狗鐵道故事館」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50 萬元

＊ 申請對象若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者，請於「申請單位」欄蓋印提案單位之大小章。

壹、 計畫緣起

「高雄港站」建於1900年，為打狗地區第一個火車站，於2003年2月26日登錄為高雄市歷史建築，2009年12月停止貨運業務，並於2010年7月29日將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一併納入，名稱亦改為「舊打狗驛」。經過籌備與整理，2010年10月24日由高雄市文化局認養並委由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營運，貨運辦公室及月台區以「打狗鐵道故事館」與民眾相見。打狗鐵道故事館內還原當時一等貨運站的氛圍，如今已成為國內外文化觀光景點，同時亦受到各界鐵道愛好者的關注，開館一年已累計有9萬人次參觀。

2011年1月24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從左營蓮池潭運送CT259及DT609蒸汽機車至打狗鐵道故事館，鐵道文化協會成立蒸汽機車復元小組，在文建會文資總處籌備處的支持下，納入2011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除了進行車輛歷史考證，外觀整理復舊，並定期維護保養工作。10月22日舉行蒸汽機車號碼牌掛牌活動，吸引民眾參與，全世界的蒸汽機車號碼牌大多在工廠直接鎖上，這次活動打破傳統思維，讓民眾更能親近蒸汽機車，實際參與復元活動。

2011年12月，高雄市政府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挑選6輛珍貴的客貨車廂，運送到打狗鐵道故事館展示，以此豐富館藏內容並讓社會大眾更能接觸不一樣的鐵道文化。適逢高雄地下化工程及高雄臨港線輕軌規劃，高雄的鐵路運輸正在一天天地改變，從地上到地下，從貨運火車到輕軌運輸，漸漸改變大家的生活與習慣。在這歷史轉折中，能忠實記載鐵道變遷過程作為紀錄，其相關文化意涵與工業技術傳承，對鐵道文化的保存及產業再生將具有相當大的貢獻。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一）透過新增之客、貨車廂設計規劃，營造舊打狗驛原始貨場氛圍，讓民眾感受打狗鐵道故事館不一樣的貨運鐵道文化。

（二）透過舊打狗驛之專書出版，詳細紀錄解說台灣最大鐵路貨運產業文化遺產的內涵，以作為鐵道文化傳承的紀錄保存與行銷。

（三）透過定期蒸機檢修維護活動，打造打狗鐵道故事館成為提供整修及保養蒸汽機車體驗的鐵道文化園區。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一）為還原舊打狗驛客、貨車廂之實境場景，針對部分特定物件的需求，可能因年代久遠而有收集的困難。

參、計畫內容：須提列本計101年至102年之2年期程規劃（後續年度提案申請者須以該提案年度至102年為規劃期程），詳述提案計畫項目、執行方式等，內容需為文化資產加值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相關事項，不得純為空間修繕、藝文推廣或展演活動等。

一、計畫項目：

（一）101年：規劃進行「打狗鐵道故事館」再現「舊打狗驛」貨場氛圍之相關實境營造、鐵道產業文化專書出版及蒸機修復體驗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工程。

（二）102年：持續行銷發展「打狗鐵道故事館」及臨港線周邊相關鐵道文化資產，並加強台鐵火車廂相關資料蒐集，透過再現舊打狗驛之時代面貌，強化打狗鐵道故事館(歷史建築)本身之展演功能，並成為台灣鐵道博物館之示範展館。

二、執行方式：

(一)客、貨車的佈展及維護：

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客、貨車廂運送至打狗鐵道故事館後，將進行展區規劃，以傳達舊打狗驛貨場的獨特鐵道文化。除了展板的解說之外，另外將貨運常用的載運物品、設備、推車擬真還原。既有的蒸汽機車復元小組進行擴編，以養護新增車輛。

(二)舊打狗驛鐵道產業文化資產專書編製：

規劃將打狗驛與臨港線產業鐵道相關歷史、路線變遷、產業類別、口述歷史等資料出版發行，編撰重點在於鐵道產業文化資產的價值。

(三)中英日文導覽摺頁改版印製：

更新中英日文導覽摺頁內容，提供參觀民眾舊打狗驛產業文化再利

用之完整資訊。

(四)台鐵汰舊車廂收藏規劃：

除了現有的2輛蒸汽機車、2輛客車、4輛貨車外，未來預計在經費許可之下，利用廣闊的車站軌道場域，繼續收藏珍貴的臺鐵車輛，例如岡山文化中心的CK58蒸汽機車、高雄機廠的三軸罐車、代用行李車、大物車、鋼製篷車、蔬菜車等、臺北機廠的第一代自強號、光華號、飛快車、S200型柴電機車等。目前已與高雄機廠合作，陸續進行珍貴文物車輛的修復。

肆、經費預算

一、 經費需求：含單價及數量估算，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處補助款支用項目（若編列屬資本門補助經費，則需為從事產業文化資產加值之研發、生產等所需之必要設備）。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分攤金額	
					自籌款	補助款
舊打狗驛實境復原工程費	客貨車內部復原裝修工程、車廂內部實境展示裝置設計及施工、車輛工程維護等	300,000	1式	300,000	0	300,000
專書編製	舊打狗驛鐵道產業專書編製	280,000	1式	280,000	0	280,000
導覽摺頁	中英日文導覽摺頁改版印製	100,000	1式	100,000	0	100,000
舊打狗驛時空再生規劃設計及活動	台鐵汰舊車廂收藏規劃，志工培訓、導覽講師等	120,000	1式	120,000	0	120,000
打狗鐵道故事館駐館營運行銷計畫	車輛定期保養維護、駐館行銷人力、文宣印製、展場展	800,000	1式	800,000	800,000	0

	具維護、定期活動及資料管理等					

二、經費來源：包括本處補助款、自籌款及其它經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50	30	80	0

伍、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客、貨車的佈展及維護：

客貨車	車輛資訊
35SP32426 翻背椅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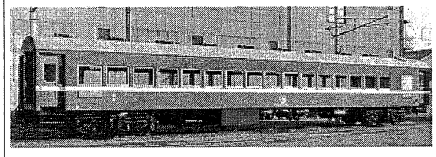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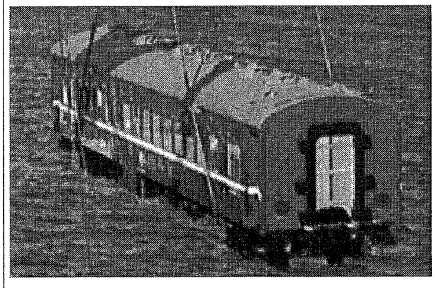	形式:35SP32400 型 車重:35 噸 最高車速:100km/h 製造廠商:日本川崎 製造年:1966 年
15EF19 平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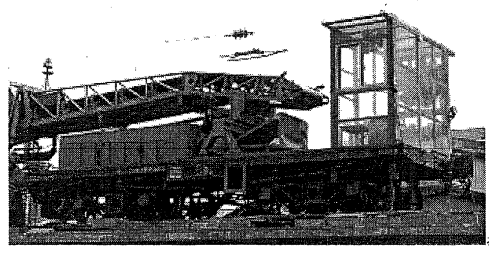	形式:15EF10 載重:15 噸 製造廠商:台灣 高雄機廠 製造年:1912 年

影：渡辺一策　2001/12/9　桃園（台湾）	
35BK32952 行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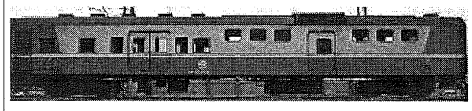	形式:35BK32950（原:45PBK32950） 車重:40 噸 製造廠商:日本車輛、日立製作所 改造廠商:台灣 唐榮鐵工廠 改造輛數: 3 輛 (45PBK32951~45PBK32953) 改造年:1988 年 轉向架:TR37 型 備註:35BK32951、35BK32953 已報廢
35F20106 平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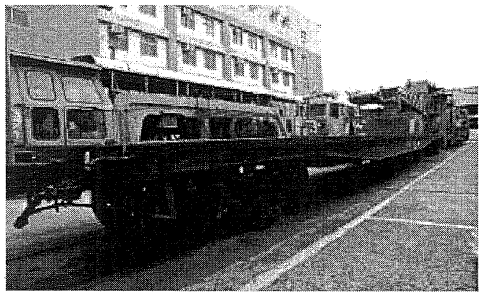	形式:35F20000 皮重:18.60 公噸 載重:35 公噸 製造廠商: 台灣 唐榮鐵工廠 製造年:1974 年 最高車速:75km/h 用途:可搭載貨櫃與載運特種車輛
3CK2109 守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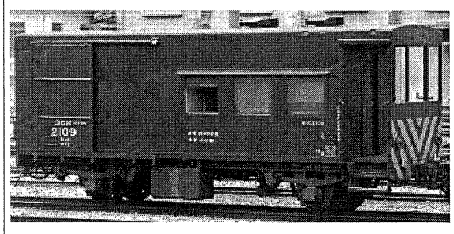	形式:3CK2100 皮重:11.70 公噸 載重:3 公噸 製造廠商:台灣 唐榮鐵工廠 製造年份:1982 年 最高車速:75km/h 用途:供列車長與押車人員值乘
35G20060 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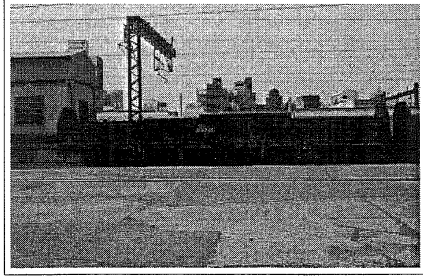	形式:35G20000 皮重：17.00 公噸 載重：35 公噸 製造年份：1969 年 製造廠商：日本若松車輛 最高車速：75km/h

1. 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客、貨車廂運送至舊打狗驛定位。
2. 進行客、貨車廂安全維護措施。
3. 實境還原客、貨車廂外觀及載運物品、設備、推車之面貌。
4. 製作展版解說客、貨車廂之製作資訊及時代意義。
5. 擴編蒸汽機車復元小組，以養護新增車輛。

(二)舊打狗驛鐵道產業文化資產專書編製：

1. 專書大綱：
   （1）打狗鐵道的開端，拓殖鐵道。
   （2）高雄驛遷移後的新角色，海陸聯運。
   （3）以高雄港站為中心的臨港線系統，產業鐵道。
   （4）轉型打狗鐵道故事館，文化鐵道。
   （5）附錄，照片及路線圖等。
2. 專書規格：25開本，約180頁。

(三)中英日文導覽摺頁改版印製：

重新增修中文導覽摺頁內容，並委請專業英日文翻譯人員，更新改版英日文導覽摺頁，提供參觀民眾舊打狗驛產業文化再利用之完整資訊。

(四) 台鐵汰舊車廂收藏規劃：

1. 已收藏車輛：CT259蒸汽機車、DT609蒸汽機車、35SP32426翻背椅客車、15EF19平車、35BK32952行李車、35F20106平車、3CK2109守車、35G20060敞車。
2. 規劃未來收藏車輛：岡山文化中心的CK58蒸汽機車、高雄機廠的三軸罐車、代用行李車、大物車、鋼製篷車、蔬菜車等、臺北機廠的第一代自強號、光華號、飛快車、S200型柴電機車。
3. 展示方式：利用舊打狗驛寬廣的鐵道場域，營造鐵道文化園區以進行珍貴車廂的保護與展示。

陸、計畫期程：

一、101年：規劃進行「打狗鐵道故事館」再現「舊打狗驛」貨場氛圍之相關實境營造、鐵道產業文化專書出版及蒸機修復體驗等文化資產活化利用工程。

二、102年：持續行銷發展「打狗鐵道故事館」及臨港線周邊相關鐵道文化資產，並加強台鐵火車廂相關資料蒐集，透過再現舊打狗驛之時代面貌，強化打狗鐵道故事館(歷史建築)本身之展演功能，並成為台灣鐵道博物館之示範展館。

柒、預期效應

一、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獲利或營業額

藉由再現舊打狗驛之場域氛圍並活化周邊相關鐵道資產，能穩定增加「打狗鐵道故事館」參訪人數，並吸引國內外鐵道文化研究者到館交流，拓展「打狗鐵道故事館」之能見度。

二、跨業別／跨領域之參與程度

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間團體及哈瑪星當地社區網絡等不同領域之組織團體的支援，共同行銷發展舊打狗驛之鐵道文化資產。

三、其它

使打狗鐵道故事館成為台灣鐵道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之示範展館

捌、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藉由100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補助，已完成「2011高雄市『打狗鐵道故事館』營運行銷展演計畫」之執行，該計畫除成立蒸機復原工作小組以進行兩輛蒸汽火車之歷史考證、外觀整理復舊、定期維護保養工作及導覽推廣活動外，並於100年10月22日盛大舉行蒸汽機車號碼牌掛牌活動，吸引許多民眾共同參與，全世界的蒸汽機車號碼牌大多在工廠直接鎖上，這次活動打破傳統思維，讓民眾更能親近蒸汽機車，實際參與復原活動，對鐵道資產保存有更深刻的體驗與認識。

第 5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暨『旗津文化生活圈』二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43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1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 2 案，補助款（260 萬元）及配合款（173 萬 4,000 元）共計新臺幣 433 萬 4,000 元整，因原納入 101 年度預算金額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7 日文貳字第 1013002846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60 萬元整（共補助 570 萬元，其中 310 萬元已編列於 101 年預算）及配合款 173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433 萬 4,000 元，因原納入 101 年度預算金額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一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33 萬 4,000 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市立歷史博物館）	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一類提案：「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織串城市之錦‧打造愛河文化流域燦亮之星」	101年	120萬（註）	80萬	433.4萬	（註）本年度中央補助新台幣430萬元，其中310萬元，已編入史博館101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餘120萬元提請墊付。 將列入史博館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類提案：「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	101年	140萬	93.4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姿伶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戴佑純
電話：(02)2343-4000 分機4183
傳真：(02)2392-9694
電子信箱：cca972@c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13002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會複審結果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9日高市四維文資字第1000016112號函。

二、貴市本次提案，經複審核定經費如次（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一）：

(一)第一類提案：

1、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新臺幣290萬元（資本門130萬元、經常門160萬元）。

2、貴局「駁二藝術特區」：新臺幣36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經常門90萬元）。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臺幣430萬元（資本門250萬元、經常門180萬元）。

4、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新臺幣720萬元（資本門480萬元、經常門240萬元）。

5、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高雄市武德殿」：新臺幣120萬元（經常門）。

(二)第二類提案：共計新臺幣91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經常門710萬元）。

三、上述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830萬元（資本門1,33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整，請

納入 貴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提案自籌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三）；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會之複審結果請轉知各提案單位，另請各獲補助單位，依據複審意見（詳見附件一）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經 貴局審查通過後，備文併同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領據（經常門、資本門分開）、納入預算證明（應足額，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分列，並請明列各受補助案名稱）、公有館配合款證明（請附預算書，民間館配合款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會審人員檢核）、補助經費配置表、12月份補助經費分配表（參考附件二）等，於101年3月底前送達本會，俾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請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撥付；第三期款，請於101年11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會申請撥付。

五、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撤銷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本會亦得縮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六、各館舍使照、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應符合法令規範，並於101年2月底前提具建物及消防相關提案資格文件送會備查，不符合者予以撤銷補助；屬古蹟、歷史建築而未具備符合本計畫規範之使用執照者，若於101年2月底前未完成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取得使用執照（許可）者，如獲核列補助，將予以撤銷。

七、請轉知並提醒各執行單位：

(一)修正計畫應參考附件格式，提具完整計畫內容（含各館舍所有權、使用執照、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審慎思考中長程目標、計畫成果指標等項目，並於修正計畫通過後

於本會「評量暨業務管考系統」登錄相關指標內容，及於指定期程內填報進度；另，第一類補助案應於上開系統完成自我評量內容。

(二)各單位應於101年3月底前主動於本會「地方文化館網站」檢視、更新各館之簡介、活動、館藏…等內容，以向社會大眾呈現館舍營運之績效。

(三)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與支出費用；文創商品研發製作經費請自行支應50%以上。

(四)本計畫無國外旅費、獎勵金等預算科目，各計畫涉及國外、大陸等差旅費、獎金、獎品等經費，請於配合款（自籌款）支應。另，文化深度之旅活動亦請自行支應。

(五)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與成果資料（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權，應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方式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以增進民眾認識各文化館（文化生活圈）經營成效，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相關規定詳附件二：101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101年

第一類	
計畫名稱	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織串城市之錦・打造愛河文化流域燦亮之星
文化生活圈定位與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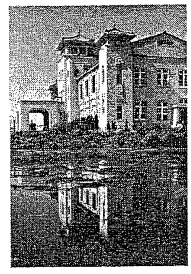

貳、 提案空間定位與發展願景

一、提案空間定位說明

(一)區域性文化廊道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於市府搬遷後古蹟再利用成為**國內首次由地方政府經營的城市歷史博物館**，擔任推動高雄歷史文化展示教育與研究典藏任務。且因地處高雄歷史文化變遷的重要場域，與區域型文化館舍及重要觀光景點結合串聯成區域性文化休閒廊道。

(二)在地歷史文化教育場域

縣市合併後，本館區域性的定位亦更為明確，**從統整原高雄縣、市的區域歷史文化出發，逐步進行博物館原有的文物典藏功能外的在地歷史調查研究，建構以大高雄為主體的區域歷史文化知識庫**，未來將從展示教育與研究典藏兩大軸線展現大高雄的新視野，從數位典藏呈現到在地性的展示推廣，落實本館高雄歷史文化窗口的角色。

(三)博物館空間的規劃運用

本館現有展示空間約有360餘坪，自開館以來每年並持續推出10檔~15檔特展；文物典藏空間約70坪，保持日夜恆溫恆濕，分別典藏「有機文物」及「無機文物」數量約9,000餘項次（包含上萬筆影像資料）。然目前因空間老舊，亦衍生相關古蹟修繕及維護事宜。



二、發展願景

(一)累積城市歷史記憶，創新博物館價值



本館歷經14年的經營除已建構本館的專業形象，也累積大量研究成果，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及地方博物館概念的成熟，本館將**定位在大高雄區域核心館的角色**，除持續累積城市歷史記憶，展示在地文化藝術精粹，更期望創新博物館價值，**提供既有的歷史文化典藏資源，積極輔導地方特色館舍（如高雄市眷村文化館、打狗鐵道故事館、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以活絡高雄區域博物館群的概念**，成為高雄重要的文化核心館舍。

(二)推廣文化生活圈及文化歷史教育

與地方文史協會密切合作，藉由各項展覽及推廣活動的舉辦，讓歷史文化深耕學校與社區，從展示觀點出發，帶領參觀者共同激盪出具有創造性的新思維，看見地方文化及傳統藝術的生命力。另一方面**運用館際合作、民間資源、政府專案補助等資源進行推廣行銷，積極辦理文史相關及無形文化資產等主題之學術研討會、講座及教師研習活動**，經由持續性的教育活動強化高雄歷史文化生活圈的具體效益。

(三)建構高雄歷史資源數位中心

建館以來，本館已累積相當豐富的高雄歷史研究與教育的出版品、典藏文物、展示研究等資源，再加上縣市合併後進行業務整併，除承接本市前高雄文獻委員會歷年出版之珍貴地方文獻多達數十種外，**新增高雄地區歷史文獻調查、出版與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之任務**，未來將積極推動「高雄歷史資源數位整合計畫」，建構完備的高雄歷史資源網（包含整合高雄相關歷史資源查詢、電子書出版品、建構網路應用平台）。

101 年度申請 補助 經費 （不含自籌款） （單位：萬元）

經費類別	工作項目	經費
資本門	硬體設施(大高雄歷史資源平台建置、典藏歷史文獻、史料及出版品數位系統化)及設備改善(資訊機房建置、硬體規劃)	250 萬元
經常門	營運與服務升級(志工培訓、教育推廣、校外教學交通費補助、地方特展)	180 萬元
合計		430 萬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101年

第二類	
計畫名稱	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
計畫實施館舍、文化據點及社群	館舍：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文化據點：旗津海岸公園、旗津風車公園、旗津天后宮、旗後燈塔、旗後砲台、旗津長老教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旗津國小(打狗公學校)
	社群（團隊）：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旗津慈善堂、旗津發展協會
旗津文化生活圈定位與發展願景	美麗的海岸公園、自行車專用道、懷古氣氛濃厚之文化史蹟，營造一個「與海共生、與島共存」的生活環境，外加島內人口的逐年外移，迫使海上孤島的旗津區由漁村生活形態朝向海洋觀光產業轉型，並藉由教育、產業與文化觀光休閒等面向努力，本生活圈從旗津區旗後及中洲選出兩個節點，作為串連旗津文化生活圈之基地，以期透過館舍、文化據點之軟硬體更新改善及串連系統之建立，充分結合文化據點、社群、社區的資源，發展出獨特的海洋生態文化觀光園區。 **（一）空間定位：** 旗津觀光從旗津渡船頭開始，沿海岸線自行車道，一路延伸到風車公園，至第二港口高字塔。本計劃實施館舍－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則為旗津觀光主軸線上的中繼點。本計畫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作為串連節點，有追求和平、 永保平安之寓意。旗津早期曾為台灣兵出海爭戰的出發地，是許多遺族追思悼 念的傷心地；同時也曾是高雄港防守的要塞，它御守高雄的海防，帶給人們安全的感受。我們試圖以文化藝術方式，使剛毅堅忍的場域注入柔性特質，進而串起旗津各文化元素，營造當地文化生活圈。 **（二）藝術進駐：** 本館：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創建時極具鮮明的主題性格，源於紀念二次大戰前後，被徵召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參予各項戰爭的台籍子弟兵，他們不知為何而戰，也不知道為誰而死，至今亡魂仍無法返鄉，更未曾獲得相關補償，逐漸為歷史所遺忘，本館即希望召喚戰死海外的台籍英魂，並給予合理的歷史定位，以為血淚的歷史留下見證。 故為能延續建館的理念，並為使記憶延續，推動一系列有關「找故事」、「說故事」的藝文活動，藉由承辦學術性研討會將史實客觀呈現，並辦理如繪本、紀錄片、故事營隊、主題策展、志工培訓、網路平台、鄉土教學等推廣形式，促使社區參與，結合地區文史景觀，讓更多前來旗津觀光的遊客了解史實背景，進行一場深度之旅。 **（三）整合行銷：** 本區現有資源條件有豐富的文史景點及獨具的自然環境，可創造發展成特色觀光據點，於產業結構上面臨轉型，老舊地區有待逐步更新，空間有待因應發展新思維逐步調整，定位朝向多元的觀光活動，並應考量遊客明顯倍

	增後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觀光發展策略不應止於引入大量活動人潮，亦須發展為多停留、多消費、時間分散、環境低承載的永續觀光模式。另本區緊臨鹽埕、南鼓山，具組成完整的觀光鏈區位優越，市區資源將可構成旗津發展觀光的重要後盾 **（四）發展願景：** 旗津目前觀光軸線上的各個景點主要是以自然風光和特產市集為主，唯一以文史故事、藝術空間，並有導覽解說和團隊進駐的景點是本計畫館舍「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經由社區居民參與深度之旅導覽解說培訓、藝術進駐社區、文化出版品規劃等等，營造一處具有深度、有故事的文化觀光場域，依循文化生活圈的概念，旗津的故事經由社區居民參與，搭配專業團隊有計劃的收集與檢視社區的文史故事與藝術進駐社區，讓旗津不只是觀光遊憩的休閒樂園，更能提供遊客進一步體驗、感受、學習在地文化特色的機會，從近幾年社區活動的推展，未來也將朝向在地人文環境的營造。
實施期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
99-100 年補助情形	99 年補助資本門 200 萬元，經常門 92 萬元，合計 292 萬元。 100 年補助資本門 51 萬元，經常門 72 萬元，合計 123 萬元。
101-102 年度計畫簡介	（一）硬體設施及設備改善 （二）資源串連與合作：辦理志工導覽培訓、展演活動、旗津旅遊路線串連 （三）生活圈整體行銷、展示及活化場域計畫 （四）經營輔導：創意研發與永續發展
101-102 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	101 年度經費需求資本門 40 萬元、經常門 100 萬元，合計：140 萬元。 102 年度經費需求資本門 50 萬元、經常門 190 萬元，合計：240 萬元。

101 年度申請 補助 經費 （不含自籌款） （單位：萬元）

經費類別	工作項目	經費
資本門	環境安全設施改善	40 萬元
經常門	生活圈行銷推廣、功能發展營運	100 萬元
合計		140 萬元

自我評量指標

序號	階段性目標	評量指標	評估方式	年度評量目標值		
				100	101	102
1	硬體設施暨設備改善	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進度、驗收	60%	80%	100%
2	資源串連與合作	辦理 8 場志工導覽培訓、展演活動、旗津旅遊路線串連等	進度、驗收	60%	80%	100%
3	整體行銷	辦理 3 個旗津生活圈行銷推廣	進度、驗收	60%	80%	100%
4	經營輔導機制	辦理館舍輔導、駐館行銷	進度、驗收	60%	80%	100%

第 5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核准協助市政府辦理「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1 案，協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4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核准協助本府辦理「2011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1 案，協助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前與 MTV 電視台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假義大世界合辦「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為有效紓解參與活動人潮，需租用免費接駁專車、規劃臨時停車場及申請義交協勤，因本局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爰函請台電公司協助經費新台幣 25 萬 4,000 元。業獲該公司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 100 年 12 月 1 日 D 大林字第 10012000011 號函核定補助上開活動交通疏導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如附件一）

二、因補助機關核定來函時間不及納編 100 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或編列 10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二）

辦　　法：依說明一、二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函

地址：81263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
傳　真:07-8713760
聯　絡　人:陳麗燕
聯絡電話:07-8711151-208
電子郵件:u905962@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D大林字第100120000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大林10012000011-0-0.pdf)

主旨：貴府申請協助辦理「2011MTV封神榜演唱會活動」經費案，經報獲電協會核准協助新台幣25萬元整，請依核准通知單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0年11月1日高市府四維新行字第1000120433號函。

二、檢附電協會(100)協准益字第0790號核准通知單及請款單、收支清單、活動成果報告表、自行檢查表等影本各乙份，請參照核准通知單說明一項辦理。

三、協助金申請作業之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請進入『首頁』點選右下角『網路櫃檯』再由『申請手續』內之規章條款『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作業』點選所需項目下載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12-01 10:34:21

電子公文
新聞局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12月1日16 第132461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收文章
100年12月1日第7858號

上 午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大林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鳳山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益字第 0790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依據文號	貴廠100/11/01 PR供公轉送字第1001038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0S00029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2011MTV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	25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11月16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拾伍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五、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六、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附表十三

〔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活動計畫協助金請款單〕

受補(捐)助單位：＿＿＿＿＿＿＿＿＿＿＿＿

（單位：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台電公司			
	自有款項（不得縮減）			
	（其他單位補助款）			
全部實際支出金額				
支用台電公司補(捐)助金額				
請款金額（一次請款）				
備註				

本次請款總金額新台幣：＿＿＿＿＿＿＿＿＿＿元整(大寫)

說明事項：

1、應檢附下列文件一：□預算書及其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納入預算證明書。

2、本計畫之決算數＿＿＿＿元，依法納入＿＿＿＿年度決算辦理並於「總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專案協助金及協助計畫名稱」。

3、本計畫若經查核單位或台電公司查核，未依預、決算程序規定辦理，同意依規定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一年、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

4、各項請款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辦人：　　複核：　　主辦會(主)計：　　請款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附表十四

【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

受補(捐)助單位：_____

計畫編號及名稱：_____ （單位：元）

收入明細（經費來源）		納入預決算金額 (帳列科目代號及金額)		實 際 支 出 明 細			
補(捐)助單位或自有款項	金 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項 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台電公司							
自有款項 (不得縮減)							
合 計							

請款單位切結事項：

1、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受補(捐)助單位已詳列本案所有補(捐)助之單位及金額，未再接受其他單位補(捐)助，並已檢附台電公司補(捐)助經費之全部支出憑證。

3、本案補(捐)助金額，皆依補(捐)助用途支用；如有不實，應全數繳回台電公司補(捐)助金額。

承辦人： 複核： 主辦會(主)計： 請款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受補(捐)助單位：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號碼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單位圖記章或承辦人印章
(憑證粘貼線蓋騎縫章)
支出憑證（發票或收據）黏貼處

台灣電力公司補(捐)助案成果報告

一、請款單位：

二、活動名稱：

三、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

六、參加人數：約_____人

七、活動成果：

八、附活動照片____張及相關說明（續頁以A4白紙單頁黏貼）

證　明　書

茲證明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補（捐）助　　年度「辦理活動經費」新台幣　　萬元整，均依法納入預、決算辦理。

倘台灣電力公司或上級機關查核，發現本單位「未依法納入預、決算辦理者」，該項補（捐）助經費願如數退還。

主辦業務人員　：

主辦業務主管　：

主辦主計人員　：

機關首長　：

受補（捐）助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案件核銷配合事項自行檢查表　　（專案）

編號	配　　合　　項　　目	資料齊全請打V
	收據：	
1	收據附正本、應填抬頭及日期。收據所開日期應在活動當日或之前，不可在活動之後。	
2	發票是三聯式請並附收執聯、扣抵聯，免用發票收據要有營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3	收據要黏貼在支出憑證黏存單，填寫收據金額並蓋單位圖記綺縫章或承辦人印章。	
4	領款收據應以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核銷。	
5	收據金額要以台電贊助金額或超過台電贊助金額。	
6	概算表無列入之項目，不可拿收據核銷。	
	台灣電力公司補助案支用經費明細表：	
1	填寫經費明細表表格應以本公司表格為準。	
2	經費明細表筆跡不可和收據筆跡相同。	
3	計畫說明書有填其他單位捐助者，在經費明細表也要註明贊助單位金額。	
4	補助案件如實際自有款支出經費少於原計畫預估自有款經費時，均應案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各補助金額，且請款金額以原核准金額為上限。請參閱補助比例計算表。	
5	請檢查表格：如（計畫說明書、概算表、收據、收支清單、請款單）承辦人、複核、主辦會計、單位首長。所有表格蓋章要一致。	
寫4點補註	補助案件如實際自有款支出經費少於計畫時，均應案原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且請款金額以原核准金額為上限。	
	成果報告：	
1	相片張數協助金額10萬元以下6張、10萬元以上10張，以A4紙黏貼、每頁2張照片應敘活動內容，相片日期要與活動日期相符。	
2	照片以數位相機拍攝者視同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單位及經辦人圖章。	
3	照片呈現活動名稱、群眾、大林發電廠贊助或台電公司相關宣導標語布條。	
4	收據所開名稱照片要有顯示。如收據開餐費，（照片要有吃飯場景）、如開紀念品　（要有紀念品照片，並標示大林發電廠贊助字樣）。	
5	參加活動人數如50人　，照片要呈現50人。	
※	屬政府機關者應附納人預、決算證明文件。	
※	屬政府機關者鐘點費收據應註明所得稅由本校、本會或本所，自行申報並蓋章。	

活動結束核銷所附資料：1.收據　2.收支清單　3.成果報告　4.請款單　5.補助案件配合事項自行檢查表

承辦人：　　複核：　　申請單位首長：

附錄4

補(捐)助比例計算

一、補(捐)助比例公式：（台電補(捐)助費用／活動預估總金額）×100%

二、以原計畫總預算為100萬元，其中向台電申請補(捐)助50萬元、中油30萬元，及自有款20萬元為例：

1.發核准函時：

A.若台電補(捐)助50萬元，補(捐)助比例公式為：

（台電補(捐)助款／原計畫經費總額）× 100 %

→即（50／100）× 100% ＝ 50%

B.若台電補(捐)助10萬元，補(捐)助比例公式為：

[台電補(捐)助款／(台電補(捐)助款+中油補(捐)助款+自有款)] × 100 %

→即[10／(10+30+20)] × 100% ＝ 16.67%

2.報銷時：

A.若「補(捐)助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左列經費來源呈現台電補(捐)助50萬元、中油30萬元，及自有款為0時，而右列全部支用經費明細僅80萬，則台電僅能補(捐)助：（全部支出 × 原補(捐)助比例）

→即 80萬 ×50%(原補(捐)助比例) ＝ 40萬

B.若「補(捐)助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左列經費來源呈現台電補(捐)助10萬元、中油補(捐)助10萬元，自有款與原計畫書相同為20萬，則總收入為(10+10+20)=40萬，並合於右列全部支用經費明細40萬，亦即活動總支出減少是因籌款不足所致，而非主辦單位自有款減少，則台電仍可維持原補(捐)助金額10萬。

C. 若「補(捐)助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左列經費來源呈現台電補(捐)助10萬元、中油補(捐)助10萬元，及自有款為10萬元，即總收入為(10+10+10)=30萬，雖合於右列全部支用經費明細30萬，但因主辦單位的自有款減少10萬元，則台電僅能依比例補(捐)助：

原補(捐)助金額 × 〔(台電補(捐)助款+中油補(捐)助款+實際自有款)／(台電補(捐)助款+中油補(捐)助款+原預估自有款)〕

→即10萬 × [(10+10+10)／(10+10+20)] = 7.5萬。

三、計算原則：其他單位補(捐)助金額可容許減少，但自有款不得縮減，否則將影響台電補(捐)助金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承辦單位：新聞行政科
聯絡電話：07-3314970
聯絡人：鍾致遠
機關傳真：07-3315046
電子郵件：helmut@kcg.gov.tw

副本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新行字第 1000143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計畫(編號 G340S00029)核准協助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相關納入預算證明、請款單、經費明細表暨支出憑證等文件，敬請 惠予核撥。

訂

說明：

一、貴公司 100 年 12 月 1 日 D 大林字第 10012000011 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本府與 MTV 電視台（台灣）合辦之「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 18：30 時至 21：30 時，假義大世界圓滿完成。曷承　貴公司熱心公益，惠予協助本府辦理免費接駁專車及規劃臨時停車場等事項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使活動得以順利成功推動，無任感荷，謹深致謝忱。

線

三、現本府業依　貴公司規定，備齊（一）高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二）相關單據影本（按正本留存本府辦理後續墊付、撥款等會計程序)、(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四）成果報告、(五）協助金請款單暨（六）補助案件配合事項自行檢查表等核銷文件各 1 份，如附件，請惠允　核辦撥款。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81263 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 3 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請 准出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100年度本府辦理「2011MTV封神榜演唱會」活動經費新台幣25萬元整納入預算證明書案。
承辦單位：股長鍾致遠 1223 1746　新聞行政科科長高光海 1223　決行：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洪建隆 1223 18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或簽名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主計處	科員蘇韋彰 1226　專門委員陳碧美 1226　股長陳齊君 1226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蜀南 0926　視察柯美足 1226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蔡孟哲　視察柯美足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1226		
財政局	股長蔡慈裕　專門委員林麗娟 1226 1030　視察黃桂英 1226 1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曾美妙 1226 10:40　財務管理科科長黃淑貞 103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瑞盒 10:40		1226 1028 34937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0.12.26 收文章

18598

簽 於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100 年 12 月 22 日

主旨：請 准出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 100 年度本府辦理「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活動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納入預算證明書事，簽請 鑒核。

說明：

一、 本府前與 MTV 電視台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假義大世界合辦旨揭活動，為有效疏解參與活動人潮，需租用免費接駁專車、規劃臨時停車場及申請義交協勤，因本局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爰函請台電公司協助經費新台幣 25 萬 4,000 元

二、現演唱會業圓滿完成，台電公司頃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函復本府，同意協助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並請本府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以該公司表格為準，檢送該公司相關單據、經費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等文件，俾憑辦理審核及請款事宜。

三、 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頃檢送本局義交協勤費用新台幣 10 萬元相關單據（按其中新台幣 5 萬元整係向台電公司申請，另新台幣 5 萬元整係向台灣塑膠公司仁武化工廠申請）。另，由義大世界代辦之免費接駁公車費用新台幣 19 萬元及規劃臨時停車場費用新台幣 1 萬元，相關單據亦已送達本局，並經本案承辦人鍾股長致遠初步審視符合台電公司規定。將俟相關文件備齊後檢送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後撥款。

四、 爰此，請 准予出具新台幣 25 萬元整納入預算證明書 1 張，俾併同相關文件送該廠審核及請款。檢附由台電公司製作之新台幣 25 萬元整納入預算證明書 1 張（如附件）。

擬辦：奉 核後，依說明三辦理，並敬請於其他應備請款表格「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活動計畫協助金請款單」、「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補助案件核銷配合事項自行檢查表」（計 3 份，如附件）之「市長欄」蓋市長職名章。

謹陳

市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股長鍾致遠 12/2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洪建隆 12/23

會辦單位

主計處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許傳盛 12/23

新聞行政科科長高光海 12/2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12/23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吳宗謀(甲) 12/23

內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蔡小美 12/23

高雄市市長陳菊(代) 12/23

副秘書長室 100.12.26 收文章(代)

檔　　號：100/3009
保存年限：3

擬：

案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函復本局，同意協助經費新台幣25萬元，辦理2011MTV封神榜演唱會活動。鑒於本案尚需辦理多項會計程序，擬先予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股長鍾致遠 1209		閔 花海 1202 代爲決行
新聞行政科科長高光海 1210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新台幣）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2011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	25 萬元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編列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經費合計	25 萬元		

製表人　科室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第 5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等 9 項計畫，計 42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等 9 項計畫，計 420 萬 5 千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1 年 2 月 17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517 號函（附件 1、1-1、1-2）、101 年 2 月 9 日防檢六字第 1011502180 號函（附件 2、2-1、2-2）、101 年 3 月 1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632 號函（附件 3、3-1、3-2）、101 年 1 月 20 日防檢二字第 1011478190 號函（附件 4、4-1、4-2）、101 年 3 月 1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451 號函（附件 5、5-0、5-1、5-2、6-1、6-2、7-1、7-2、8-1、8-2、9-1、9-2）核定本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本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等 9 項。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

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本（101）年度追加預算或明（102）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1 年度獸醫師管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附件 11）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附件1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431400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1147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撥款進度表

裝

主旨：101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1.3-動防-02

(二)計畫經費：新台幣3,510千元整，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

(三)修正事項：請詳閱所附計畫說明書（附件2）。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撥款進度表之分配金額、期別及經資門分別掣據送本局核撥經費，並請核對及提供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採購、歸屬及保管、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項，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8）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限得溯自本（101）年1月1日起。

訂

線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2.20

動物保護處
1011705700

附件 1-1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3-動防-02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BS201202091201446959 6 101/02/09 12:0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1-2

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0	0	140	25	0	165	
21-10	租金	20	0	20	0	0	20	會議場地設備租金10,000元x2天=20,000元
26-10	雜支	120	0	120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145	辦理101年度動物防疫全國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會議資料印刷費用：200元/份x250份=50,000元。2.聯繫會議餐費80元/人x250人x1場x2天/餐=40,000元。2.辦理本計畫相關聯繫會議場地佈置、會後清潔、文具、郵電、紙張、水電、耗材、影印費等約30,000元
合計		140	0	140	25	0	165	

正 本　　附件2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張淑芬
電話：02-23431438
傳真：02-23431410
電子信箱：sfcyou@mail.baphiq.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11502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101年度「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二)計畫編號：101-管理-2.6-肉檢06。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伍佰叁拾萬肆仟元整。

(四)工作事項：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核訂本。

二、執行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保管、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訂

三、請依撥款明細表之款項開立收據（請註明受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逕寄本局辦理核撥事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辦理第1期撥款時，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本計畫溯自101年1月1日，請儘速執行相關工作，倘有結餘款，則於101年12月31日前併同會計報告2份函送本局。

四、檢附101年度「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說明書1份。

線

正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肉品檢查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動物保護處 10170092000

附件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2.6-肉檢-06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The Project of Improvement General Animal Corpse Converting into Resources System Again Using

BS2012020811163219576 101/02/08 11:16: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2-2

3.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6	0	36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6(高雄市動物保護處6)	0	36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之出差旅費。
合計		30	0	30	6	0	36	

附件 3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蔡政達
電話：02-23431453
傳真：02-23922494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114726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最速件

裝

主旨：101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內容加強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1.6-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6,962仟元整。

訂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8）。

(二)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開立收據逕寄本局，並請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首次申請撥款）、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線

(四)貴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每月上本局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http://www.baphiq.gov.tw/welcome/welcome.htm，點選中文版/為民服務/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四、另　貴機關如有僱用臨時人員與其簽訂契約時，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01. 3. 03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

動物保護處
10170141200

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局會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附件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6-動防-01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BS2012022916250389310 101/02/29 16:25: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3-2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含公所獸醫)之逾時加班值班費20,000元。
20-00	業務費	708	0	708	128	0	83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	0	458	0	0	458	辦理採血、協助疫苗配送、補助名冊核對、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7,146元（增列854元）。 A.臨時人員工資392,040元（2人次×198天×990元【大學畢】＝392,040元）。 B.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42,426元(2人次×2,357元×9月＝42,426元)。 C.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22,680元(2人次×21,000元×6%×9月＝22,680元)。
25-00	物品	100	0	100	128(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28)	0	228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固定器、消毒劑及車輛(8457-WS、4559-WS、4733-XK、3127-SE)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228,000元。
26-10	雜支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手續費、印刷、匯費、郵電、文具、紙張、相紙、照相耗材、電腦周邊、記憶體、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耗材、會議餐點、講義、宣導及水電等各項雜支50,000元。
27-10	養護費	40	0	40	0	0	40	執行本計畫採血、協助疫苗配送、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工作相關機械設備及防疫、消毒車輛所需之保養維護費40,000元。

BS201202291625038931O
101/02/29 16:25:03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0	0	6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包括公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60,000元。
合計		728	0	728	128	0	856	

BS2012022916250389310
101/02/29 16:26:02

附件 4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吳佩宜
電話：02-2343-1418
傳真：02-2343-1400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11478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業經本局審查通過之101年度「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2．6-動檢-01。

(二)計畫經費：中央補助金額新臺幣1,319仟元，地方配合金額新臺幣171仟元，共計新臺幣1,490仟元整。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撥款，請就所附預算明細表之金額，依經資門分別開立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逕寄本局，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表各一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動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

101. 2. 0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動物保護處
10170064000

附件 4-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2.6-動檢-01

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BS201201201222230561 7 101/01/20 12:22: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4-2

核定本

1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51	0	151	27	0	178	
25-00	物品	96	0	96	27(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7)	0	123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疫苗、消毒劑、酒精、藥品、檢驗試劑、棉花、手套、口罩、注射器材、採樣材料、防護衣帽鞋子等。
26-10	雜支	45	0	45	0	0	45	1．印製本計畫所需之表格、宣導品等相關文件之印刷費12千元。 2．寄發通知明信片、電洽畜主及快遞檢體等所需電信郵資12千元。 3．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檢體包裝材料、底片及相片沖洗費12千元。 4．餐費9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或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所需之差旅費。
合計		151	0	151	27	0	178	

BS2012012012222305617
101/01/20 12:22:23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周郁菁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431400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11472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101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1.5-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1,016仟元整（含地方配合款7,134千元）。

訂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http://www.baphiq.gov.tw/ct.asp?xItem=309&CtNode=1657&mp=1）。

線

（二）有關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人員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四）各機關（單位）請撥計畫經費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支付機關名稱。

2、計畫名稱及編號。

3、經資門別及金額。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動物保護處
10170141300

（五）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未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101）年1月1日起實施。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豐年社、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本局會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Z)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BT2012022918005687501 101/02/29 18:00: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1)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

BD2012022918004258196 101/02/29 18:00:42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5-2

1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8	0	118	50	0	16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	8	0	0	8	1.辦理疾病監測，雇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6場×15頭/場×30元/頭=2,700元。 2.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4,800元（1,600元/時×3時×1場=4,800元）。 3.增列500元
25-00	物品	65	0	65	28(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8)	0	93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26-10	雜支	10	0	10	7(高雄市動物保護處7)	0	17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辦理計畫之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會議餐費等雜支。
27-10	養護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儀器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1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5)	0	40	辦理宣導講習、畜牧場訪視、輔導防疫、疫苗管理、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費。
合計		118	0	118	50	0	168	

BD2012022918004258196
101/07/29 18:00:42

附件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2)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BD2012022918004582431 101/02/29 18:00:45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6-2

2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37	0	837	148	0	98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	0	494	0	0	494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24	0	224	89(高雄市動物保護處89)	0	313	1.草食動物170,000元： (1)購買試驗用器材、藥品、試劑、培養基、試劑、試藥、血清、相關診斷試劑及消毒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計20,000元。 (2)乳牛冷烙編號用液態氮：1,500頭/次×100元=150,000元。 2.豬隻：辦理豬病防治、收集血清、殺蚊蠅、消毒所需藥品及材料等29,000元。 3.檢診：辦理動物檢診所需購買藥品、試劑、試驗用水產動物、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消毒所需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25,000元。
26-10	雜支	51	0	51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76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 1.草食動物：40,000元。 2.豬隻：3,000元。 3.檢診：8,000元。
27-10	養護費	30	0	30	2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5)	0	55	1.草食動物：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儀器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10,000元。 2.檢診：辦理疾病防疫防疫車(4733-XK、3415-GP)、儀器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20,000元。

BD20120229180045824 31
101/02/29 18:00:45

28-10	國內旅費	38	0	38	9(高雄市動物保護處9)	0	47	辦理講習會、防疫輔導、疫情調查、病性鑑定及採送病材等與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旅費： 1.豬病：8,000元。 2.草食動物：10,000元。 3.檢診：20,000元
合計		837	0	837	148	0	98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4	0	494	0	0	494	說明如下

1.草食動物484,000元：

(1)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等工資480,000元。

牛隻結核病檢驗：6,000頭/次x20元＝120,000元，鹿隻結核病檢驗：1,000頭/次x150元＝150,000元，牛隻烙印：1,500頭/次x100元＝150,000元，羊隻刺青：3,000頭/次x20元＝60,000元。

(2)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場x1場次x2人=4,000元。

2.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10,000元。2班X1,600元X3小時＝9,600元（增列400元）

BD2012022918004582 43

附件 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3)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quatic Animals Diseases

BD2012022918004813994 101/02/29 18:00: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7-2

1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21	0	421	75	0	49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0	69	0	0	69	講師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共69,000元。(增列600元) 1.講習會講師鐘點費1,600元×4小時×1場=6,400元。 2.水產動物區域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00元/人×1人/場×1場=2,000元。 3.魚用疫苗注射前專家出席費：2000元/人×3人/場×10場=60,000元。
25-00	物品	136	0	136	35(高雄市動物保護處35)	0	171	1.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斷試劑、實驗魚蝦、培養基、解剖用具、檢驗費、採樣夾鏈袋、血清、試劑、藥品、核酸偵測用、序列分析相關耗材、水質改善劑、化學試劑等消耗性器材及防疫資材等共141,000元。 2.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30,000元。
26-10	雜支	36	0	36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56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水電費、通訊費、郵寄費、瓦斯、記憶卡、照片沖洗、講義費、圖書期刊、電腦耗材及會議餐點等56,000元。
27-10	養護費	80	0	8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10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共1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計畫輔導訪視、參加會議、疫情調查、監測採樣等工作差旅費，共100,000元。
合計		421	0	421	75	0	496	

BD20120229180048139994

附件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4)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

BD2012022918005163700 101/02/29 18:00: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8-2

4．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加班及值班費10,000元。
20-00	業務費	1,513	0	1,513	310	0	1,82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8	0	1,438	0	0	1,438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50	0	50	28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80)	0	330	辦理本計畫所需物品費用共計330,000元：1.採購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共320,000元。2.公務車輛(VN6643、VC0132、UT1126、VE3762、消毒車、1871MB）油料共10,000元。
26-10	雜支	15	0	15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35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疫苗及藥品空瓶銷毀等雜支共35,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	0	2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疫苗管理、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督導強制注射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含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20,000元。
合計		1,523	0	1,523	310	0	1,83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8	0	1,438	0	0	1,438	說明如下

執行本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需費用共計1,437,208元(增列792元)：

1.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以大學學

BD2012022918005163700
101/02/29 18:00:51

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8人次x990元x22天x7月=1,219,680元。僱工人員勞健保費8人x2,399元/月x7月=134,344元。僱用臨時人員勞退8人x1,314x7月=73,584元。

2.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9,600元（1,600x3時x2班＝9,600元）。

BD20120229180051637000
101/02/29 18:00:51

附件 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5)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BD2012022918005481107 101/02/29 18:00: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附件 9-2

7.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5	0	15	0	0	15	
13-00	加班值班費	15	0	15	0	0	15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超時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42	0	242	130	0	372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	32	0	0	32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疫宣導等教育訓練講師酬勞費：1,600元/小時×20小時=32,000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65	0	65	0	0	65	辦理本計畫所需宣導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宣導短片製作，看版、布幕、旗幟等之費用。
25-00	物品	110	0	110	1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0)	0	210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所需之消毒劑、藥品、手套、防疫服、犬牌、預防注射證明書、檢驗試劑、外科器械、注射器材等物品費用。
26-10	雜支	20	0	20	2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	0	40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宣導資料、相片沖洗、郵電、會議誤餐、電腦耗材、影印耗材、參考書籍、牌證製作等相關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5	0	15	1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	0	25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收集資料、洽公、出席會議等出出差費。
合計		257	0	257	130	0	387	

BD20120229180054811107
101/02/29 18:00:54

附件 10

高雄市政府101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及配合款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101管理-1.3動防-02	經常門 補助款 140,000元 配合款 25,000元	14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101管理-2.6肉檢-06	經常門 補助款 30,000元 配合款 6,000元	30,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101管理-1.6動防-01	經常門 補助款 728,000元 配合款 128,000元	728,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101管理-2.6動檢-01	經常門 補助款 151,000元 配合款 27,000元	151,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101管理-1.1動防01（Z）	詳如以下各分項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	101管理-1.1動防01（1）	經常門 補助款 118,000元 配合款 50,000元	118,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101管理-1.1動防01（2）	經常門 補助款 837,000元 配合款 148,000元	837,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01管理-1.1動防01（3）	經常門 補助款 421,000元 配合款 75,000元	421,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	101管理-1.1動防01（4）	經常門 補助款 1,523,000元 配合款 310,000元	1,523,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101管理-1.1動防01（5）	經常門 補助款 257,000元 配合款 130,000元	257,0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補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補助款 4,205,000元 配合款 899,000元	4,205,000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11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4,205,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899,000 元
獸醫行政管理組				14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5,000 元
一、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14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5,000 元
（一）、業務費				140,000	
1.租金	年	1	20,000	20,000	會議場地設備租金 10,000x2 天=20,000 元
2.雜支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 101 年度動物防疫全國聯繫會議所需費用： 1.會議資料印刷費用：200 元/份x250 份=50,000 元。 2.聯繫會議餐費：80 元/人x250 人x1 場x2 餐/天=40,000 元。 3.辦理本計畫相關聯繫會議場地佈置、會後清潔、文具、郵電、紙張、水電、耗材、影印費等約 30,000 元。
動物防疫組				3,236,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642,000 元
一、輔導改善一般性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計畫				3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6,000 元
（一）、業務費				30,000	
1.國內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之出差旅費。

二、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728,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28,000元
（一）、人事費				20,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措施（含公所獸醫）之逾時加班值班費20,000元。
（二）、業務費				708,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58,000	458,000	辦理採血、協助疫苗配送、補助名冊核對、口蹄疫疫苗注射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7,146元（增列854元）。 A.臨時人員工資392,040元 （2人次x198天x990元【大學畢】=392,040元）。 B.臨時人員之勞、健保費42,426元 （2人次x2,357元x9月=42,426元）。 C. 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22,680元 （2人次x21,000元x6%x9月=22,680元）。
2.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疫苗補強注射及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防護衣組、固定器、消毒劑及車輛（8457-WS、4559-WS、4733-XK、3127-SE）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228,000元。
3.雜支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手續費、印刷、郵電、文具、紙張、相紙、照相耗材、電腦周邊、記憶體、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耗材、會議餐點、講義、宣導及水電等各項雜支50,000元。

4.養護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本計畫採血、協助疫苗配送、畜牧場消毒工作查核及監督注射工作相關機械設備及防疫、消毒車輛所需之保養維護費40,000元。
5.國內旅費	年	1	60,000	60,00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包括公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60,000元。
三、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				118,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50,000元
（一）、業務費				118,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8,000	8,000	1.辦理疾病監測、雇工固定、採集血清之按件計酬工資：6場x15頭/場x30元/頭=2,700元。 2.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4,800元（1,600元/時x3時x1場=4,800元）。 3.增列500元。
2.物品	年	1	65,000	65,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3.雜支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會議餐費等雜支。
4.養護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儀器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
5.國內旅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宣導講習、畜牧場訪視、輔導防疫、疫苗管理、移動管制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費。

四、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837,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48,000元
（一）、業務費				837,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94,000	494,000	1.草食動物484,000元： （1）協助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檢驗等工資480,000元。 牛隻結核病檢驗：6,000頭/次x20元=120,000元， 鹿隻結核病檢驗：1,000頭/次x150元=150,000元， 牛隻烙印：1,500頭/次x100元=150,000元， 羊隻刺青：3,000頭/次x20元=60,000元。 （2）草食動物區域性防疫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元/場x1場次x2人=4,000元。 2.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或養豬戶豬病防治、自衛防疫等宣導教育講習班講師酬勞費10,000元： 2班x1,600元x3小時=9,600元（增列400元）
2.物品	年	1	224,000	224,000	1.草食動物170,000元： （1）購買試驗用器材、藥品、試劑、培養基、試藥、血清、相關診斷試劑及消毒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計20,000元。 （2）乳牛冷烙編號用液態氮： 1,500頭/次x100元=150,000元。 2.豬隻：辦理豬病防治、收集血清、殺蚊蠅、消毒所需藥品及材料等29,000元。 3.檢診：辦理動物檢診所需購買藥品、試劑、試驗用水產動物、塑膠鞋套、口罩、手套、採血針筒、血清瓶、解剖器材及消毒所需藥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25,000元。

3.雜支	年	1	51,000	51,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印刷、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講義費、會議餐費、誤餐費、移動管制及防疫工作等相關費用。 1.草食動物：40,000元。 2.豬隻：3,000元。 3.檢診：8,000元。
4.養護費	年	1	30,000	30,000	1.草食動物：辦理疾病防疫交通工具、儀器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10,000元。 2.檢診：辦理疾病防疫車（4733-XK、3415-GP）、儀器設備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用20,000元。
5.國內旅費	年	1	38,000	38,000	辦理講習會、防疫輔導、疫情調查、病性鑑定及採送病材等與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旅費： 1.豬病：8,000元。 2.草食動物：10,000元。 3.檢診：20,000元。
五、豬瘟及口蹄疫撲滅				1,523,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310,000元
（一）、人事費				10,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加班及值班費10,000元。
（二）、業務費				1,513,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438,000	1,438,000	執行本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所需費用共計 1,437,208 元（增列792元）： 1.辦理肉品市場口蹄疫免疫證明文件收取、核發，動物健康情形查察及消毒防疫工作查核（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 8人次x990元x22天x7月=1,219,680元。 僱工人員勞健保費8人次x2,399元/月x7月=134,344元。 僱用臨時人員勞退8人次x1,314元/月x7月=73,584元。 2.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相關防疫、法令等訓練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9,600元 （1,600元x3時x2班=9,600元）。
2.物品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物品費用共計330,000元： 1.採購對豬瘟及口蹄疫有效之緊急防疫消毒藥劑、防疫服、塑膠鞋套、口罩、手套、針筒、血清瓶及解剖器材等所需材料，共320,000元。 2.公務車輛（VN-6643、VC-0132、UT-1126、VE-3762、消毒車、1871-MB）油料共10,000元。
3.雜支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移動管制、檢疫站等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電腦耗材、獎牌、印刷（講義費）、會議餐點、疫苗及藥品空瓶銷燬等雜支共35,000元。
4.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疫苗管理、移動管制、檢疫、採樣、督導強制注射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含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20,000元。

動物保護組				408,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57,000元
一、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151,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27,000元
（一）、業務費				151,000	
1.物品	年	1	96,000	96,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疫苗、消毒劑、酒精、藥品、檢驗試劑、棉花、手套、口罩、注射器材、採樣材料、防護衣帽鞋子等。
2.雜支	年	1	45,000	45,000	1.印製本計畫所需之表格、宣導品等相關文件之印刷費12千元。 2.寄發通知明信片、電洽畜主及快遞檢體等所需電信郵資12千元。 3.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檢體包裝材料、底片及相片沖洗費12千元。 4.餐費9千元。
3.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或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所需之差旅費。
二、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257,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30,000元
（一）、人事費				15,000	
1.加班值班費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超時加班值班費
（二）、業務費				242,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2,000	32,000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疫宣導等教育訓練講師酬勞費：1,600元/小時x20小時=32,000元。

2.宣導廣告費	年	1	65,000	65,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宣導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宣導短片製作、看版、布幕、旗幟等之費用。
3.物品	年	1	110,000	110,000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所需之消毒劑、藥品、手套、防疫服、犬牌、預防注射證明書、檢驗試劑、外科器械、注射器材等物品費用。
4.雜支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宣導資料、相片沖洗、郵電、會議誤餐、電腦耗材、影印耗材、參考書籍、牌證製作等相關費用。
5.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收集資料、洽公、出席會議等出差費。
動物檢驗組				421,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75,000元
一、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421,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75,000元
（一）、業務費				421,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9,000	69,000	講師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共69,000元。(增列600元) 1.講習會講師鐘點費：1,600元x4小時x1場=6,400元。 2.水產動物區域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000元/人x1人/場x1場=2,000元。 3.魚用疫苗注射前專家出席費： 2,000元/人x3人/場x10場=60,000元。

2.物品	年	1	136,000	136,000	1.執行本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診斷試劑、實驗魚蝦、培養基、解剖用具、檢驗費、採樣夾鏈袋、血清、試劑、藥品、核酸偵測用、序列分析相關耗材、水質改善劑、化學試劑等消耗性器材及防疫資材等共141,000元。 2.執行計畫防疫車(車號:4733-XK、3415-GP)油料費30,000元。
3.雜支	年	1	36,000	36,000	執行計畫所需之文具、印刷、紙張、水電費、通訊費、郵寄費、瓦斯、記憶卡、照片沖洗、講義費、圖書期刊、電腦耗材及會議餐點等56,000元。
4.養護費	年	1	80,000	80,000	執行計畫之機械設備及公務車（車號：4733-XK、3415-GP）維護費，共100,000元。
5.國內旅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計畫輔導訪視、參加會議、疫情調查、監測採樣等工作差旅費，共100,000元。

第 5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補助經費增加 359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08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補助經費增加 359 萬 3,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2 月 23 日營署水字第 1002925188 號函辦理。

二、101 年度已編列「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經費 2,390 萬 7,000 元，因內政部營建署增加核定員額，補助經費調整為 2,750 萬元，增加補助款 359 萬 3,000 元（如附件一）。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1 日第 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郁馨
聯絡電話：(02)87712766
電子郵件：cy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02925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契約書.pdf、101員額表.pdf、101請款明細表.xls)

主旨：「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101年度先行處理措施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101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目前已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後續執行事宜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旨揭約用人員（含派駐本署人員）請儘速辦理續約並報署備查，本次簽約期限一律自101年01月0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若有變動，本署將再行通知辦理合約變更（契約書範例如附件1）。

（二）有關旨揭約用人員101年度第1季補助經費請領乙節，請貴府依實際進用人數（含派駐本署約用人員）核算報署（不含101年度年終獎金），並檢具請款收據、明細表（如附件2）、已納入預算證明、101年度預算書封面（加蓋關防）及歲出計畫提要表等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三）另　尚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之縣（市）政府，本署可先行暫付約用人員薪資，惟仍需檢具請款收據、明細表，

公文
水利局

高市府水利局
第1頁 1000065407
收 12.26

高市府水利局 12 - 26 10

俟 貴府完成追加預算程序後，再行補送已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於本署辦理轉正。

二、100年度派駐本署旨揭人員行政作業費節餘款結案事宜，本署將依程序自行辦理繳庫。

三、101年度派駐本署人員行政作業費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乙節，請依相關規定惠請該管審計單位同意後函報本署，以簡化轉審作業。

四、檢附101年度旨揭人員補助經費及員額分配表乙份（如附件3），為加強管控本案約用人力，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及約用人員進用情形，調整補助分配員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陳副主任室、公關室、秘書室、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公共工程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3-12-23 15:36:42

10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分配員額表

縣市別	總員額	縣市政府分配員額	調撥中央員額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高雄市	44	27	17	27,500
新北市	80	50	30	50,000
臺中市	34	18	16	21,250
臺南市	39	18	21	24,375
宜蘭縣	16	9	7	10,000
桃園縣	25	11	14	15,625
新竹縣	14	9	5	8,750
苗栗縣	13	7	6	8,125
彰化縣	15	8	7	9,375
南投縣	20	9	11	12,500
雲林縣	15	8	7	9,375
嘉義縣	11	7	4	6,875
屏東縣	16	10	6	10,000
台東縣	8	4	4	5,000
花蓮縣	15	9	6	9,375
澎湖縣	5	3	2	3,290
基隆市	11	8	3	6,875
新竹市	15	9	6	9,375
嘉義市	5	3	2	3,125
金門縣	9	4	5	6,125
連江縣	5	3	2	3,500
總計	415	234	181	260,415

註：本署將視各縣（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員額。

高雄市政府第5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0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許群英代)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廖哲民代)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翁泰源代)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10時05分由劉副市長世芳接續主持)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本市各區公、私有空地分布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在新的一年，期許各位首長要有更多承擔，對於權管業務應督促所屬以更敬業的態度，加緊趕辦，以符合市民對本府施政的期待。

第4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101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5案，補助款(149萬9,700元)及部分配合款(70萬300元)共計新台幣220萬元整，因未及納入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都發局：有關本市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其中未經議會同意部分計6,0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101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經費增加359萬3,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3,050萬6,500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高雄近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82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高雄近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829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012903176 號函辦理。

二、101 年度高雄近郊鳳山烏松污水地下道第三期實施計畫已編列 4 億 7,7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5,633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2,126 萬 2,000 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 6 億 1,3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8,463 萬元，本府自籌款 2,887 萬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829 萬 2,000 元，（如附件一）。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淑美
聯絡電話：(02)87712765
電子郵件：sfiv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5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12903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度補助　貴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1年1月2日「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第19次會議（研商101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分配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補助　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　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　貴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往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第當期度或文字第1013007290號 101年2月16日 時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三、101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01年底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署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費將於101年度內調整支應及以後年度編足。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署將考量整體進　利　局

高雄市政府 101年2月16日10時 總收文 第1013007290號

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請儘速掣據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水工處、污設隊）（以上均含附件） 2012-02-15 15:59:19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比率(%)	本(101)年度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	高雄市（高雄縣）	096-101S-0103-1201-125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98	10,000	9,800	2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2	高雄市（高雄縣）	096-101S-0103-1201-123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98	10,000	9,800	2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3	高雄市（高雄縣）	096-101S-0103-1201-126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98	8,000	7,840	16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4	高雄市（高雄縣）	097-101S-0103-1201-1330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	98	54,000	52,920	1,08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5	高雄市（高雄縣）	098-4000-0102-1201-1332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98	75,000	73,500	1,5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6	高雄市（高雄縣）	098-4000-0102-1201-1350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	98	70,000	68,600	1,4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7	高雄市（高雄縣）	098-4000-0102-1201-1360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	98	80,000	78,400	1,6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8	高雄市（高雄縣）	099-D040-0102-1201-1362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	98	70,000	68,600	1,4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9	高雄市（高雄縣）	098-4000-0102-1201-1390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98	70,000	68,600	1,4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0	高雄市（高雄縣）	098-4000-0102-1201-1370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98	500	490	1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1	高雄市（高雄縣）	099-D040-0102-1201-1352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88	50,000	44,000	6,0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2	高雄市（高雄縣）	099-D040-0102-1201-1392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88	45,000	39,600	5,4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3	高雄市（高雄縣）	100-D040-0102-6412-1410	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	88	29,500	25,960	3,54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4	高雄市（高雄縣）	101-4000-0102-6412-1333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88	10,000	8,800	1,2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比率(%)	本(101)年度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5	高雄市(高雄縣)	101-4000-0102-6412-1353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	88	10,000	8,800	1,2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6	高雄市(高雄縣)	101-4000-0102-6412-1363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88	10,000	8,800	1,2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17	高雄市(高雄縣)	101-4000-0102-6412-9382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88	10,000	8,800	1,200	新增工程 地方自辦
18	高雄市(高雄縣)	101-4000-0102-6412-1393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	88	1,500	1,320	180	新增工程，地方自辦，設計費
		小　　計			613,500	584,630	28,870	
19	高雄市(高雄縣)	097-4000-0102-1204-1090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98	45,000	44,100	9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小　　計			45,000	44,100	900	
20	高雄市(高雄縣)	101-4000-0102-6419-1062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88	2,000	1,760	240	新增工程，地方自辦，設計費
21	高雄市(高雄縣)	098-4000-0102-1219-106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	88	30,000	26,400	3,6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22	高雄市(高雄縣)	099-D040-0102-1219-9080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88	50,000	44,000	6,000	延續性工程 地方自辦
		小　　計			82,000	72,160	9,840	
		合　　計			740,500	700,890	39,610	

第 5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08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 101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 37 萬 5 仟元，擬支用墊付款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續辦新台幣 37 萬 5 仟元整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執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地區辦理水產飼料抽驗工作，並受理標示檢查或採樣抽檢不符合「飼料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懲處。該項經費金額由中央補助，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 37 萬 5 仟元，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3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合計		375,0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謝素琴
電話：(02)33436103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suchin@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34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所提101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漁管-4.11-養-01。

(二)計畫經費：本署補助款合計新臺幣1,666千元，本署補助經費1次撥款。掣據時請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請款。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檢送修正後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依計畫預定進度完成抽驗及相關工作，並於每月月底將抽驗或檢驗月報表函送本署。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2份送署備查。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裝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企劃組(含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影本1份)

署長 沙志一

訂

線

核定本

1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75	0	375	161	0	53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294	0	339.294	0	0	339.294	大學學歷臨時工協助辦理飼料抽驗及彙整工作990元/人日×264人日=261,360元；計畫臨時工之勞、健保費、退休離職儲金3772元/月x12個月x1人=45,264；年終工作獎金990元/人日×22人日x1.5月=32,670元
25-00	物品	6	0	6	55(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5)	0	61	抽驗飼料採樣袋、夾鏈袋、容器、放樣品用乾燥劑、除臭劑、電腦耗材等用品所需費用。
26-10	雜支	5.2	0	5.2	55(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5)	0	60.2	辦理計畫所需會議餐費、文具用品、紙張、影印資料、郵電、照相資材、照片沖洗、及其他雜項業務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24.506	0	24.506	5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1)	0	75.506	供執行計畫、業務聯繫用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合計		375	0	375	161	0	536	

FS20120110102955227581
01/01/10 10:29:55

第 5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9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11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府 101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9 萬 3 仟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續辦新台幣 109 萬 3 仟元整墊付作業。

二、本案爲針對主要養殖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魚塭查報員，協助所轄地區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工作，以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109 萬 3 仟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109 萬 3 仟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1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	1,09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
合計		1,093,0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福龍
電話：(02)33436176
傳真：(02)23893158
電子信箱：fulung@msl.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34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所提10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1公共建設-15.14-養-02。

(二)計畫經費：合計經常門新台幣42,009千元整，分2次撥款。請分經常、資本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撥款，但執行單位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申撥。領據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1期補助經費實際執行率應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始得請撥次期經費。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貴團體檢附之「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八、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請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5份送本署。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會計室、養殖漁業組(以上均含計畫說明書)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14．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93	0	1,093	365	0	1,45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	0	980	365(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65)	0	1,345	1.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1,050元(每人每日薪資990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地勘察油資60元)*22天*10個月*5人=1,155,000元。 2.臨時人員勞、健保費(1,327元+1,155元)*10個月*5人=124,100元。 3.臨時人員退休離職儲金21,900元*6%*10個月*5人=65,700元。
26-10	雜支	52	0	52	0	0	52	印製放養申報相關文宣及調查所需茶水、餐費、影印、文具、紙張、郵資、電話等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55	0	55	0	0	55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魚塭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28-40	運費	6	0	6	0	0	6	寄送航照圖及申報書運費5,000元。
合計		1,093	0	1,093	365	0	1,458	

DS201201201432115089 7
101/01/20 14:32:11

第 5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未便同意。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7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請審議。

說　　明：

一、查公車處購置之鳥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土地，購置用途爲「疏散倉庫用地」，公車處無調度及儲車之使用需求，案經市有財產審議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通過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並提本府 101 年 1 月 3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法令依據：

㈠土地法第 25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㈡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由本府工務局、地政處協辦。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基金取得之財產或經專案核准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旨揭土地帳列價值爲 9,072,238 元，參考鄰近住宅區土地交易價格，該土地售價預估可高於帳列價值，標售所得可挹注公車處基金（出售清冊如附）。

辦　　法：請　貴會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土地出售清冊

編　　號		1
區　　別		鳥松區
段		大德段
小　　段		一小段
地　　號		5
面 積(m^2)		638.89
街 路 名		神農路、同富街口
都市計劃		住宅區
100年公告現值（元）	單價(每平方公尺)	12,729 元
	總價	8,132,431 元
使用現況		空地，其中 41.6 平方公尺為王志堅先生所建之加蓋鐵皮屋占用，正排除占用中
使用人		
使用關係		
出售方式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奉核准後自行辦理公開標售
出售年限		
備註		

第 5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9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2 月 20 日觀旅字第 1005003419 號函辦理。

二、本府「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300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李明仁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bala@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5003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貴府辦理「2012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1月23日高市府四維觀發字第1000129623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之6%）。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101年3月30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

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總收文 100年12月26日 第15514號
高雄市政府 100年12月23日16時 第164147號

第6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1.doc及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2.doc網頁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illegibl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度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1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5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008182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整，辦理 101 年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另本局配合款新台幣 22 萬元，由本局 101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將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乙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50 萬，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pero@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1000818236附件.pdf)

主旨：有關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詳如說明，敬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0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8130號函「申請補助須知」及本部營建署100年12月7日營署園字第1000820352號諮詢會議紀錄續辦。

二、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本部核定補助16縣（市）政府27項計畫，分配經費計3,380萬元。101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詳附件一至三）修正計畫書，於101年1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提報本部同意備查。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及4點規定，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電子公文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1年1月4日16時
0001184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作業項目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萬元)	核定經費 (萬元)
		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埤塘濕地生態指標文獻回顧 ■環境生態資源調查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168	110 經常門：110 資本門：0
		鹽田社區參與國家重要濕地周邊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計畫	■河川巡守及維護管理 ■導覽解說師資培訓 ■生態環境及人文資源調查 ■濕地生態產業及經營管理		120	本階段不予補助，列為第三順位候補案件
		北門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地層下陷衝及河口碳匯研究與監測	■生態監測 ■記錄地層下陷區之環境概況 ■建立魚類資源資料庫 ■赤嘴蛤棲地環境維護與復育 ■紅樹林沼澤碳匯之初探		187	本階段不予補助，列為第一順位候補案件
		七股鹽田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生態監測調查 ■蘆葦栽植，輔導當地農民製槳及造紙技術		241.7	本階段不予補助
		人工濕地水質、生態及固碳能力調查行動計畫	■社區參與人工濕地管理 ■水質監測、生物調查 ■人工濕地碳固定能力測定		76.8	本階段不予補助
臺南市【補助 3 案】小計					1145.5	280
11	高雄市	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環境教育設施規劃建置 ■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經營管理培力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高雄市政府	170.8	50 經常門：40 資本門：10
		茄苳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	■1-1道路設置阻隔設施帶設置		651	500 經常門：0 資本門：500
		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	■生物監測調查 ■社區巡守隊 ■生態解說		80	70 經常門：70 資本門：0
		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背景環境監測 ■社會長期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		73.5	70 經常門：70 資本門：0
		洲仔濕地生態資源監測與志工培訓	■生態資源監測 ■志工培訓及環境講座 ■經營管理座談會		61.9	本階段不予補助，列為第五順位候補案件
		半屏湖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巡守	■生態資源調查 ■計畫成果暨經營管理座談會 ■濕地巡守維護與導覽		54.9	本階段不予補助
		援中港濕地生態資源監測與流域守護	■生態資源監測 ■濕地及流域巡守 ■志工培力課程 ■社區訪談		63.8	本階段不予補助
		中都濕地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環境教育活動 ■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133.7	本階段不予補助
		高雄大學濕地生態資源調查、濕地保護營造及環境教育計畫	■動植物資源調查 ■外來入侵種調查與監控 ■調查及巡守志工培力 ■濕地導覽、環境教育推廣		105	本階段不予補助

第 6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10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2 月 2 日觀旅字第 1015000275 號函辦理。

二、本府「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250 萬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6 日第 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090223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鄭莎如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1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shad@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15000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2012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系列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2月5日高市府四維字第1000133601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800萬元之31.25%）。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6頁）。

觀　光

科員吳舒恩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總收文　101.年2.月6.日15時　第3001456號

高雄市政府　101.年2.月6日16時　第1010008343號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爆竹煙

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1.doc及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2.doc網頁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6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觀光局 101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火車站旅遊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139 萬 6,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1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觀光局 101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139 萬 6,8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12 月 19 日觀旅字第 100500337412 號函辦理。

二、本府 101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139 萬 6,800 元整。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周士弼
聯絡電話：0423312688#212
傳真電話：0423330874
電子信箱：abe0614@tbroc.gov.tw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0500337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送101年度「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1月11日高市觀行字第1000013446號函。

二、同意補助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等2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電費、電信費、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139萬6,800元整，不足部分請　貴局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案務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函送本局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　貴局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四、本案請召募諳英、日文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俾提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收文 100年12月21日 9時 第15308號

第 63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050 萬 6,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6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050 萬 6,5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1 日第 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 10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項下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核定經費 3,050 萬 6,500 元（如附件—計畫暨審查意見表），依規定需納入預算辦理。

三、爰本案環保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本局未及納入 101 年度地方預算審議，爲利 101 年度資源回收業務推動，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Y」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所需墊付經費 3,050 萬 6,500 元，由墊付款科目支應。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回收基管會　承辦人：阮儀芳
聯絡電話：（02）23705888　分機：3205
傳真電話：（02）23703844
電子信箱：yfjuan@epa.gov.tw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00113534A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裝

主旨：本署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3,050 萬 6,500 元，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10 月 28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00112261 號函。

訂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係由 10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項下支應，核定補助經費之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審核意見表），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請確依本署 100 年 9 月 27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83791 號函所附「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規定執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線

三、另請依前述計畫規定檢齊下列資料送署辦理撥款事宜（經常性經費、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經費請確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補助經費撥款原則」向本署申請撥款）：

(一)修正計畫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

(二)機關領據（領據請註明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三)購置機具發包合約書 3 份（於交貨期限前 2 個月檢具合約書向本署申請撥款）。

(四)施作工程發包合約書 3 份（於發包完成後向本署申請撥款）。

四、本案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文章 100年12月26日11時 (100)第133529號

(一)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儘速辦理發包，發包完成後，請依據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補助經費撥款原則」規定，按合約金額向本署申請撥款。

(二)補助經費應採一致之列帳方式，另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應分次撥付者，請確依每次請撥金額開立領據，若所開立之領據與本署核算之撥付金額不符時，將退回　貴縣（市）重新開立正確之領據，為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延遲撥款時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五、有關辦理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之相關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政策宣導時，其活動期間所需之各項相關海報、印刷品、文宣及電子平面媒體等宣導資料，請　貴局應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9月1日處忠字第1000005579號函（諒達）規定，印上屬　貴局之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六、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七、為掌控本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貴局於**101年6月30日前**辦理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實際執行進度，應達經常性總經費40%以上，若逾期仍未達成者，本署得重新調整並刪減部分補助經費。**

八、工程發包案(發包金額100萬元(含)以上)請依規定於決標後即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並於「補助經費單位」欄位確認勾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第8點第（4）款規定：「如環保局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另本署得視環保局計畫及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扣減尚未撥補之經費」。本案經費應於101年12月25日前執行完畢，本署得依未執行完成及賸餘款繳回合計數額（不含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標餘款），扣減103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十、請依下列原則編列經費，統籌規劃轄境之需求，另計畫書內容有修正之處，亦請於文中詳細敘明：

(一)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以不超過總經費30% 為原則；惟因受颱風等天災損壞者不受此限制。

(二) 形象改造工作一項經費不得低於綜合經費8%。

(三) 宣導工作一項經費不得低於綜合經費8%。

十一、因考量歷年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申請補助之經常性經費項目金額變更案頻繁，且多為小幅度調整，為能簡化行政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經常性經費補助項目(不包括人事費項目)金額若依實際需求調整，經常性經費單項金額10%以內(含)無須個案提報，惟仍應於101年11月30日前統一提報本署備查；經常性經費補助人事費項目變更及經常性經費單項金額調整超過10%應於變更前提報本署同意。

十二、另為避免101年度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　貴局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本案經費係由環保署補助，該署101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簽約時乙方拒絕本條款，則貴局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十三、10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補助款亦將配合刪減。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101年度補助地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審核意見表

單位：千元

補助單位	使用單位	計畫內容摘要	核定補助項目				審核意見
			經常性經費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一、經常性經費： (一)業務費：6,172.256千元 1.承租車輛（含油料費）：25千元×11月＝275千元（執行業務承租車輛.辦理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稽查及責任業者取締工作、回收點改造輔導、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相關業務。） 2.一般事務費：649.056千元×1式＝649.056千元（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資源回收桶、廢乾電池回收筒、水銀體溫計回收筒（盒）、掃把、大空袋、夾子、從事資源垃圾回收所需防護物料（水銀清除工具、防護手套、口罩、防護衣）等消耗品、郵電費、紙張、碳粉、查報張貼刷子、便當費、告示牌、資源回收成果報告、租賃電腦設備及相關費用事宜。（依規定覈實支付） 3.宣導費：3,500千元×1式＝3,500千元（宣導活動、再生製品之宣導品、錄音帶、錄影帶製作、印刷、海報、文宣、摺頁、電台（子）媒體製作、平面媒體製作、資源回收再生製品及相關費用事宜。（宣導品每件不得超過100元）（依規定覈實支付）） 4.審查費：250千元×1式＝250千元（辦理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之審查、出席費用。 (1)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等稽查取締工作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70仟元）。 (2)村里評比審查費用（180仟元） 5.材料費：1498.2千元×1年＝1498.2千元（購置漁船、漁會瓶罐壓縮器） (二)人事費：3,982.744千元 1.加班費：0.25千元×8人×240時＝480千元（資源回收業務、會議及執行廢車業務、輔助社區、學校、機關、團體	業務費	6,172.256	回收車	-	一、署同意補助30,506.5千元，項目如下： (一)經常性經費：28,706.5千元 1.業務費：6,172.256千元 (1)承租車輛(含油料費)：275千元(1輛/11個月) 執行業務承租車輛，辦理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稽查及責任業者取締工作、回收點改造輔導、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相關業務。 (2)一般事務費：649.056千元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資源回收桶、廢乾電池回收筒、水銀體溫計回收筒（盒）、掃把、大空袋、夾子、從事資源垃圾回收所需防護物料(水銀清除工具、防護手套、口罩、防護衣)消耗品、郵電費、紙張、碳粉、查報張貼刷子、便當費、告示牌、資源回收成果報告、租賃電腦設備。 (3)宣導費：3,500千元 宣導活動、再生製品之宣導品、錄音帶、錄影帶製作、印刷、海報、文宣、摺頁、電台（子）媒體製作、平面媒體製作、資源回收再生製品。 (4)審查費：250千元 辦理辦理本計畫各項業務之審查、出席費用。 ①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等稽查取締工作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70仟元 ②村里評比審查費用：180仟元 (5)材料費：1498.2千元（購置漁船、漁會瓶罐壓縮器） 2.人事費：3,982.744千元 (1)加班費：480千元（8人） 資源回收業務、會議及執行廢車業務、輔助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及宣導活動、
			人事費	3,982.744	貯存場	-	
			差旅費	185	貯存廠(場)規劃費	-	
			運輸費	-	相關機具	1,800	
			委辦費	9,696.5	其他	-	
			維護費	900			
			補助費	7,770			
			小計	28,706.5	小計	1,800	
			◎核定補助經費：30,506.5千元				

101年度補助地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審核意見表（續）

單位：千元

補助單位	使用單位	計畫內容摘要	核定補助項目				審核意見
			經常性經費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接續上頁：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及宣導活動、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稽查作業（含本計畫臨時人員）。 2.臨時人員薪資：2,712.6千元 (1)環保局：19.8千元x7人x12月＝1,663.2千元（①協助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宣導活動及資源回收、減量相關事宜(4人)②辦理廢機動車查報及責任稽查取締工作及協助輔導責任者營業量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相關事宜(1人)③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稽查作業(2人)） (2)暑期工讀人員：19.8千元x4人x2月＝158.4千元（協助執行廢機動車輛占用道道路通報巡查工作（暑期僱用家境清寒大專青年（4人）（約7~9月份執行）） (3)區清潔隊：19.8千元x5人x9月＝891千元（協助各區清潔隊辦理相關事宜，強化各項資源回收政策，並配合統一調度及派用，以補足區清潔隊人力不足，因此臨時人員派用，工作項目為需大量稽查及複核之工作為主（5人）） 3.勞退新制6%：165.222千元 (1)環保局：1.206千元x7人x12月＝101.304千元 (2)暑期工讀人員：1.206千元x4人x2月＝9.648千元 (3)區清潔隊：1.206千元x5人x9月＝54.27千元 4.勞健保費（含墊償基金）：305.647千元 (1)環保局：2.231千元x7人x12月＝187.404千元 (2)暑期工讀人員：2.231千元x4人x2月＝17.848千元 (3)區清潔隊：2.231千元x5人x9月＝100.395千元	業務費	-	回收車	-	接續上頁：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稽查作業（含本計畫臨時人員） (2)臨時人員薪資：2,712.6千元 ①環保局：1,663.2千元（7人） ②暑期工讀人員（協助執行廢機動車輛占用道道路通報巡查工作）：158.4千元（4人） ③區清潔隊：891千元（5人） (3)勞退新制6%：165.222千元 ①環保局：101.304千元（7人） ②暑期工讀人員：9.648千元(4人) ③鄉鎮市公所：54.27千元（5人） (4)勞健保費（含墊償基金）：305.647千元 ①環保局：187.404千元（7人） ②暑期工讀人員：17.848千元(4人) ③區清潔隊：100.395千元（5人） (5)年終工作獎金：319.275千元 ①環保局：207.9千元（7人） ②區清潔隊：111.375千元（5人） 3.差旅費：185千元 (1)本市轄區辦理資源回收業務、會議及執行廢車業務差旅費。 (2)輔助社區（734家）、學校（401所）、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及宣導活動差旅費。 (3)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共計78家)申請登記及稽查作業差旅費。 (4)參加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業務會議、研討會及訓練會等旅費。 4.委辦費：9,696.5千元 (1)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源頭管理工作：5,800千元 ①辦理形象改造及輔導個體業者相關執行業務用：1,000仟元。 ②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垃圾分類情形、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塑膠類
			人事費	-	貯存場	-	
			差旅費	-	貯存廠(場)規劃費	-	
			運輸費	-	相關機具	-	
			委辦費	-	其他	-	
			維護費	-			
			補助費	-			
			小計	-	小計	-	

101年度補助地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審核意見表（續）

單位：千元

補助單位	使用單位	計畫內容摘要	核定補助項目				審核意見
			經常性經費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接續上頁： 5.年終工作獎金：319.275千元 (1)環保局：19.8千元x7人x1.5x12/12月＝207.9千元 (2)區清潔隊：19.8千元x5人x1.5x9/12月＝111.375千元 (三)差旅費：185千元x1年＝185千元 (1)本市轄區辦理資源回收業務、會議及執行廢車業務差旅費。 (2)輔助社區（734家）、學校（401所）、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及宣導活動差旅費。 (3)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共計78家)申請登記及稽查作業差旅費。 (4)參加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業務會議、研討會及訓練會等旅費。 (四)委辦費：9,696.5千元 1.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源頭管理工作：5,800千元x1式＝5,800千元 (1)辦理形象改造及輔導個體業者相關執行業務用（1000仟元）。 (2)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垃圾分類情形、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水銀體溫計回收、.推動廢四機回收及飲料杯減量政策。(1500仟元)。 (3)本市共計893村里，結合村里與綠網，建立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與補助機制，達到永續利用之成效1320仟元)。 (4)辦理資源回收創意宣導活動（含至少一場次大型宣導活動）(980仟元)。 (5)南區研討會（1000仟元） 2.(1)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等稽查取締工作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2,500千元x1式=2,500千元 (1.辦理未按期申報責任業者及短漏營業量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2.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	業務費	-	回收車	-	接續上頁： 托盤及包裝盒、水銀體溫計回收、推動廢四機回收及飲料杯減量政策：1,500仟元。 ③本市共計893村里，結合村里與綠網，建立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與補助機制，達到永續利用之成效：1,320仟元。 ④辦理資源回收創意宣導活動(含至少一場次大型宣導活動)：980仟元。 ⑤南區研討會：1,000仟元。 (2)①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等稽查取締工作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2,500千元(1.辦理未按期申報責任業者及短漏營業量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2.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3.辦理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十一大販賣業者稽查取締作業） (3)100年度資源回收源頭減量查核及管制工作計畫（第三期款）：1,396.5千元 5.維護費：900千元 車輛維護費：900千元（本市39區清潔隊辦理資源回收車輛維護費、機具維護用） 6.補助費：7,770千元 (1)村里推動資源回收績效評比補助（村里）：2,770千元 本市共計893村里，結合村里與綠網，建立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與獎勵補助機制，達到永續利用之成效。 (2)補助學校、機關及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1,877.8千元（業務費1597.28仟元、材料費280.52仟元） (3)補助村里、社區（物業）、大廈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882.2千元（業務費736.25仟元、材料費145.95仟元）
			人事費	-	貯存場	-	
			差旅費	-	貯存廠(場)規劃費	-	
			運輸費	-	相關機具	-	
			委辦費	-	其他	-	
			維護費	-			
			補助費	-			
			小計	-	小計	-	

101年度補助地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審核意見表（續）

單位：千元

補助單位	使用單位	計畫內容摘要	核定補助項目				審核意見
			經常性經費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接續上頁： 稽查作業。3.辦理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十一大販賣業者稽查取締作業。） 3.100年度資源回收源頭減量查核及管制工作計畫（第三期款）：1,396.5千元×1年=1,396.5千元 (五)維護費：900千元 車輛維護費:900千元×1式＝900千元(本市39區清潔隊辦理資源回收車輛維護費、機具維護用) (六)補助費：7,770千元 1.村里推動資源回收績效評比補助（村里）：2,770千元×1式=2,770千元（本市共計893村里，結合村里與綠網，建立村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與獎勵補助機制，達到永續利用之成效。） 2.補助學校、機關及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1,877.8千元×1式＝1,877.8千元（補助學校、機關團體推動辦理資源回收桶（箱、架）、手推車、回收用具（夾子、棉手套、口罩、掃把等）、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宣傳單、海報、影印、底片沖印、音響租借、宣導品及宣導光碟拷貝、宣導品等(業務費1597.28仟元材料費280.52仟元)） 3.補助村里、社區（物業）、大廈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882.2千元×1式＝882.2千元（補助社區、村里辦理回收站之識別標示、外牆、貯存間隔、地面及其他宣導看板、滅火器、安全標示設備、資源回收桶(箱、架)、手推車、回收用具(夾子、棉手套、口罩、掃把等)、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宣傳單、海報、影印、底片沖印、音響租借、宣導品及宣導光碟拷貝等（業務費736.25仟元材料費145.95仟元））	業務費	-	回收車	-	接續上頁： (4)區公所（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田寮、甲仙）：1,440千元（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5)警察局：800千元（補助警察局辦理廢棄車輛拖吊業） (二)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1,800千元 1.相關機具：1,800千元 (1)大寮區清潔隊購置鏟裝機1輛：900千元（60-80馬力）。 (2)鳳山區清潔隊購置鏟裝機1輛：900千元（60-80馬力）。 2.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編列未達20%原因： (1)目前該局市資源回收作業機具尚可勉強使用，補助經費支援其他重點工作，俟機具無法支撐時再購置。 (2)縣市合併後資源回收場大多無雜建照，不符補助原則，爰此未編列，年度中如有小修繕再以地方預算支應。 二、不得有誤餐費，如需便當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80元。 三、如購置宣導品每份單價不得超過100元，並書明單價及數量。 四、有關宣導部分： (一)為節省公帑，且避免假借研習之名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辦理宣導活動說明會及講習會不得於高級渡假區大飯店內（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總額為上限）舉辦。 (二)會議中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段可提供便當（每個便當不得超過80元）。
			人事費	-	貯存場	-	
			差旅費	-	貯存廠(場)規劃費	-	
			運輸費	-	相關機具	-	
			委辦費	-	其他	-	
			維護費	-			
			補助費	-			
			小計	-	小計	-	

101年度補助地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審核意見表（續）

單位：千元

補助單位	使用單位	計畫內容摘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接續上頁： 4. 區公所（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田寮、甲仙）：1,440 千元x1 式＝1,440 千元（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5. 警察局：800 千元x1 式＝800 千元（補助警察局辦理廢棄車輛拖吊業。） 二、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1,800 千元 （一）相關機具：1,800 千元 1. 大寮區清潔隊購置鏟裝機1輛：900 千元（60-80 馬力）。 2. 鳳山區清潔隊購置鏟裝機1輛：900 千元（60-80 馬力）。 ◎ 申請補助經費總計：30,506.5 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經常性經費		購置機具及施作工程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業務費	-	回收車	-
人事費	-	貯存場	-
差旅費	-	貯存廠(場)規劃費	-
運輸費	-	相關機具	-
委辦費	-	其他	-
維護費	-		
補助費	-		
小計	-	小計	-

審核意見
接續上頁： 五、本計畫變更相關經費及計畫內容，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經費係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支應，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七、本案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成，未依計畫執行或轉入下年度執行者，將列入本署103年度優先刪減補助款之依據。 八、本計畫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第 6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6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8 月 23 日環署會字第 1000073124 號函暨 101 年 1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0164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 101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受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480 萬元整（不含所屬機關額度）。因本府 101 年預算編列額度資本門補助款（設備及投資）不足 2,480 萬元，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墊付，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1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2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函影本乙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環保署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會計室　　承辦人：謝雯娟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167
傳真電話：（02）23110644
電子信箱：wjhsi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10000731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Q001065_1_407829.XLS)

主旨：本署101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項下估列補助貴局執行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如附表，請依規定納入貴局101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及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辦理。

二、本次估列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未來將依貴局實際提報計畫（或計畫執行情形）經本署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電20[illegible]-08-23 交17:45:45

署長 沈世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收文章 100年8月24日9時 (100)第87[illegible]7號 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年度補助高雄市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金　額	連絡人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9,780	陳俊融 (02)2311-7722分機2847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200	陳俊融 (02)2311-7722分機2847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垃圾清運機具	24,800	王錫永 (02)2311-7722分機2612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廚餘多元再利用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	9,500	莊素娥 (04)2252-1718分機328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垃圾零廢棄推動工作	21,000	黃玉樹 (04)2252-1718分機387
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37,682	劉怡焜 (02)2311-7722分機2651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8,599	何勝泉 (02)2311-7722分機2764
小　計	152,561	

備註：1.本表所列計畫及金額係預計補助款，未來將依實際提報計畫經本署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2.請　貴局納入101年度預算並依相關規定編列配合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王錫永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12
傳真電話：（02）23317741
電子信箱：hsyuw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100016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主旨：補助貴府101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0年10月11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000104984號函辦理。

二、本項計畫101年分二批核定，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汰換4-12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計26輛，第一批次核定補助8輛，請立即辦理訂購作業，並請於101年2月底前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於101年10月底前完成驗收、交車及撥款等作業；另所請之18輛，本署亦原則同意補助，將依垃圾車節能減碳政策之執行方式確定後，儘速再另行通知第二批次核定內容。

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請依規定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專款專用於執行機關之垃圾車汰舊換新工作，同時請確實依本署「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垃圾車申請審查原則」及「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垃圾車之補充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局 1010104
10130274900

第 65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項下之「環境蟲鼠防治（564 萬 8,000 元）」及「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加強清理（30 萬）」計新臺幣 594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08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項下之「環境蟲鼠防治（564 萬 8,000 元）」及「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加強清理（30 萬元）」計新台幣 594 萬 8,000 元整，請准以墊付款先予執行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子計畫總經費計 765 萬 8,000 元（經常門 475 萬 7,000 元、資本門 290 萬 1,000 元，詳附件一），其中本府須編列 20% 配合款及 171 萬元將於本局本（101）年度「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相關科目項下支應。是本案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俟納入本（101）年辦理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陳博生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563
傳真電話：(02)23705701
電子信箱：ps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01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atftp.epa.gov.tw/)

主旨：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101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案總經費5,880萬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4,704萬元（經常門867萬9,000元、資本門3,836萬1,000元），請 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20%）1,176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環保局100年10月24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00110357號函辦理。

二、經本署審查 貴府環境保護局所提旨揭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已符合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目標，請 貴府儘速辦理納入101年度預算編列、後續推動及請款事宜(檢具領據、納入證明、採購契約書副本或核判完成請購單影本等相關文件)。

三、因旨揭計畫101年度仍為行政院列管計畫，若101年底執行不佳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將受懲處，請 貴府於101年1月10日前函報納入預算情形及預定請款期程，做為本署撥款進度控管之參考。

四、請確實依本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作業手冊」(

環境保護局 1010106
10130358900

第2版)及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內容推動事宜。

五、依據立法院審查本署「101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請於接受補助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之地方政府，應推動轄區內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將納入本署考核地方政府績效項目。

六、本計畫補助之各項工程，應以急需待改善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設施為主要項目，不得有敲除新設施及私人用途情形，以避免資源浪費及遭審計單位檢討。

七、貴府辦理旨揭計畫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請 貴府研考單位協助專案列管，並定期於市政會議追蹤檢討各執行單位之執行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2012/01/06 09:21 文

第 6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計畫不足經費估列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其中未經議會同意部分計 6,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800189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內政部核定 26 項計畫，補助款 8,200 萬元加計市府配合款 3,515 萬元，總計畫經費 1 億 1,715 萬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旨揭計畫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01 年度預算編列，其中 5,715 萬元業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4 日函示辦理墊付，並經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函復「同意辦理」在案，另爲配合內政部來函規定須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其餘 6,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以爭時效。

四、爰上，旨揭計畫經費未經議會同意部分計 6,0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 4,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第六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2）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並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8001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經費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以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級距設定「補助基準數」；復依據99年度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結果及本部營建署複審結果等加以調整，以分配個案額度，核定個案詳附件。

二、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1年2月底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

三、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1年3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都發局

收文章 101年1月16日10時 總收文字第1010004138號

四、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1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

五、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本部100年9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181436號（諒達）函轉行政院100年9月6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620號函同意備查之「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至依前揭要點規定，本年度請款已修正為三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七、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本年度建請增列協助貴府提至少3案屬跨區域或系統整合案件，另請增列協助貴府現地工程督導及完成98年至101年度（第三期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果資料。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研）、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許副署長室、營建署公關室、營建署會計室、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
申請補助計畫決審會議 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1	A	杉林區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都發局、杉林區公所	2,500	1,750	1,750	1.本案應加強基地環境調查及圖說製作。 2.加強基地環境調查及圖說製作。 3.第一期示範工程宜量化。 4.本案總經費核定爲250萬元。	
高雄市	2	A	月世界地區整體環境景觀規劃設計	都發局	2,000	1,400	1,400	1.規劃設計內容於發包標的應明列，請再檢視。 2.觀景步道工法、材質應再檢討。 3.規劃設計案不宜編列行政管理費。 4.經費估算明細表格式各計畫應一致，請統一。 5.P.9景觀步道及自行車道請不要再以木棧道及高壓鋼等手法設計，請主辦單位注意糾正，避免投資浪費。 6.本案總經費核定爲200萬元。	
高雄市	3	B	高雄市覆鼎金圳上游複合型社區綠花園計畫	都發局	7,750	5,425	5,425	1.圖1/LA-3PC地坪不應爲1:3水泥砂漿粉刷，應爲整體粉光刷毛較耐久。 2.圖3/LA-3建議改爲硬鋪面，不需再以襯墊砂之方式辦理，以利管理維護。 3.大面積之綠化應考量排水系統並檢討相關細節部分。 4.景觀增已由25套減爲20套；休憩平台及解說設施已刪除， 5.基地排水系統之規劃應加強、步道不宜截斷水路，雜木仍須保留，以落實低碳綠花園的功能。 6.暫以工原簡易綠美化爲主，增加排水溝清理及就地填土費用，故通過以增加200萬元作爲清水溝經費，故本案總經費核定爲775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4	B	高雄市北屋中游水岸南側綠坡休憩草地計畫	都發局	6,900	4,830	4,830	1.設計圖1/LA-3錯誤，同第3案，3/LA-3請改爲硬鋪面。 2.維護車道請以級配夯壓之方式即可。 3.請調整假植苗木區之綠化苗木作業計畫。 4.喬木植栽非以苗圃委外所需業務+材料另提計畫。 5.車道不宜阻斷水路。 6.本案總經費核定爲690萬元。	
高雄市	5	B	水岸生態童言漫步~湖內區田尾社區水岸公園工程計畫	湖內區公所	3,450	2,415	2,415	1.南方松材質之木構造不耐久，請改爲壽命較長之材料，如櫸木或鐵木來施作。 2.以水岸整理爲主，注意排水。 3.本案總經費核定爲345萬元。	
高雄市	6	A	高雄市101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都發局	3,000	2,100	2,10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爲300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7	A	高雄市101年度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	都發局	8,000	5,600	5,600	1.1.前次核定800萬元係指70%用在工程實作，本案之編列方式似與補助精神稍有不符。 2.本案原則同意市府將本案總經費800萬元歸類爲規劃輔導經費，並以市府自籌2800萬元之實作工程經費來配合本案。	
高雄市	8	B	高雄市鳳山區運動公園景觀再造第二期工程	鳳山區公所	5,000	3,500	0	1.步道勿全面以抿石子之方式，請考量收邊、鋪面變化，以抿石子+PC整體粉光刷毛之方式，以兼顧實用及美觀。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500萬元。	
高雄市	9	B	高雄市美濃區博愛路人行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美濃區公所	2,000	1,400	1,40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爲200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10	AB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模仔腳堤防護岸綠美化	六龜區公所	2,000	1,400	1,400	1.休閒座椅、解說設施應減量，可結合步道施作處理。 2.解說牌之必要性請酌情辦理。 3.本案總經費核定為200萬元。	
高雄市	11	B	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吊橋及鐘樓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內門區公所	2,000	1,400	1,400	1.本案應加強環境清理，木柵欄杆不宜埋入混凝土基座內(此為H型鋼之設計)，建議置放在基礎上以角鐵固定即可，另內距150公分似嫌大些，請調整。 2.本案總經費下修至140萬元進行計畫之調整。	
高雄市	12	A	林園區公12海洋濕地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2,000	1,400	1,400	1.入口意象與導覽設施等人為設施應減量設計。 2.本案給予生態調查之經費，本案總經費酌增為200萬元辦理。 3.修正為A+B。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13	B	高雄市大寮區竹寮取水站暨周邊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都發局	9,000	6,300	6,300	1.人爲設施請確實檢討把關，不必要的請減作。 2.綠地排水應考量 3.鐵製的材質與限定古蹟不協調，座椅亦請考量以鐵木或石材施作。 4.步道注意勿須全面採抿石子處理，意見同第8案。 5.本案總經費核定爲900萬元。	
高雄市	14	B	山明社區綠地空間改造計畫－高雄市餐旅國中戶外空間綠美化	教育局、都發局	3,600	2,520	2,520	1.塑木座椅再檢討。 2.本案設施材質請再考量，避免不耐久或不合理，請市府就上開事項嚴謹把關。 3.本案總經費核定爲360萬元。	
高雄市	15	B	高雄市苓雅區正仁里、建軍里社區風貌營造工程	苓雅區公所	1,000	700	700	1.塊石座椅減量檢討。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100萬元。 3.塑木座椅請修正爲耐久性材質。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16	B	旗山區中洲及新光社區綠美化工程	旗山區公所	4,500	3,150	2,200	1.產品規格註明符合CNS12681、CNS12681認證者不宜為特定產品，請刪除。 2.高壓混凝土磚為學名，建議註明學名。 3.高壓平板磚條廠牌名稱請統一，註明須符合CNS13295、A2255相關總號即可。 4.洋鐵木座椅建議修改為耐久性材質，停車場地坪建議以RC構造為主。 5.階梯式座椅(34座)+AB座椅(14座)+石桌椅(3座)減作，公園鋪面太多。 6.排水系統請規劃，並建議以綠美化為主。 7.停車格內20*20公分石板建議改為AC(加鋼絲網)，步道鋪面請減量。 8.本案依核定金額為準。	
高雄市	17	A	茄萣濕地公園規劃設計	工務局養工處、都發局	5,000	3,500	3,500	1.本案以濕地復育為重，規劃設計內容應加強，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為原則。 2.細部設計施作項目少，調整為規劃設計 3.規劃設計項目用字請精準。 4.生態調查資料需求應上網公開。 5.預算編列應明確，設計費規劃費測量費等之合理性宜再考量。 6.本案總經費核定為500萬元。	
高雄市	18	B	岡山區阿公店溪畔沿河綠帶改善第一期工程	岡山區公所	15,500	10,894	10,894	1.本案總經費核定為1550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19	B	鳳山溪及前鎮河水岸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	水利局	10,000	7,000	7,00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為1000萬元。	
高雄市	20	A	美濃中正湖整體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都發局	2,850	2,000	2,00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為285萬元。	
高雄市	21	A	二仁溪下游段綠道網絡規劃設計	都發局	2,000	1,400	1,40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為200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22	A	旗山區中山公園全區整建規劃設計	工務局養工處	3,000	2,100	2,100	1.規劃設計應以減量設計爲原則。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300萬元。	
高雄市	23	B	101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觀光局	8,000	5,600	0	1.橋木支撐架請修正。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800萬元。	
高雄市	24	AB	101年度高雄市茂林區部落環境綠美化計畫	茂林區公所	700	490	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爲70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 高雄市	25	B	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區廣場及公有土地環境改造工程	都發局	700	490	490	1.本案總經費核定爲70萬元。	
高雄市	26	AB	美濃黃蝶翠谷綠廊道串連計畫	都發局	3,000	2,100	2,100	1.設計規劃服務費佔100萬元似嫌不合理，其標題應修正爲調查費用。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300萬元。	
√ 高雄市	27	AB	高雄市熱鳥地區環境改善工程－以鳳山市爲示範	都發局	3,000	2,100	0	1.本案應調整合理之經費分配，如規劃、設計、調查之費用應區分清楚，請重新檢討修正。 2.項目應符合補助及法令規定。 3.本案總經費核定爲300萬元。	

縣市別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仟元)	縣市初審建議中央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仟元)	內政部審查意見	備註
高雄市	28	AB	旗津區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工務局養工處	4,500	3,150	3,150	1.請注意完成後之維護管理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450萬元。	
高雄市	29	AB	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案	工務局	7,180	5,026	5,026	1.防水材之收頭應特別處理滲漏問題，尤其通氣管處PU應上翻管徑一圈，管徑上方應加套冷水帽，類似周邊冷水作用，以解決未來滲漏問題。 2.防水施作時應注意屋頂設施物附近之防水收投應特別注意工法。 3.有關防水層之施工程序，施工時請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以避免漏水。 4.開放參觀動線宜作整體規劃，鼓勵民眾參觀，以免無人問津，日久荒廢、雜草叢生。 5.界面層防水施作程序應加強。 6.完工後之續維護管理應加強督導。 7.本案總經費核定爲718萬元。	
高雄市	30	AB	高雄市立體綠化推廣示範計畫	都發局	5,000	3,500	3,500	1.本案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案」二擇一，請市府自行調整。 2.本案總經費核定爲500萬元。	
總計					135,130	94,640	82,000		
綜合意見欄									

附件二

名　　稱：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6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核定補助款及市政府配合款計 7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7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本市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核定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計 714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00818236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500 萬元加計市府配合款 214 萬元，總計畫經費 714 萬元。計畫內容係於濕地臨道路側設置阻隔設施，作爲濕地與道路間的天然屏障，以減緩道路開闢後對濕地生態影響。本計畫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01 年度預算編列，爲配合內政部來函規定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發包作業，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以爭時效，並避免遭內政部撤銷核定補助計畫。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 Y 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附件 2）。

四、爰上，旨揭計畫經費 7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

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並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或102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pero@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

主旨：有關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詳如說明，敬請儘速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0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8130號函「申請補助須知」及本部營建署100年12月7日營署園字第1000820352號諮詢會議紀錄續辦。

二、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本部核定補助16縣（市）政府27項計畫，分配經費計3,380萬元。101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詳附件一至三）修正計畫書，於101年1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提報本部同意備查。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及4點規定，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月報表（附件四）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五）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1年5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補助協議書參考範例詳附件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逾期者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並就本次候補案件優先辦理補助，敬請預留地方配合款。

五、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聯合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臺2012-01-04交 12:48:52章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作業項目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萬元）
		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埤塘濕地生態指標文獻回顧 ■環境生態資源調查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168	110 經常門：110 資本門：0
		鹽田社區參與國家重要濕地周邊生態環境調查及保育計畫	■河川巡守及維護管理 ■導覽解說師資培訓 ■生態環境及人文資源調查 ■濕地生態產業及經營管理		120	本階段不予補助，列為第三順位候補案件
		北門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地層下陷衝及河口碳匯研究與監測	■生態監測 ■記錄地層下陷區之環境概況 ■建立魚類資源資料庫 ■赤嘴蛤棲地環境維護與復育 ■紅樹林沼澤碳匯之初探		187	本階段不予補助，列為第一順位候補案件
		七股鹽田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生態監測調查 ■蘆葦栽植，輔導當地農民製槳及造紙技術		241.7	本階段不予補助
		人工濕地水質、生態及固碳能力調查行動計畫	■社區參與人工濕地管理 ■水質監測、生物調查 ■人工濕地碳固定能力測定		76.8	本階段不予補助
			臺南市【補助 3 案】小計		**1145.5**	**280**
		鳥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環境教育設施規劃建置 ■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經營管理培力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170.8	50 經常門：40 資本門：10
		茄萣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	■1-1 道路設置阻隔設施帶設置		651	500 經常門：0 資本門：500
		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	■生物監測調查 ■社區巡守隊 ■生態解說		80	70 經常門：70 資本門：0
		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背景環境監測 ■社會長期調查研究 ■教育推廣		73.5	70 經常門：70 資本門：0
11	高雄市	洲仔濕地生態資源監測與志工培訓	■生態資源監測 ■志工培訓及環境講座 ■經營管理座談會	高雄市政府	61.9	本階段不予補助，列為第五順位候補案件
		半屏湖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巡守	■生態資源調查 ■計畫成果暨經營管理座談會 ■棲地巡守維護與導覽		54.9	本階段不予補助
		援中港濕地生態資源監測與流域守護	■生態資源監測 ■濕地及流域巡守 ■志工培力課程 ■社區訪談		63.8	本階段不予補助
		中都濕地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環境教育活動 ■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133.7	本階段不予補助
		高雄大學濕地生態資源調查、濕地保護營造及環境教育計畫	■動植物資源調查 ■外來入侵種調查與監控 ■調查及巡守志工培力 ■濕地導覽、環境教育推廣		105	本階段不予補助

備註：原提案申請經費 930 萬(中央補助 651 萬元，地方自籌 279 萬元)，經核定中央補助為 500 萬元，地方自籌 214 萬元，共計 714 萬元。

附件二

名　　稱：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6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1 年度第 2 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 4,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9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市 101 年度第 2 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 4,286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1022 號函（附件一）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來文，旨揭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度編列 6.13 億元，預定受理申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並請各縣市政府就旨揭計畫暫先估列 2,000 至 3,000 萬元補助金額（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調整），先行辦理納入明（101）年度預算，有關實際補助額度，以該署審查核定之金額爲準，再據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爭時效。

三、依本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本府配合款比例爲 30%，本案擬依營建署來文並參考本市提案情形先行估列補助款 3,0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1,286 萬元，總計 4,286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另依內政部來函規定，營建署規定 101 年 6 月中旬核定計畫，故若俟計畫核定後才提請議會審議經費墊付案，時程上恐無法因應計畫須於 101 年底前執行完畢之需求，屆時中央補助款勢必有流失之風險，故本案擬依營建署來函說明暫估列本府所需額度，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附件二）規定，本案墊付款應提請

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因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將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1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內政部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101年度辦理「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分配數，約6.13億元，請貴府暫先估列2,000至3,000萬元補助金額（可自行斟酌調整），儘速辦理納入本（101）年度預算，至實際補助額度，均應以本部審查核定之金額為準。

二、本階段受理提案補助重點如下：

（一）請務必就位於西南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如附件）及其他易淹水地區，研提「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每案補助規劃設計200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計畫」部分，請仿效新莊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設計理念，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完成或刻正執行河川整治者，研提水岸環境改善計

高雄市政府 1010301

畫，以縣市為單位（限提一案），將遴選3至5案，每案補助規劃設計費300萬元，至後續工程經費，優先納入城鄉風貌下一期（102-105年）四年計畫賡續推動，計畫補助經費以3億元為限，中央與地方補助比例以50%為原則。

√（三）「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及「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等2項計畫均為增額補助，不佔貴府分配補助基本額度。

√（四）過去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未接續辦理工程案件，請優先檢討提案，以避免投資浪費。

（五）至本階段補助項目，請自行參酌旨揭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提案。

三、本（第二）階段提案申請補助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一）請依須知規定辦理提案初審，並依初審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及檢附提案總表排列「推薦提案」及「備選提案」優先順序，於101年3月及4月（分2梯次）受理提案月當月20日前受理提案。

（二）由本部營建署於101年4月及5月上旬召開審查及輔導會議，未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再依審查意見修正，提報下次審查及輔導會議。

（三）彙整二梯次提案審查結果，101年6月中旬前核定。

四、請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於期限內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補件。

五、申請提案請依提案總表區分「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推薦提案及「一般提案」等4類分別提案。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宜蘭縣政府縣長室、基隆市政府市長室、新北市政府市長室、桃園縣政府縣長室、新竹縣政府縣長室、新竹市政府市長室、苗栗縣政府縣長室、臺中市政府市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嘉義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市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政務次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道路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2012-02-29 交 23:04:11 章

附件二

名　　稱：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6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1,000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1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1,000 萬元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1,000 萬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中山高速公路於本館路至三多路兩側平面側車道，現西側於全線貫通，於東側本館路至建工處間尚未開闢，東側側車道車輛須繞行本館路接金鼎路至左營區，造成本館路尖峰時段車流量超載，無疑的增加用路人的行車時間。再者，左營地區有榮總及海總等大型醫療體系，若順利闢建完成東側側車道，可串連三民、左營及仁武等地之路網，加速急救病患運送時間，減少本館路交通運輸量，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便利交通。

二、本案總開闢經費約 1,466 萬 9,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20 萬元、施工費 1,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1 萬 4,000 元、工管費 35 萬 5,000 元），爲加速後續工程開闢事宜，有關本案勞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所需費用 111.4 萬元，已動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造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項下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143 萬 3,000 元。

三、本案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完成勞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決標，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細部設計原圖，爲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尚不足經費約 1,355 萬 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20 萬元、施工費 1,100 萬元、工管費 35 萬 5,000 元）。爰此，本案尚需經費 1,355 萬 5,000 元，其中 1,000 萬元（施工費

968萬5,000元、工程管理費31萬5,000元）擬由本府地政局經營之「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現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貴會審議。另355萬5,000元（地上物補償費220萬元、施工費131萬5,000元、工管費4萬元）經另由本局新建工程處101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準備金支應。

四、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本案經費1,000萬元於101年度辦理相關作業，提請貴會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以後年度由地政局補辦預算。

辦　　法：敬請審議。

第 70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 3,154 萬 1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0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 3,154 萬 100 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

說　　明：

一、本局養工處爲改善本市三民中都周邊道路整體景觀及市民通行休憩環境，規劃於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陸橋）進行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其預計施作內容包含舊有人行道翻修綠美化及共桿路燈建置，所需費用經估算爲3,154萬100元。

二、本案所需費用由本府地政局「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

辦　　法：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治理阿公店溪，市政府配合辦理「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墊付 4,382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0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治理阿公店溪，本府配合辦理「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墊付 4,382 萬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水河字第 10016008320 號函、六河局 100 年 8 月 26 日水六工字第 100001026260 號函辦理。

二、六河局預計 101 年度 6 月發包施工治理阿公店溪上游部分，治理範爲至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下方，並於當年度完工。本工程位於該範圍內，宜優先設計施工，以免交通長期中斷。

三、經估算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4,382 萬元（含施工費 3,58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32 萬元、工管費 104 萬元、土地補償費 30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 萬元）。

四、有關本案向中央申請補助部分，本工程業獲水利署同意由 101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 1,000 萬元，惟實際申請補助金額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可向水利署申請 50％工程費約 2,008 萬元（含施工費 1,79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6 萬元、工管費 52 萬元），並以本工程開工後按進度向水利署申請撥款爲準。

五、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略）：「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爰本工程所需經費 4,382 萬

元〔含中央款部分約 2,008 萬元（施工費 1,79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6 萬元、工管費 52 萬元）及本府自籌部分約 2,374 萬元（施工費 1,79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6 萬元、工管費 52 萬元、土地補償費 30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追加或爾後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百欣
聯絡電話：04—22501226#226 236
電子郵件：A630290@msl.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01600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6A17137_1_29175503376.xls)

主旨：本署101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擬補助貴府辦理相關橋梁改建工程（如附表），惠請配合納入預算，俾利後續執行推動，請 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橋梁改建工程補助經費為估列數，實際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及該計畫年度檢討後調整，並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署99年5月3日經水河字第09916003260號函諒達）。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第一河川局、本署第二河川局、本署第三河川局、本署第六河川局、本署第十河川局 2011-08-30 09:43:53

工務局
電子公文

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8月31日10時 第95901號

高市工務局收文字 第1000028409號 100年9月1日11時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 第1000059712號 100年9月1日9時

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預計對地方政府補助橋梁改建工程經費彙整表

項次	縣(市)政府	河川別	橋梁	工程名稱	101年擬補助經費(千元)	河川局 /連絡人電話
1	宜蘭縣政府	蘭陽溪	無名橋	五十溪過港護岸、茄苳林堤段(四工區)防災減災工程(橋樑改建補助款)	25,000	第一河川局 賴呈凱 039-333230 分機223
2	新竹縣政府	油羅溪	義興橋	油羅溪義興橋改建工程	50,000	第二河川局 溫展華 03-5320304 分機227
3	苗栗縣政府	大安溪-景山溪	龍門一號橋、龍門二號橋、鯉魚二橋	景山溪龍門一、二號橋及鯉魚二橋改建工程	57,750	第三河川局 王小麗 04-22203151 分機318
4	南投縣政府	烏溪-北港溪	新豐橋	國姓鄉北港溪新豐橋改建工程	25,475	第三河川局 王小麗 04-22203151 分機318
5	南投縣政府	貓羅溪	振興橋	貓羅溪振興橋改建工程	11,536	第三河川局 王小麗 04-22203151 分機318
6	高雄市政府	阿公店溪	過溪橋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10,000	第六河川局 劉崇亮 07-6279011
7	高雄市政府	阿公店溪	農路橋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10,000	第六河川局 劉崇亮 07-6279011
8	新北市政府	淡水河	長安橋	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基隆河長安橋改建工程	44,900	第十河川局 郭欣怡 02-89669870分機2223
9	基隆市政府	淡水河	千祥橋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	19,558	第十河川局 郭欣怡 02-89669870分機2223
10	基隆市政府	淡水河	暖江橋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暖江橋改建工程	17,850	第十河川局 郭欣怡 02-89669870分機2223
合計					272,069	

中正堤防

附件1：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99年5月3日經水河字第09916003260號函頒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為辦理「防洪排水次類別公共建設配合治理工程需要之橋梁、涵洞改建工程」補助之管考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配合籌應百分之五十，本署籌應百分之五十；用地取得經費(包含地上物補償、土地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籌應辦理。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

改建工程如有超出原有功能或與水患治理無關部分，該部分工程經費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自行籌應，本署不予補助。

三、各項工程由受補助機關本權責自行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於工程施工前，應檢附相關圖說資料送本署轄管河川局審查，申請使用許可，並認定補助經費額度及改建範圍並達預期之整體防洪效益。

四、受補助機關應將年度補助經費列入年度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撥款：

（一）工程開工後將預算書、契約書、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收據、請款明細表（如表1）等相關文件，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函送本署轄管河川局，並請撥補助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二）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於一個月內檢附工程進度表及收據請撥補助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累計百分之六十）；於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應於一個月內再請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累計百分之九十)，並俟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五、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訂約後三日內將發包總經費、預定進度時程表傳送本署轄管河川局，並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二十五日傳送河川局。其管考內容包括工程測設、發包、執行進度及完工等日期，俾利辦理控管作業。

六、各項工程若因實際執行需要，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時，該變更設計應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由受補助機關自行審核辦理，並將變更設計預算書送本署轄管河川局備查，需要協助者，得邀請河川局勘查處理。至變更設計所需經費，仍依第二點原則分擔籌應。

七、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橋梁、涵洞等改建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八、受補助機關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並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本署、本署轄管河川局及審計機關不定期查核或工程督導執行與經費支用情形。

九、本署轄管河川局應於各項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六十時，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十、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工程竣工驗收決算，並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相片，函送本署轄管河川局備查，並將剩餘款繳回。

十一、各項工程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停工，或施工期需跨年度執行（應分段核銷），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核銷，需保留下一年度繼續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連同契約書或證明文件等，送本署轄管河川局申請經費保留，執行時並不得變更用途與相互移用。

表1：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請款明細表

請款單位：

單位：元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發包後經費需求						決算金額	水利署補助金額(A)	已請款金額(C)	本次請款金額(D)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工程施工進度%	備註
			工作費(1)	空污費(2)	工程管理費(3)	委外測設監造費(4)	其他費(5)	總工程費(B)=(1)+(2)+(3)+(4)+(5)							

填表人：　　主管課(科)長：　　局(處)長：

電話：

電子信箱：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C)加本次請款金額(D)不得大於水利署補助金額款(A)

（二）提列其他費(5)請說明用途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　07-6279012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001026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陳情阿公店溪治理時同時興建橋樑（計5座）及施作版橋乙案」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正本：立法委員林益世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議員致富（824高雄市燕巢區瓊興路370號）
副本：

向長何建樞

如另簽
幫工程司李00亦偉
1620

高市工務院文字
第1000028222號
100年8月31日11時

第1頁（共1頁）

土木工程設計科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

編號：

案　　由	陳情阿公店溪治理時同時興建橋樑（計 5 座）及施作版橋乙案		
日　　期	100 年 8 月 22 日	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及燕巢區
案 件 來 源	10050122530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委員林益世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議員致富： 第六河川局：		
意見與結論	一、有關陳情五座橋樑配合堤防興建乙案，其中新觀音橋因橋樑高度及跨度皆符合規劃報告，故不需改建，舊觀音橋現由高雄市工務局新工處委外設計中；另高速公路下過水橋、上游農路橋及高鐵橋下涵管橋因高度及跨度皆不足請高雄市工務局新工處本權責辦理改建，其中過水橋及農路橋本局預定於明年興建堤防，涵管橋預定於後年興建堤防，請市府儘速辦理，以免造成橋樑不通影響民眾通行之不便，橋樑改建如經費不足時可向水利署申請補助工程費之一半。 二、陳情高速公路下游右岸本局施工終點之版橋，因本案預定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完工，本局將於明年興建堤防時一併增建版橋乙座，以利出入。		
備　　註			

第 7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爲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臺幣 5,299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內政部核定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爲利預算執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5,299 萬元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道字第 100081133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均爲生活圈已核定延續性工程，各案核定 101 年經費如下列：

㈠岡山鎮都市計畫 16 號道路跨越阿公店溪以南至友情路段開闢工程：核定 101 年度補助中央款（88％）30,800 千元、地方配合款（12％）4,200 千元，本案用地已取得，因工程由營建署自辦，爰本府僅需編列工程費地方配合款 4,200 千元。

㈡高雄市梓官區華中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建設計畫：核定 101 年度補助中央款（73％）36,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27％）13,500 千元，其用地費因中央補助比例調降（由 88％調爲 73％），業於本（100）年 8 月 25 日簽奉核准原則同意調整用地費支用比例，本案工程用地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27 日、28 日發放補償費，另本工程 99 年間已由梓官區公所委外設計完成，本府於 100 年度編列工程費地方配合款 3,100 千元，爰本工程需再配合編列工程費 46,900 千元（中央款 36,500 千元、地方配合款 10,400 千元）。

㈢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5-30 號）道路新闢工程：核定 101 年度補助中央款（73％）5,110 千元、地方配合款（27％）

1,890 千元，目前由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中，工程由營建署自辦，爰本府需再編列地方配合款1,890千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第4點及第5點第2款規定提請墊付5,299萬元，於101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道字第1000811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項目表乙份，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暨立法院100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辦理

二、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列有補償費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日起應辦理徵收先期作業，於101年3～4月間完成協議價購會議程序，至遲於101年6月底前應完成公告徵收程序並將用地補償費全數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並完成請領作業，本部營建署已排定用地取得時程表列管辦理進度，如經檢討延誤，將撤銷補助，請務必掌控執行進度。

三、另列為工程費並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工程或委由地方政府代辦工程者，貴府（含公所）需編列地方配合款，且同

土木工程設計科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

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項目一覽表

單位：仟元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101年度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高雄市	岡山區	099-D055-0101-1208-1050	101-5500-0101-6419-1011	岡山鎮都市計畫16號道路跨越阿公店溪以南至友情路段開闢工程	35,000	35,000		30,800	4,200
高雄市	仁武區	099-D055-0101-1206-1070	101-5500-0101-6417-1021	仁武鄉八德路拓寬工程	40,000	40,000	-	35,200	4,800
高雄市	梓官區	101-5500-0101-6429-1030	101-5500-0101-6429-1030	高雄縣梓官鄉華中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建設計畫	50,000	50,000	-	36,500	13,500
高雄市	鳳山區	101-5500-0101-6412-1040	101-5500-0101-6412-1040	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5之30號)道路新闢工程	7,000	7,000		5,110	1,890
				高雄市小計	132,000	132,000		107,610	24,390

第 7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墊付款 9,5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1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墊付 9,576 萬 5,000 元整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第 54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及本府地政局 101 年 2 月 13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13004072 號函辦理。

二、前鎮瑞春接東段尚未拓寬路段爲都市計畫約 12 公尺寬道路，現況寬度約 7～9 公尺，東接原高雄市第 19 期市地重劃區，西接原高雄縣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因位處本市前鎮區與鳳山區交接處，上下班尖峰時段匯入大量車流，致影響交通順暢，爲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及爲利縣市縫合，實有開闢之必要，本案總開闢經費約 9,750 萬 2,000 元（土地費 7,6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施工費 1,8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 萬 7,000 元、工管費 56 萬 5,000 元），爲加速後續工程開闢事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中，其餘所需經費共計 9,576 萬 5,000 元。

三、本案所需經費業經本府地政局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會議結論略以：「本案開闢經費原則上由本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俟日後鄰近本工程之開發區如有盈餘款再行優先歸墊，如無盈餘，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還」。

四、擬准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本案經費 9,576 萬 5,000 元於 101 年度辦理相關作業，並先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以後年度由地政局補辦預算。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分配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2603
聯絡人：陳啟城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0130040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2月9日召開本市前鎮區「瑞春街東段拓寬工程」開闢經費籌措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存參）

局長 謝福來

本市前鎮區「瑞春街東段拓寬工程」開闢經費籌措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局長福來　　記錄：陳啟城

四、出席者：（詳後附會議簽到單）

五、結論：

（一）本案工程位處本市前鎮區瑞春街，東接原高雄市第19期市地重劃區，西接原高雄縣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地處縣市交接處，車流量大，但因東段路寬不足，易造成交通擁塞，為改善當地交通順暢以利縣市縫合，實有開闢之必要。

（二）本案開闢經費原則上由本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俟日後鄰近本工程之開發區如有盈餘款再優先歸墊，如無盈餘，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還。

（三）本案請工務局於收到本會議紀錄後儘速主政簽辦。

高雄市政府第5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0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李煥熏代)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 陳盈秀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林水雹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簡水彬 陳興發 陳凱凌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暨流感疫情因應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邇來流感疫情嚴峻，農曆春節將有9天假期，請衛生局、市立醫院及各醫療院所務必提高警覺，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以維護市民健康；同時應加強民眾衛教宣導，讓民眾瞭解倘有流感症狀，應就近至醫療院所尋求治療。

三、前鎮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本所100年1月至100年12月重要工作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研議將台電輸變電所遷移或地下化，並與鄰近硫酸錏舊廠區合併開發」及「瑞春街東段拓寬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硫酸錏舊廠土壤整治」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林區長的報告。前鎮區公所在林區長的領導下，辦理各項區政業務，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關懷據點，落實弱勢照顧及急難救助；另推動婦女參與決策更有不錯的績效，已連續5年榮獲本市區公所組「特別獎」之榮譽，對林區長及所有同仁的認真努力，特予肯定與嘉勉。

（三）所提「研議將台電輸變電所遷移或地下化，並與鄰近硫酸錏舊廠區合併開發」之建議事項，請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研議評估，並納入施政參考。

（四）有關「瑞春街東段拓寬工程」，請工務局儘速辦理，至經費部分則請與地政局、財政局及法制局共同研商，亦請研考會列管，俾讓本案早日完成，提供民眾安全的通行環境。

四、養工處趙處長報告：

2011城市花田執行報告。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配合城市花田宣傳行銷及旅遊地圖摺頁」辦理情形報告。

六龜區公所葉區長補充報告：

「城市花田—台27、27甲、28沿線空地」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賞花趣」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將城市花田景點及旅遊路線行程等相關資訊，提供市府1999話務中心。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目前城市花田僅剩六龜區公所尚未辦理完成，請六龜區公所務必於1月20日前完成花卉栽植，俾展現花田成果。

（三）感謝各相關機關及區公所的努力，將本市打造為充滿綠意花香的城市，後續植栽照顧與維護，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持續加強辦理；另觀光行程規劃及交通疏導計畫，亦請觀光局、交通局妥為宣導民眾週知。爾後城市花田計畫，請各機關、區公所提早規劃，期能比今年辦得更

第 7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 1 億 6,2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2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1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辦理「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 162,820 千元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1 年 2 月 6 日交授公字第 1010003633 號函暨本處 100 年 11 月 23 日奉核簽陳辦理。

二、旨揭二件工程經交通部同意調整結餘款合計 156,741 千元支應外，該部「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健計畫」可調整經費挹注 6,079 千元後，總計 219,880 千元分別支應「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所需經費 148,000 千元及「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部分經費 71,880 千元。

三、本案二件工程墊付數總計 162,820 千元（=90,940+71,880）如下列：

㈠「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原核定匡列經費 57,060 千元，經交通部同意調整支應本工程所需經費 148,000 千元，扣除原核定匡列經費已編入 99 年度預算 57,060 千元須補編差額 90,940 千元墊付款。

㈡「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因市長視察工地，當地人士建議加大跨河跨徑減少河川衝擊橋墩，經研議原則採用鋼拱橋方式（L=126m＊W10m）跨越主河道，經交通部來函同意調整支應部分經費 71,880 千元。

四、本案係中央補助辦理莫拉克風災公路搶修及復建計畫之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墊付 162,820 千元，並於支用當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02)23754662
(02)23113456#6412
電子信箱：luyure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交授公字第101000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0003633-1_審查意見表.tif、1010003633-2_經費擬議調整表.tif)(101GD01060_1_06170026419.tif、101GD01060_2_06170026419.tif)

主旨：貴府辦理98年莫拉克風災公路搶修及復建計畫－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C1-004)」因辦理變更設計及部分橋段採新建鋼拱橋梁，擬申請增加經費乙案，經審查匡列經費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案陳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1年1月18日三工養字第1010301402號函暨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101年1月10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170088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原核定匡列經費57,060千元辦理預力I型梁橋(L=160m*W8m)復建，貴府新工處函表示：

(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決議配合第七河川局旗山溪河川治理線變更，辦理預力I型梁橋改建為L=250.2m*W10m(總工程費148,000千元)及新闢引道直線銜接台21線，其中引道直線銜接台21線所需經費市府自籌辦理，橋梁改建工程不足經費90,

高雄市政府 1010207
10100853400

940千元(=148,000-57,060)。

(二)本案工程發包後，市長視察本工程，當地人士建議加大跨河跨徑減少河川衝擊橋墩，經研議原則採用鋼拱橋方式(L=126m*W10m)跨越主河道，其「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所需經費約128,520千元。

(三)承上，本案「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等2件工程經費合計需276,520千元(=148,000+128,520)。

三、案經本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查，並考量確有修復需求及維持當地交通安全原則下，其匡列經費同意調整核列為219,880千元(詳附件_審查意見表)，如下：

(一)「標案核定經費1,000~5,000萬元工程」計8件均已結案，其節餘款計32,535千元調移支應。

(二)「標案核定經費1,000萬元以下」計15件均已結案，其節餘款計18,227千元調移支應。

(三)「高132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原核定匡列經費1,625,470千元辦理項下5標工程(均施工中)，經檢討可調移支應64,333千元，並擬配合調減匡列經費為1,561,137千元。

(四)「高132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原核定匡列經費1,688,919千元辦理項下8標工程(均施工中)，經檢討可調移支應41,646千元，並擬配合調減匡列經費為1,647,273千元。

(五)本案原核定匡列經費57,060千元，除調移上述(一)~(四)項結餘款合計156,741千元(詳附件_經費擬議調整表)支應外，本部「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可調整經費挹注6,079千元後，總計219,880千元分別支應「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所需經費148,000千元，及「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部分經費71,880千元，其尚不足經費56,640千元(=128,520-71,880)，請貴府由現正施作「高132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及「高133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項下分標工程結案後之節餘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四、綜上，本案「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原核定匡列經費57,060千元，加計可調支經費162,820千元(=156,741+6,079)後，匡列經費修正為219,880千元。爰貴府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預算總核定匡列經費3,581,198千元配合修正為3,587,277千元(=3,581,198+6,079)。

五、本案復建工程計畫修正資料，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逕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完成標案資料修正，並續請加速辦理杉林大橋復建事宜。另副請本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配合調整相關復建補助款經費及列管工程進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本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010219
保存年限：3

簽　於　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100年11月21日）

主旨：檢陳「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及辦理相關變更設計事宜，詳如說明，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旨揭道路災修工程係延續性工程，工程費238,060,000元(施工費223,258,746元、設計監造費11,769,158元及工程管理費3,032,096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如附件1)，99年度專案保留57,060,000元(如附件2)，係由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C1-98年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之補助款(如附件3)，本府本(100)年度編列施工費53,222,000元，其餘不足款爾後年度繼續編列。

二、本案原核定經費57,060,000元，經本次變更設計後經費計需140,619,172元，故所需經費尚不足83,559,172元(=140,619,172元-57,060,000元)，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同意由「C1-98年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總匡列經費35億8,119萬8,000元內調整辦理(如附件3)，不足部份擬由高132剩餘款調整64,333,237元(附件4)及高133剩餘款調整41,646,433元(附件5)，總計105,979,670足以支應不足經費83,559,172元(附件6)。

三、本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同意由「C1-98年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總匡列經費35億8,119萬8,000元內調整辦理(如附件3)，惟因未及列入預算，為利工程執行，擬於明(101)年度提墊付案交本市議會會議審議。

四、本案變更設計主要係依據100年7月25日會議決議備忘錄(附件7)及100年9月5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00028815號函(附件8)辦理變更設計，內容詳說明書(附件9)。

五、本工程原契約金額1億920萬元(不含材料試驗費、空污費及外電補助費)，原訂約廠商為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預估金額為 1 億 2,451 萬 8,080 元（不含材料試驗費、空污費及外電補助費），淨加帳 1,531 萬 8,080 元。其中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契約加、減帳部分、新增項目舊單價部分、新增項目新單價（需辦理議價部分）分述如下：

（一）、原契約加帳部分： 320 萬 4,485.36 元

（二）、原契約減帳部分： 1,618 萬 5,468.36 元

（三）、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2,829 萬 9,063 元

六、 綜上，本案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總計為 3,150 萬 3,548.36 元（上述第(一)、(三)項累計），約為契約金額之 28.85%，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依據 97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附件 10）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成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因此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需議價金額為 2,829 萬 9,063 元），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商（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

七、 本次變更設計總計加帳金額約為 3,150 萬 3,548.36 元，減帳金額為 1,618 萬 5,468.36 元，變更部分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約為 4,768 萬 9,016.72 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 2 項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附件 11），並擬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監辦規定辦理。

八、 有關規劃設計廠商若因規劃設計疏失，致需辦理變更設計，

另案依契約規定辦理。

九、檢陳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置於大標封內）、空白議價單(如附件12)及廠商報價單(如附件13)各乙份。

擬辦：

一、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擬依說明四，既有項目加減帳部分依原契約項目單價向原承商（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及減購；新增項目部分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商辦理議價。

二、有關本案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及空白議價單擬請鈞長先行核閱。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此底價之訂定，請 鈞長參考廠商報價再核定底價，以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

四、本案經費不足部分擬另案簽報市長准予動支高132、高133剩餘款（說明二），併另案簽辦明（101）年度提墊付案交本市議會會議審議（說明三）。

五、本案奉 鈞長核准並核定底價後，擬移請秘書室辦理議價作業。

敬陳

處長

會辦單位：秘書室、會計室（詳簽稿會核單）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工程員朱偉夫 1151 0944

股長鄭淑芬 1121 1100

科長黃東海 1121 1200

高雄市政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鄭元宗

高雄市政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陳正武 1740

高雄市政府工程局新建工程處副處長邵爾敏 1820

一、如擬並請依會計意見辦理

二、請陳總工程司正式核定分會

志勳 1123

第 7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 3,350 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5.2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11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 3,350 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區原爲後勁公墓，68 年進行公園化興建後勁納骨塔，將部分先人骨骸檢骨安置於現址（造成親屬第 1 次遷移），83 年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校地鄰近農業區、墓地爲大專用地、住宅區即道路用地案」，85 年內政部核准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爰本府社會局於 86 年公告遷移徵收區內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後勁納骨塔（造成親屬第 2 次遷移），惟部分親屬的強烈反對與抗爭，本府社會局遂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原地原狀保留後勁納骨塔，嗣後經歷時空移轉，高雄捷運終於開通，因納骨塔緊鄰捷運後勁站，成爲捷運周邊區域發展瓶頸，區段徵收區內之地主亦因此拒絕領回抵價地，考量捷運周邊地區發展及市民公共利益，本局遂依 97 年 3 月 3 日「高雄市公墓、墓地、納骨塔更新規劃簡報」市長裁示結論，重新啓動納骨塔遷移作業，並召開說明會，聽取親屬意見，擬定遷移方式如下：

㈠親屬選擇自行遷移他處者，領取法定補償費。

㈡親屬選擇遷移至本府規劃之鳥松、大社、仁武、梓官等 4 處

公立納骨塔者，採舊塔位換新塔位方式辦理（自 100 年起新增橋頭公立納骨塔）。

㈢反對或未遷移者，由本府強制代遷至鳥松公立納骨塔。

三、本府於 98 年 3 月 23 日再次公告遷移納骨塔內骨（甕）灰罈，原有 1,178 個骨（甕）灰罈迄今已遷出 1,029 個，惟仍有 149 個未遷移，親屬反對遷移主要係因本塔與其他墳墓遷移並不相同：㈠部分先人已於 68 年配合墓地公園化撿骨安置於現址，現在都市計畫又將現址變更爲住宅區，造成祖先必須再次遷移（不同於其他墳墓係爲初次遷移），質疑都市計畫合理性。㈡遺骸遷移需依民間習俗，補償費不足支應，更何況兩次遷移造成兩次損失，致部分骨甕親屬以不理性方式對抗拒絕再次遷葬，乃爲可理解之事，惟仍宜以理性溝通化解歧見與不滿，如能早日拆除納骨塔將有助地區發展，然加發救濟金雖未必能取得全數同意配合，但爲達成遷移後勁納骨塔之政策，爰在基金預算尚足以支應下，擬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含已配合遷移者），減免紛爭。

四、擬加發救濟金（含已配合遷移者），計算方式爲（如附件）：親屬實領加發救濟金金額＝各塔位法定補償費＋本次擬加發救濟金 3.6 萬元－本府已支付相關費用〔即本府已支付之法定補償費（多數平均 3.4 萬元），或舊塔位換新塔位時本府已支付新塔位費用（多數 4.4 萬元）〕。

㈠本案遷移方式有舊塔位換新塔位或發放法定補償費兩種方式，鳥松懷恩寶塔爲預定遷入地，每個塔位原價 7 萬元（平均），故原預估購買新塔位需 8,246 萬元（7×1,178 個）；嗣後徵得每塔位優惠價 4.4 萬元，另有部分親屬採領取法定補償費 3.4 萬元方式，預估總花費約 4,700 萬元。

㈡每塔位擬加發之救助金＝平均每塔位原價 7 萬元－平均法定補償費 3.4 萬元＝3.6 萬元。惟有部分親屬採舊塔位換新塔位方式，此方式本府平均支付 4.4 萬元購買塔位，較法定補償費略高，故實際發放給親屬之救濟金金額應扣除二者之差距，以符公平。預估救濟金所需金額約爲 3,350 萬元（實際支出救濟金金額因各塔位價格不同仍需實際逐一計算），塔位數量以本市殯葬管理處管理計算爲準。

上述 4,700 萬元＋3,350 萬元＝8,050 萬元＜8,246 萬元，亦未超出原預估購買新塔位所需費用。

辦　　法：後勁納骨塔內骨（甕）灰罈之親屬於一定期間內配合遷移者（含已配合遷出者），以說明四方式加發救濟金，所需經費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

計算範例：

附件

	各塔位法定補償費
＋	本次擬加發救濟金
－	本府已支付相關費用
＝	親屬實領加發救濟金金額

樓層	編號	亡者姓名	甕/罈	親屬姓名	法定補償費 A	加發救濟金 B	補償費＋救濟金 A+B=C	本府已支付相關費用 D	實領救濟金 C-D	備註
1	017	朱○	骨甕	朱○和	36,000	36,000	72,000	35,000	37,000	遷至本府規劃5處公立納骨塔，採舊塔位換新塔位方式辦理
1	438	王○成	骨灰	王○英	31,500	36,000	67,500	35,000	32,500	
2	050	王○	骨甕	王○德	31,500	36,000	67,500	44,000	23,500	
1	006	李○	骨甕	李○成	36,000	36,000	72,000	36,000	36,000	自行遷移他處者，領取法定補償費
1	187	柳○諒	骨灰	柳○瑞	24,000	36,000	60,000	24,000	36,000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6-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1）

高雄市議會編印